圣经综合解读

出埃及记

利未记

圣经综合解读

出埃及记

利未记

复印：《圣经综合解读》

时间：2020.5.26

字数：30 万字

目录

《出埃及记》导读..... 1
第 1 章..... 3
第 2 章..... 10
第 3 章..... 17
第 4 章..... 24
第 5 章..... 34
第 6 章..... 39
第 7 章..... 47
第 8 章..... 52
第 9 章..... 61
第 10 章..... 69
第 11 章..... 76
第 12 章..... 81
第 13 章..... 94
第 14 章..... 100
第 15 章..... 106
第 16 章..... 112
第 17 章..... 121
第 18 章..... 129
第 19 章..... 136
第 20 章..... 143
第 21 章..... 157
第 22 章..... 165
第 23 章..... 172
第 24 章..... 178
第 25 章..... 185
第 26 章..... 203
第 27 章..... 211

第 28 章..... 217
第 29 章..... 228
第 30 章..... 237
第 31 章..... 246
第 32 章..... 251
第 33 章..... 261
第 34 章..... 268
第 35 章..... 278
第 36 章..... 284
第 37 章..... 289
第 38 章..... 293
第 39 章..... 297
第 40 章..... 302
《利未记》导读..... 309
第 1 章..... 310
第 2 章..... 315
第 3 章..... 319
第 4 章..... 323
第 5 章..... 329
第 6 章..... 333
第 7 章..... 337
第 8 章..... 343
第 9 章..... 350
第 10 章..... 356
第 11 章..... 360
第 12 章..... 372
第 13 章..... 375
第 14 章..... 383
第 15 章..... 395

第 16 章..... 400
第 17 章..... 411
第 18 章..... 418
第 19 章..... 424
第 20 章..... 441
第 21 章..... 448
第 22 章..... 454
第 23 章..... 461
第 24 章..... 483
第 25 章..... 489
第 26 章..... 500
第 27 章..... 509

《出埃及记》导读

《出埃及记》背景

《出埃及记》紧接着《创世记》，让我们看到神救赎工作的开始。神亲自预备了拯救的器皿，带领祂的百姓出埃及、过红海，到西奈山与神立约，成为祭司的国度，最后照着山上的样式建成会幕，神与人同住。

《创世记》使我们看到人的结局是可怜的，就算被神所拣选的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就算一生蒙恩的约瑟，最后还是被人「收殓在棺材里，停在埃及」（创五十 26）。但这口棺材并不是人的尽头，也不是神恢复工作的尽头，而只是亚当的后裔所必须经过的一个过程：「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罗八 10）。所以《创世记》结束在埃及的一口「棺材」（创五十 26），《出埃及记》却以蒙神拣选的「以色列的众子」开头（1 节）。埃及在圣经里代表世界，人都在自己的罪恶过犯里死在世界当中，等候救赎。而神的救赎是以出埃及开始，带领祂的百姓离开世界、离开罪恶、离开死亡，目的是要进入迦南。

出埃及是神救赎的开始，进迦南是神救赎的目的，出埃及和进迦南合起来才是完整的救赎。在这个救赎的过程中，神全面地启示了祂自己，祂是：

1. 掌管历史的神（一 12、21；二 10；四 21）；
2. 自有永有的神（三 14）；
3. 圣洁的神（三 5；十九 6）；
4. 记念祂百姓的神（二 24）；
5. 施行拯救的神（三 8）；
6. 审判的神（四 14；二十 5；三十二 10、35）；
7. 怜悯慈爱的神（三十四 6）；
8. 自我启示的神（三 4-22；十九 19；二十 1；三十三 11）；
9. 超越的神（三十三 20）；

10. 与祂百姓同住的神（二十五 8；二十九 45；三十三 14；四十 35）。

《出埃及记》在整本圣经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旧约和新约都大量地引用《出埃及记》。如果不读《出埃及记》，就不能理解圣经中许多救赎的记号，如摩西、逾越节、过红海、吗哪、出水的磐石、十诫、会幕、大祭司等等；也不能真正明白许多新约里的信息，例如：

• 主耶稣登山变像时，摩西和以利亚「在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路九 31），圣灵特意用「出埃及 Exodus」这个希腊词来形容主耶稣的「去世」（路九 31）。

• 主耶稣视自己的血为立新约的标记（林前十一 25），正如神在西奈山与以色列人立约时以血作为标记（二十四 8）。

• 主耶稣在逾越节被钉十字架（路二十二 13）。使徒约翰强调十架上的基督应验了「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约十九 36），正如逾越节「羊羔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十二 46）。而使徒保罗说，基督就是「逾越节的羔羊」（林前五 7）。

• 逾越节引进了七天的无酵节（十二 15），所以基督徒也要吃这「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五 8）。

• 神借着摩西所立的旧约「律法」并没有被基督废掉，反而因祂得着「成全」（太五 17）。所以将来得胜者在天上所唱的乃是「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启十五 3）。

• ……

关于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间，主要有两种观点：

1. 大约是主前 1250 年前后，这是根据比东（Pithom）和兰塞（Ramses）两座积货城被建造的年代推算出来的。当时的法老是古埃及第十九王朝的兰塞二世（拉美西斯二世，Ramesses II，主前 1279-1213 年在位），以大兴土木工程闻名。电影《十诫》、《埃及王子》都采取这个观点。这个观点假设以色列人所建的积货城「兰塞」（11 节）就是兰塞二世所建的首都「比兰塞」（Pi-Ramesses）。但这种观点并没有坚实的考古根据，因为敬拜太阳神的古埃及有很多城镇叫「兰塞」，也就是「太阳之子」的意

思。

2. 大约是主前 1447 年，这是根据「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后四百八十年，所罗门作以色列王第四年」（王上六 1）推算出来的。所罗门于主前 970 年登基，作王第四年是主前 967 年，往前推算 480 年就是主前 1447 年。我们认为，如果没有确实的考古或文献证据，就应当按照字面解释圣经，所以采取这个观点。当时的法老是古埃及第十八王朝的图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主前 1479－1425 年在位），以战功卓越闻名，被历史学家称为「古埃及的拿破仑」。

第 1 章

【出一 1】「以色列的众子，各带家眷，和雅各一同来到埃及。他们的名字记在下面。」

「雅各 יַעֲקֹב」的字义是「抓住脚后跟的人」或「取代者」，是雅各出生时的名字。「以色列 יִשְׂרָאֵל」的字义是「神胜过」，也可以表示「愿神（为他）较力」，是神给雅各起的名字（创三十二 28）。圣经有时以平行诗句的方式交替使用这两个名字（十九 3；创四十九 7、24；赛四十 27），并不一定都有特殊的属灵含义。

【出一 2】「有流便、西缅、利未、犹大、」

【出一 3】「以萨迦、西布伦、便雅悯、」

【出一 4】「但、拿弗他利、迦得、亚设。」

【出一 5】「凡从雅各而生的，共有七十人。约瑟已经在埃及。」

【出一 6】「约瑟和他的弟兄，并那一代的人，都死了。」

【出一 7】「以色列人生养众多，并且繁茂，极其强盛，满了那地。」

• 当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男人「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六十万零三千五百五十名」（民一 46），应验了神对雅各的应许「我必使你在那里成为大族」（创四十六 3）。

•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四百三十年」（十二 40）中，人口自然增长

率是 2.13%。这是一个合理的增长率，根据 2009 年世界银行的记录，有 55 个第三世界国家的人口自然增长率都超过了 2.13%，包括以色列周围的巴勒斯坦、约旦、叙利亚。

- 「满了那地」指遍满歌珊地（创四十七 6）。

【出一 8】「有不认识约瑟的新王起来，治理埃及，」

- 约瑟去世 4 年之后，强大的古埃及第十二王朝结束了，经历了弱小而分裂的第十三王朝（主前 1803−1639 年）和第十四王朝（主前 1725−1650 年）之后，下埃及被亚洲来的闪族喜克索斯人（Hyksos）建立的第十五王朝（主前 1650−1550 年）统治，上埃及相继由喜克索斯人的第十六王朝（主前 1649－1582 年）和埃及人的第十七王朝（主前 1585-1550 年）统治。
- 「不认识约瑟的新王」可能是阿赫摩斯一世 （Ahmose I，主前 1549-1524 年在位），他彻底驱逐了外来的喜克索斯人，重新统一了上下埃及，建立了古埃及最强盛的第十八王朝（主前 1549－1292 年），开始了古埃及史上的新王国时期。他的王朝已经与约瑟时代的第十二王朝没有任何关系。

下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的创立者阿赫摩斯一世（Ahmose I，主前 1549-1524 年在位），是统治上埃及的第十七王朝法老卡摩斯（Kamose）的弟弟。他继位后，驱逐了下埃及的喜克索斯人，统一了上下埃及，建立了强大的第十八王朝（主前 1549－1292 年）。古埃及在第十八王朝期间成为中央集权的帝国，势力深入亚洲，很多国家都承认埃及为其领主国。以色列人很可能在阿赫摩斯一世重新统一上下埃及之后沦为埃及人的奴隶，杀希伯来男婴的政策很可能也是在阿赫摩斯一世时期执行的。收养摩西的阿赫摩斯一世「法老的女儿」（出二 10）也可能就是阿赫摩斯一世的女儿。

【出一 9】「对他的百姓说：『看哪，这以色列民比我们还多，又比我们强盛。」

【出一 10】「来吧，我们不如用巧计待他们，恐怕他们多起来，日后若遇什么争战的事，就连合我们的仇敌攻击我们，离开这地去了。』」

• 「我们的仇敌」可能指喜克索斯人。以色列人住在尼罗河三角洲东部与亚洲的边界，属于闪族的喜克索斯人被埃及人驱逐之后，埃及人可能一面想留住以色列人，继续奴役他们；一面又担心同样属于闪族的以色列人会与喜克索斯人联合。

• 一个属神的人若活在世界里面，就像活在埃及地的以色列人一样可怜。世界会留住我们，不让我们与神「连合」，因此就可以继续辖制我们；但世界不会要我们，因为世界恨「不属世界」的人（约十五 19）。因此，一个被神「从世界中拣选」（约十五 19）出来的人如果继续活在世界里面，一方面在神面前失去了「连合」，另一方面在世界里又得不着所要的，结果是两面都不讨好。

【出一 11】「于是埃及人派督工的辖制他们，加重担苦害他们。他

们为法老建造两座积货城，就是比东和兰塞。」

• 从外面看来，以色列人又多又强盛（9 节），但在法老的权势和重担下却是服服帖帖。今天的世人在地上看上去也是又多又强盛，但却总是没有办法脱离撒但的权势，摆脱不了罪与死亡的「辖制」和「苦害」。

• 「积货城」是储藏粮食、武器和军需品的城堡。「比东和兰塞」都位于尼罗河三角洲的东北部，靠近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创四十七 6），具体地点不能确定。歌珊地被称作「兰塞境内的地」（创四十七 11），「兰塞」之名也被用来称呼其中的一座积货城。

【出一 12】「只是越发苦害他们，他们越发多起来，越发蔓延；埃及人就因以色列人愁烦。」

• 「多起来」原文与「众多」（创二十八 3）是同一个字，「蔓延」原文与「开展」（创二十八 14）是同一个字。以色列人「越发多起来，越发蔓延」是因着神「生养众多」（创二十八 3）、「必向东西南北开展」（创二十八 14）的应许，因此埃及人无法阻挡。

• 虽然神拯救的时间还没有到，但神对自己百姓的记念却没有停止，神的看顾在他们身上也没有减少。埃及人「越发苦害他们」，他们就「越发多起来，越发蔓延」，一方面是神让以色列人看见神是信实的，另一方面是神让「埃及人就因以色列人愁烦」，因此进一步地暴露出世界残酷的真相。

【出一 13】「埃及人严严地使以色列人做工，」

【出一 14】「使他们因作苦工觉得命苦；无论是和泥，是做砖，是做田间各样的工，在一切的工上都严严地待他们。」

• 埃及物产丰富、文明发达，在人眼中是「最好的地」（创四十七 6），但在以色列人心中却是「觉得命苦」。世界在人的眼中也有很多美的东西，但活在世界里的人也同样「觉得命苦」，世界的生活所带给人的并不是释放和安息，而是「辖制」、「苦害」人的「重担」（11 节）。

• 以色列人比埃及人「还多」、还「强盛」（9 节），却甘心情愿地受这样的「重担」捆绑，是因为没有办法抗拒「活着」的诱惑。人只要想活着，并且活得更好一些，就会为了活着和活得更好而甘心受捆绑。亚当里的后裔都没有办法脱离这种心思的辖制，因此撒但就利用这个弱点，继

续把神的儿女「辖制」（11 节）在世界里。

• 这一切都在神的计划之中，因为神早已向亚伯拉罕预言过，他的后裔将在「别人的地上」被「苦待」（创十五 13），当他们受够了埃及生活的「苦」，也认清了埃及生活的「苦」的时候，神才会施行拯救，带他们「从那里出来」（创十五 14）。那时他们才能真正认识：「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路十七 33；九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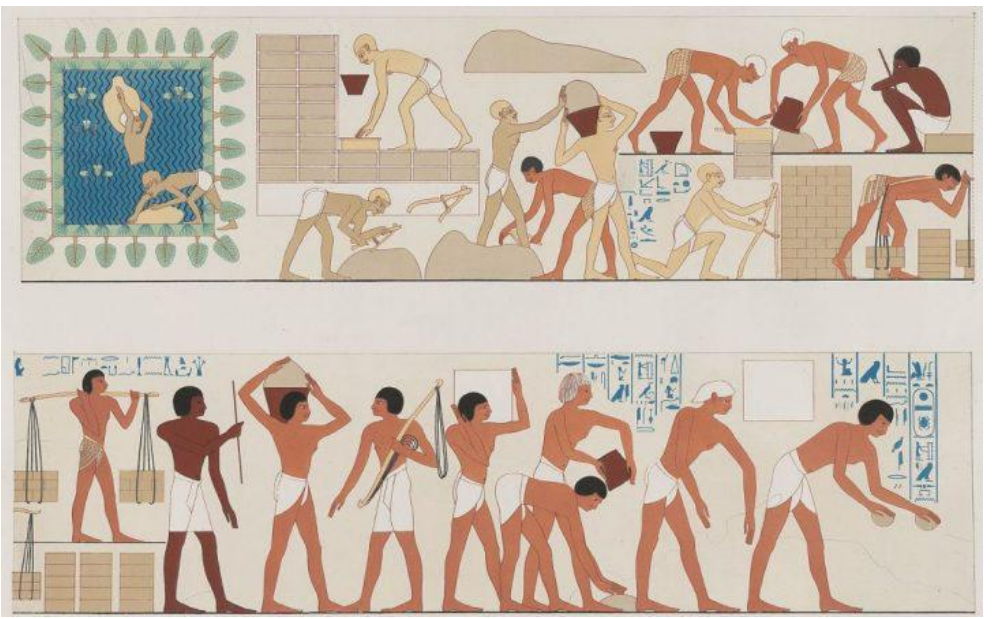

上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底比斯 Rekhmire 墓的壁画，画中一群闪族奴隶正在做砖。古埃及人的房屋、城墙都用泥砖建造，甚至用泥砖来建造金字塔。做砖的方法是用把土加上碎草秸和成泥，放进模内压实，扣在场上晒干。

上图：古埃及第十二王朝阿蒙涅姆赫特三世（Amenemhat III，主前 1860－1814 年在位）金字塔，用泥砖建造。

【出一 15】「有希伯来的两个收生婆，一名施弗拉，一名普阿；埃及王对她们说：」

「施弗拉」的意思是「美丽的」，「普阿」的意思是「耀眼的」，都是希伯来名字。当时可能只有这「两个收生婆」抗命，所以神特别记念这些「敬畏神」（17 节）的普通人在神面前「美丽、耀眼的」名字，却刻意不提最有权势的法老的名字。

【出一 16】「『你们为希伯来妇人收生，看她们临盆的时候，若是男孩，就把他杀了；若是女孩，就留她存活。』」

• 神的仇敌如果借着法老把以色列人从地上除掉，神的应许就没有人能承受，神的国度在地上的显现就没有了根据。

• 神一定要把祂所拣选的人带回到正确的地位里去，但仇敌一定会用各种办法来拦阻他们，如果拦阻不成，仇敌就不惜除掉神所选召的族类，这就是属灵争战的实际。每个被神拣选的人，都已经身不由己地卷入这样

的争战当中了。

• 「临盆」原文意思是「两个圆形转轮」，古代以色列妇女生产时，蹲在两块石头上面。

【出一 17】「但是收生婆敬畏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竟存留男孩的性命。」

【出一 18】「埃及王召了收生婆来，说：『你们为什么做这事，存留男孩的性命呢？』」

【出一 19】「收生婆对法老说：『因为希伯来妇人与埃及妇人不同；希伯来妇人本是健壮的（原文是活泼的），收生婆还没有到，她们已经生产了。』」

「收生婆还没有到，她们已经生产了」，很可能是事实。「希伯来妇人」都是劳动妇女，比「埃及妇人」更容易顺产。

【出一 20】「神厚待收生婆。以色列人多起来，极其强盛。」

【出一 21】「收生婆因为敬畏神，神便叫她们成立家室。」

「成立家室」意思是生儿育女。

【出一 22】「法老吩咐他的众民说：『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你们都要丢在河里；一切的女孩，你们要存留她的性命。』」

• 「河」原文源自埃及语，此处特指尼罗河。

• 无论是希律王要杀尽「伯利恒城里并四境所有的男孩」（太二 16），或是哈曼要杀尽所有的犹太人（斯三 9），还是法老要杀尽以色列一切男孩，背后都是仇敌为了阻止弥赛亚的出生，要除掉那位「女人的后裔」（创三 15）、使地上的万国得福的亚伯拉罕的「后裔」（创二十二 18）、从犹大出来的「细罗」（创四十九 10）。但神的计划是无法拦阻的，「希律死了」（太二 19），「人将哈曼挂在他为末底改所预备的木架上」（斯七 10），法老阿赫摩斯一世大约在摩西出生之后 3 年也死了，所有「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都死了（太二 20），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步行的男人约有六十万」（十二 37）。

• 埃及对人的吸引力太大了，后来以色列人在旷野里一遇见难处就想回埃及，宁愿留在埃及受苦，也不甘心回到神面前。因为虽然世界让人「觉得命苦」（14 节），但人对世界却总是存着幻想，如果不走到尽头，总

是舍不得离开世界。所以神就容许人走到完全绝望的地步，才显明祂的拯救。

• 《创世记》的结尾是死，《出埃及记》的开始也是死，这正是「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来九 17）。神把祂的子民带进死里面，当他们在地上无路可走，迫切地盼望救赎、愿意出埃及。这时神就让他们看见了出路。

第 2 章

【出二 1】「有一个利未家的人娶了一个利未女子为妻。」

【出二 2】「那女人怀孕，生一个儿子，见他俊美，就藏了他三个月，」

当神把祂的百姓带到死的地步的时候（一 22），同时也为祂的百姓预备了执行救赎计划的器皿，就是这个「儿子」摩西。「见他俊美」，表明摩西的父母看出神在这个俊美过人的孩子身上有特别的心意，相信神会保存他的性命、完成神在他身上的计划，因此「因着信，把他藏了三个月，并不怕王命」（来十一 23），直到神允许的时间到来（5 节）。

【出二 3】「后来不能再藏，就取了一个蒲草箱，抹上石漆和石油，将孩子放在里头，把箱子搁在河边的芦荻中。」

• 「后来不能再藏」，表面上是人没有办法了，实际上是神的时间到了（5 节）。

• 「蒲草」是一种生长在尼罗河畔的植物，古埃及人用蒲草造船（赛十八 2），「蒲草箱」可以漂浮在水面。「抹上石漆和石油」，指在外表涂上一层防水的沥青和石油。「搁在河边的芦荻中」，既可以隐藏孩子，也可以防止被水流冲走，表明摩西母亲的计划并非是要把孩子放在河里飘走。「箱」、「箱子」（5 节）原文与「方舟」（创六 14）是同一个字。

• 摩西的母亲尽她所能来保护孩子的性命，最后将他交托给神。信靠神并不是什么都不做，而是与神同工，尽自己的本分，把其余的事情交给神。「人若有愿做的心，必蒙悦纳，乃是照他所有的，并不是照他所无的」（林后八 12）。

上图：尼罗河岸边生长的芦荻，也就是蒲草。

【出二 4】「孩子的姊姊远远站着，要知道他究竟怎么样。」

「孩子的姊姊」就是米利暗（十五 20-21）。

【出二 5】「法老的女儿来到河边洗澡，她的使女们在河边行走。她看见箱子在芦荻中，就打发一个婢女拿来。」

【出二 6】「她打开箱子，看见那孩子。孩子哭了，她就可怜他，说：『这是希伯来人的一个孩子。』」

• 「法老的女儿」可能是阿赫摩斯一世的女儿，她恰好出现在尼罗河边，又恰好「看见箱子在芦荻中」，孩子又恰好地「哭了」，勾起了她的恻隐之心。这么多的巧合，完全是神的手在背后的安排。

• 法老的女儿认出「这是希伯来人的一个孩子」，可能因为摩西「生下来第八日」受过割礼（创十七 12）。

【出二 7】「孩子的姊姊对法老的女儿说：『我去在希伯来妇人中叫一个奶妈来，为你奶这孩子，可以不可以？』」

「孩子的姊姊」所说的话很有智慧，她把「去」和「叫一个奶妈」两

件事连在一起。法老的女儿如果同意，就是同意她「去」并且「叫一个奶妈」。「为你奶这孩子」，这句话直接把这孩子的所有权推给法老的女儿了。

【出二 8】「法老的女儿说：『可以。』童女就去叫了孩子的母亲来。」

从人看，这件事明显违背了法老的命令，但「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言二十一 1），法老的女儿竟然同意了。「童女」原文指还没有结婚的年轻女子，米利暗可能已经十多岁了。

【出二 9】「法老的女儿对她说：『你把这孩子抱去，为我奶他，我必给你工价。』妇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

「为我奶他」，表明法老的女儿已经承认这孩子是属于她的。妇人乳养自己的亲生儿子，还能获得「工价」，这正是神奇妙的安排。

【出二 10】「孩子渐长，妇人把他带到法老的女儿那里，就作了她的儿子。她给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说：『因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

- 「孩子渐长」指断奶以后，大约 3-5 岁。「作了她的儿子」指接纳摩西成为埃及王室里的一员。法老是撒但用来阻止神计划的器皿，法老的女儿却成为神用来打败撒但权势的器皿；法老要消灭以色列人，神却让摩西在法老的宫中安全地成长，「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徒七 22）。
- 在整个过程中，阻挡仇敌消灭以色列人的全是女人：收生婆（一 17）、健壮的希伯来妇人（一 19）、摩西的母亲（2 节）、摩西的姐姐（7 节）和法老的女儿，这正预表将来神要行「女子护卫男子」（耶三十一 22）的新事。
- 「摩西」名字的希伯来文意思是「被拉的」，埃及文意思是「儿子」。许多法老的名字中包括「摩西」，意思是「某某神之子」。例如法老女儿的父亲阿赫摩斯一世（Ahmose I），意思是「月神之子」。

【出二 11】「后来，摩西长大，他出去到他弟兄那里，看他们的重担，见一个埃及人打希伯来人的一个弟兄。」

- 「出去到他弟兄那里」，指来到以色列人中间，表明摩西已经了解到自己的身世，并且认识了自己「父亲的神」（三 6）。
- 此时摩西已经四十岁了（徒七 23），他「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来十一 24），「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

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来十一 25）。他看到希伯来人被埃及人压迫，心中就起了拯救弟兄的雄心大志。

• 在人看来，摩西不但有信心，也有热心、有能力、有经验，并且是唯一有足够的才能和地位来胜任拯救大事的人，可以说「舍他其谁」。但在神看来，摩西的这点信心只是接受神在他身上的恩典和工作的开始。

• 在主耶稣成就救赎之前，神的百姓还没有完全领会救赎的方法和内容，但他们却热切盼望神的工作。虽然这样的信心还不完全，但神却承认这样的信心（来十一 24）。正因为这样的信心还带着残缺，才显出神一切的工作都是恩典，无论在旧约和新约都是恩典。

【出二 12】「他左右观看，见没有人，就把埃及人打死了，藏在沙土里。」

【出二 13】「第二天他出去，见有两个希伯来人争斗，就对那欺负人的说：『你为什么打你同族的人呢？』」

【出二 14】「那人说：『谁立你作我们的首领和审判官呢？难道你要杀我，像杀那埃及人吗？』摩西便惧怕，说：『这事必是被人知道了。』」

• 摩西的策略和道路是：以暴力革命来对付埃及人（12 节），以道理学问来说服希伯来人（13 节），以政治手段来团结弟兄（14 节），对付共同的敌人。

• 摩西「以为弟兄必明白神是借他的手搭救他们，他们却不明白」（徒七 25），希伯来人不但没有感谢这位有能力、有地位的王子为他们出头，反而完全不领情。

• 摩西突然「惧怕」了，他发现在属地的事上满有把握的策略，到了属灵的事情上却完全行不通。神借着这个「出师未捷身先死」的失败，让他对自己失去了把握，体会到属灵的争战光凭属地的才能和势力是远远不够的。

【出二 15】「法老听见这事，就想杀摩西，但摩西躲避法老，逃往米甸地居住。」

法老为这事「想杀摩西」，表明法老从「这事」上看出了摩西想发动革命的野心。摩西在王宫里「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徒七 22），也充满了埃及人的想法和野心，想用属地的方法来解决属灵的问题，想凭人

的才能来替神做事。而神却让摩西一开始就受到这样一个极大的挫折，让我们看见，一切属灵的事情都应当根据神：

1. 动机必须「本于祂」（罗十一 36）。任何一件由人所发动的事情，无论是出于人的爱心、热心还是雄心，都会因着环境里的难处而「惧怕」（14 节），即使做成了，也只是荣耀人、而不是荣耀神。

2. 方法必须「倚靠祂」（罗十一 36）。任何一种从肉体中出来的方法，无论是人的拳头（12 节）、道理（13 节）还是政治手段（14 节），都是神所看不上的（罗七 18）。

3. 目的必须「归于祂」（罗十一 36）。人所想做的只是不受欺负地活在埃及，而神所要做的却是领自己的百姓离开埃及，归神「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十九 6）。

「米甸地」位于埃及东方的旷野，摩西从埃及逃往米甸，是被迫放弃过去的四十年。神不是在摩西自以为「行」的时候来使用他，却是在他自己以为「行」的时候来拆毁他，在「埃及人一切的学问」（徒七 22）都派不上用场的旷野对他进行属灵的预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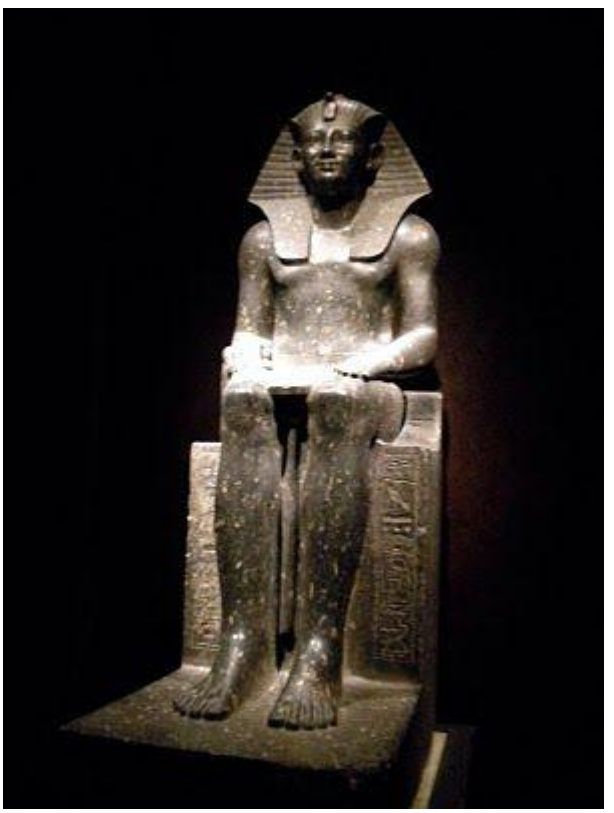

右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图特摩斯二世（Thutmose II，主前 1493—1479 年在位）。阿赫摩斯一世死后，第十八王朝经过了阿蒙霍特普一世（Amenhotep I，主前 1525 年-1504 年在位），图特摩斯一世（Thutmose I，主前 1506—1493 年在位）和图特摩斯二世（Thutmose II，主前 1493—1479 年在位）。摩西于主前 1487 年逃到米甸，要杀他的法老（出二 15）很可能就是图特摩斯二世。

【出二 16】「一日，他在井旁坐下。米甸的祭司有七个女儿；她们来打水，打满了槽，要饮父亲的群羊。」

米甸人也是亚伯拉罕的后代（创二十五 2），「米甸的祭司」可能是事奉独一真神的（十八 11-12）。「槽」指井旁的水槽，人们从井中提水上来倒在槽中，供羊群饮用。

【出二 17】「有牧羊的人来，把她们赶走了，摩西却起来帮助她们，又饮了她们的群羊。」

这群牧羊人很坏，等她们「打满了槽」（16 节）才把她们赶走，然后坐享其成。

【出二 18】「她们来到父亲流珥那里；他说：『今日你们为何来得这么快呢？』」

「流珥」名字的意思是「神的朋友」，即「米甸祭司叶忒罗」（三 1）。他奇怪「为何来得这么快」，表明女儿们经常受那些牧羊人的欺负，必须等牧羊人的羊群都喝足了，然后才轮到她们饮自己的羊群，所以很迟才回来。

【出二 19】「她们说：『有一个埃及人救我们脱离牧羊人的手，并且为我们打水饮了群羊。』」

【出二 20】「他对女儿们说：『那个人在哪里？你们为什么撇下他呢？你们去请他来吃饭。』」

【出二 21】「摩西甘心和那人同住；那人把他的女儿西坡拉给摩西为妻。」

【出二 22】「西坡拉生了一个儿子，摩西给他起名叫革舜，意思说：『因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

- 「西坡拉」名字的意思是「鸟儿」。「革舜」名字的意思是「异族人」。
- 摩西给儿子所起的名字表明，他已经接受自己是在地上「寄居的」，因此甘心做一个平凡无名的人，甘心自己所学「埃及人一切的学问」（徒七 22）都被埋没。当人在心思上恢复了「寄居的」地位的时候，才能脱

离地上名与利的引诱。

• 在米甸旷野的四十年里，摩西过着平淡的牧羊生活。直到将来他在旷野牧养二百多万问题人物的时候，才显出这四十年平凡生活实在是不知不觉地接受神的训练和造就，使他渐渐成为神手中合用的器皿。

【出二 23】「过了多年，埃及王死了。以色列人因做苦工，就叹息哀求，他们的哀声达于神。」

• 「埃及王死了」，可能指图特摩斯二世死了，王后哈特谢普苏特（Hatshepsut，主前 1478－1458 年在位）成为女法老，她没有继续执行杀戮以色列男孩，但却大规模建筑神庙，所以继续奴役以色列人。

• 以色列人可能以为法老一死，情形就会好转。但现在法老死了，情形却没有好转，希望全破灭了，所以此时才想起向神「叹息哀求」，「哀声达于神」。

【出二 24】「神听见他们的哀声，就记念祂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

【出二 25】「神看顾以色列人，也知道他们的苦情。」

• 神始终掌管环境，祂「听见」、「记念」、「看顾」、「知道」一切（24-25 节），一面在旷野预备执行救赎计划的器皿，一面在埃及预备环境，要把祂的百姓带到「叹息哀求」的地步，在心思上愿意离开埃及。

• 并不是以色列人的「叹息哀求」（23 节）引发了神的工作，神所要做的完全是根据祂的恩典、根据祂自己的救赎计划。就连「记念祂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24 节），表面上是因着神的信实，实际上这约本身就是因着神的恩典。

• 神一直在等着听「他们的哀声」（24 节）：「耶和华必然等候，要施恩给你们」（赛三十 18），所以「他们尚未求告，我就应允；正说话的时候，我就垂听」（赛六十五 24）。但人不但信心是残缺的，「叹息哀求」（23 节）也是不诚心的，一旦环境发生变化，他们又会改变主意。

• 因此，人在救赎的过程中一点地位都没有，完全是神的恩典在那里做工。人唯一能做的，就是用信心来配合神的工作。

第 3 章

【出三 1】「摩西牧养他岳父米甸祭司叶忒罗的羊群；一日领羊群往野外去，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

• 「何烈山」就是西奈山（十九 11；申五 2），可能位于西奈半岛南部。「何烈」的意思是「沙漠」。「神的山」可能是后来的称呼，因为神在这山上召见摩西并赐下律法（三 12；十九 1-2，11）。

• 「叶忒罗」意思是「他的丰富」，可能是米甸祭司的称号，相当于「大人」。

上图：西奈半岛南端的 Gabal Musa 山，传统认为很可能就是西奈山。

【出三 2】「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摩西观看，不料，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

• 「耶和华的使者」并非指天使，而是指神以一种可见的方式显现（4 节）。

• 「荆棘」（2-4 节；申三十三 16）原文是「灌木」，并非指亚当犯

罪后地里长出的「荆棘」（创三 18）。神「住在荆棘中」（申三十三 16）向人启示自己，「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可能象征神要使用人，在人身上得着彰显，却不需要耗用人的天然的成分。

上图：西奈山下圣凯瑟琳修道院（St. Catherine’s Monastery）的「荆棘」，传统认为摩西看到的燃烧的「荆棘」就是类似的样子。

【出三 3】「摩西说：『我要过去看这大异象，这荆棘为何没有烧坏呢？』」

圣经中提到三种「异象」：

1. 肉体感官可以看到或听到的景象（本节；创十八 2）；

2. 在梦中或魂游象外的情况下经历的景象（赛六 1；徒十 10；十六 9）；

3. 启示在人心中的神的心意（加一 16；箴二十九 18)。

【出三 4】「耶和华神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说：『摩西！摩西！』他说：『我在这里。』」

- 经过四十年平凡的牧羊生活，摩西已经垂垂老矣，年轻时的自恃和

雄心早已烟消云散，已经不可能有什么作为了。但神却偏偏在这个时候「呼叫」他，开始使用他。

• 在神的国度里，「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可十 44）。当一个人被神完全拆毁的时候，没了出头露面的欲望，也没了个人的雄心大志，才能真正地成为「极其谦和」（民十二 3）的「众人的仆人」，让神的旨意和权柄自由地在他身上流露出来。

• 神所要做的工作，神自己会在祂所定的时间呼召人去做。当人想主动为神发热心的时候，通常是在人觉得自己「能」的时候；但神呼召人，往往是在人觉得自己「不能」的时候。

【出三 5】「神说：『不要近前来。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

【出三 6】「又说：『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脸，因为怕看神。」

当神要使用一个人的时候，首先要让人认识神和神工作的法则，然后人才能按着神的法则来做神要他做的工：

• 「不要近前来」（5 节）：「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十二 29），所以「非圣洁没有人能见神」（来十二 14），

• 「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5 节）：并非为了干净，因为牧羊人的脚可能比鞋还要脏。可能表示：1、承认自己在神面前的卑微，因为奴仆通常是赤足的。2、表示天天接触地的鞋不能来到属天的「圣地」。

• 「所站之地是圣地」（5 节）：表明神是全在的神，可以出现在任何地方；神也是圣洁的神，有神同在的地方都已经分别为圣，成为「圣地」。神住在我们里面的时候，我们才能成为圣洁；没有神同在的人、事、物，就谈不上「圣」。

• 「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表明祂是活人的神（太二十二 32），也是守约的神，祂始终信守对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应许，没有忘记祂所应许的：「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带你上来」（创四十六 4）。

• 「蒙上脸」表明敬畏、惧怕（王上十九 13；赛六 2）。

【出三 7】「耶和华说：『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实在看见

了;他们因受督工的辖制所发的哀声,我也听见了。我原知道他们的痛苦,」

【出三 8】「我下来是要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领他们出了那地，到美好、宽阔、流奶与蜜之地，就是到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

• 神对自己百姓的「困苦」不但「看见了」、「听见了」，而且「原知道他们的痛苦」（7 节）。但神一定要等到时候满足的时候才实行拯救，因为时候到了，雅各的后裔才能「在那里成为大族」（创四十六 3），以色列人才会对埃及彻底绝望（二 23），迦南人罪孽也才「满盈」（创十五 16）。

• 「我下来」是拟人化的表达法，其实神一直与祂的百姓同在，所以埃及人「越发苦害他们，他们越发多起来，越发蔓延」（一 12）。

• 「领他们出了那地」，指不是摩西带领他们出埃及，而是神亲自带领他们出埃及。

• 「流奶与蜜之地」，指适合畜牧和耕种之地。迦南地的南方适合畜牧，北方适合耕种。

• 「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就是迦南地。

【出三 9】「现在以色列人的哀声达到我耳中，我也看见埃及人怎样欺压他们。」

【出三 10】「故此，我要打发你去见法老，使你可以将我的百姓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

「我要打发你去见法老」，是神任命摩西作为神的使者。「使你可以将我的百姓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表面是摩西在带领，实际上是神亲自领他们出来（8 节），是神借着摩西来带领。同样，我们照神旨意所做的工，表面上是人在工作，实际上是神自己在工作。

【出三 11】「摩西对神说：『我是什么人，竟能去见法老，将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呢？』」

• 这是摩西四次推辞神的差遣 (三 11；四 1、10、13)的第一次。摩西从前自信是以色列人的拯救者(二 11-14)，但经过了以色列人的拒绝和法老的追杀，又经过了四十年的平淡生活，却说「我是什么人」，当初的

自信和雄心已经完全被磨尽了。

• 当一个人对自己满有自信的时候，就会阻挡神通过他来工作；当一个人对自己不再坚持、不再有把握的时候，神的旨意和恩典才能在他身上自由地行出来。

【出三 12】「神说：『我必与你同在。你将百姓从埃及领出来之后，你们必在这山上事奉我；这就是我打发你去的证据。』」

• 从前摩西想以自己的力量去拯救以色列人，结果惨遭失败，所以他彻底没有了自信，说「我是什么人」（11 节）。但神却宣告「我必与你同在」，表明重要的不是摩西那个「我」，而是在于神这个「我」。当初是摩西那个「我」要做事，所以失败了，而现在是神这个「我」要做事，由神负责成就祂自己的旨意。

• 摩西受神差遣、有神同在的证据，不只是神迹奇事，而且是原来拒绝他的以色列人，现在会愿意跟随他到这山上来事奉神。改变人心的工作，只有神能做到。

【出三 13】「摩西对神说：『我到以色列人那里，对他们说：“你们祖宗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他们若问我说：“祂叫什么名字？”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

• 神的「名字」代表了神的本性，当神对列祖有新的启示时，都会以一个新的「名字」来启示自己（创十五 1；十七 1）。「祂叫什么名字」，并非指以色列人已经不认识他们「祖宗的神」（六 3），可能是问神有什么新启示。

• 摩西此时其实已经打定主意不去（四 1），所以「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很可能是在质问神：既然祢是我们「祖宗的神」，那么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这么久，祢在哪里？我当初救以色列人失败的时候，祢在哪里？我四十年的光阴消耗在旷野的时候，祢又在哪里？

• 但神却不介意摩西的愚昧，反而满有忍耐地对摩西说话（14-22 节），要用恩典把对一个自己绝望的消极的摩西，转变成一个单单信靠神的积极的摩西。

【出三 14】「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

【出三 15】「神又对摩西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耶和华——你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耶和华是我的名，直到永远；这也是我的纪念，直到万代。」

- 「我是自有永有的」 (14节) 原文是「我是那我是 אהיה אשר אהיה」。「我是」和「自有永有」原文是同一个词 (אהיה) 。在约翰福音中，主耶稣七次用「我是」来启示自己的神性：「我就是生命的粮」（约六 35），「我是世界的光」（约八 12），「我就是羊的门」（约十 7），「我是好牧人」（约十 11），「我是复活，我是生命」（约十一 25 原文），「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十四 6），「我是真葡萄树」（约十五 1）。

- 「耶和华」的希伯来原文「יהוה, YHWH」与「我是 אהיה」和「自有永有 אהיה」一样，都是「是 היה」的一个变体。希伯来文「是」的意义很丰富，包括「存在」，比如「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创一3」，可以直译为：「神说：『存在光』，就存在光」。而「耶和华」这个名字的意思就是说：「神就是那永恒、持续、不变、独立的存在，祂不依靠任何别的存在而存在」。

- 「你们祖宗的神」是表明神和以色列人的关系。
- 「耶和华是我的名，直到永远；这也是我的纪念，直到万代」，在人看，神好像有一段时间隐藏起来了，但实际上祂一直在掌管一切，祂做事的法则永远不变，祂要做成的事也永远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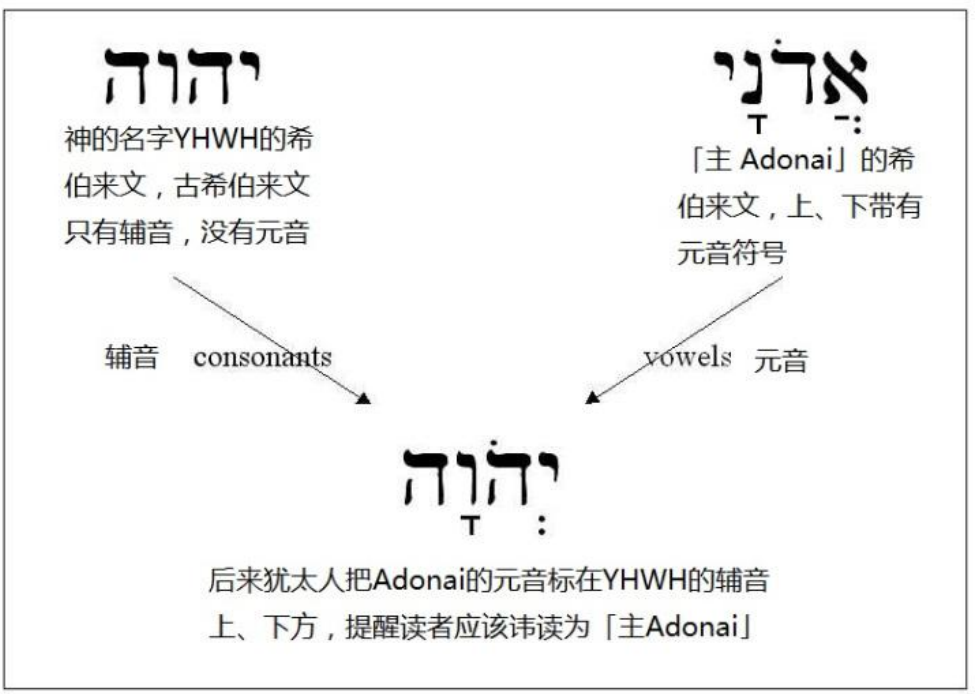

上图：「耶和华」读音的由来。四字神名 (Tetragrammaton) 原文是「יהוה, YHWH」。古代希伯来文没有元音字母，只有22个辅音，因此不能根据字母直接发音，和中文一样，每个字的读法都必须由老师教。四字神名只有大祭司每年赎罪日进入至圣所祷告时，才能直接读出来。平时犹太人在说话中用「主」（אֲדֹנָי, 音Adonai）来代替。主后70年圣殿被毁，犹太祭司传统中断，四字神名的正确读法就渐渐失传。

希伯来文的元音符号通用之后，主后11世纪的犹太马所拉文本 (Masoretic Text) 将「אֲדֹנָי, Adonai」的元音符号标注在「יהוה, YHWH」上，变成「יְהֹוָה, YaHoWaH」，提示应读为「主 Adonai」。文艺复兴时代，欧洲人将「YaHoWaH」辅音、元音结合起来，读成了「耶和华 Yehowah」。近代圣经学者对照标示元音的古代希腊文的旧约译本，以及当时一些非犹太人对该词读音的描述，认为发音可能是「雅威 YaHWeH」。

【出三 16】「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长老，对他们说：“耶和华——你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向我显现，说：我实在眷顾了你们，我也看见埃及人怎样待你们。」

【出三 17】「我也说：要将你们从埃及的困苦中领出来，往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地去，就是到流奶与蜜之地。”」

虽然神在以色列人中间好象隐藏了一段日子，但神的「眷顾」和信实却没有停止。现在神主动差遣摩西去重申祂的应许，宣告这些应许到了应验的时候了。

【出三 18】「他们必听你的话。你和以色列的长老要去见埃及王，对他说：“耶和华——希伯来人的神遇见了我们，现在求你容我们往旷野去，走三天的路程，为要祭祀耶和华——我们的神。”」

- 「他们必听你的话」是为了增强摩西的信心。因为以色列人原来并不接受摩西。
- 「三天」可能是希伯来文表达「一段时间」的惯用语，正如用「昨天和前天」来表达「照常」（五 7）一样。
- 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目的，是要「为要祭祀耶和华——我们的神」，而不是让他们不受埃及人的欺负，日子过得更好而已。救恩的目的不单是救我们脱离罪和死的权势，更是让我们回到神面前对的地位上，事奉神、见证神、彰显神。因此，事奉神乃是每个信徒蒙恩得救的目的，所以没有一个真信徒可以不事奉神，我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 1）。

【出三 19】「我知道虽用大能的手，埃及王也不容你们去。」

【出三 20】「我必伸手在埃及中间施行我一切的奇事，攻击那地，然后他才容你们去。」

• 神知道法老心里刚硬，不肯放以色列人离开。但神却任凭他刚硬，为要借此「伸手在埃及中间施行我一切的奇事」，好让祂的百姓和外邦人都认识祂的作为：「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罗九 17）。

• 神知道我们前面一切的困难，但神常常不会立刻挪去这些难处，而是使用这些难处来成就祂在我们身上的美好的旨意。

【出三 21】「我必叫你们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你们去的时候就不至于空手而去。」

【出三 22】「但各妇女必向她的邻舍，并居住在她家里的女人，要金器银器和衣裳，好给你们的儿女穿戴。这样你们就把埃及人的财物夺去了。』」

• 「在埃及人眼前蒙恩」（21 节），指当以色列人最后离开埃及的时候，他们向埃及人要什么，埃及人就给什么，巴不得他们赶快离开埃及（十二 35-36），「就把埃及人的财物夺去了」，应验了神向亚伯拉罕的应许（创十五 14）。这些财物实际上是以色列人多年在埃及做苦工的工价。同样，希伯来的奴仆第七年被释放时，也「不可使他空手而去」（申十五 13），反而要「较比雇工的工价多加一倍」（申十五 18）。

• 「不至于空手而去」（21 节），表明神要让自己的百姓带着丰富得胜地脱离世界，而不是狼狈地从世界逃跑。以色列人因着这些丰富的恩典认识了赐恩典的神，因此看赐恩典的神过于恩典本身，甘心乐意地向神献上礼物，作为建造会幕的材料（二十五 2）。

第 4 章

【出四 1】「摩西回答说：『他们必不信我，也不听我的话，必说：“耶和华并没有向你显现。”』」

• 一个人只看自己的结果，不是自傲，就是自卑。摩西过去只看自己，看到的都是「行」，结果变得自傲、自信；现在他还是只看自己，看到的都是「不信」、「不听」，所以变得自卑、自怜，第二次推辞神的差遣。

• 人如果只是被拆毁，没有被建立，就会从自信变成自卑。但神拆毁人的目的，是要建立人，让人单单仰望神，从消极的自卑变成积极的谦卑，好让神的能力「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 9），「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后十二 9）。能执行神救赎计划的，不是摩西第一个四十年的「我能」和第二个四十年的「我不能」，而是第三个的四十年里将要经历的「神能」。

【出四 2】「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手里是什么？』他说：『是杖。』」

【出四 3】「耶和华说：『丢在地上。』他一丢下去，就变作蛇；摩西便跑开。」

【出四 4】「耶和华对摩西说：『伸出手来，拿住它的尾巴，它必在你手中仍变为杖；」

【出四 5】「如此好叫他们信耶和华——他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是向你显现了。』」

• 「蛇」（3 节）是法老的保护神，因此这个神迹表明法老是在神的权柄之下。

• 神问「你手里是什么」（2 节），是要让摩西看到自己手中并没有什么神奇的东西，只有牧羊时用来引领和驱赶羊群的「杖」（2 节）。但因为摩西并不看自己手中所有的，而是单纯地照着神的吩咐「丢在地上」，他手中最普通的「杖」也可以成为埃及人所敬畏的「蛇」（3 节）。神的话就是权柄，跟从神的话就显出能力。

上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图坦卡蒙（Tutankhamun，主前 1332－1323 在位）金面具上的秃鹫和蛇（Uraeus）。眼镜蛇乌拉厄斯（Uraeus）是女神瓦吉特（Wadjet）的象征，瓦吉特是下埃及的守护神，上下埃及统一后，与上埃及的秃鹫女神奈赫贝特（Nekhbet）一起成为埃及的守护神，而法老则被视为太阳神阿蒙（Amon）之子。

【出四 6】「耶和华又对他说：『把手放在怀里。』他就把手放在怀里，及至抽出来，不料，手长了大麻风，有雪那样白。」

【出四 7】「耶和华说：『再把手放在怀里。』他就再把手放在怀里，及至从怀里抽出来，不料，手已经复原，与周身的肉一样；」

【出四 8】「又说：『倘或他们不听你的话，也不信头一个神迹，他们必信第二个神迹。」

「大麻风」是一种无法医治的皮肤传染病。这个神迹很难模仿，对以色列人的说服力更大。

【出四 9】「这两个神迹若都不信，也不听你的话，你就从河里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从河里取的水必在旱地上变作血。』」

• 尼罗河是埃及繁盛的源头，被埃及人尊为神。摩西如果把尼罗河的水变为血，表明埃及的兴衰在神的掌管之下。这个神迹不能立刻演示，所以需要摩西凭信心相信。

• 这三个神迹，都是借着神的话语行出来的。神要让摩西知道神的话就是神的权柄，神的话就是神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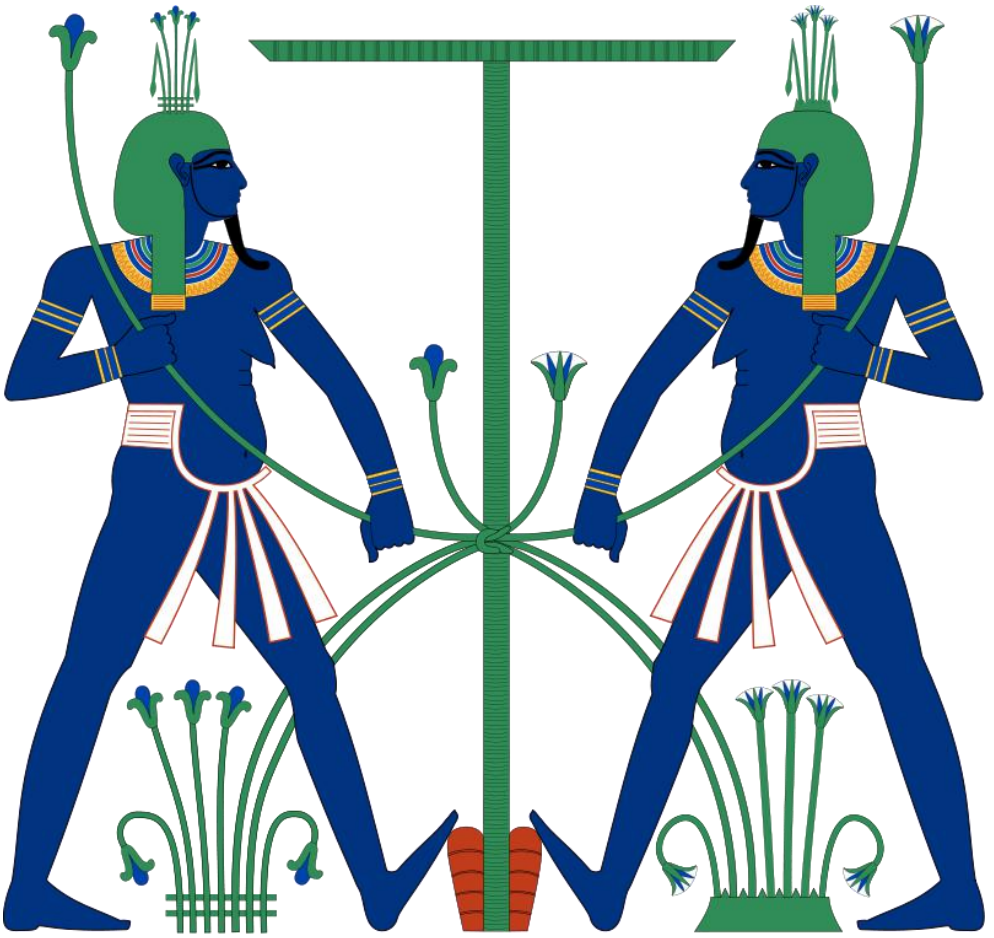

上图：古埃及的尼罗河神哈比（Hapi），被描绘为长着女子胸部的男人。下埃及的哈比神头上带着莎纸草，上埃及的哈比神头上带着莲花。

【出四 10】「摩西对耶和华说：『主啊，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从祢对仆人说话以后，也是这样。我本是拙口笨舌的。』」

• 摩西不能否认这些神迹，但他的眼睛还是继续看自己，认为神没有给自己足以说服那些「以色列的长老」（三 16）的口才。这是摩西第三次推辞神的差遣。

• 「拙口笨舌」原文是「未受割礼的嘴唇」，意思是「口吃」。「耳朵未受割礼」（耶六 10），指不能听神的话的耳朵，「未受割礼的心」

（利二十六 41；耶九 26）指不能顺服神的心。

【出四 11】「耶和华对他说：『谁造人的口呢？谁使人口哑、耳聋、目明、眼瞎呢？岂不是我耶和华吗？」

【出四 12】「现在去吧，我必赐你口才，指教你所当说的话。』」

摩西每提出一个理由，就给神一个机会来启示自己。神启示祂是创造的主，也是救赎的主。创造的主来施行拯救，人还需要担心些什么呢？「现在去吧」原文是命令式，意思是不要再推辞了。

【出四 13】「摩西说：『主啊，祢愿意打发谁，就打发谁去吧！』」

这是摩西第四次推辞神的差遣。摩西已经找不到什么合理的理由，结果自己的本相就被逼出来了：反正他就是消极、就是不想去。

【出四 14】「耶和华向摩西发怒说：『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亚伦吗？我知道他是能言的；现在他出来迎接你，他一见你，心里就欢喜。」

神的忍耐和恩慈是有原则的，祂不能容忍自己拣选的人一直停留在黑暗和消极里。所以当摩西找出各种理由的时候，神就用忍耐和恩典来造就他。当摩西的本相被逼出来的时候，神就用审判的权柄来对付他。「亚伦」这名字的意思是「带来光的人」。

【出四 15】「你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我也要赐你和他口才，又要指教你们所当行的事。」

【出四 16】「他要替你对百姓说话；你要以他当作口，他要以你当作神。」

本节的意思就是：「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你的哥哥亚伦是替你说话的」（七 1）。摩西是神的代言人，亚伦则是摩西的代言人。

【出四 17】「你手里要拿这杖，好行神迹。』」

「神迹」的原文是「记号」，摩西手里的这杖也成了神的同在和权柄的「记号」。这根普普通通的杖不是魔杖，却能在埃及行神迹，叫红海分开，叫磐石出水，成了「神的杖」（20 节），只是因为摩西听从了神的话。

【出四 18】「于是，摩西回到他岳父叶忒罗那里，对他说：』求你容我回去见我在埃及的弟兄，看他们还在不在。』叶忒罗对摩西说：『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去吧！』」

「看他们还在不在」意思是「看他们的境况如何」。

【出四 19】「耶和华在米甸对摩西说：『你要回埃及去，因为寻索你命的人都死了。』」

摩西此时心里可能还在担心法老的追杀，所以神特意告诉他「寻索你命的人都死了」，一切环境都已经安排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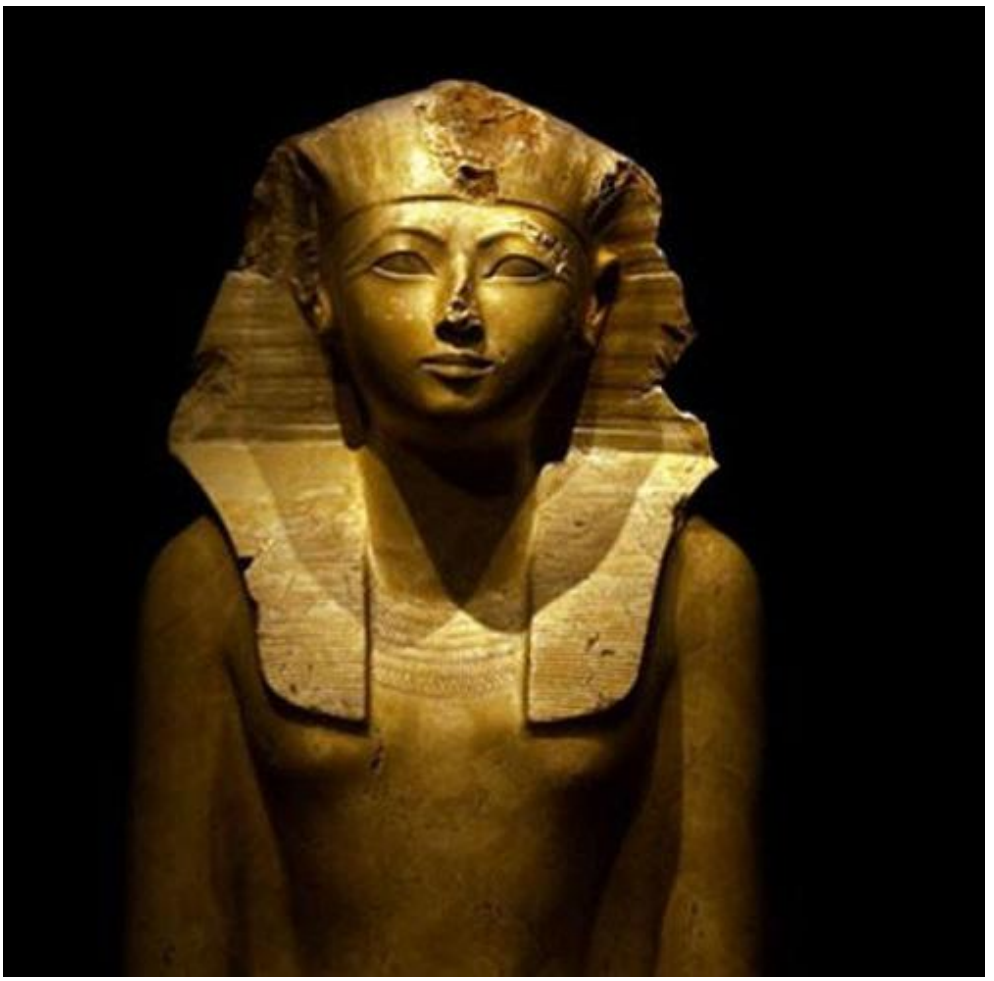

上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女法老哈特谢普苏特（Hatshepsut，主前 1478－1458 年在位）。图特摩斯二世并非嫡子，所以与他的异母姐姐、图特摩斯一世嫡女哈特谢普苏特结婚，以使他的统治合法化。婚后三年，图特摩斯二世突然死亡，哈特谢普苏特成为法老。哈特谢普苏特执政的期间，停止了对外战争、注重贸易，埃及变得繁华富庶，大规模建筑神庙。神说对摩西说「寻索你命的人都死了」（出四 19），可能包括图特摩斯二世和女法老哈特谢普苏特。

【出四 20】「摩西就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叫他们骑上驴，回埃及地去。摩西手里拿着神的杖。」

【出四 21】「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回到埃及的时候，要留意将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作：任凭；下同）他的心刚硬，他必不容百姓去。」

• 神使法老的「心刚硬」，其实是神「任凭」法老的「心刚硬」。法老自己先 7 次硬心（七 13,22；八 15,19,32；九 7,35），神就使他的心再刚硬 5 次（九 12；十 20,27；十一 10；十四 4），凑齐 12 次恶贯满盈。

• 如果神任凭我们自己作主，每一个天然人的心在神面前都是「刚硬」的（罗一 24、26、28），只有神的怜悯才能叫人不「刚硬」。如果我们在神面前会柔软，完全是出于神的怜悯，「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九 17-18）。「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没有一个罪人是配得神怜悯的，没有一个「刚硬」的人有资格抱怨神不怜悯自己，因为神有权「要怜悯谁，就怜悯谁」（三十三 19）。

【出四 22】「你要对法老说：“耶和华这样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

【出四 23】「我对你说过：容我的儿子去，好事奉我。你还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杀你的长子。”』」

• 以色列人是神所拣选的「长子」，在万民中「归耶和华为圣，作为土产初熟的果子」（耶二 3）。在神的救赎计划中，祂要借着对「长子」的管教和带领，让他成为众子的榜样。「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以色列人的整个经历是我们跟随主的路上的鉴戒，他们的缺欠也是我们的缺欠，他们蒙恩的也是我们蒙恩的。

• 法老自认为神，被埃及人当作神来敬拜，但这个「神」的长子的命运却完全在真神的掌握之中。

• 神知道摩西很快会遭遇挫折（五 21），所以再次提醒摩西「虽用大能的手，埃及王也不容你们去」（三 19），好让他挫折面前不灰心、不失望，而是坚信这一切背后都有神的手：「我必伸手在埃及中间施行我

一切的奇事，攻击那地，然后他才容你们去」（三 20）。但摩西在灰心失望中还是忘了神的提醒（五 22-23）。

【出四 24】「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华遇见他，想要杀他。」

【出四 25】「西坡拉就拿一块火石，割下他儿子的阳皮，丢在摩西脚前，说：『你真是我的血郎了。』」

【出四 26】「这样，耶和华才放了他。西坡拉说：『你因割礼就是血郎了。』」

- 24-26 节原文并没有提「摩西」的名字，所以神所要杀的「他」，可能指摩西的长子革舜。因为摩西违反神的命令（十七 10），没有为儿子行割礼，所以神要像杀法老的长子一样（23 节）杀摩西的长子，让摩西认识到神的话语是轻慢不得的。神的权柄是严肃的，一个要施行神权柄的人，自己首先必须完全服在神的权柄之下。
- 「血郎」的意思不明，可能指在婚礼前行割礼的新郎。埃及人和阿拉伯人都有在结婚前行割礼的习俗。
- 这事过后，摩西可能把妻子西坡拉和两个儿子遣返了米甸，直到在西奈山领受律法时才接他们出来（十八 2）。

下图：西奈旷野的燧石（Flint），是一种致密、坚硬的灰、黑色硅质岩石，敲碎后产生锋利的贝壳状断口，石器时代的大部分石器都是用燧石制造的。燧石和铁器击打会产生火花，所以被古代人用作生火的工具，称为火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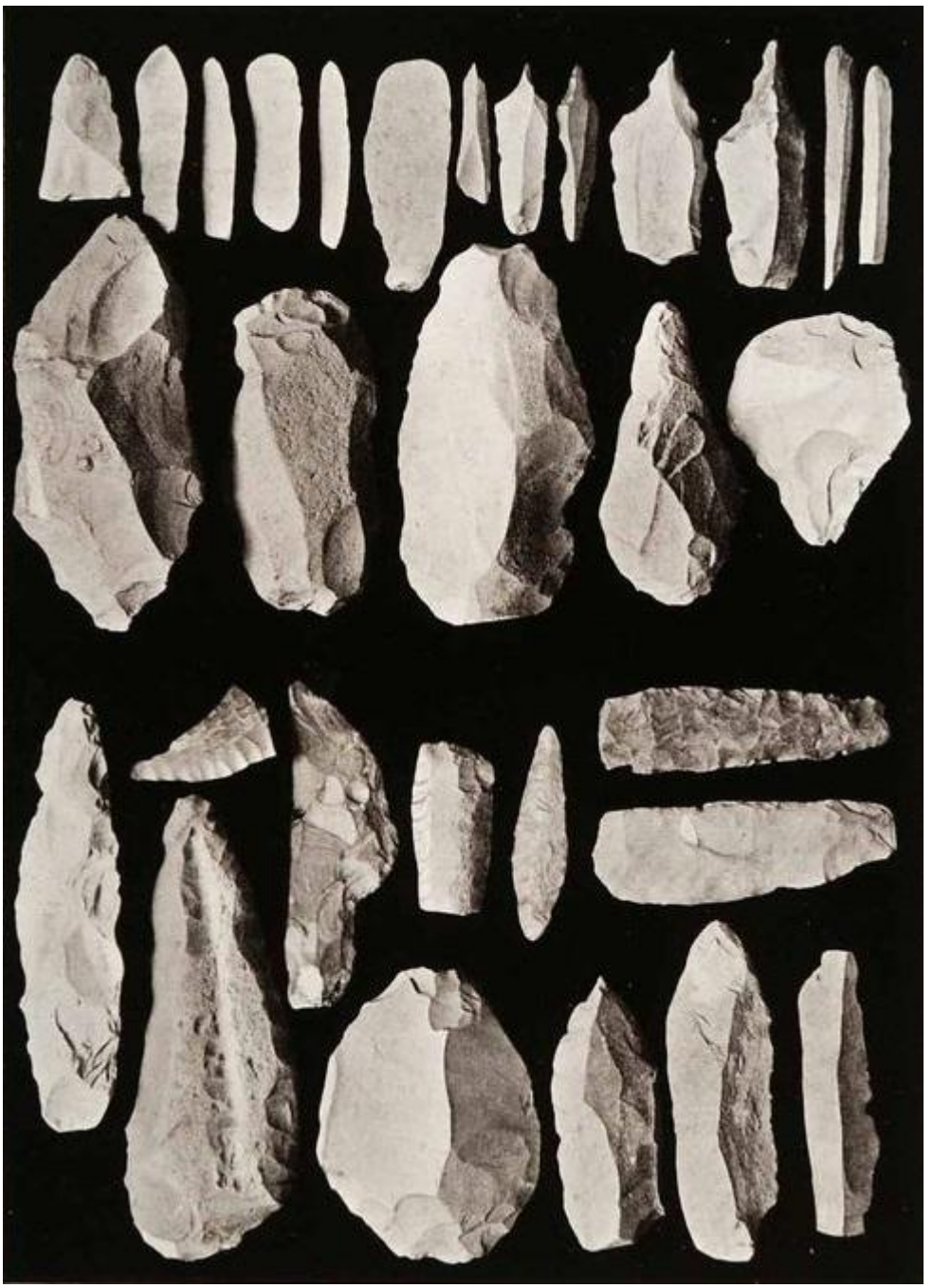

【出四 27】「耶和华对亚伦说：『你往旷野去迎接摩西。』他就去，在神的山遇见摩西，和他亲嘴。」

神起头的工作，神负责作全面的安排。神在米甸差遣摩西，又在埃及吩咐亚伦来迎接，向摩西印证了神的带领（14 节），增强了摩西的信心。

「神的山」指何烈山。

【出四 28】「摩西将耶和华打发他所说的言语和嘱咐他所行的神迹都告诉了亚伦。」

【出四 29】「摩西、亚伦就去招聚以色列的众长老。」

【出四 30】「亚伦将耶和华对摩西所说的一切话述说了一遍，又在百姓眼前行了那些神迹，」

【出四 31】「百姓就信了。以色列人听见耶和华眷顾他们，鉴察他们的困苦，就低头下拜。」

• 出乎摩西的意料之外，「百姓就信了」，这是神再次用恩典来增强摩西的信心。

• 虽然「百姓就信了」，但他们只是「听见耶和华眷顾他们，鉴察他们的困苦」，并没有预备好属灵的争战，也没有真正经历「耶和华」神（六 3），所以这信心一遇到挫折就软弱了（五 21；六 9）。

• 我们初信的时候，也常常像以色列人一样，因着神的「眷顾」、「鉴察」，被神的爱和恩典所吸引，所以热心来得快。但因为我们还没有真正认识神、预备好跟随神，所以这热心去得也快。

• 然而神早已知道这一切，祂「怜恤敬畏祂的人」（诗一百零三 14），「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诗一百零三 14），所以祂的救赎计划并不倚靠人的信心、热心或刚强，祂要亲自用自己「大能的手」（六 1）来炼净、更新、坚固我们，把世界的奴隶造就成「耶和华的军队」（十二 41），然后带领我们得胜地「从埃及地出来」（十二 41）。

下图：摩西早年行踪：1、摩西逃往米甸，与祭司流珥的女儿西坡拉结婚（出二 11-22）；2、摩西到何烈山牧羊时，神向他显现，差遣他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出三 1-四 17）。3、摩西一家启程回埃及，到了何烈山（出四 18-26）；4、亚伦到何烈山迎接摩西，一同回到埃及（出四 2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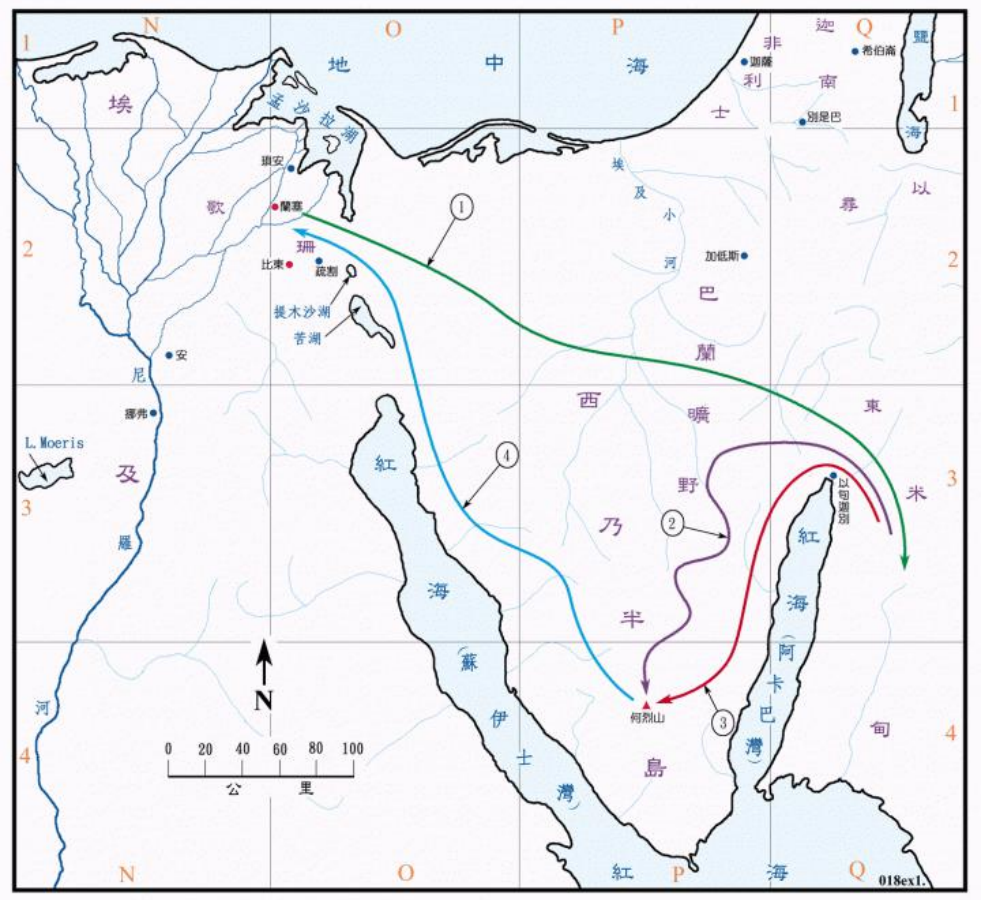

第 5 章

【出五 1】「后来摩西、亚伦去对法老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这样说：“容我的百姓去，在旷野向我守节。”』」

• 「容我的百姓去」是神救赎计划的宣告，神的百姓不能住在埃及，也不能住在他们自己喜欢的地方，而要住在神同在的地方。神在旷野，祂的百姓就应该在旷野。

• 「守节」原文意思是「朝圣」。神救赎的目的，就是要让人在神面前回到正确的地位上，事奉神、彰显神、见证神。

【出五 2】「法老说：『耶和华是谁，使我听祂的话，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认识耶和华，也不容以色列人去！』」

「耶和华是谁」是法老的嘲讽。法老被埃及人当作最高神太阳神之子，所以他宣告「不认识耶和华」，也不惧怕祂，所以神要在埃及用大能来让法老认识「耶和华是谁」（八 19； 九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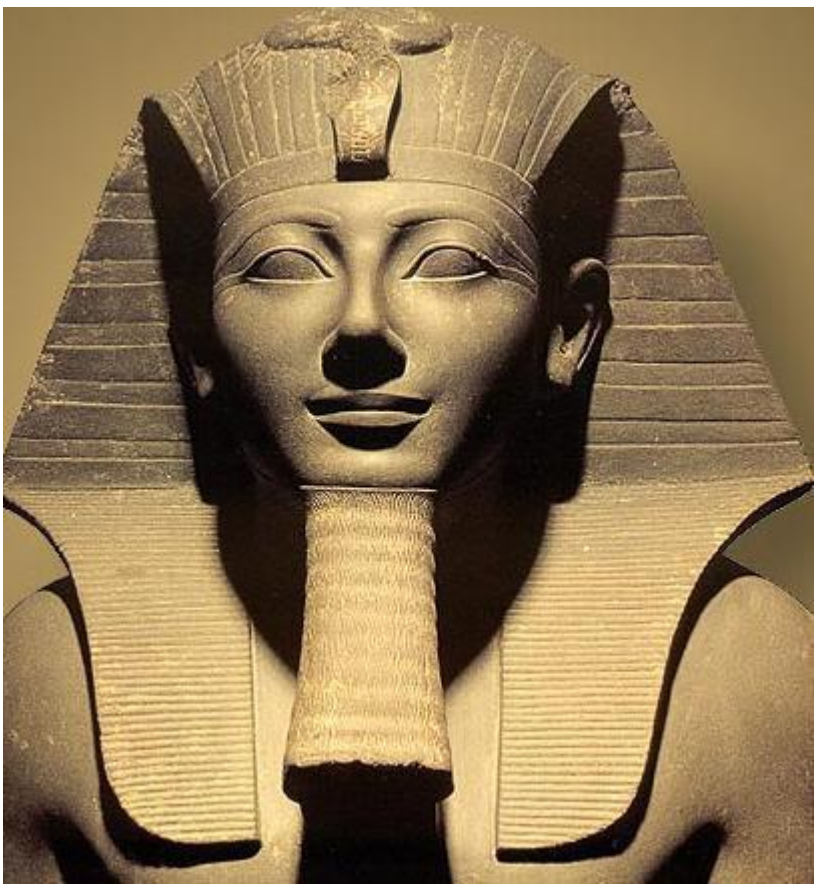

上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图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主前 1479－1425 在位）。图特摩斯三世年幼登基，主前 1458 年独立掌权后，进行了连续不断的战争，恢复了对叙利亚和迦南地的统治，埃及南部的边界扩展到尼罗河第四瀑布。由于图特摩斯三世的赫赫武功，一些历史学家称他为古埃及的拿破仑。主前 1447 年，以色列人在摩西带领下出埃及后，在旷野飘流了 40 年，并没有在迦南地与图特摩斯三世进行直接冲突。图特摩斯三世死后，阿蒙霍特普二世继位（Amenhotep II，主前 1427-1401 年在位），于主前 1418 年最后一次出兵叙利亚，此后不再发动战争。主前

1407 年，以色列人在约书亚的带领下进入了迦南。

【出五 3】「他们说：『希伯来人的神遇见了我们。求你容我们往旷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祭祀耶和华——我们的神，免得祂用瘟疫、刀兵攻击我们。』」

【出五 4】「埃及王对他们说：『摩西、亚伦！你们为什么叫百姓旷工呢？你们去担你们的担子吧！』」

【出五 5】「又说：『看哪，这地的以色列人如今众多，你们竟叫他们歇下担子！』」

【出五 6】「当天，法老吩咐督工的和官长说：」

【出五 7】「『你们不可照常把草给百姓做砖，叫他们自己去捡草。」

上图：古埃及的泥砖。泥砖是古埃及建筑用的材料。泥中和以草或碎禾茎，可增加粘合性，晒干后很坚固。没有草，砖便容易松散。砖的质量好不好，就在于草的成分有多少。

【出五 8】「他们素常做砖的数目，你们仍旧向他们要，一点不可减少；因为他们是懒惰的，所以呼求说：“容我们去祭祀我们的神。”」

【出五 9】「你们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这些人身上，叫他们劳碌，不听虚谎的言语。』」

- 法老扣留以色列人的办法，是把「更重的工夫加给这些人身上，叫他们劳碌」，把神的话当作「虚谎的言语」。
- 撒但捆绑属神的人，不让他们离开世界，也是用这个原则。世界用

现实的好处吸引神的百姓，为了得着这些现实的好处，在世界活下去、活得好一点、活得丰富一点，他们不得不接受世界的「更重的工夫」和「劳碌」，结果是没有时间来亲近主、跟随主，把主的话当作「虚谎的言语」。

【出五 10】「督工的和官长出来对百姓说：『法老这样说：“我不给你们草。」

【出五 11】「你们自己在哪里能找草，就往那里去找吧！但你们的工一点不可减少。”』」

【出五 12】「于是百姓散在埃及遍地，捡碎秸当作草。」

【出五 13】「督工的催着说：『你们一天当完一天的工，与先前有草一样。』」

【出五 14】「法老督工的，责打他所派以色列人的官长，说：『你们昨天今天为什么没有照向来的数目做砖、完你们的工作呢？』」

「以色列人的官长」上有督工的埃及人，下有自己的同胞，法老故意使他们上下为难，挑动他们与摩西和亚伦对抗（21 节）。

上图：古埃及壁画，一位埃及督工正在鞭打奴隶。

【出五 15】「以色列人的官长就来哀求法老说：『为什么这样待你的仆人？」

【出五 16】「督工的不把草给仆人，并且对我们说：“做砖吧！”

看哪，你仆人挨了打，其实是你百姓的错。』」

【出五 17】「但法老说：『你们是懒惰的！你们是懒惰的！所以说：“容我们去祭祀耶和华。”」

法老重复说「你们是懒惰的」，表明以色列人的官长话还未完，法老便打断了他们。

【出五 18】「现在你们去做工吧！草是不给你们的，砖却要如数交纳。』」

【出五 19】「以色列人的官长听说『你们每天做砖的工作一点不可减少』，就知道是遭遇祸患了。」

• 以色列人的官长原来可能以为是埃及督工从中作梗，现在才相信这不合理的命令是法老下的，所以「就知道遭遇祸患了」。

• 神的选民不去寻求神的心意，思想如何离开埃及，却一心想着如何在埃及活下去；不到神面前求告，却跑到世界的王面前去求情，结果自然是碰一鼻子灰。

【出五 20】「他们离了法老出来，正遇见摩西、亚伦站在对面，」

【出五 21】「就向他们说：『愿耶和华鉴察你们，施行判断；因你们使我们在法老和他臣仆面前有了臭名，把刀递在他们手中杀我们。』」

摩西初次去见法老、奉神的名说话（23 节），对结果并没有把握，心中还没有摆脱从前失败的阴影（二 14），所以把这些官长面见法老的结果当作神「拯救」（23 节）的记号，在王宫对面急切地等候他们出来。法老的目的达到了，这些官长果然埋怨摩西。摩西一切失败的预感似乎都得到了证实，因此陷入了更深的沮丧和灰暗之中。

【出五 22】「摩西回到耶和华那里，说：『主啊，祢为什么苦待这百姓呢？为什么打发我去呢？」

【出五 23】「自从我去见法老，奉祢的名说话，他就苦待这百姓，祢一点也没有拯救他们。』」

• 以色列人的官长把祸患归咎于摩西，摩西却归咎于神，抱怨「祢一点也没有拯救他们」。这岂不也是我们在天路上常有的感觉？既然神与摩西同在（三 12），为什么还会让法老如此嚣张？既然神让百姓相信了摩西（四 31），为什么又让摩西失信于他们？既然神要拯救以色列人，为

什么让他们遭遇「更重的工夫」（9 节），得救的机会更渺茫？

• 实际上，神早已向摩西宣告了这些事：「我知道虽用大能的手，埃及王也不容你们去。我必伸手在埃及中间施行我一切的奇事，攻击那地，然后他才容你们去」（三 19-20）。但摩西的眼睛只顾看环境、看自己，结果就陷在灰心失望里，忘了神的话语。

• 神并不是「一点也没有拯救他们」，以色列人所面临更重的「苦待」（22 节），正是神「拯救」的开始。正是神任凭法老的「心刚硬，他必不容百姓去」（四 21），所以才让以色列人的处境变得更惨。神要借此预备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的心，他们若不被压到这样痛苦的地步，怎么会甘心离开经营了四百三十年的埃及家园呢？

• 摩西因着心里的沮丧和灰暗，没能抓住神的话语（三 19-20；四 21-23），但他却做对了一件事：他没有去找法老，而是去找神。虽然他是带着灰心失望来到神面前，但他所找的对象正确了。「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十五 4），当我们和摩西一样陷在灰心失望里的时候，若回转到神面前，神不但不会责怪我们的愚昧，反而也会乐意借着我们的愚昧，更深地向我们启示祂自己，让我们看见祂「大能的手」（六 1）。

第 6 章

【出六 1】「耶和华对摩西说：『现在你必看见我向法老所行的事，使他因我大能的手容以色列人去，且把他们赶出他的地。』」

• 神「向法老所行的事」早就开始了（一 12、19；二 15；四 19、21），

只是此时摩西的眼睛还在看环境、看自己，所以不能「看见」神的作为，才会说「祢一点也没有拯救他们」（五 23）。现在，神要打开摩西的心眼，让他看见神「大能的手」。

• 在摩西五经中，12 次用「大能的手」（三 19；六 1；十三 9；三十二 11；申四 34；五 15；六 21；七 8；七 19；十一 2；二十六 8；三十四 12）、3 次用「力量的手」（十三 3、14、16 原文）、7 次用「伸出来的膀臂」（六 6；申四 34；五 15；七 19；九 29；十一 2；二十六 8）来形容神的作为。

• 当时的法老图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在著名的米吉多战役铭文用 「大能的手」来颂赞自己的能力，而神要让世人知道，谁才拥有真正 「大能的手」。

上图：埃及底比斯卡纳克神庙（Karnak Temple）的米吉多战役浮雕，描绘图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主前 1479-1425 年在位）正在用他「大能的手」在杀戮迦南人。浮雕上的米吉多战役铭文（Battle of Megiddo Inscription）用「他的手是如此大能」、「他的手比任何王都大能」来颂赞图特摩斯三世。米吉多战役（Battle of Megiddo，主前 1457 年）发生于出埃及之前约 10 年，是图特摩斯三世最著名的战功之一，使埃及重新控制了迦南北部，并且以此为基地进攻美索不达米亚。

【出六 2】「神晓谕摩西说：『我是耶和华。」

神宣告「我是耶和华 אני יהוה」，原文语法与用来告知名字的「我是自有永有的 אהיה אשר אהיה」不同，而与法老正式任命约瑟时说的：「我是法老 אני פרעה」（四十一44）相同，是当时君王作重大宣告时的开场白。神一再宣告「我是耶和华」（2、6、7、8、29 节），不是为了告诉人祂的名字，而是为了重申祂的约，让祂的百姓真认识什么是「耶和华」。正因为神是那「自有永有的」（三 14）的「耶和华」，是那永恒、持续、不变、独立的存在，祂的应许也必然会实现，不会因着环境、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祂的救赎既然开了头，就一定负责完成。

【出六 3】「我从前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显现为全能的神；至于我名耶和华，他们未曾知道。」

「全能的神」是神与亚伯拉罕和雅各立约时的称号（创十七 1；三十五 11）。列祖已经知道「耶和华」的名字（创四 26；十五 4；二十八 13），但他们还没有经历到神应许的实现，所以还「未曾知道」、也就是未曾体会「耶和华」这个名字意味着什么。只有经历了出埃及、进迦南的救赎历史，才能真正明白什么是「耶和华」。现在神向摩西宣告，「耶和华」这个名字所启示的神的属性，将保证 4-8 节的一切应许都会实现。

【出六 4】「我与他们坚定所立的约，要把他们寄居的迦南地赐给他们。」

【出六 5】「我也听见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声，我也记念我的约。」

【出六 6】「所以你要对以色列人说：“我是耶和华；我要用伸出来的膀臂重重地刑罚埃及人，救赎你们脱离他们的重担，不做他们的苦工。」

• 法老自认为是太阳神在地上的代表和化身，死后会变成神。第十八王朝的法老常常用「大能的手」作为自己的称号，但神却说「我要用伸出来的膀臂重重地刑罚埃及人」，这是强烈的讽刺和对比。

• 「救赎」直译是「我要作救赎的亲属」，也就是与被赎者有亲密的血缘关系，并愿意付出代价把被赎者赎买出来的人（利二十五 25；得四 4）。神用这种比喻来启示与立约之民的关系。

• 「不做他们的苦工」原文是「从他们的奴役下拯救你们」。

上图： 古埃及第十九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二世（Ramesses II，主前 1279－1213 年） 与阿蒙神（Amun）、姆特神（Mut）手挽手的雕像，现藏于意大利都灵埃及博物馆（Egyptian Museum of Turin）。古埃及法老自认为是太阳神在地上的代表和化身，死后会变成神。从古埃及中王国时期（Middle Kingdom Period，主前 2055-1650 年）到新王国时期（New Kingdom Period，主前 1550-1077 年），法老常常用「手」来比喻他们的军事力量，而第十八王朝的法老常常用「大能的手」作为自己的称号，例如： 图特摩斯二世（Thutmose II，主前 1493-1479 年在位） 自称「Great of Power, Mighty of Arm」，图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主前 1479-1425 年在位）自称 「Great of Arm」，阿蒙霍特普二世（Amenhotep II，主前 1427-1401 年在位）自称 「He is a god whose arm is great」、「Good god, strong of arm who achieves with his arms」，图特摩斯四世（Thutmose IV，主前 1401-1391 年在位）自称「The good god, brave and vigilant, a champion without equal who achieves with his arms」，图坦卡蒙（Tutankhamun，主前 1332-1323 年在位）自称「The good god, son of Amun, a champion without peer, possessor of a mighty arm who tramples hundreds of thousands」。直到第三中间期（主前 1069 年以后），这种自称才逐渐减少。

【出六 7】「我要以你们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知道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是救你们脱离埃及人之重担的。」

• 神向一群没有信心的、落魄的、绝望的奴隶宣布「我要以你们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们的神」，表明神的拣选并不是根据人的行为或成就，而人在神面前也实在没有什么配得拣选的地方。神的拣选完全是出于祂的恩典和爱，「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8）。

• 神的启示是循序渐进的，现在这些为奴的以色列人还不能领会「我要以你们为我的百姓」的意义，等他们经历出埃及的救赎之后，神才在西奈山进一步向他们启示什么是「我要以你们为我的百姓」（十九 5-6）。

• 「你们要知道」指借着经历体验到神。

• 以色列人从前因着神的拣选而作神的「儿子」和「长子」（四 22），如今却要因着神的救赎而成为属神的「百姓」。神拣选我们，救赎我们脱离罪恶和死亡的「重担」（6 节），是为了让我们作事奉祂、见证祂、彰显祂的「百姓」，祂要作我们的神，与我们恢复合一和交通。

【出六 8】「我起誓应许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们领进去，将那地赐给你们为业。我是耶和华。”』」

「我起誓」原文是「我举起手」，意思是「起誓」。最后的「我是耶和华」，等于盖章为证，确保此事必然成就。

【出六 9】「摩西将这话告诉以色列人，只是他们因苦工愁烦，不肯听他的话。」

• 当初「百姓就信了」（四 31），结果换来的却是更苦的劳役。现在他们认为摩西辜负了他们的信任，又「因苦工愁烦」，当然更加「不肯听他的话」。这就是人性。

• 以色列人的信心非常软弱，神却并不介意，因为祂「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诗一百零三 14），也记念祂的应许（创十七 1-8），所以借着十灾来显明祂的大能和眷顾，坚固百姓的信心，让他们能顺服到「耶和华怎样吩咐摩西、亚伦，以色列人就怎样行」（十二 28）的地步，然后带领他们离开埃及。

• 同样，我们得救也不是因为自己有坚固的信心，更不是因为我们配

得，完全是因为神的恩典，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 8）。

【出六 10】「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出六 11】「『你进去对埃及王法老说，要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

要成就神的旨意，环境可能不允许，人可能跟不上。但神不会因着环境而改变旨意，也不会因着人而延迟计划，祂还是要摩西向法老说同样的话：「要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四 23）。

【出六 12】「摩西在耶和华面前说：『以色列人尚且不听我的话，法老怎肯听我这拙口笨舌的人呢？』」

【出六 13】「耶和华吩咐摩西、亚伦往以色列人和埃及王法老那里去，把以色列人从埃及地领出来。」

• 摩西是个心里受过伤的人（二 14），一个人对自己越自信，失败留下的伤痕也越深，摩西从那么高的「我能」跌入那么深的「我不能」，这道伤痕并不容易痊愈，所以很难重新鼓起勇气。

• 神的医治方法很特别，祂根本不回答摩西愚昧的问题（12 节），也不再和他讲属灵的道理，而是「吩咐摩西、亚伦往以色列和埃及王法老那里去，把以色列人从埃及地领出来」（六 13），让他在事奉中经历神，在「我不能」中经历「神能」。

【出六 14】「以色列人家长的名字记在下面。以色列长子流便的儿子是哈诺、法路、希斯伦、迦米；这是流便的各家。」

• 这段家谱并不完全，雅各的众子中只按长幼顺序列到利未，而利未的后代中，重点是指出摩西（20 节）和后来担任大祭司的亚伦（20 节）、以利亚撒（23 节）、非尼哈（25 节）。

• 这段家谱记录了利未（16 节）、哥辖（18 节）、暗兰（20 节）的岁数，也介绍了摩西和亚伦的岁数（七 7），用利未、哥辖、暗兰、摩西代表「第四代」回到迦南地的四代人（创十五 16）。

【出六 15】「西缅的儿子是耶母利、雅悯、阿辖、雅斤、琐辖，和迦南女子的儿子扫罗；这是西缅的各家。」

【出六 16】「利未众子的名字按着他们的后代记在下面：就是革顺、哥辖、米拉利。利未一生的岁数是一百三十七岁。」

【出六 17】「革顺的儿子按着家室是立尼、示每。」

【出六 18】「哥辖的儿子是暗兰、以斯哈、希伯伦、乌薛。哥辖一生的岁数是一百三十三岁。」

【出六 19】「米拉利的儿子是抹利和母示；这是利未的家，都按着他们的后代。」

【出六 20】「暗兰娶了他父亲的妹妹约基别为妻，她给他生了亚伦和摩西。暗兰一生的岁数是一百三十七岁。」

• 约基别在辈分上是暗兰的姑妈，这种近亲婚姻后来被禁止（利十八 2）。

• 暗兰和约基别很可能并不是亚伦和摩西的生身父母，而是他们上几代的祖先。因为哥辖在进埃及前已经出生（创四十六 11），而摩西是进埃及 350 年后出生的，中间不太可能只有暗兰一代。出埃及时，哥辖四族的男性后代有 8600 人之多（民三 28），也佐证从哥辖到摩西应该不止暗兰一代。

• 在希伯来文中，「父亲」（三 6）、「祖宗」（三 13）、「家长」（14 节）、「祖父」（申十八 8）、「祖师」（创四 20）都是同一个字；「儿子」（19 节）、「孙子」（创五十 23）、「后裔」（创十 20）和「子孙」（创十 31）也是同一个字。

• 「生了亚伦和摩西」，也可以理解为「生了亚伦和摩西的祖宗」；「玛拿西的孙子、玛吉的儿子也养在约瑟的膝上」（创五十 23）原文就是「玛拿西的孙子、玛吉的儿子也生在约瑟的膝上」。

【出六 21】「以斯哈的儿子是可拉、尼斐、细基利。」

「可拉」后来带头反叛，被神消灭（民十六 32），但他的众子未受牵连（民二十六 11）。

【出六 22】「乌薛的儿子是米沙利、以利撒反、西提利。」

【出六 23】「亚伦娶了亚米拿达的女儿，拿顺的妹妹，以利沙巴为妻，她给他生了拿答、亚比户、以利亚撒、以他玛。」

「亚米拿达」属于犹大支派（民一 7），是大祭司的祖先，也是主耶稣的祖先（路三 33）。主耶稣的肉身母亲马利亚很可能是亚伦的后裔（路一 5、36）。因此，大祭司实际上是利未和犹大的后裔，而主耶稣也是利

未和犹大的后裔。

【出六 24】「可拉的儿子是亚惜、以利加拿、亚比亚撒；这是可拉的各家。」

【出六 25】「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娶了普铁的一个女儿为妻，她给他生了非尼哈。这是利未人的家长，都按着他们的家。」

「亚伦」（二十八 3）、「以利亚撒」（申十 6）、「非尼哈」（士二十 28）后来成为三代大祭司。

【出六 26】「耶和华说：『将以色列人按着他们的军队从埃及地领出来。』这是对那亚伦、摩西说的。」

「按着他们的军队」指以色列人象军队一样从埃及退出，一队队按照支派的先后次序进入旷野（十二 51）。离开埃及之后，摩西将百姓分为十二营。这些埃及的奴隶，将成为「耶和华的军队」（十二 41）。

【出六 27】「对埃及王法老说要将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的，就是这摩西、亚伦。」

14-27 节插入了一段摩西和亚伦的家谱，拿走这一段并不影响上下文历史的发展。但神却在摩西灰心失望的时候插入这段家谱，并且特意说：「对埃及王法老说要将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的，就是这摩西、亚伦」。「这摩西、亚伦」的本相和其他以色列人一样，都是普通人，都会灰心、会看环境、会愚昧。但神既然呼召了他们，神就会超越人的本相，用恩典和大能带领他们跟上祂的旨意、进入祂的荣耀。

【出六 28】「当耶和华在埃及地对摩西说话的日子，」

【出六 29】「祂向摩西说：『我是耶和华；我对你说的一切话，你都要告诉埃及王法老。』」

【出六 30】「摩西在耶和华面前说：『看哪，我是拙口笨舌的人，法老怎肯听我呢？』」

• 神已经说得很清楚：「我对你说的一切话，你都要告诉埃及王法老」（29 节），摩西只需要忠实地传达神的话语，不必有多好的口才。但摩西还在失败的阴影之下，所以还在看自己、还在纠缠于自己的「拙口笨舌」。此时他还不明白，拯救以色列人并非依靠人的口才，而是依靠「神的话」（十五 26）所带出的神「大能的手」（六 1）。

• 然而神并不放弃摩西，因为祂是「自有永有的」（三 14）「耶和华」，所以祂并不根据我们的愚昧来对待我们，而是按着祂自己的定意，把不配的人领进荣耀里去。

第 7 章

【出七 1】「耶和华对摩西说：『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你的哥哥亚伦是替你说话的。」

【出七 2】「凡我所吩咐你的，你都要说。你的哥哥亚伦要对法老说，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

• 摩西认为自己「是拙口笨舌的人，法老怎肯听我呢」（六 30），但拯救以色列人并非依靠人的口才，而是依靠「神的话」（十五 26）。摩西所要做的，就是凭信心毫无保留地接受「神的话」，又毫无保留地发表「神的话」：「凡我所吩咐你的，你都要说」，既不增加，也不减少。

•「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原文是「我使你在法老面前被看为神」。摩西再去见法老，要冒着生命危险，但只要他「因着信」，「不怕王怒」（来十一 27），敢于站在法老面前，就表明他已经毫无保留地接受了「神的话」，神的权柄就能借着他发表出来。法老在他身上遇见了神的权柄，就不敢对他轻举妄动。

【出七 3】「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迹奇事。」

• 「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其实是神「任凭」（四 21）法老的「心刚硬」。法老自己先 7 次硬心（七 13,22；八 15,19,32；九 7,35），神就使他的心再刚硬 5 次（九 12；十 20,27；十一 10；十四 4），凑齐 12 次恶贯满盈。

• 神任凭法老的「心刚硬」，是为了可以「在埃及地多行神迹奇事」（七 3），好「败坏埃及一切的神」（十二 12），让埃及人和以色列人都认识祂是「耶和华」（5、17 节；十 2；十四 4、18），将祂的名「传遍天下」（九 16），让祂的救恩能临到更多的人。

【出七 4】「但法老必不听你们；我要伸手重重地刑罚埃及，将我的

军队以色列民从埃及地领出来。」

【出七 5】「我伸手攻击埃及，将以色列人从他们中间领出来的时候，埃及人就要知道我是耶和华。』」

• 神再次告诉摩西「法老必不听你们」（4 节），让摩西不要误以为神的权柄一出来，事情就会照着人的想法成就，神的道路高过人的道路（赛五十五 9），法老刚硬也是服在神的权柄之下、成就神的旨意。

• 法老自认为是至高的太阳神之子，所以口出狂言：「耶和华是谁、我不认识耶和华」（五 2）。因此神就用大能让埃及人「知道我是耶和华」（5、17 节；十四 4、18）。神拯救以色列人的过程，也是向埃及人见证自己的过程。

【出七 6】「摩西、亚伦这样行；耶和华怎样吩咐他们，他们就照样行了。」

摩西终于领会了神的心意，所以不再纠结于自己的「拙口笨舌」（六 30），而是「耶和华怎样吩咐他们，他们就照样行了」（10 节）。人若肯单单做神话语的出口，不倚靠自己的任何能力，神的权柄就能在人身上发表出来。

【出七 7】「摩西、亚伦与法老说话的时候，摩西八十岁，亚伦八十三岁。」

摩西一生活了 120 岁：第一个 40 年在埃及，他的自我感觉是「我能」，所以神不能用他；第二个 40 年在米甸，他的自我感觉是「我不能」，神也不能用他；现在进入第三个 40 年，他不再看自己的能力，不再根据自己的感觉，而是单单凭信心顺服神，做神话语的出口，这时神才能用他，让他经历「神能」。

【出七 8】「耶和华晓谕摩西、亚伦说：」

【出七 9】「『法老若对你们说：“你们行件奇事吧！”你就吩咐亚伦说：“把杖丢在法老面前，使杖变作蛇。”』」

本章的「蛇」（9、10、12 节）原文意思是「龙，蛇，海怪」，与普通的「蛇」（四 3）不同，又被译为「大蛇」（申三十二 33）或「大鱼」（伯七 12）。在古埃及神话中，许多神祇以蛇的形象出现。法老冠冕上的眼镜蛇乌拉厄斯（Uraeus）代表下埃及的守护女神瓦吉特（Wadjet），

是法老的守护神。但太阳神拉（Ra）的死对头、混沌之神阿波菲斯（Apophis）也以「大蛇」的形象出现。法老自诩是太阳神之子，因此杖所变的这条「大蛇」可能是对法老的挑战。

上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图坦卡蒙法老（Tutankhamun，主前 1332－1323 年在位）王冠上的眼镜蛇乌拉厄斯（Uraeus），是法老的守护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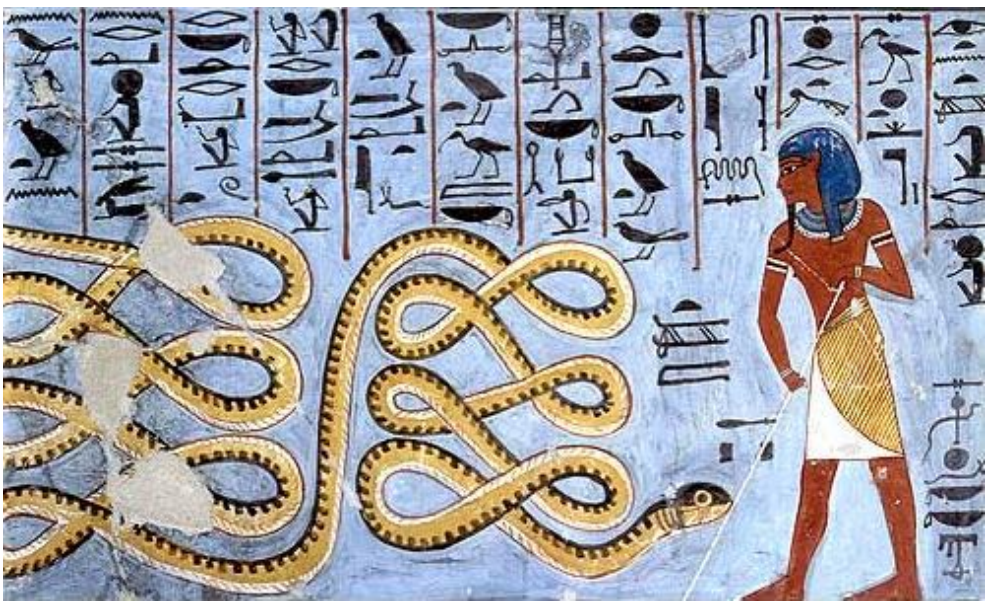

上图：在古埃及神话中，代表混沌势力的阿波菲斯神（Apophis，Apopis，Apep, Apepi 或 Rerek）以「大蛇」的形象出现，被埃及人认为是

破坏、混沌、黑暗的化身，太阳神拉（Ra）的死对头，对自诩太阳神之子的法老来说是不祥之物。

【出七 10】「摩西、亚伦进去见法老，就照耶和华所吩咐的行。亚伦把杖丢在法老和臣仆面前，杖就变作蛇。」

【出七 11】「于是法老召了博士和术士来；他们是埃及行法术的，也用邪术照样而行。」

犹太人传统称「博士和术士」的首领为「雅尼和佯庇」（提后三 8）。

【出七 12】「他们各人丢下自己的杖，杖就变作蛇；但亚伦的杖吞了他们的杖。」

「亚伦的杖吞了他们的杖」，代表神的权柄胜过了埃及的权柄。

【出七 13】「法老心里刚硬，不肯听从摩西、亚伦，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这是法老第一次「心里刚硬」。此后每当神降下灾难时，法老的心常有一点软化，一旦灾情缓解，却又再次「心里刚硬」。人的心若屡次刚硬抗拒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罗一 28），作为对他的惩罚。

【出七 14】「耶和华对摩西说：『法老心里固执，不肯容百姓去。」

【出七 15】「明日早晨，他出来往水边去，你要往河边迎接他，手里要拿着那变过蛇的杖，」

【出七 16】「对他说：“耶和华——希伯来人的神打发我来见你，说：容我的百姓去，好在旷野事奉我。到如今你还是不听。」

【出七 17】「耶和华这样说：我要用我手里的杖击打河中的水，水就变作血；因此，你必知道我是耶和华。」

【出七 18】「河里的鱼必死，河也要腥臭，埃及人就要厌恶吃这河里的水。”』」

• 神用十个大的「神迹奇事」（4 节）来「伸手攻击埃及」（5 节），被称为「十灾（The Ten Plagues）」。第一灾是「水都变作血」（19 节）。前九灾每三个为一组，第一、四、七灾都以「明日早晨」（七 15）或「你清早起来」开始（八 20；九 13），并宣告「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

（七 16；八 20；九 13）。

• 法老一早到尼罗河边，可能是主持祭祀尼罗河的仪式。每年尼罗河泛滥时，埃及人都要举行祭神的大典。第一灾可能发生在六至十月份尼罗河泛滥的时候，而最后一灾发生在第二年三、四月份的逾越节。

• 「杖」明明在摩西的手中（15 节），但神却说「我要用我手里的杖击打河中的水」。人若毫无保留地接受神的话，「杖」虽然在人的手里，但实际上已经成了神权柄的见证，神要借着这根普通的杖来显明祂的权柄。

• 「你必知道我是耶和华」（17 节）是神「在埃及地多行神迹奇事」（3 节）的主要目的（5、17 节；十四 4、18）。

• 「水就变作血」（17 节）可能是指水因污染变成血色，但过滤以后还能喝（24 节）。

【出七 19】「耶和华晓谕摩西说：『你对亚伦说：“把你的杖伸在埃及所有的水以上，就是在他们的江、河、池、塘以上，叫水都变作血。在埃及遍地，无论在木器中，石器中，都必有血。”』」

「水都变作血」有两个步骤，首先是摩西伸杖，击打尼罗「河中的水」（17 节）；然后由亚伦伸杖，击打「埃及所有的水」。「木器、石器」原文是「木、石」的复数，可能指树木吸取的地下水和石缝中渗出的泉水也是血色的。

【出七 20】「摩西、亚伦就照耶和华所吩咐的行。亚伦在法老和臣仆眼前举杖击打河里的水，河里的水都变作血了。」

• 尼罗河是埃及人的生命之河，古埃及人认为哈比神（Hapi）掌管尼罗河的泛滥。亚伦「在法老和臣仆眼前举杖击打河里的水」，无论是埃及君臣还是哈比神，都无力抗拒。

• 当摩西和亚伦凭信心迈出了第一步，「照耶和华所吩咐的行」（10 节）的时候，就立刻经历了「神能」，在法老面前以杖变蛇（10 节）。有了这样的经历，他们就能迈出第二步，继续「照耶和华所吩咐的行」（20 节），就再次经历了「神能」，在法老面前把水变成血。神一面对付埃及人，一面造就摩西和亚伦。当我们事奉的时候，也是神造就我们的时候；我们若不事奉，就会失去蒙神造就的机会。

【出七 21】「河里的鱼死了，河也腥臭了，埃及人就不能吃这河里的水；埃及遍地都有了血。」

【出七 22】「埃及行法术的，也用邪术照样而行。法老心里刚硬，不肯听摩西、亚伦，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 埃及行法术的「用邪术照样而行」，只是将少量的水变为血色，与「埃及遍地都有了血」不可同日而语，也不能把血变回水。但法老却因此「不肯听摩西、亚伦」，因此他本来已经「心里刚硬」。

• 今天一些人也能用「邪术」来模仿「神迹奇事」（3 节），我们应当小心分辨，「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 24）。

【出七 23】「法老转身进宫，也不把这事放在心上。」

【出七 24】「埃及人都在河的两边挖地，要得水喝，因为他们不能喝这河里的水。」

神降十灾的目的，是要让埃及人「知道我是耶和华」（17 节），并不是要灭绝埃及人，所以允许他们在尼罗河的两岸掘地过滤河水。

【出七 25】「耶和华击打河以后满了七天。」

第 8 章

【出八 1】「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你进去见法老，对他说：“耶和华这样说：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

神借着摩西七次向世界的代表法老宣告：「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五 1；七 16；八 1、20；九 1、13；十 3）。每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就像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神救赎我们的目的，不是让我们留在世界过得更好，而是要领我们脱离世界、与神联合、忠心事奉祂，因此我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 1）。

【出八 2】「你若不肯容他们去，我必使青蛙糟蹋你的四境。」

【出八 3】「河里要滋生青蛙；这青蛙要上来进你的宫殿和你的卧房，上你的床榻，进你臣仆的房屋，上你百姓的身上，进你的炉灶和你的抟面盆，」

【出八 4】「又要上你和你百姓并你众臣仆的身上。”』」

• 第二灾是「青蛙」（2 节）。前九灾每三个为一组，第二、五、八灾都是以「你进去见法老」开始（八 1-4；九 1-3；十 1-2），并宣告「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八 1；九 1；十 3）。

• 古埃及文物中的青蛙，通常都是指古埃及神话中的生育女神海奎特（Heqet），海奎特的形象是蛙头人身，或者头上有一只蛙。青蛙、尼罗河和法老都是埃及人所敬拜的假神，现在尼罗河滋生的青蛙上了法老的床榻，使埃及人对自己所敬拜的偶像产生了极大的厌恶和怀疑。

• 普通埃及人住在泥砖所砌的平房里，富人的房子有两三层高。如果青蛙进入王宫的寝室，表示连高层也有了青蛙。

上图：古埃及神话中的生育女神海奎特（Heqet），是一个蛙头人身或者是头上有只蛙的女神。古埃及妇女通常在分娩时要戴上海奎特的护身符：一只坐在莲花中的青蛙。古埃及早期的青蛙雕像，通常都被认为是代表海奎特。

【出八 5】「耶和华晓谕摩西说：『你对亚伦说：“把你的杖伸在江、河、池以上，使青蛙到埃及地上来。”』」

【出八 6】「亚伦便伸杖在埃及的诸水以上，青蛙就上来，遮满了埃及地。」

【出八 7】「行法术的也用他们的邪术照样而行，叫青蛙上了埃及地。」

行法术的也可以「用他们的邪术照样而行」，就像之前把少量水变成血一样（七 22），再次模仿神迹。他们只会使青蛙越来越多，却不能驱

除这些烦人的青蛙，所以法老已经不能再「不把这事放在心上」了（七23）。

【出八 8】「法老召了摩西、亚伦来，说：『请你们求耶和华使这青蛙离开我和我的民，我就容百姓去祭祀耶和华。』」

这是法老第一次主动让步，表明他已经开始认识「耶和华」，但只是把「耶和华」看作可以讨价还价的诸神之一。法老虽然说「我就容百姓去祭祀耶和华」，但究竟哪些人可以去祭祀，到哪里祭祀，他还有许多条件。

【出八 9】「摩西对法老说：『任凭你吧，我要何时为你和你的臣仆并你的百姓祈求，除灭青蛙离开你和你的宫殿只留在河里呢？』」

【出八 10】「他说：『明天。』摩西说：『可以照你的话吧，好叫你知道没有像耶和华——我们神的。」

• 神明明知道法老还是心里刚硬（15 节），却还是允许摩西一再作出让步，目的是「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迹奇事」（七 3），这样「埃及人就要知道我是耶和华」（七 5）。

• 「任凭你吧」（9 节）直译是「在我身上你可以有这样的荣耀」，既是摩西的礼貌，也表明摩西的信心。摩西已经在事奉的过程中完全领会了神任凭法老心里刚硬的心意（七 3-4），所以不再为一时的成败而患得患失。他不再看环境，抱怨「祢一点也没有拯救他们」（五 23）；也不再看自己，抱怨「我是拙口笨舌的人」（六 30）；而是单单凭信心「照耶和华所吩咐的行」（七 10），把一切结果都仰望交托在神的手中。

• 摩西领会神的心意到一个程度，特意让法老自己决定结束蛙灾的时间，好显明这事不是巧合或自然的现象，而是出于神的大能。摩西明白，神的心意是要让法老和埃及人知道「耶和华是谁」（五 2）。

【出八 11】「青蛙要离开你和你的宫殿，并你的臣仆与你的百姓，只留在河里。』」

【出八 12】「于是摩西、亚伦离开法老出去。摩西为扰害法老的青蛙呼求耶和华。」

【出八 13】「耶和华就照摩西的话行。凡在房里、院中、田间的青蛙都死了。」

此时摩西已经毫无保留地接受了「神的话」（十五 26），完全地「照

耶和华所吩咐的行」（七 10、20），所以「耶和华就照摩西的话行」（13、31 节）。只有完全顺服神旨意的人，才能彰显神的权柄：「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十八 18）。

【出八 14】「众人把青蛙聚拢成堆，遍地就都腥臭。」

【出八 15】「但法老见灾祸松缓，就硬着心，不肯听他们，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 对于本来就心里刚硬的人，神的恩典和怜悯并不能让他们回转向神。

• 「硬着心」（15、32 节）原文意思是「使心变重」，可能与埃及人所熟悉的死后「秤心审判」有关，「使心变重」代表死后悲惨的结局，暗示法老的「硬着心」实际上是自己给自己定了死罪。

下图：约主前 1250 年古埃及第十九王朝的《亚尼的亡灵书（Papyrus of Ani; Book of the Dead）》，全长二十四米，共六十章，现藏于大英博物馆。古埃及棺木中都有亡灵书，通常是以纸莎草画成的长卷，描绘死者为获永生所必经的各种磨练、审判的过程。在上图的「秤心审判」中，死者亚尼和妻子来到冥王奥西里斯（Osiris）前接受审判。奥西里斯面前有一具天平，天平左边放着死者亚尼的心脏，右边放着代表真理和秩序之神 Maat 的羽毛。死神阿努比斯（Anubis）正在检查天平是否平衡。如果天平平衡，表示死者生前善良公正，可以复活。如果心脏一端沉重，代表死者作恶多端，他的心脏将被取出丢给怪兽阿米特（Ammit）吃掉，不能复活。阿米特的造型是鳄鱼的嘴、狮子的上半身、河马的下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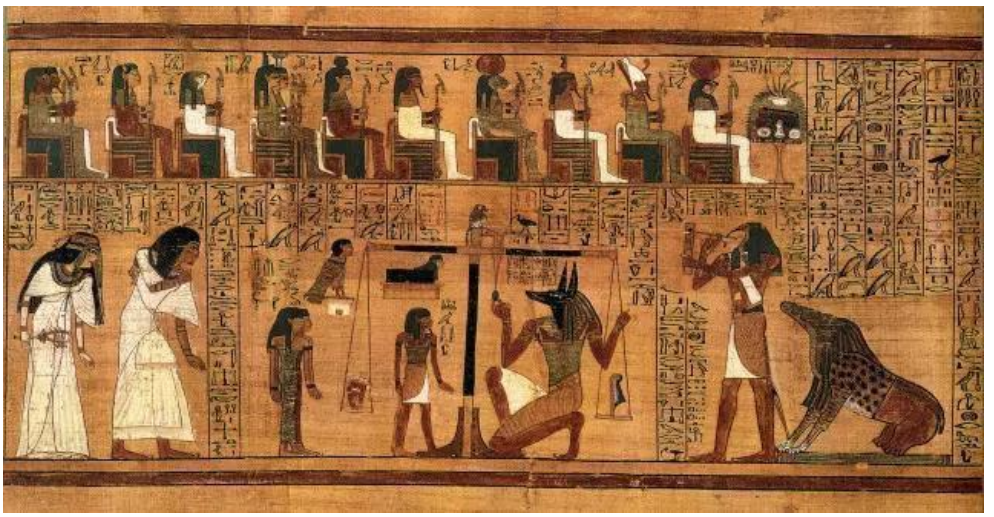

【出八 16】「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你对亚伦说：“伸出你的杖击打地上的尘土，使尘土在埃及遍地变作虱子（或译：虮蚤；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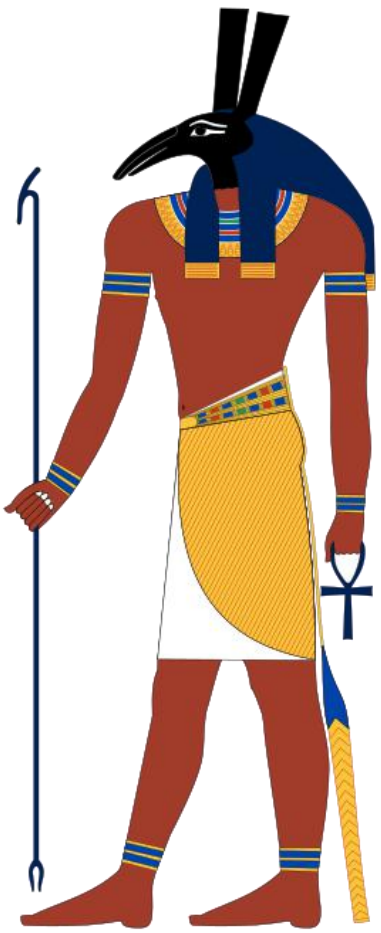

• 第三灾是「虱子」。前九灾每三个为一组，第三、六、九灾都没有向法老预先作警告（八 16；九 8-9；十 21）。

• 「虱子」指一种小昆虫，不能确定是哪种昆虫，有些译本分别译为「蚋」、「沙蚤」、「蚊」。在古埃及的神话中，尘土由沙漠与风暴之神塞特（Seth）和大地之神盖布（Geb）掌管，但它们在真神面前却毫无能力。

左图：古埃及神话中的沙漠和风暴之神塞特（Set, Seth），形象可能由食蚁兽、驴、豺狼综合而成。

【出八 17】「他们就这样行。亚伦伸杖击打地上的尘土，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有了虱子；埃及遍地的尘土都变成虱子了。」

【出八 18】「行法术的也用邪术要生出虱子来，却是不能。于是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都有了虱子。」

【出八 19】「行法术的就对法老说：『这是神的手段。』法老心里刚硬，不肯听摩西、亚伦，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 行法术的能用「邪术」（18 节）模仿前三个神迹，但这种似是而非的假冒无论是出于人还是撒但，终究都是有限的。第三灾是把没有生命的尘土变作有生命的虱子，只有神能带来生命，人和撒但都不能假冒生命。

• 「神的手段」原文是「神的指头」。埃及的祭司每天都要剪头洗澡，之后用无瑕疵的动物向诸神献祭。但现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都有了虱子」，根本不能献祭，所以埃及「行法术的」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个更超然的「神的手段」，从此不敢再出头了。而法老自认为是至高的太阳神在地上的代表和化身，所以有恃无恐，继续「心里刚硬」。

• 「行法术的」所以为的「神」只是比埃及诸神更有能力，并不是认识了独一真神。

【出八 20】「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清早起来，法老来到水边，你站在他面前，对他说：“耶和华这样说：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

【出八 21】「你若不容我的百姓去，我要叫成群的苍蝇到你和你臣仆并你百姓的身上，进你的房屋，并且埃及人的房屋和他们所住的地都要满了成群的苍蝇。」

• 第四灾是「成群的苍蝇」。前九灾每三个为一组，第一、四、七灾都以「明日早晨」（七 15）或「你清早起来」开始（八 20；九 13），并宣告「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七 16；八 20；九 13）。

• 「水边」（20 节）指尼罗河畔。法老一早到尼罗河边，可能是主持祭祀尼罗河的仪式。

• 「成群的苍蝇」原文是「成群的」，可能指圣甲虫、牛虻或混合在一起的各种昆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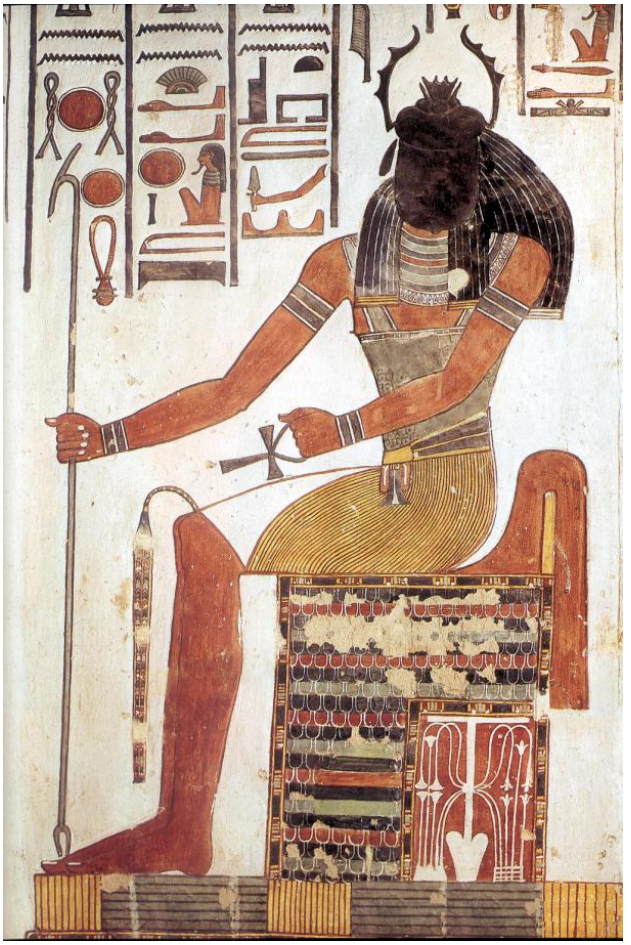

左图：古埃及神话中的圣甲虫神凯布利（Khepri），以圣甲虫作为头，是太阳神拉（Ra）的另一个神格，象征日出和再生，因为太阳的升落就像圣甲虫滚动粪球。所谓的圣甲虫（Scarab），就是屎壳郎。

【出八 22】「当那日，我必分别我百姓所住的歌珊地，使那里没有成群的苍蝇，好叫你知道我是天下的耶和华。」

【出八 23】「我要将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分别出来。明天必有这神迹。”』」

• 从第四灾开始，神把自己的百姓从埃及人当中「分别」出来，灾祸越强，「分别」的结果就越明显，目的是要叫法老知道神是「天下的耶和华」（22 节），而不是埃及诸神之一。

• 神在「伸手攻击埃及」（七 5）时「分别」祂自己的百姓，「分别」的结果是保护他们。神的百姓最重要的特征就是与世界的百姓分别，心思言行不与世界同流合污。这样的「分别」固然会带来生活的不便，但更会带来神的保守，让我们虽然活在世界，却能不受其害。

【出八 24】「耶和华就这样行。苍蝇成了大群，进入法老的宫殿，

和他臣仆的房屋；埃及遍地就因这成群的苍蝇败坏了。」

这次神没有吩咐摩西或亚伦伸杖，而是自己直接行神迹。

【出八 25】「法老召了摩西、亚伦来，说：“你们去，在这地祭祀你们的神吧！”」

• 法老实在受不了苍蝇，所以提出了第一个折衷方案，目的是让以色列人「在这地祭祀」，而不是离开埃及「往旷野去」（27 节），与埃及彻底「分别」（22 节）。撒旦若不能阻挡人信主，就会引诱人不要与世界「分别」，继续活在世界的重担之下，站在世界的地位上去敬拜神，带着搀杂去事奉神。

• 这里所用的「神」是一个普通名词，表明法老承认摩西、亚伦所敬拜的是「神」，但并不认为祂是独一真神。

【出八 26】「摩西说：“这样行本不相宜，因为我们要把埃及人所厌恶的祭祀耶和华——我们的神；若把埃及人所厌恶的在他们眼前献为祭，他们岂不拿石头打死我们吗？」

以色列人的祭物都是「埃及人所厌恶的」。在古埃及神话中， 有许多神的形象是动物，如：阿匹斯（Apis）的圣物是公牛，伊西斯（Isis）、哈索尔（Hathor）和努特（Nut）的圣物是母牛，阿蒙（Amon）和库努牡（Khnum）的圣物是公羊。以色列人必须用牛、羊献祭，必然会与埃及人起冲突。

【出八 27】「我们要往旷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照着耶和华——我们神所要吩咐我们的祭祀祂。”」

蒙神悦纳的敬拜和事奉，不能照着人意，也不能掺杂世界的方法，只能照着「我们神所要吩咐我们的」。

【出八 28】「法老说：“我容你们去，在旷野祭祀耶和华——你们的神；只是不要走得很远。求你们为我祈祷。”」

• 这是法老提出的第二个折衷方案（25 节），目的是叫以色列人「不要走得很远」（八 28），心里仍然牵挂埃及，埃及仍然可以辖制以色列人。撒但若不能阻挡人与世界「分别」（22 节），就会千方百计地让我们的心思「不要走得很远」，不必那样绝对地与世界「分别」，意思一下就可以了。人不了解自己里面的情形，撒但却非常了解，人和世界若没有

绝对的「分别」，早晚是会回到世界的。正如以色列人在旷野里稍微遇到难处，就总想着回埃及去。

• 「求你们为我祈祷」，表明法老已经承认神的大能，也希望借着神的大能解决燃眉之急。法老的心态只是想多得一个神明的好处，并不是敬畏、顺服和事奉独一真神。这也是许多政治势力利用基督教的心态，也是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对待神的心态。

【出八 29】「摩西说：“我要出去求耶和华，使成群的苍蝇明天离开法老和法老的臣仆并法老的百姓；法老却不可再行诡诈，不容百姓去祭祀耶和华。”」

【出八 30】「于是摩西离开法老去求耶和华。」

【出八 31】「耶和华就照摩西的话行，叫成群的苍蝇离开法老和他的臣仆并他的百姓，一个也没有留下。」

【出八 32】「这一次法老又硬着心，不容百姓去。」

• 摩西明知法老会再次「硬着心」，但还是点出「法老却不可再行诡诈」（29 节），目的是提醒他，神在鉴察一切，不要自欺欺人。

• 神任凭法老一次又一次地「硬着心」，因为这只会更加显明神的能力和荣耀。法老的刚硬并不能阻挡神的计划，却使自己落到一个可悲的下场。但愿我们都不要在神的任凭中自以为得计，结果却是做了一个可悲的反面教材。

第 9 章

【出九 1】「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你进去见法老，对他说：“耶和华——希伯来人的神这样说：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

【出九 2】「你若不肯容他们去，仍旧强留他们，」

【出九 3】「耶和华的手加在你田间的牲畜上，就是在马、驴、骆驼、牛群、羊群上，必有重重的瘟疫。」

【出九 4】「耶和华要分别以色列的牲畜和埃及的牲畜，凡属以色列人的，一样都不死。”』」

• 第五灾是「瘟疫」（3 节）。前九灾每三个为一组，第二、五、八灾都是以「你进去见法老」开始（八 1-4；九 1-3；十 1-2），并宣告「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八 1；九 1；十 3）。

• 从第四灾开始，神每一灾都清楚地把以色列人和他们的「地」（八 22）、「牲畜」从埃及人中「分别」出来，以「分别」来显明属神的人和属世界的人不同的结局。

• 「牲畜」的大量死亡不仅给经济带来了极大的损失，也给埃及的农业和运输业带来了致命的打击。以色列人以畜牧为生，如果以色列人没有被神分别出来，他们将会完全破产。

• 在古埃及神话中， 有许多神的形象是动物，如：阿匹斯（Apis）的圣物是公牛，伊西斯（Isis）、哈索尔（Hathor）和努特（Nut）的圣物是母牛，阿蒙（Amon）和库努牡（Khnum）的圣物是公羊。现在这些假神没有一个能保护它们所谓的圣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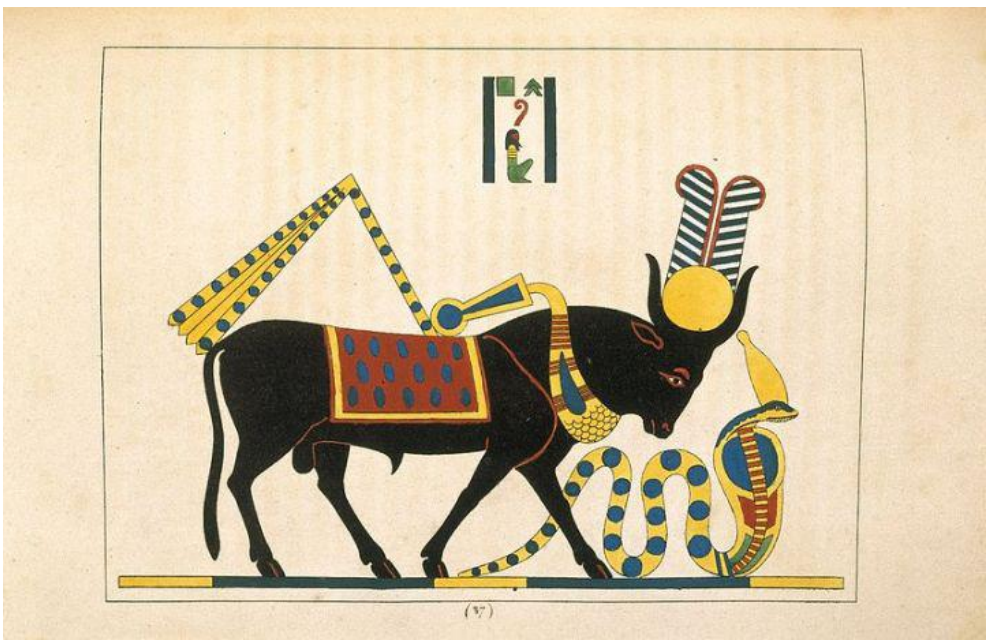

上图：古埃及神话中的公牛神阿匹斯（Apis），象征丰饶及生产力，形象是一只戴有太阳盘及圣蛇的公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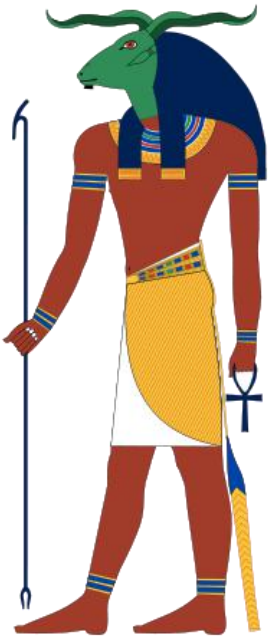

左图:古埃及神话中公羊首人身的库努牡神（Khnum），被称为尼罗河源头之神、陶工之神和造物之神。

【出九 5】「耶和华就定了时候，说：『明天耶和华必在此地行这事。』」

第五灾和第四灾一样（八 23），神都提前预告「明天」将发生神迹，给法老悔改的机会，让埃及人有时间选择听从神的话，收回「田间的牲畜」（3 节），使所有的埃及人知道「这事」乃是出于耶和华。

【出九 6】「第二天，耶和华就行这事。埃及的牲畜几乎都死了，只是以色列人的牲畜，一个都没有死。」

第五灾和第四灾一样（八 24），神没有吩咐摩西或亚伦伸杖，而是自己直接行神迹。

【出九 7】「法老打发人去看，谁知以色列人的牲畜连一个都没有死。法老的心却是固执，不容百姓去。」

• 虽然法老看到神把属以色列人和属埃及人「分别」出来，但他仍然心里刚硬，可能觉得与失去牲畜相比，失去以色列奴隶的损失更大；现在牲畜已经失去了，就更不能失去奴隶。今天许多人也是因为不愿意放弃某些好处，所以总是能找到方法「解释」神的作为，拒绝接受福音。

• 「固执」原文意思是「使心变重」，可能与埃及人所熟悉的死后「秤心审判」有关，「使心变重」代表死后悲惨的结局，暗示法老的「固执」实际上是自己给自己定了死罪。

【出九 8】「耶和华吩咐摩西、亚伦说：『你们取几捧炉灰，摩西要在法老面前向天扬起来。』」

【出九 9】「这灰要在埃及全地变作尘土，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起泡的疮。』」

第六灾是「起泡的疮」。前九灾每三个为一组，第三、六、九灾都没有向法老预先作警告（八 16；九 8-9；十 21）。

【出九 10】「摩西、亚伦取了炉灰，站在法老面前。摩西向天扬起来，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起泡的疮。」

【出九 11】「行法术的在摩西面前站立不住，因为在他们身上和一切埃及人身上都有这疮。」

无论是「行法术的」，还是古埃及神话中的掌管医疗的女神塞赫麦特（Sekhmet）或掌管健康的女神伊西斯（Isis），在神的作为面前都无能为力。

左图：古埃及神话中的战争女神和医疗女神塞赫麦特（Sekhmet），形象是母狮或狮首女人。

【出九 12】「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不听他们，正如耶和华对摩西所说的。」

- 虽然神早已预言要「使法老的心刚硬」（四 21；七 3），但前五

灾一直是任凭法老自己「心刚硬」（七 13、22；八 15、19、32；九 7）。第六灾却是神施行惩罚，将法老早已硬化的心变得更加「刚硬」，为要成就神自己的计划。

• 到第七灾时，神再次放手任凭法老自己选择，结果不单是法老「心刚硬」（35 节），连他的臣仆也开始「硬着心」（34 节）。因此在第八灾中，神就使法老和他的臣仆的心更「刚硬」了（十 1），不再给法老回头的机会。

【出九 13】「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清早起来，站在法老面前，对他说：“耶和华——希伯来人的神这样说：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

【出九 14】「因为这一次我要叫一切的灾殃临到你和你臣仆并你百姓的身上，叫你知道在普天下没有像我的。」

【出九 15】「我若伸手用瘟疫攻击你和你的百姓，你早就从地上除灭了。」

「瘟疫」与第五灾的「瘟疫」（3 节）是同一个字，表明是神刻意保守埃及人没有在第五灾中与牲畜一起死亡。神所降的每个灾难都是为了对付人的悖逆，而不是对付人，每个灾难都是神怜悯人、给人悔改的机会。如果法老继续刚硬下去，将来在审判面前必然是无可推诿。

【出九 16】「其实，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显我的大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

【出九 17】「你还向我的百姓自高，不容他们去吗？」

• 法老从一开始就口吐狂言：「耶和华是谁，使我听他的话」（五 2），但神却容许他经历一个又一个的灾难而继续「存立」（16 节）。因为神降灾的目的不是要毁灭法老和埃及人，而是「特要」（16 节）向他们显明神是「普天下」的唯一的主（14 节），显明神的「大能」（16 节），让世人认识神的「名」（16 节）。

• 同样，神为着自己永远的计划，也允许今天许多抵挡神的人活得风生水起。这些人应该从历史中吸取教训，明白「自高」的结局。

【出九 18】「到明天约在这时候，我必叫重大的冰雹降下，自从埃及开国以来，没有这样的冰雹。」

【出九 19】「现在你要打发人把你的牲畜和你田间一切所有的催进

来；凡在田间不收回家的，无论是人是牲畜，冰雹必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必死。”』」

• 第七灾是「冰雹」。前九灾每三个为一组，第一、四、七灾都以「明日早晨」（七 15）或「你清早起来」开始（八 20；九 13），并宣告「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七 16；八 20；九 13）。

• 第七灾和第四、五灾一样（八 23；九 5），神都提前预告「明天」（18 节）将发生神迹，给法老悔改的机会，让埃及人有时间选择听从神的话，催回「田间一切所有的」，使所有的埃及人知道这事乃是出于耶和华。

【出九 20】「法老的臣仆中，惧怕耶和华这话的，便叫他的奴仆和牲畜跑进家来。」

【出九 21】「但那不把耶和华这话放在心上的，就将他的奴仆和牲畜留在田里。」

• 埃及人对神的话有两种反应：「惧怕耶和华这话的」（20 节）带来了生存，「不把耶和华这话放在心上的」导致了毁灭。今天世人对待福音的态度也是如此：或因「惧怕」而回转悔改得生，或因「无知者无畏」而继续沉沦灭亡。

• 神「不偏待人、按各人的行为审判人」（彼前一 17），人的灭亡都是因着自己的行为，而不是神所降的灾难。神随时赦免真心悔改的人，因为祂「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结三十三 11）。

【出九 22】「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向天伸杖，使埃及遍地的人身上和牲畜身上，并田间各样菜蔬上，都有冰雹。』」

第七、八、九灾都是由摩西单独代表神执行神迹（22 节；十 12、21）。神已经把他的信心造就到一个地步，完全不看环境、不看自己，单单仰望神、根据神。

【出九 23】「摩西向天伸杖，耶和华就打雷下雹，有火闪到地上；耶和华下雹在埃及地上。」

【出九 24】「那时，雹与火搀杂，甚是厉害，自从埃及成国以来，遍地没有这样的。」

【出九 25】「在埃及遍地，雹击打了田间所有的人和牲畜，并一切的菜蔬，又打坏田间一切的树木。」

【出九 26】「惟独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没有冰雹。」

这样严重的「冰雹」在炎热的埃及并不常见，「自从埃及成国以来，遍地没有这样的」（24 节），而长了眼睛的「冰雹」更显明这完全是一个神迹。古埃及神话中的天空女神努特（Nut）、大地之神盖布（Geb）和空气之神舒（Shu）这一家子此时销声匿迹，让法老大失所望，不得不认罪（27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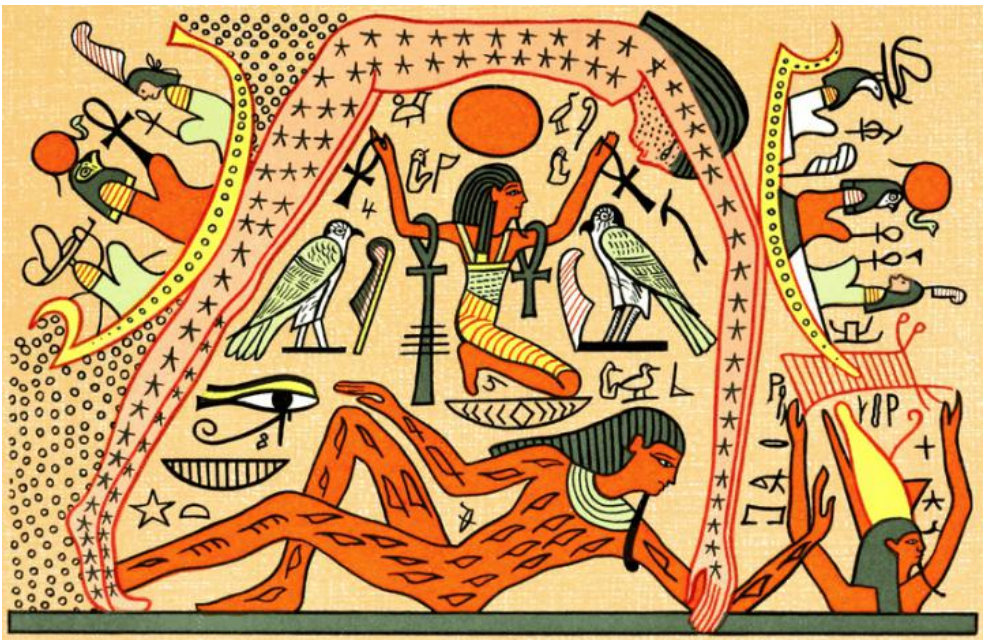

上图：古埃及神话中的天空女神努特（Nut，Nuit），被她的父亲空气之神舒（Shu）支撑着，四肢罩着她的丈夫大地之神盖布（Geb）。

【出九 27】「法老打发人召摩西、亚伦来，对他们说：『这一次我犯了罪了。耶和华是公义的；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恶的。」

【出九 28】「这雷轰和冰雹已经够了。请你们求耶和华，我就容你们去，不再留住你们。』」

这是法老第一次承认自己的罪和神的公义（27 节），并第一次承诺不再留住以色列人。

【出九 29】「摩西对他说：『我一出城，就要向耶和华举手祷告；

雷必止住，也不再有冰雹，叫你知道全地都是属耶和华的。」

• 许多掌权者都和法老一样，误以为这个世界是属于他们的，但神却用历史宣告：「全地都是属耶和华的」。

• 许多信徒也和法老一样，误以为教会之内才是属神的，教会之外都是属法老的。但神却用历史证明：「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诗二十四 1），在「城头变幻大王旗」的人间君王之上，在「世界的王」（约十二 31）之上，是「耶和华坐着为王，直到永远」（诗二十九 10）。因此我们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以刚强壮胆地只跟随神、不跟随世界。

【出九 30】「至于你和你的臣仆，我知道你们还是不惧怕耶和华神。」」

• 法老的认罪并非出于真心，因为他不是「惧怕耶和华神」，而是「惧怕」大冰雹所带来的巨大经济损失。今天许多人的「认罪悔改」，也不是因为对神的敬畏和对罪的憎恶，而是「惧怕」自己受亏损。

• 对神真正的「惧怕」，是有顺服的「惧怕」。没有顺服的「惧怕」和鬼魔一样，「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二 19），所以「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雅二 19）。

【出九 31】「（那时，麻和大麦被雹击打；因为大麦已经吐穗，麻也开了花。」

【出九 32】「只是小麦和粗麦没有被击打，因为还没有长成。）」

• 埃及人在二、三月间收割「麻和大麦」（31 节），三、四月间收割「小麦和粗麦」。此时「大麦已经吐穗，麻也开了花」（31 节），而小麦和粗麦「还没有长成」，表明冰雹可能是在一、二月间降下的。

• 「麻」指亚麻，用来做亚麻布织成衣服。

• 「大麦」主要用来酿制啤酒，穷人也用来制作面包。

• 「小麦」是埃及最重要的农作物，罗马时代是埃及最主要的出口粮食。

• 「粗麦」可能是斯佩尔特小麦（Spelt），也是面包的原料。

【出九 33】「摩西离了法老出城，向耶和华举手祷告；雷和雹就止住，雨也不再浇在地上了。」

【出九 34】「法老见雨和雹与雷止住，就越发犯罪；他和他的臣仆

都硬着心。」

• 「硬着心」意思是「使心变重」，可能与埃及人所熟悉的死后「秤心审判」有关，「使心变重」代表死后悲惨的结局，暗示法老的「硬着心」实际上是自己给自己定了死罪。

【出九 35】「法老的心刚硬，不容以色列人去，正如耶和华借着摩西所说的。」

• 每一灾都是神给法老悔改的机会，但他却选择不悔改，神的怜悯反而使法老「越发犯罪」（34 节），并且连他的臣仆也「都硬着心」（34 节）。从此以后，神不再给他悔改的机会了。

• 亚当的后裔已经全然败坏了，无论是神迹、灾难、怜悯还是理性、情感、意志，都不能改变人「刚硬」的心，唯有圣灵能让我们的「心意更新而变化」（罗十二 2）。

第 10 章

【出十 1】耶和华对摩西说：『你进去见法老。我使他和他臣仆的心刚硬，为要在他们中间显我这些神迹，」

【出十 2】「并要叫你将我向埃及人所做的事，和在他们中间所行的神迹，传于你儿子和你孙子的耳中，好叫你们知道我是耶和华。』」

• 「我使他和他臣仆的心刚硬」原文是完成式，表明法老及其臣仆已经进入被神惩罚的状态。既然在第七灾时法老「和他的臣仆都硬着心」（九 34），第八灾时神就主动「使他和他臣仆的心刚硬」（1 节），并且从此每次都「使法老的心刚硬」（十 20、27；十一 10；十四 4），最后三灾执行已经不可阻挡，并将成为神百姓的后代认识神的「反面教材」。

• 在神的恩典面前屡次「心刚硬」（1 节）的人应该留意，如果人的「心刚硬」、「不肯自卑」（3 节）到一个地步，神也可能像对待法老一

样，不再给人悔改的机会，而是任凭人在「心刚硬」中沉沦，好「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7）。

• 「刚硬」（1 节）和之前法老自己「硬着心」（八 15、32）、「固执」（九 7）、「刚硬」（九 34）的原文都是同一个字，意思是「使心变重」，可能与埃及人所熟悉的死后「秤心审判」有关，「使心变重」代表死后悲惨的结局。这暗示法老之前的「硬着心、固执、刚硬」实际上已经自己给自己定了死罪，而现在神「使他和他臣仆的心刚硬」，相当于神照人自己所行的给人定了罪。

【出十 3】「摩西、亚伦就进去见法老，对他说：『耶和华——希伯来人的神这样说：“你在我面前不肯自卑要到几时呢？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

【出十 4】「你若不肯容我的百姓去，明天我要使蝗虫进入你的境内，」

【出十 5】「遮满地面，甚至看不见地，并且吃那冰雹所剩的和田间所长的一切树木。」

【出十 6】「你的宫殿和你众臣仆的房屋，并一切埃及人的房屋，都要被蝗虫占满了；自从你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在世以来，直到今日，没有见过这样的灾。”』摩西就转身离开法老出去。」

• 第八灾是「蝗虫」（4 节）。前九灾每三个为一组，第二、五、八灾都是以「你进去见法老」开始（八 1-4；九 1-3；十 1-2），并宣告「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八 1；九 1；十 3）。

• 第八灾和第四、五、七灾一样（八 23；九 5、18），神都提前预告「明天」将发生神迹。但这次不是给法老悔改的机会，而是给埃及人悔改的机会（7 节）。

• 摩西不等法老回应，「就转身离开法老出去」，因为他知道神已经不再给法老悔改的机会，而要借着「使他和他臣仆的心刚硬」（1 节）来成就神的救赎计划。

【出十 7】「法老的臣仆对法老说：『这人为我们的网罗要到几时呢？容这些人去事奉耶和华——他们的神吧！埃及已经败坏了，你还不知道吗？』」

蝗虫是以农业立国的埃及最害怕的，对埃及经济的打击将是致命的，

可能因此「法老的臣仆」首次开口劝法老低头。这些人中有的已经开始「惧怕耶和华」的话（九 20）。但他们不敢直接说法老顽固，而说摩西是埃及人的「网罗」。

【出十 8】「于是摩西、亚伦被召回来见法老；法老对他们说：『你们去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但那要去的是谁呢？』」

这是法老第一次在灾祸之前先与摩西谈判。

【出十 9】「摩西说：『我们要和我们老的少的、儿子女儿同去，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带去，因为我们务要向耶和华守节。』」

摩西完全领会神的心意，神的百姓要事奉神，要带上全家的人、财、物，有任何一样留在世界，都会把我们的心拴在世界，使我们不能与世界彻底分别，不能与神完全联合。

【出十 10】「法老对他们说：『我容你们和你们妇人孩子去的时候，耶和华与你们同在吧！你们要谨慎；因为有祸在你们眼前（或译：你们存着恶意），」

- 「耶和华与你们同在吧」原文有讽刺嘲笑的意思。
- 「祸」原文和埃及太阳神「拉 Ra」发音相似，可能是双关语，是自称「拉神之子」的法老警告摩西不要试图逃离埃及。

【出十 11】「不可都去！你们这壮年人去事奉耶和华吧，因为这是你们所求的。』于是把他们从法老面前撵出去。」

这是法老提出的第三个折衷方案（八 25、28），目的是留下以色列人的「妇人孩子」（10 节）作为人质。

【出十 12】「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向埃及地伸杖，使蝗虫到埃及地上来，吃地上一切的菜蔬，就是冰雹所剩的。』」

【出十 13】「摩西就向埃及地伸杖，那一昼一夜，耶和华使东风刮在埃及地上；到了早晨，东风把蝗虫刮了来。」

这场东风特别大，从遥远的东方带来了蝗虫。蝗虫通常在埃及东面的沙漠中繁殖，随着风向迁徙，或到埃及，或到迦南地。

【出十 14】「蝗虫上来，落在埃及的四境，甚是厉害；以前没有这样的，以后也必没有。」

【出十 15】「因为这蝗虫遮满地面，甚至地都黑暗了，又吃地上一

切的菜蔬和冰雹所剩树上的果子。埃及遍地，无论是树木，是田间的菜蔬，连一点青的也没有留下。」

蝗虫通常密如黑云，以至连阳光都遮住，一旦落地，棕色的身体和翅膀会把地面遮暗。

【出十 16】「于是法老急忙召了摩西、亚伦来，说：『我得罪耶和华——你们的神，又得罪了你们。」

【出十 17】「现在求你，只这一次，饶恕我的罪，求耶和华——你们的神使我脱离这一次的死亡。』」

• 在空前的蝗灾面前，古埃及神话中的农业之神欧西里斯（Osiris）和谷物神（Neper，Nepit）毫无能力，所以法老着急了。

• 这次法老没有把百姓也包括在认罪之中（九 27），因为他的臣仆之前已经劝过他，法老的政治地位已经受到影响。

上图：古埃及神话中的俄西里斯（Osiris）是掌管阴间的神，也是生育之神和农业之神。

【出十 18】「摩西就离开法老去求耶和华。」

【出十 19】「耶和华转了极大的西风，把蝗虫刮起，吹入红海；在埃及的四境连一个也没有留下。」

「西风」原文是「海风」，来自埃及的西北方。「红海」原文是「芦苇海」，具体位置不能确定。

【出十 20】「但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不容以色列人去。」

「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是因为法老自己不断地「心刚硬」（七 13、22；八 15、19、32；九 7、35），所以神已经不给法老回头的机会，而是要「在法老和他全军身上得荣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华」（十四 4）。人若沉沦到成为「反面教材」，是何等的可悲啊！

【出十 21】「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向天伸杖，使埃及地黑暗；这黑暗似乎摸得着。』」

【出十 22】「摩西向天伸杖，埃及遍地就乌黑了三天。」

【出十 23】「三天之久，人不能相见，谁也不敢起来离开本处；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

• 第九灾是「黑暗」（21 节）。前九灾每三个为一组，第三、六、九灾都没有向法老预先作警告（八 16；九 8-9；十 21）。

• 当时古埃及神话中的最高神是太阳神阿蒙-拉（Amon-Ra），而法老自称「拉神之子」。现在太阳被遮蔽，表明他们所崇拜的太阳神在真神面前也无能为力。

• 现代埃及和苏丹在春夏之交常有干热的「坎辛风（Khamsin）」带来沙尘暴，这种季节性的灾害可以持续 50 天之久，所以「坎辛（Khamsin）」阿拉伯语意思是「五十」。但如果这黑暗只是埃及人熟悉的沙尘暴，法老不会三天就紧张到和摩西谈判（24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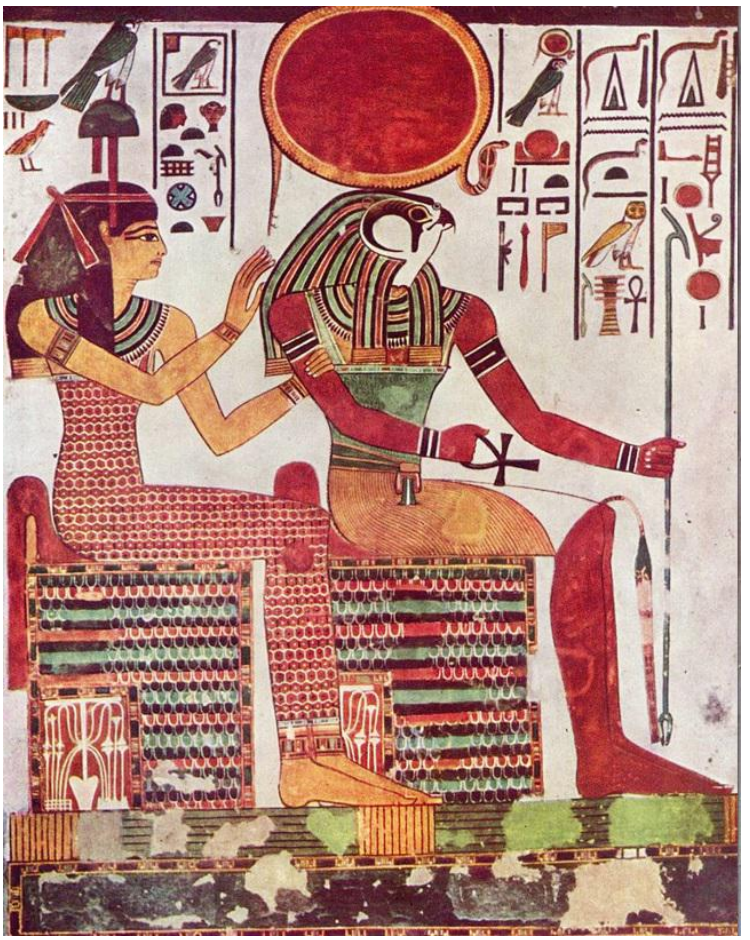

上图：古埃及神话中的太阳神拉（Ra），主前 1298 年-1235 年尼斐尔泰丽（Nefertari）陵墓中的拉神像。拉神从第五王朝开始成为古埃及神话中最重要的神，经常被与其他神结合在一起。在摩西的时代，拉神与阿蒙神（Amon）结合成阿蒙-拉（Amun-Ra），是埃及的最高神，被称为众神之王。拉神最常见的形象是鹰首人身，头顶上有一日盘及一条盘曲在日盘上的圣蛇，其他常见的形象包括：公羊、甲虫、凤凰、苍鹭、蛇、牛、猫、狮子等等。

【出十 24】「法老就召摩西来，说：『你们去事奉耶和华；只是你们的羊群牛群要留下；你们的妇人孩子可以和你们同去。』」

这是法老提出的第四个折衷方案（八 25、28；十 11），目的是留下以色列人的「羊群牛群」作为抵押物。

【出十 25】「摩西说：『你总要把祭物和燔祭牲交给我们，使我们可以祭祀耶和华——我们的神。」

【出十 26】「我们的牲畜也要带去，连一蹄也不留下；因为我们要从其中取出来，事奉耶和华——我们的神。我们未到那里，还不知道用什么事奉耶和华。』」

「我们的牲畜也要带去，连一蹄也不留下」，神要每个信徒与世界有绝对的分别、全然的分别，一点地步都不可以留下。

【出十 27】「但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不肯容他们去。」

「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已经不给法老回头的机会，为的是「再使一样的灾殃临到法老和埃及」（十一 1），用逾越节来预表基督的救赎。

【出十 28】「法老对摩西说：『你离开我去吧，你要小心，不要再见我的面！因为你见我面的那日你就必死！』」

【出十 29】「摩西说：『你说得好！我必不再见你的面了。』」

「我必不再见你的面了」，意思是摩西以后不再来主动找法老了。后来是法老主动召见摩西（十二 31），却不敢照现在所威胁的杀他（28 节），也不敢再讨价还价。法老与摩西讨价还价的过程，与今天撒但和世界阻挡神百姓的方法和原则是一样，每一样都抓住了人性最软弱的地方，让我们非常容易被捆绑：

1. 当摩西初次向法老要求「容我的百姓去，在旷野向我守节」（五 1）的时候，法老的做法是「把更重的工夫加在这些人身上，叫他们劳碌，不听虚谎的言语」（五 7-9）。同样，当我们开始追求神的时候，撒但就会让我们在各个方面都发生难处，埋头于生活的需要，没有精力跟随神、事奉神。

2. 当法老经历了神在第四灾中「分别」以色列人的事实以后（八 22-23），就提出了第 1 个折衷方案，目的是让以色列人「在这地祭祀」，而不是离开埃及「往旷野去」（27 节），与埃及彻底「分别」（22 节）。撒旦若不能阻挡人信主，就会引诱人不要与世界「分别」，继续活在世界的重担之下，站在世界的地位上去敬拜神，带着搀杂去事奉神。

3. 当摩西拒绝之后，法老又提出第 2 个折衷方案，目的是叫以色列人「不要走得很远」（八 28），心里仍然牵挂埃及，埃及仍然可以辖制

以色列人。撒但若不能阻挡人与世界「分别」，就会千方百计地让我们的心思「不要走得很远」，不必那样绝对地与世界「分别」，意思一下就可以了。人不了解自己里面的情形，撒但却非常了解，人和世界若没有绝对的「分别」，早晚是会回到世界的。正如以色列人在旷野里稍微遇到难处，就总想着回埃及去。

4. 在第八灾之前，法老又提出第 3 个折衷方案，目的是留下以色列人的「妇人孩子」（10-11 节）作为人质。撒但若不能阻挡人与世界绝对地「分别」，就会用那些留在世界的家人拴住我们、阻挡我们，让我们在旷野里不管走多远，最后都不得不回到埃及。所以主耶稣说：「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太十 36）。

5. 在第九灾之后，法老又提出第 4 个折衷方案，目的是留下以色列人的「羊群牛群」（24 节）作为抵押物。今天撒但也照样用我们的财物、我们的所有来拴住我们，让我们不能与世界有绝对的分别，「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太六 21）。

摩西经历十灾的过程中，不单看见了神的能力，也认识了神的性情，所以他绝不与法老妥协，而是绝对地拣选神的话、绝对地与世界分别、绝对地不留地步，这样的信心就是摩西得胜的根据：「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壹五 4）。

第 11 章

【出十一 1】「耶和华对摩西说：『我再使一样的灾殃临到法老和埃及，然后他必容你们离开这地。他容你们去的时候，总要催逼你们都从这地出去。』」

• 法老已经对摩西说了狠话：「不要再见我的面！因为你见我面的那日你就必死」（十 28），那摩西怎样才能继续和法老谈判呢？这时神及

时地说话了：摩西不必再主动去找法老，神自己会负责让法老容许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并且「催逼你们都从这地出去」，连留下来都不行。

• 当我们拣选神的心思不够绝对的时候，世界就会把我们看作可以挽留的对象，用各种方法来留下我们。当我们绝对地拣选神的时候，世界就会「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林前四 13），就算我们不肯分别，它也要把我们「催逼」出去、「赶出他的地」（六 1）。正如主耶稣所说：「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路六 26），「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太五 11）。

【出十一 2】「你要传于百姓的耳中，叫他们男女各人向邻舍要金器银器。』」

「金器银器」既是以色列人四百多年的苦工补偿，也是将来建造会幕的材料。

【出十一 3】「耶和华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并且摩西在埃及地、法老臣仆，和百姓的眼中看为极大。」

「耶和华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意思是以色列人向埃及人要求什么都可得着。「看为极大」指法老、臣仆和百姓都惧怕摩西。

【出十一 4】「摩西说：『耶和华这样说：“约到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

古埃及遍地偶像，埃及人盼望他们的神明来到百姓中间，使他们得福气。然而至高的真神「出去巡行埃及遍地」，却是为审判而来。

【出十一 5】「凡在埃及地，从坐宝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后的婢女所有的长子，以及一切头生的牲畜，都必死。」

• 第十灾所针对的是法老。从第四王朝开始，法老就被视为太阳神拉之子，是太阳神在地上的化身，死后会变成神。现在法老的「父」太阳神在第九灾已经被击打，如今将来要继位的长子更被击杀，这正是要「败坏埃及一切的神」（十二 12）。

• 神击杀「头生的」，是要唤醒一切在埃及的人，让人看见一切在埃及、在世界里的都要像「头生的」一样灭亡，因此回转寻求神。「头生的」就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3），「初熟的果子」如何，代表以后

的果子也将如何；「头生的」结局如何，表明其他的结局也如何，一切在埃及的人都要像「头生的」一样灭亡。从地位最高的「坐宝座的法老」到地位最低的「磨子后的婢女」，无论贫富贵贱，无一能幸免。因为在神的眼中，世界上一个义人都没有，若没有基督宝血的遮盖，谁都逃不过一死，这就是罪的工价。

• 神是真正的赐生命者，「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伯一 21）。初生的婴儿虽然还没有犯罪，但他们长大以后还是会陷在罪中，最终还是不免一死。我们不必担心这些孩子是否会上天堂，神所创造的生命，祂「岂能不爱惜呢」（拿四 11）？

• 神最先宣告「我要杀你的长子」（四 23），但却是经过九灾之后，到最后才施行。神已经反复给法老许多悔改的机会，所以法老在最后的结局面前无可推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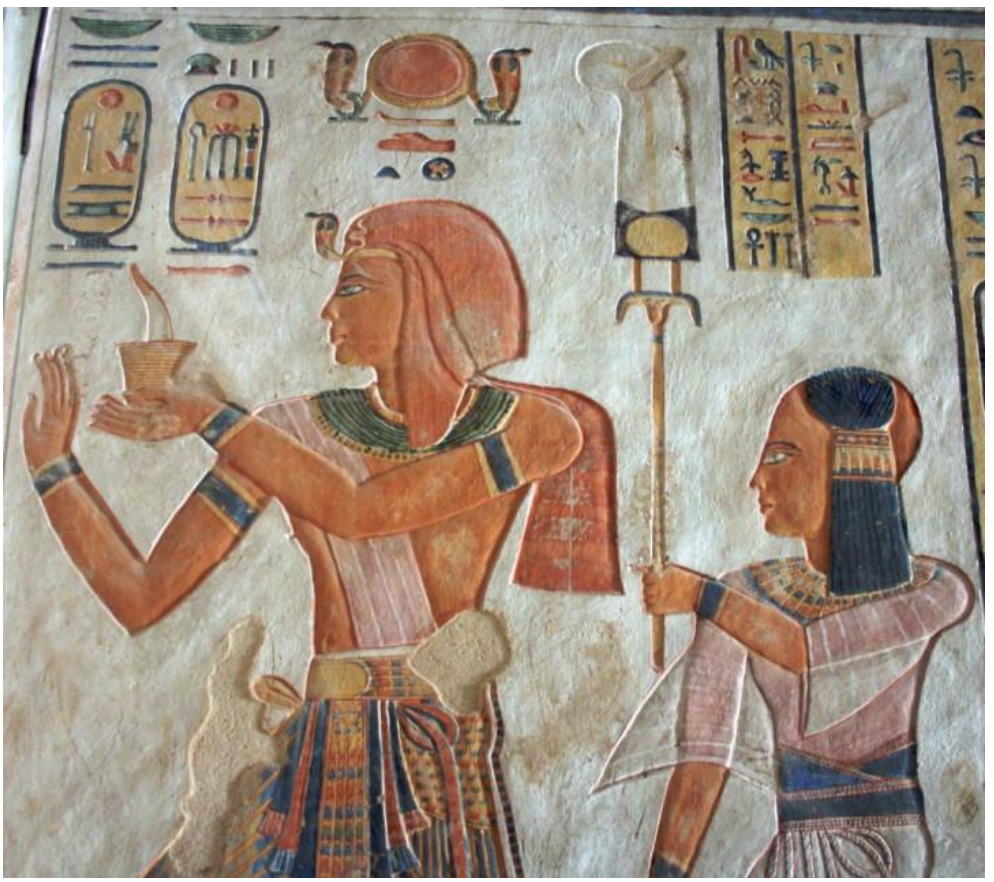

上图：古埃及第二十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三世（Ramesses III，主前 1217—1155 年）和他的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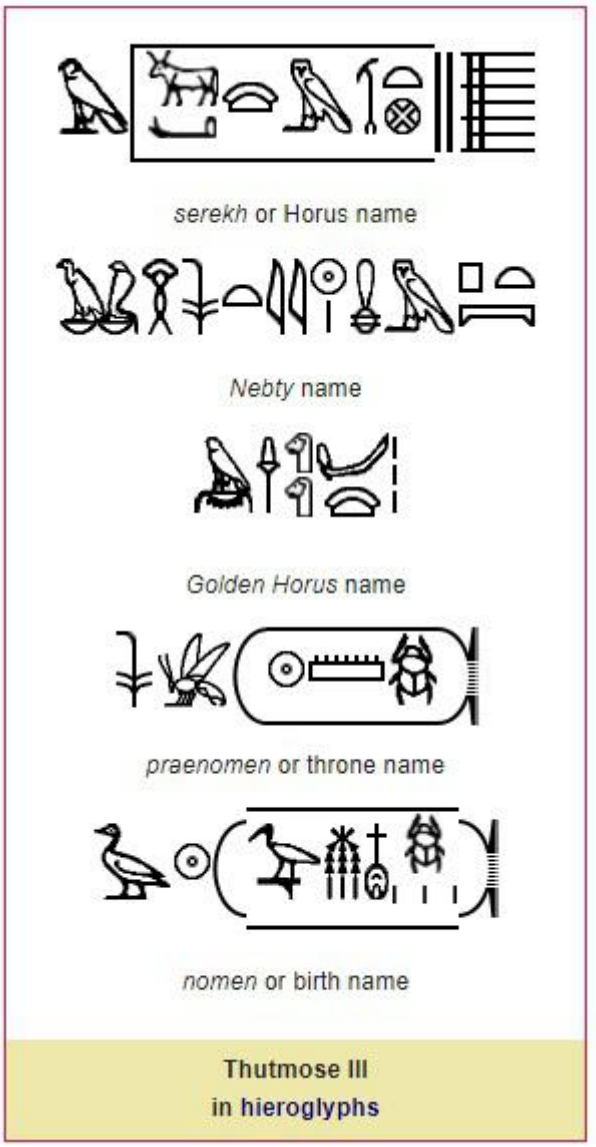

上图：图特摩斯三世的五至尊号（Great Five Names）。古埃及法老的完整称呼被称为五至尊号，由五个部分组成。这种格式在中王国时期定型，持续使用至托勒密王朝灭亡。图特摩斯三世的五至尊号从上到下分别是：

1、荷鲁斯名（Horus Name）：以代表王权保护神荷鲁斯的隼鹰作头衔，名字写在后面的塞拉赫纹章（Serekh）中。

2、涅布提名（Nebty Name）：以代表上下埃及两位守护女神的秃鹫和眼镜蛇作头衔。

3、金荷鲁斯名（Horus of Gold）：以立在黄金上的隼鹰作头衔，可能代表永恒。

4、王座名（Throne Name or Prenomen）：以代表上埃及的树和下埃及的蜜蜂作头衔，名字写在后面的象形茧纹章（Cartouche）中。

5、个人名（Personal Name or Nomen）：以「拉之子（Sa-Rê）」作为头衔，象形文字是一只鸭子（与儿子同音）和太阳（象征太阳神拉），法老出生时的名字写在后面的象形茧纹章（Cartouche）中。该头衔从第四王朝开始使用，强调法老是拉神在人间的代表。现代历史学家特别以该尊号加世代名来称呼古埃及法老，所以这个名字最为人熟悉。

【出十一 6】「埃及遍地必有大哀号；从前没有这样的，后来也必没有。」

【出十一 7】「至于以色列中，无论是人是牲畜，连狗也不敢向他们摇舌，好叫你们知道耶和华是将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别出来。”」

「连狗也不敢向他们摇舌」意思是无人敢拦阻。「摇舌」也可译为「犬叫」。

【出十一 8】「你这一切臣仆都要俯伏来见我，说：“求你和跟从你的百姓都出去”，然后我要出去。』于是，摩西气忿忿地离开法老，出去了。」

- 4-8 说的话是十 29 的继续，是摩西向法老说的（8 节）。
- 法老下令不准摩西再来见他，否则必死（十 28），摩西却因着神的启示而宣告：「你这一切臣仆都要俯伏来见我」，求以色列人离开。

【出十一 9】「耶和华对摩西说：『法老必不听你们，使我的奇事在埃及地多起来。』」

【出十一 10】「摩西、亚伦在法老面前行了这一切奇事；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不容以色列人出离他的地。」

虽然摩西向法老预告了最可怕的第十灾，但「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已经不给法老回头的机会，为的是「再使一样的灾殃临到法老和埃及」（1 节），行完所有的「神迹奇事」（七 3）。神以十灾击打埃及，并不是为了行一些神迹叫人看看，目的是：

1. 击打一切假神：神要借着「败坏埃及一切的神」（十二 12），对付埃及人心里所放不下的偶像，显明耶和华才是独一真神。

2. 显明神的自己：让埃及人认识「耶和华是谁」（五 2；七 5、17；八 10、22；十 2），因为神不是要灭绝埃及人，而是要得着埃及人：「当那日，以色列必与埃及、亚述三国一律。使地上的人得福，因为万军之耶和华赐福给他们说：『埃及我的百姓，亚述我手的工作，以色列我的产业，都有福了！』」（赛十九 24-25）

3. 造就神的百姓：神从第四灾开始，就清楚地分别属神和不属神的，显明他们不同的结局，叫神的百姓因此愿意过着与世界分别的生活，不把埃及的生活、偶像和道德标准带进迦南，也不效法迦南人的恶习（利十八 3）。神也借着十灾让祂的百姓认识并接受独一真神（二十 2-3），并且认识神的性情、神的作为和神做工的法则，将来在出埃及时所要学习的功课中，还能安静下来看神手所要做的工。这十灾成为神的百姓以后几千年里继续接受神造就的基础。

第 12 章

【出十二 1】「耶和华在埃及地晓谕摩西、亚伦说：」

• 神在施行最后一次击打之前，「在埃及地」颁布了逾越节的条例，以后到西奈山（利二十三 1-44）还会重申。

• 旧约的节期「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二 17）。以色列人出埃及是救赎的预表，第十灾是神救赎的高峰，经过这个击打之后，埃及就再也不能把人留住了。而当日神所做的，就是后来神的儿子在十字架上所做的，神是借着祂儿子在十字架上的作为击打了仇敌，「逾越节」预表了「神的羔羊」（约一 29）、「逾越节的羔羊基督」（林前五 7）救赎的工作（彼前一 19）。

【出十二 2】「『你们要以本月为正月，为一年之首。」

• 当时以色列人采用埃及的太阳历，「一年之首」开始于天狼星偕日升（Heliacal Rising Sirius）的那一天（即现代阳历 7 月 19 日前后）。现在

神把「一年之首」改在现代阳历的三、四月、春分（Spring Equinox）之后的第一个新月，表明出埃及是神百姓新的开始，一切都在神面前更新了。

• 当神「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一 13）的时候，祂才开始数算我们的日子。因为人只有与神恢复了正常的关系，人的日子在神面前才有永恒价值，而之前的日子在神面前都是虚空的。

下图：古埃及蒲草纸上的埃及历法。古埃及人使用阴历作为宗教历，在中王国时期（Middle Kingdom of Egypt，主前 2055-1605 年）又开始使用太阳历作为民事历，一年开始于天狼星偕日升（Heliacal Rising Sirius）的那一天（即现代阳历 7 月 19 日前后）。天狼星是夜空中最亮的恒星，每年天狼星偕日升，代表着尼罗河即将开始泛滥。古埃及的太阳历每月固定 30 天。一年共有 3 季，每季 4 个月，每年新年前都会加上 5 天，在这 5 天里举行仪式庆祝新年。因此，两个新年实际上相隔 365 天。由于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需要 365.25 日，4 年后日历就会比实际天狼星偕日升的时间早一天，1461 年后便会提早整整一年，再次与实际天象一致。古埃及人把这 1461 年称为天狗周期（Sothic cyc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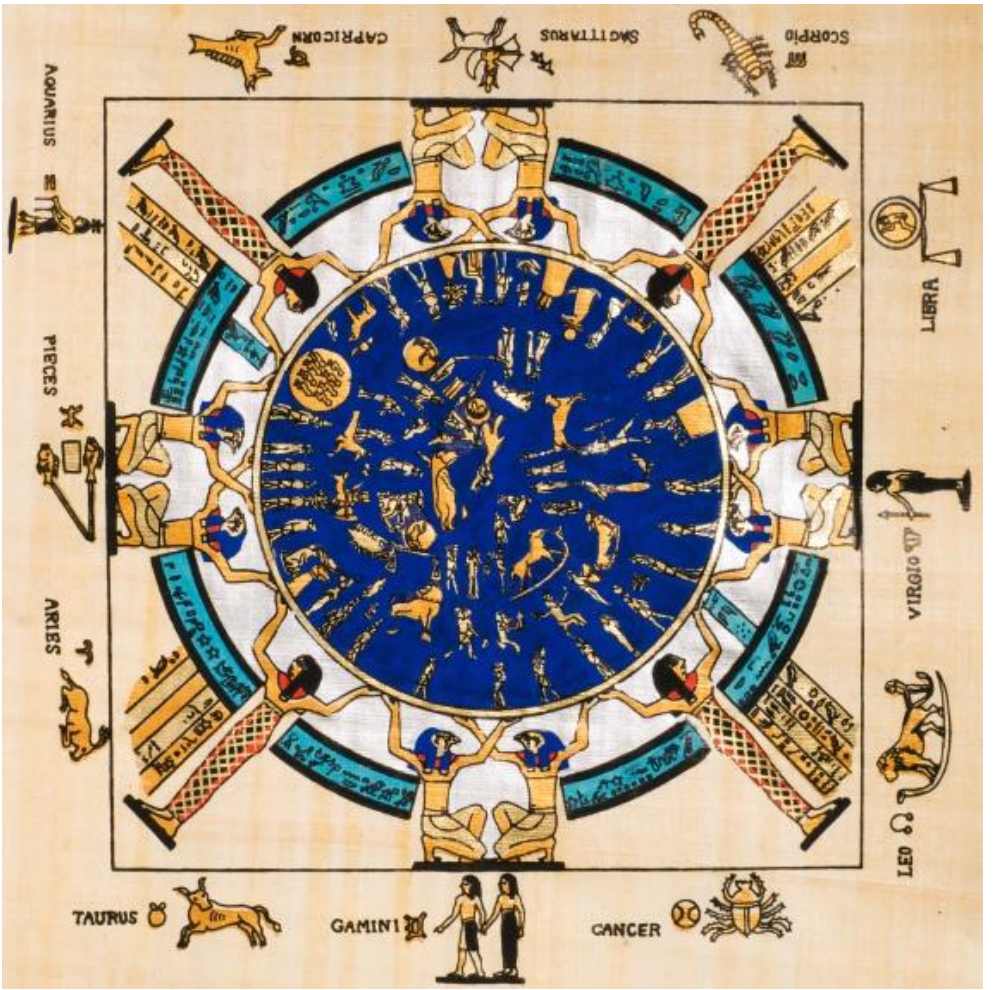

【出十二 3】「你们吩咐以色列全会众说：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着父家取羊羔，一家一只。」

【出十二 4】「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吃不了一只羊羔，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邻舍共取一只。你们预备羊羔，要按着人数和饭量计算。」

• 「按着父家」（3 节）指按着家庭为单位。后来犹太传统规定，至少要十个成年人分享一只羊羔。

• 自从主后 70 年圣殿被毁之后，犹太人不能再献祭，所以逾越节只是用一块羊胫骨来代表羊羔，而撒玛利亚人却仍然在他们献祭的基利心山上烤羊羔吃。

【出十二 5】「要无残疾、一岁的公羊羔，你们或从绵羊里取，或从山羊里取，都可以。」

羊羔必须是「无残疾、一岁的公羊羔」（5 节），神的儿子也「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来九 14；彼前一 19）。

【出十二 6】「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黄昏的时候，以色列全会众把羊羔宰了。」

• 「正月十四日」是新年之后的两个七天，第一个七天可能代表神在创造里的安息，第二个七天可能代表神在救赎里的安息。神的创造和救赎都是要把人带入安息，借着这些享用安息的人来成为神的见证。「两个」是见证的数字，当救赎完成的时候，神的见证就在人中间显明了。

• 「在黄昏的时候」直译是「在两个黄昏之间」，撒玛利亚人认为是日落与黄昏之间，约下午六至七点；法利赛人认为是太阳开始下降到日落之间，约下午三至五点。主耶稣于「申初」、也就是下午三点在十字架上断气（路二十三 44-46）。

• 羊羔要经过四天的检验（3、6 节），主耶稣也经历了种种考验（路十一 53-54；约八 46；十八 38）。

• 到了时候，羔羊必须被「以色列全会众」所杀；主耶稣也被犹太人钉在十字架上，祂「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约十二 27）。

【出十二 7】「各家要取点血，涂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门框上和门楣上。」

• 血代表生命，「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利十七 11），涂血的仪式表明以色列人的生命已经被「羊羔」代赎了。

• 「羊羔」的血必须涂在门上，以保护一家不受灾害。我们得救，「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9）。

【出十二 8】「当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与无酵饼和苦菜同吃。」

• 「吃羊羔的肉」，代表与羊羔之死联合，支取羊羔代死的拯救功效，并且得着行走的能力。我们吃主的晚餐，也代表我们有份于基督的死（太二十六 26；林前十 16-17），支取祂代死的救赎功效，让祂供应我们行走天路的「生命的粮」（约六 51；53-58）。

• 「吃羊羔的肉」必须「用火烤了」，预表基督为我们代罪，替我们承担了不灭之火的刑罚（赛六十六 24）

• 「无酵饼（Matzo）」是纪念「他们被催逼离开埃及」（39 节）。

「苦菜（Maror）」代表在埃及受奴役的「苦」，现代犹太人最常用的苦菜是山葵（Horsedish）。

• 「羊羔的肉」必须「与无酵饼和苦菜同吃」。真正享用「羊羔的肉」的人，必须快快地脱离罪、与世界分别，必须真正认识世界与罪的「苦」，因此愿意认罪悔改。接受福音的人必须同时有「羊羔」、「无酵饼」和「苦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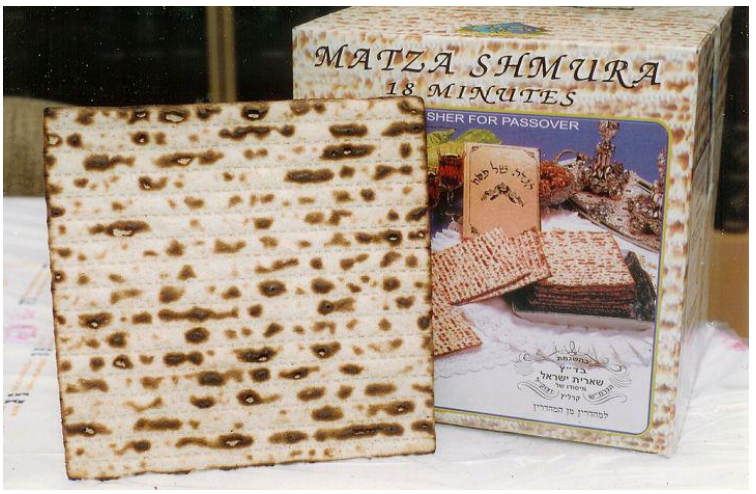

上图：耶路撒冷超市里的无酵饼。用于逾越节的无酵饼原料只能使用小麦、斯佩尔特小麦、大麦、黑麦、燕麦的面粉和水，不能含酵。

【出十二 9】「不可吃生的，断不可吃水煮的，要带着头、腿、五脏，用火烤了吃。」

「不可吃生的，不可吃水煮的」，因为必须整个「用火烤了吃」，才能预表神保全「基督一身的骨头，连一根也不折断」（诗三十四 20），赐给我们一个完整的基督的生命。「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三 16），不是只赐下基督里的一点点恩典，而要把整个基督和祂里面「一切的丰盛」（西一 19）都赐给我们。

【出十二 10】「不可剩下一点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烧了。」

「要用火烧了」是为了防止预表基督身体的祭物被玷污，这个规定适用于后来所有的祭物。

【出十二 11】「你们吃羊羔当腰间束带，脚上穿鞋，手中拿杖，赶紧地吃；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

• 「吃羊羔」时要「赶紧地吃」，随时预备离开。只有那些盼望并预备好快快脱离世界捆绑的人，才能真正能享用基督。

• 「逾越」就是「越门保护」（赛三十一 5）。

【出十二 12】「因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击杀了，又要败坏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华。」

神击杀「埃及地一切头生的」，目的是：

1. 唤醒一切在埃及的人，让人看见一切在埃及、在世界里的都要像「头生的」一样灭亡，因此回转寻求神。「头生的」就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3），「初熟的果子」如何，代表以后的果子也将如何；「头生的」结局如何，表明其他的结局也如何，一切在埃及的人都要像「头生的」一样灭亡。

2. 「败坏埃及一切的神」，包括被奉作神明的法老和牲畜，是显明一切假神虚假的本相，让埃及人认识知道耶和华才是神。

【出十二 13】「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

• 当神「击杀埃及地」时，在埃及凡有血「作记号」的人都蒙保守。神只认「血」，不认人、不认「房屋」。今天神之所以不再追讨我们，接纳我们作祂的百姓，不是凭着我们的行为、知识，而是因着在我们身上看见「基督的宝血」（彼前一 19）的「记号」。

•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神的儿子若不流血，谁也得不着拯救；神的儿子流了血，但不接受这血「作记号」的人也得不着拯救。一个真正得救的基督徒，是有血「作记号」的人。

【出十二 14】「『你们要纪念这日，守为耶和华的节，作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逾越节不是人的节期，而是「耶和华的节」。神一共设立了七个「耶和华的节期」（利二十三 2），每一个节期都说出神在整个救赎计划里的一个作为。逾越节是其中第一个节期，第一个节期就说出了神的救恩，人要到神那里去，第一件事情就是要接受救恩。这要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一直到新天新地里，神的儿子作为「羔羊」的事实也不能过去（启

二十二 3）。

【出十二 15】「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头一日要把酵从你们各家中除去；因为从头一日起，到第七日为止，凡吃有酵之饼的，必从以色列中剪除。」

• 「酵」指从发酵后的面团中留下的少许，混在新团中作为酵母。如果留下酵母，整个发酵过程就得从头开始，要达到合适的发酵程度至少需要七天。

• 「剪除」指从神的百姓中被驱逐出去，不能继续与神交通，不能继续享用应许。这表明除「酵」这件事在神的眼中非常严肃。

上图：无酵节期间的耶路撒冷超市，所有发酵食物（Chametz，חמץ）都已被挡住。这些食物已经通过一位拉比签订合同，卖给了一位非犹太人，预付款1美元。但这些食物并没有离开超市，只是被挡住了，逾越节以后，超市还会以原价买回来。根据犹太宗教法典《哈拉卡 Halakha》，泡打粉（Baking Powder）和苏打粉（Baking Soda）不算酵，因为它们是通过化学反应、而不是生物发酵使食物膨松。

【出十二 16】「头一日你们当有圣会，第七日也当有圣会。这两日之内，除了预备各人所要吃的以外，无论何工都不可做。」

• 在无酵节的七天里，「头一日」当守为安息日，「第七日」也当守

为安息日。开始和结束都是安息，神要把经历了逾越节的拯救的人带进完全的安息里。

• 要享用神所成就的这个安息，人必须「把酵从你们各家中除去」（15节），追求得胜的生活，追求活在圣洁里。

【出十二 17】「你们要守无酵节，因为我正当这日把你们的军队从埃及地领出来。所以，你们要守这日，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无酵节」代表将罪从生活里完全清除，追求过圣洁的生活。逾越节和「无酵节」（17 节）是连在一起的，享用逾越节的人必须进入「无酵节」，享用救恩的人必须进入圣洁的生活，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一直到新天新地里，这也是「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出十二 18】「从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你们要吃无酵饼。」

【出十二 19】「在你们各家中，七日之内不可有酵；因为凡吃有酵之物的，无论是寄居的，是本地的，必从以色列的会中剪除。」

【出十二 20】「有酵的物，你们都不可吃；在你们一切住处要吃无酵饼。』」

对于每一个新约的信徒，「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五 7-8）。

【出十二 21】「于是，摩西召了以色列的众长老来，对他们说：『你们要按着家口取出羊羔，把这逾越节的羊羔宰了。」

【出十二 22】「拿一把牛膝草，蘸盆里的血，打在门楣上和左右的门框上。你们谁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门，直到早晨。」

• 「牛膝草」的叶子多毛吸水，适合用来洒水或血（利十四 2-7、49-52；民十九 2-6）。除了逾越节之外，牛膝草也用来洁净长大麻风的人（利十四 2-7）、洁净房子（利十四 49-52）和奉献红母牛（民十九 2-6），后成为属灵洁净的象征（诗五十一 7）。

• 「你们谁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门，直到早晨」，因为一出了房门，就没有了血「作记号」（13 节）。以色列人不是因为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而免受击打，而是因为有血「作记号」而得拯救。有「基督的宝血」（彼

前一 19）就在救恩之内，没有「基督的宝血」就在救恩之外，这是神所规定的范围。我们不可把没有血「作记号」的团体当作教会，也不可把没有血「作记号」的人当作弟兄姊妹。

【出十二 23】「因为耶和华要巡行击杀埃及人，他看见血在门楣上和左右的门框上，就必越过那门，不容灭命的进你们的房屋，击杀你们。」

「灭命的」指天使（撒下二十四 16；王下十九 35；来十一 28）。

【出十二 24】「这例，你们要守着，作为你们和你们子孙永远的定例。」

【出十二 25】「日后，你们到了耶和华按着所应许赐给你们的那地，就要守这礼。」

• 「礼」（25、26 节；十三 5）原文意思是「服事」，与以色列人在埃及所做的「工」（一 14；五 11；六 9）、「苦工」（二 23；六 6）和「工夫」（五 9）是同一个字。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所做的是「苦工」，进入应许之地，工作就成了敬拜和事奉。同样是工作，在世界所做的使人劳苦叹息，在基督里所做的是与神同在的交通和喜乐。

• 以色列人从所罗门之后到希西家王的时代都没有守过逾越节（代下三十 26），从士师到约西亚王的时代都没有严谨地守过逾越节，「只有约西亚王十八年在耶路撒冷向耶和华守这逾越节」（王下二十三 22-23）。以色列人在逾越节这一件事上不尊重神，在其他的事上也可以不尊重神，最后从不尊重神发展到连神都不要，结果就落到被掳的结局里。

【出十二 26】「你们的儿女问你们说：“行这礼是什么意思？”」

【出十二 27】「你们就说：“这是献给耶和华逾越节的祭。当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时候，祂击杀埃及人，越过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们各家。”』于是百姓低头下拜。」

• 第一个逾越节的许多仪式已经不适用于后来的犹太人，到了主耶稣的时代，犹太人的逾越节礼仪与最初的逾越节已经有很大的不同，但他们对与儿女之间的问答（26-27 节）却更加重视。这个问答和新约的圣餐一样，是神不住地提醒那些享用应许的人，救恩的起头就是逾越节的羔羊被杀。

• 有两种父母、两种儿女经历了逾越节，一种儿女因父母顺服神而得

救（21-27 节），另一种儿女则因父母不顺服神而灭亡（29-30 节）。

【出十二 28】「耶和华怎样吩咐摩西、亚伦，以色列人就怎样行。」

• 神带领以色列人经历了九灾，使他们认识了神的信实和权柄，自然就学习了顺服的功课。这是圣经第一次记载以色列人完全地顺服神的「吩咐」、接受神的权柄，这是人与神恢复正确关系的开始。

• 摩西「因着信，就守逾越节，行洒血的礼，免得那灭长子的临近以色列人」（来十一 28）；以色列人因着信，把血涂在门框和门楣上，借着信心支取了羊羔血拯救的功效。我们也必须借着「信服真道」（罗一 5），支取基督宝血救赎的功效。

【出十二 29】「到了半夜，耶和华把埃及地所有的长子，就是从坐宝座的法老，直到被掳囚在监里之人的长子，以及一切头生的牲畜，尽都杀了。」

• 不顺服神的埃及人外面是不受限制的，里面却是死亡和「大哀号」（30 节）。顺服神的以色列人外面是受限制的，「谁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门，直到早晨」（22 节），但里面却是完全的喜乐和释放。神也要将我们带到一个地步，叫我们认识到「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 6），因此乐意顺服神的管理。

• 人的天性是不喜欢被人管的，但又不得不服在撒但和世界的权柄底下。顺服就是权柄的转移，神「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一 13），将我们从撒但的权柄、世界的权柄、自己的权柄，带回到神的权柄之下，得着永远的生命。

• 此时的法老是图特摩斯三世（Thutmosis III，主前 1479－1425 年在位）。根据历史记载，他的长子阿蒙奈哈特（Amenemhat）在他统治期间去世，王位由阿蒙奈哈特的同父异母兄弟阿蒙霍特普二世（Amenhotep II，主前 1427-1401 年在位）继承。

【出十二 30】「法老和一切臣仆，并埃及众人，夜间都起来了。在埃及有大哀号，无一家不死一个人的。」

【出十二 31】「夜间，法老召了摩西、亚伦来，说：『起来！连你们带以色列人，从我民中出去，依你们所说的，去事奉耶和华吧！」

【出十二 32】「也依你们所说的，连羊群牛群带着走吧！并要为我

祝福。』」

法老已经宣布不再见摩西（十 28），现在却顾不得不放下面子，主动「召了摩西、亚伦来」，因为他现在已经认识「耶和华是谁」（五 2）了，不敢再讲条件了。这位自认为是至高的太阳神之子的法老，竟然要求摩西「为我祝福」。

【出十二 33】「埃及人催促百姓，打发他们快快出离那地，因为埃及人说：『我们都要死了。』」

• 埃及人每家都死了长子，已经认识神的权能，知道若不赶快打发以色列人出境，恐怕自己也都要死了。

• 在出埃及的事上，以色列人不需要挣扎，也不需要反抗，只是享用神所做成的一切，就被打发「快快出离那地」，这就是恩典。在救恩的事上，人所做的不能帮神的忙，只会阻挡神的手，只能凭信心接过神所成就的恩典。

【出十二 34】「百姓就拿着没有酵的生面，把抟面盆包在衣服中，扛在肩头上。」

【出十二 35】「以色列人照着摩西的话行，向埃及人要金器、银器，和衣裳。」

【出十二 36】「耶和华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以致埃及人给他们所要的。他们就把埃及人的财物夺去了。」

以色列人遵照神所嘱咐的（三 21-22；十一 2）向埃及人要金银器皿和衣服，后来用以建造会幕（三十五 22-24）敬拜神。

【出十二 37】「以色列人从兰塞起行，往疏割去；除了妇人孩子，步行的男人约有六十万。」

在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中，「步行的男人约有六十万」，若加上妇女、老人和孩子，总人口可能有二百多万。「兰塞」可能指兰塞城，以色列人从歌珊地的各处起行，到兰塞城集合；也可能指整个歌珊地，以色列人从歌珊地的各处分别起行，到疏割会合。

【出十二 38】「又有许多闲杂人，并有羊群牛群，和他们一同上去。」

「闲杂人」可能是与以色列人通婚的埃及人或其他在埃及为奴的外族人，他们「和他们一同上去」，是趁机脱离法老的辖制，并不是为了事奉

神，所以后来造成了许多麻烦（民十一 4）。今天的普世教会里，也有「许多闲杂人」只是为了个人的目的，而不是为了跟随主。

【出十二 39】「他们用埃及带出来的生面烤成无酵饼。这生面原没有发起；因为他们被催逼离开埃及，不能耽延，也没有为自己预备什么食物。」

【出十二 40】「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

【出十二 41】「正满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华的军队都从埃及地出来了。」

• 神应许亚伯拉罕，他的后裔在埃及寄居，到第四代便可回归（创十五 16）。亚伯拉罕生以撒时一百岁，所以他的「一代」是一百年，「第四代」（创十五 16）和「四百年」（创十五 13；徒七 6）都是约数，实际是「四百三十年」（加三 17）。

• 以色列人出埃及是所罗门作以色列王第四年（主前 967 年）之前 480 年（王上六 1），大约是主前 1447 年，相当于中国的商朝。大约 128 年后，中国才发生盘庚迁殷，殷墟成为中国第一个有文献可考、并被考古证实的都城，留下了中国最早的文字甲骨文。

• 「耶和华的军队」就是接受神的管理，跟着神走的团体，在旧约是以色列人，在新约是教会。「耶和华的军队」所从事的是属灵的争战，所以不必凭着属地的所有去得胜，而是以神的得胜为自己的得胜。因此以色列人不是从埃及人手中慌张地逃脱，而是在他们的神「败坏埃及一切神」（12 节）之后，得胜地「从埃及地出来了」。

【出十二 42】「这夜是耶和华的夜；因耶和华领他们出了埃及地，所以当向耶和华谨守，是以色列众人世世代代该谨守的。」

「这夜是耶和华的夜」，因为神当晚整夜做工，争战得胜。「这夜」是春分之后的第一个满月，是黑暗之中最光明的一夜，神在把人从黑暗中带进了光明，使祂的百姓借着羔羊成为「新造的人」（林后五 17）。

【出十二 43】「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逾越节的例是这样：外邦人都不可吃这羊羔。」

【出十二 44】「但各人用银子买的奴仆，既受了割礼就可以吃。」

【出十二 45】「寄居的和雇工人都不可吃。」

吃逾越节羊羔的人必须受割礼（43-45 节）；只有真正接受耶稣基督为个人救主的人，才有分吃喝基督。

【出十二 46】「应当在一个房子里吃；不可把一点肉从房子里带到外头去。羊羔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

• 「羊羔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预表主基督钉十字架时，神将保守「祂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约十九 36），并且保守基督的身体教会「合而为一」（约十七 11）。

• 「应当在一个房子里吃」，预表神的百姓要与神联合，又彼此联合。

【出十二 47】「以色列全会众都要守这礼。」

【出十二 48】「若有外人寄居在你们中间，愿向耶和华守逾越节，他所有的男子务要受割礼，然后才容他前来遵守，他也就象本地人一样；但未受割礼的，都不可吃这羊羔。」

【出十二 49】「本地人和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同归一例。』」

• 「割礼」是以色列人与神立约的记号（创十七 10），而「逾越节」（48 节）表明立约之民与神的联合，无论是以色列人还是外邦人，「守逾越节」的前提都是「受割礼」（48 节）。

• 旧约的割礼代表归入亚伯拉罕，承受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新约的割礼代表脱离人自己而归向基督，享用基督里「一切的丰盛」（西一 19）。神眼中真正的「以色列」并不是一个血缘的团体，而是一个「真受割礼的」（腓三 3）属灵团体，每一个新约信徒都在基督「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西二 11）。

【出十二 50】「耶和华怎样吩咐摩西、亚伦，以色列众人就怎样行了。」

【出十二 51】「正当那日，耶和华将以色列人按着他们的军队，从埃及地领出来。」

以色列人按家族、宗室、支派秩序井然地离开埃及，他们不是一群逃跑的奴隶，而是「耶和华的军队」。

第 13 章

【出十三 1】「 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出十三 2】「『以色列中凡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别为圣归我。』」

• 埃及地一切「头生的」都被神击杀了（十二 29），「以色列中凡头生的」虽然没有被击杀，但「无论是人是牲畜」，都已经属于神，应当「分别为圣」奉献给神。

• 牲畜「分别为圣」的方式是「献给耶和华为祭」（15 节），人「分别为圣」的方式是事奉神。后来神「从以色列人中拣选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头生的」在会幕里事奉神（民 三 12），利未人的人数不够代替的长子，要用「赎银五舍客勒银子」来赎回（民三 45-48）。

• 真正的奉献，是认识到自己不再属于自己，而是主耶稣用「重价买来的」（林前六 20）的「初熟的果子」（雅一 18），应当「分别为圣」交回给神，「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六 20），让神的权柄和旨意在自己身上毫无保留地通行：「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十四 8）。

【出十三 3】「摩西对百姓说：『你们要记念从埃及为奴之家出来的这日，因为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你们从这地方领出来。有酵的饼都不可吃。」

【出十三 4】「亚笔月间的这日是你们出来的日子。」

神所定的「正月」（十二 2）相等于现代阳历的三、四月间，这个月的迦南名字是「亚笔月」，意思是「初熟的大麦穗」，犹太人被掳巴比伦后，改成巴比伦的名字「尼散月」（尼二 1）。

【出十三 5】「将来耶和华领你进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就是祂向你的祖宗起誓应许给你那流奶与蜜之地，那时你要在这月间守这礼。」

【出十三 6】「你要吃无酵饼七日，到第七日要向耶和华守节。」

【出十三 7】「这七日之久，要吃无酵饼；在你四境之内不可见有酵的饼，也不可见发酵的物。」

【出十三 8】「当那日，你要告诉你的儿子说：“这是因耶和华在我出埃及的时候为我所行的事。」

【出十三 9】「这要在你手上作记号，在你额上作纪念，使耶和华的律法常在你口中，因为耶和华曾用大能的手将你从埃及领出来。」

犹太人从巴比伦被掳归回以后，开始按字面遵守 9、16 节和申六 8、申十一 18，在前额和左臂上佩带经文匣（Tefillin），经文匣里装着抄有出十三 11-16、申六 4-9 和申十一 13-21 羊皮纸。

上图：一个犹太年轻人在前额和左臂上佩带经文匣（Tefillin），在耶

路撒冷哭墙祷告。

【出十三 10】「所以你每年要按着日期守这例。”』」

【出十三 11】「『将来，耶和华照祂向你和你祖宗所起的誓将你领进迦南人之地，把这地赐给你，」

【出十三 12】「那时你要将一切头生的，并牲畜中头生的，归给耶和华；公的都要属耶和华。」

【出十三 13】「凡头生的驴，你要用羊羔代赎；若不代赎，就要打折它的颈项。凡你儿子中头生的都要赎出来。」

• 「驴」可能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唯一的不洁牲畜。头生的牛和羊是洁净的，可以直接献祭；「头生的驴」和其他不洁净的牲畜（民十八 15；利十一 2-7）不能直接献祭，所以或者「用羊羔代赎」，或者「打折它的颈项」。

• 亚当的后裔都是神所不要的「头生的驴」，是不洁净的肉体，没有条件「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 1）。「凡头生的驴，你要用羊羔代赎」，我们只能在「神的羔羊」（约一 36）基督里献上自己，一切的事奉、奉献都不能出于肉体，而要「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十一 36）。

【出十三 14】「日后，你的儿子问你说：“这是什么意思？”你就说：“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为奴之家领出来。」

【出十三 15】「那时法老几乎不容我们去，耶和华就把埃及地所有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杀了。因此，我把一切头生的公牲畜献给耶和华为祭，但将头生的儿子都赎出来。」

【出十三 16】「这要在你手上作记号，在你额上作经文，因为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

• 以色列人刚刚出发（十二 51），神就宣告「以色列中凡头生的」「要分别为圣归我」（2 节；11-16 节），提醒人一得救就要开始奉献，在奉献里走出埃及、进迦南的路。今天一些信徒经过了许多软弱和失败，才懂得奉献是属灵成长的道路，这不能不说是我们的亏损。

• 以色列人刚刚出发，神也再次提醒百姓守逾越节和无酵节（3-10

节），让人世世代代分别自己、「向耶和华守节」（6）。因为人性是健忘的，一旦兴奋过去了，很快就会淡忘。所以蒙恩的人必须不断地被「提醒」、被「激发」（彼后三 1），让自己的一生成为救恩的见证，并把这个见证传递下去。

【出十三 17】「法老容百姓去的时候，非利士地的道路虽近，神却不领他们从那里走；因为神说：『恐怕百姓遇见打仗后悔，就回埃及去。』」

【出十三 18】「所以神领百姓绕道而行，走红海旷野的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都带着兵器上去。」

• 「非利士地的道路」（17 节）意思是「前往非利士的道路」，沿地中海岸北上，穿过非利士地到达迦南。这是最直接、最短的路程，当时的商旅和军队都走这条主干道，沿途有埃及军队防守。

• 神知道以色列人在埃及被奴役惯了，惧怕难处、惧怕争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过程完全是神在做工，自己并没有做什么，现在如果让他们「遇见打仗」（17 节），必然会「后悔，就回埃及去」（17 节）。神也知道刚得救的信徒被世界奴役惯了，祂绝不会不造就我们，就让我们直接进入属灵的争战。

• 人都喜欢走捷径，但人眼中的捷径常常是「欲速而不达」，进得快，退得也快。神既然已经用「大能的手」将百姓「从埃及领出来」（16 节），就不会让他们再「回埃及去」。因此神常常「领百姓绕道而行」，一路上造就我们，直到我们学会支取神的得胜，成为真正的「耶和华的军队」（十二 41）。这条造就神百姓的道路，对百姓来说，是要避免「遇见打仗」（17 节）；对神来说，却是要亲自为百姓争战（十四 14），要「在法老和他的全军、车辆、马兵上得荣耀」（十四 17）。

• 「红海」原文是「芦苇海」，具体位置并不能确定，可能是现在苏伊士运河沿线的某处。无论是哪里，都不可能截断「回埃及」的路。神带领百姓「走红海旷野的路」，并非是为了截断以色列人的退路，而是为了造就他们，让他们经历神是负责的神、是为他们争战的神，最后「在我敌人面前，祢为我摆设筵席」（诗二十三 5），使一切难处、仇敌都成为我们灵命成长的「食物」（民十四 9）。

上图：以色列人出埃及可能采用的南方路线，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红海是苏伊士湾的北端。「红海」一名源于旧约的希腊文七十士译本，希伯来原文是「芦苇海」，可能指有许多蒲草的湖泊或有许多海藻的海湾，地中海到苏伊士湾北端的现代苏伊士运河沿线有许多地方符合这个特征。从地中海边的咸水湖孟沙拉湖（Lake Menzaleh），到巴拉湖（Lake Balah）、廷萨湖（Lake Timsah）、苦湖（Bitter Lakes）和苏伊士湾北端，每个可能

的「红海」地点都有学者支持。虽然我们并不能确定红海、比・哈希录、密夺、巴力・洗分（出十四 2）的确切地点，但我们可以确定，无论哪处「红海」都不能截断回埃及的道路。

【出十三 19】「摩西把约瑟的骸骨一同带去；因为约瑟曾叫以色列人严严地起誓，对他们说：『神必眷顾你们，你们要把我的骸骨从这里一同带上去。』」

虽然以色列人离去匆忙，但不是仓皇逃跑，而是从容地照着从前向约瑟所起的誓（创五十 25），「把约瑟的骸骨一同带去」。

【出十三 20】「他们从疏割起行，在旷野边的以倘安营。」

【出十三 21】「日间，耶和华在云柱中领他们的路；夜间，在火柱中光照他们，使他们日夜都可以行走。」

【出十三 22】「日间云柱，夜间火柱，总不离开百姓的面前。」

• 以色列人刚刚离开埃及，神「使他们日夜都可以行走」（21 节），离开埃及越远越好。刚刚蒙恩得救的人，也会经历「日夜都可以行走」，因为神要让我们的心离世界越远越好。

• 「云柱」、「火柱」是神同在的标记，是对神百姓的引导，也是对神百姓的保护。旷野白天炎热，云柱可以给人遮荫；夜晚寒冷，火柱可以给人温暖和照明。神一路用恩典扶持和带领自己的百姓。

• 以色列人在出埃及、进迦南的路上遇到的第一个功课，就是学习接受神的带领（17-22 节）。只要是神的带领，无论在人的眼中是否合理、是否合意，都应当跟上去。

• 出埃及的目的是为了进迦南，进迦南预表进入应许、进入基督。如果路上的功课学得不好，就没有办法进迦南，进去了也留不住，留住了也不能安息。天然人的心思都是拜偶像的心思，一切都以自己的平安、福气为目的。但是神的带领却不是以人自己为目的，而是以迦南为目的。神不会叫我们走在人以为蒙福的路上，而是要让我们在路上学到许多功课，那些功课将使我们能够进入基督、能够在基督里得着安息。

第 14 章

【出十四 1】「 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出十四 2】「『你吩咐以色列人转回，安营在比・哈希录前，密夺和海的中间，对着巴力・洗分，靠近海边安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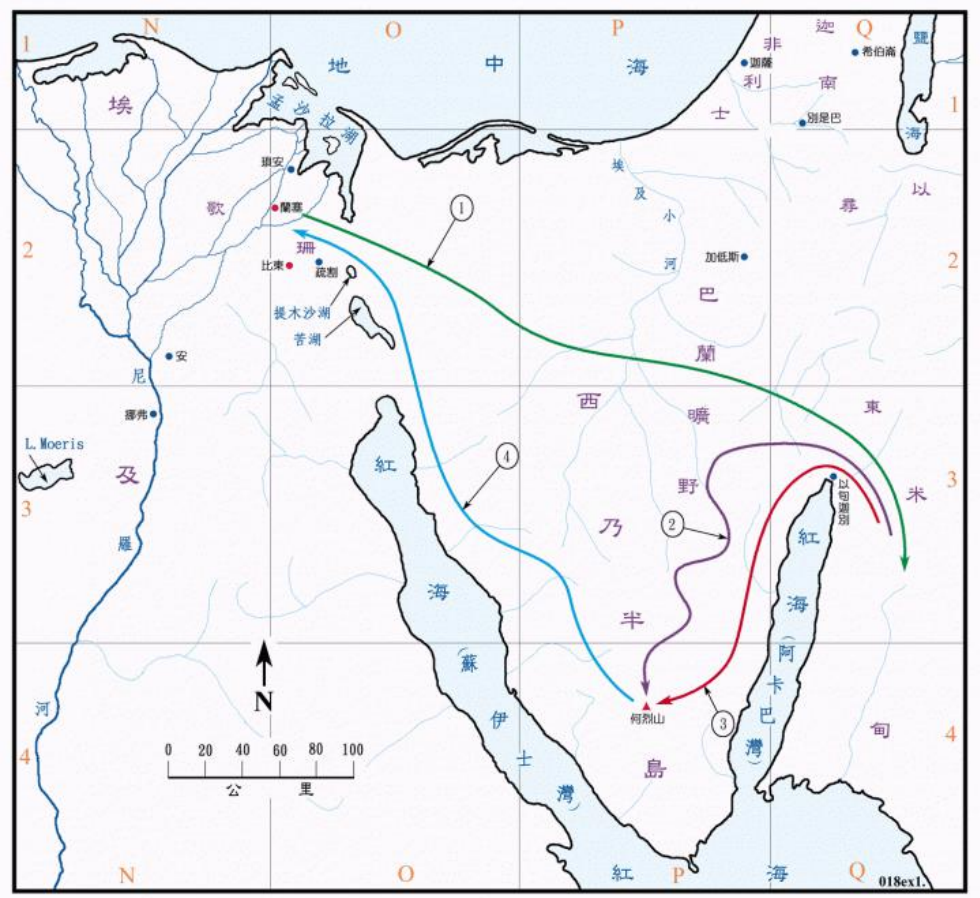

上图：以色列人出埃及可能采用的北方路线，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红海是孟沙拉湖。上图：以色列人出埃及可能采用的南方路线，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红海是苏伊士湾的北端。「红海」一名源于旧约的希腊文七十士译本，希伯来原文是「芦苇海」，可能指有许多蒲草的湖泊或有许多海藻的海湾，地中海到苏伊士湾北端的现代苏伊士运河沿线有许多地方符合这个特征。从地中海边的咸水湖孟沙拉湖（Lake Menzaleh），到巴拉湖（Lake Balah）、廷萨湖（Lake Timsah）、苦湖（Bitter Lakes）和苏伊士湾北端，每个可能的「红海」地点都有学者支持。虽然我们并不能确定红

海、比·哈希录、密夺、巴力·洗分（出十四 2）的确切地点，但我们可以确定，无论哪处「红海」都不能截断回埃及的道路。

【出十四 3】「法老必说：“以色列人在地中绕迷了，旷野把他们困住了。”」

【出十四 4】「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他要追赶他们，我便在法老和他全军身上得荣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于是以色列人这样行了。」

天然人是最容易「变心」（5 节）的，无论是法老还是以色列人，环境一变，心就会变。因此神特意「吩咐以色列人转回」（2 节），不但引出法老的「变心」（5 节），也暴露了神百姓的本相（11-12 节），借着过红海来审判「变心」的法老，却要坚固神百姓的信心，并让埃及人认识祂才是独一的真神「耶和华」。

【出十四 5】「有人告诉埃及王说：『百姓逃跑。』法老和他的臣仆就向百姓变心，说：『我们容以色列人去，不再服事我们，这做的是什么事呢？』」

法老允许以色列人离开，是因为迫在眉睫的死亡威胁（十二 31-32）；而法老的「变心」，是因为现实的利益和骄傲（8 节）。许多人刚硬拒绝福音，也是因为属灵的短视和骄傲。

【出十四 6】「法老就预备他的车辆，带领军兵同去，」

【出十四 7】「并带着六百辆特选的车和埃及所有的车，每辆都有车兵长。」

古埃及的战车通常载二人，一人驾车，一人作战，只有「特选的车」配备「车兵长」，即车上持盾保护驾车者和战士的第三人。「六百辆」是很大的数量，四百多年后中国的武王伐纣，只有「戎车三百辆」（《尚书·牧誓》），每车四马二轮，甲士三名。

上图：古埃及第十九王朝法老图坦卡蒙（Tutankhamun，主前 1332－1323 年在位）的战车和马兵，壁画中可见，埃及的战车是二马二轮、两名战士。

【出十四 8】「耶和华使埃及王法老的心刚硬，他就追赶以色列人，因为以色列人是昂然无惧地出埃及。」

【出十四 9】「埃及人追赶他们，法老一切的马匹、车辆、马兵，与军兵就在海边上，靠近比•哈希录，对着巴力•洗分，在他们安营的地方追上了。」

「马兵」指驾驶战车的兵，不是骑兵。「军兵」可能是步兵。

【出十四 10】「法老临近的时候，以色列人举目看见埃及人赶来，就甚惧怕，向耶和华哀求。」

【出十四 11】「他们对摩西说：『难道在埃及没有坟地，你把我们带来死在旷野吗？你为什么这样待我们，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呢？」

【出十四 12】「我们在埃及岂没有对你说过，不要搅扰我们，容我们服事埃及人吗？因为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旷野还好。』」

• 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只看神，自己不用做什么，只需要接过神所做的，所以能「昂然无惧」（8 节）。现在却是看环境、看自己，一旦看到前无去路、后有追兵的现实，马上就忘记了十灾的经历，也忘记了「神的话」

（十五 26），所以开始「惧怕」（10 节）、抱怨。「神的话」包括：神反复提醒他们的神的「大能的手」（十三 3、9、14、16），神已经宣告了带他们到这里的目的（2-4 节）。

• 「不自由，毋宁死」只不过是人一时的冲动，「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旷野还好」才是天然人共同的奴隶本性。我们从前「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加四 8），并且「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来二 15），「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多三 3）。信主以后，虽然「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加五 1），但因为我们习惯了在撒但和世界的辖制下做奴仆，所以在旷野里一遇到难处，就会想回埃及。所以圣灵说「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三 11），人的肉体是完全靠不住的，不但我们的得救必须靠神恩典，得胜也必须靠神争战。

• 这是出埃及后以色列人第一次发怨言，他们每次发怨言，都是忘记了神的话，都会发泄一下对埃及的怀念，美化一下过去的奴仆生活。每个天然人都像这些做惯奴隶的以色列人一样软弱（林前十 10），所以「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出十四 13】「摩西对百姓说：『不要惧怕，只管站住！看耶和华今天向你们所要施行的救恩。因为，你们今天所看见的埃及人必永远不再看见了。」

【出十四 14】「耶和华必为你们争战；你们只管静默，不要作声。』」

• 「不要惧怕，只管站住！看耶和华」（13 节），这是我们在软弱中应对一切难处的秘诀。无论是惧怕、逃跑、看环境还是看自己，都会拦阻我们「看耶和华今天向你们所要施行的救恩」（13 节），拦阻我们「不再看见」（13 节）难处。

• 属灵的争战不能倚靠血气，而要依靠神为我们争战，支取神的得胜。因此，每个面临属灵争战的人，都应当凭信心「只管静默，不要作声」（赛七 4，三十 15），因为「耶和华必为你们争战」，任何肉体的活动只会拦阻神的工作。

• 此时虽然摩西也不知道神会怎么做，但他坚信 「耶和华必为你们争战」。这不是出于自信，而是根据神的话。摩西既然领会了神把以色列

人带到绝路的目的（1-4 节），就相信神必然会为跟随祂的百姓负责到底。

【出十四 15】「耶和华对摩西说：『你为什么向我哀求呢？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

【出十四 16】「你举手向海伸杖，把水分开。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干地。」

【出十四 17】「我要使埃及人的心刚硬，他们就跟着下去。我要在法老和他的全军、车辆、马兵上得荣耀。」

【出十四 18】「我在法老和他的车辆、马兵上得荣耀的时候，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了。』」

• 以色列人的祷告是以自己的安危为中心，所以是一面「向耶和华哀求」（10 节）、一面看环境、一面抱怨（11-12 节）。这样的祷告只是自言自语，既想不起过去「神的话」（2-4 节），也听不到现在神的回答。

• 摩西的祷告是以神的目的为中心，他「哀求」（15 节）的心情虽然也是紧张的，但却是出于信心的仰望，他清楚记得过去「神的话」（2-4 节），因此把责任放在神面前，让神自己「大能的手」（十三 3、9、14、16）来负责，所以能听到神清楚的回答。

• 寻求神的旨意需要信心，接过神的旨意需要更大的信心。因为「神的话」（15-18 节）完全超越了人的理性：摩西「向海伸杖」（16 节），如果水没有分开怎么办？以色列人「下海中走干地」（16 节），分开的海水又合上了怎么办？神「使埃及人的心刚硬，他们就跟着下去」（17 节），万一神的拯救不及时怎么办？所以神要等到以色列人走投无路的时候才说话。只有地上没有出路的时候，以色列人才能跟从神的话，「下海中走干地」。

• 许多人常常抱怨不明白神的旨意，其实更难、更重要的是遵行神的旨意。人总是想先知道神的旨意，然后靠理性再决定是否遵行；但人若不愿「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约七 17），神绝不会向我们显明祂的旨意。人的理性必须在信心里，先在信心里经历了神，然后再用理性去领会神的所是和所作。如果次序颠倒了，以色列人就过不了红海。

【出十四 19】「在以色列营前行走神的使者，转到他们后边去；云柱也从他们前边转到他们后边立住。」

【出十四 20】「在埃及营和以色列营中间有云柱，一边黑暗，一边发光，终夜两下不得相近。」

• 感谢主！在这个关键的时刻，神体谅人的软弱，「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诗一百零三 14），用恩典来坚固摩西和以色列人的信心。「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十三 8），祂既然用「云柱」带领我们，也同样会用「云柱」来坚固我们跟随祂的信心。

• 「云柱」挡在「埃及营和以色列营中间」，不但阻挡了埃及军队，预备「海水一夜退去」；更阻挡了以色列人继续看环境、看危险，而让他们专心等候神、跟随神。

【出十四 21】「摩西向海伸杖，耶和华便用大东风，使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开，海就成了干地。」

【出十四 22】「以色列人下海中走干地，水在他们的左右作了墙垣。」

【出十四 23】「埃及人追赶他们，法老一切的马匹、车辆，和马兵都跟着下到海中。」

【出十四 24】「到了晨更的时候，耶和华从云火柱中向埃及的军兵观看，使埃及的军兵混乱了；」

【出十四 25】「又使他们的车轮脱落，难以行走，以致埃及人说：『我们从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因耶和华为他们攻击我们了。』」

• 古时从凌晨两点到六点之间有三更，「晨更」（24 节）指早晨之前的最后一更，大约是早晨四至六点。

• 「耶和华从云火柱中向埃及的军兵观看」（24 节），可能指神降下大雨和雷电（诗七十七 17-18）。

• 埃及人所依靠的战车成为令他们「难以行走」的拖累，这正是「他们的脚在自己暗设的网罗里缠住了」（诗九 15）。

【出十四 26】「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向海伸杖，叫水仍合在埃及人并他们的车辆、马兵身上。』」

【出十四 27】「摩西就向海伸杖，到了天一亮，海水仍旧复原。埃及人避水逃跑的时候，耶和华把他们推翻在海中，」

【出十四 28】「水就回流，淹没了车辆和马兵。那些跟着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军，连一个也没有剩下。」

圣经并没有记载法老是否「跟着以色列人下海」，实际上，当时的法老图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主前 1479－1425 在位）直到 22 年后才去世。

【出十四 29】「以色列人却在海中走干地；水在他们的左右作了墙垣。」

「在海中走干地」（29 节），是下到海中，却走在干地上，并且还过去了，这幅超越理性的画面，正表明「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提后二 11）。

【出十四 30】「当日，耶和华这样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埃及人的手，以色列人看见埃及人的死尸都在海边了。」

【出十四 31】「以色列人看见耶和华向埃及人所行的大事，就敬畏耶和华，又信服祂和祂的仆人摩西。」

• 本节是摩西五经第一次称摩西为神的「仆人」（本节；民十二 7；申三十四 5）。

• 神是用话语做工的神，祂用话语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也用话语带领以色列人过红海。十灾的经历是以色列人观看埃及人被神的话语击打，红海的经历是以色列人经历神话语的权柄和大能（2-4 节；15-18 节；26 节），因此「敬畏耶和华，又信服祂和祂的仆人摩西」，「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林前十 2）。过红海是以色列人重生的过程，重生的以色列人要开始接受神话语的管理（十五 26）。

第 15 章

【出十五 1】「那时，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华唱歌说：我要向耶和华歌唱，因祂大大战胜，将马和骑马的投在海中。」

1-19 节是摩西的胜利之歌。「耶和华」的原文在这首诗中出现了十次，以色列人的敬拜赞美准确地将救赎之功全然归给「耶和华」，却完全不提摩西或以色列人的作为，因为他们明白是神独自完成了争战和拯救。

【出十五 2】「耶和华是我的力量，我的诗歌，也成了我的拯救。这

是我的神，我要赞美祂，是我父亲的神，我要尊崇祂。」

【出十五 3】「耶和华是战士；祂的名是耶和华。」

对于经过红海的摩西，神不但是「我父亲的神」（2 节），也成了「我的神」（2 节）和为他争战的「战士」。

【出十五 4】「法老的车辆、军兵，耶和华已抛在海中；他特选的军长都沉于红海。」

「红海」原文是「芦苇海」，在这里可能是双关语，因为「芦苇 סוף」和「灭尽 סוף」（诗七十三19）、「灭绝」（赛六十六17；耶八13）、「除灭」（番一2）原文都是同一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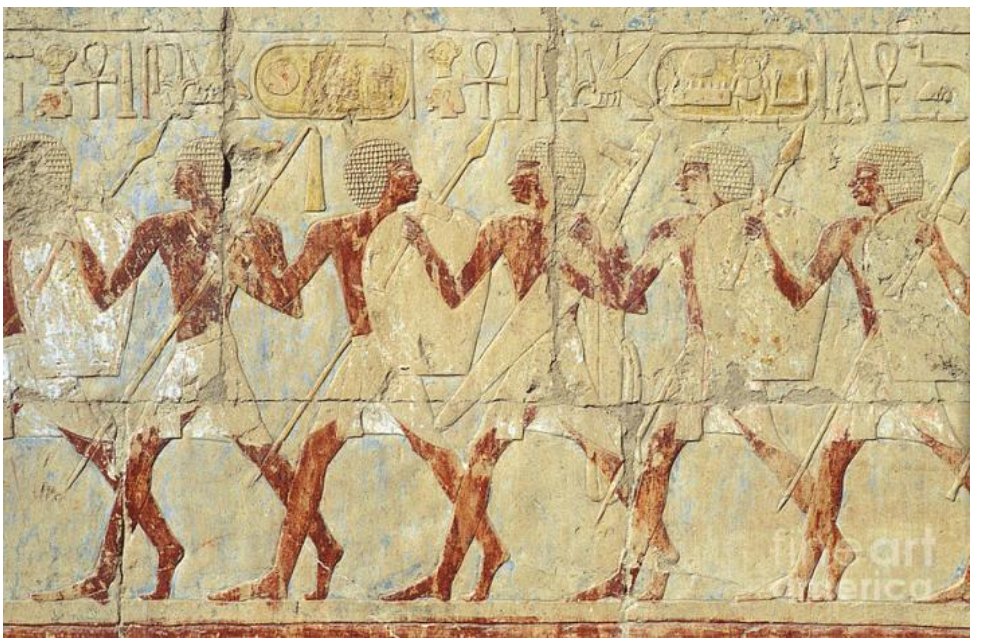

上图：主前 1458 年左右的壁画中的古埃及第十八王朝努比亚步兵。

【出十五 5】「深水淹没他们；他们如同石头坠到深处。」

一些自由派神学家为了用自然现象来解释过红海的神迹，认为红海其实只是一个只有「几英寸」深的湖，所以一场「大东风」就能「使海水一夜退去」（21 节）。但他们因此就不能解释「几英寸」的水怎样才能让埃及军队「如同石头坠到深处」。

【出十五 6】「耶和华啊，祢的右手施展能力，显出荣耀；耶和华啊，祢的右手摔碎仇敌。」

希伯来文学用「右手」来比喻力量。

【出十五 7】「祢大发威严，推翻那些起来攻击祢的；祢发出烈怒如火，烧灭他们象烧碎秸一样。」

【出十五 8】「祢发鼻中的气，水便聚起成堆，大水直立如垒，海中的深水凝结。」

「祢发鼻中的气」是用拟人的方法来描写神赐下那场「大东风」（十四 21）。

【出十五 9】「仇敌说：我要追赶，我要追上；我要分掳物，我要在他们身上称我的心愿。我要拔出刀来，亲手杀灭他们。」

【出十五 10】「祢叫风一吹，海就把他们淹没；他们如铅沉在大水之中。」

【出十五 11】「耶和华啊，众神之中，谁能象祢？谁能象祢——至圣至荣，可颂可畏，施行奇事？」

在圣经中，除了独一真神，还有许多被「称为神」和「自称是神」（帖后二 4）的「众神」。假神、偶像「自称是神」，而「那些承受神道的人」（约十 34-35）也被称为「神」和「至高者的儿子」（诗八十二 6）。

【出十五 12】「祢伸出右手，地便吞灭他们。」

「地」指阴间（撒上二十八 13；赛二十九 4；拿二 6）。

【出十五 13】「祢凭慈爱领了祢所赎的百姓；祢凭能力引他们到了祢的圣所。」

【出十五 14】「外邦人听见就发颤；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

【出十五 15】「那时，以东的族长惊惶，摩押的英雄被战兢抓住，迦南的居民心都消化了。」

【出十五 16】「惊骇恐惧临到他们。耶和华啊，因祢膀臂的大能，他们如石头寂然不动，等候祢的百姓过去，等候祢所赎的百姓过去。」

神借着过红海的神迹为以色列人进入迦南预备了道路，非利士、以东、摩押和迦南人（14-15 节）都因此「惊骇恐惧」。

【出十五 17】「祢要将他们领进去，栽于祢产业的山上——耶和华啊，就是祢为自己所造的住处；主啊，就是祢手所建立的圣所。」

「产业」即迦南应许之地。「圣所」指敬拜神的地方。

【出十五 18】「耶和华必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出十五 19】「法老的马匹、车辆，和马兵下到海中，耶和华使海水回流，淹没他们；惟有以色列人在海中走干地。」

• 以色列人此时的属灵光景就像一个刚刚蒙恩得救的人，敬拜的情绪很高，感谢和赞美也真诚，但属灵的认识和经历仍然在低处。他们的敬拜完全集中在神大能的拯救，却没有提神把他们带到红海绝路的目的。

• 这是每个信徒属灵成长的必经的道路，我们和以色列人一样，也都要经过低处的经历和认识，然后再慢慢升到信心的高处。

【出十五 20】「亚伦的姊姊，女先知米利暗，手里拿着鼓；众妇女也跟她出去拿鼓跳舞。」

「米利暗」字义是「反抗」，希腊文形式就是「马利亚」。米利暗是圣经中提到的第一位女先知，旧约时代其他的女先知有：底波拉（士四 4）、户勒大（王下二十二 14）、挪亚底（尼六 14），新约时代的女先知有亚拿（路二 36）、传福音者腓利的四个女儿（徒二十一 9）。

【出十五 21】「米利暗应声说：你们要歌颂耶和华，因祂大大战胜，将马和骑马的投在海中。」

米利暗之歌与摩西之歌的第一句几乎相同（1 节），可能是米利暗带领妇女们唱的副歌。这首副歌总结了以色列人的整个敬拜，这个低处的敬拜所根据的完全是「因祂大大战胜，将马和骑马的投在海中」。只有「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 7）发出的感谢和赞美，才是信心高处的敬拜，所以神接下来马上带领他们走向玛拉补课（23 节）。

【出十五 22】「摩西领以色列人从红海往前行，到了书珥的旷野，在旷野走了三天，找不着水。」

【出十五 23】「到了玛拉，不能喝那里的水；因为水苦，所以那地名叫玛拉。」

• 「书珥」（22 节）的意思是「墙」。

• 「玛拉」（23 节）的意思是「苦味」，旷野的泉水往往因盐分高而苦涩。

【出十五 24】「百姓就向摩西发怨言，说：『我们喝什么呢？』」

• 以色列人刚刚经历了十灾和过红海，又兴高采烈地敬拜了神，却立

刻被云柱、火柱带领前往玛拉。二百万以色列人和他们的牲畜需要大量的水，「在旷野走了三天，找不着水」（22 节），已经让人沉不住气了，找着了水又不能喝（23 节），这更是令人崩溃。他们的埋怨是很有理由的：既然有云柱、火柱的带领，为什么还会被带到没水的地步？我们行走天路的时候，也常常埋怨圣灵为什么会带领我们走到这样山穷水尽的地步？

• 主耶稣刚刚在约旦河受洗，也立刻「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太四 1）。同样面对试探，以色列人用自己口中的话「向摩西发怨言」而失败，主耶稣「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而得胜（太四 4）。

【出十五 25】「摩西呼求耶和华，耶和华指示他一棵树。他把树丢在水里，水就变甜了。耶和华在那里为他们定了律例、典章，在那里试验他们；」

• 经过了红海，摩西的信心已经建立在「神的话」（26 节；十四 15-18）上。所以他不是在眼见的难处中「发怨言」（24 节），而是难处中回到神面前「呼求耶和华」，寻求神「神的话」。结果摩西一「呼求」，神立刻就「指示」。「红海」和「玛拉」的原则都是一样的，神把我们领到难处中，就是要让难处把我们逼回神面前，一到神面前就有了「神的话」，有了「神的话」就有了出路。

• 神是用话语做工的神，使红海分开的不是摩西的「杖」（十四 16），而是「神的话」；使苦水变甜的不是那棵「树」，也是「神的话」。云柱和火柱把以色列人带到没有水喝的玛拉，实际上是过红海的补课，用难处催逼他们仰望「神的话」（26 节），明白「神的话」就是神的权柄和能力，因此把信心建立在「神的话」上，而不是眼见的事实和过去的经验上。

• 在埃及，以色列人间接地看到了神话语里的权柄和能力；在红海，以色列人直接地经历了神话语里的权柄和能力。现在到了玛拉，神把甜水和「律例、典章」一起赐给他们，让他们从听从「神的话」开始，学习认识神的心意、接受神的权柄，活在「神的话」里。这「律例、典章」成为以后律法的雏形。

• 「呼求」与「哀求」（十四 15）是同一个字，但摩西在红海是紧张地「哀求」（十四 15），在玛拉却是满有把握地「呼求」。

【出十五 26】「又说：『你若留意听耶和华——你神的话，又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留心听我的诫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将所加与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为我——耶和华是医治你的。』」

• 「加与埃及人的疾病」可能指第一灾「水变成血」（七 19），有水也不能喝。

• 神的百姓过去受法老的辖制，现在经历了拯救，得着了自由，但并不是没有了约束。我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五 13），「总要作神的仆人」（彼前二 16）。因此，我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做了神的奴仆」（罗六 22），马上就应当留意听「神的话」，又跟从「神的话」，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借着接受「神的话」，活在神的权柄之下。

【出十五 27】「他们到了以琳，在那里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他们就在那里的水边安营。」

• 「以琳」的意思是「棕榈」。「十二股水泉」可能象征十二支派，「七十棵棕树」可能象征雅各家七十人下埃及（一 5）。

• 经历了玛拉的「试验」（25 节），神的百姓开始学习留意听从「神的话」（26 节），神立刻就在以琳恢复了恩典的供应和安息。神并不是总是让人停留在难处里学功课，而是更多地用恩典来带领我们。如果我们觉得自己总是到不了「以琳」，很可能是忘了数算恩典，或者是没有学会「红海」的功课，也没有在「玛拉」好好补课，所以还得不断地重复「玛拉」的「试验」。

下图：西奈半岛的绿洲加兰德尔旱溪（Wadi Gharandel），一般认为这里就是「以琳」，而玛拉是北面 11 公里的哈瓦拉泉（’Ain Hawarah），那里还有一些泉水是苦的。现在这里有水井，但已经没有 12 股泉水。也有人认为以琳就是现代的摩西泉 (Ayun Musa) ，那里还有 12 股泉水。

第 16 章

【出十六 1】「以色列全会众从以琳起行，在出埃及后第二个月十五日，到了以琳和西奈中间、汛的旷野。」

【出十六 2】「以色列全会众在旷野向摩西、亚伦发怨言，」

• 这是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后的一整月，从埃及带出来的食物已经吃光了，旷野里找不到足够的供应，想走回头路又来不及。他们被云柱火柱带到了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汛的旷野」（1 节）。旅途疲惫、前途迷茫，生存出现危机，起初的兴奋就冷淡下去，人的本相就显露出来。过去两次「以色列全会众」是向摩西发怨言（十四 11；十五 24），现在第三次是向摩西、亚伦和神发怨言（3 节）。

• 当我们开始跟随主走天路的时候，也都像以色列人一样，已经借着「十灾」认识了神，「过红海」经历了救恩，在「玛拉」领受过神的话语（十五 25），在「以琳」享用过神的安息（十五 27），开口闭口都能说

一些属灵的话，但这些话还只是在头脑里，并没有在生命里。这时圣灵会把我们领到「汛的旷野」，用环境里的难处让我们认识自己属灵的实际。那时我们就会发现自己的信心还不是建立在「神的话」（十五 26）上，而是建立在眼见的事实和过去的经验上；就会发现还没有多少「神的话」（十五 26）真正进到我们的生命里，所以我们里面充满的是「肉体的私欲」（彼前二 11），发出来的是「怨言」而不是祷告。

【出十六 3】「说：『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耶和华的手下；那时我们坐在肉锅旁边，吃得饱足。你们将我们领出来，到这旷野，是要叫这全会众都饿死啊！』」

• 「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耶和华的手下」，是直接向神发怨言。过去他们兴高采烈地感谢神的救恩（十五 21），现在却抱怨还不如在十灾中死在埃及。这些世界的奴隶和世界的王法老没有什么两样，「变心」比翻书还快（十四 5）。

• 「那时我们坐在肉锅旁边，吃得饱足」，是夸张地美化在埃及为奴的生活，其实他们当时是「觉得命苦」（一 14），而不是「吃得饱足」。这样扭曲的心态，表明他们始终是活在自己的满足里，而不是活在「神的话」（十五 26）里。

• 他们明明知道是「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为奴之家领出来」（十三 14），现在却改口说「你们将我们领出来」，而且是从「肉锅旁边」领出来。表明他们起初心里就不是认定跟随神，走神的路，而是跟随人，追求人的满足；他们对神的信心只是建立在眼见的事实和过去的经验上，所以明明一路跟着云柱火柱，一遇到难处就不相信是神在带领他们。

• 在亚当里的人都是一样的，今天的我们也都习惯了做撒但和世界的奴隶，又可怜、又可恨，连享受救恩、自由的资格都没有；习惯了把所谓的「信心」建立在眼见的事实和过去的经验上，把理性、情感、意志误以为是「信心」。因此，许多自以为已经够属灵、够刚强，决心做基督的精兵的人，只要稍微多走两步，走到「玛拉」（十六 26），走到「汛的旷野」（1 节），就没有办法继续向前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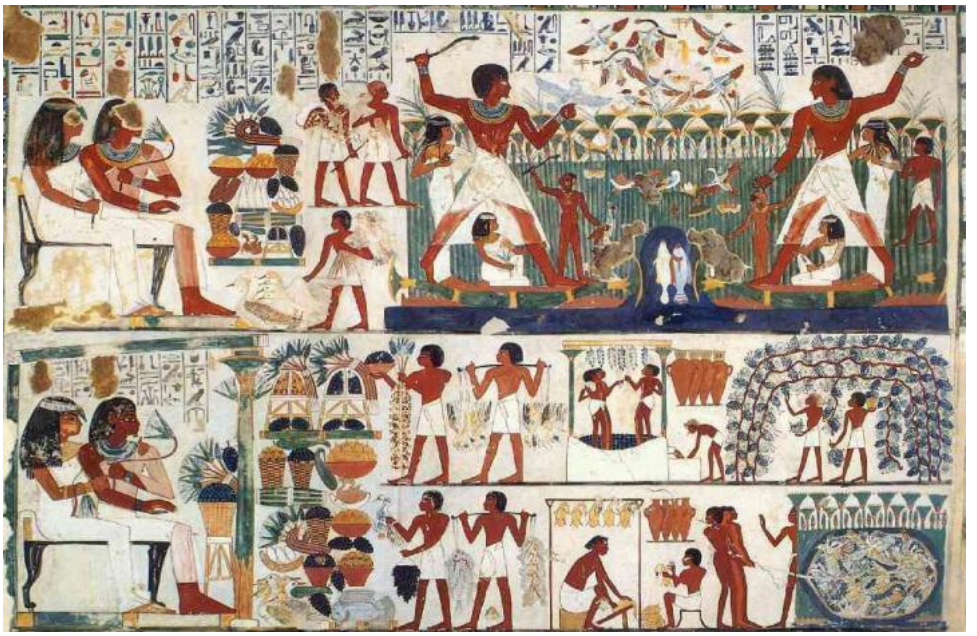

上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时期皇家抄写员 Nakht（主前 1419-1380 年）墓中的壁画。图中可以看到主人在狩猎，奴隶在为主人准备食物，埃及人的「肉锅」（出十六 3）里主要是禽类、鱼类，而不是牛羊肉。虽然以色列人带着牛羊离开埃及，但古人畜牧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吃肉，而是为了剪毛、取奶和献祭。旷野的草很少，也不能维持大量供日常食用的牛羊。所以每次百姓抱怨没肉吃，神总是赐下鹌鹑（出十六 13；民十一 31），而不是让他们去宰杀牛羊，以色列人通常在献平安祭的时候才有机会吃牛羊肉。

【出十六 4】「耶和华对摩西说：『我要将粮食从天降给你们。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我好试验他们遵不遵我的法度。」

【出十六 5】「到第六天，他们要把所收进来的预备好了，比每天所收的多一倍。』」

• 感谢神！祂的旨意并不倚靠不可靠的人，祂的信实并不根据人的所是、所有和所作，而是根据祂自己的所是、所有和所作，把祂的所是、所有和所作加在不配的人身上。神既然拣选了这些不配的以色列人作「耶和华的军队」（十二 41），祂就会负责把这些奴隶造就成真正的「耶和华的军队」；神既然「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一 4），

祂就会负责「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一 4），成为真正的「基督耶稣的精兵」（提后二 3）。

• 神的带领实在是「量着在我面前群畜和孩子的力量慢慢地前行」（创三十三 14），当祂的百姓还「在基督里为婴孩」（林前三 1）的时候，祂不是用公义来追讨人的愚昧，却是用丰富的恩典来「试验他们」（4 节）、扶持他们，让他们在恩典里被造就，不但在恩典里走过难处，也在恩典里脱离难处的辖制，把信心建立在「神的话」（十五 26）上。

• 当百姓只会抱怨、摩西还没祈求的时候，神就主动提出「我要将粮食从天降给你们」（4 节），表明正是神亲自把祂的百姓带到「汛的旷野」（1 节），等他们断绝了属地的供应，神就用属天的粮食代替属地的出产，把他们的眼目从地转向天，并在每天的属天供应中学习遵行神的「法度」。

• 在旷野里好不容易见到粮食，却又要克制自己，「每天收每天的分」（4 节），享用恩典也是一个不容易的功课。这功课一面是让人学习每天都尽自己的本分来接过神的属天的供应，跟上神的带领；一面是让人凭信心学习每天都对付自己的欲望、遵守神的「法度」，每天都仰望神的供应、经历神的信实。

• 属天的供应不但能满足人身体的需需，也要满足人灵命的需要。第六天「比每天所收的多一倍」，是为了让人在安息日不为生活忧虑，专心与神交通，学习神的话，享受属灵的安息。

【出十六 6】「摩西、亚伦对以色列众人说：『到了晚上，你们要知道是耶和华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

【出十六 7】「早晨，你们要看见耶和华的荣耀，因为耶和华听见你们向祂所发的怨言了。我们算什么，你们竟向我们发怨言呢？』」

【出十六 8】「摩西又说：『耶和华晚上必给你们肉吃，早晨必给你们食物得饱；因为你们向耶和华发的怨言，祂都听见了。我们算什么，你们的怨言不是向我们发的，乃是向耶和华发的。』」

以色列众人没有认定神的带领，愚昧地说「你们将我们领出来」（3 节），但神却没有责罚他们的愚昧，而用丰富的恩典和供应让这些不配的人「知道是耶和华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7 节），在神所带领的路上发怨言，「乃是向耶和华发的」，实际上是对神没有信心。

【出十六 9】「摩西对亚伦说：『你告诉以色列全会众说：“你们就近耶和华面前，因为祂已经听见你们的怨言了。”』」

【出十六 10】「亚伦正对以色列全会众说话的时候，他们向旷野观看，不料，耶和华的荣光在云中显现。」

这是「耶和华的荣光」第一次向全体「以色列全会众」显现，向百姓显明，带领他们的不是人、而是神自己。云柱、火柱把百姓带到断绝了属地供应的「汛的旷野」（1 节），正是神造就祂百姓的重要功课。

【出十六 1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出十六 12】「『我已经听见以色列人的怨言。你告诉他们说：“到黄昏的时候，你们要吃肉，早晨必有食物得饱，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出十六 13】「到了晚上，有鹌鹑飞来，遮满了营；早晨在营四围的地上有露水。」

西奈半岛位于候鸟迁徙的主要线路上，鹌鹑每年秋季从欧洲向南经过西奈半岛飞到非洲过冬，春天逾越节之后不久再经过西奈半岛向北飞回欧洲。在筋疲力尽时，它们会低飞到很容易被人捕捉的高度，落地之后只能奔跑，无法再度起飞。

上图：鹌鹑（Common Quail）是一种生性胆怯的鸟类，体形较小，保护色很好，常常潜伏在农田、草场的植物基部，极难发现。鹌鹑主要分布于欧亚大陆西部和非洲。繁殖于欧洲大陆、北非的地中海沿岸地区及英伦三岛，在非洲温暖地区越冬，迁徙途中可见于非洲大部、阿拉伯半岛、中亚、印度次大陆等地。在欧洲，鹌鹑是主要猎捕的鸟种之一，尤其在其迁徙至地中海沿岸地区期间，遭大量捕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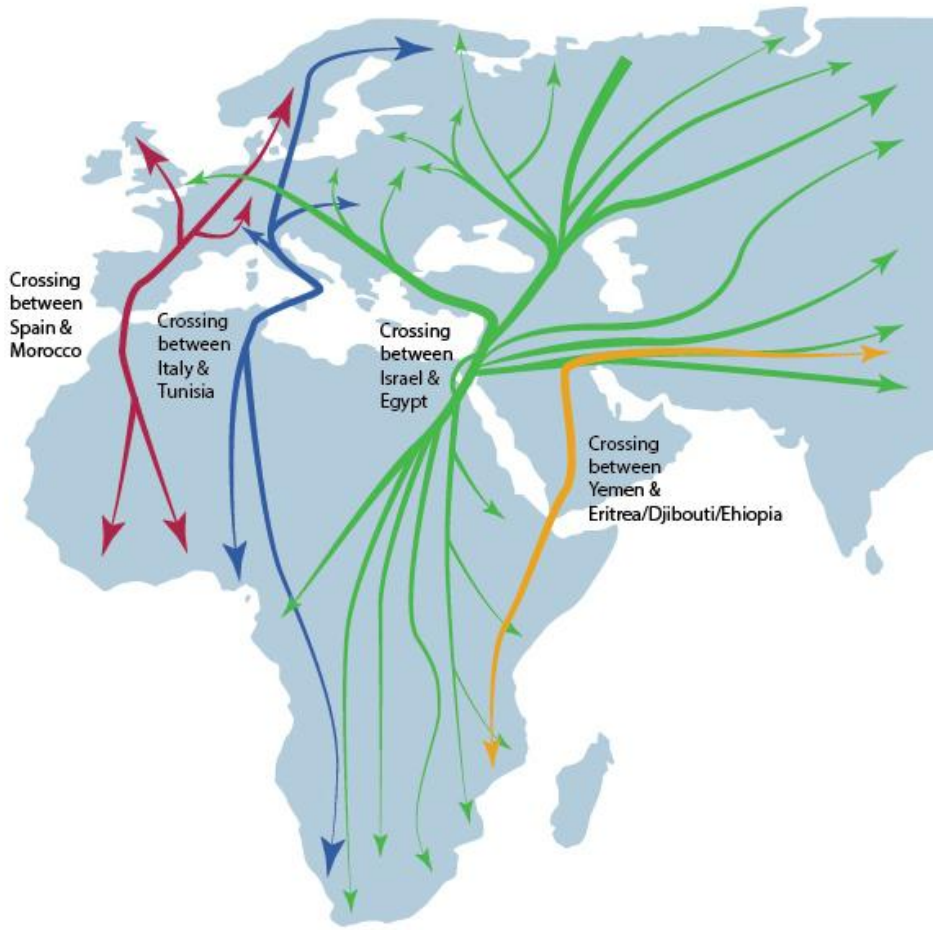

上图：鸟类在欧亚大陆和非洲之间的迁徙路线，其中最主要的路线经过以色列和埃及之间的西奈半岛。

【出十六 14】「露水上升之后，不料，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小圆物。」

【出十六 15】「以色列人看见，不知道是什么，就彼此对问说：『这

是什么呢？』摩西对他们说：『这就是耶和华给你们吃的食物。」

「这是什么呢 ịṇ」原文就是「吗哪 ịṇ」。

【出十六 16】「耶和华所吩咐的是这样：你们要按着各人的饭量，为帐棚里的人，按着人数收起来，各拿一俄梅珥。』」

一「俄梅珥」大约是 2.2 公升，是人一天的口粮。

【出十六 17】「以色列人就这样行；有多收的，有少收的。」

【出十六 18】「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各人按着自己的饭量收取。」

「收」是各人去收的，结果却是神「量」给人的。神借着这神奇的「俄梅珥」让我们明白，属天的恩赐和供应都是神「量」给我们的，因此「乃要均平，就是要你们的富余，现在可以补他们的不足，使他们的富余，将来也可以补你们的不足，这就均平了。如经上所记：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林后八 14-15）。神若在属灵或物质的恩赐上「量」给我们多，是要我们成为流出神恩典的管道，用「量」给我们的丰富去供应有缺乏的肢体。

【出十六 19】「摩西对他们说：『所收的，不许什么人留到早晨。』」

【出十六 20】「然而他们不听摩西的话，内中有留到早晨的，就生虫变臭了；摩西便向他们发怒。」

【出十六 21】「他们每日早晨，按着各人的饭量收取，日头一发热，就消化了。」

• 「肉体的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彼前二 11），使我们不能专心信靠神，对神的旨意明知故犯，所以「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一 15）。

• 然而我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彼前二 11），并不能依靠「自表谦卑，苦待己身」（西二 23），因为出于肉体的努力，「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二 23）。神训练我们的方法，是让我们所努力追求的属地事物「留到早晨的，就生虫变臭了」（20 节），「日头一发热，就消化了」，使我们从一次又一次的「生虫变臭」中，渐渐学会单单信靠神、单单仰望天。

• 神总是把新鲜的恩典赏赐给我们，「每早晨，这都是新的；祢的诚

实极其广大」(哀三 23)。我们如果在属灵的事上总是停留于过去的恩典、供应或经历，也会「生虫变臭」的。

【出十六 22】「到第六天，他们收了双倍的食物，每人两俄梅珥。会众的官长来告诉摩西；」

【出十六 23】「摩西对他们说：『耶和华这样说：“明天是圣安息日，是向耶和华守的圣安息日。你们要烤的就烤了，要煮的就煮了，所剩下的都留到早晨。”』」

【出十六 24】「他们就照摩西的吩咐留到早晨，也不臭，里头也没有虫子。」

【出十六 25】「摩西说：『你们今天吃这个吧！因为今天是向耶和华守的安息日；你们在田野必找不着了。」

【出十六 26】「六天可以收取，第七天乃是安息日，那一天必没有了。』」

• 神不但用鹌鹑和吗哪来喂养以色列人的肉体，也用安息日来喂养他们的灵性。第六日收到「双倍的食物」（22 节），并且不生虫发臭，是为了让百姓学习在安息日不为生活忧虑，单单与神交通，得着属灵的安息。

• 「不听摩西的话」留到早晨的（20 节），留存再多也没用。「照摩西的吩咐留到早晨」的（24 节），才是神要留存的。物质的事物能否成为人的祝福，完全是根据神的话。

• 这是圣经中第一次正式提到安息日，也是以色列人最早守安息日的记载。

【出十六 27】「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什么也找不着。」

【出十六 28】「耶和华对摩西说：『你们不肯守我的诫命和律法，要到几时呢？」

【出十六 29】「你们看！耶和华既将安息日赐给你们，所以第六天祂赐给你们两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不许什么人出去。』」

【出十六 30】「于是百姓第七天安息了。」

• 天然人的本性是悖逆的，虽然摩西一再告诫，还是有人心存侥幸的心理，不肯信从神的「法度」（4 节）。但神却带着怜悯和叹息（28 节）

来忍耐人、劝诫人（29 节），让人在「试验」（4 节）中认识自己悖逆的本相（28 节），也认识「神的话」（十五 26）是信实的。

• 然而神的怜悯和忍耐并不是没有原则、没有期限的，「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罗二 12）。等颁布律法之后，神对干犯安息日的罪就不再容忍（民十五 32-36)。

【出十六 31】「这食物，以色列家叫吗哪；样子象芫荽子，颜色是白的，滋味如同搀蜜的薄饼。」

有人认为「吗哪」是柽柳树蚜虫的分泌物、地衣等当地的自然产物，但无论在数量、地点和时间上都不能完全符合。吗哪虽然是物质的食物，却是源头属天的「灵食」（林前十 3)，预表基督是「从天上来的真粮」(约六 32)，「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约六 33）。

上图：芫荽子（coriander seed），埃及、西乃、约旦河谷均有生长，果实圆形，被晒干用作调味香料。吗哪的形状和芫荽子相似，但颜色是白的。

【出十六 32】「摩西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是这样：“要将一满俄

梅珥吗哪留到世世代代，使后人可以看见我当日将你们领出埃及地，在旷野所给你们吃的食物。”』」

【出十六 33】「摩西对亚伦说：『你拿一个罐子，盛一满俄梅珥吗哪，存在耶和华面前，要留到世世代代。』」

【出十六 34】「耶和华怎么吩咐摩西，亚伦就怎么行，把吗哪放在法柜前存留。」

「把吗哪放在法柜前存留」，表明代表恩典的「吗哪」与代表律法的「法柜」都是从神而来的。

【出十六 35】「以色列人吃吗哪共四十年，直到进了有人居住之地，就是迦南的境界。」

• 「以色列人吃吗哪」的时间是从出埃及当年的 2 月 16 日一直到出埃及第 41 年的 1 月 15 日。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后的「逾越节的次日」，「他们吃了那地的出产，第二日吗哪就止住了，以色列人也不再有吗哪了」（书五 10-12）。

• 整个出埃及、进迦南的过程，都是倚靠神丰富的恩典和供应。神既然用恩典拣选他们开始，神就负责用恩典带领他们结束。

【出十六 36】「（俄梅珥就是伊法十分之一。）」

一「伊法」大约是 22 公升。

第 17 章

【出十七 1】「以色列全会众都遵耶和华的吩咐，按着站口从汛的旷野往前行，在利非订安营。百姓没有水喝，」

• 「按着站口」原文是「按着行程」，这个行程的每一站都是「遵耶

和华的吩咐」，目的就是要把以色列人带到「没有水喝」的「利非订」。神要把与「玛拉」相似的难处摆在百姓面前（十五 23），完成从「玛拉」和「汛的旷野」开始的「试验」（十五 25；十六 4）。

• 「利非订」是以色列人到达西奈山之前的最后一站（十九 2），一般认为就是今天西奈半岛南部的拉法伊德旱溪（Wadi Refayid）。从「汛的旷野」到「利非订」，中间经过了「脱加」、「亚录」两站（民三十三 12-14）。

【出十七 2】「所以与摩西争闹，说：『给我们水喝吧！』摩西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与我争闹？为什么试探耶和华呢？』」

【出十七 3】「百姓在那里甚渴，要喝水，就向摩西发怨言，说：『你为什么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使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并牲畜都渴死呢？』」

• 在摩西五经的原文里，「试探」与神的「试验」（十五 25；十六 4；二十 20；创二十二 1；申八 2、16；十三 3）都是同一个字，是中性的。百姓是「试验」（申三十三 8）神是否仍然与他们同在（7 节），并非出于恶意，而是出于小信。

• 「利非订」和「玛拉」的难处都是「没有水喝」（1 节），但细节并不相同。「玛拉」还有水，只是「水苦」（十五 23），而「利非订」连苦水都没有。以色列人的「信心」建立在苦水变甜的经历上（十五 25），现在连「苦水」都没有了，他们的「信心」也就崩溃了。「玛拉」的经历不但没能让他们在新的难处中呼求神、寻求「神的话」（十五 26），反而使他们怀疑神已经离开他们了，所以才再次落到「没有水喝」（1 节）的地步。因此，连每天看得见的云柱、火柱、吗哪，神的「律例、典章」（十五 25），也不能让他们回到神面前去求告，反而从「向摩西发怨言」（十五 24）变成「与摩西争闹」（2 节），甚至「几乎要拿石头打死」（4 节）摩西。

• 以色列人的「信心」并不是根据「神的话」（十五 26），而是根据眼见的事实和过去的经验。建立在「玛拉」苦水变甜的经验上的信心，并不能帮助人应对「汛的旷野」的断粮和「利非订」的缺水，更不能超越一切将来可能面临的新的难处，迎接亚玛力人的争战（8 节）。

• 真正的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 7），而是根据「神的话」

（十五 26），相信「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三十三 9），相信「耶和华说过的必定成就」（结二十四 14；十二 25、28）。

【出十七 4】「摩西就呼求耶和华说：『我向这百姓怎样行呢？他们几乎要拿石头打死我。』」

【出十七 5】「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手里拿着你先前击打河水的杖，带领以色列的几个长老，从百姓面前走过去。」

• 摩西「拿着先前击打河水的杖」，「从百姓面前走过去」，不是示威，而是提醒百姓思想「神的话」里所带的权柄和能力，提醒百姓领会神做事的法则：神是用话语做工的神，只要有「神的话」，这根普通的杖可以使「河水」变成血，可以把「玛拉」的苦水变甜，也可以在没水的「利非订」使磐石出水。因此，人的信心应当根据「神的话」，而不是根据眼见的事实或过去的经验。

• 「带领以色列的几个长老」，表明此时有几位长老已经成为摩西的同工。

【出十七 6】「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里，站在你面前。你要击打磐石，从磐石里必有水流出来，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长老眼前这样行了。」

• 「何烈」可能是一个山脉，而西奈山是其中的一个山峰。

• 保罗说「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 14），击打磐石预表基督被击打，「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五十三 5）。亚当的后裔是不配得神恩典的，神乐意向人施恩，是因为神的儿子在那里忍受击打，从磐石里就有水流出来。

• 犹太人传统认为这「磐石」一路随着以色列人的旅程，如同吗哪的供应一样，每天都流出水来供应以色列人的需要。

【出十七 7】「他给那地方起名叫玛撒（就是试探的意思），又叫米利巴（就是争闹的意思）；因以色列人争闹，又因他们试探耶和华，说：『耶和华是在我们中间不是？』」

虽然神用恩典来遮盖以色列人的愚昧，但一定要让他们知道自己的愚昧，所以把「利非订」改名为「玛撒」和「米利巴」，用这两个名字不住地提醒神的百姓：人的信心必须根据「神的话」（十五 26），跟随神的

人必须从神的恩典和作为中领会祂做事的法则，这样就不会在环境、时间和难处变化之后「试探」、「争闹」，怀疑「耶和华是在我们中间不是」。

【出十七 8】「那时，亚玛力人来在利非订，和以色列人争战。」

• 「亚玛力人」是以扫的后裔（创三十六 12），在西奈半岛游牧，曾在加低斯的绿洲安营（创十四 7）。「利非订」附近的费兰旱溪（Wadi Feiran）是西奈半岛最好的绿洲，可能因此亚玛力人想把以色列逐离这一带。他们的战术是趁以色列人「疲乏困倦」，袭击「尽后边软弱的人」（申二十五 18）。

• 神让以色列人停留在「利非订」，正是要在这里等待亚玛力人来争战。当以色列人还没有接受造就的时候，神就不让他们遭遇争战，「恐怕百姓遇见打仗后悔，就回埃及去」（十三 17）。现在以色列人在「利非订」学习了信心的功课以后，就有条件开始学习争战，成为真正的「耶和华的军队」（十二 41）。

【出十七 9】「摩西对约书亚说：『你为我们选出人来，出去和亚玛力人争战。明天我手里要拿着神的杖，站在山顶上。』」

• 神刚刚吩咐摩西「手里拿着你先前击打河水的杖」（6 节），击打磐石出水。现在摩西「手里要拿着神的杖，站在山顶上」，是要提醒以色列人，虽然以色列人从来没有靠主争战的经验，但只要他们的信心是根据神的话，而不是根据眼见的事实和过去的经验，就应当相信，那使磐石出水、红海分开的神，也同样能带领他们争战得胜。

• 「约书亚」原名「何希阿 הוֹשֵׁעַ」（民十三8），意思是「拯救」；摩西给他改名为「约书亚 יְהוֹשׁוּעַ」（民十三16），意思是「耶和华是拯救」。「耶稣」就是「约书亚」的希腊文形式。约书亚此时约四十岁，是以法莲支派的领袖（三十三11；民一10），摩西的助手（二十四13），又是窥探迦南地十二探子之一（民十三），摩西去世前，将领导以色列人进迦南地的责任交给了约书亚（书一1-2）。

【出十七 10】「于是约书亚照着摩西对他所说的话行，和亚玛力人争战。摩西、亚伦，与户珥都上了山顶。」

「户珥」是摩西的助手，曾和亚伦一起担任审判官（二十四 14）。犹太人传统认为他是摩西姐姐米利暗的丈夫（《犹太古史记卷 3 第 3 章 54 节》）。

【出十七 11】「摩西何时举手，以色列人就得胜，何时垂手，亚玛

力人就得胜。」

「举手」是摩西祷告的形式（九 33）。神借着摩西在山顶的「举手」祷告，让以色列人看到这场争战不是地上的争战，而是属灵的争战，「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六 12），是神与仇敌之间的争战。

【出十七 12】「但摩西的手发沉，他们就搬石头来，放在他以下，他就坐在上面。亚伦与户珥扶着他的手，一个在这边，一个在那边，他的手就稳住，直到日落的时候。」

神没有像过红海时一样，命令摩西「向海伸杖」（十四 27），就淹没埃及全军，却是让摩西在山顶「举手」祷告（11 节），让亚伦、户珥「扶着他的手」，又让约书亚「选出人来」（9 节）在山下争战，启示了属灵争战的原则：

1. 属灵的争战必须支取天上的能力，所以山上的祷告决定山下的得胜（11 节），「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林后十 3-4）。

2. 属灵的争战是人与神同工。虽然神是「独行奇事的耶和华」（诗七十二 18），但神愿意祂的百姓「与神同工」（林前三 9），在争战中学习，在争战中「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四 13）。

3. 属灵的争战需要肢体的配搭。因为神的心意不是要得着几位「超级肢体」，而是要得着「祭司的国度」（十九 6），「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用一个属灵的团体在地上见证神，把一个属灵的团体带进荣耀里去。

【出十七 13】「约书亚用刀杀了亚玛力王和他的百姓。」

「杀了」原文意思是「击败、削弱」。

上图：牛腿刀（Khopesh）是中王国和新王国时期埃及军队的标志性装备，也是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与亚玛力人争战、征服迦南时也使用这种刀。牛腿刀的形状像牛腿，适合劈砍，主前 2500-1300 年在埃及和迦南地流行，早期用青铜制作，后期用铁制作。

【出十七 14】「耶和华对摩西说：『我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全然涂抹了；你要将这话写在书上作纪念，又念给约书亚听。』」

这「书」可能就是「耶和华的战记」（民二十一 14）。摩西五经中屡次提到摩西写书：

- 摩西写下神的命令（二十四 4）。
- 摩西照神的吩咐写下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三十四 27）。
- 摩西照神的吩咐记载他们所行的路程（民三十三 2）。
- 摩西将律法写在书上（申三十一 9、24）。
- 摩西写诗歌教导百姓（申三十一 22）。

上图：犹太人庆祝普洱节时用来制造噪声的玩具「Gragger」，意地绪语（Yiddish）的意思是「噪音」，用来象征涂抹亚玛力人哈曼的名号。以斯帖时代亚玛力王亚甲的后裔哈曼企图消灭犹太人，每年普珥节犹太人要当众读以斯帖记，要 45 次提到哈曼的名字，每次犹太人都会大声喧嚷，把哈曼的名字压下去，用各种形式、玩具来象征「你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不可忘记」（申二十五 19）。

【出十七 15】「摩西筑了一座坛，起名叫『耶和华尼西』（就是耶和华是我旌旗的意思），」

「耶和华尼西 יְהוָה נִסִּי」意思是「耶和华是我的旗帜」。古埃及军队不同的师团以不同的神祇为旌旗，摩西给这坛起名叫「耶和华尼西」，就像一支军队的授旗仪式，宣告以色列人已经正式成为「耶和华的军队」（十二41），以耶和华作为自己的旌旗，靠着神的能力、为着神的名在地上争战。

上图：古埃及第十九王朝的拉美西斯二世法老（Ramses II，主前 1279-1213 年）在主前 1274 年的加低斯战役（Battle of Kadesh）中。加低斯战役是埃及与赫人帝国为争夺叙利亚而发生的战役，也是历史上最早记录细节的战役。当时法老的两万军队分成四个师，分别以不同的神祇命名：塞特（Seth Division）、阿蒙（Amun Division）、普塔（Ptah Division）和拉（Re Division），这四个神祇就成为他们的旌旗。

【出十七 16】「又说：『耶和华已经起了誓，必世世代代和亚玛力人争战。』」

• 「亚玛力人原为诸国之首」（民二十四 20），是进迦南的路上最强悍的国家。他们「并不敬畏神」（申二十五 18），在列国中带头攻击神的百姓、抵挡神的旨意，成为一切抵挡神和神百姓的势力的代表。因此，神宣告「必世世代代和亚玛力人争战」（申二十五 17-19）。

• 神允许亚玛力人后来屡次与以色列人争战（民十四 45；士三 13；六 3；撒上十四 48；三十 1），作为管教祂百姓的工具。最后，神命令扫罗王除灭亚玛力人（撒上十五 2-3），但他没有彻底执行。亚玛力人最终在希西家的时代基本被消灭（代上四 43），但想除灭犹太人的哈曼可能

是亚玛力王亚甲的后裔（斯三 1）。

上图：荷兰海牙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纪念雕塑大卫星（Davidster），由荷兰雕塑家 Dick Stins 制作，1967 年 10 月立于原来的犹太社区及会堂 Marktstraat 街，下面用荷兰文和希伯来写着：「当纪念亚玛力人怎样待你……不可忘记」，引自申命记二十五 17、19。

第 18 章

【出十八 1】「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叶忒罗，听见神为摩西和神的

百姓以色列所行的一切事，就是耶和华将以色列从埃及领出来的事，」

以色列人进入旷野已经一个多月（十九 1），西奈半岛的大部分游牧民族都可能已经听说了这事。利非订就在何烈山脉附近（十七 6），接近米甸人的地方（二 1）。

【出十八 2】「便带着摩西的妻子西坡拉，就是摩西从前打发回去的，」

圣经并没有记载摩西为什么把西坡拉和两个儿子送回米甸，传统认为是为了安全考虑。虽然「打发回去」这动词在后期的希伯来文中也有「离婚」的意思，但并不能凭这个词就证明摩西与西坡拉离婚了。

【出十八 3】「又带着西坡拉的两个儿子，一个名叫革舜，因为摩西说：『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

【出十八 4】「一个名叫以利以谢，因为他说：『我父亲的神帮助了我，救我脱离法老的刀。』」

【出十八 5】「 摩西的岳父叶忒罗带着摩西的妻子和两个儿子来到神的山，就是摩西在旷野安营的地方。」

「神的山」就是何烈山脉（二 1），西奈山可能是何烈山脉中的一个山峰。

【出十八 6】「他对摩西说：『我是你岳父叶忒罗，带着你的妻子和两个儿子来到你这里。』」

在七十士译本中，本节译成「有人对摩西说，你的岳父叶忒罗，带着你的妻子和两个儿子，到你这里来了」，是通过别人通报。

【出十八 7】「摩西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与他亲嘴，彼此问安，都进了帐棚。」

「下拜、亲嘴」都是当时问安的礼节。

【出十八 8】「摩西将耶和华为以色列的缘故向法老和埃及人所行的一切事，以及路上所遭遇的一切艰难，并耶和华怎样搭救他们，都述说与他岳父听。」

【出十八 9】「叶忒罗因耶和华待以色列的一切好处，就是拯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便甚欢喜。」

【出十八 10】「叶忒罗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祂救了你们脱离埃及人和法老的手，将这百姓从埃及人的手下救出来。」

【出十八 11】「我现今在埃及人向这百姓发狂傲的事上得知，耶和华比万神都大。』」

「耶和华比万神为大」是强调神是无可比拟的。本节并不能证明叶忒罗之前不认识耶和华，或者是多神论者。无论叶忒罗的信仰是什么，十灾已经达到了目的，因为神已经借着自己的大能使祂的名「传遍天下」（九 16），使人「知道我是耶和华」（十 2）。

【出十八 12】「摩西的岳父叶忒罗把燔祭和平安祭献给神。亚伦和以色列的众长老都来了，与摩西的岳父在神面前吃饭。」

「献祭」、「在神面前吃饭」很可能是两族之间的立约仪式（创二十六 28-21；三十一 51-54）。叶忒罗是米甸族的基尼人（士一 16），后来扫罗攻打亚玛力人时，提前通知基尼人避开，「因为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你们曾恩待他们」（撒上十五 6）。

【出十八 13】「第二天，摩西坐着审判百姓，百姓从早到晚都站在摩西的左右。」

在希伯来文学中，「坐着」的指法官，「站」着的指当事人。

【出十八 14】「摩西的岳父看见他向百姓所做的一切事，就说：『你向百姓做的是什么事呢？你为什么独自坐着，众百姓从早到晚都站在你的左右呢？』」

【出十八 15】「摩西对岳父说：『这是因百姓到我这里来求问神。」

【出十八 16】「他们有事的时候就到我这里来，我便在两造之间施行审判；我又叫他们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

「求问神」（16 节），意思是在诉讼的事情上寻求神的判决。活在神权柄之下的以色列人的民事案件，也必须遵循「神的律例和法度」，并无「圣、俗」之分。

【出十八 17】「摩西的岳父说：『你这做的不好。」

【出十八 18】「你和这些百姓必都疲惫；因为这事太重，你独自一人办理不了。」

摩西的岳父是个富有管理经验的好心人，每一个有管理经验的旁观者都会与他有同感：二百多万人的事情，怎么可能由摩西一个人承担起来呢？但是，摩西的岳父只是从人的眼光来看问题，他并没有亲身经历神，

也没有看到在出埃及的过程中，为百姓承担一切难处的是神自己：

• 在旁观者看来，「你这做的不好」（17 节）。那么究竟是「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十九 4）的神带领得「不好」，还是凡事「遵耶和华的吩咐」（十七 1）的摩西跟随得「不好」呢？

• 在旁观者看来，「你和这些百姓必都疲惫」。但实际上，一路背负重担的是「独行奇事的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诗七十二 18），摩西天天支取神的力量来事奉神，并没有感到「疲惫」，连爱发怨言的百姓也没有抱怨「疲惫」。

• 在旁观者看来，「你独自一人办理不了」。但实际上，摩西并非「独自一人」，神一开始就应许「我必与你同在」（三 12），摩西不但靠神「办理」了一个多月，也靠神领百姓出了埃及、过了红海，并不需要成千上万的帮手。

【出十八 19】「现在你要听我的话。我为你出个主意，愿神与你同在。你要替百姓到神面前，将案件奏告神；」

叶忒罗在「神的山」（5 节）说出了人的话，这是圣经中第一次由人、而不是由神来为摩西「出个主意」。

【出十八 20】「又要将律例和法度教训他们，指示他们当行的道，当做的事；」

【出十八 21】「并要从百姓中拣选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派他们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百姓，」

【出十八 22】「叫他们随时审判百姓，大事都要呈到你这里，小事他们自己可以审判。这样，你就轻省些，他们也可以同当此任。」

【出十八 23】「你若这样行，神也这样吩咐你，你就能受得住，这百姓也都平平安安归回他们的住处。』」

神允许叶忒罗在「神的山」（5 节）对摩西说：「现在你要听我的话」（19 节），提醒我们好好思想：这「主意」是出于人自己的意思，还是神的旨意借着人来表达；这「话」是人的话，还是「神也这样吩咐你」？

1. 为什么一路供应水和吗哪，「为他们定了律例、典章」（十五 25）的神，竟然会忘了安排二百万人的诉讼制度，非要等一个多月以后，由叶

忒罗来替神弥补漏洞呢？

2. 为什么一定要及时处理百姓的「案件」呢？这些「案件」在过去的一个多月里，妨碍百姓跟随神了吗？我们常常被问题牵着鼻子走，整天忙着快快解决眼前的问题，却没有去想一想：解决这些问题真的有那么重要吗？是不是有时候「不立刻解决」，结果也是一种「解决方法」呢？

3. 「从百姓中拣选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21 节），这些条件听起来很好、也很敬虔。但是，「六十万」男人（十二 37）需要 6 百个千夫长、6 千个百夫长、1 万 2 千个五十夫长、6 万个十夫长，从这些几天前还「几乎要拿石头打死」摩西（十七 4）的以色列人当中，真的能「拣选」出 7 万 8 千 6 百名符合条件的各级领袖吗？

4. 神刚刚颁布了「律例、典章」（十五 25）的雏形才一个多月，以色列人怎么能这么快就领会神的「律例和法度」（20 节），以致能用来「随时审判百姓」（22 节）呢？实际上，神让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下停留了十一个多月，一面建造会幕、一面学习律法，然后才带领他们「离开西奈的旷野」（民十 11-12）。

5. 在神的国度里，管理神的百姓是倚靠人的「才能」、品格（21 节），还是属灵的「恩赐」（弗四 7-16）？是根据人的「拣选」（21 节），还是神自己的呼召（民十一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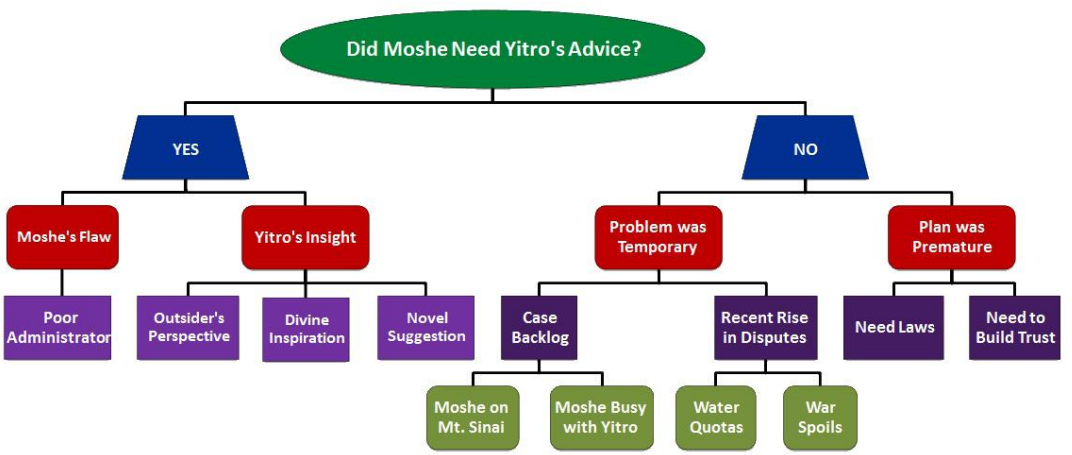

上图：在犹太人的妥拉课程中，对叶忒罗的建议提出的思考题：如果叶忒罗的建议是必要的，那么摩西看起来岂不很愚蠢，竟然不懂得自己解

决问题？如果叶忒罗的建议是没有必要的，为什么摩西还要采纳他的建议？对于这一疑问，犹太拉比们提出了各种假设和解释。但如果撇开各种假设，完全根据上下文，那只能认为叶忒罗的建议是没有必要的。

【出十八 24】「于是，摩西听从他岳父的话，按着他所说的去行。」

在摩西五经中，每次以色列人出现了新问题，摩西都会立刻回到神面前去寻求旨意（五 22；十四 15；十五 25；十七 4；民九 8；十五 35；民二十七 5），而神也乐意借着人所遇到的新问题来更深地启示祂的心意。唯独这一次，「摩西听从他岳父的话」，却没有提到是否「神也这样吩咐」（23 节），表明摩西很可能并没有求告神的旨意，所以才给人意留出了破口。

【出十八 25】「摩西从以色列人中拣选了有才能的人，立他们为百姓的首领，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

【出十八 26】「他们随时审判百姓，有难断的案件就呈到摩西那里，但各样小事他们自己审判。」

• 叶忒罗的办法听起来合理有效，选拔人才的条件也很理想：一手抓制度和教育（20 节），一手抓人才和组织（21 节），历来各种社团、党派、政权都是这么解决问题的。因此这办法也打动了摩西的心，「摩西听从他岳父的话，按着他所说的去行」（24 节）。今天我们也很容易只关心解决问题，却忽略了解决问题的办法是不是满足神的心意，能不能成全神的目的。

• 在属灵的事情上，好的办法还必须有对的源头。在人看来再好的办法、再对的主意，如果源头不对，在神面前就没有地位，在神的工作上就不能使用。凡不是出于神的、走在神前面的，都不是神所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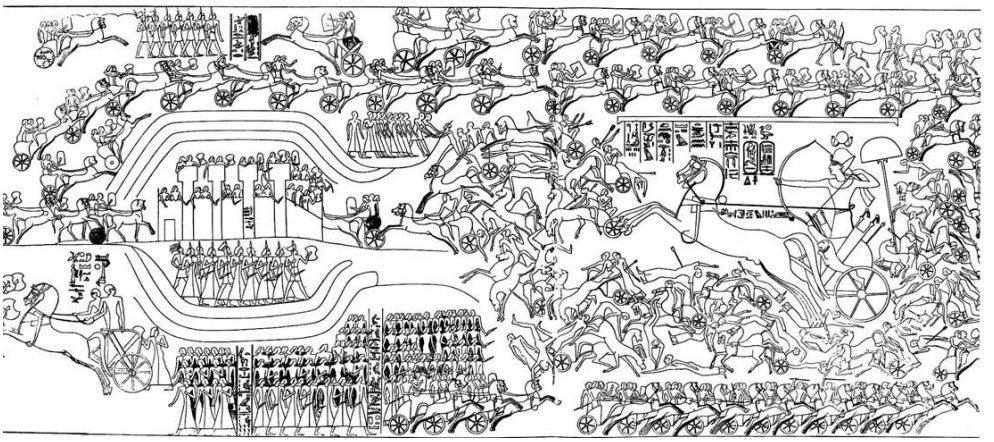

上图：主前 1274 年的加低斯战役（Battle of Kadesh），是人类历史上最早有详细记录的战役。关于这次战役的记录指出，古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Ramses II，主前 1279-1213 年在位）的军队分成 4 个师（Division），每个师分成 20 个连队（Company），每个连队分成 5 个排（Platoon），每个排有 50 人。因此，「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的组织模式很可能并不是源于埃及军队的模式，而是米甸祭司叶忒罗的建议。

【出十八 27】「此后，摩西让他的岳父去，他就往本地去了。」

• 摩西的岳父回去以后，神却开始呼唤摩西了（十九 3）。神并没有印证叶忒罗的建议，却说了一些非常严肃的话（十九 4-6），然后颁布了详细的律法（二十至二十四章），指示了「山上的样式」（二十五至三十一章），最后才告诉摩西：「下去吧，因为你的百姓，就是你从埃及地领出来的，已经败坏了。他们快快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了一只牛犊，向它下拜献祭」（三十二 7-8）。

• 摩西这才发现，这套严密的组织体系、7 万 8 千 6 百名「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21 节），竟然在以色列人集体「败坏、偏离」（三十二 7-8）的事上毫无功效！相反，在建立这一套组织体系之前，摩西并没有觉得是在背负重担。有了这 7 万 8 千 6 百名「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帮忙之后，摩西却向神抱怨「管理这百姓的责任太重了，我独自担当不起」（民十一 14）。

• 等摩西发现这一套不灵以后，神才显明祂的安排，把圣灵分赐给七

十个长老，让他们靠着圣灵和摩西「同当这管百姓的重任」（民十一 17）。「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的组织后来只在军队中被使用（民三十一 34），「千夫长、百夫长」也并没有成为管理百姓的「审判官」（代下一 2）。

• 神有时也允许我们走在神的前面、按自己的办法去「替神做事」，好让我们在失败中领会：人的「主意」（19 节）永远也不能代替神的「吩咐」（23 节），人的「拣选」（21 节）永远也不能代替神的呼召。

第 19 章

【出十九 1】「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后，满了三个月的那一天，就来到西奈的旷野。」

「满了三个月」原文是「第三个新月」（ESV、NIV 英译本），可能是三月初一、出埃及的第 47 天。三天之后（16 节），也就是出埃及的第 50 天五旬节（利二十三 15-16），神在西奈山颁布十诫（二十 1）。犹太人按旧约把五旬节（Pentecost）称为七七节（Shavuot），并在七七节庆祝神在西奈山赐下妥拉。

上图：犹太人庆祝七七节（Shavuot）典型图案，这些图案通常都包括代表粮食的麦穗、面包和代表十诫的石版、妥拉经卷或西奈山。犹太人不但在七七节庆祝丰收，也在七七节记念神赐下十诫。

【出十九 2】「他们离了利非订，来到西奈的旷野，就在那里的山下安营。」

传统认为西奈山就是西奈半岛南部的摩西山（Jebel Musa），山下的拉哈平原（er-Raha Plain）就是以色列人扎营停留十一个多月的平原（民十 11）。但犹太拉比们认为西奈山的位置并不能确定，而且从来不在乎西奈山的确切位置，他们认为这正表明律法并不只属于以色列民族。1978 年以色列与埃及签订大卫营协议以后，也没有犹太人以西奈山的神圣为理由，抗议以色列把西奈半岛归还给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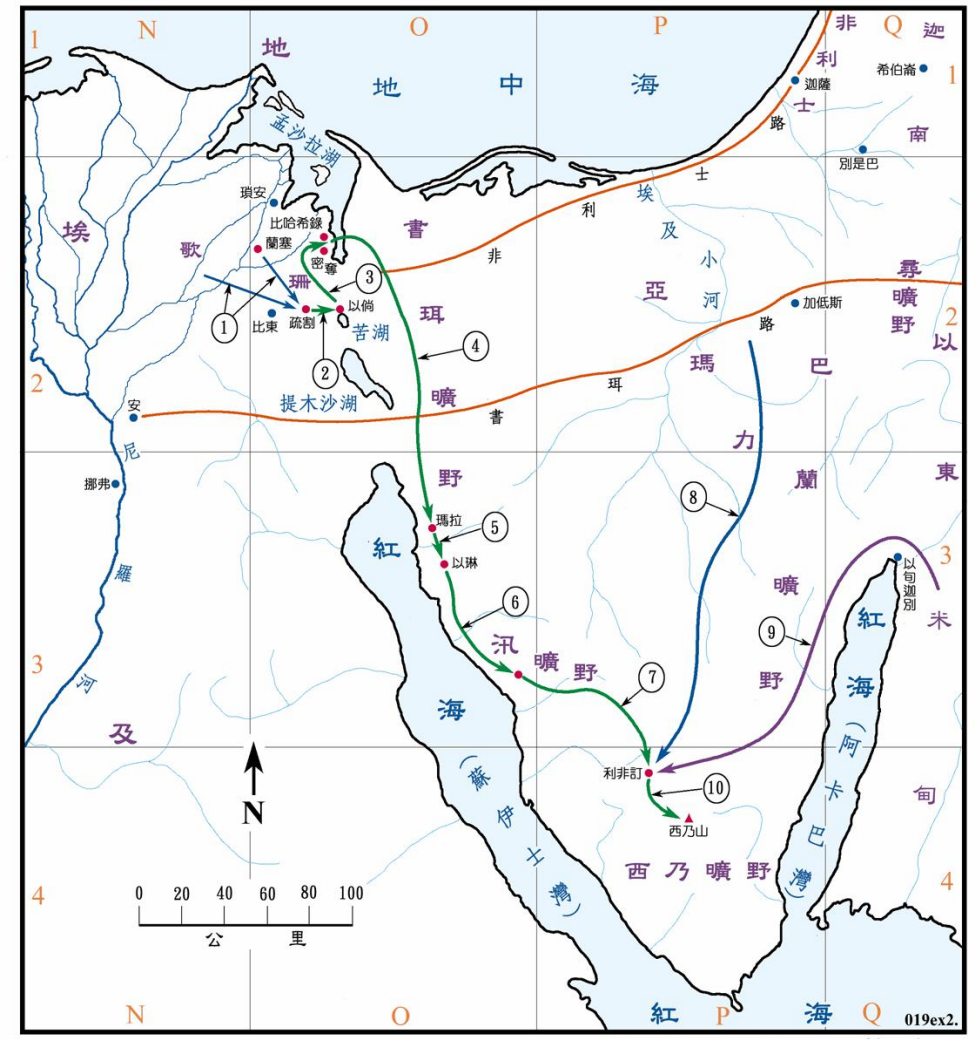

上图：以色列人出埃及到西奈山的可能路线：1、以色列人从兰塞起行往疏割去（出十二 37）；2、从疏割起行到以倘安营（出十三 20）；3、以色列人转回，在比•哈希录前、密夺和海的中间，对着巴力•洗分安营（出十四 2）；4、以色列人过海，又在旷野中走了三天，到了玛拉（出十四 21-22、十五 20）；5、从玛拉到以琳（出十五 27）；6、从以琳到汛的旷野（出十六 1）；7、从汛到利非订安营（出十七 1）；8、亚玛力人来攻击以色列人,但被击败（出十七 8-16）；9、摩西的岳父带了摩西的妻子和两个儿子从米甸前来（出十八 1-5）；10、以色列人从利非订到了西奈的旷野（出十九 1）。

【出十九 3】「摩西到神那里，耶和华从山上呼唤他说：『你要这样

告诉雅各家，晓谕以色列人说：」

• 「摩西到神那里」，向神覆命，应验了神当初应许的：「你将百姓从埃及领出来之后，你们必在这山上事奉我，这就是我打发你去的证据」（三 12）。摩西五经从此处开始，一直到民数记第十章，都是神颁布律法，教导祂的百姓怎样照着神的心意来事奉祂。

• 「雅各 יַעֲקֹב」的字义是「抓住脚后跟的人」或「取代者」，是雅各出生时的名字。「以色列 יִשְׂרָאֵל」的字义是「神胜过」，也可以表示「愿神（为他）较力」，是神给雅各起的名字（创三十二28）。圣经有时以平行诗句的方式交替使用这两个名字（一1；创四十九7、24；出十九3；赛四十27），并不一定都有特殊的属灵含义。

【出十九 4】「“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

神提醒摩西，救赎的目的不是要把地上的事情做好、做完美，不是为了「随时审判百姓」、及时处理各种「难断的案件」（十八 26），而是要把人从地带向天，带到神里面：

• 神「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祂是负责带领的神。神既然呼召了以色列人，就必负责领他们出埃及、进迦南，负责领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二 9）。整个救赎的过程都是神自己做成的，没有任何人的功劳。因此，「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 8）。

• 神「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领的方向是天上。神的救赎不是要让以色列人留在埃及过得更好，而是要领他们离开埃及；不是叫我们停留于地上暂时的平安福气，而是要把我们从地上领到天上，不再被属地的事物捆绑。

• 神把人带领到天上，目的是「带来归我」，回到神面前，进入基督里。

【出十九 5】「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

【出十九 6】「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

• 摩西的岳父刚刚说过：「现在你要听我的话」（十八 19），现在

神却说「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5 节），提醒以色列人：属神的子民不能听从人的话，只能听从神的话、顺服神的权柄。

• 「我的约」（5 节）又被称为「摩西之约」或「西奈之约」，是「亚伯拉罕之约」（出十七 4-8）的延续。以色列人根据「摩西之约」成为一个事奉神的「祭司的国度」，分别为圣的「圣洁的国民」。

• 「听从」神的话、「遵守」神的约（5 节），用顺服来回应神的拣选，这就是人在神面前得恢复的道路。人所要做的就是「听从」、「遵守」，剩下的都由神自己来做。

• 「子民」（5 节）原文是「产业、贵重的财产」、「财宝」（传二 8），属神的「子民」就是神眼中宝贵的「产业」。「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申七 7-8），也不是因为他们有什么优点、成就，而是因为神恢复计划的目的，就是要让人在基督里面「成了基业」（弗一 11），成为神「在圣徒中得的基业」（弗一 18）。这个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弗一 18），因为神把祂的荣耀丰富充满在祂的「子民」当中，让我们也可以在基督里面「得基业」（弗一 14）。

• 神宣告「全地都是我的」（5 节），表明祂并没有忽视其他的民族。神拣选以色列人「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正是要让救恩从他们中间出来临到万民（约四 22）。

• 「做祭司的国度」，表明以色列人的职责使万民认识神，把万民带回到神面前，成为万民回到神面前的路。新约的教会暂时代替以色列执行祭司的职分（罗十一 24），成为「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5、9；启一 6；五 10；二十 6），教会成为神和人中间的桥梁。而将来以色列全家信主之后，他们要在千年国度里继续「做祭司的国度」（亚八 23）。

• 「为圣洁的国民」，表明以色列要从列国中被分别出来，成为神的见证。因此他们在万民面前的生活「要成为圣洁」（利十一 44），因为「神是圣洁的」（利十九 2）。

【出十九 7】「摩西去召了民间的长老来，将耶和华所吩咐他的话都在他们面前陈明。」

【出十九 8】「百姓都同声回答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摩西就将百姓的话回复耶和华。」

• 百姓们还不知道神的要求是什么，就很痛快地回答：「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二十四 3）。但其实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他们既不认识神，也不认识自己，还以为自己所做的能满足神的要求。每一个天然人都是这样无知、自负，连主耶稣的众门徒也不列外（太二十六 35），自以为能在神面前做得好，结果是和以色列人一样，还没等西奈山上的律法传全，就在西奈山下「陷在大罪里」（三十二 21）。

• 过了 40 多年，约书亚时代的百姓也同样一口应承「我们必事奉耶和华」（书二十四 18），但约书亚却一语道破他们的本相：「你们不能事奉耶和华」（书二十四 19）。

【出十九 9】「耶和华对摩西说：『我要在密云中临到你那里，叫百姓在我与你说话的时候可以听见，也可以永远信你了。』于是，摩西将百姓的话奏告耶和华。」

• 神「在密云中临到你那里」，因为亚当的后裔没有条件见神的面，所以神必须遮掩自己的荣耀（三十三 20；约一 18；约壹四 12），百姓只能听见神而不能看见神。

• 让百姓「可以永远信你」，是神向摩西显现的目的之一，要向祂的百姓印证摩西是神的代表。

出十九 10】「耶和华又对摩西说：『你往百姓那里去，叫他们今天明天自洁，又叫他们洗衣服。」

【出十九 11】「到第三天要预备好了，因为第三天耶和华要在众百姓眼前降临在西奈山上。」

【出十九 12】「你要在山的四围给百姓定界限，说：“你们当谨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边界；凡摸这山的，必要治死他。」

【出十九 13】「不可用手摸他，必用石头打死，或用箭射透；无论是人是牲畜，都不得活。到角声拖长的时候，他们才可到山根来。”』」

• 神借着这些限制，让以色列人认识罪人与神隔绝的可怜光景（创三 24），让他们明白自己根本不知道答应神的是什么。亚当的后裔不但没有条件见神的面（三十三 20），如果不「自洁」（10 节），连听神的话都没有资格，更不用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了（8 节）；如果没有基督的宝血的洁净，连靠近西奈山的资格都没有，更不用说「坦

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了（来四 16）。

• 「角声拖长的时候」，代表神悦纳人的时候，没有条件靠近神的百姓，现在也能靠着恩典「到山根来」。「角」原文是「公羊角」。

上图：以色列人的羊角号。这乐器独特的外形，是把公羊角在热水中浸软，然后扭曲压扁造成的。

【出十九 14】「摩西下山往百姓那里去，叫他们自洁，他们就洗衣服。」

【出十九 15】「他对百姓说：『到第三天要预备好了。不可亲近女人。』」

【出十九 16】「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雷轰、闪电，和密云，并且角声甚大，营中的百姓尽都发颤。」

【出十九 17】「摩西率领百姓出营迎接神，都站在山下。」

【出十九 18】「西奈全山冒烟，因为耶和华在火中降于山上。山的烟气上腾，如烧窑一般，遍山大大地震动。」

• 「到了第三天早晨」（16 节），也就是出埃及后的第 50 天，众百姓期待的时刻到来了，他们才发觉原来事情并不简单，才发现自己不过是「叶公好龙」，在神面前的反应竟然是「尽都发颤」（16 节）。这也是

将来我们每一个人都要站在神的面前的光景。

• 神带着「雷轰、闪电、密云、角声、烟气、震动」威严地显现，是要让百姓认识律法的严肃（来十二 18-21），「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

【出十九 19】「角声渐渐地高而又高，摩西就说话，神有声音答应他。」

「角声」表达了神的心意，神一面严肃地显明祂的公义和圣洁，一面满有体恤和同情地允许人在恩典里到祂面前、与祂交通。「角声渐渐地高而又高」，直译是「角声是在移动，而且极其强大」。「神有声音答应他」，也可译为「神用雷声回答他」。

【出十九 20】「耶和华降临在西奈山顶上，耶和华召摩西上山顶，摩西就上去。」

【出十九 21】「耶和华对摩西说：『你下去嘱咐百姓，不可闯过来到我面前观看，恐怕他们有多人死亡；」

【出十九 22】「又叫亲近我的祭司自洁，恐怕我忽然出来击杀他们。』」

这些「祭司」并不是后来正式设立的亚伦的后代（二十八 1），可能是负责献祭的「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二十四 5）。

【出十九 23】「摩西对耶和华说：『百姓不能上西奈山，因为祢已经嘱咐我们说：“要在山的四围定界限，叫山成圣。”』」

【出十九 24】「耶和华对他说：『下去吧，你要和亚伦一同上来；只是祭司和百姓不可闯过来上到我面前，恐怕我忽然出来击杀他们。』」

【出十九 25】「于是摩西下到百姓那里告诉他们。」

第 20 章

【出二十 1】「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

「神吩咐这一切的话」（2-17 节），又被称为「十条诫」或「十句话」（三十四 28；申四 13；十 4），是普遍适用于全人类的道德律，新

约信徒也必须遵守十诫（罗十三 9；加五 14）。律法由「诫命、律例、典章」（申五 31；六 1；七 11；三十 16）组成，而十诫是律法的原则和中心，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约书」（二十四 7）是根据「十条诫」，而摩西五经的余下部分都是根据「约书」。神赐下十诫的目的是：

1. 显明神圣洁、公义、良善的本性，「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七 12）。神借着十诫来自我启示的方式，是用简单而绝对的「不可……」，却没有解释「为什么」，是要让祂的百姓借着在生活中遵行十诫来真正认识祂、经历祂，而不是停留在理性的哲学和思辩上。

2. 显明神对祂百姓的要求，让人知道什么是使人灭亡的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罗五 13），「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七 7）。

3. 显明亚当后裔的彻底败坏，「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因为人不可能靠自己守全十诫，所以迫切需要神的怜悯、恩典和救赎，「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五 20）。

4. 引导人投靠救主耶稣基督，「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

十诫的总纲是爱神和爱人（太二十二 37-39；可十二 28-34；路十 27），由神亲自写在两块石版上（三十一 18；三十二 15-16；三十四 28）。传统认为，第一块石版所写的是关于人与神的关系（3-11 节），即「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二十二 37）；第二块石版是关于人与人的关系（12-17 节），即「爱人如己」（太二十二 39）。圣经并没有给「十条诫」（三十四 28）编号，所以历史上对十诫有不同的分法：

1. 初代教会所使用的旧约希腊文七十士译本，把第 3 节看为第一条，第 4-6 节看为第二条，第 7 节看为第三条，第 8-11 节看为第四条，第 12-17 节分别看为第五至十条。现在大部分教会都按照这一分法。

2. 犹太教的《他勒目 Talmud》把第 2 节看为第一条，第 3-6 节看为第二条，其它各条的分法与七十士译本相同。

3. 奥古斯丁把第 3-6 节看为第一条，第 7 节看为第二条，第 8-11 节看为第三条，第 12-16 节分别看为第五至八条。而把第 17 节中的「不可贪恋人的妻子」看为第九条，「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看为第十条。

4. 罗马天主教会把第 2-6 节看为第一条，其它各条的分法与奥古斯丁相同。

5. 路德会把第 17 节中的「不可贪恋人的房屋」看为第九条，「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看为第十条，其它各条的分法与奥古斯丁相同。

上图：华盛顿特区美国最高法院大楼东门上方的浮雕，中间是拿着两块十诫石版的摩西，左边是孔子，右边是梭伦。

【出二十 2】「『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

• 神并不是在「埃及地为奴之家」赐下十诫，把遵守十诫作为施行拯救的前提；而是先主动借着逾越节羔羊之血救赎了以色列人，「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十九 4），然后才颁布十诫和律法。因此，十诫和律法的作用并不是使人得救，而是使蒙恩得救的人在神、在人面前都能活出正确的生活，享受并维持与神的立约关系（申二十八 1-2；三十 15-20）。

• 十诫本身就是神的恩典与慈爱的流露，只有认识到神对人一切的要求都是根据祂的恩典和慈爱，我们才能甘心乐意地遵行十诫，而不是把十诫变成难负的重担。

• 本节是十诫的序言，是神对经历过救赎恩典的「你」说的，也就是对每一个蒙恩得救的个人说的。这序言在恩典的基础上宣告，神有权颁布十诫，并要求我们遵行十诫，是因为：

1. 神「是耶和华」，是我们的创造主。「你们当晓得耶和华是神。我们是祂造的，也是属祂的」（诗一百 3），受造者有责任顺服创造主的权柄，遵行祂的诫命。

2. 神「是耶和华——你的神」，是与我们立约的主。神主动用恩典呼召不配的罪人作祂「顺命的儿女」（彼前一 14），因此我们更应当「爱耶和华你的上帝，常守祂的吩咐、律例、典章、诫命」（申十一 1）。

3. 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是我们个人的救赎主。神主动用恩典救赎我们脱离罪和撒但的奴役，「叫我们既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就可以终身在祂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事奉祂」（路一 74-75）。因此，「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六 19-20）。

【出二十 3】「『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第一诫所要求的是准确的敬拜对象。神的百姓只可拣选独一真神。「除了我以外」原文是「在我的面前」，有「攻击、敌对」的意思。在独一真神面前有任何「别的神」，都是对独一真神的攻击和敌对，因此我们必须：

1. 认识独一真神：「你当认识耶和华你父的神」（代上二十八 9）。我们应当认识确实有一位神、只有一位神，并且认识神所自我启示的属性。不愿意付代价借着圣经认识神，无神论、多神论、泛神论，都违反了第一条诫命。

2. 承认独一真神：「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申二十六 17）。我们应当承认「我们只有一位神」（林前八 6），并且承认「这神永永远远为我们的神」（诗四十八 14）。忘记神、不顺服神、不敬畏神、不肯单单信靠神，用任何人、事、物来代替神的地位，把神当得的荣耀归给其他任何受造物（赛四十二 8），都违反了第一条诫命。

3. 敬拜、事奉独一真神：「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祂的道，爱祂，尽心尽性事奉祂」（申十 12）。不肯将自己完全奉献给神（罗十二 1），不肯把神当作神来敬拜和事奉，都违反了第一条诫命。

【出二十 4】「『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彷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出二十 5】「『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出二十 6】「『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第二诫所要求的是准确的敬拜方式。神的百姓既不可制造偶像敬拜假神，也不可制造偶像敬拜真神。

• 当时的外邦民族都制造偶像敬拜假神，以色列人也深受影响，以致把敬拜金牛犊当作敬拜神（三十二 8），把高举约柜当作高举神（撒上四 3）。今天我们也容易把十字架、圣物、圣母、圣徒、圣经、雕塑、画像当作神来膜拜，把敬拜场面、气氛和音乐的感染当作圣灵的感动，「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因为耶和华在何烈山，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日，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象。惟恐你们败坏自己，雕刻偶像」（申四 15-16）。

• 有些人教导在默想、祷告时把神想象成白胡子老爷爷、大光、云彩等形象，但神绝对禁止这样做。因为「神是个灵」（约四 24）， 并没有形象。祂无限地超越一切受造之物，用任何受造物的形象来代表神，都是对神的贬低、扭曲和亵渎，都会导致对神的某种误解：「你们将谁与我相比，与我同等，可以与我比较，使我们相同呢」（赛四十六 5）？

• 「忌邪」（5 节）原文是「嫉妒」，就像一位丈夫不能容忍和别人分享自己所爱的妻子，神也不会甘心与偶像分享自己所救赎的百姓，容忍自己的百姓离弃祂而拣选灭亡的道路。

• 「直到三四代」（5 节），指所有活着的子孙都会受到离弃神的家长的不良影响，承受拜偶像的属灵恶果。但神不允许拜偶像的属灵恶果永远传递下去，只允许「三四代」。

• 「直到千代」是强烈的对比修辞，表明神实在乐意施恩给人，祂「发慈爱」的心意远远超过「追讨」的心意。

【出二十 7】「『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第三诫所要求的是准确的敬拜态度。神的百姓应当存敬畏的心使用神借以启示祂自身的名字和各种尊称。后来犹太人为了避免触犯第三诫，不敢直接称呼「耶和华」的名，而是用「主 Adonai」来代替，但这并不是第三诫的本意。「妄」原文意思是「空虚、虚妄、虚谎」，「妄称」意思是「空泛或虚谎地使用」。「妄称」神的名，包括冒用、滥用、轻视或亵渎神的名，例如：

- 冒用神的名起假誓（利十九 12），发表虚假的预言、教导。
- 滥用神的名义为不合神心意的人、事、物祝福。
- 祷告时有口无心地提到神和主耶稣的名。
- 把神的名滥用为有魔力的咒语。
- 轻率地把神的名当作口头禅，表达惊讶、感叹。
- 轻佻地用神的名开玩笑，甚至当作粗话、咒诅。

【出二十 8】「『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

【出二十 9】「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

【出二十 10】「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

【出二十 11】「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第四诫所要求的是准确的敬拜时间。神的百姓必须把七日之内的一日「守为圣日」，专心敬拜神，安息在神面前。因为神创造和救赎的目的，都是为了让人「进入安息」（来四 10），在神面前享用安息。

- 神在创世之初就设立了安息日（创二 2-3），并非只适用于以色列人，而是适用于全人类。挪亚和雅各都以七天为周期划分时间，表明当时人们很可能以七日为一周，在第七日休息（创八 10, 12; 二十九 27）。以色列人到达西奈山之前就已经熟悉安息日（十六 23）。

- 从创世之初到主耶稣复活，神指定七日的第七日，也就是星期六为每周的安息日，是为了纪念神完成创造之工（11 节；创二 3），也是为了纪念神完成救赎之工（申五 15）。但旧约中也在别的日子守安息日，

不管那天是否是七日的第七日，比如：无酵节（利二十三 7）、五旬节（利二十三 21）、吹角节（利二十三 24）、赎罪日（利二十三 24）。

• 主耶稣复活之后，基督徒在七日的第一日，也就是星期天守安息日，称为主日。因为基督在第一日复活，歇了祂的重造之工和救赎之工，进入了安息，我们在祂里面也得着了真正的安息：「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样」（来四 10）。

• 安息日是安息的日子、喜乐的日子，更是敬拜的日子。若没有敬拜，歇工就成了怠惰，喜乐和安息也成了空谈。因此，信徒在这日要歇下手上的工，和其他的肢体一起殷勤敬拜神，正如主耶稣自己所邀请的：「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十一 28）。我们在安息日，也就是「主日」所做的一切都是向着主而做、为着主而做：「不办自己的私事，不随自己的私意，不说自己的私话」（赛五十八 13）。

• 「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可 2:27）。人堕落以后，必须「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创三 19），但神却为祂的百姓分别一个日子，在这一天停下劳苦，在神面前享受绝对的安息。因此，我们在安息日既不应该随心所欲地做事，也没有必要拘泥于人为的清规戒律，把安息日变成辖制人的日子，不敢在安息日做圣工（太十二 5）、必要的工作（太十二 1, 3-4）和怜悯之工（太十二 11, 12）。

• 遵守了前四条「爱神」的诫命，人才能与神恢复正常的关系，让神把我们带到以神为乐、以神为满足的地步，安息在神面前。这样才能在地上活出神的性情，遵守后六条「爱人如己」的诫命，恢复人与人之间的正常关系。

【出二十 12】「『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第五诫所对付的是人以自己为神的悖逆天性（创三 5）。人从伊甸园堕落开始，就盼望「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三 5），用自己的标准来判断一切，所以人最难的就是顺服权柄。第五诫要求百姓尊重生命的源头，顺服神在人中间设立的权柄，学习顺服生命真正的源头——神自己。「孝敬」原文是「使之得尊荣」，不但要顺服父母，而且要尊敬、尊重父母。

• 神在西乃山颁布十诫的时候，以色列人还没有国家和政府，家庭是

以色列社会最主要、最基本的结构，具有今天政府、公司、学校、教会的职能。所以十诫所提到的父母不但是儿女肉身生命的源头，也代表「在上有权柄的」（罗十三 1）。因此「孝敬父母」的原则也适用于尊敬和顺服一切在政府、公司、学校、教会和家庭里「在上有权柄的」，「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十三 1）。

• 在神所安排的权柄架构中，每个人都应当按照自己在这些权柄架构中的尊卑长幼，彼此给予对方当受的尊重和事奉。当那些「在上有权柄的」的人与神的旨意发生冲突时，「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五 29）。但如果并无冲突，只是与我们个人的偏好、意见不同，我们应该凭信心放下自己的坚持，学习顺服，这样才能接受圣灵让万事互相效力而在我们身上的工作，使我们越来越有基督长成的样式。

• 「孝敬父母」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六 2），显明神让我们学习顺服，目的不是要辖制人，而是要「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使神的百姓能在生命里享用应许之地的丰富，而不只是「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三 19）。

【出二十 13】「『不可杀人。」

第六诫所对付的是对生命的轻视，因为生命是神所赐的，不尊重生命就是不尊重神：「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创九 6）。

• 「不可杀人」并非禁止一切死刑。为了制止罪恶和谋杀，神也允许死刑（利二十 10；民三十五 30）。但为了避免滥用死刑，神对死刑极为谨慎，设立了逃城（民三十五 10-15）。

• 「不可杀人」并非禁止一切战争。为了制止罪恶、执行神的救赎计划，神也屡次允许以色列发动正义战争（申十三 15；撒上十五 3），甚至允许外邦国家对以色列发动非正义战争（哈一 6）。

• 「不可杀人」禁止一切导致谋杀的心思，如嫉妒、仇恨、恼怒、报复之心：「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壹三 15），「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太五 21-22）。

• 「不可杀人」禁止故意伤害自己的生命，如自杀、吸毒、嗜烟、酗酒、危险驾驶等等；也禁止故意伤害别人的生命，如贩卖毒品、大麻、香烟，生产宣扬暴力、让人上瘾的玩具和游戏，堕胎、安乐死等等。

【出二十 14】「『不可奸淫。」

第七诫所对付的是属世和属灵的一切「奸淫」。「奸淫」原文指「婚外性行为」。

• 「不可奸淫」禁止对婚姻不忠诚，因为神所安排的婚姻是夫妻「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并以此象征教会与基督的联合（弗五 31-32）。

• 「不可奸淫」禁止在心思（太五 28）、言语（弗五 3-4）和行为（加五 19）上犯「奸淫」，因为「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帖前四 3-4）。

• 对神的不忠就是属灵的「奸淫」，是导致人犯奸淫的主要根源。

【出二十 15】「『不可偷盗。」

第八诫所对付的是一切对人、对神的「偷盗」。「不可偷盗」并非为了保护私有财产，因为在神面前并没有人的私有财产，「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诗二十四 1）。每个人都是神所赐物质财富的管家（创一 29；诗八 7），应该按照神的心意来获取、使用和管理物质财富，最后都要向神交账。「偷盗」实际上是越过神所定的界限，偷盗神安排别人管理的东西，最终都是对神的偷盗。

• 用不正当的方法把别人的东西据为己有是「偷盗」，浪费别人的东西也是「偷盗」。

• 不认真奉献财物、时间和才智（玛三 8-9），滥用、浪费才干（太二十五 26-30），就是「偷盗」神的恩赐。

• 把神的荣耀据为己有（赛四十二 8），就是「偷盗」神的荣耀。

• 我们若没有「爱人如己」（利十九 18），做流出神恩典的管道（林后八 14-15），就是「偷盗」神的恩典。

• 我们若没有传扬福音，把神交托给我们的福音传出去（罗一 14-15），就是「偷盗」神的福音。

【出二十 16】「『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第九诫所对付的是一切谎言，不但禁止「作假见证陷害人」，也禁止

「彼此说谎」（利十九 11）。因为神是「真实的神」（赛六十五 16），一切谎言都与神的性情冲突。神喜爱「心里说实话的人」（诗十五 2），「说谎言的嘴，为耶和华所憎恶」（箴十二 22）。

• 有人把谎言分为善意的「白谎」和恶意的「黑谎」，但主耶稣却说：魔鬼是「说谎之人的父」（约八 44），无论动机是「白谎」还是「黑谎」，只要不符合真相，都是出自魔鬼，所以「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二十一 8）。

• 所谓「善意的白谎」，其实是因为我们害怕人，对神缺乏信心，所以要靠自己说谎来解决问题。神的旨意并不需要通过谎言来成就，人的谎言也不一定能达到预期的目的。所以，敬畏神的人「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西三 9）。

• 接生婆施弗拉和普阿（一 15-21）与妓女喇合（书二 4-6, 18）并不是因为「善意的谎言」而得着神奖赏，神所奖赏的是接生婆的敬畏神（一 21）和喇合的信心（来十 31）。

• 许多信徒不说明显的「黑谎」，但对一些貌似无害的「白谎」却习以为常，以致让人不知道哪句话是真、哪句话是假，最终会在人前失去基督的见证。比如：

1. 为找借口而撒谎：「我不在家」 、「我有事」……

2. 怕对方不接受自己的好意，就假装：「我多买了一件」、「我用不了」……

3. 因为客气，就推辞：「我吃过了」、「我已经有了」……

4. 为了安慰人，就无视事实地说：「不要紧」、「你的病不严重」……

5. 为了传福音，或编造见证，或夸大其词。

6. 故意不提供全面的信息，只报告片面的新闻，误导别人。

7. 未经核实，就提供自己没有把握的资料，随便转发网络信息。

【出二十 17】「『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第十诫所对付的是「贪恋」的心思，以及因此导致的嫉妒、恼恨、抱怨、纷争。「房屋」原文与「家」（创七 1）是同一个字，在此可能指家庭，「妻子」则是家中最重要的事物。「仆婢、牛驴」则是当时家庭中的

主要财产。

• 「贪恋」原文是「渴望、贪图」，指「对无法以正当手段获得之物的渴想」，不但包括对别人的家庭、财富、聪明、学问、权力、名声、地位、健康、美貌等「属世的贪恋」，也包括对别人的恩赐、事奉、牧师、会友、同工、教会等貌似「属灵的贪恋」。

• 「贪恋」不是人正常的欲望和对美好事物的喜爱，而是不受控制的欲望，因为不甘心在神所量给自己的景况中学习功课，所以强烈地渴望拥有不属于自己的人、事、物，结果「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一 14-15）。

• 「贪恋」的实质是用地上的人、事、物来代替神，所以「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弗五 5；西三 5）。因为「贪恋」的原因是：

1. 源于不信：不相信神的护理之工（太十 29-31），所以不甘心「以自己所有的为足」（来十三 5）。「不可贪恋」不是要我们清心寡欲，而是要我们以神为乐、以神为满足，这样才能以正确的态度接受神量给我们的各种顺境、逆境，「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腓四 11），都能安息在主里面，存着感恩、喜乐的心在神面前学习功课，「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六 6）。

2. 源于骄傲：人若高看自己，依靠自己的能力，就会贪恋别人的恩典和成就（太二十 1-16）。「不可贪恋」不是要我们安于现状，而是不对自己所处的景况发怨言：「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林前十 10）。神要我们忠心使用恩赐、努力追求上进，但「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所以我们「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加五 26）。

3. 源于肉体和世界。当我们爱自己和世界胜过爱神的时候，如果肉体的需要、属世的好处得不到完全满足，就会对神不满。所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八 7），「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 15）。

【出二十 18】「众百姓见雷轰、闪电、角声、山上冒烟，就都发颤，远远地站立，」

【出二十 19】「对摩西说：『求你和我们说话，我们必听；不要神和我们说话，恐怕我们死亡。』」

【出二十 20】「摩西对百姓说：『不要惧怕；因为神降临是要试验你们，叫你们时常敬畏祂，不至犯罪。』」

• 百姓原来爽快地答应「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十九 8），等神颁布了十诫，他们才发现自己在神面前连「站」（18 节）都站不住，「听」（19 节）都不敢听，更不用说「遵行」了。

• 神彰显威严，不是要人因「惧怕」而远离神，乃要他们因这「试验」而认识到罪人在神面前站立不住的光景，因此「时常敬畏祂」。

• 神颁布律法的目的，也不是为了辖制人，而是要给罪人指出一条出路，可以「不至犯罪」，准确地活在神面前，享用律法的好处。

• 但活在亚当里的百姓却不能领会这点，只能从外面的光景来看自己在神面前的情形，所以「恐怕我们死亡」（19 节），要求摩西作为他们与神之间的中保（申五 23-27）。这正预表了主耶稣基督将成为罪人与神之间「新约的中保」（来十二 24）。

【出二十 21】「于是百姓远远地站立；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

神「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三十四 6）。但百姓只从外面的威严来认识神，所以「敬畏」里带着「惧怕」（20 节），只敢「远远地站立」。摩西认识到神是「凭慈爱」领了祂所赎的百姓出埃及（十五 13），所以敢「挨近神」，「求祢显出祢的荣耀给我看」（三十三 18）。

【出二十 22】「耶和华对摩西说：『你要向以色列人这样说：“你们自己看见我从天上和你们说话了。」

【出二十 23】「你们不可做什么神像与我相配，不可为自己做金银的神像。」

二十 22 到二十三 33 是神所启示的「约书」（二十四 7），是十诫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约书」的内容包括：

1. 序言（22 节）：宣告「约书」是神从天上而来的启示。

2. 亲近神的道路（23-26 节）。

3. 「典章」（二十一 1-二十三 19）。

4. 应许和劝诫（二十三 20-33）。

神首先启示自己是又真又活的神，「从天上」和百姓说话（22 节）；但为了避免百姓制造偶像来敬拜神，神并没有以任何形象显现（创十八 1），百姓「只听见声音，却没有看见形像」（申四 12）。当时世人的偶像崇拜十分猖獗，埃及和迦南都是遍地偶像。刚刚脱离埃及的百姓还摆脱不了用偶像来与神「相配」的心思，后来敬拜金牛犊，还以为是「向耶和华守节」（出三十二 4-5）。

【出二十 24】「你要为我筑土坛，在上面以牛羊献为燔祭和平安祭。凡记下我名的地方，我必到那里赐福给你。」

神不允许祂的百姓制造偶像来敬拜祂，而给他们指出了另外一条来到祂面前的道路，就是筑坛和献祭，借着筑坛和献祭与神恢复交通，寻求神的悦纳和恩典，归神「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十九 6）。「记下我名的地方」指献祭敬拜神的地方。

上图：约书亚进迦南后，在以巴路山所建的祭坛（申二十七 5；书八 30）。既没有用「凿成的石头」（出二十 25），也没有用「台阶」（出二十 26）。

【出二十 25】「你若为我筑一座石坛，不可用凿成的石头，因你在上头一动家具，就把坛污秽了。」

合神心意的祭坛「不可用凿成的石头」，不必什么装饰，只需要用天然的泥土或石头堆砌起来就可以。因为人与神恢复交通是根据献上的祭物，而不是祭坛。所以神不注重祭坛是否美观，只重视那祭物所预表的基督。「凿成的石头」不但不能让祭坛在神眼中变得更美一点，反而容易与异教的祭坛混为一体，所以说「在上头一动家具，就把坛污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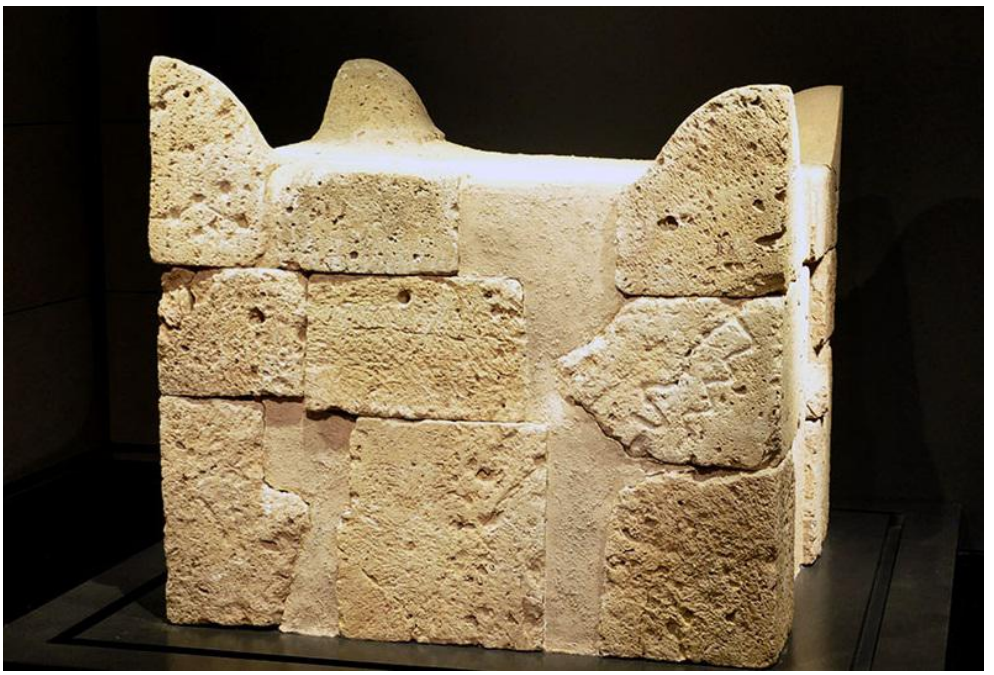

上图：在别是巴遗址发现的祭坛，现藏于以色列博物馆。这祭坛是用「凿成的石头」（出二十 25）做的，并不符合神的心意。所以约西亚王后来「污秽祭司烧香的邱坛，从迦巴直到别是巴」（王下二十三 8）。

【出二十 26】「你上我的坛，不可用台阶，免得露出你的下体来。”』」

「不可用台阶」可能是为了与异教的祭坛分别，目前所发现的古代迦南祭坛也有用天然石头筑成的，但都有台阶。后来耶路撒冷圣殿的祭坛虽然非常高大，但使用斜坡，并没有台阶。祭司裸体献祭也是拜偶像的堕落仪式之一。

上图：米吉多遗址主前 2700 年的迦南祭坛，前面有台阶。神所要的祭坛与迦南人的祭坛要有分别，「不可用台阶」（出二十 26）。

第 21 章

【出二十一 1】「『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这样：」

• 「典章」原文是「审判、正义、律例」，指二十一 2-二十三 33 所列出的各项民事、刑事案件的审判根据。这些典章是当时以色列人日常生活的规范，百姓在典章面前人人平等，并无高低贵贱之分。而主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却规定，奴隶、平民、贵族所犯的罪行会受到不同的惩罚。

• 律法是神性情的发表，典章的重点并不是为了管束惩罚、维持秩序，而是为了指出人准确活在神面前的道路，引导百姓根据「爱人如己」（利十九 18）的原则，处理人与人之间的问题，训练百姓「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十九 6）。因此，只有「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

（林后三 6），才能认识这些典章所表明的神的心意。

• 律法由「诫命、律例、典章」（申五 31；六 1；七 11；三十 16）三部分组成。神首先颁布了诫命（二十 3-17）作为律法的原则，接着颁布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细则「典章」，最后才颁布有关人与神之间关系的细则「律例」。

• 人在神面前活得准确，才能在人中间活得正常。但神却没有先颁布「律例」，而是先颁布「典章」。因为百姓现在还只是「惧怕」神（二十 20），并没有寻求神。所以神先颁布「典章」，让百姓认识到靠着自己实在不能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跟随神的路上实在走不下去，然后才会真正产生寻求神的心，这时神才能真正得着人。

右图：汉谟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是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Hammurabi）约于主前 1754 年颁布的一部法律，是现存最早的一部比较系统的法典，收录了 282 条条文，用阿卡德楔形文字刻在一根黑色的玄武岩圆柱上，现存于卢浮宫。把汉谟拉比法典和摩西律法进行对比，就可以发现神的律法超越人类法律的地方。

【出二十一 2】「你若买希伯来人作奴仆，他必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地出去。」

• 此时是主前 15 世纪，人类的古文明普遍实行奴隶制。圣经并不主

张奴隶制，但也没有特别称许某种社会制度，因为地上的国度都带着残缺。神所关心的不是改变制度，而是改变生命，最终「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使「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启十一 15）。因此，无论是奴隶制还是封建制、民主还是专制，任何社会制度都可以被神使用，只要掌权者不违背圣经，「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十三 1）。

• 以色列人的奴仆并不像其他国家的奴隶，只被看作工具和财产，而是被当作人对待，享有安息日（二十 10）和安息年（利二十五 6）的权利。「买希伯来人作奴仆」，实际上是签订「六年」的雇工合同（利二十五 40），「第七年」便可重获自由，进入安息，并且主人「要从你羊群、禾场、酒榨之中，多多地给他；耶和华——你的神怎样赐福与你，你也要照样给他」（申十五 14）。如果禧年先到了，希伯来奴仆也可以提前获得自由（利二十五 41）。

• 以色列人将自己卖作奴仆，原因是因为穷困（利二十五 39）或者债务（二十二 3）。神在律法中已经为弱者做了许多周详的安排，「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申十五 4-5）。因此，以色列人如果陷入饥荒、贫困，甚至要卖掉自己，大都是他们离弃神、不谨守律法，以致招惹神管教的结果。当时的人一旦成为奴隶，就永远是奴隶，就像人一次被罪捆绑，就永远无法脱离罪的辖制。然而神并不甘心祂所拣选的人永远在管教中、永远作奴隶。

【出二十一 3】「他若孤身来就可以孤身去；他若有妻，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

【出二十一 4】「他主人若给他妻子，妻子给他生了儿子或女儿，妻子和儿女要归主人，他要独自出去。」

• 如果主仆之间只有买卖的关系，没有恩典的关系，奴仆只要服事到时间满足，他的亏欠就停止了。

• 但「他主人若给他妻子」，主仆之间就有了恩典的关系，如果奴仆离开了赐恩典的主，从赐恩的主而来的恩典也要停止，因为恩典并不在买卖的关系里。

【出二十一 5】「倘或奴仆明说：“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不愿意自由出去。”」

【出二十一 6】「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或译：神；下同）那里，又要带他到门前，靠近门框，用锥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远服事主人。」

• 人的天性都是愿意要恩典，却不愿意要赐恩典的主。但第一条典章却表明，恩典是从赐恩典的主而来的，有了赐恩典的主，才能有恩典；不要赐恩典的主，就不可能有恩典。正如神没有勉强亚当、夏娃拣选生命树，祂也不勉强人拣选赐恩典的主、拣选恩典。神给人选择自己前途的权利，或者拣选人的自由，或者拣选继续留在恩典里。

• 这位奴仆经历了恩典，也认识了赐恩的主与恩典的关系，所以选择用自由去换取恩典。这个选择的根据是「爱」。因为奴仆爱他的主人，也爱他的妻子儿女，所以「不愿意自由出去」（5 节），甘心乐意地留在主人家中，维持与赐恩的主的关系，继续在爱中享用恩典。

• 这位奴仆从前是因着生活所迫作奴仆，现在却是因着爱作奴仆；从前是被迫暂时服事主人，现在却是主动「永远服事主人」。被基督的宝血所买赎的人，也是因着爱「作了神的奴仆」（罗六 22），甘心乐意地永远事奉神。

• 穿耳的仪式象征顺服（二十九 20；诗四十 6），肉体甘心接受对付；钉入「门框」象征放弃自由，永远留在主人的家中。

【出二十一 7】「『人若卖女儿作婢女，婢女不可像男仆那样出去。」

【出二十一 8】「主人选定她归自己，若不喜欢她，就要许她赎身；主人既然用诡诈待她，就没有权柄卖给外邦人。」

【出二十一 9】「主人若选定她给自己的儿子，就当待她如同女儿。」

【出二十一 10】「若另娶一个，那女子的吃食、衣服，并好合的事，仍不可减少。」

【出二十一 11】「若不向她行这三样，她就可以不用钱赎，白白地出去。』」

• 「婢女」原文也可以译为「妾」（士十九 19）。婢女若被买来当作妾，「不可像男仆一样出去」（7 节），主人必须把她留作家里的人，享用主人的丰富，一样也「不可减少」（10 节）。如果婢女不是买来作

妾的，就和男仆一样，第七年就要任她自由出去（申十五 12）。「外邦人」（8 节）原文也可译为「陌生人」，指不可把婢女卖给她不同意的人。

• 基督把教会用「重价买来」（林前六 20），不是为了作奴仆，而是为了与祂联合，成为基督的「新妇，就是羔羊的妻」（启二十一 9），完全地享用基督的所有。

• 2-11 节的典章超越了一切人类法律，首先提到怎样释放希伯来奴仆，表明神的心意是要把人恢复到自由地享用神应许的地位上。神怎样白白地释放了祂的百姓，百姓也要白白释放他们的奴仆。

【出二十一 12】「『打人以致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

【出二十一 13】「人若不是埋伏着杀人，乃是神交在他手中，我就设下一个地方，他可以往那里逃跑。」

「神交在他手中」，意思是出于意外，并非故意杀人。神「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结三十三 11），所以给意外杀人者开了一条生路，让他可以逃到一个避难的地方，直到他的案子接受本城人的审理为止（民三十五 12）。

【出二十一 14】「人若任意用诡计杀了他的邻舍，就是逃到我的坛那里，也当捉去把他治死。」

【出二十一 15】「『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出二十一 16】「『拐带人口，或是把人卖了，或是留在他手下，必要把他治死。」

【出二十一 17】「『咒骂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人若故意损害神的形象，结局就是死亡：「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九 6），「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林前三 17）。神严肃地说出 4 种情况下要「把他治死」，是为了吓阻犯罪，盼望「以色列家啊，你们转回，转回吧！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结三十三 11）：

• 故意杀人（12、14 节），违反了十诫中的「不可杀人」（二十 13），是故意损害神的形象。

• 「打父母」（15 节），违反了十诫中的「当孝敬父母」（二十 12），

是故意藐视生命的源头、顶撞神所设立的权柄。

• 「拐带人口」（16 节），违反了十诫中的「不可杀人」（二十 13）和「不可偷盗」（二十 15），是故意损害神的形象。

• 「咒骂父母」，违反了十诫中的「当孝敬父母」（二十 12），是故意藐视生命的源头、顶撞神所设立的权柄。

【出二十一 18】「『人若彼此相争，这个用石头或是拳头打那个，尚且不至于死，不过躺卧在床，」

【出二十一 19】「若再能起来扶杖而出，那打他的可算无罪；但要将他耽误的工夫用钱赔补，并要将他全然医好。」

「可算无罪」，指不算故意杀人。

【出二十一 20】「『人若用棍子打奴仆或婢女，立时死在他的手下，他必要受刑。」

【出二十一 21】「若过一两天才死，就可以不受刑，因为是用钱买的。」

• 汉谟拉比法典第 282 条规定，如果奴隶对主人说：你不是我的主人，主人可以割去奴隶的耳朵。但在神的典章里，任何人都不能凭自己去处死别人，「奴仆或婢女」（20 节）也是神所造的，生命的权柄只在神的手中。

• 「受刑」可能指「把他治死」（12 节）。

• 奴隶「若过一两天才死」，表明主人只是惩戒过重，并非故意杀人。奴隶死亡对主人来说是很大的金钱损失，相当于惩罚了。

【出二十一 22】「『人若彼此争斗，伤害有孕的妇人，甚至坠胎，随后却无别害，那伤害她的，总要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审判官所断的，受罚。」

「坠胎」原文是「孩子出来」，可能指早产。

【出二十一 23】「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

【出二十一 24】「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

【出二十一 25】「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

• 23-25 节是司法公正的原则，目的是使惩罚与所犯的罪行相称，避免太严或太松，以达到吓阻犯罪的作用，并非互相报复。

• 汉谟拉比法典第 199 条则规定，挖出奴隶眼睛或是打断奴隶骨头的人，只需赔偿奴隶价格的一半。第 204-205 条规定，如果自由人打另一个自由人，只需付 10 舍客勒，如果奴隶打了一个自由人，要被割去耳朵。但在神的典章里，人都是照神的形像所造（创五 1），每个人的生命都应该受到同样的保障，有钱有势的人也不能用钱来代替受罚。

• 新约时代的犹太教把司法公正的原则当作人际关系的原则，所以主耶稣亲自解释：在人际关系中的原则是「爱人如己」（太二十二 39），所以「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太五 39）。

【出二十一 26】「『人若打坏了他奴仆或是婢女的一只眼，就要因他的眼放他去得以自由。」

【出二十一 27】「若打掉了他奴仆或是婢女的一个牙，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

• 在神的眼里，奴仆也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的，所以主人不能把他看为畜类。主人若做不到这点，就失去了作主人的资格。

• 「放他去得以自由」，相当于对主人的惩罚和对仆婢的补偿。

• 孕妇和仆婢都是弱者，在人的眼中，孕妇是软弱的，仆婢是没有地位的，但神的典章却首先关心弱者。「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诗八 4），神的心意一面是用公义的追讨来保护人，一面是引导百姓学习用爱来眷顾人。

【出二十一 28】「『牛若触死男人或是女人，总要用石头打死那牛，却不可吃它的肉；牛的主人可算无罪。」

【出二十一 29】「倘若那牛素来是触人的，有人报告了牛主，他竟不把牛拴着，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触死，就要用石头打死那牛，牛主也必治死。」

【出二十一 30】「若罚他赎命的价银，他必照所罚的赎他的命。」

• 「用石头打死那牛」（28 节），是提醒牛主不能因为自己的牛就不顾别人的死活：「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创九 5）。神看重人，过于看重人的财物。

• 「不可吃它的肉」（28 节），可能因为牛是用石头打死的，血没

有放干净。

• 汉谟拉比法典第 251-252 条规定，如有牛触死自由人，牛主只须赔偿半弥拿银子，若触死奴隶，只需赔偿三分之一弥拿。但神的典章却规定，牛主若明知牛会伤人，却不予防范，「牛主也必治死」（29 节）；但神又给牛主一条出路，若死者家属愿意收「赎命的价银」，牛主也可「照所罚的赎他的命」。这典章背后的原则，是神对人的眷顾和怜悯。

【出二十一 31】「牛无论触了人的儿子或是女儿，必照这例办理。」

【出二十一 32】「牛若触了奴仆或是婢女，必将银子三十舍客勒给他们的主人，也要用石头把牛打死。」

• 「银子三十舍客勒」可能是当时一个奴仆或婢女的价格，约瑟以二十舍客勒银子被卖（创三十七 28），主耶稣以三十舍客勒银子被卖（太二十六 15）。仆婢是其主人的财产，所以牛主不但要给仆婢偿命（28-29 节），还要另外支付「银子三十舍客勒」赔偿主人的损失。

• 12-32 节的典章，表明神的心意是不喜悦死亡，所以每个人都要尊重生命，因为这生命是神所赐的。

【出二十一 33】「『人若敞着井口，或挖井不遮盖，有牛或驴掉在里头，」

上图：别是巴遗址城门口的井。中东的井通常都把井口做高，而且放上大石（创二十九 1-3），以避免牲畜掉进去。

【出二十一 34】「井主要拿钱赔还本主人，死牲畜要归自己。」

【出二十一 35】「『这人的牛若伤了那人的牛，以至于死，他们要卖了活牛，平分价值，也要平分死牛。」

【出二十一 36】「人若知道这牛素来是触人的，主人竟不把牛拴着，他必要以牛还牛，死牛要归自己。』」

33-34 节的典章，显明神的心意喜悦每个人都顾念别人。人不能因为井在自己的地界上就不顾别人的牛驴，也不能因为自己的牛就不顾别人的牛，原则都是「爱人如己」（利十九 18）。

第 22 章

【出二十二 1】「『人若偷牛或羊，无论是宰了，是卖了，他就要以

五牛赔一牛，四羊赔一羊。」

【出二十二 2】「人若遇见贼挖窟窿，把贼打了，以至于死，就不能为他有流血的罪。」

【出二十二 3】「若太阳已经出来，就为他有流血的罪。贼若被拿，总要赔还。若他一无所有，就要被卖，顶他所偷的物。」

【出二十二 4】「若他所偷的，或牛，或驴，或羊，仍在他手下存活，他就要加倍赔还。」

• 1-4 节的典章，表明神的心意是要对付罪，而不是对付人。主人和贼在神面前都是罪人，但神都愿意施怜悯给他们，不但顾念主人的生命，也顾念贼的生命。神也盼望自己的百姓用怜悯的心来对待亏欠自己的人。

• 汉谟拉比法典第 8 条规定，偷牲畜要赔偿 10 倍，不能赔偿就要被处死；第 21 条规定，贼挖房屋窟窿，就要在窟窿前被处死并埋葬。神的典章规定用五倍、四倍或「加倍赔还」来弥补人的亏欠，却不允许对贼滥用私刑。

• 主人在黑夜自卫，并不知道对方是谋杀还是盗窃，所以杀人不算「流血的罪」；但如果「太阳已经出来」（3 节），自卫过度就属于「流血的罪」。

【出二十二 5】「『人若在田间或在葡萄园里放牲畜，任凭牲畜上别人的田里去吃，就必拿自己田间上好的和葡萄园上好的赔还。」

【出二十二 6】「『若点火焚烧荆棘，以致将别人堆积的禾捆，站着的禾稼，或是田园，都烧尽了，那点火的必要赔还。」

5-6 节的典章，表明神的心意是要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4）。人的天性是不顾别人，只顾自己。但神的百姓不能只顾自己，也要顾念别人，这才是「爱人如己」（利十九 18）。

【出二十二 7】「『人若将银钱或家具交付邻舍看守，这物从那人的家被偷去，若把贼找到了，贼要加倍赔还；」

【出二十二 8】「若找不到贼，那家主必就近审判官，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没有。」

【出二十二 9】「『两个人的案件，无论是为什么过犯，或是为牛，为驴，为羊，为衣裳，或是为什么失掉之物，有一人说：“这是我的”，

两造就要将案件禀告审判官，审判官定谁有罪，谁就要加倍赔还。」

【出二十二 10】「『人若将驴，或牛，或羊，或别的牲畜，交付邻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伤，或被赶去，无人看见，」

【出二十二 11】「那看守的人要凭着耶和华起誓，手里未曾拿邻舍的物，本主就要罢休，看守的人不必赔还。」

7-11 节的典章，表明神的心意是「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罗十二 9），才是真正地活在神面前。

• 「审判官」（8-9 节）原文是「神」。神百姓中间的疑难案件并不需要复杂的侦察、庭审过程，只需要带到神面前。如果一方撒谎，神必然会亲自惩罚。而另一方既然知道神鉴察一切，「就要罢休」（11 节），让神来管理。

• 神的百姓不要总把眼睛盯在人与人的关系上，「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林前六 7）。神的心意是让我们借着生活中「情愿吃亏」的操练，学习接受神手的管理。

• 神的百姓中间，大多数人都敬畏神，他们的「起誓」才能作为根据。但对于不敬畏神的人，没有什么办法能保证他的「起誓」是真的，所以在远离神的社会里，根本不可能建立真正的信用制度。

【出二十二 12】「牲畜若从看守的那里被偷去，他就要赔还本主；」

【出二十二 13】「若被野兽撕碎，看守的要带来当作证据，所撕的不必赔还。」

【出二十二 14】「『人若向邻舍借什么，所借的或受伤，或死，本主没有同在一处，借的人总要赔还；」

【出二十二 15】「若本主同在一处，他就不必赔还；若是雇的，也不必赔还，本是为雇价来的。』」

12-15 节的典章，表明神的心意是要我们「凡事都不可亏欠人」（罗十三 8），做一个忠心、信实的人。

• 牲畜如果「被偷去」（12 节），属于看守者的亏欠；如果「被野兽撕碎」，就不是看守者的亏欠。神所看重的是人的忠心，而不是能力，看守者只要忠于职守，就没有亏欠，「不必赔还」。

• 「本主同在一处」，可能指雇用了本主来赶牛驴。「若是雇的」，

指雇价已包含了「保险费」，雇用人就不必赔还。

【出二十二 16】「『人若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与她行淫，他总要交出聘礼，娶她为妻。」

【出二十二 17】「若女子的父亲决不肯将女子给他，他就要按处女的聘礼，交出钱来。」

【出二十二 18】「『行邪术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

【出二十二 19】「『凡与兽淫合的，总要把他治死。」

【出二十二 20】「『祭祀别神，不单单祭祀耶和华的，那人必要灭绝。」

16-20 节的典章，表明神的心意是要人活在圣洁中。无论是对付婚姻之外的情欲（16-17 节）、对付行邪术的人（18 节）、对付逆性的情欲（19 节）、对付偏离神的行为，都是为了保守神的百姓活在圣洁里，因为神的性情是圣洁的，「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十一 44）。

• 当时「行邪术的」（18 节）可能大部分是女性，所以这里只提到「行邪术的女人」，实际上只要「行邪术的」，无论男女都要被治死（利二十 27）。

• 「与兽淫合」（19 节）在当时的外邦人中很普遍，也是迦南人敬拜巴力的邪淫仪式之一。

• 「祭祀别神」的仪式，常常会将自己的儿女焚烧献上（申十二 31），十分邪恶。

上图：在叙利亚 Ras Shamra 发现的主前 14-12 世纪乌加里特文本（Ugaritic Text）迦南史诗巴力合集（Baal Cycle），揭示了古代迦南的巴力崇拜，其中提到巴力与母牛淫合并生子。

【出二十二 21】「『不可亏负寄居的，也不可欺压他，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

【出二十二 22】「不可苦待寡妇和孤儿；」

【出二十二 23】「若是苦待他们一点，他们向我一哀求，我总要听他们的哀声，」

【出二十二 24】「并要发烈怒，用刀杀你们，使你们的妻子为寡妇，儿女为孤儿。」

【出二十二 25】「『我民中有贫穷人与你同住，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

- 主前 1930 年左右的苏美尔伊施嫩纳法典（Laws of Eshnunna）和主

前 1754 年左右的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都表明，收取利息是当时的通常做法。只有神的典章规定，神的百姓不可向弟兄「取利」，「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申二十三 19-20）。

• 以色列人「借钱」给弟兄的目的是为了给穷乏者救急，原则是「爱人如己」，所以不可收取利息。但用于投资、经营的商业借贷可以收取利息（太二十五 27；路十九 23），与「爱人如己」的原则并不违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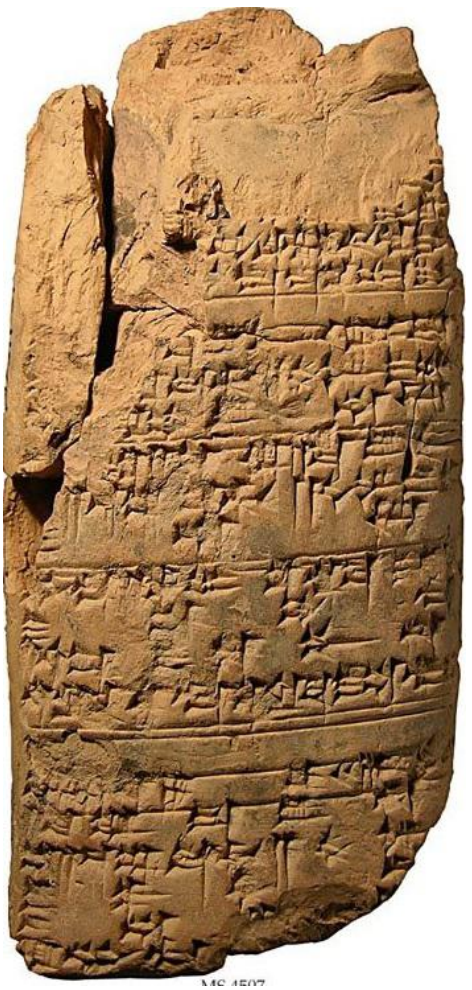

上图：主前 1930 年左右的苏美尔伊施嫩纳法典（Laws of Eshnunna），详述了以大麦或银子交付利息的兑换率。

【出二十二 26】「你即或拿邻舍的衣服作当头，必在日落以先归还他；」

【出二十二 27】「因他只有这一件当盖头，是他盖身的衣服，若是

没有，他拿什么睡觉呢？他哀求我，我就应允，因为我是有恩惠的。」

• 21-27 节的典章，表明神的心意是要人活出神的怜悯。不但不可「亏负」、「欺压」（21 节）、「苦待」（22 节）弱者，而且应该照顾、关爱弱者，因为忽视行善就是作恶：「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8）。

• 神是圣洁的神，所以圣洁的事上很严厉（18-19 节）；但神也是怜悯的神，所以对罪人、弱者都满有怜悯（21-27 节）。人常常是有了圣洁就没有怜悯，有了怜悯就没有公义。但神却借着这些典章向我们显明，祂是圣洁、公义、怜悯的神，祂也盼望自己的百姓活出祂丰富的性情，满有圣洁、公义和怜悯。

【出二十二 28】「『不可毁谤神；也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

官长的权柄是出于神，所以「不可毁谤」他们。使徒保罗曾引用本节向大祭司道歉（徒二十三 5）。

【出二十二 29】「『你要从你庄稼中的谷和酒榨中滴出来的酒拿来献上，不可迟延。『你要将头生的儿子归给我。」

【出二十二 30】「你牛羊头生的，也要这样；七天当跟着母，第八天要归给我。」

头生的牛羊在第八天献祭（利二十二 27），可能与以色列男孩在第八天受割礼对应（创十七 12）。

【出二十二 31】「『你们要在我面前为圣洁的人。因此，田间被野兽撕裂牲畜的肉，你们不可吃，要丢给狗吃。』」

• 以色列是「祭司的国度」（十九 6），所以每个人都必须在神面前「为圣洁的人」。「被野兽撕裂牲畜的肉」没有放血，是不洁净的，「圣洁的人」不能吃。

• 28-31 节的典章，表明神的心意是要人凡事尊神为大。无论是尊重神所设立的权柄（28 节），还是奉献初熟（29 节）、头生（29-30 节），或是在神面前「为圣洁的人」（31 节），原则都是「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第 23 章

【出二十三 1】「『不可随伙布散谣言；不可与恶人连手妄作见证。」

【出二十三 2】「不可随众行恶；不可在争讼的事上随众偏行，作见证屈枉正直；」

【出二十三 3】「也不可在争讼的事上偏护穷人。」

• 1-3 节的典章，表明神的心意是要人脱离人的意见，单单跟从神的心意，才能活出神的公义。不但恶人的意见不能跟从，众人的意见也不能跟从；不但强势的富人不能偏袒，弱势的穷人也不能偏护。真理不在乎支持的人数多少、强弱，只在乎神的话语。

• 历史证明，人若不是跟从神，而是把人的意见当作公义、公平的标准，结果不是陷入矫枉过正的暴力革命，成王败寇、顺昌逆亡；就是走向虚伪做作的政治正确，以自由、平等、博爱的名义来包容罪恶、逼迫真理。

【出二十三 4】「『若遇见你仇敌的牛或驴失迷了路，总要牵回来交给他。」

【出二十三 5】「若看见恨你人的驴压卧在重驮之下，不可走开，务要和驴主一同抬开重驮。」

【出二十三 6】「『不可在穷人争讼的事上屈枉正直。」

「偏护穷人」（3 节）是同情穷人，「屈枉正直」是歧视穷人。「神不偏待人」（罗二 11），公义并非同情、滥爱，也不是歧视、偏见，贫穷不是公义的证据，财富与地位也不是。神既是公义的，也是慈爱的，不公义就是对慈爱的否定，所以「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使公义如江河滔滔」（摩五 24）。

【出二十三 7】「当远离虚假的事。不可杀无辜和有义的人，因我必不以恶人为义。」

【出二十三 8】「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明眼人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

【出二十三 9】「『不可欺压寄居的；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作过寄居的，知道寄居的心。』」

• 4-9 节的典章，表明神的心意是要人脱离人的恩怨和利害关系，单

单爱神所爱、恨神所恨，才能活出神的公义。才能「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五 44），真正做到「爱人如己」（利十九 18）。

• 本节「不可欺压寄居的」，是强调不要用民族主义、爱国主义来代替公义；前一章「不可亏负寄居的」（二十二 21），是强调要怜悯弱者。

【出二十三 10】「『六年你要耕种田地，收藏土产，」

【出二十三 11】「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种，使你民中的穷人有吃的；他们所剩下的，野兽可以吃。你的葡萄园和橄榄园也要照样办理。」

【出二十三 12】「『六日你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使牛、驴可以歇息，并使你婢女的儿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畅。」

【出二十三 13】「『凡我对你们说的话，你们要谨守。别神的名，你不可提，也不可从你口中传说。』」

• 10-13 节的典章，表明神的心意是要借着安息日和安息年，让百姓学习凭信心在安息里享用神作供应。

• 当神的百姓凭信心守安息年的时候，神不是让他们在第七年吃前六年的寄存，而是使第六年有三倍的出产（利二十五 21），以致「等到第九年出产收来的时候，你们还吃陈粮」（利二十五 22）。

【出二十三 14】「『一年三次，你要向我守节。」

【出二十三 15】「你要守除酵节，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亚笔月内所定的日期，吃无酵饼七天。谁也不可空手朝见我，因为你是这月出了埃及。」

【出二十三 16】「又要守收割节，所收的是你田间所种、劳碌得来初熟之物。并在年底收藏，要守收藏节。」

【出二十三 17】「一切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见主耶和华。」

14-19 节的典章，表明神的心意是要百姓不住地学习信心的功课。迦南地南北长约 230 公里、东西宽约 120 公里，所以「一切的男丁」都可以「一年三次朝见主耶和华」。但这三次节期都在收割季节前后，此时「一切的男丁」离开家，不是影响收割，就是容易被外敌抢夺收成。所以这三次节期既是纪念和预表神的救赎，也是对神百姓信心的操练。每一次守节，都是印证神的应许：「你一年三次上去朝见耶和华——你神的时候，必没有人贪慕你的地土」（三十四 24）。

• 「除酵节」（15 节）大约在现代阳历三、四月间，紧接着逾越节，是开始收割大麦的时候，所以「谁也不可空手朝见」神。主耶稣的复活在除酵节期间。

• 「收割节」在逾越节之后七周，又称「七七节」（三十四 22）或「五旬节」（徒二 1），是收割小麦的季节。五旬节是神在西奈山颁布十诫的日子，也是新约圣灵降临的日子。

• 「收藏节」大约在现代阳历九、十月间，又称「住棚节」（利二十三 34），是收完葡萄、橄榄和夏季水果的时候，结束了一年的农耕。主耶稣的降生可能发生在住棚节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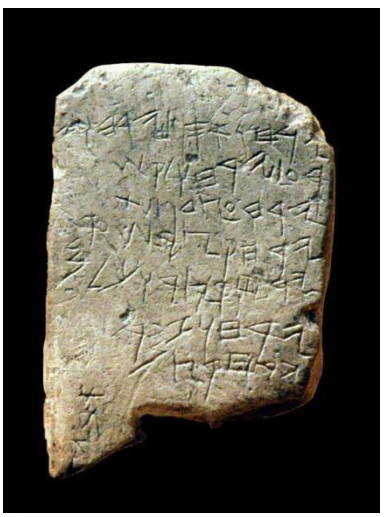

右图：基色出土的基色历（Gezer calendar），是一块主前 10 世纪的古希伯来文石灰岩板，现存于伊斯坦布尔考古博物馆（Istanbul Archaeology Museums）。基色历从秋分开始，把以色列的一年分为 12 个月：两个月收藏（9、10 月），两个月种植（11、12 月），两个月晚播（1、2 月），一个月收割亚麻（3 月），一个月收割大麦（4 月），一个月收割与衡量谷物（5 月），两个月剪枝（6、7 月），一个月收获夏季水果（8 月）。

【出二十三 18】「『不可将我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饼一同献上；也不可将我节上祭牲的脂油留到早晨。」

【出二十三 19】「『地里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华——你神的殿。『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 「祭牲的血」（18 节）预表基督的宝血，「酵」代表罪。「祭牲的血」不能与「有酵的饼」一同献上，有血的地方就没有罪，有罪的地方就没有血，预表基督宝血洁净罪的能力。

• 「祭牲的脂油」（18 节）是属于神的（二十九 13），必须当日献

上，「留到早晨」表明态度拖拉，是对神的不尊重。

• 「首先初熟之物」指初熟之物中最好的部分，是属于神的，必须尽快献上，如果态度拖拉，是对神的不尊重。

• 「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可能是迦南人丰收献祭的仪式。在献祭时仿效迦南人的风俗，是对神的不尊重。

【出二十三 20】「『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护你，领你到我所预备的地方去。」

【出二十三 21】「他是奉我名来的；你们要在他面前谨慎，听从他的话，不可惹（或译：违背）他，因为他必不赦免你们的过犯。」

奉神之名来的「使者」（20 节）代表神，可能指天使、云柱火柱或约柜。这使者是来执行神的命令的，并不与百姓讨价还价，所以「不可惹他，因为他必不赦免你们的过犯」。但后来以色列人十次试探他（民十四 22），结果二十岁以上发怨言的以色列人都没能进入迦南，而是倒毙在旷野（民十四 29-33）。

【出二十三 22】「『你若实在听从他的话，照着我一切所说的去行，我就向你的仇敌作仇敌，向你的敌人作敌人。」

「我就要向你的仇敌作仇敌，向你的敌人作敌人」，是因为神的百姓顺服神，做了神敌人的敌人：「耶和华啊，恨恶祢的，我岂不恨恶他们吗？攻击祢的，我岂不憎嫌他们吗」（诗一百三十九 21）。

【出二十三 23】「『我的使者要在你前面行，领你到亚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迦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那里去，我必将他们剪除。」

【出二十三 24】「你不可跪拜他们的神，不可事奉他，也不可效法他们的行为，却要把神像尽行拆毁，打碎他们的柱像。」

• 迦南地是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之间的国际通道，这里人种复杂、偶像众多，拜偶像的仪式邪淫，很容易吸引以色列人。

• 「将他们剪除」（23 节）指神要使迦南各族作为民族逐渐消亡。

• 「柱像」指代表迦南男神的石柱。

上图：基色迦南人的圣所中有十根石柱。在迦南宗教中，石柱代表生殖崇拜中的男神，树木代表女神。

【出二十三 25】「你们要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祂必赐福与你的粮与你的水，也必从你们中间除去疾病。」

【出二十三 26】「你境内必没有坠胎的，不生产的。我要使你满了你年日的数目。」

【出二十三 27】「凡你所到的地方，我要使那里的众民在你面前惊骇，扰乱，又要使你一切仇敌转背逃跑。」

【出二十三 28】「我要打发黄蜂飞在你前面，把希未人、迦南人、赫人撵出去。」

• 「黄蜂 Zirah」原文与「埃及 Mizraim」发音相近，可能是双关语，指劫掠迦南地的埃及军队。埃及法老的王座名正是以代表上埃及的树和下埃及的蜜蜂作头衔。

• 当时在位的法老是第十八王朝的图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主前 1479－1425 在位），他进行了连续不断的战争，包括著名的米吉多战役（Battle of Megiddo），恢复了对叙利亚和迦南地的统治。

• 图特摩斯三世死后，阿蒙霍特普二世继位（Amenhotep II，主前 1427-1401 年在位），于主前 1418 年最后一次经过迦南地进军叙利亚，此后埃及不再进攻迦南。

- 主前 1407 年，以色列人在约书亚的带领下进入了迦南。

上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图特摩斯三世（主前 1479-1425 年）的纹章，从上到下分别是：

1、荷鲁斯名（Horus Name）：以代表王权保护神荷鲁斯的隼鹰作头衔，名字写在后面的塞拉赫纹章（Serekh）中。

2、王座名（Throne Name or Prenomen）：以代表上埃及的树和下埃及的蜜蜂作头衔，名字写在后面的象形茧纹章（Cartouche）中。

3、个人名（Personal Name or Nomen）：以「拉之子（Sa-Rê）」作为头衔，象形文字是一只鸭子（与儿子同音）和太阳（象征太阳神拉），法老出生时的名字写在后面的象形茧纹章（Cartouche）中。

【出二十三 29】「我不在一年之内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恐怕地成为荒凉，野地的兽多起来害你。」

【出二十三 30】「我要渐渐地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等到你的人数加多，承受那地为业。」

古代迦南地的狮子很多，后来北国以色列被掳之后，狮子就开始四处袭击剩下的少数人（王下十七 25）。神的计划实在是体贴入微，祂并不把难负的轭加在人身上。

【出二十三 31】「我要定你的境界，从红海直到非利士海，又从旷

野直到大河。我要将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你要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

• 神是负责任的神，祂既然定意要带领百姓进迦南，就必然负责到底。只要百姓不跟随偶像、单单跟随神，神就负责除去路上的一切难处，成就这大事。

• 「红海」可能指东方的亚喀巴湾，「非利士海」指西方的地中海。「旷野」指南方的南地，「大河」指东北的幼发拉底河。神所应许的疆界包括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之间的全部土地，大卫和所罗门在位的时候，以色列扩展到这个疆界。

【出二十三 32】「不可和他们并他们的神立约。」

【出二十三 33】「他们不可住在你的地上，恐怕他们使你得罪我。你若事奉他们的神，这必成为你的网罗。』」

• 与迦南人的「立约」仪式包括承认对方的神（32 节），与迦南人立约，就是与他们的神立约。

• 捕兽的「网罗」象征陷于灭亡，这是一个严肃的警告。以色列人后来没有绝对地遵从神的吩咐，结果导致亡国。

• 20-33 节的典章包括应许和劝诫，要求神的百姓与世界有彻底的分别：「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林后六 14）。神要祂的百姓活出神的性情和生命，所以「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林后六 17-18）。

第 24 章

【出二十四 1】「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和亚伦、拿答、亚比户，并以色列长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到我这里来，远远地下拜。」

【出二十四 2】「惟独你可以亲近耶和华；他们却不可亲近；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来。』」

• 人类的始祖在伊甸园犯罪之后，就开始「躲避耶和华神的面」（创

三 8）。「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十二 29），罪人在圣洁的神面前「不能存活」（三十三 20）。因此，在罪的问题没有解决之前，连神所呼召的人都「不可亲近」神，只有中保摩西被特许「可以亲近耶和华」。

• 但神救赎的目的就是让人回到祂面前，因此，最初是所有的百姓都「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边界」（十九 12），然后神呼召摩西一个人「上山顶」（十九 20），接着又允许他「和亚伦一同上来」（十九 24），现在又允许「拿答、亚比户，并以色列长老中的七十人」一起上山，一步一步地把恩典的门打开。最终神要让基督成为「新约的中保」（来九 15），凡接受祂宝血遮盖的人都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 16）。

• 「拿答、亚比户」是亚伦的儿子，后来他们因为没有严格地遵行神的旨意，「死在耶和华面前」（利十 1-2）。今天每个信徒也像「拿答、亚比户」一样蒙神呼召，也看见了神的荣耀（10 节），但若不切实遵行神的旨意，结果也可能是「死在耶和华面前」，因为「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七 21）。

• 神并没有呼召摩西按着叶忒罗的建议所选拔出的那些「有才能的人」（十八 25），却呼召「以色列长老中的七十人」。凡神所要使用的人，祂必然会亲自呼召。神固然会借着人的鼓励来印证祂的呼召，但人若拔苗助长，用人意来代替神的呼召，就会在事奉中造成许多难处。

【出二十四 3】「摩西下山，将耶和华的命令典章都述说与百姓听。众百姓齐声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

• 百姓在神颁布十诫和典章之前，就满口答应「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十九 8），现在听了十诫和典章，还是一再答应「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3、7 节），结果不到四十天，就开始敬拜金牛犊（三十二 1）。我们也常常落在这样有口无心的愚昧里，完全不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所承诺的是什么，完全不认识自己的本相，还以为可以靠着自己来跟随神、事奉神。

• 神并没有立刻指出百姓的愚昧，而是允许他们在愚昧里经历失败，发现「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三 20）。

「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天性悖逆的亚当后裔并不能因着教育、知识、理性、思辨来认识自己，只能借着失败和挫折，才能真正认清自己的罪人本相，因此对肉体彻底绝望，转而寻求神儿子的生命，靠着神儿子的生命来跟随神、遵行神的旨意。「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

【出二十四 4】「摩西将耶和华的命令都写上。清早起来，在山下筑一座坛，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

【出二十四 5】「又打发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献燔祭，又向耶和华献牛为平安祭。」

「燔祭」是将祭牲完全烧掉献给神。「平安祭」只烧掉祭牲的一部分，剩下的部分由献祭者和祭司分享，表示人与神一起分享祭牲。

【出二十四 6】「摩西将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洒在坛上；」

【出二十四 7】「又将约书念给百姓听。他们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

【出二十四 8】「摩西将血洒在百姓身上，说：『你看！这是立约的血，是耶和华按这一切话与你们立约的凭据。』」

• 在立约的仪式中，「立约的血」一半「洒在坛上」（6 节），一半「洒在百姓身上」，可能是洒在代表十二支派的「十二根柱子」上（4 节），表明圣约里的合一。

• 主耶稣在设立圣餐时，也把代表祂舍命流血的杯称之为「立约的血」（可十四 24）。

• 血是死的记号。用死来立约，可以「使罪得赦」（太二十六 28），「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

• 血也是生命的记号。约的内容是要把我们连到永远的生命里去，只有解决了生命的问题，人才能回到神面前去；解决了生命的问题，人才能遵行神的约。「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五 12）。

【出二十四 9】「摩西、亚伦、拿答、亚比户，并以色列长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

【出二十四 10】「他们看见以色列的神，祂脚下彷佛有平铺的蓝宝石，如同天色明净。」

【出二十四 11】「祂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他们观看神；他们又吃又喝。」

• 在神前吃饭是当时立约仪式的一部分（十八 12；创三十一 46、54），象征彼此恢复和平和交通。

• 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筵席，是神与人一起分享同一个「平安祭」（5 节）的祭牲。主耶稣设立新约时的圣餐（林前十一 23-26），也是神与人分享同一个祭牲，一起享用神的羔羊基督。

• 人在恩典中「观看神」、「又吃又喝」，不再「发颤」（十九 16），这表明律法是在恩典中传下来的。虽然律法是严肃的，但是当律法把人带到神面前的时候，人所感受到的是恩典和释放。

• 罪人看见神的面就「不能存活」（三十三 20），以色列的长老和未来的祭司们「看见以色列的神」（10 节）、「观看神」，并非当面看见神（三十三 23），只是看到神的「脚下」，所以「祂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

• 神「脚下彷佛有平铺的蓝宝石，如同天色明净」，神的宝座「彷佛蓝宝石」（结一 26），「宝座前好像一个玻璃海」（启四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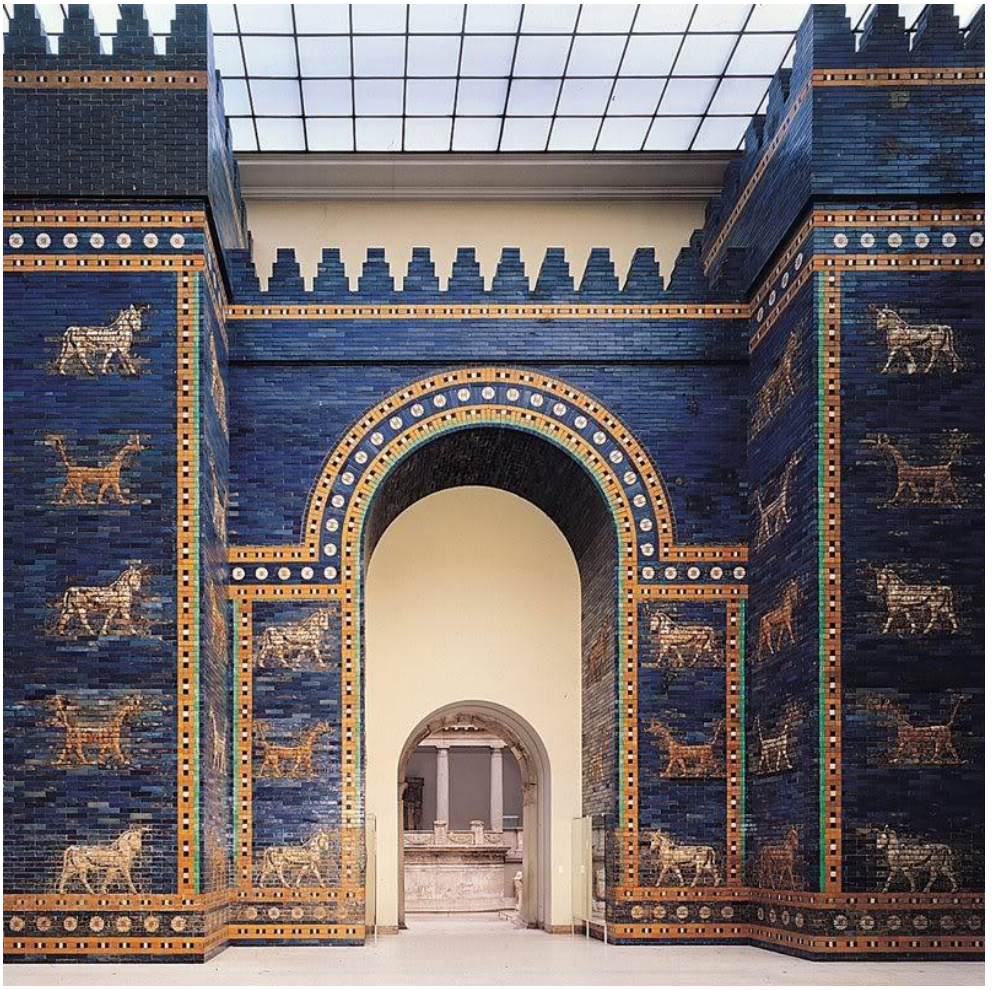

上图：巴比伦内城的伊什塔尔城门（Ishtar Gate），主前 575 年由尼布甲尼撒二世下令建造，现藏域柏林佩加蒙博物馆（Pergamon Museum）。伊什塔尔城门用蓝色琉璃瓦造成，类似天青石。圣经中的「蓝宝石」通常是指天青石（Lapis Lazuli）。

【出二十四 12】「耶和华对摩西说：『你上山到我这里来，住在这里，我要将石版并我所写的律法和诫命赐给你，使你可以教训百姓。』」

• 原来人不能靠近神，只能「站在山下」（十九 17），但在神恩典的选召里，人不但能上到山顶，还能「住在这里」。与神同住是何等的宝贵！「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华，我仍要寻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瞻仰祂的荣美，在祂的殿里求问」（诗二十七 4）。

• 摩西在神面前只住了四十天，而到了新约里，神预备了更大的恩典，

我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约壹二 24），因为「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约壹三 24）

• 「石版」指刻有十诫的「两块法版」（三十一 18）。神把律法赐给人的目的，不是为了给人重担，而是要「教训百姓」，使他们在神面前能活得正确，「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十九 6），成就神拣选他们的目的，成就神应许亚伯拉罕的目的。

• 「律法是属乎灵的」（罗七 14），它之所以会成为人的重担，是因为人「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罗七 14），所以律法「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在罗马书八章三节），人就落在律法的定罪之下。

上图：特拉维夫国际犹太会堂，正中间是两块法版，两边是犹大的狮子，下面是第二圣殿和金灯台。

【出二十四 13】「摩西和他的帮手约书亚起来，上了神的山。」

【出二十四 14】「摩西对长老说：『你们在这里等着，等到我们再

回来，有亚伦、户珥与你们同在。凡有争讼的，都可以就近他们去。』」

摩西在上山之前，对百姓的「争讼」事务还念念不忘，在组织、教育、人员上都做了周详安排：

1. 他已经拣选了 7 万 8 千 6 百名「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派他们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百姓」（十八 21）。

2. 他已经「将约书念给百姓听」（7 节），百姓也三次承诺要「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3、7 节；十九 8）。

3. 他向长老们详细交待，嘱咐他们「在这里等着，等到我们再回来」。

4. 他安排了「亚伦、户珥」代替自己做领袖。

【出二十四 15】「摩西上山，有云彩把山遮盖。」

【出二十四 16】「耶和华的荣耀停于西奈山；云彩遮盖山六天，第七天祂从云中召摩西。」

【出二十四 17】「耶和华的荣耀在山顶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状如烈火。」

• 「停 Shakan」（16 节）原文是「居住」，与希腊文「住 Skenoo」（即支搭帐棚）谐音，所以使徒约翰形容主耶稣「道成了肉身，住（支搭帐幕）在我们中间」（约一 14）。

• 摩西进入神的荣耀，在「耶和华的荣耀」里住了六天，完全浸透在荣耀中。到了第七天，神才「从云中召摩西」（16 节），此时摩西被神的荣耀充满到一个地步，以致可以与神「面对面说话」（民十二 8）。

• 新约信徒在神面前接受了更大的恩典，将来能永远住在「耶和华的荣耀」里，因为「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

• 对于罪人而言，「神乃是烈火」（来十二 29），祂的荣耀「形状如烈火」，对罪必要追讨。但在恩典里，神却让祂所拣选的人得以「上山」（16 节），「住在」祂面前（12 节），「住在至高者隐密处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荫下」（诗九十一 1）。

【出二十四 18】「摩西进入云中上山，在山上四十昼夜。」

• 摩西「在山上四十昼夜」，不吃不喝（申九 9），只是享用神的话，

神在这「四十昼夜」里向摩西指示了「山上的样式」（二十五 1-三十一 18）。主耶稣也在旷野「禁食四十昼夜」（太四 2），向我们显明「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四 6）。

• 「四十」代表彻底：大洪水时「四十昼夜降大雨在地上」（创七 20），是对罪恶的彻底审判；主耶稣「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路四 1），是对神儿子的彻底检验；而神让摩西在山上停留「四十昼夜」，是对亚当后裔罪人本相的彻底显明。

• 神已经赐下十诫和典章，百姓也三次承诺「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3、7 节；十九 8），摩西又做了周密的安排（14 节）。然而还不到「四十昼夜」，百姓就失去了耐心，陷入拜金牛犊的大罪里，「坐下吃喝，起来玩耍」（三十二 6），彻底违反了十诫和典章。

• 「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二十 11），但却用了「四十昼夜」来指示山上的样式、显明人的罪，可见人的罪性是何等顽固，神又是何等忍耐，我们绝对不可自以为「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腓三 12）。

• 神借着这「四十昼夜」的彻底试验，让百姓在失败中认识到，人的立志决心（3、7 节；十九 8）、思想教育（3、7 节）、组织方法（十八 25-26）和筹划安排（14 节），在肉体面前都不堪一击，「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二 23）。然后神才给他们指明出路。

第 25 章

【出二十五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神所晓谕摩西建会幕用的材料和方法（二十五 1-三十一 18），就是「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40 节；来八 5），被称为「山上的样式」。

【出二十五 2】「『你告诉以色列人当为我送礼物来；凡甘心乐意的，你们就可以收下归我。』

属灵建造的第一个原则是奉献。人在神面前站稳了奉献的地位，属灵的建造才能开始。

• 奉献是「甘心乐意」的。神并不勉强人，只有「甘心乐意」地奉献恩典的一部分，神才同意「可以收下归我」。因为「甘心乐意」的奉献表明人心思的回转，不但承认神是配得的，也认识自己的一切所有都是出于恩典，所以能带着感恩的心顺服神的权柄，「甘心乐意」地「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 1），这样的奉献才「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人若是以施舍、捐助、帮忙、勉强、计较的心态来奉献和事奉，神是不会悦纳的。

• 奉献是神自己预备的。以色列人本来在埃及当奴隶，「耶和华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以致埃及人给他们所要的，他们就把埃及人的财物夺去了」（十二 36）。属灵建造的材料，无论是人、财、物、恩赐，也都是神自己预备的。神向我们要什么，祂就会先给我们什么。神所赐的一切属灵恩赐，都是「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

【出二十五 3】「所要收的礼物：就是金、银、铜，」

神为自己「所要收的礼物」开列了一个清单，既有贵重的「金、银」、「蓝色、紫色、朱红色线，细麻」（4 节）、「红玛瑙与别样的宝石」（7 节），也有便宜的「山羊毛」（4 节）、「染红的公羊皮，海狗皮，皂荚木」（5 节）。属灵的建造所需要的材料，不是根据人眼中的价值，而是根据神的所要。不是神所指定的材料，不管多么贵重，神也不接受。

• 「金」在圣经中通常象征神所赐的信心：「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彼前一 7）。而「精金」在圣经中通常象征神的性情。

• 「银」在圣经中通常象征救赎：「你要按人丁，照圣所的平，每人取赎银五舍客勒」（民三 47）。

• 「铜」在圣经中通常象征审判，并且借着审判洁净人（如洗濯盆）、赦免人（如祭坛、铜蛇）。

【出二十五 4】「蓝色、紫色、朱红色线，细麻，山羊毛，」

【出二十五 5】「染红的公羊皮，海狗皮，皂荚木，」

【出二十五 6】「点灯的油并做膏油和香的香料，」

【出二十五 7】「红玛瑙与别样的宝石，可以镶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

• 古埃及最主要的布料是亚麻，染色比较困难，所以古埃及人通常都穿漂白的亚麻布衣服。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古埃及进入新王国时期，染色的布料开始增多，但都属于奢侈品。从古埃及的壁画中可以看到，古埃及人并不随便使用颜色，不同的颜色都有特别的象征意义。这些观念也影响了在埃及居住四百三十年的以色列人。

• 古埃及人最常用的六种基本颜色是：红色、蓝色、黄色、绿色、白色和黑色。但神所要的颜色并不是根据人的所有和流行的时尚，祂亲自指定的「蓝色、紫色、朱红色」和「细麻」的白色（4 节），都是为着预表基督，让以色列人按着他们能理解的方式来认识神的性情。

• 「蓝色」原文是「蓝紫色」。在古埃及，蓝色象征生命、复活和丰饶，被用来描绘水、天空、天堂、各种神祇的头发以及最高神太阳神拉的脸，蓝色也被用在法老的王冠上。「埃及蓝」是人类最早发明的人工合成颜料，在新王国时期很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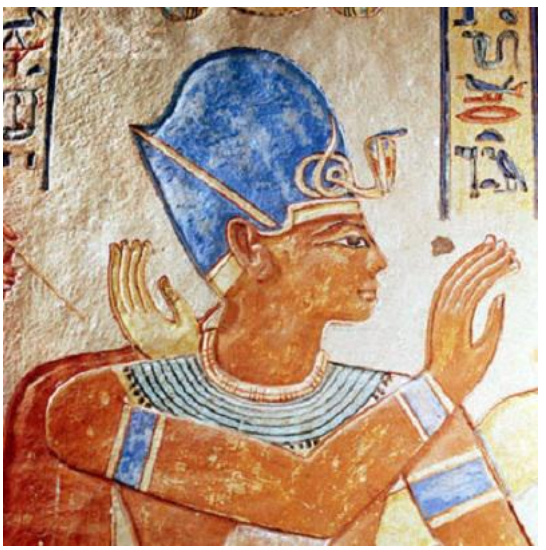

上图：古埃及第二十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三世（Ramesses III，主前 1186－1155 年在位）。他的王冠是高贵的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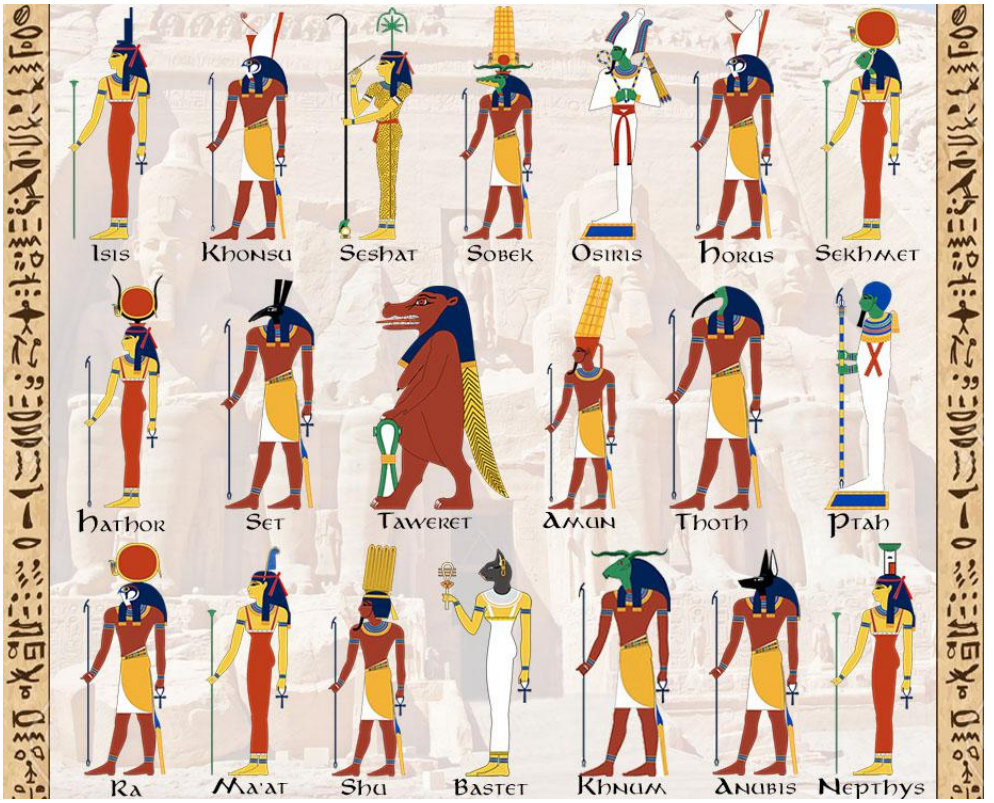

上图：古埃及各种神祇的蓝头发，太阳神 Ra、法老的守护神荷鲁斯 Horus、月神孔斯 Khonsu 的脸也是蓝的。

• 「紫色」原文是「紫红色」，是推罗人从地中海的染料骨螺（Bolinus brandaris）中提取的骨螺紫，又被称为推罗紫（Tyrian purple）或皇家紫（Royal purple），接近深紫红色，稳定持久，会随着风化和日照变得更加鲜亮。「紫色」非常贵重，是古代社会权力、财富和地位的象征（士八 26；帖八 15；启十八 16）。但紫色并非古埃及常见的颜色，而是在罗马帝国成为王袍的颜色。因此，当主耶稣被罗马兵丁戏弄时，「兵丁用荆棘编做冠冕戴在祂头上，给祂穿上紫袍，又挨近祂，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约十九 2）。

上图：地中海的染料骨螺（Bolinus brandaris），每个骨螺只能产生一滴紫色颜料，所以非常贵重，被人当作权力、荣耀和财富的象征。古代罗马的法令规定，如果平民穿上染了上等紫色的袍服，就会背上叛国的罪名。古代腓尼基港口推罗以贩卖紫色衣料驰名，所以罗马帝国把紫色叫作推罗紫。

上图：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Justinian I，主后 527-565 年在位），身穿推罗紫的王袍。

• 「朱红色」原文是「红虫」，是从胭脂虫（Coccus Ilicis）中提炼出来的颜料。在古埃及，红色有有两种极端的象征，一面代表混沌、死亡和

危险，混沌之神塞特（Seth）的形象是红脸红发，甚至全身都是红的；一面又代表生命和保护，被用于描绘太阳神拉的眼睛和下埃及的王冠。

• 「细麻」（4 节）是埃及贵族和祭司所穿的贵重衣料（创四十一 42）。在古埃及，白色象征纯洁、神圣和清洁。神圣的器皿、动物都是白色的，祭司和参加敬拜的人都穿白的，上埃及的王冠也是白的。

• 「山羊毛」（4 节）原文是「母山羊」，织成的布料可以防雨，游牧民族用来制作帐幕，是便宜的材料。

• 「海狗皮」可能是红海出产的儒艮皮。

• 「皂荚木」是一种旷野中常见的金合欢木（Acacia），树形如伞，树皮粗糙多刺，木质坚硬，不易腐烂，是建造会幕用得最多的材料。

上图：犹大旷野中的一棵皂荚木（Acacia），树形如伞，树身有刺，木质坚硬。

• 「点灯的油」（6 节）指橄榄油（二十七 20）。

• 「以弗得和胸牌」是大祭司的装饰（二十八 6-30）。

【出二十五 8】「又当为我造圣所，使我可以住在他们中间。」

• 「圣所」直译是「圣洁之处」，又称为「帐幕」（9 节）、「会幕」（二十七 21），是圣殿的前身，「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来八 5），预表基督「道成了肉身，住（原文是支搭帐棚）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约一 14）。主耶稣就是那真正的会幕、真正的圣殿

（约二 21），在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中，「未见城内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启二十一 22）。

• 「圣所」是神与人同住的地方（二十九 45），神吩咐「造圣所」的目的就是为了「使我可以住在他们中间」。神呼召摩西住到祂那里（二十四 12），是为了让自己可以住在百姓中间。神愿意人住在祂里面，享用祂的所有；神也愿意住在人中间，叫人得着神。这正是主耶稣所应许的「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十四 20）

• 然而「神果真与世人同住在地上吗？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祢居住的，何况我所建的这殿呢」（代下六 18）。基督就是神的居所，「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教会也是神的居所，「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彼前二 5）。基督是教会的「元首」（弗四 15），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西一 24），教会与基督联合，就成了神的属灵居所。

• 因此，神的心意是要借着物质的「圣所」启示祂真正的属灵居所；借着「山上的样式」启示属灵建造的原则；借着「帐幕」表明那要来的神儿子基督和祂的工作，作为神与人同住的见证。

【出二十五 9】「制造帐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样式。』」

属灵建造的第二个原则是顺服，「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样式」，人既不能修改、也不能出主意，只能绝对地顺服，完全没有人自己，一切都是根据神。因为只有使用神所要的材料、按着神所指示的样式来建造，才能百分之百地发表神的心意，成为「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来八 5）。只要有一点点修改，就把神的心意表达错了。

• 会幕的「样式」是神所指示的，「制造帐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的工人是神所呼召的（三十一 2、6），恩赐是神所赐的（三十一 3、6），从头到尾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十一 36），结果才能将「荣耀归给祂」（罗十一 36）。

•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西一 24），是神在地上的帐幕和圣殿（约二 21）。「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也必须完全根据神所指示的「样式」，根据神的呼召和恩赐（弗四 11-12），不能有任何人意的掺杂。

人手所建造的只是巴别塔，而不是教会。

【出二十五 10】「『要用皂荚木做一柜，长二肘半，宽一肘半，高一肘半。」

【出二十五 11】「要里外包上精金，四围镶上金牙边。」

【出二十五 12】「也要铸四个金环，安在柜的四脚上；这边两环，那边两环。」

• 「柜」（10 节）就是「约柜」（民三 31），里面存放「法版」（16 节），是神与百姓立约的标记，也是整个会幕的中心，预表道成肉身的基督。「山上的样式」首先是对约柜的指示，教会的建造也应当首先高举基督。

• 「精金」（11 节）指纯金，在圣经中通常象征神的性情。道成肉身的基督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祂取了「奴仆的形象」（腓二 7），肉身就像「皂荚木」所做的柜子（10 节），但「里外都包上精金」（11 节），里面是神儿子的生命，外面是父荣耀的彰显：「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 18）。

• 「四个金环」不是安在柜的上面，而是「安在柜的四脚上」。在人看来，这种设计会导致重心不稳，不方便约柜搬动。但神却特地这样设计，因为当人用肩膀抬起约柜的时候，约柜就可以被高高举起，叫所有的人注目约柜。神的救赎方法，是「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约三 14-15）；而人子顺服的结果，是被父神「升为至高，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二 7），使基督在教会中被高举。

• 这里的「肘」是「古时的尺寸」（代下三 3），是从肘关节到中指尖端的距离，大约 45 厘米。先知以西结时代的肘比较长，「每肘是一肘零一掌」（结四十 5；四十三 13）。

• 虽然英文把摩西的约柜和挪亚的方舟都译作 Ark，在原文中却是两个不同的字。

上图：约柜示意图。会幕里的约柜在犹太人被掳巴比伦后就没有再提到，上图是比较接近「山上的样式」的一个示意图。

上图：耶路撒冷圣殿研究所（The Temple Institute）所研制出来的约

柜，，准备放到将来重建的圣殿中。这个约柜看上去设计很合理，但其实并没有「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出二十五 40），把四个金环「安在柜的四脚上」（出二十五 12），而是根据权威拉比的解释。这正是今天犹太教的写照：重视《他勒目 Talmud》过于重视圣经，高举拉比过于高举神。

【出二十五 13】「要用皂荚木做两根杠，用金包裹。」

【出二十五 14】「要把杠穿在柜旁的环内，以便抬柜。」

【出二十五 15】「这杠要常在柜的环内，不可抽出来。」

• 「精金」（11 节）所包的约柜，要用「金环」（12 节）和「用金包裹」的「皂荚木」（13 节）杆抬起来，表明神的恩典和应许，需要人用神所赐的信心来承接。

• 这杠「不可抽出来」，好随时把见证之柜抬起来。这杠不但在以色列人飘流旷野时不抽出来，以后停放在圣殿至圣所里的时候还是不能抽出来（王上八 8），象征神的百姓要随时随地高举基督、活出神的见证。

【出二十五 16】「必将我所要赐给你的法版放在柜里。」

• 「法版」原文是「见证」，表明律法是神性情的见证。「法版」就是神写下十诫的两块石版（三十一 18；三十四 28），是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根据（三十四 27）。

• 约柜造成后，摩西将法版放在里面，所以约柜又称为「法柜」（22 节）。

【出二十五 17】「要用精金做施恩座（施恩：或译蔽罪；下同），长二肘半，宽一肘半。」

【出二十五 18】「要用金子锤出两个基路伯来，安在施恩座的两头。」

【出二十五 19】「这头做一个基路伯，那头做一个基路伯，二基路伯要接连一块，在施恩座的两头。」

【出二十五 20】「二基路伯要高张翅膀，遮掩施恩座。基路伯要脸对脸，朝着施恩座。」

【出二十五 21】「要将施恩座安在柜的上边，又将我所要赐给你的法版放在柜里。」

• 「施恩座」是盖在约柜上的板，是神赦免人、挽回人的地方。在赎罪日，大祭司要把祭牲的血弹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利十六14-15）。「施恩座 כַּפֹּרֶת」原文源于字根「盖子 כָּפַר」，意思是「遮盖、赎罪」。「赎罪 כָּפַר」原文也源于同一字根，「赎罪日」（利二十三27）原文意思是「遮盖之日」。

• 施恩座完全不用皂荚木，只用精金，完全是神恩典的流出，就没有人的成份。

• 施恩座的长、宽与约柜完全一样（17 节），表明神的公义有多少，神的恩典就有多少。施恩座「安在柜的上边」，表明神的恩典的遮盖总是比神公义的要求高一点点。

• 「基路伯」是一种天使（创三 24）。当人被赶出伊甸园以后，神安排了基路伯「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创三 24），现在这两个基路伯也在看守神的律法和恩典。如果神自己不显出恩典，就没有人能满足律法的公义，没有人能得着神的恩典。

• 施恩座之所以能流出恩典，是因为祭牲的血弹在上面（利十六 14-15），这两个基路伯「也详细察看」（彼前一 12）那能显明恩典的根据。只有基督在十字架所流的宝血，才能叫神的恩典临到人，叫神不再追讨人的罪。

【出二十五 22】「我要在那里与你相会，又要从法柜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间，和你说我所要吩咐你传给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神从「法柜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间」向摩西，表明公义、圣洁的神是在恩典中向人说话，因此旧约常用「坐在二基路伯上万军之耶和华」（撒上四 4；撒下六 2；王下十九 15；代上十三 6；赛三十七 16）来称呼神。若不是神用恩典向罪人说话，罪人连聆听神话语的胆量都没有（二十 19）。

【出二十五 23】「要用皂荚木做一张桌子，长二肘，宽一肘，高一肘半。」

【出二十五 24】「要包上精金，四围镶上金牙边。」

【出二十五 25】「桌子的四围各做一掌宽的横梁，横梁上镶着金牙边。」

【出二十五 26】「要做四个金环，安在桌子的四角上，就是桌子四脚上的四角。」

【出二十五 27】「安环子的地方要挨近横梁，可以穿杠抬桌子。」

【出二十五 28】「要用皂荚木做两根杠，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

• 这桌子是摆放「陈设饼」（30 节）的。「皂荚木」包上「精金」，让我们再一次看到道成肉身的基督，预表主耶稣「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六 35）。

• 陈设饼桌的「四个金环」（26 节）的位置与约柜不同（12 节），是安在「桌子四脚上的四角」（26 节）「挨近横梁」（27 节）的地方，也就是靠近桌面的地方（《犹太古史记》卷 3 第 6 章 140 节）。

• 「精金」（24 节）所包的陈设饼桌，要用「金环」（26 节）和「用金包裹」的「皂荚木」杆抬起来，表明那从天上来的生命的粮，需要人用神所赐的信心来领受。

上图：陈设饼桌示意图。四个金环的位置与约柜不同，在桌子四脚上方靠近桌面的角上。

【出二十五 29】「要做桌子上的盘子、调羹，并奠酒的爵和瓶；这都要用精金制作。」

【出二十五 30】「又要在桌子上，在我面前，常摆陈设饼。」

• 「陈设饼」是摆设在神面前的十二个饼（利二十四 5），每个饼用细面十分之二伊法，大约 4.4 升，是个很大的饼。

• 桌子上的「盘子」用来盛饼，「调羹」用来盛乳香（利二十四 7），「爵」可能用来倒酒，「瓶」用来盛酒。这些「都要用精金制作」（29 节），表明「天上来的真粮」（约六 21）的供应完全没有人的成分，只有神的性情。

• 「陈设饼」每安息日摆上（利二十四 8），换下的饼只能给祭司吃（利二十四 9）。基督是「天上来的真粮」（约六 32），既满足了神，又满足了寻求神的人。

上图：提多凯旋门（Arch of Titus）上的浮雕，上面清楚描绘了第二圣殿时的金灯台和陈设饼桌子，桌上放着几个金杯，桌旁又靠着几支祭司的号筒。提多凯旋门是古罗马城遗址的一座大理石单拱凯旋门，用来纪念提多皇帝在主后 70 年征服和摧毁耶路撒冷。由于提多凯旋门上描绘了破坏耶路撒冷和亵渎圣殿，许多犹太人拒绝从拱门下经过，只有在 1948 年以色列复国时，大批人群从罗马犹太社区沿着与古罗马凯旋式相反的方向通过提多凯旋门。提多凯旋门拥有现存唯一的对第二圣殿器物的描绘。

【出二十五 31】「要用精金做一个灯台。灯台的座和干与杯、球、

花，都要接连一块锤出来。」

【出二十五 32】「灯台两旁要杈出六个枝子：这旁三个，那旁三个。」

【出二十五 33】「这旁每枝上有三个杯，形状象杏花，有球，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个杯，形状象杏花，有球，有花。从灯台杈出来的六个枝子都是如此。」

【出二十五 34】「灯台上有四个杯，形状象杏花，有球，有花。」

【出二十五 35】「灯台每两个枝子以下有球与枝子接连一块。灯台出的六个枝子都是如此。」

【出二十五 36】「球和枝子要接连一块，都是一块精金锤出来的。」

【出二十五 37】「要做灯台的七个灯盏。祭司要点这灯，使灯光对照。」

• 金灯台用「精金」锤出来（31 节），用象征圣灵的橄榄油（亚四 6）点燃。「七」代表完全。这些都预表基督「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一 9），祂是「世上的光」（约八 12；九 5，十二 46），把「众光之父」那里「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雅一 17）都赐给人。

• 会幕里没有天然的光，唯一的光源来自这金灯台。教会里不能有其他的启示，唯一的启示、光照来自神自己。

• 约柜和陈设饼桌都有皂荚木，因为基督道成肉身来到人间，才能与人立约，成为我们的饱足。但金灯台完全没有皂荚木的成分，因为基督的真光完全是神的性情，没有任何人的成分。

上图：金灯台示意图。会幕里的金灯台在所罗门建了圣殿之后就没有再提到，上图是比较接近「山上的样式」的一个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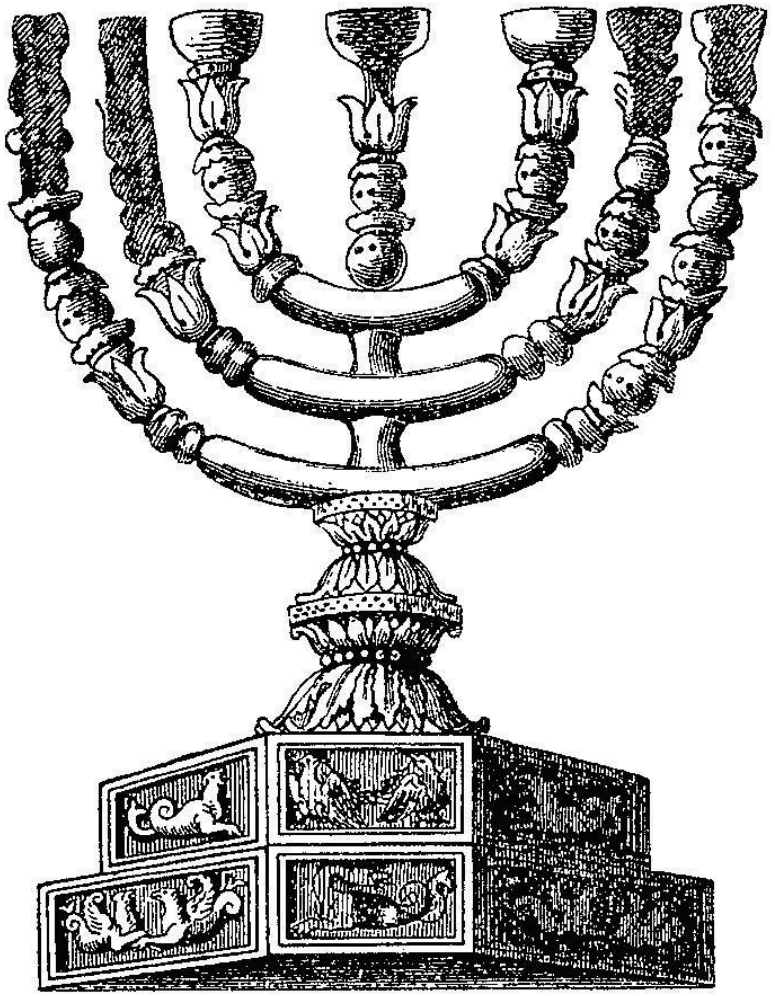

上图：这个金灯台是根据提多凯旋门上的第二圣殿金灯台所画的，与「山上的样式」所描述的已经有很大的不同。

【出二十五 38】「灯台的蜡剪和蜡花盘也是要精金的。」

「蜡剪」用来剪烛花，「蜡花盘」用来盛放剪下来的烛花。

【出二十五 39】「做灯台和这一切的器具要用精金一他连得。」

在苏美尔人和巴比伦人的计量系统中，「一他连得」等于 60 弥拿，1 弥拿等于 60 舍客勒，所以「一他连得」大约是 41.04 公斤。在希腊罗马时代，「一他连得约有九十斤」（启十六 21）。但在这里「一他连得」折合 3000 舍客勒（三十八 25-26），大约是 34.2 公斤。

【出二十五 40】「要谨慎做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

式。」

神不住地提醒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9、49 节；二十六 30；二十七 8），因为亚当后裔的本性就是要「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三 5），实在是太容易偏离神，用人的意思来代替神的意思，用自以为是来代替「山上的样式」。我们的一切事奉、工作都应当谨慎按照神所指示「山上的样式」，而不应当跟随自己、世俗、潮流、异教或者商业的模式。

上图：耶路撒冷圣殿研究所（The Temple Institute）所研制出来的金灯台（Menorah），准备放到将来重建的圣殿中。这个金灯台重达 500 公斤，看上去很气派，比「一他连得」（34.2 公斤，出二十五 30）重得多，但其实并没有「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出二十五 40），完全「用精金做一个灯台」（出二十五 31），而是根据犹太拉比的解释，只用了 45 公斤 24K 黄金，掺乎了 91%其他的金属。这正是今天犹太教的写照：9%

根据圣经，91%根据犹太拉比的遗传。

第 26 章

【出二十六 1】「你要用十幅幔子做帐幕。这些幔子要用捻的细麻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制造，并用巧匠的手工绣上基路伯。」

• 「帐幕 Mishkan/Tabernacle」有 4 层，这「十幅幔子」是「帐幕」的最里层。神按着以色列人在埃及四百三十年所理解的颜色观念，用代表圣洁的白色细麻、代表属天和君王的蓝色线、代表尊贵的紫色线、代表生命和保护的朱红色线来制造帐幕的最里层，象征基督荣耀、尊贵、丰盛的生命。

• 天使「基路伯」代表神公义的要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不但显明了神的怜悯，也满足了神的公义，人与神都因着基督而心满意足。

• 主耶稣道成肉身来到地上的时候，「祂在耶和华面前生长如嫩芽，像根出于干地。祂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祂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祂」（赛五十三 2）。从外面来看，人实在看不出基督有什么好看，因此神对「帐幕」的启示首先从最里面开始，让我们首先从里面认识基督的荣美。

上图：帐幕 4 层幔子示意图。挂在最里层的是十幅细麻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制造的彩色幔子（出二十六 1-6），外面罩上十一幅山羊毛的罩棚（出二十六 7-13），然后用染红的公羊皮做罩棚的盖（出二十六 14），最外层用海狗皮做罩棚上的顶盖（出二十六 14）。圣经并没有提到公羊皮罩棚盖和海狗皮顶盖的尺寸，有可能只是遮盖了帐幕顶部。

【出二十六 2】「每幅幔子要长二十八肘，宽四肘，幔子都要一样的尺寸。」

【出二十六 3】「这五幅幔子要幅幅相连；那五幅幔子也要幅幅相连。」

【出二十六 4】「在这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要做蓝色的钮扣；在那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也要照样做。」

【出二十六 5】「要在这相连的幔子上做五十个钮扣；在那相连的幔子上也做五十个钮扣，都要两两相对。」

【出二十六 6】「又要做五十个金钩，用钩使幔子相连，这才成了一个帐幕。」

• 这十幅幔子每五幅缝合在一起（3 节），成为两大块。然后用五十个「蓝色的纽扣」（4 节）和「五十个金钩」把两大块连在一起，合二为一，而「二」在圣经里是见证的数目（申十九 15）。

• 神也把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放在基督里，根据「蓝色的纽扣」所表明

的属天关系，因着「金钩」所表明的信心连结，「两下合而为一」（弗二 14），成为一个教会。「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借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弗二 16），因此我们才能在地上活出基督荣美的生命、活出基督身体合一的见证。

【出二十六 7】「『你要用山羊毛织十一幅幔子，作为帐幕以上的罩棚。」

• 古代迦南和亚兰的山羊通常是黑色的，所以所罗门形容「你的头发如同山羊群卧在基列山旁」（歌四 1）。黑山羊毛织成的「帐幕以上的罩棚」也是黑色的，贝都因人直到今天还在使用黑山羊毛织帐棚。

• 「山羊毛」原文是「山羊、母山羊」，母山羊是赎罪祭的祭牲（利四 28；民十五 27），公山羊是赎罪日的代罪羊（利十六 20-22）。「山羊毛」织成的布料又粗又黑，主耶稣正如这又粗又黑的山羊毛，也「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罗八 3），「用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三 18）。

• 在古埃及，黑色是尼罗河淤泥的颜色，象征繁衍、新生、复活，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八 11）。

上图：贝都因人（Bedouin）用黑山羊毛织造的帐棚。雅歌说：「我虽然黑，却是秀美，如同基达的帐棚，好像所罗门的幔子」（歌一 5），表明当时的帐篷很可能就是用黑山羊毛制成的。

上图：贝都因人用来织帐棚的黑山羊毛布料，又粗又黑，冬季可以抵御寒风，夏天可以遮荫。黑山羊毛的布料虽然多孔，当被雨淋过之后，就会缩水而变成防水布。使徒约翰在异象中看到「日头变黑像毛布」（启六 12），所指的「毛布」就是用黑山羊毛或骆驼毛织成的粗布衣服。

【出二十六 8】「每幅幔子要长三十肘，宽四肘；十一幅幔子都要一样的尺寸。」

【出二十六 9】「要把五幅幔子连成一幅，又把六幅幔子连成一幅，这第六幅幔子要在罩棚的前面折上去。」

【出二十六 10】「在这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要做五十个钮扣；在那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也做五十个钮扣。」

【出二十六 11】「又要做五十个铜钩，钩在钮扣中，使罩棚连成一个。」

这十一幅罩棚的幔子分别按五幅、六幅缝合在一起（9 节），成为两大块。然后用「五十个纽扣」（10 节）和「五十个铜钩」（11 节）把两大块连在一起，合二为一，而「二」在圣经里是见证的数目（申十九 15）。

【出二十六 12】「罩棚的幔子所余那垂下来的半幅幔子，要垂在帐幕的后头。」

【出二十六 13】「罩棚的幔子所余长的，这边一肘，那边一肘，要

垂在帐幕的两旁，遮盖帐幕。」

• 最里层的幔子和罩棚的幔子都是「宽四肘」（2、8 节），但最里层的幔子「长二十八肘」（2 节），而罩棚的幔子却「长三十肘」（8 节），每边各长一肘，完全遮盖了最里层的彩色幔子。这正如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二 7），完全遮盖了里面的荣耀，因此「祂的面貌比别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赛五十二 14）。

• 罩棚的幔子正好遮住竖板（根据 16、23 节计算），而竖板又站在「带卯的银座」上（19 节）。因此，不但里面荣耀的彩色幔子离地一肘，外面又粗又黑的山羊毛罩棚也不接触地面。这正如主耶稣道成肉身，却不属于肉体；活在地上，却不被地所吸引；寻找罪人，却不被罪所污染。基督是「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约三 13），基督的身体教会，也同样是由在地却不属地的人组成的。

【出二十六 14】「又要用染红的公羊皮做罩棚的盖；再用海狗皮做一层罩棚上的顶盖。」

• 古代中东的帐棚通常都是一层黑山羊毛，两层已经很多了，现在还要加上第三层「罩棚的盖」和第四层「罩棚上的顶盖」，似乎又重又多余，在旷野中很不容易搬运。但神正是要用这样特别的设计来显明「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来八 5），预表道成肉身的基督。所以「摩西将要造帐幕的时候，蒙神警戒他，说：『你要谨慎，作各样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来八 5），我们绝对不可根据人眼中的「合理」来代替神对教会建造的心意。

• 「染红的公羊皮」代表公绵羊已经被杀。「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五 7），基督「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 12）。

• 「海狗皮」外表粗糙，质地坚韧，正如主耶稣道成肉身的时候「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祂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祂」（赛五十三 2）。

• 我们从上向下逐层观看帐幕的过程，正是我们认识主耶稣的过程：

1. 首先我们所看到的是外面粗糙坚韧、不起眼的「海狗皮」顶盖，只看到主耶稣「无佳形美容」（赛五十三 2），正如「十字架的道理，在

那灭亡的人为愚拙」（林前一 18）。

2. 再深一层，我们看到了「染红的公羊皮」的盖，逐渐认识到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代死是一个历史的事实。

3. 更深一层，我们看到了又粗又黑的「山羊毛」罩棚，认识到救赎的方法是「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罗六 5）。

4. 最后，我们才进入基督里面，看见蓝色、紫色、朱红色和细麻线所织成的幔子，真正认识到基督的生命是何等的荣耀，「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因此我们愿意为祂「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三 8）。

【出二十六 15】「『你要用皂荚木做帐幕的竖板。」

【出二十六 16】「每块要长十肘，宽一肘半；」

【出二十六 17】「每块必有两榫相对。帐幕一切的板都要这样做。」

- 「竖板」也可译为「框架」（英文 ESV、NIV 版），可能是木制的框架，而不是实心的木板，所以可以从柱子之间看见内层的彩色幔子。
- 每块「竖板」「长十肘」，表明帐幕的高度是十肘，大约 4.5 米。
- 「榫头」是凸出的部分，「榫眼」是凹入的部分。「两榫相对」就是把凸凹相接合，连接两块「竖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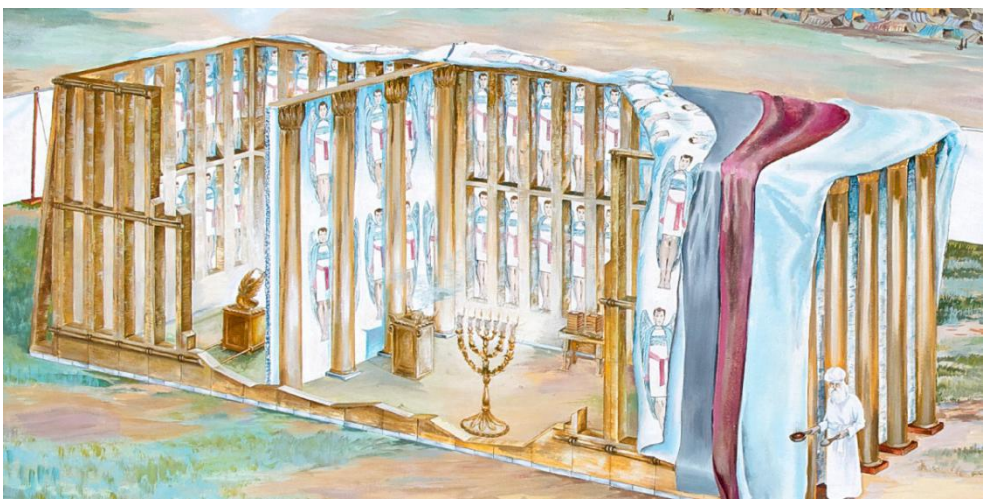

上图：帐幕竖板的示意图。这些竖板很可能是框架结构，所以可以从柱子之间看到内层的彩色幔子。图中所画的幔子上的基路伯只是示意图。

【出二十六 18】「帐幕的南面要做板二十块。」

【出二十六 19】「在这二十块板底下要做四十个带卯的银座，两卯接这块板上的两榫，两卯接那块板上的两榫。」

【出二十六 20】「帐幕第二面，就是北面，也要做板二十块」

【出二十六 21】「和带卯的银座四十个；这板底下有两卯，那板底下也有两卯。」

• 帐幕的正面朝东，所以右边为南方，左边为北方，后面为西方。南北均「做板二十块」（18、20 节），每块「宽一肘半」（16 节），表明帐幕的东西长度是三十肘，大约 13.5 米。

• 「带卯的银座」，就是有插口的银座。每个银座重一他连得，帐幕一共有一百个银座，共重量是一百他连得（三十八 27），约 3.4 吨。

• 「银」在圣经中通常象征救赎。竖板站立在「银座」上，正如教会建立在救恩的基础上。

【出二十六 22】「帐幕的后面，就是西面，要做板六块。」

【出二十六 23】「帐幕后面的拐角要做板两块。」

【出二十六 24】「板的下半截要双的，上半截要整的，直顶到第一个环子；两块都要这样做两个拐角。」

【出二十六 25】「必有八块板和十六个带卯的银座；这板底下有两卯，那板底下也有两卯。」

帐幕的后面有「八块板」（22、23 节），其中两块作为「拐角」（24 节）。因此，帐幕的南北宽度大概是十肘，即 4.5 米左右。

【出二十六 26】「『你要用皂荚木作闩：为帐幕这面的板作五闩，」

【出二十六 27】「为帐幕那面的板做五闩，又为帐幕后面的板做五闩。」

【出二十六 28】「板腰间的中闩要从这一头通到那一头。」

【出二十六 29】「板要用金子包裹，又要做板上的金环套闩；闩也要用金子包裹。」

• 「闩」就是横木，穿过「板上的金环」，可把竖板连接起来。

• 「皂荚木」（15、26 节）象征人的本相，「金子」象征信心。「板要用金子包裹」，正如建造教会的信徒要活在信心里。「闩也要用金子包

裹」，正如信徒要凭着信心肢体彼此配搭。

【出二十六 30】「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立起帐幕。」

• 神再次重申要照着「山上的样式」立起帐幕：象征人的皂荚木竖板，包上象征信心的金子，站在象征救赎的银座上，用象征信心的金闩合而为一，再蒙上象征基督性情的幔子、山羊毛罩棚、公羊皮盖和海狗皮顶盖，就立起了预表基督的会幕。

• 今天神也同样要我们照着「山上的样式」建立教会：一个一个的罪人站在得救的地位上，披戴基督，靠着信心彼此配搭，就组成了基督的身体。

【出二十六 31】「『你要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捻的细麻织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绣上基路伯。」

【出二十六 32】「要把幔子挂在四根包金的皂荚木柱子上，柱子上当有金钩，柱子安在四个带卯的银座上。」

【出二十六 33】「要使幔子垂在钩子下，把法柜抬进幔子内；这幔子要将圣所和至圣所隔开。」

• 这幔子「将圣所和至圣所隔开」，法柜和施恩座在至圣所。人「不可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内」（利十六 2），因为罪人都「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西一 21），所以不能自由地亲近神。「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来九 7），在赎罪日的那天举行赎罪仪式（利十六 6）。

• 这幔子与帐幕的内层（1、31 节）是同样的材料和织法，象征基督的身体（来十 20）。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断气的时刻，「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二十七 51），从此我们「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十 19），与神亲近。

• 幔子的柱子「包金」，立在「银座」上。「金」象征信心，「银」象征救赎，蒙恩得救的人借着基督亲近神，既「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 8）。

【出二十六 34】「又要把施恩座安在至圣所内的法柜上，」

【出二十六 35】「把桌子安在幔子外帐幕的北面；把灯台安在帐幕的南面，彼此相对。」

「幔子外」就是圣所。圣所的北面放有陈设饼桌，南面则安放金灯台。灯光被幔子隔开了，所以至圣所里一片漆黑，表明神「必住在幽暗之处」（王上八 12），是人所不能测透的。

【出二十六 36】「『你要拿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捻的细麻，用绣花的手工织帐幕的门帘。」

【出二十六 37】「要用皂荚木为帘子做五根柱子，用金子包裹。柱子上当有金钩；又要为柱子用铜铸造五个带卯的座。』」

• 「门帘」与帐幕的内层（1 节）、幔子（31 节）是同样的材料和织法，但没有象征公义的「基路伯」（1、31 节），表明基督用丰盛的生命和恩典吸引人来到祂面前。我们领人信主也不是靠说教，而是自己首先活出基督的生命，用基督丰盛的生命来见证。

• 门帘的柱子「用金子包裹」，立在「铜」座上。「金」象征信心，「铜」象征审判。虽然门帘上没有「基路伯」，但来到神面前的人仍然要面对象征审判的「铜」座。这铜座不住地提醒来到神面前的人要存敬畏的心，不要把罪带到神的面前：「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五 23-24）。

第 27 章

【出二十七 1】「『你要用皂荚木做坛。这坛要四方的，长五肘，宽五肘，高三肘。」

【出二十七 2】「要在坛的四拐角上做四个角，与坛接连一块，用铜把坛包裹。」

【出二十七 3】「要做盆，收去坛上的灰，又做铲子、盘子、肉锺子、火鼎；坛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铜做。」

【出二十七 4】「要为坛做一个铜网，在网的四角上做四个铜环，」

【出二十七 5】「把网安在坛四面的围腰板以下，使网从下达到坛的半腰。」

【出二十七 6】「又要用皂荚木为坛做杠，用铜包裹。」

【出二十七 7】「这杠要穿在坛两旁的环子内，用以抬坛。」

【出二十七 8】「要用板做坛，坛是空的，都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做。』」

• 除了「香坛」（三十 27），神已经启示完帐幕和帐幕里的物件。神的帐幕用荣耀、华美、丰富的门帘吸引人进去享用基督，但亚当的后裔却没有条件来到神面前，因为罪人在神面前是站立不住的。因此神定意向人施恩，预备了铜祭坛来解决人的难处。人借着祭坛解决了在神面前的难处，才能进入帐幕享用基督。

• 「坛」（1 节）指献祭用的「铜坛」（三十八 30），又称为「燔祭坛」（三十 28），建成后一直保存到所罗门的时代（代下一 5）。铜祭坛长 2.25 米，宽 2.25 米，高 1.35 米，是会幕中最大的物件，人一进入院子就能看到，不但引人注目，也是神所重视的。

• 「铜」象征审判，铜祭坛和坛上的一切用具都是用铜做的，表明了神公义的要求。祭坛是「用板做坛」，再「用铜把坛包裹」（2 节），代表人的「皂荚木」（1 节）被铜完全包裹，表明罪人绝不可能逃避神的追讨。献祭时的高温将使里面的皂荚木完全炭化，落在审判里的人也都是绝望的，「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

• 没有祭牲的祭坛显明了神的公义和审判，而有了祭牲的祭坛却成为流出神赦免恩典的地方。因着神的儿子基督「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来九 14），成为「更美的祭物」（来九 23），「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来九 28），神的公义就在祭坛得着满足，神的怜悯也在祭坛得以流出，公义的祭坛就成了恩典的出口。

• 在五个祭里，只有赎罪祭、赎愆祭要用到铜祭坛的「四个角」（2 节），在大祭司承接圣职的仪式中（利八 15；九 19）、赎罪祭（利四 18）和赎罪日（利十六 18），祭司都要用血抹在这四个角上，象征献祭的果效长远留存。这「四个角」表明祭坛的本质乃是拯救，凡到祭坛这里来的人，只要不是故意杀人（二十一 14），都能得着拯救（王上一 50）。最终神「在祂仆人大卫家中，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路一 69），就是主耶稣基督。

• 神再次提醒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做」，因为祭坛是神的公义和怜悯的汇合点，是神给人预备的救法。人一进入会幕，首先就遇到铜祭坛所代表的神的公义要求，但也首先接受了铜祭坛所表明的神的赦免恩典。

上图：铜祭坛和铜网示意图。

【出二十七 9】「『你要做帐幕的院子。院子的南面要用捻的细麻做帷子，长一百肘。」

【出二十七 10】「帷子的柱子要二十根，带卯的铜座二十个。柱子上的钩子和杆子都要用银子做。」

【出二十七 11】「北面也当有帷子，长一百肘，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带卯的铜座二十个。柱子上的钩子和杆子都要用银子做。」

【出二十七 12】「院子的西面当有帷子，宽五十肘，帷子的柱子十根，带卯的座十个。」

【出二十七 13】「院子的东面要宽五十肘。」

【出二十七 14】「门这边的帷子要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带卯

的座三个。」

【出二十七 15】「门那边的帷子也要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带卯的座三个。」

• 「帐幕的院子」（9 节）是从地上分别出来的一个范围，以色列人在外面可以远远地看见帐幕，也知道帐幕是神与他们同住的记号；但如果他们不进入院子，就不能享用到神所预备的赦免、恩典和荣耀的丰富。今天我们进入「院子」，就是进入基督里。人只有活在基督里，才能享用神为我们所预备的一切丰盛；人若不进到基督里，不管有多少属灵知识，还是被隔绝在神的恩典之外。

• 「帐幕的院子」东西长「一百肘」（9、11 节），南北宽「五十肘」（12、13 节），而帐幕只占院中 6%的面积，表明神施恩悦纳人的范围足够大。

• 「帐幕」是神与人同住的见证，细麻做的洁白的「帷子」（9 节）则是帐幕的保护。用圣洁的生活来维持神的见证，是「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国民」（十九 6）在地上的本分。

• 这「帷子」要用「银子」做的杆和钩（10 节）挂起来，表明神的圣洁要借着蒙救赎的人在地上活出来。这「帷子」又站立在「铜座」上（11 节），固定帐幕和帷子的橛子都要用「铜」来做（19 节），表明神百姓的圣洁生活必须经得住神公义的审判，才能在地上站立作见证：「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林前六 9）！

【出二十七 16】「院子的门当有帘子，长二十肘，要拿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捻的细麻，用绣花的手工织成，柱子四根，带卯的座四个。」

【出二十七 17】「院子四围一切的柱子都要用银杆连络，柱子上的钩子要用银做，带卯的座要用铜做。」

【出二十七 18】「院子要长一百肘，宽五十肘，高五肘，帷子要用捻的细麻做，带卯的座要用铜做。」

【出二十七 19】「帐幕各样用处的器具，并帐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里一切的橛子，都要用铜做。』」

• 「橛子」就是斜钉在地上的小桩，绑上绳索可以把帐幕和帷子固定在地上。

• 院子的帷子「高五肘」（18 节），大约是 2.25 米。人可以远远看见高「十肘」、即 4.5 米的帐幕（二十六 16），但只能从唯一的门进出。主耶稣说：「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约十 9），「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 6）。

• 院子的「帷子」是洁白的，只有门帘是彩色的，非常吸引人。这「帘子」的织法和材料与帐幕的门帘完全一样（二十六 36），表明是基督用丰盛的生命和恩典吸引人来到祂面前。

• 门帘「长二十肘」（16 节），占了一面墙的五分之二。而帐幕的门更加宽大，整个帐幕的正面都是门（二十六 36）。对于无心追求神的人来说，「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七 14）；但对于有心追求神的人来说，那门却是宽大而且不闭锁的，只是一幅「帘子」，被主的荣美所吸引的人，轻轻一拨就能踏进这宽大的门。

上图：杨百翰大学（Brigham Young University）按 1:1 的比例复制的帐幕、铜祭坛和帐幕的院子。

【出二十七 20】「『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为点灯捣成的清橄榄油拿来给你，使灯常常点着。」

【出二十七 21】「在会幕中法柜前的幔外，亚伦和他的儿子，从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华面前经理这灯。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 人人都要接受神的审判，但审判的结果不同。神的审判对于沦丧的人来说是灭亡，对得救的人来说却是对付。正如橄榄因着破碎而流出橄榄油，人的肉体老我也要经历神的破碎，属灵的生命才能得着释放。因此神的启示接着就从象征审判的各种铜器（19 节），转到用来发出生命之光的「清橄榄油」（20 节）。

• 「清橄榄油」指没有杂质的上等橄榄油。普通的橄榄油是用磨石压榨出来的，比较混浊；而上等的「清橄榄油」是把破碎的橄榄放在臼中，用手工慢慢「捣成」的，非常清澈，烧起来烟雾比较少。人的破碎也不是一两次的经历就可以了，而是需要被神在日常生活中一点一点地「捣成」。

• 「会幕」原文意思是「会面的帐幕」，神在此与人会面（二十五 22）。「会幕中法柜前的幔外」指圣所，圣所中的金灯台必须「常常点着」（20 节），象征神与祂的百姓常常同在，所发出的生命之光也永不停止。「亚伦和他的儿子」是祭司的代名词。「经理」原文意思是「整理、建立」。

• 虽然神的心意是常常与人同在，「住在他们中间」（二十五 8），但也需要人「从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华面前经理这灯」。「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成为神百姓的属灵原则：如果人不愿意顺服神，灯就不能「常常点着」；如果人不愿意与神同工，就是失去神的同在；而人若遵行基督的大使命，主耶稣「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20）。

上图：古代以色列人制作普通橄榄油的压榨过程，流出的橄榄油很混浊。金灯台所使用的清橄榄油不能这样制作，必须用手工捣出来。

第 28 章

【出二十八 1】「你要从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亚伦和他的儿子拿答、亚比户、以利亚撒、以他玛一同就近你，给我供祭司的职分。」

• 「亚伦」将成为大祭司，预表基督将「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来二 17）。主耶稣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来七 17），但祂又照着亚伦所预表的样式来执行祭司的职分。

• 「拿答、亚比户」后来被火烧死（利十 1-2），「以利亚撒」继承亚伦作大祭司（民二十 28），后来撒督一系的祭司都是以利亚撒的后裔（代上六 4-8）。

• 古代中东的主要文明都有祭司，他们负责在神庙中事奉献祭、主持

仪式、筹办庆典，是当时社会上少数识字的人。因此，当时以色列人很熟悉祭司的角色。

【出二十八 2】「你要给你哥哥亚伦做圣衣为荣耀，为华美。」

【出二十八 3】「又要吩咐一切心中有智慧的，就是我用智慧的灵所充满的，给亚伦做衣服，使他分别为圣，可以给我供祭司的职分。」

【出二十八 4】「所要做的就是胸牌、以弗得、外袍、杂色的内袍、冠冕、腰带，使你哥哥亚伦和他儿子穿这圣服，可以给我供祭司的职分。」

【出二十八 5】「要用金线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细麻去做。」

• 「圣衣」指专门为了事奉神而使用的衣服。「圣衣」的功用是「为荣耀、为华美」（2 节），使穿着的人「分别为圣」（3 节），可以「供祭司的职分」。

• 除了金线以外，「圣衣」的材料与帐幕内层的幔子（二十六 1）、分隔至圣所的幔子（二十六 31）、帐幕的门帘（二十六 36）、外院的门帘（二十七 16）都一样，表明这「圣衣」是象征基督荣耀、尊贵、丰盛的生命。

• 没有荣耀和华美的亚伦，穿上「圣衣」便有了荣耀和华美，以致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不但不被定罪，而且能蒙神悦纳「供祭司的职分」。基督就是我们的「圣衣」，我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每一个新约信徒都是「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但若没有「披戴基督」的实际，就没有资格事奉，不能「供祭司的职分」。

下图：以色列圣殿研究所制作的大祭司圣衣。「杂色的内袍」（出二十八 4）实际上是白色的，「杂色」并非彩色，原文意思是「编织出各种花式条纹的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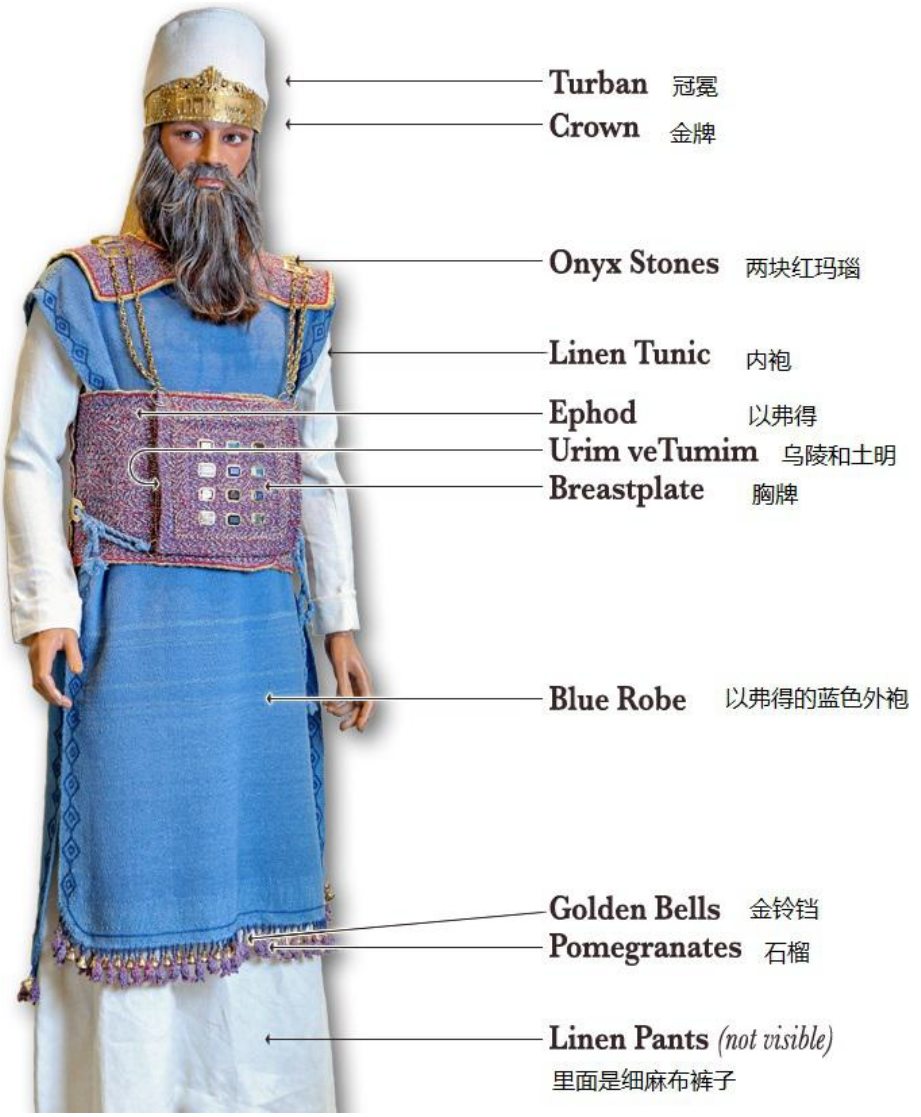

【出二十八 6】「『他们要拿金线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捻的细麻，用巧匠的手工做以弗得。」

「以弗得」是大祭司圣衣中最重要的部分，但并不能确定形状像是背心还是围裙。

下图：以色列圣殿研究所制作的以弗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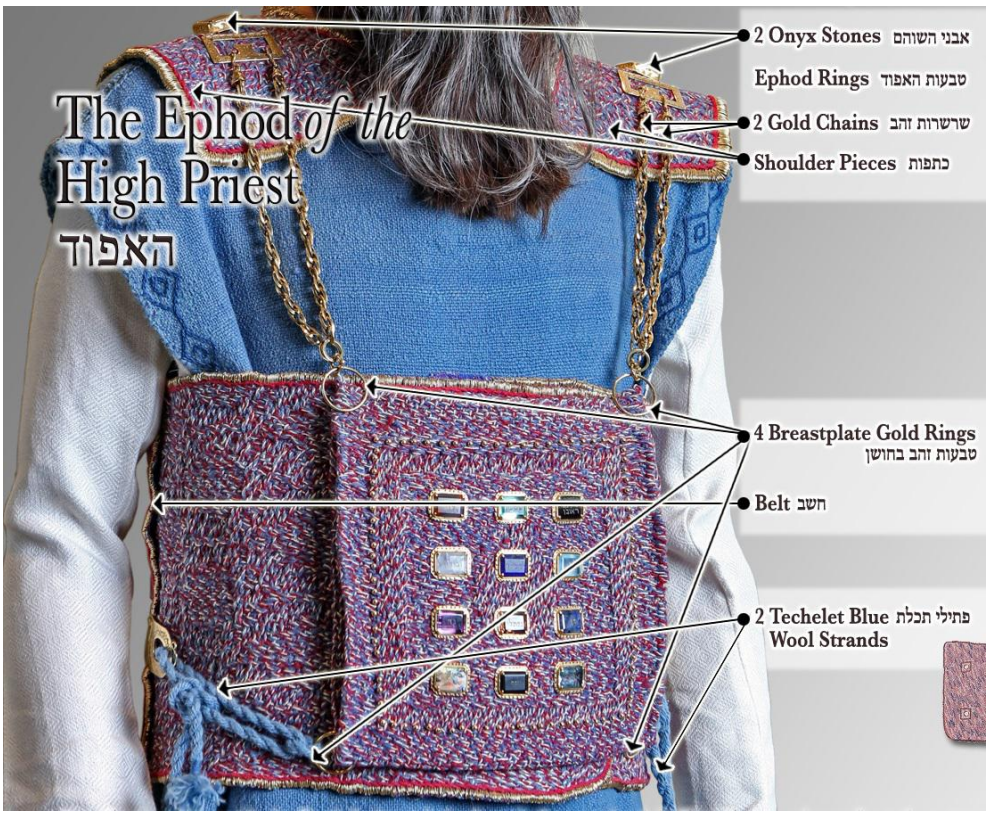

【出二十八 7】「以弗得当有两条肩带，接上两头，使它相连。」

【出二十八 8】「其上巧工织的带子，要和以弗得一样的做法，用以束上，与以弗得接连一块，要用金线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捻的细麻做成。」

【出二十八 9】「要取两块红玛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儿子的名字：」

【出二十八 10】「六个名字在这块宝石上，六个名字在那块宝石上，都照他们生来的次序。」

【出二十八 11】「要用刻宝石的手工，彷佛刻图书，按着以色列儿子的名字，刻这两块宝石，要镶在金槽上。」

【出二十八 12】「要将这两块宝石安在以弗得的两条肩带上，为以色列人做纪念石。亚伦要在两肩上担他们的名字，在耶和华面前作为纪念。」

【出二十八 13】「要用金子做二槽，」

【出二十八 14】「又拿精金，用拧工彷佛拧绳子，做两条链子，把这拧成的链子搭在二槽上。』」

• 在以色列的十二个儿子中，有十个合伙卖了约瑟，而流便、利未、西缅和犹大更有各自不光彩的历史。但神却指示「照他们生来的次序」刻上他们的名字，照着他们天然的生命「在耶和华面前作为纪念」（12 节）。我们也都满带着软弱和失败，但神并没有因着我们的本相拒绝我们，而是照着我们的天然生命接纳我们，又不断对付我们的天然生命，把我们造就成神儿子的样式。

• 每次大祭司穿上以弗得来到神面前，都把十二个名字背在肩膀上。我们的大祭司主耶稣基督正是这样「天天背负我们重担的主」（诗六十八 19）。

上图：以色列圣殿研究所制作的「两块红玛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儿子的名字」（出二十八 9）。

【出二十八 15】「『你要用巧匠的手工做一个决断的胸牌。要和以弗得一样的做法：用金线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捻的细麻做成。」

【出二十八 16】「这胸牌要四方的，叠为两层，长一虎口，宽一虎口。」

「决断的胸牌」（15 节）是正方形的双层布袋，可以从上面打开。「一虎口」等于半肘，大约是 22.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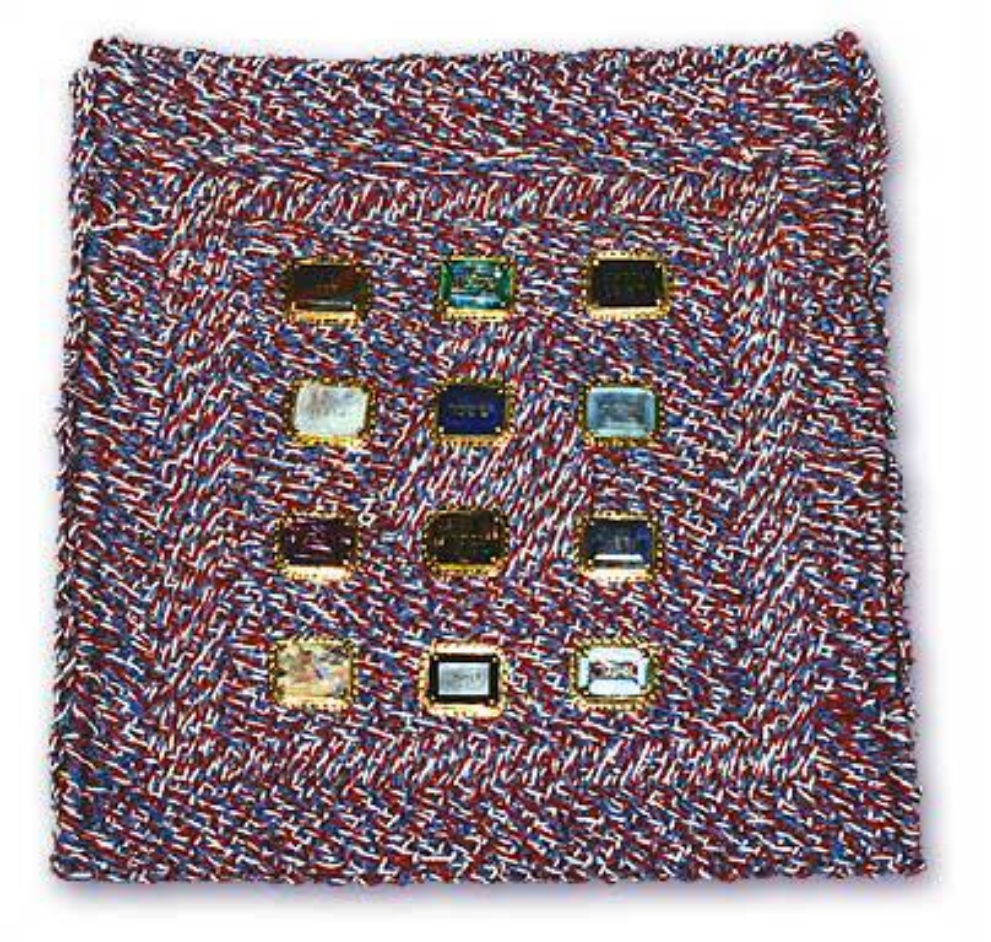

上图：以色列圣殿研究所制作的「决断的胸牌」。

【出二十八 17】「要在上面镶宝石四行：第一行是红宝石、红璧玺、红玉；」

【出二十八 18】「第二行是绿宝石、蓝宝石、金钢石；」

【出二十八 19】「第三行是紫玛瑙、白玛瑙、紫晶；」

【出二十八 20】「第四行是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这都要镶在金槽中。」

【出二十八 21】「这些宝石都要按着以色列十二个儿子的名字，彷佛刻图书，刻十二个支派的名字。」

胸牌上十二块宝石的现代名称已经很难确定，所以也不能根据这些名字来确定其属灵意义。

上图：以色列圣殿研究所制作的十二块宝石，刻着十二个支派的名字

【出二十八 22】「要在胸牌上用精金拧成如绳的链子。」

【出二十八 23】「在胸牌上也要做两个金环，安在胸牌的两头。」

【出二十八 24】「要把那两条拧成的金链子，穿过胸牌两头的环子。」

【出二十八 25】「又要把链子的那两头接在两槽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带上。」

【出二十八 26】「要做两个金环，安在胸牌的两头，在以弗得里面

的边上。」

【出二十八 27】「又要做两个金环，安在以弗得前面两条肩带的下边，挨近相接之处，在以弗得巧工织的带子以上。」

【出二十八 28】「要用蓝细带子把胸牌的环子与以弗得的环子系住，使胸牌贴在以弗得巧工织的带子上，不可与以弗得离缝。」

【出二十八 29】「亚伦进圣所的时候，要将决断胸牌，就是刻着以色列儿子名字的，带在胸前，在耶和华面前常作纪念。」

大祭司在进圣所的时候，就要把胸牌「带在胸前，在耶和华面前常作纪念」，象征大祭司主耶稣基督把所有神拣选的人都放在心上，不住地记念。

【出二十八 30】「又要将乌陵和土明放在决断的胸牌里；亚伦进到耶和华面前的时候，要带在胸前，在耶和华面前常将以色列人的决断牌带在胸前。』」

• 「乌陵和土明」可能是两块放在袋子里的宝石，用途可能是用抽签的方法来确认神的旨意（民二十七 21；撒上二十八 6）。被掳回归以后，圣经就没有再提到使用「乌陵和土明」例子（尼七 65）。

• 「乌陵」原文意思是「众光」，「土明」原文意思是「完美」。圣经并没有提到「乌陵和土明」的制造方法，可能以色列人在此之前已经开始使用「乌陵和土明」来寻求神的旨意，现在只是开始放在大祭司的胸牌中（利八 8；申三十三 8）。

【出二十八 31】「『你要做以弗得的外袍，颜色全是蓝的。」

【出二十八 32】「袍上要为头留一领口，口的周围织出领边来，彷佛铠甲的领口，免得破裂。」

【出二十八 33】「袍子周围底边上要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做石榴。在袍子周围的石榴中间要有金铃铛：」

【出二十八 34】「一个金铃铛一个石榴，一个金铃铛一个石榴，在袍子周围的底边上。」

「石榴」是应许之地物产丰富的象征（民十三 23；申八 8），也是所罗门圣殿的装饰（王上七 18）。「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做石榴」，象征基督的生命丰盛到一个地步，能像石榴一样结出许多子粒。

上图：以色列出产的石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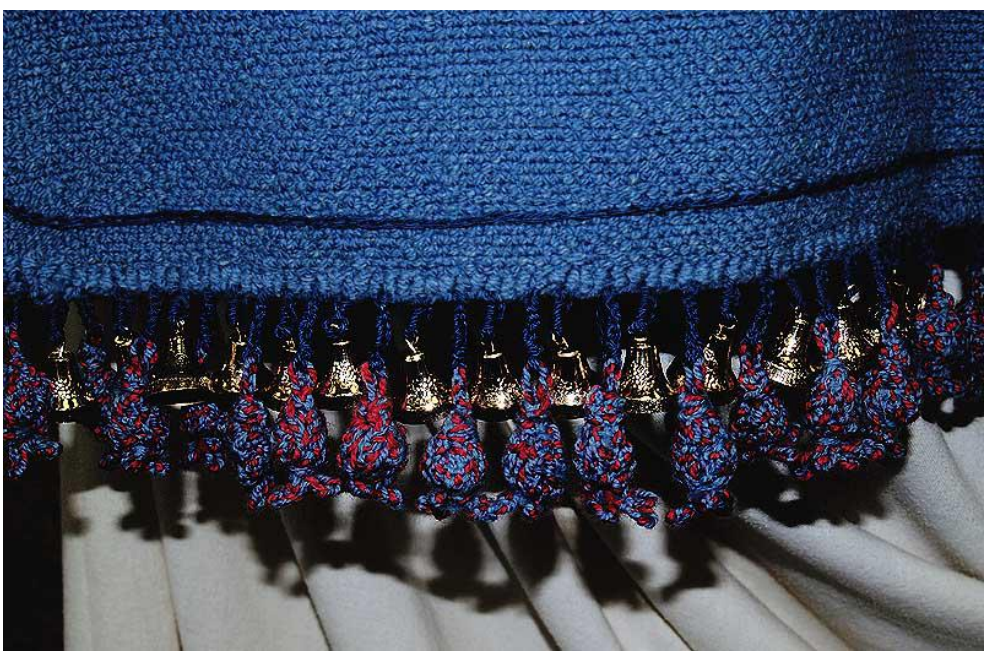

上图：在外袍周围的底边上一个金铃铛一个石榴。

【出二十八 35】「亚伦供职的时候要穿这袍子。他进圣所到耶和华面前，以及出来的时候，袍上的响声必被听见，使他不至于死亡。」

• 「袍上的响声」不是为了表明亚伦还活着，而是为了「使他不至于死亡」。如果金铃铛不发声，他便会死在至圣所内。

• 大祭司每做一个动作，「金铃铛」（34 节）都会发出响声，提醒他存敬畏、谨慎的态度来事奉神。真正被神呼召的人，圣灵也会不住地提醒我们：轻慢随意地事奉神，实际上是在给自己定罪。

上图：以色列圣殿研究所制作的石榴和金铃铛。

【出二十八 36】「『你要用精金做一面牌，在上面按刻图书之法刻着“归耶和华为圣”。」

【出二十八 37】「要用一条蓝细带子将牌系在冠冕的前面。」

【出二十八 38】「这牌必在亚伦的额上，亚伦要担当干犯圣物条例的罪孽；这圣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圣礼物上所分别为圣的。这牌要常在他的额上，使他们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

• 「归耶和华为圣」（36 节）的金牌，随时提醒大祭司分别为圣的身分。我们若祷告「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遵祢的名为圣」（太六 9），首先在灵里就应当有这面金牌常在额上，言行能让人看出自己是「归耶和

华为圣」（36 节）的人。将来在新天新地里，神的仆人都要事奉祂，「祂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启二十二 4）。

• 「担当干犯圣物条例的罪孽」原文是「担当干犯圣物的罪孽」，表明因着大祭司「归耶和华为圣」，就算百姓献祭时犯了错误，仍然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而我们的大祭司基督「自己分别为圣」（约十七 19），「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 12），使我们都得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

• 「牌」原文是「光亮的东西、翅膀、花」，可能是指花的样式。「精金」的牌子象征着基督的圣洁，祂为了神所拣选的人「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约十七 19）。

上图：以色列圣殿研究所用纯金制作的「归耶和华为圣」的金牌，准备将来重建圣殿时使用。

【出二十八 39】「要用杂色细麻线织内袍，用细麻布做冠冕，又用绣花的手工做腰带。」

【出二十八 40】「『你要为亚伦的儿子做内袍、腰带、裹头巾，为荣耀，为华美。」

【出二十八 41】「要把这些给你的哥哥亚伦和他的儿子穿戴，又要膏他们，将他们分别为圣，好给我供祭司的职分。」

「内袍」（39 节）是亚伦和他的儿子平时供职时穿戴的服装，目的也是「为荣耀，为华美」，彰显基督的样式。

【出二十八 42】「要给他们做细麻布裤子，遮掩下体；裤子当从腰达到大腿。」

【出二十八 43】「亚伦和他儿子进入会幕，或就近坛，在圣所供职的时候必穿上，免得担罪而死。这要为亚伦和他的后裔作永远的定例。』」

「细麻布裤子」（42 节）比现代人的内裤更长，「从腰达到大腿」，这样祭司在上下祭坛时才不会露出下体（二十 26）。当时东西方的文明古国都不穿「裤子」，无论是希腊、罗马还是中国，「裤子」都是游牧民族野蛮人的象征。中国古人「上衣下裳」，下身只穿裙子，春秋时代才开始在膝盖以下套两只裤管御寒。主前 306 年赵武灵王实行胡服骑射的军事改革之后，中国人才逐渐开始穿上有裆的裤子。以色列的祭司比中国人早 1100 多年穿上「裤子」，目的不是为了御寒，而是为了圣洁，神的心意是「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利十九 2）。

第 29 章

【出二十九 1】「『你使亚伦和他儿子成圣，给我供祭司的职分，要如此行：取一只公牛犊，两只无残疾的公绵羊，」

【出二十九 2】「无酵饼和调油的无酵饼，与抹油的无酵薄饼；这都要用细麦面做成。」

【出二十九 3】「这饼要装在一个筐子里，连筐子带来，又把公牛和两只公绵羊牵来。」

• 在二十八章，神启示了祭司所穿的「圣衣」（二十八 2），表明人只要活在基督里，就有资格来到神面前事奉；也只有活在基督里，才有资格来到神面前事奉。

• 在二十九章，神继续启示使祭司「成圣」的手续。有了事奉资格的人，还需要履行一些手续，才能分别为圣，「供祭司的职分」（1 节），

开始蒙神悦纳的事奉。

• 「成圣」（1、21、27、33、36、37、43、44 节）原文意思是「分别出来献给神」。神吩咐摩西借着「承接圣职的礼」（35 节）使「亚伦和他儿子成圣」，表明「成圣」并不是根据人自己的所是和所作，既不是因为人的品德高尚，也不是因为人的立志努力，而是根据「承接圣职的礼」所表明的基督的工作。因此，虽然哥林多教会问题多多，但他们也被保罗称为「圣徒」（林前一 2）。因为所有的新约信徒都是被基督的宝血买来「归于神」的（启五 9），并且「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五 10）。

• 圣经里并没有「平信徒」这个称呼，所有重生得救的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都必须接受「祭司的职分」，进入事奉的地位。因此，虽然我们不必再履行旧约祭司「承接圣职的礼」，但仍然应当遵循神借着这些「永远的定例」（9 节）所表明的属灵要求。

上图：犹太人手工制作的无酵饼。

【出二十九 4】「要使亚伦和他儿子到会幕门口来，用水洗身。」

【出二十九 5】「要给亚伦穿上内袍和以弗得的外袍，并以弗得，又带上胸牌，束上以弗得巧工织的带子。」

【出二十九 6】「把冠冕戴在他头上，将圣冠加在冠冕上，」

【出二十九 7】「就把膏油倒在他头上膏他。」

【出二十九 8】「要叫他的儿子来，给他们穿上内袍。」

【出二十九 9】「给亚伦和他儿子束上腰带，包上裹头巾，他们就凭永远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职任。又要将亚伦和他儿子分别为圣。」

本节和二十八 41 的「分别为圣」原文是「使手充满」，是希伯来成语，意思「使他就职」，与分别出来归神的「分别为圣」（十三 2；二十八 4；二十八 38）原文不同。「亚伦和他儿子到会幕门口来」（4 节），但还不能进去，必须先在会幕门口做三件事，才能被按立「得了祭司的职任」：

1. 洁净（4 节）：第一次承接圣职时要「用水洗身」，以后每次执行圣职之前还要「洗手洗脚」（三十 21），代表在真理中洁净自己，正如主耶稣「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五 26）。

2. 穿衣（5-6 节；8-9 节）：人里面洁净了，然后才能披戴基督，外面活出基督的生命。穿衣的顺序是先穿象征圣洁的洁白「内袍」和象征属天、君尊荣耀的蓝色「以弗得外袍」（5 节），然后才穿上用来事奉的「以弗得」和「胸牌」（5 节），再束上象征基督荣耀、尊贵和丰富生命的「以弗得巧工织的带子」（5 节），最后戴上荣耀的「冠冕」和「归耶和华为圣」的「圣冠」（6 节）。神把人堕落后所失去的荣耀，借着基督一件一件地恢复在人身上。祭司并不穿鞋子，因为他在神面前「所站之地是圣地」（三 5）。

3. 受膏（7 节；三十 30）：「膏油」（7 节）在圣经中通常代表圣灵，「膏油倒在他头上」（7 节），代表圣灵的印证。受膏象征蒙神拣选担任某种事工，以色列的君王（撒上十 1；十六 1）、祭司都要接受受膏的仪式。「弥赛亚」、「基督」原文的意思就是「受膏者」，主耶稣不但是君王，更「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来九 11），父神「以圣灵和能力」膏祂（徒十 38；太三 16；赛四 18；路四 18）。每一个新约信徒也都从神那里受了圣灵的「恩膏」（约壹二 20；林后一 21），这恩膏常存在我们心里，并且在凡事上教训我们（约壹二 27）。因此，我们「作祭司归于神」（启五 10），不是根据自己的所有，也不是依靠学习或模仿，而是在接受圣灵权柄的过程中，显出圣灵的恩赐和能力，印证神借着圣灵

的拣选。

【出二十九 10】「『你要把公牛牵到会幕前，亚伦和他儿子要按手在公牛的头上。」

【出二十九 11】「你要在耶和华面前，在会幕门口，宰这公牛。」

【出二十九 12】「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头抹在坛的四角上，把血都倒在坛脚那里。」

【出二十九 13】「要把一切盖脏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都烧在坛上。」

【出二十九 14】「只是公牛的皮、肉、粪，都要用火烧在营外。这牛是赎罪祭。」

祭司「得了祭司的职任」（9 节）之后，在开始实际事奉之前，还必须献上三个祭牲，除掉神所要废弃的，接受神所要赐下的，把人带进准确的事奉里：

- 第一个献上的祭牲是作为「赎罪祭」，寻求神的赦免。
- 「按手在公牛的头上」（10 节），象征与祭牲联合，由祭牲代替人被杀赎罪。赎罪祭的祭牲已经受到罪的污染，所以要被完全烧掉，脂油「都烧在坛上」（13 节），「皮、肉、粪，都要用火烧在营外」，只留一点血「抹在坛的四角上」（12 节），在神面前表明献祭的果效。「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来十三 12）。
- 罪使人不能在神面前站立，只有蒙赦免的罪人才有可能在神面前事奉祂。「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来十 12），十字架的救恩使人因信称义、罪得赦免，有了进入事奉的基础。

【出二十九 15】「『你要牵一只公绵羊来，亚伦和他儿子要按手在这羊的头上。」

【出二十九 16】「要宰这羊，把血洒在坛的周围。」

【出二十九 17】「要把羊切成块子，洗净五脏和腿，连块子带头，都放在一处。」

【出二十九 18】「要把全羊烧在坛上，是给耶和华献的燔祭，是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 第二个献上的祭牲是作为「燔祭」，寻求神的悦纳。

• 「按手在这羊的头上」（15 节），象征与祭牲联合，由祭牲代替人整个被烧在神面前，毫无保留地完全献上，「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可十二 30），寻求神的悦纳。

• 一个已经蒙恩得救的人，因着对神的爱，「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 1）。然而，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所以我们连作「无残疾的公绵羊」（1 节）的资格都没有。但基督已经替我们成为「更美的祭物」（来九 23），我们若无保留地向神交出自己的主权，神就使用我们这有瑕疵的、不配的身体为器皿，让基督在我们里面活出来，让基督透过我们做成神所要的事奉，成为神所悦纳的「馨香的火祭」。

【出二十九 19】「『你要将那一只公绵羊牵来，亚伦和他儿子要按手在羊的头上。」

【出二十九 20】「你要宰这羊，取点血抹在亚伦的右耳垂上和他儿子的右耳垂上，又抹在他们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脚的大拇指上；并要把血洒在坛的四围。」

【出二十九 21】「你要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并他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他们和他们的衣服就一同成圣。」

【出二十九 22】「『你要取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并盖脏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并右腿（这是承接圣职所献的羊）。」

上图：中东常见的肥尾羊（Awassi），硕大的肥尾巴可重达 12-30 公斤，里面储藏了大量脂肪，自古就是中东各民族的美味。

【出二十九 23】「再从耶和华面前装无酵饼的筐子中取一个饼，一个调油的饼和一个薄饼，」

【出二十九 24】「都放在亚伦的手上和他儿子的手上，作为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

【出二十九 25】「要从他们手中接过来，烧在耶和华面前坛上的燔祭上，是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出二十九 26】「『你要取亚伦承接圣职所献公羊的胸，作为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这就可以作你的分。」

【出二十九 27】「那摇祭的胸和举祭的腿，就是承接圣职所摇的、所举的，是归亚伦和他儿子的。这些你都要成为圣，」

【出二十九 28】「作亚伦和他子孙从以色列人中永远所得的分，因为是举祭。这要从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作为献给耶和华的举祭。」

- 第三个献上的祭牲是作为「平安祭」，在恩典和交通中接受事奉的托付。

• 抹血在「右耳垂上」（20 节），象征洁净自己的耳朵，听从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话。抹血在「右手大拇指上和右脚大拇指上」（20 节），象征洁净自己的手脚，做神所要做的工作，走神所带领的道路。

• 把膏油和血「弹」在祭司的衣服上（21 节），象征圣灵的供应和血的洁净。这恩典永不停止，正如血和膏油的记号在衣服上永不过去。

• 公绵羊的「脂油」和「肥尾巴」代表荣美，「腰子」代表生命力，「右腿」代表力量（22 节）。而三个饼是是用最上等的「细麦面」做成的「无酵饼和调油的无酵饼，与抹油的无酵薄饼」（2 节），在旷野中很难找到「细麦面」，所以更显珍贵。把这些烧在坛上，象征把最好的献给神。

• 「摇祭」就是把祭物向天举起「摇一摇」（24 节），「举祭」（27 节）就是把祭物向天举起。在祭司正式承接圣职之后，「摇祭的胸和举祭的腿」（26 节）都要「归亚伦和他儿子」享用（27 节；利七 34）。但现在实际上是摩西在执行祭司的职分，所以「公羊的胸」归摩西（26 节），而「右腿」要完全烧掉（25 节）。

• 「平安祭」的祭牲只有「脂油」需要完全烧掉，「摇祭的胸和举祭的腿」通常在献祭之后留与祭司分享，成为「亚伦和他子孙从以色列人中永远所得的分」，剩余的部分则完全给人享用。因此，「平安祭」象征神与人的交通，又象征神在恩典中给人的供应，人与神一同享用那祭物所表明的基督，都因着「神的羔羊」（约一 29）基督而得着满足。

• 承接圣职的最后一个祭是「平安祭」，表明真正的事奉是在恩典与交通中接过来的。神的工人在与神的交通中，从赐恩典的神手里接受了事奉的托付，接受了基督作为供应，所以才能不看自己、不看环境、不看人意，单单为要满足赐恩典的主、讨祂的喜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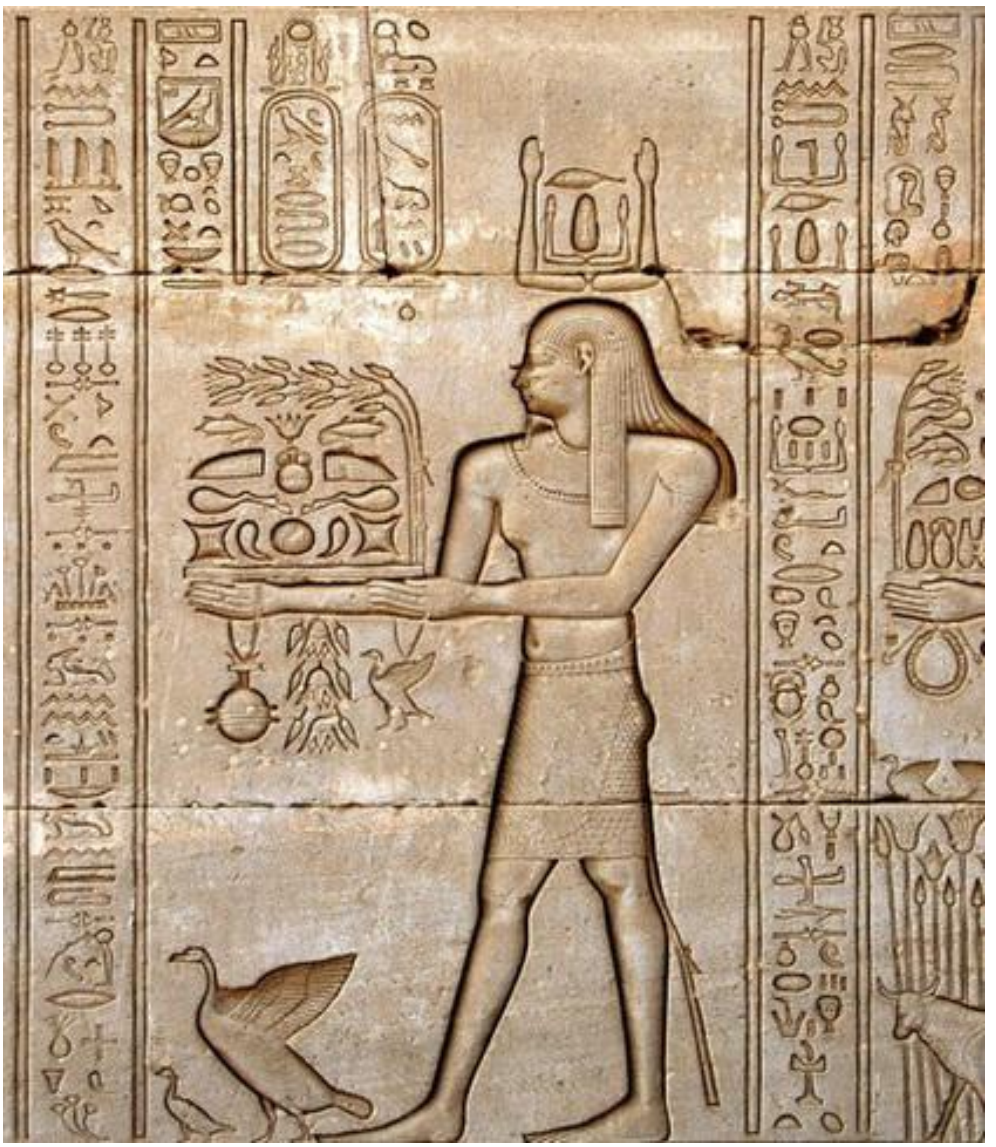

上图：一个古埃及人向哈索尔 Hathor 女神献上「摇祭」。所谓「摇祭」就是将祭物先交给祭司，在祭坛高举向天，表示已经献给神，然后放在祭坛上，再从祭坛上取下来，作为祭司的食物。这种「动作上的转换」称之为「摇祭」。也有人认为「摇祭」是「将祭物拿在手中摇动」。

【出二十九 29】「『亚伦的圣衣要留给他的子孙，可以穿着受膏，又穿着承接圣职。」

【出二十九 30】「他的子孙接续他当祭司的，每逢进会幕在圣所供职的时候，要穿七天。」

「亚伦的圣衣」世代相传（民二十 28），每一任大祭司都要「穿着受膏，又穿着承接圣职」（29 节），年复一年，上面满了膏油和羊血（7、21 节），在人看来已经很不美了。但人所以为美的，神不一定以为美，人以为不美的，神却看为荣耀。因为基督为救赎我们所流的宝血，在神眼里是最美的。

【出二十九 31】「『你要将承接圣职所献公羊的肉煮在圣处。」

【出二十九 32】「亚伦和他儿子要在会幕门口吃这羊的肉和筐内的饼。」

【出二十九 33】「他们吃那些赎罪之物，好承接圣职，使他们成圣；只是外人不可吃，因为这是圣物。」

【出二十九 34】「那承接圣职所献的肉或饼，若有一点留到早晨，就要用火烧了，不可吃这物，因为是圣物。」

- 这个筵席就是平安祭的筵席，象征人与神一同享用那真正的「赎罪之物」（33 节）基督。
- 「圣处」指会幕的院子里。「外人」指祭司家族以外的人。

【出二十九 35】「『你要这样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向亚伦和他儿子行承接圣职的礼七天。」

【出二十九 36】「每天要献公牛一只为赎罪祭。你洁净坛的时候，坛就洁净了；且要用膏抹坛，使坛成圣。」

【出二十九 37】「要洁净坛七天，使坛成圣，坛就成为至圣。凡挨着坛的都成为圣。』」

- 「七天」表示完全，完全地赎罪，完全地洁净，完全地活在神面前。
- 「坛」并非天然的石坛或土坛（二十 24-25），是人手所造的，所以需要「洁净坛七天」，每天献上赎罪祭，并「用膏抹坛，使之成圣」，而且「成为至圣」，才能成为合神使用的器皿。

【出二十九 38】「『你每天所要献在坛上的就是两只一岁的羊羔；」

【出二十九 39】「早晨要献这一只，黄昏的时候要献那一只。」

【出二十九 40】「和这一只羊羔同献的，要用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与捣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调和，又用酒一欣四分之一作为奠祭。」

【出二十九 41】「那一只羊羔要在黄昏的时候献上，照着早晨的素

祭和奠祭的礼办理，作为献给耶和华馨香的火祭。」

【出二十九 42】「这要在耶和华面前、会幕门口，作你们世世代代常献的燔祭。我要在那里与你们相会，和你们说话。」

• 祭司早晚两次献上「燔祭」，表明神的百姓要活在燔祭里，好在神面前不住地蒙悦纳。

• 「伊法十分之一」大约是 2.2 升。

• 「一欣四分之一」大约是 0.875 升。

【出二十九 43】「我要在那里与以色列人相会，会幕就要因我的荣耀成为圣。」

【出二十九 44】「我要使会幕和坛成圣，也要使亚伦和他的儿子成圣，给我供祭司的职分。」

【出二十九 45】「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间，作他们的神。」

【出二十九 46】「他们必知道我是耶和华——他们的神，是将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为要住在他们中间。我是耶和华——他们的神。』」

• 会幕的建造就是为了神「在那里与以色列人相会」（43 节），好「住在以色列人中间，作他们的神」（45 节）。如果没有祭司，即便会幕建好了，神与人同住还是不能成为事实。现在神启示完了祭司承接圣职的手续，马上就重申祂的心意，表明祭司的设立，是为了成全神与人同住的心意。

• 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以后， 将成为永远的大祭司，使我们「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约壹二 24），真正实现了「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二十一 3）。

第 30 章

【出三十 1】「『你要用皂荚木做一座烧香的坛。」

【出三十 2】「这坛要四方的，长一肘，宽一肘，高二肘；坛的四角要与坛接连一块。」

【出三十 3】「要用精金把坛的上面与坛的四围，并坛的四角，包裹；

又要在坛的四围镶上金牙边。」

【出三十 4】「要做两个金环安在牙子边以下，在坛的两旁，两根横撑上，作为穿杠的用处，以便抬坛。」

【出三十 5】「要用皂荚木做杠，用金包裹。」

【出三十 6】「要把坛放在法柜前的幔子外，对着法柜上的施恩座，就是我要与你相会的地方。」

神已经从里到外启示了帐幕和院子的大部分内容（二十五至二十七章），接着又启示了祭司的事情（二十八至二十九章），现在忽然又回来继续启示帐幕里的「烧香的坛」（1 节）和院子里的「洗濯盆」（18 节）。粗略一看，似乎是神之前遗漏了。但神启示的顺序并不是随意的，之前所启示的一切内容（二十五至二十九章），无论是帐幕里的约柜、陈设饼桌、金灯台，还是院子里的祭坛，或者是负责献祭的祭司，目的都是为了满足人；而现在要启示的金香坛和洗濯盆，目的都是为了满足神。

• 神启示「山上的样式」的顺序表明，人先享用了神的恩典，然后才能被神得着。约柜、陈设饼桌和金灯台是神给人预备的恩典和供应，祭坛是神给人预备的到神面前寻求赦免、悦纳和交通的道路。只有金香坛和洗濯盆的目的单单是使神得着人，让神的心意得着满足。

• 会幕里直接满足神的事奉是「烧香」。「烧香」象征人在神面前的祷告、敬拜和交通，正如诗篇所说：「愿我的祷告如香陈列在祢面前」（诗一百四十一 2），又如启示录所说：「这香就是众圣徒的祈祷」（启五 8）。

• 因此，真正满足神心意的事奉，就是神得着了祂所要得着的祷告的人：这些人借着祷告敬拜，把神当得的荣耀归给祂；这些人又借着祷告交通，把神的旨意接过来遵行。在新约中，女先知亚拿在圣殿中「昼夜事奉神」（路二 37），安提阿教会的同工「事奉主」（徒十三 2），他们的「事奉」都是祷告。

• 金香坛的材料和约柜、陈设饼桌一样，都是用精金包上皂荚木，象征道成肉身的基督。基督是我们事奉的依据，唯有奉基督之名的祷告、在基督里的事奉，才能让父神得着满足，所以「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来十三 15）。

• 金香坛放在「幔子外」的圣所里，但又「对着法柜上的施恩座」，

表明「烧香」的事奉是向着神做的，所以金香坛被认为是至圣所的一部分（来九 3-4）。真正的事奉并不是做在人面前，而是单单做在神面前，所以不必在乎人的评价，只要寻求神的悦纳。表面上接受服事的是人，但实际上我们服事的对象是神，因为「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二十五 40）。因此，事奉的人在灵里「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太六 6）。若不在神面前做、不向着神做，只在人眼前做、只为着人做，就算不得事奉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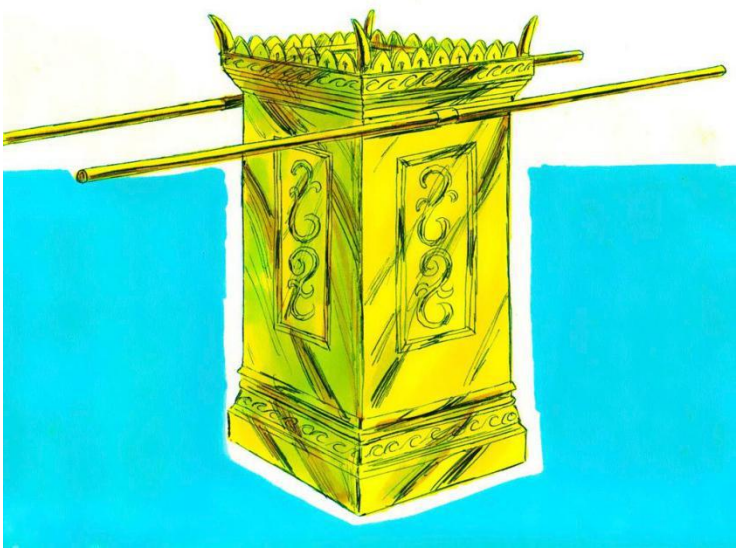

上图：金香坛示意图。金香坛并不像约柜和陈设饼桌那样在四脚上有四个金环，而只有「两个金环安在牙子边以下，在坛的两旁，两根横撑上，作为穿杠的用处，以便抬坛」（出三十 4）。这个设计非常特别，因为「两个金环」并不容易维持平衡，抬的时候需要加倍小心。

【出三十 7】「亚伦在坛上要烧馨香料做的香；每早晨他收拾灯的时候，要烧这香。」

【出三十 8】「黄昏点灯的时候，他要在耶和华面前烧这香，作为世世代代常烧的香。」

【出三十 9】「在这坛上不可奉上异样的香，不可献燔祭、素祭，也不可浇上奠祭。」

• 大祭司每天必须早晚两次做三件事：早晚献上燔祭（二十九 39-42），然后进入圣所点灯（7-8 节），点灯之后「要烧这香」（7-8 节）。这三件事连在一起，才是使神、使人都得着满足的事奉。

• 我们常常只看重铜祭坛的事奉，却忽视了金香坛的事奉；常常只看重各种属灵的工作，却不重视祷告、敬拜，结果开展了许多工作，神却在其中得不着多少满足。实际上，铜祭坛的事奉终将过去，只有金香坛的事奉要持续到永永远远，在新天新地里，神的仆人「昼夜在祂殿中事奉祂」（启七 15；启二十二 3），并不是传福音、探访或造就信徒，而是祷告、敬拜。真正明白事奉实际的人，不是先忙着计划、推动，而是先在神面前祷告和敬拜。因为事奉若不是从祷告交通里领受的，就是出于人意和热心，并不能让父神得着满足。保罗被神大大使用的三次宣教之旅，并不是他信主之后就立刻热心计划，而是他信主 14 年后（加二 1），在祷告中所接过的圣灵的差遣（徒十三 1-3）。

• 神所指定的「香」象征基督。「那香的烟和众圣徒的祈祷从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启八 4），表明祷告要与基督的成分调和在一起，才能蒙神悦纳。真正让神得着享用的祷告，是「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二 5）的祷告，也就是奉基督的名，把基督圣洁、公义、慈爱的性情和心意祷告出来。所以绝对「不可奉上异样的香」，用人眼中圣洁、公义和慈爱的标准来代替基督的性情。这是非常严肃的事情，因为启示录中七号的追讨，正是由圣徒的祷告所牵动的。那时天使拿着的香炉中将盛满「众圣徒的祷告」（启八 3），也「盛满了坛上的火，倒在地上；随有雷轰、大声、闪电、地震」（启八 3-5），表明圣徒的祷告从天上返回来的时候，就成了对不信者忿怒的追讨。如果我们「奉上异样的香」，恐怕将来就成了对我们自己的追讨。

• 「不可献燔祭、素祭，也不可烧上奠祭」，因为这些祭都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解决人的问题，所以只能在铜祭坛献上。金香坛前的祷告是敬拜赞美，交通出神的心意，而不是为人求赦免、求恩典。

• 因此，来到金香坛面前的人，心思不能还停留在铜祭坛那里。铜祭坛的献祭使人能得着救赎和恩典，回转到神的面前，这是福音的事奉；金香坛的祷告使人能活出救赎和恩典，让神的心意满足，这是生命的事奉。

如果只有铜祭坛的事奉，仅仅停留在蒙恩的地步，围绕在人的需要上，神就不能得着满足。铜祭坛的目的是把人带到金香坛，使人的生命长大到一个地步，能看到父神的需要，一切的事奉都是为着神荣耀的计划，满足神永远的心意。

【出三十 10】「亚伦一年一次要在坛的角上行赎罪之礼。他一年一次要用赎罪祭牲的血在坛上行赎罪之礼，作为世世代代的定例。这坛在耶和华面前为至圣。』」

• 「一年一次」指在七月十日的赎罪日（利十六 29-30），大祭司要用血「用赎罪祭牲的血在坛上行赎罪之礼」，「从坛上除掉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使坛成圣」（利十六 19）。

• 虽然金香坛的事奉向着神的事奉，但「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十七 9），即使是在金香坛前的事奉，事奉的人心中也难免掺杂着自傲自卑、嫉妒纷争、假冒为善，甚至邪情私欲。神绝不容许这些「诸般的污秽」长久存在，因此要不住地取用「赎罪祭牲的血」，来保持「这坛在耶和华面前为至圣」。今天事奉神的人也不是圣灵一次的膏抹就够了（27 节），还需要不住地支取基督宝血洁净的功效，不住地对付自己里面不合神心意的地方，不能有任何搀杂。

【出三十 1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出三十 12】「『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数的，计算总数，你数的时候，他们各人要为自己的生命把赎价奉给耶和华，免得数的时候在他们中间有灾殃。」

【出三十 13】「凡过去归那些被数之人的，每人要按圣所的平，拿银子半舍客勒；这半舍客勒是奉给耶和华的礼物（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出三十 14】「凡过去归那些被数的人，从二十岁以外的，要将这礼物奉给耶和华。」

【出三十 15】「他们为赎生命将礼物奉给耶和华，富足的不可多出，贫穷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

【出三十 16】「你要从以色列人收这赎罪银，作为会幕的使用，可以在耶和华面前为以色列人作纪念，赎生命。』」

• 「以色列中凡头生的」都属乎神（十三 2），而以色列整体就是神

的「长子」（四 22），所以「各人要为自己的生命把赎价奉给耶和华」（12 节）。

• 「赎罪银」的功用是把人的生命赎出来。每个人都是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创一 27），因此无论在短暂的今生高低贵贱、聪明愚拙，在神眼中的价值都相同，神为我们付出的赎价也都一样：都是以神的独生子基督的宝血。因此，「富足的不可多出，贫穷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15 节）。

• 主前 1930 年左右的苏美尔伊施嫩纳法典（Laws of Eshnunna）第 11 条指出，雇工每月的工资是 1 舍客勒银子加口粮，所以每个人都负担得起「半舍客勒」。在新约时代，「半舍客勒」银子已经成为圣殿的丁税（太十七 24）。

• 「按圣所的平」（13 节），意思是以圣所的砝码作为标准。一「舍客勒」的平均重量是 11.4 克，目前出土的「舍客勒」砝码在 9.03-10.5 克之间，所以必须「按圣所的平」为标准。

【出三十 17】「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出三十 18】「『你要用铜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将盆放在会幕和坛的中间，在盆里盛水。」

【出三十 19】「亚伦和他的儿子要在这盆里洗手洗脚。」

【出三十 20】「他们进会幕，或是就近坛前供职给耶和华献火祭的时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

【出三十 21】「他们洗手洗脚就免得死亡。这要作亚伦和他后裔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 圣灵特别指出，这些「洗濯盆」是「用会幕前伺候的妇人之镜子做的」（三十八 3）。「铜」象征审判，「水」代表主的道（弗五 26），「洗濯盆」的功用正是为了事奉的人每天在神的话语面前省察自己、对付自己、洁净自己。

• 祭司在承接圣职时一次「用水洗身」（二十九 4）还不够，每天进会幕或献祭之前，还需要在铜做的「洗濯盆」里「洗手洗脚」（19 节），「免得死亡」。

• 事奉神的人也不能停留在过去「用水洗身」的属灵经历上，每天都

应当活在「洗濯盆」的实际里，「用水借着道」（弗五 26）将自己的手脚洗净，接受神话语的洁净和对付。哪一天我们没有先用神的话语洁净自己里面的污秽，哪一天我们就没有可能亲近公义、圣洁的神，也没有能力来事奉祂。事奉神的人若有热心、有能力、有呼召，却不肯每天「洗手洗脚」，只会导致灵性的「死亡」，这是「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上图：铜做的洗濯盆和盆座示意图。圣经并没有指出其尺寸。

【出三十 22】「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出三十 23】「『你要取上品的香料，就是流质的没药五百舍客勒，香肉桂一半，就是二百五十舍客勒，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

【出三十 24】「桂皮五百舍客勒，都按着圣所的平，又取橄榄油一欣，」

【出三十 25】「按做香之法调和做成圣膏油。」

【出三十 26】「要用这膏油抹会幕和法柜，」

【出三十 27】「桌子与桌子的一切器具，灯台和灯台的器具，并香坛、」

【出三十 28】「燔祭坛，和坛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

【出三十 29】「要使这些物成为圣，好成为至圣；凡挨着的都成为圣。」

【出三十 30】「要膏亚伦和他的儿子，使他们成为圣，可以给我供祭司的职分。」

• 「上品的香料」（23 节）大都是从远方进口到埃及的，非常昂贵。其中「没药」（23 节）来自阿拉伯南部，「香肉桂」（23 节）来自印度。这些宝贵的香料经过破碎之后，才能溢出香气，正如基督被神「定意将祂压伤，使祂受痛苦」（赛五十三 10），才能流出生命里的馨香。

• 「圣膏油」（25 节）象征圣灵。圣灵膏抹了人，代神得着了人；膏抹了物，代表神得着了器皿。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信徒都接受了圣灵的膏抹，使我们「成为圣」，被神得着来事奉祂。

【出三十 31】「你要对以色列人说：“这油，我要世世代代以为圣膏油。」

【出三十 32】「不可倒在别人的身上，也不可按这调和之法做与此相似的。这膏油是圣的，你们也要以为圣。」

【出三十 33】「凡调和与此相似的，或将这膏膏在别人身上的，这人要从民中剪除。”』」

• 「圣膏油」的涂抹是印证神的拣选，本身并没有什么特殊的能力，所以只能膏在神所拣选的人身上，「不可倒在别人身上」（32 节）。

• 「圣膏油」象征圣灵，「凡调和与此相似的」仿冒品就是邪灵。邪灵冒充圣灵，让人以为神的工作在那里，所以神不能允许邪灵打岔圣灵的工作，「这人要从民中剪除」。

【出三十 34】「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你要取馨香的香料，就是拿

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这馨香的香料和净乳香各样要一般大的分量。」

【出三十 35】「你要用这些加上盐，按做香之法做成清净圣洁的香。」

【出三十 36】「这香要取点捣得极细，放在会幕内、法柜前，我要在那里与你相会。你们要以这香为至圣。」

【出三十 37】「你们不可按这调和之法为自己做香；要以这香为圣，归耶和华。」

【出三十 38】「凡做香和这香一样，为要闻香味的，这人要从民中剪除。』」

• 「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34 节）都是原文的音译，现在已经不能确定是哪些香料。这些香料与「净乳香」大批混和，等到点燃之前才磨细使用（36 节），象征基督的生命经历破碎而发出的馨香。

• 「加上盐」（35 节）可能是帮助燃烧时产生更多的烟雾，盐本身也有立约的含义（民十八 19），「一切的供物都要配盐而献」（利二 13）。

• 「放在会幕内、法柜前」（36 节），指放在离法柜最近的金香坛上，只有神才能享用，只有神才配受敬拜、赞美，所以「要以这香为至圣，归耶和华」（37 节）。

• 我们的祷告和敬拜若不向着神，就是偷窃神的荣耀，「这人要从民中剪除」，因为神宣告：「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赛四十八 11）。人若把祷告当作教育人、荣耀人的机会（路十八 11-12），把敬拜当作高举人、满足人的狂欢，也必被神所弃绝。

上图：米吉多遗址出土的主前 9 世纪的四角香坛。类似的香坛在以色列到处都有出土，表明当时献香非常普遍。

第 31 章

【出三十一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出三十一 2】「『看哪，犹大支派中，户珥的孙子、乌利的儿子比撒列，我已经提他的名召他。」

【出三十一 3】「我也以我的灵充满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聪明，有知识，能做各样的工，」

【出三十一 4】「能想出巧工，用金、银、铜制造各物，」

【出三十一 5】「又能刻宝石，可以镶嵌，能雕刻木头，能做各样的工。」

【出三十一 6】「我分派但支派中、亚希撒抹的儿子亚何利亚伯与他同工。凡心里有智慧的，我更使他们有智慧，能做我一切所吩咐的，」

• 在古埃及，农夫和奴隶处于社会金字塔的最底层，而工匠的社会地位要高一层，所以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人并没有资格当工匠，他们平时只是干畜牧、做砖、种田等粗活（一 14）。建造会幕是精致的技术活，光是用「一块精金锤出」（二十五 36）金灯台，就非常困难，所以今天圣殿研究所的金灯台是浇铸出来的。在这些缺乏经验的百姓中，能找到足够的人才来实现神荣耀的设计吗？

• 人的计划再完美，也常常因为执行的人出了问题，最终事与愿违。但神所发起的工作，神自己会负责呼召工人（2、6 节），也会负责赐下所需要的恩赐（3-5 节）），并且差遣圣灵来供应能力（3 节），做成神「一切所吩咐的」，把神所启示的心意完完全全地表明出来。

• 神定意要得着一班与神同工的人，但祂的计划又不倚赖于人的同工，因为神是「自有永有的」（三 14），祂是「借祂的灵使天有妆饰」（伯二十六 13）的神，祂旨意的成就不必倚赖任何其他的存在。因此，蒙召的人不必担心自己是否「有智慧，有聪明，有知识」，是否「能做各样的工」（3 节），因为神自己会负责提供一切装备。我们所应当关心的，是怎样做好恩赐的忠心管家，因为「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 2）。

• 「比撒列」（2 节）的意思是「在神的庇荫、保护之下」，「亚何利亚伯」的意思是「父亲的帐幕」。神并不是只呼召这两个人来包办一切，而是呼召了一班人来与他们同工，每个同工都在事奉中一同得着神的造就，并且越做越有：「凡心里有智慧的，我更使他们有智慧，能做我一切所吩咐的」。

下图：古埃及社会的金字塔结构。以色列人作为奴隶位于金字塔的最底层，并没有资格当工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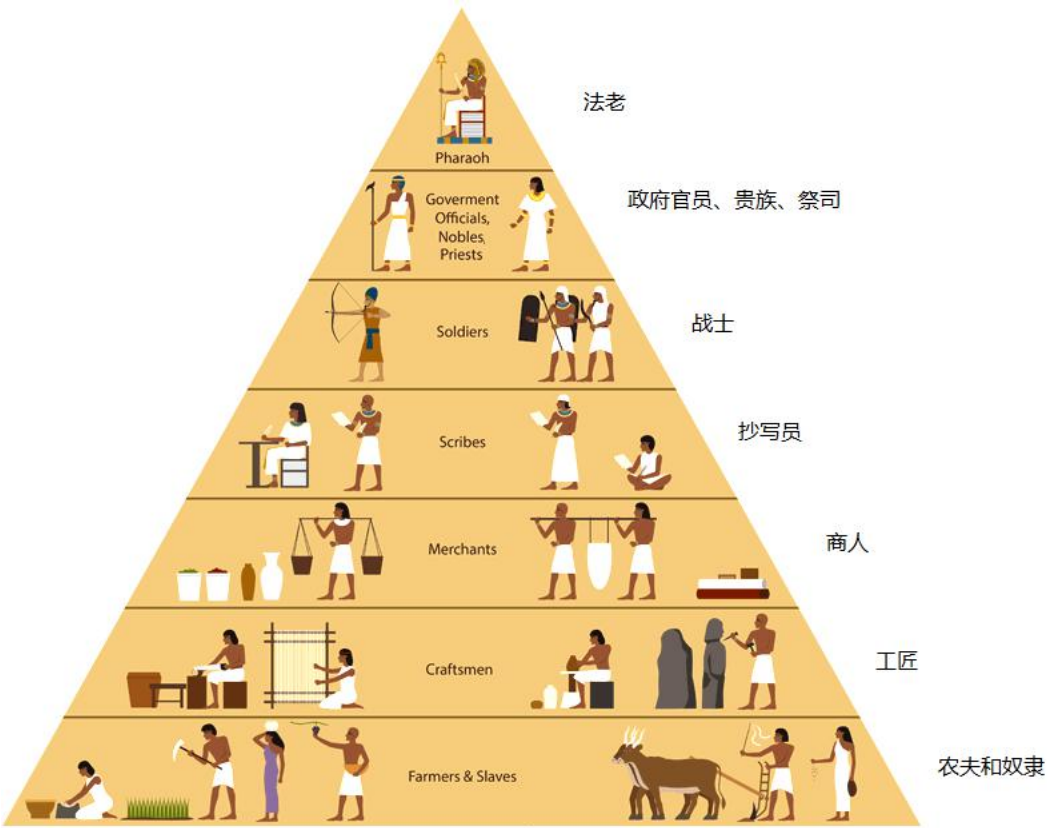

【出三十一 7】「就是会幕和法柜，并其上的施恩座，与会幕中一切的器具，」

【出三十一 8】「桌子和桌子的器具，精金的灯台和灯台的一切器具并香坛，」

【出三十一 9】「燔祭坛和坛的一切器具，并洗濯盆与盆座，」

【出三十一 10】「精工做的礼服，和祭司亚伦并他儿子用以供祭司职分的圣衣，」

【出三十一 11】「膏油和为圣所用馨香的香料。他们都要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去做。』」

神所呼召的工人，神会自己负责管理，使他们能照神「一切所吩咐的去做」，既不多做、也不少做，而是不掺杂任何人意，毫不走样地把「山上的样式」发表出来。

上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 Nebamun 墓中的壁画，埃及工场中的工匠正在协同工作。古埃及的工匠通常受过良好的训练，手艺好的工匠在社会上很受尊重，生活也比较舒适。

【出三十一 12】「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出三十一 13】「『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务要守我的安息日；因为这是你我之间世世代代的证据，使你们知道我——耶和华是叫你们成为圣的。」

【出三十一 14】「所以你们要守安息日，以为圣日。凡干犯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这日做工的，必从民中剪除。」

【出三十一 15】「六日要做工，但第七日是安息圣日，是向耶和华守为圣的。凡在安息日做工的，必要把他治死。”」

【出三十一 16】「故此，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为永远的约。」

【出三十一 17】「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远的证据；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畅。』」

• 神启示完「山上的样式」、拣选了建造会幕的工人之后，再次严肃地强调要谨守「我的安息日」（13 节），表明即使是建造会幕的工作，也不能成为「干犯这日」（14 节）的理由。因为「山上的样式」的目的，正是为了见证神与人同住（二十五 8），让人进入神的安息。

• 事奉神的人若不能安息，一定是不合神心意的事奉，因为「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来三 19）。

【出三十一 18】「耶和华在西奈山和摩西说完了话，就把两块法版交给他，是神用手指头写的石版。」

「法版」原文是「见证版」，「二」是见证的数目，十诫可能是一式两份被刻在两块石版上。「神用指头写的」，比喻是神的工作。当时写在「石版」上的字可以一直保存到现代，神在西奈山把十诫写在「石版」上，见证十诫的原则永不过去。

上图：古埃及十八王朝女法老哈特谢普苏特的石版（Stele of Hatshepsut and Thutmose III，主前 1473-1458 年在位），现存于梵蒂冈博物馆。上面刻着戴着蓝色王冠的哈特谢普苏特正在向太阳神阿蒙-拉献祭，右边是未来的法老图特摩斯三世，戴着上埃及的白色王冠。同一时代的西

奈法版，也可以完好地保存到现代。

第 32 章

【出三十二 1】「百姓见摩西迟延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亚伦那里，对他说：『起来！为我们做神像，可以在我们前面引路；因为领我们出埃及地的那个摩西，我们不知道他遭了什么事。』」

• 摩西「在山上四十昼夜」（二十四 18），百姓才四十天没看到他就等不住了。人的天性总是喜欢跟随「看得见的神」，如果没有活生生的领袖「摩西」，他们就要为自己做看得见、摸得着的「神像」。

• 「起来」、「做」原文动词都是命令式，表明百姓并不是来与亚伦商量，而是直接要求他根据百姓的决定采取行动。摩西根据叶忒罗的建议所拣选的那 7 万 8 千 6 百名「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十八 21），按照「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十八 21）的组织管理层次充分商议之后，最后的决定竟然是「为我们做神像」。可见人实在是靠不住的，因为在人的「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七 18）。

• 「神像」原文是复数的「神」，动词「引路」原文也是复数，表明百姓的心思还是摆脱不了埃及「众神」的观念。我们在难处面前，也常常在口里承认独一真神的时候，心里还是倚靠人、势力、物质等「众神」。神的百姓实在需要用一生去学习彻底摆脱偶像。

• 「领我们出埃及地的那个摩西」原文语气很粗俗，表明百姓心中认定领自己「出埃及地」的是看得见的摩西，而不是那位看不见的神，所以「摩西迟延不下山」，他们也就认为神不见了。我们也常常习惯性地认定看得见的属灵领袖，离开了教会、团契、小组的带领者，我们就无所适从，忘了真正带领我们的是神，始终与我们同在的是基督。

【出三十二 2】「亚伦对他们说：『你们去摘下你们妻子、儿女耳上的金环，拿来给我。』」

【出三十二 3】「百姓就都摘下他们耳上的金环，拿来给亚伦。」

【出三十二 4】「亚伦从他们手里接过来，铸了一只牛犊，用雕刻的器具做成。他们就说：『以色列啊，这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

• 亚伦并没有求告神，而是顺从人意、取悦大众。若离开圣灵的管理，「众人以为美的事」（罗十二 17）也可能是神眼中的恶行，所以神提醒我们「不可随众行恶」（二十三 2）。

• 「金环」是神施恩让以色列人从埃及人那里索要来的（十二 36），本来是应该用来建造会幕，现在却被拿来制造偶像。神赐给我们的恩赐，若不给神使用，结果必然是被撒但使用。

• 「牛犊」（4 节）原文指年轻力壮的公牛（创十五 9）。百姓说：「这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原文是「这些是领你出埃及地的众神」，代词「这」、动词「出」和名词「神」都是复数。他们可能像迦南人敬拜巴力一样，把这只公牛当作「众神」的坐骑，用敬拜公牛来代替敬拜「众神」。

下图：主前 8 世纪亚述的风暴之神 Hadad（巴力的别名）石雕，出土于叙利亚北部的 Arslan-Tash，现藏于卢浮宫。石雕中的巴力手持闪电，站在一只公牛上。迦南地也出土了许多青铜的公牛小像，代表站在牛背上的巴力。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下可能也是用金牛犊来代表站在牛背上的众神。

【出三十二 5】「亚伦看见，就在牛犊面前筑坛，且宣告说：『明日要向耶和华守节。』」

【出三十二 6】「次日清早，百姓起来献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来玩耍。」

• 亚伦「在牛犊面前筑坛」（5 节），并且宣告「明日要向耶和华守节」，表明他并不认为自己是在「祭祀别神」（出二十二 20），而是以

为自己在「向耶和华守节」。今天许多人自称信神，发明了各种「神学」，但他们所敬拜的其实是心中的「金牛犊」，只是一个符合自己的想象和需要的偶像，并非圣经里自我启示的独一真神。所以十诫禁止人制造、敬拜偶像（二十 4-6），不但不可以制造、敬拜代表假神的偶像，也不可以制造、敬拜代表真神的偶像。

• 百姓表面上是在「向耶和华守节」（5 节），实际上已经违反了十诫的第一、二、七诫；被撒但掳去了，自己却还不知道。「坐下吃喝，起来玩耍」，很可能指模仿迦南巴力崇拜中的各种淫乱行为。人若偏离神，结果必然是「坐下吃喝，起来玩耍」，生活行为与外邦人无异。

【出三十二 7】「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下去吧，因为你的百姓，就是你从埃及地领出来的，已经败坏了。」

【出三十二 8】「他们快快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了一只牛犊，向它下拜献祭，说：“以色列啊，这就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

• 神原来一直把以色列人称为「我的百姓」（三 7、10），现在却称他们为「你的百姓」；神原来宣告「我是耶和华——他们的神，是将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二十九 46），现在却称他们为「你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一语道破了以色列人跟从人、不跟随神的属灵实际，也宣告不再承认他们是立约的百姓。

• 「败坏」原文是「毁灭、破坏、腐化」。不到四十天之前，百姓刚与神庄严地立约，三次承诺「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出十九 8；二十四 3、7），现在却「快快偏离了」神所吩咐的道路，并且犯下的是「必要灭绝」（二十二 20）的罪。所以神宣告他们已经「败坏」了。

• 金牛犊事件不早不晚，正好发生在神启示完「山上的样式」的时候（三十一 18），让我们可以看出这场属灵争战的真相：神百姓的失败，既是因为人本相的暴露，也是由于撒但抢在神面前的打岔，但更有神超越一切之上的美意。神特地借着这「四十昼夜」（二十四 18）的彻底试验，显明人肉体的彻底「败坏」，然后神才借着摩西的代赎，给他们指明一条出路，启示神将怎样把完全「败坏」的人从死亡中救赎出来。

上图：以色列出土的主前 12 世纪公牛小像，现存于以色列博物馆。这公牛像证明士师时代的以色列人继续效法迦南人拜偶像，用公牛来代表神，或代表看不见的神的脚凳。

【出三十二 9】「耶和华对摩西说：『我看这百姓真是硬着颈项的百姓。」

【出三十二 10】「你且由着我，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

• 「硬着颈项」（9 节）形容不肯让人牵引的牲畜，比喻人在神面前「顽梗、悖逆」的本相。这是神第一次用这个比喻来形容以色列人，此后不断使用（申三十一 27；王下十七 14；尼九 16；耶七 26；徒七 51）。但神明明知道我们这些亚当后裔是「硬着颈项的百姓」（9 节），但祂却不离不弃，因为祂所定意的救赎计划并不倚靠人来成就，也不因着人的「硬着颈项」而改变。

• 神宣告「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是根据已经颁布的诫命和典章（二十二 20）。神又提出「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表明祂的公义审判并不会违背祂向亚伯拉罕（创十二 2）、以撒（创二十六 24）和雅各（创二十八 14）的应许。在人看来，这实在是一个很合理的替代方案。但神又说「你且由着我」，表明祂已经知道摩西必然会为百姓代祷，

祂要借着应允摩西的代祷，启示祂真正的救赎计划。

【出三十二 11】「摩西便恳求耶和华——他的神说：『耶和华啊，祢为什么向祢的百姓发烈怒呢？这百姓是祢用大力和大能的手从埃及地领出来的。」

【出三十二 12】「为什么使埃及人议论说“祂领他们出去，是要降祸与他们，把他们杀在山中，将他们从地上除灭”？求祢转意，不发祢的烈怒，后悔，不降祸与祢的百姓。」

【出三十二 13】「求祢记念祢的仆人亚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祢曾指着自己起誓说：“我必使你们的后裔象天上的星那样多，并且我所应许的这全地，必给你们的后裔，他们要永远承受为业。”』」

【出三十二 14】「于是耶和华后悔，不把所说的祸降与祂的百姓。」

摩西的代祷不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去看事情，而是站在神的地位上来看事情，所以摸着了神的心意，清楚地把神救赎的心意表明了出来。这个代祷说出了「中保」（来七 22）工作的实际，让神心满意足：

1. 摩西的代祷是根据神的拣选：他不但强调以色列人是「祢的百姓」，也强调他们是「祢用大力和大能的手从埃及地领出来的」。

2. 摩西的代祷是根据神的圣名：他求神赦免百姓，并不是以人为中心，而是为了荣耀神的名（12 节）。

3. 摩西的代祷是根据神的应许：他相信神之所以会赦免百姓，是因为祂应许的信实（13 节），并不是因为人的苦苦哀求。

4. 摩西的代祷不根据人的光景：他完全不看以色列人的实际光景如何，也不考虑他们或赦免后是否会悔改，因为他知道神所开始的工作，神必然会负责完成。

【出三十二 15】「摩西转身下山，手里拿着两块法版。这版是两面写的，这面那面都有字，」

【出三十二 16】「是神的工作，字是神写的，刻在版上。」

「这面那面都有字」，表明石版并不大。

【出三十二 17】「约书亚一听见百姓呼喊的声音，就对摩西说：『在营里有争战的声音。』」

【出三十二 18】「摩西说：『这不是人打胜仗的声音，也不是人打

败仗的声音；我所听见的乃是人歌唱的声音。』」

本节原文有韵律，形式是诗歌。

【出三十二 19】「摩西挨近营前就看见牛犊，又看见人跳舞，便发烈怒，把两块版扔在山下摔碎了， 」

【出三十二 20】「又将他们所铸的牛犊用火焚烧，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

• 摩西虽然忿怒，但他「把两块版扔在山下摔碎了」（19 节），并不是因为发脾气，而是象征百姓的行为破坏了与神所立的约。如果按着石版上的约执行，以色列人「必要灭绝」（二十二 20）。

• 「跳舞」指百姓「放肆」（25 节）的宗教仪式。

• 摩西将金牛犊「用火焚烧，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这四个步骤象征彻底毁灭偶像（王下二十三 15）。在主前 14-12 世纪的乌加列文献（Ugarit Texts）中，也提到了类似的仪式。

下图：迦南神话中头戴羽冠的女战神亚纳特（Anath）。在乌加列文献的巴力神话（Ugarit Baal Myths）中，提到亚纳特为丈夫巴力（Baal）报仇，打败了冥界之神莫特 Mot 后，也像摩西对待金牛犊一样，把 Mot 的身体焚烧、磨碎、抛洒、被鸟吃，巴力才因此得以重生。

【出三十二 21】「摩西对亚伦说：『这百姓向你做了什么？你竟使他们陷在大罪里！』」

【出三十二 22】「亚伦说：『求我主不要发烈怒。这百姓专于作恶，是你知道的。」

【出三十二 23】「他们对我说：“你为我们做神像，可以在我们前面引路；因为领我们出埃及地的那个摩西，我们不知道他遭了什么事。”」

【出三十二 24】「我对他们说：“凡有金环的可以摘下来”，他们

就给了我。我把金环扔在火中，这牛犊便出来了。』」

亚伦承认自己犯了罪，但却拙劣地为自己找理由辩护，并且和亚当、夏娃一样（创三 12-13），把责任推给别人（22-23 节）。这位候任大祭司也是一位不配的罪人，他之所以能担任大祭司，完全是根据神恩典的拣选。

【出三十二 25】「摩西见百姓放肆（亚伦纵容他们，使他们在仇敌中间被讥刺），」

【出三十二 26】「就站在营门中，说：『凡属耶和华的，都要到我这里来！』于是利未的子孙都到他那里聚集。」

【出三十二 27】「他对他们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这样说：“你们各人把刀跨在腰间，在营中往来，从这门到那门，各人杀他的弟兄与同伴并邻舍。”』」

【出三十二 28】「利未的子孙照摩西的话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杀的约有三千。」

【出三十二 29】「摩西说：『今天你们要自洁，归耶和华为圣，各人攻击他的儿子和弟兄，使耶和华赐福与你们。』」

• 「百姓放肆」（25 节），表明他们并不像亚伦承认自己有罪，而是认为自己做得有理。虽然「耶和华也向亚伦甚是发怒，要灭绝他」（申九 20），摩西还是「又为亚伦祈祷」（申九 20），使他能蒙赦免。但对于「放肆」的百姓，摩西却不再为他们代祷，而是执行审判。

• 此时可能大部分人都回到自己的帐篷里，不敢再出来吵闹，只有这三千人仍留在外面继续「放肆」，拒绝接受因摩西代求而来的神的赦免，结果按照神的诫命和典章遭到审判。这事发生在旧约的第一个五旬节之后，「那一天百姓中被杀的约有三千」（28 节）；而在新约的第一个五旬节之后，「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徒二 41）。

• 我们也可能像亚伦那样犯罪，也可能像亚伦那样找理由、推卸责任，但千万不可「放肆」，不肯顺从圣灵的引导、认罪悔改。因为「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可三 29）。

• 「凡属耶和华的」（26 节）直译是「谁是属耶和华的」，这是呼召百姓做选择。「你们要自洁」原文是「你们要使手充满」，意思是「你

们使自己就职了」。「各人攻击他的儿子和弟兄」原文是「因为各人攻击了他的儿子和他的弟兄」。利未人选择放下属地的感情，站在神一边，这行为本身就是「归耶和华为圣」的就职仪式。后来利未人被分别出来成为事奉神的支派（民三 5-9）。

【出三十二 30】「到了第二天，摩西对百姓说：“你们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华那里去，或者可以为你们赎罪。”」

【出三十二 31】「摩西回到耶和华那里，说：『唉！这百姓犯了大罪，为自己做了金像。」

【出三十二 32】「倘或祢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祢从祢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

• 「我如今要上耶和华那里去，或者可以为你们赎罪」（30 节），这句话是摩西一生灵性的高峰，是他四十昼夜与神同在、完全摸着神心意的结果。这表明摩西愿意为百姓牺牲自己（罗九 3），成为赎罪祭，这正预表了基督所献上的「永远的赎罪祭」（来十 12），也说出了神把完全「败坏」（7 节）的人救赎出来的唯一方法：「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八 3-4）。

• 摩西不再称以色列人为「祢的百姓」（11 节），只称他们是「这百姓」，表明他承认悖逆的以色列人不配被称为神的百姓。而他的代祷也像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代祷：「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二十三 34）

• 「祢所写的册」指「活人之册」（诗六十九 28；赛四 4），上面有活人的名字，记载人一生的言行（诗五十六 8；一百三十九 16；但七 9；玛三 16）。从这册上「涂抹」名字，代表肉身死亡。而「生命册」（腓四 3；启二十 15）是神百姓的名册（结十三 9；路十 20），也被称为「羔羊生命册」（启二十一 27），「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但十二 1），他们的名字永远不会被「涂抹」（启三 5）。没有得救的人，他们的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启十三 8；十七 8）。

【出三十二 33】「耶和华对摩西说：『谁得罪我，我就从我的册上

涂抹谁的名。」

【出三十二 34】「现在你去领这百姓，往我所告诉你的地方去，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只是到我追讨的日子，我必追讨他们的罪。』」

【出三十二 35】「耶和华杀百姓的缘故是因他们同亚伦做了牛犊。」

• 神公义的要求是：「谁得罪我，我就从我的册上涂抹谁的名」（33 节）。但已经记在「羔羊生命册」（启二十一 27）上的名字，「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 28）。因为「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约壹三 9），所以重生得救的人不会再持续犯罪、习惯于犯罪，以致得罪神。

• 「耶和华杀百姓」原文意思是「耶和华击打百姓」或「耶和华差瘟疫到百姓中」。

• 虽然神应允摩西的代祷，赦免了百姓，但祂严肃地指出，「只是到我追讨的日子，我必追讨他们的罪」（34 节）。因为人间的中保并不能为所有的人代赎（诗四十九 6-9）（33 节），即便能顶一个人的罪，也不能改变罪人的本性，使人脱离罪。人若不能脱离罪，被赦免后还会继续犯罪，最后到了神「追讨的日子」，还是要落到神的「追讨」里，无法改变「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的结局。

• 只有神的儿子做了「更美之约的中保」（来七 22），在十字架献上了「永远的赎罪祭」（来十 12），才能为全人类代赎，也能赐给我们「脱离罪恶」（启一 5）的新生命：「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罗八 2）。这才是神所预备的代赎。

第 33 章

【出三十三 1】「耶和华吩咐摩西说：『我曾起誓应许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说：“要将迦南地赐给你的后裔。”现在你和你从埃及地所领出来的百姓，要从这里往那地去。」

【出三十三 2】「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撵出迦南人、亚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

【出三十三 3】「领你到那流奶与蜜之地。我自己不同你们上去；因为你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恐怕我在路上把你们灭绝。』」

• 神还是说「你从埃及地所领出来的百姓」（1 节），表明被金牛犊事件破坏的立约关系还没有得着恢复。神虽然赦免了背约的百姓，也同意单方面遵守向列祖所立的约，带领他们进入「那流奶与蜜之地」，但还没有接受这些祂「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二十 2）的人重新成为祂的百姓。

• 「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2 节），表面上是重复二十三 20、23 的应许，但意思已经完全不同。因为神自己不会同百姓一起上去（3 节），祂还不接受这些「硬着颈项的百姓」作为祂的百姓。

• 神知道亚当的后裔都是「硬着颈项的百姓」，他们必然会再次犯罪，公义的神与他们同在，意味着他们「必要灭绝」（二十二 20）。

• 「流奶与蜜之地」，是形容迦南地有许多盛产奶的畜牧之地和盛产蜜的显花植物。古埃及的文献《辛奴亥的故事 Story of Sinuhe》也提到当时迦南地是一个自然资源丰富、农产丰盛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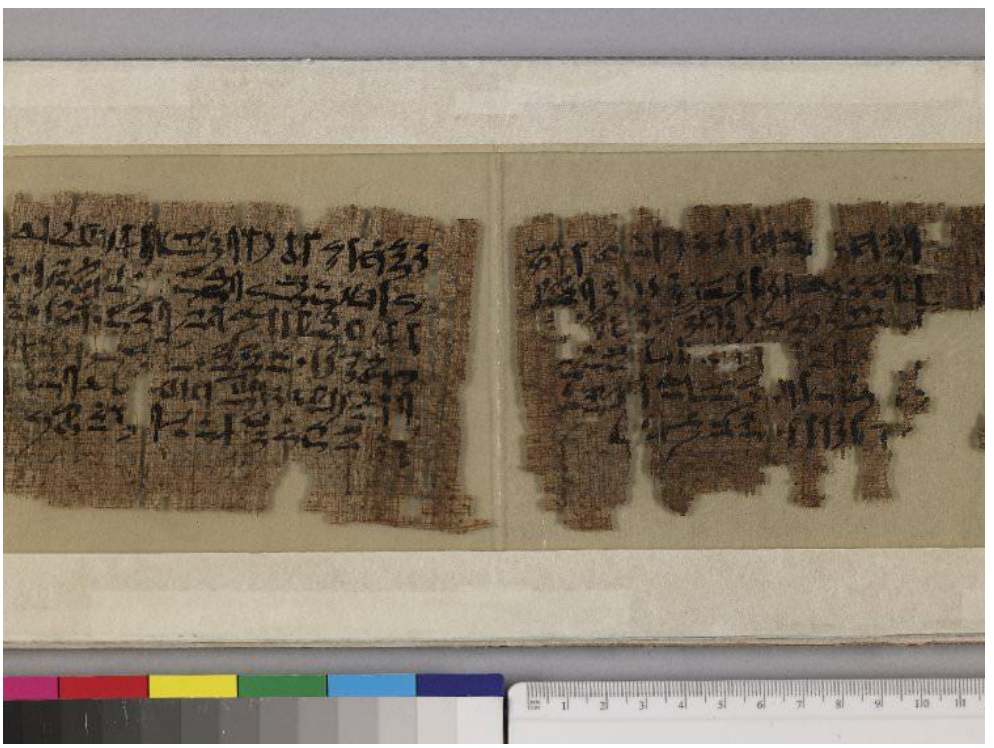

上图：蒲草纸上的古埃及文学《辛奴亥的故事 Tale of Sinuhe》，记

叙了古埃及第十二王朝（主前 1938-1756 年）的辛奴亥在迦南地和黎巴嫩漫游的故事，其中提到迦南地是一个自然资源丰富、农产丰盛的地方。

【出三十三 4】「百姓听见这凶信就悲哀，也没有人佩戴妆饰。」

【出三十三 5】「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告诉以色列人说：“耶和华说：你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我若一霎时临到你们中间，必灭绝你们。现在你们要把身上的妆饰摘下来，使我可以知道怎样待你们。”』」

【出三十三 6】「以色列人从住何烈山以后，就把身上的妆饰摘得干净。」

• 没有经历过救恩的人只想要恩典和赦免，只需要神「差遣使者」（2 节）一路带领、赐福，不需要神整天看管自己，让自己没有自由。但经历过救赎的百姓并不是完全不认识神，他们知道虽然神现在不「追讨」自己（三十二 34），但若没有神的同在，就意味着死路一条，所以他们「听见这凶信就悲哀」（4 节）。今天许多信徒只要神的恩典，不要神的同在；只要神的保守，不要神的管教，这比当年那些「硬着颈项的百姓」（3 节）还要愚昧。

• 主耶稣亲自应许：门徒若忠心实践大使命，「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20）。我们若感受不到主的同在，就应当反省自己有没有在主的大使命上忠心。

• 主耶稣又应许：「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十八 20）。我们若感受不到主的同在，就应当反省自己有没有真正奉主的名聚会。

• 以色列人「身上的妆饰」都是从埃及带出来的，基本上都与偶像迷信有关，神要他们「把身上的妆饰摘下来」（5 节），一方面是表明哀伤痛悔的心志，另一方面是彻底去除外邦偶像（创三十五 2-4）。这些「妆饰」后来被百姓甘心乐意地奉献给神，用于建造会幕（三十五 22），用实际行动让神看到他们悔改的心，「可以知道怎样待你们」（5 节）。

下图：各种古埃及「妆饰」。古埃及人广泛使用首饰，上至法老、下到奴隶，无论男女、阶级、活人、死人、神祇、神兽，大都佩戴首饰，包

括圣甲虫、护身符、戒指、手镯、项链、耳坠、垂饰、腰带等。富贵人的「妆饰」用贵金属、宝石、矿石和玻璃制造，非常精美。古埃及人相信各种首饰都有特殊的能力，可以辟邪、保护健康、带来运气，所以这些首饰的制作都要遵从严格的规则，以表达神秘的意义。

【出三十三 7】「摩西素常将帐棚支搭在营外，离营却远，他称这帐棚为会幕。凡求问耶和华的，就到营外的会幕那里去。」

【出三十三 8】「当摩西出营到会幕去的时候，百姓就都起来，各人站在自己帐棚的门口，望着摩西，直等到他进了会幕。」

【出三十三 9】「摩西进会幕的时候，云柱降下来，立在会幕的门前，耶和华便与摩西说话。」

【出三十三 10】「众百姓看见云柱立在会幕门前，就都起来，各人

在自己帐棚的门口下拜。」

• 「会幕」（7 节）原文意思是「聚会的帐棚」，是摩西临时会见神的地方，并非神在山上所启示的「会幕」（二十七 21）。

• 这会幕「支搭在营外，离营却远」，表明「硬着颈项的百姓」（3 节）不配有神住在他们中间。然而神却离百姓不远，并没有离弃他们，只是要管教他们。

• 「云柱降下来」（9 节），象征神的同在，意味着神并没有完全离弃百姓。但「云柱」不是一直停留在会幕上，表明神还没有常住在百姓中间。

• 众百姓的行为表明，他们非常在意神会不会重新与他们同在，这表明他们的悔改是真心的。

【出三十三 11】「耶和华与摩西面对面说话，好像人与朋友说话一般。摩西转到营里去，惟有他的帮手——一个少年人嫩的儿子约书亚不离开会幕。」

• 「面对面说话」、「口对口说话」（民十二 8 原文）都是希伯来成语，并非指摩西可以用肉眼看见神，而是比喻摩西与神之间的交通亲密无间，「好像人与朋友说话一般」。

• 我们如果在祷告中与主「面对面说话」，也必然能摸着主的心意。因为祂亲自应许：「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约十五 15）。

【出三十三 12】「摩西对耶和华说：『祢吩咐我说：“将这百姓领上去”，却没有叫我知道祢要打发谁与我同去，只说：“我按你的名认识你，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

【出三十三 13】「我如今若在祢眼前蒙恩，求祢将祢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认识祢，好在祢眼前蒙恩。求祢想到这民是祢的民。』」

• 摩西说，神还「没有叫我知道祢要打发谁与我同去」（12 节），意思是盼望神自己就是这位「使者」（2 节）。这位尽职的中保在寻找一切机会为百姓求情。

• 在希伯来文化中，「名」代表一个人的本质、特征和人格。「按你

的名认识你」（12 节），意思就是「拣选你」，并且有亲密的关系。「祢的道」指神的道路、方向、方法、原则。

• 摩西不满足只是被神认识，他盼望更深地认识神；摩西也不满足于只是经历恩典和赦免，他盼望认识神做事的法则，好让自己的事奉能蒙神悦纳。这个祷告实在太摸着神的心意了。

• 「求祢想到这民是祢的民」，第一个「民」原文是普通的「国」（九 24），而第二个「民」原文是以色列人与神立约时神所说的「百姓」（十九 9-12）。摩西是在求神接纳背约的「这民」重新成为祂的立约之民，重新成为神在地上的见证。这实际上正是神的心意：「我必不永远相争，也不长久发怒，恐怕我所造的人与灵性都必发昏」（赛五十七 16）。

• 摩西的代祷一方面想更深地认识神的道，以便更好地事奉祂；另一方面也为百姓代求，盼望神重新接纳「这民」成为祂的百姓。这正表明，「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加三 20）。

【出三十三 14】「耶和华说：『我必亲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

【出三十三 15】「摩西说：『祢若不亲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们从这里领上去。」

【出三十三 16】「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祢的百姓在祢眼前蒙恩呢？岂不是因祢与我们同去、使我和祢的百姓与地上的万民有分别吗？』」

• 摩西这样体贴神的心意，神就应许「必亲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让摩西不必挂虑。但神还没有明确同意与「硬着颈项的百姓」（3 节）同在。

• 摩西不但要神「和我同去」（15 节），也坚持要求神「与我们同去」，再次强调以色列人是「祢的百姓」。因为他知道神的心意是要得着一个「祭司的国度」（十九 6），是要一个团体的见证。所以若没有神的同在，若神的心意不能满足，他宁可不去「流奶与蜜之地」（3 节）。

• 信徒不能只顾自己的属灵追求，却不肯「彼此劝慰，互相建立」（帖前五 11），因为神不是只要得着几个属灵的人，祂赐给我们的一切恩赐，都是为着「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神所要的见证是身体的见证，只有「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弗三 21），神才能真正得着荣耀（启二十一 11、24、26）。

• 「分别」原文是「被辨别出来」。神百姓最大的特征，就是有神的同在。如果我们的生活不能让人辨认出有神的同在，反而毫无敬畏之心，就像没有神一样，就羞辱了主的名。

【出三十三 17】「耶和华对摩西说：『你这所求的我也要行；因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并且我按你的名认识你。』」

神再次应允摩西的代祷，同意与那些「硬着颈项的百姓」（3 节）同在，重新接纳他们作为立约的百姓。这不是因为摩西的哀求，而是因为摩西所代祷的正是神的心意。神救赎计划的终点，就是「神的帐幕在人间。祂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祂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二十一 3）。

【出三十三 18】「摩西说：『求祢显出祢的荣耀给我看。』」

【出三十三 19】「耶和华说：『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

【出三十三 20】「又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

• 摩西继续要求神显出自己的「荣耀」（18 节），作为祂与百姓同去迦南的证据。这个代祷再次摸着了神的心意，因为神的救赎方法，就是要让人看到并承认神的儿子基督，「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一 3）。摩西所要求的就像以后使徒腓力所要求的：「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约十四 8）；虽然现在摩西还不能看见神的面，但将来主耶稣却要对腓力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 9）。

• 神清楚地宣告：「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宣告祂的任何工作都是根据自己的主权，并不随人的要求或变化而改变。神乐意在摩西「面前经过」（19 节），是出于祂的主权；神定意要把我们这些「硬着颈项的百姓」（3 节）恢复「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十九 6），也是出于祂的主权。所以神的计划并不因人的失败而改变，而是用恩典来遮盖祂的公义，显出祂的荣耀，作为祂与百姓同去迦南的证据。

• 神也清楚地宣告：「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因为「耶和华——你

的神乃是烈火」（申四 24），祂「住在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提前六 16），容不得任何污秽和不义。神提醒我们，神的恩典和赦免是为了让我们能敬畏祂：「主——耶和华啊，祢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但在祢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祢」（诗一百三十 3-4）。

• 「显我一切的恩慈」（19 节）原文是「显我所有的美善」。神的「荣耀经过的时候」（22 节），就是显出神的一切美善、宣告祂名的时候。

• 「宣告我的名」原文是「宣告耶和华的名」，也就是神应允摩西的请求，将自己的道指示给摩西，好让他更深地认识神（13 节）。这实际上是神重新立约的仪式（三十四 5）。

【出三十三 21】「耶和华说：『看哪，在我这里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

【出三十三 22】「我的荣耀经过的时候，我必将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过去，」

【出三十三 23】「然后我要将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见我的背，却不得见我的面。』」

神的「手、背」都是拟人的说法。「得见我的背」，比喻摩西当时见到的只是神的荣耀过去之后的影子。「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 18），将来摩西在变像山上与荣耀的基督面对面说话的时候（路九 30），就实现了见神面的盼望。

第 34 章

【出三十四 1】「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你要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样；其上的字我要写在这版上。」

【出三十四 2】「明日早晨，你要预备好了，上西奈山，在山顶上站在我面前。」

【出三十四 3】「谁也不可和你一同上去，遍山都不可有人，在山根也不可叫羊群牛群吃草。』」

• 神吩咐摩西「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样」（1 节），表明神要重申祂所立的约，接纳悖逆的百姓。

• 在第一次立约时，十诫的石版和字都是「神的工作」（三十二 16）。现在神重新立约（10 节），却要摩西「凿出两块石版」（1 节），由神重新写上十诫（28 节）。在神的计划里，人可以参与做一些外表的东西，但内容必须由神自己来决定。

• 在第一次立约时， 摩西担任中保，百姓参与了立约仪式（二十四 4-11）。现在神只让摩西代表百姓上山，连约书亚都不得陪同，百姓只能战兢远观神的作为，与神的关系又回到了他们刚到西奈山的光景（出十九 12-13）。

【出三十四 4】「摩西就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清晨起来，照耶和华所吩咐的上西奈山去，手里拿着两块石版。」

【出三十四 5】「耶和华在云中降临，和摩西一同站在那里，宣告耶和华的名。」

• 在第一次立约时，有雷轰、闪电、密云、角声、烟、火、地震（十九 16-18）。现在百姓触犯了诫命和典章，「耶和华在云中降临」却是非常安静。因为神已经不必显出威严来让百姓认识律法的严肃，律法已经「叫人知罪」（罗三 20），所以虽然在这样的安静中，刚蒙赦免之恩的百姓却对神更加敬畏了。我们也常常犯罪，但每次被神挽回之后，对神的敬畏和感恩就会加深一分，因为「在祢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祢」（诗一百三十 4）。

• 神「宣告耶和华的名」（三十三 19），就是应允摩西的请求，将自己的「道」指示给摩西，好让他更深地认识神（三十三 13）。

• 「手」的原文是单数（三十二 15）。摩西「手里拿着两块石版」，表明这石版并不大，一只手就可以拿起两块石版。

【出三十四 6】「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

【出三十四 7】「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神所宣告的，就是摩西所求神指示的神的「道」（三十三 13），也

就是神做事的法则。只有认识并遵循神做事的法则，我们的事奉才可能蒙神悦纳（三十三 13）。

• 「耶和华，耶和华」，把神的名字重复了两遍，所表达的意思就如「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启二十二 13；一 8），又如「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十三 8）。

• 面对悖逆的百姓，神却首先宣告自己「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当人带着罪孽来到神面前，心里恐惧战兢的时候，神却向他们说出恩典的话，这是何等的宝贵而深刻！

• 神乐意向人施恩，但人是按着神的形像受造的，神绝不降低对人公义和圣洁的要求。所以神接着宣告：祂「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该追讨的，神「必追讨」；但是在追讨之前，神乐意赦免悔改者的「罪孽、过犯，和罪恶」。「罪孽、过犯，和罪恶」三词连起来，代表各种形式的罪。

• 「直到三、四代」，指所有活着的子孙都会受到不肯认罪悔改的家长的不良影响，但神不允许罪的属灵恶果永远传递下去，只允许「三、四代」。

• 「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6 节），原文是「耶和华在他面前经过，宣告」。神在这里的宣告，成为神百姓的信仰宣言，旧约多次引用了这里宣告的神的属性（民十四 18；尼九 17；诗八十六 15，一百零三 8；一百四十五 8；珥二 13；拿四 2；鸿一 3），犹太教将 6-7 节总结成「慈爱的十三属性 Thirteen Attributes of Mercy」。有些人认为旧约的神严厉、新约的神慈爱，但神从一开始就宣告，祂既是公义的，也是慈爱的神。

【出三十四 8】「摩西急忙伏地下拜，」

【出三十四 9】「说：『主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祢在我们中间同行，因为这是硬着颈项的百姓。又求祢赦免我们的罪孽和罪恶，以我们为祢的产业。』」

• 摩西听懂了神的话，所以立刻求神「赦免我们的罪孽和罪恶」，求祂继续与百姓同行，重新收纳他们为自己的「产业」。

• 摩西的祷告，表明他真认识神是满有怜悯、恩典和慈爱的神。所以百姓的「硬着颈项」，反而成为摩西求神施恩的理由。「因为这是硬着颈项的百姓」，所以更需要神的同在，施行恩典的赦免和公义的管教。

【出三十四 10】「耶和华说：『我要立约，要在百姓面前行奇妙的事，是在遍地万国中所未曾行的。在你四围的外邦人就要看见耶和华的作为，因我向你所行的是可畏惧的事。」

• 「我要立约」，不是要立新的内容，而是重申原来的约。正如「新约」（耶三十一 31-34）也不是有新的内容，而是有新的权能。人可以改变，环境可以改变，但是「神的话语安定在天」（诗一百一十九 89），始终不改变。

• 神不是之前颁布的诫命、典章全部重申一遍，而是针对金牛犊事件，重申其中最重要的四点。金牛犊显明人的愚昧不是不知道神的诫命和典章，而是不顺服神的话，所以神就把他们进入迦南地以后最难顺服的四点提出来重申一遍。

• 神所要行的「奇妙的事」，就是「可畏惧的事」，也就是令人懔然敬畏的审判和拯救，目的是让世人「看见耶和华的作为」，好认识祂、归向祂。

【出三十四 11】「『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你要谨守。我要从你面前撵出亚摩利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

【出三十四 12】「你要谨慎，不可与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约，恐怕成为你们中间的网罗；」

【出三十四 13】「却要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砍下他们的木偶。」

彻底清除一切偶像崇拜的痕迹，需要极大的信心，因为古人相信毁坏圣物会大大冒犯神明，导致神明的报应。以色列人如果能彻底清除偶像，证明他们完全信靠神。

• 与迦南人「立约」（12 节）的仪式包括承认他们的神，也就是「敬拜别神」（14 节）。

• 「柱像」指代表迦南男神的石柱。

• 「木偶」指代表迦南女神亚舍拉的木柱或树木（申十六 21），通

常立于巴力祭坛旁边（士六 25）。

【出三十四 14】「不可敬拜别神；因为耶和华是忌邪的神，名为忌邪者。」

「忌邪」原文是「嫉妒」，就像一位丈夫不能容忍和别人分享自己所爱的妻子，神也不会甘心与「别神」分享自己所救赎的百姓，容忍自己的百姓走向灭亡。

【出三十四 15】「只怕你与那地的居民立约，百姓随从他们的神，就行邪淫，祭祀他们的神，有人叫你，你便吃他的祭物，」

【出三十四 16】「又为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他们的女儿随从他们的神，就行邪淫，使你的儿子也随从她们的神行邪淫。」

- 神禁止百姓与迦南人通婚、吃喝，是为了避免他们参与迦南人淫乱的偶像崇拜，以致在肉体和灵性上都「行邪淫」。
- 当时的「祭物」在献祭后都会被当场吃掉，所以「吃他的祭物」（15 节），就是直接参与淫乱的偶像崇拜。
- 神重申的第一点，就是要与迦南人彻底分别（11-16 节；参见二十三 23-33 注解）。以色列人造金牛犊，是因为受以前埃及遍地偶像的影响。他们所要去的迦南地的居民不但拜偶像，而且生活比埃及人更加败坏。所以神很明确地在各个细节上要求百姓与迦南人彻底分别。

上图：巴力和亚纳特。在迦南的宗教中，巴力（Baal）是雨水与农作物的神，每年的雨季就是巴力战胜大水与海洋带来的雨水，旱季就是巴力被死亡与干旱之神摩特（Mot）杀害。而巴力的配偶亚纳特（Anath）把摩特打败之后，巴力又复活，重新带给大地雨水。迦南人认为秋季的雨量与春季的作物发芽，都是因为巴力与其配偶交合所带来的繁殖力量。因此，行淫成为巴力崇拜仪式中的重要一环，关系到牲畜的多产、农业的丰收，所以为了促进巴力与其配偶繁殖的力量，迦南人要与神庙中的庙妓行淫。

【出三十四 17】「『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

• 神重申的第二点，就是「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参见二十 4-6 注解）。神的诫命是「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二十 4），结果以色列人就「铸」了（三十二 4）一个「神」（三十二 1「神像」原文）。所以神更明确地说，不但「雕刻」 不行，「铸造」也不行；不但造「偶像」不行，造「神」也不行。

• 「神像」原文可以译为「众神的像」，也可以译为「独一真神的像」。不管用什么制造方法，不管是为谁造偶像，都违反了神的诫命。

右图：迦南人铸造女神的模子。用铸模来大量生产神像，是古代中东常见的作法。各种金属或黏土造成的神像被售给私人，在家中自设神坛。

【出三十四 18】「『你要守除酵节，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亚笔月内所定的日期吃无酵饼七天，因为你是这亚笔月内出了埃及。」

【出三十四 19】「凡头生的都是我的；一切牲畜头生的，无论是牛是羊，公的都是我的。」

【出三十四 20】「头生的驴要用羊羔代赎，若不代赎就要打折它的颈项。凡头生的儿子都要赎出来。谁也不可空手朝见我。」

神重申的第三点，就是「要守除酵节」（18-20 节；参见十三 1-16 注解）。逾越节和除酵节是连在一起的，但神要强调的不是「逾越节」（25 节）的实际，而是「除酵节」（18 节）的实际。神特别提醒这些拜过金牛犊的以色列人：已经脱离埃及的百姓不能再有埃及的生命，必须活在除酵的生活里，严肃地对付罪，严谨地守住自己奉献的地位。

【出三十四 21】「『你六日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虽在耕种收割

的时候也要安息。」

【出三十四 22】「在收割初熟麦子的时候要守七七节；又在年底要守收藏节。」

【出三十四 23】「你们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见主耶和华——以色列的神。」

【出三十四 24】「我要从你面前赶出外邦人，扩张你的境界。你一年三次上去朝见耶和华——你神的时候，必没有人贪慕你的地土。』」

【出三十四 25】「『你不可将我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饼一同献上。逾越节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

【出三十四 26】「地里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华——你神的殿。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神重申的第四点，就是借着守安息日和三大节期，操练信心和顺服（参见二十三 12-19 注解）。人与神的关系是不是正常，并不是根据主日崇拜是否敬虔，而是根据神在我们日常生活和工作的地位，根据我们是否在日常小事中「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太六 33）。「因为，你们的财宝在哪里，你们的心也在那里」（路十二 34）。

• 第一个操练是守安息日。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以后，农忙季节收割的成败可能就在那关键的几天，但神却特别强调「虽在耕种收割的时候也要安息」（21 节）。所以每一次守安息日，都是考验百姓对神供应的信心。

• 第二个操练是守三大节期。在迦南地守节，往返路程需要 2-6 天，「除酵节」（18 节）、「七七节」和「收藏节」（22 节）三个节期本身分别是 8 天、1 天和 20 天，而且都在收割季节前后。因此，「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见主耶和华」（23 节），不是影响收割，就是容易被外敌抢夺收成。所以每一次守节，都是考验百姓对神应许的信心。因为神说：「你一年三次上去朝见耶和华——你神的时候，必没有人贪慕你的地土」（24 节），不但没有邻舍移动界石偷取土地（申十九 14），也没有外敌入侵。

• 不但守节是操练，在守节时严格遵照神的吩咐（25-26 节），不随从迦南人献祭的恶俗，也是信心和顺服的操练。

【出三十四 27】「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你要将这些话写上，因为我是按这话与你和以色列人立约。』」

【出三十四 28】「摩西在耶和华那里四十昼夜，也不吃饭也不喝水。耶和华将这约的话，就是十条诫，写在两块版上。」

• 神针对以色列人拜金牛犊的失败，重申了诫命和典章的四个重点，然后由摩西「将这些话写上」（27 节）。

• 「十条诫」仍然由神自己亲自「写在两块版上」。虽然百姓失败了，但神的诫命和典章绝不改变。神是不改变的神，祂的心意绝不会因着人的变化而「与时俱进」。

• 这是摩西在神面前的第二个「四十昼夜」（申十 10），也是神第二次对百姓进行彻底的试验。百姓经过了第一个「四十昼夜」（二十四 18）期间金牛犊的失败，终于学会了在神面前安静等候，神就用摩西「面皮发光」（30 节）来印证祂的重新收纳。

【出三十四 29】「摩西手里拿着两块法版下西奈山的时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华和他说话就发了光。」

【出三十四 30】「亚伦和以色列众人看见摩西的面皮发光就怕挨近他。」

• 摩西第一次下山时，面皮并没有发光，因为当时百姓已经毁了约。现在摩西的「面皮发光」，印证了神对百姓的重新收纳，并且神应允了他的祷告：「求祢显出祢的荣耀给我看」（三十三 18）。

• 摩西的面皮上带着神的荣耀，但他却不知道自己脸上满有荣光。真正的属灵伟人就像摩西，「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民十二 3），不是知道自己「面皮发光」，所以有教养地作谦虚状；而是根本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发光」，只知道「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一 15），自己不过是神「无用的仆人」（路十七 10）。

• 「发光 קָרַן」原文的字根是「角 קֶרֶן」，意思是「发出光辉，显出或长出角」。「角」在古代中东是力量的象征，古人常用神明冠冕上的光芒或角来象征其权能。早期西方教会的圣经学者耶柔米（Jerome，主前347-420年）在翻译拉丁文武加大译本时，把「发了光」直译为「长了角」，以表达原文的双关意义。因此，在许多中世纪西方教会的画像和雕塑中，常常看到长角的摩西。但在使用希腊文七十士译本的东正教地区，就看不到长角的摩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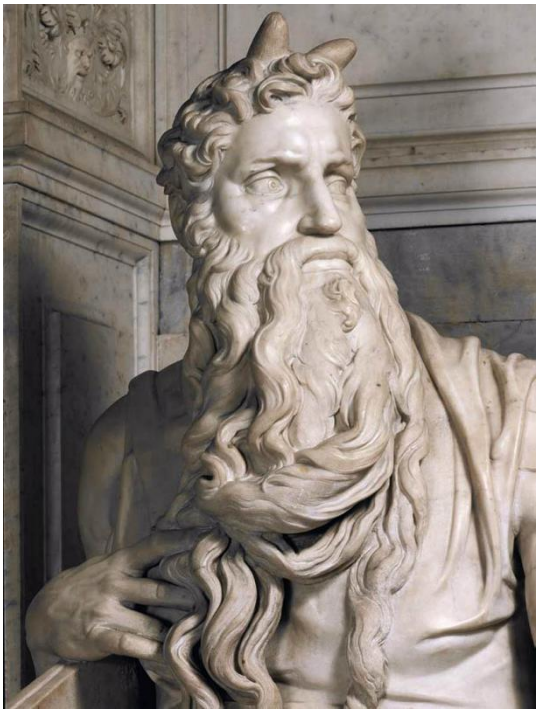

右图：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于 1516 年在梵蒂冈圣彼得锁链教堂（San Pietro in Vincoli）雕刻的大理石摩西像，头上长着两个角。艺术史学者 Ruth Mellinkoff 在《中世纪艺术与思想中的长角摩西（The Horned Moses in Medieval Art and Thought）》一书中对这一现象有深入研究。

【注】摩西有角是出于对《出埃及记》的误译。最初的希伯来文本把摩西描绘成" karan 'ohr panav "----“脸上的皮肤放射出光芒”----但是在罗马天主教的官方拉丁文《圣经》中，翻译者却把这句话翻译成" cornuta esset facies sua "，意思是"他脸上长出角来"。从那以后，艺术家和雕塑家生怕自己不能正确理解福音会遭报应，开始把摩西描绘成长角的摸样。

【出三十四 31】「摩西叫他们来；于是亚伦和会众的官长都到他那里去，摩西就与他们说话。」

【出三十四 32】「随后以色列众人都近前来，他就把耶和华在西奈山与他所说的一切话都吩咐他们。」

【出三十四 33】「摩西与他们说完了话就用帕子蒙上脸。」

摩西「用帕子蒙上脸」，一方面是「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荣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脸」（林后三 7）；另一方面是因为「这荣光原是渐渐退去的」（林后三 7），摩西不想让以色列人「定睛看到那将废者的结局」（林后三 7）。

【出三十四 34】「但摩西进到耶和华面前与他说话就揭去帕子，及

至出来的时候便将耶和华所吩咐的告诉以色列人。」

【出三十四 35】「以色列人看见摩西的面皮发光。摩西又用帕子蒙上脸，等到他进去与耶和华说话就揭去帕子。」

• 从这以后，摩西每次进入会幕领受神的话语，就「揭去帕子」（34节），以致「面皮发光」。神用荣耀印证摩西是神的代表，就像月亮反映太阳的光辉，为太阳作见证。

• 我们每天借着读经、祷告与主亲近，也就是在主面前「揭去帕子」，「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林后三 18）。因着神话语的光照，我们「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8），成为基督在地上的见证。

• 「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四 6），我们若不在主面前「揭去帕子」，就不能「变成主的形状」（林后三 18），在地上活出「主的荣光」（林后三 18）。

第 35 章

【出三十五 1】「摩西招聚以色列全会众，对他们说：『这是耶和华所吩咐的话，叫你们照着行：」

【出三十五 2】「六日要做工，第七日乃为圣日，当向耶和华守为安息圣日。凡这日之内做工的，必把他治死。」

【出三十五 3】「当安息日，不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生火。』」

• 在百姓开始建造会幕之前，神第三次很严肃地吩咐要守安息日（二十 8；三十一 13）。因为神知道，出于天然人的热心，必然会因为建造会幕而牺牲安息日。正如有些人常常因为事奉而忽略了身、心、灵的安息，表面上是为神鞠躬尽瘁，实际上却被神弃绝，因为「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来三 19）。

• 建造会幕的目的，是为了见证神与人同住（二十五 8），让人进入神的安息。建造的人若不肯守安息日，就失去了建造的目的；事奉的人若

不能进入安息，就失去了事奉的实际。凡出于肉体、没有属灵实际的事奉，结果必然是越事奉越愁苦、越事奉越没有安息。

• 建造会幕是大事，安息日在人看是小事，所以人很容易为了合神心意的大事而牺牲安息日。「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路十六 10），神百姓的历史证明，人即使在安息日这样的小事上偏离神，最终也会导致全然败坏。所以神严肃地吩咐，「凡这日之内做工的」（2 节），即使是以建造会幕为理由，也要「把他治死」（2 节）！

• 因为神吩咐安息日「不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生火」，所以至今正统犹太人安息日不能开灯。但他们自有变通之术，使用安息日自动开关解决了这个问题。

上图：KosherSwitch 是一种专利产品，用于安息日（Shabbat）自动

开灯，自带安息日时钟。绿灯亮时，表示开关正处于安息日模式。也有些拉比反对使用这种开关。

【出三十五 4】「摩西对以色列全会众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是这样：」

【出三十五 5】「你们中间要拿礼物献给耶和华，凡乐意献的可以拿耶和华的礼物来，就是金、银、铜，」

【出三十五 6】「蓝色、紫色、朱红色线，细麻，山羊毛，」

【出三十五 7】「染红的公羊皮，海狗皮，皂荚木，」

【出三十五 8】「点灯的油，并做膏油和香的香料，」

【出三十五 9】「红玛瑙与别样的宝石，可以镶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

• 属灵建造的基础是奉献，是人承认神是配得奉献的主。所以没有奉献，神就不开始建造，有了奉献，建造才有基础。以色列人在旷野建造会幕（21-29 节；三十六 3-7）、大卫准备建造圣殿（代上二十九 1-9）、被掳者从巴比伦回来重建圣殿（拉二 68-69；该一 12-14），都是从百姓甘心乐意的奉献开始的。建造会幕是如此，建造教会也是如此，属灵的建造都需要两种奉献：一种是献上人的所有（5-9 节），一种是献上人的所能（10-19 节）。

• 5-9 节重复了二十五 2-7 的材料清单，表明摩西忠心遵照神的吩咐：「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样式」（二十五 9），所以只收神所指定的材料。属灵的建造只能使用神所要的材料，出于人意的「草木、禾秸」（林前三 12）固然能快速建起一个大工程，但却经不住火的试验；唯有代表基督性情的「金、银、宝石」（林前三 12），才能用来「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经得住火的试验。

【出三十五 10】「『你们中间凡心里有智慧的都要来做耶和华一切所吩咐的：」

【出三十五 11】「就是帐幕和帐幕的罩棚，并帐幕的盖、钩子、板、闩、柱子、带卯的座，」

【出三十五 12】「柜和柜的杠，施恩座和遮掩柜的幔子，」

【出三十五 13】「桌子和桌子的杠与桌子的一切器具，并陈设饼，」

【出三十五 14】「灯台和灯台的器具，灯盏并点灯的油，」

【出三十五 15】「香坛和坛的杠，膏油和馨香的香料，并帐幕门口的帘子，」

【出三十五 16】「燔祭坛和坛的铜网，坛的杠并坛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

【出三十五 17】「院子的帷子和帷子的柱子，带卯的座和院子的门帘，」

【出三十五 18】「帐幕的橛子并院子的橛子，和这两处的绳子，」

【出三十五 19】「精工做的礼服和祭司亚伦并他儿子在圣所用以供祭司职分的圣衣。』」

10-19 节重复了神指定的工作内容，表明摩西只要求人做神所要做的工作，多一点、少一点都不可以。「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 2），无论是在真理上的懈怠、还是偏离真理的热心，都不是忠心，结果是用人意代替山上的样式，把会幕造成巴别塔。

【出三十五 20】「以色列全会众从摩西面前退去。」

【出三十五 21】「凡心里受感和甘心乐意的都拿耶和华的礼物来，用以做会幕和其中一切的使用，又用以做圣衣。」

【出三十五 22】「凡心里乐意献礼物的，连男带女，各将金器，就是胸前针、耳环（或译：鼻环）、打印的戒指，和手钏带来献给耶和华。」

• 古埃及人非常重视首饰，金子制作的「胸前针、耳环、打印的戒指，和手钏」非常精美而贵重。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几百年，好不容易得着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好处，但他们回去计算代价之后（路十四 26-32），却都「甘心乐意」（21 节）地「带来献给耶和华」。

• 这些习惯于跟随眼见的「以色列全会众」（20 节），经过了神两次「四十昼夜」（二十四 18；三十四 28）的彻底试验和赦免的恩典，终于被神炼净到一个地步，能甘心乐意地站在奉献的地位上，把看得见的美物奉献给那看不见的神。他们宁愿放弃自己所喜悦的，也要得着神的喜悦；宁愿放弃所领受的恩典，也要得着那赐恩典的神。这正是神所要得着的人，他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 7），「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林后四 18）。

上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图坦卡蒙（Tutankhamun，主前1332-1323年在位）墓中出土的胸前针、耳环、打印的戒指、手钏，非常精美。

【出三十五 23】「凡有蓝色、紫色、朱红色线，细麻，山羊毛，染红的公羊皮，海狗皮的，都拿了来；」

【出三十五 24】「凡献银子和铜给耶和华为礼物的都拿了来；凡有皂荚木可做什么使用的也拿了来。」

【出三十五 25】「凡心中有智慧的妇女亲手纺线，把所纺的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麻都拿了来。」

【出三十五 26】「凡有智慧、心里受感的妇女就纺山羊毛。」

【出三十五 27】「众官长把红玛瑙和别样的宝石，可以镶嵌在以弗得与胸牌上的，都拿了来；」

【出三十五 28】「又拿香料做香，拿油点灯，做膏油。」

【出三十五 29】「以色列人，无论男女，凡甘心乐意献礼物给耶和华的，都将礼物拿来，做耶和华借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工。」

百姓「甘心乐意献礼物给耶和华」，整个以色列都各尽所有、各尽所能，既甘心乐意地奉献材料，也甘心乐意奉献自己，实际地活在奉献，成为一个团体的见证。

【出三十五 30】「摩西对以色列人说：『犹大支派中，户珥的孙子、乌利的儿子比撒列，耶和华已经提他的名召他，」

【出三十五 31】「又以神的灵充满了他，使他有智慧、聪明、知识，能做各样的工，」

【出三十五 32】「能想出巧工，用金、银、铜制造各物，

【出三十五 33】「又能刻宝石，可以镶嵌，能雕刻木头，能做各样的巧工。」

【出三十五 34】「耶和华又使他，和但支派中亚希撒抹的儿子亚何利亚伯，心里灵明，能教导人。」

【出三十五 35】「耶和华使他们的心满有智慧，能做各样的工，无论是雕刻的工，巧匠的工，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麻、绣花的工，并机匠的工，他们都能做，也能想出奇巧的工。」

• 虽然百姓还带着残缺，在进迦南的道路上还会不断反复，但借着两个「四十昼夜」（二十四 18；三十四 28）的彻底试验，借着救赎和赦免的恩典，他们已经被神带到了奉献的地位上，这就具备了建造的基础。所以当百姓用实际行动表明了奉献的心志以后，摩西就宣告神呼召「比撒列」（30 节）和「亚何利亚伯」（34 节），宣告建造可以开始了。

• 虽然我们和当时的以色列人一样，都还很不完全，「然而，我们到了什么地步，就当照着什么地步行」（腓三 16）。当我们甘心乐意地向

神献上所有、所能的时候，神就会使用我们，照着山上的样式「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

第 36 章

【出三十六 1】「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并一切心里有智慧的，就是蒙耶和华赐智慧聪明、叫他知道做圣所各样使用之工的，都要照耶和华所吩咐的做工。』」

【出三十六 2】「凡耶和华赐他心里有智慧、而且受感前来做这工的，摩西把他们和比撒列并亚何利亚伯一同召来。」

【出三十六 3】「这些人就从摩西收了以色列人为做圣所并圣所使用之工所拿来的礼物。百姓每早晨还把甘心献的礼物拿来。」

【出三十六 4】「凡做圣所一切工的智慧人各都离开他所做的工，」

【出三十六 5】「来对摩西说：『百姓为耶和华吩咐使用之工所拿来的，富富有余。』」

【出三十六 6】「摩西传命，他们就在全营中宣告说：『无论男女，不必再为圣所拿什么礼物来。』这样才拦住百姓不再拿礼物来。」

【出三十六 7】「因为他们所有的材料够做一切当做的物，而且有余。」

• 人所发起的工作，需要人来选拔、发动、训练人才，募集资金，并用各种「人力资源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的方法来保证工作的完成，结果却常常事与愿违。

• 神所发起的工作，是神自己负责呼召人，「赐他心里有智慧」（2 节），引导他们「照耶和华所吩咐的做工」（1 节），确保建造不走样，并且让奉献「富富有余」（5 节）。所以主说：「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十一 30）。人若「为神做工」，结果都是劳苦愁烦；人若「与神同工」（林前三 9），「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

• 百姓真正认识并经历了神救赎和赦免的恩典（三十四 6-7），所以每天都生发感恩之心，「每早晨还把甘心献的礼物拿来」（3 节），不但

「够做一切当做的物，而且有余」（7 节）。在感恩奉献上斤斤计较的人，都是因为没有真正认识自己的罪，所以也体会不到神救赎与赦免之恩的宝贵，因为「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路七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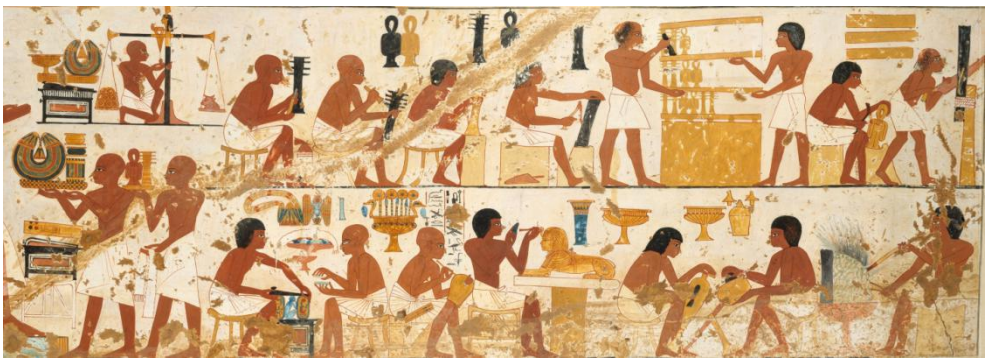

上图：古埃及第十八王朝 TT181 号墓（Tomb of Nebamun and Ipuky，主前 1390-1349 年）壁画上工匠的工作场面，现藏于纽约大都会博物馆。

【出三十六 8】「他们中间，凡心里有智慧做工的，用十幅幔子做帐幕。这幔子是比撒列用捻的细麻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制造的，并用巧匠的手工绣上基路伯。」

【出三十六 9】「每幅幔子长二十八肘，宽四肘，都是一样的尺寸。」

【出三十六 10】「他使这五幅幔子幅幅相连，又使那五幅幔子幅幅相连；」

【出三十六 11】「在这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做蓝色的钮扣，在那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也照样做；」

【出三十六 12】「在这相连的幔子上做五十个钮扣，在那相连的幔子上也做五十个钮扣，都是两两相对；」

【出三十六 13】「又做五十个金钩，使幔子相连。这才成了一个帐幕。」

【出三十六 14】「他用山羊毛织十一幅幔子，作为帐幕以上的罩棚。」

【出三十六 15】「每幅幔子长三十肘，宽四肘；十一幅幔子都是一样的尺寸。」

【出三十六 16】「他把五幅幔子连成一幅，又把六幅幔子连成一幅；」

【出三十六 17】「在这相连的幔子末幅边上做五十个钮扣，在那相

连的幔子末幅边上也做五十个钮扣；」

【出三十六 18】「又做五十个铜钩，使罩棚连成一个；」

【出三十六 19】「并用染红的公羊皮做罩棚的盖，再用海狗皮做一层罩棚上的顶盖。」

【出三十六 20】「他用皂荚木做帐幕的竖板。」

【出三十六 21】「每块长十肘，宽一肘半；」

【出三十六 22】「每块有两榫相对。帐幕一切的板都是这样做。」

【出三十六 23】「帐幕的南面做板二十块。」

【出三十六 24】「在这二十块板底下又做四十个带卯的银座：两卯接这块板上的两榫，两卯接那块板上的两榫。」

【出三十六 25】「帐幕的第二面，就是北面，也做板二十块」

【出三十六 26】「和带卯的银座四十个：这板底下有两卯，那板底下也有两卯。」

【出三十六 27】「帐幕的后面，就是西面，做板六块。」

【出三十六 28】「帐幕后面的拐角做板两块。」

【出三十六 29】「板的下半截是双的，上半截是整的，直到第一个环子；在帐幕的两个拐角上都是这样做。」

【出三十六 30】「有八块板和十六个带卯的银座，每块板底下有两卯。」

【出三十六 31】「他用皂荚木做闩：为帐幕这面的板做五闩，」

【出三十六 32】「为帐幕那面的板做五闩，又为帐幕后面的板做五闩，」

【出三十六 33】「使板腰间的中闩从这一头通到那一头。」

【出三十六 34】「用金子将板包裹，又做板上的金环套闩；闩也用金子包裹。」

【出三十六 35】「他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捻的细麻织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绣上基路伯。」

【出三十六 36】「为幔子做四根皂荚木柱子，用金包裹，柱子上有金钩，又为柱子铸了四个带卯的银座。」

【出三十六 37】「拿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捻的细麻，用绣花

的手工织帐幕的门帘；」

【出三十六 38】「又为帘子做五根柱子和柱子上的钩子，用金子把柱顶和柱子上的杆子包裹。柱子有五个带卯的座，是铜的。」

• 神对会幕的启示是从帐幕里的器皿开始的，但建造的顺序却是先造帐幕，再造器皿，这样才能让器皿得着遮盖。

• 8-38 节记录了建造帐幕的过程，完全遵照二十六 1-37 节神在山上的指示（参见二十六 1-37 注解），但省略了二十六 9b、12-13、30、33-35 节，因为那些指示在支搭帐幕时才需要。这些细节见证了神亲自呼召和管理的工人对神的绝对顺服：「要谨慎做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二十五 40）。

• 这些「智慧人」（4 节）凭着自己的知识和经验，肯定会发现神的设计有许多不合常理的地方。但他们知道有限的人只能看见眼前那一点事，但神的计划却是从永远到永远，所以毫无保留地放下自己的意见和创意，甘心乐意地顺服神的设计和安排。人在神面前放下钱财、时间、精力是奉献，但放下自己才是神眼中最宝贵的奉献。因为一个在神面前肯放下自己，不坚持自己，不追求「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三 5）的人，正是神在创造之初所要得着的人，也是神的救赎计划所要恢复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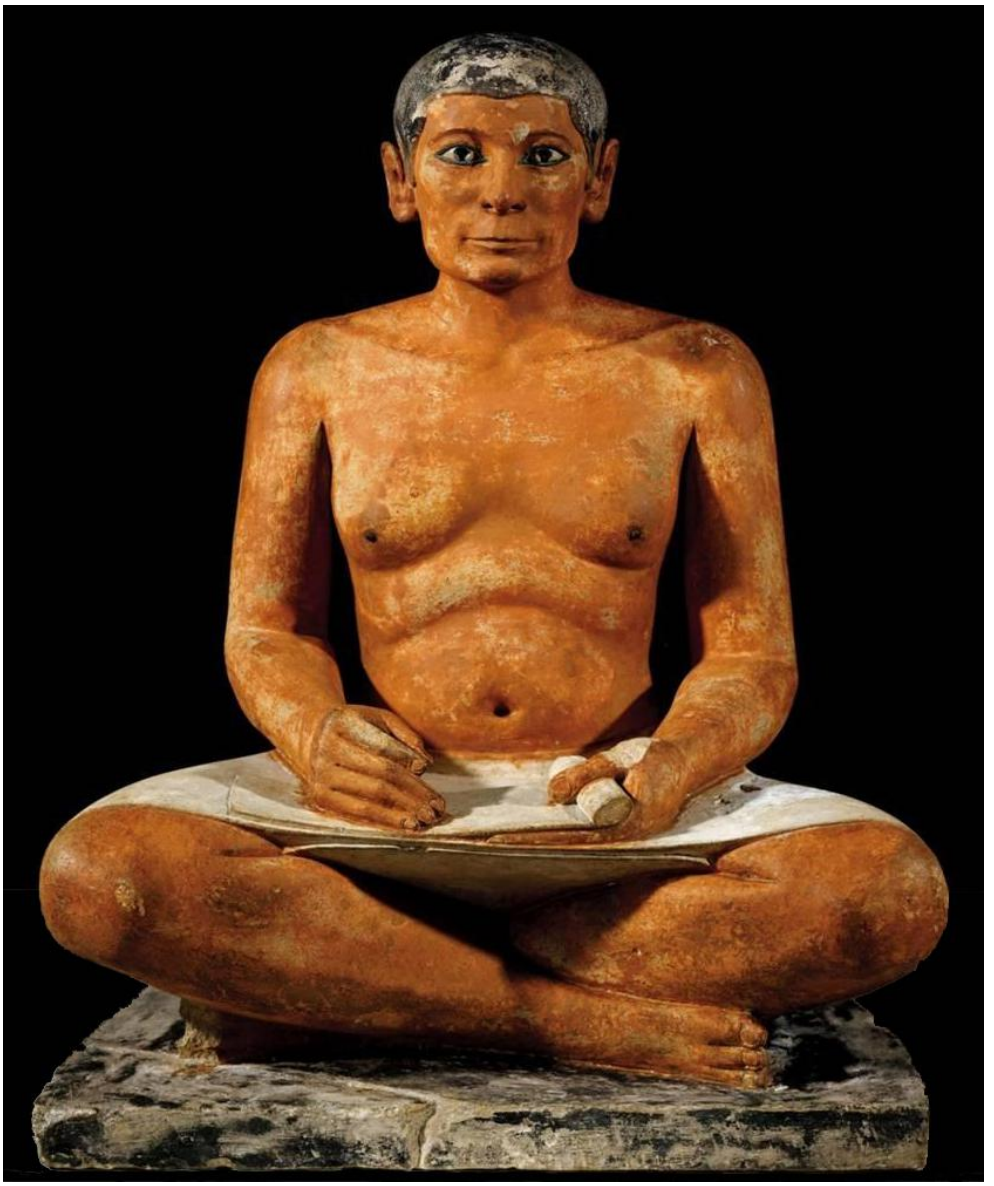

上图：古埃及旧王国时期的抄写员雕塑（主前 2620-2500 年），现藏于卢浮宫。盘腿而坐是古埃及抄写员的常用姿势，古代希伯来文士（Sofer）也采用类似的姿势。抄写圣经是一件艰巨的工作，出埃及记三十六到三十九章并不是轻轻松松地把二十五到三十一章的经文抄过来，而是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认认真真地把每一个建造步骤记录下来，与山上的样式对照。

第 37 章

【出三十七 1】「比撒列用皂荚木做柜，长二肘半，宽一肘半，高一肘半。」

【出三十七 2】「里外包上精金，四围镶上金牙边，」

【出三十七 3】「又铸四个金环，安在柜的四脚上：这边两环，那边两环。」

• 用来抬约柜的「四个金环，安在柜的四脚上」，这个设计重心过高，抬起来不稳当。而陈设饼桌「安环子的地方是挨近横梁」（14 节），香坛的金环也是「安在牙子边以下，在坛的两旁，两根横撑上」（27 节），这些设计就不会有重心过高的问题。

• 但比撒列却没有向神提出改进意见，而是毫无保留地照着山上的样式去做。因为他已经清楚地知道，神的道路高过人的道路，神的意念高过人的意念（赛五十五 9）。实际上，神这样设计的目的，就是要人把约柜高举过肩，象征高举基督、高举神的见证。

下图：四种现代人想象的约柜样式，出现了四种不同的金环位置，各有各的理由。可见要严格地遵照山上的样式，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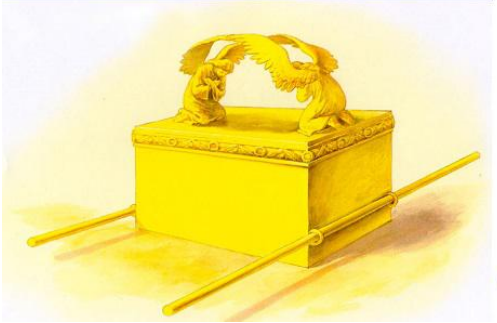

【出三十七 4】「用皂荚木做两根杠，用金包裹。」

【出三十七 5】「把杠穿在柜旁的环内，以便抬柜。」

【出三十七 6】「用精金做施恩座，长二肘半，宽一肘半。」

【出三十七 7】「用金子锤出两个基路伯来，安在施恩座的两头，」

【出三十七 8】「这头做一个基路伯，那头做一个基路伯，二基路伯接连一块，在施恩座的两头。」

【出三十七 9】「二基路伯高张翅膀，遮掩施恩座；基路伯是脸对脸，朝着施恩座。」

1-9 节记录了建造约柜的过程，完全遵照二十五 10-22 节神在山上的指示（参见二十五 10-22 注解），但省略了二十五 21-22 节，因为那些指示在支搭帐幕时才需要。这些细节见证了神亲自呼召和管理的工人对神的绝对顺服：「要谨慎做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二十五 40）。

【出三十七 10】「他用皂荚木做一张桌子，长二肘，宽一肘，高一肘半，」

【出三十七 11】「又包上精金，四围镶上金牙边。」

【出三十七 12】「桌子的四围各做一掌宽的横梁，横梁上镶着金牙边，」

【出三十七 13】「又铸了四个金环，安在桌子四脚的四角上。」

【出三十七 14】「安环子的地方是挨近横梁，可以穿杠抬桌子。」

【出三十七 15】「他用皂荚木做两根杠，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

【出三十七 16】「又用精金做桌子上的器皿，就是盘子、调羹，并奠酒的瓶和爵。」

10-16 节记录了建造陈设饼桌的过程，完全遵照二十五 23-29 节神在山上的指示（参见二十五 23-29 注解）。

【出三十七 17】「他用精金做一个灯台；这灯台的座和干，与杯、球、花，都是接连一块锤出来的。」

【出三十七 18】「灯台两旁杈出六个枝子：这旁三个，那旁三个。」

【出三十七 19】「这旁每枝上有三个杯，形状像杏花，有球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个杯，形状像杏花，有球有花。从灯台杈出来的六个枝子都是如此。」

【出三十七 20】「灯台上有四个杯，形状像杏花，有球有花。」

【出三十七 21】「灯台每两个枝子以下有球，与枝子接连一块；灯台杈出的六个枝子都是如此。」

【出三十七 22】「球和枝子是接连一块，都是一块精金锤出来的。」

【出三十七 23】「用精金做灯台的七个灯盏，并灯台的蜡剪和蜡花盘。」

【出三十七 24】「他用精金一他连得做灯台和灯台的一切器具。」

17-24 节记录了建造金灯台的过程，完全遵照二十五 31-39 节神在山上的指示（参见二十五 31-39 注解），重量完全相同。但这里省略了二十五 37b，因为那些指示在支搭帐幕时才需要。

上图：现代以色列国徽是一个由橄榄围绕的金灯台，下方写着"ישראל"（以色列的希伯来语）。这个金灯台是根据提多凯旋门上的图案为蓝本设计的。

【出三十七 25】「他用皂荚木做香坛，是四方的，长一肘，宽一肘，高二肘，坛的四角与坛接连一块；」

【出三十七 26】「又用精金把坛的上面与坛的四面并坛的四角包裹，又在坛的四围镶上金牙边。」

【出三十七 27】「做两个金环，安在牙子边以下，在坛的两旁、两根横撑上，作为穿杠的用处，以便抬坛。」

【出三十七 28】「用皂荚木做杠，用金包裹。」

【出三十七 29】「又按做香之法做圣膏油和馨香料的净香。」

• 25-29 节记录了建造香坛、圣膏油和香的过程，完全遵照三十 1-5、23-25、34-35 节神在山上的指示（参见三十 1-5、23-25、34-35 注解）。但建造香坛、圣膏油和香的顺序，与在神启示里的顺序不同。

• 启示的顺序是为了发表神的心意，所以神按着会幕功用的顺序来启示山上的样式。首先启示约柜、金灯台、陈设饼桌、帐幕和祭坛（二十五 10-二十七 19），以及让这些器皿显出功用的祭司（二十七 20-二十九 46），目的都是为了满足人，让人先享用神的恩典、供应、赦免和悦纳；然后启示香坛和洗濯盆（三十 1-38），目的都是为了满足神，让神能得着人，使神的心意得着满足。

• 建造的顺序是为了实行神的心意。到了实行的时候，就不再分开哪个满足人，哪个是满足神，因为这两件事已经因着献祭调和在一起了：正如同一个祭牲基督，一面让人得着了满足，一面也让神得着了满足。

第 38 章

【出三十八 1】「他用皂荚木做燔祭坛，是四方的，长五肘，宽五肘，高三肘，」

【出三十八 2】「在坛的四拐角上做四个角，与坛接连一块，用铜把坛包裹。」

【出三十八 3】「他做坛上的盆、铲子、盘子、肉锸子、火鼎；这一切器具都是用铜做的。」

【出三十八 4】「又为坛做一个铜网，安在坛四面的围腰板以下，从下达到坛的半腰。」

【出三十八 5】「为铜网的四角铸四个环子，作为穿杠的用处。」

【出三十八 6】「用皂荚木做杠，用铜包裹，」

【出三十八 7】「把杠穿在坛两旁的环子内，用以抬坛，并用板做坛；坛是空的。」

• 1-7 节记录了建造燔祭坛的过程，完全遵照二十七 1-8 节神在山上

的指示（参见二十七 1-8 注解）。

【出三十八 8】「他用铜做洗濯盆和盆座，是用会幕门前伺候的妇人之镜子做的。」

• 建造洗濯盆和盆座的过程，完全遵照三十 18 节神在山上的指示（参见三十 18 注解），但省略了三十 18b，因为那些指示在支搭帐幕时才需要。建造洗濯盆和盆座的顺序和建造香坛一样，也与在神启示里的顺序不同。

• 「洗濯盆和盆座」是「用会幕前伺候的妇人之镜子做的」，正表达了「洗濯盆」的功用：事奉的人应当每天在神的话语面前省察自己、对付自己、洁净自己。

• 这些姊妹被神救赎和赦免的恩典所感召，所以爱神胜过爱自己，不再注意天然的美容，单单注意属天的美容；不再「以外面的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而是「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彼前三 3-4）。

• 「会幕前伺候的妇人」，可能负责清洁、歌唱。

上图：古埃及的各种铜镜，现藏于卢浮宫。古代以铜为镜，铜磨亮之后可以照见人面，罗马时代才开始用玻璃作镜子。

【出三十八 9】「他做帐幕的院子。院子的南面用捻的细麻做帷子，宽一百肘。」

【出三十八 10】「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带卯的铜座二十个；柱子上的钩子和杆子都是用银子做的。」

【出三十八 11】「北面也有帷子，宽一百肘。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带卯的铜座二十个；柱子上的钩子和杆子都是用银子做的。」

【出三十八 12】「院子的西面有帷子，宽五十肘。帷子的柱子十根，带卯的座十个；柱子的钩子和杆子都是用银子做的。」

【出三十八 13】「院子的东面，宽五十肘。」

【出三十八 14~15】「门这边的帷子十五肘，那边也是一样。帷子的柱子三根，带卯的座三个。在门的左右各有帷子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带卯的座三个。」

【出三十八 16】「院子四面的帷子都是用捻的细麻做的。」

【出三十八 17】「柱子带卯的座是铜的，柱子上的钩子和杆子是银的，柱顶是用银子包的。院子一切的柱子都是用银杆连络的。」

【出三十八 18】「院子的门帘是以绣花的手工，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捻的细麻织的，宽二十肘，高五肘，与院子的帷子相配。」

【出三十八 19】「帷子的柱子四根，带卯的铜座四个；柱子上的钩子和杆子是银的；柱顶是用银子包的。」

【出三十八 20】「帐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围的橛子都是铜的。」

9-20 节记录了建造帐幕的院子的过程，完全遵照二十七 9-19 节神在山上的指示（参见二十七 9-19 注解）。

【出三十八 21】「这是法柜的帐幕中利未人所用物件的总数，是照摩西的吩咐，经祭司亚伦的儿子以他玛的手数点的。」

【出三十八 22】「凡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都是犹大支派户珥的孙子、乌利的儿子比撒列做的。」

【出三十八 23】「与他同工的有但支派中亚希撒抹的儿子亚何利亚伯；他是雕刻匠，又是巧匠，又能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麻绣花。」

【出三十八 24】「为圣所一切工作使用所献的金子，按圣所的平，有二十九他连得并七百三十舍客勒。」

【出三十八 25】「会中被数的人所出的银子，按圣所的平，有一百他连得并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

【出三十八 26】「凡过去归那些被数之人的，从二十岁以外，有六十万零三千五百五十人。按圣所的平，每人出银半舍客勒，就是一比加。」

• 按每舍客勒 11.4 克、每他连得 3000 舍客勒计算，百姓总共奉献了大约 1000 公斤的金子、3440 公斤的银子。二十岁以上平均每人奉献了 1.66 克金子，5.7 克银子。

• 这「一百他连得并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25 节）的银子是「赎罪银」（参见三十 11-16 注解），并不包括自愿奉献的礼物（三十五 5）。

• 按 25-26 节换算，当时每「他连得」有 3000「舍客勒」。根据以色列出土的「比加」砝码石，「一比加」大约是 5.7 克。

上图：刻有「比加」字样的砝码石。以色列出土了好几个主前 8-7 世纪的「比加」砝码，重量在 5.7-6.1 克之间。「比加」是最小的砝码石，表明 20 岁以上的以色列男人每人只交「一比加」赎罪银，是最小的数目。

【出三十八 27】「用那一百他连得银子铸造圣所带卯的座和幔子柱子带卯的座；一百他连得共一百带卯的座，每带卯的座用一他连得。」

【出三十八 28】「用那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银子做柱子上的钩子，包裹柱顶并柱子上的杆子。」

• 圣灵并没有叙述金子的用途，反而详细说明了「赎罪银」的用途，表明这些「带卯的座」、「柱子上的钩子」、「柱子」都与救赎有关。整个帐幕的根基就是这些「赎罪银」，正如基督宝血所成就的救赎是教会的根基。只有真正经历救恩的人，才真正在基督的身体里面。

• 会幕在「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四十 17）之前就建好了，但「第二年二月初一日」（民一 1）才开始点算人数，之后才知道「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六十万零三千五百五十名」（民一 46）。但神早已数点了祂百姓的人数，所以「恰好」用「一百他连得并一千七百

七十五舍客勒」（25 节）的「赎罪银」建造了会幕。

【出三十八 29】「所献的铜有七十他连得并二千四百舍客勒。」

【出三十八 30】「用这铜做会幕门带卯的座和铜坛，并坛上的铜网和坛的一切器具，」

【出三十八 31】「并院子四围带卯的座和院门带卯的座，与帐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围所有的橛子。」

• 在圣经里，铜象征神公义的审判，银象征救赎。百姓总共奉献了大约 2421 公斤的铜，在会幕里分布得最广，但重量只有银子的 70%。

• 这正表明神公义的追讨是重的，但神救赎的恩典更重，因为「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三十四 6-7）。

第 39 章

【出三十九 1】「比撒列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做精致的衣服，在圣所用以供职，又为亚伦做圣衣，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出三十九 2】「他用金线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捻的细麻做以弗得；」

【出三十九 3】「把金子锤成薄片，剪出线来，与蓝色、紫色、朱红色线，用巧匠的手工一同绣上。」

「把金子锤成薄片，剪出线来」，这里首次解释金线的制造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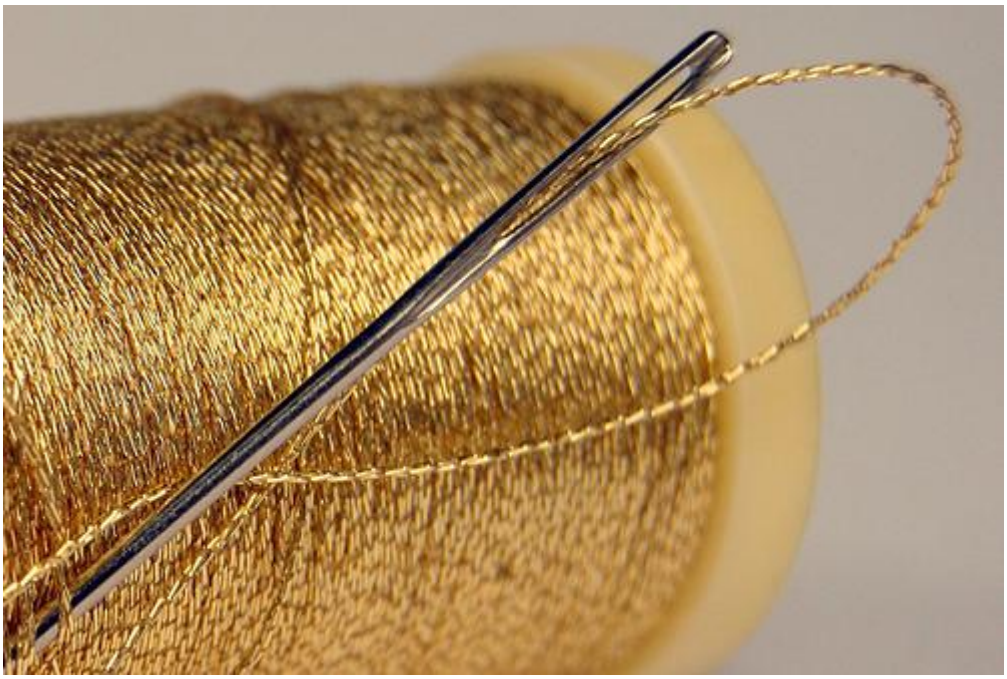

上图：金线。金子有非常好的可锻性和可塑性，24K 的纯金非常软，可以锤成薄片、剪成金线。古埃及人已经了解这一点，可以用圆石头把金子锤成最薄的金叶子。

【出三十九 4】「又为以弗得做两条相连的肩带，接连在以弗得的两头。」

【出三十九 5】「其上巧工织的带子和以弗得一样的做法，用以束上，与以弗得接连一块，是用金线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捻的细麻做的，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出三十九 6】「又琢出两块红玛瑙，镶在金槽上，彷佛刻图书，按着以色列儿子的名字雕刻；」

【出三十九 7】「将这两块宝石安在以弗得的两条肩带上，为以色列人做纪念石，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出三十九 8】「他用巧匠的手工做胸牌，和以弗得一样的做法，用金线与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捻的细麻做的。」

【出三十九 9】「胸牌是四方的，叠为两层；这两层长一虎口，宽一虎口，」

【出三十九 10】「上面镶着宝石四行：第一行是红宝石、红璧玺、红玉；」

【出三十九 11】「第二行是绿宝石、蓝宝石、金钢石；」

【出三十九 12】「第三行是紫玛瑙、白玛瑙、紫晶；」

【出三十九 13】「第四行是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这都镶在金槽中。」

【出三十九 14】「这些宝石都是按着以色列十二个儿子的名字，彷佛刻图书，刻十二个支派的名字。」

【出三十九 15】「在胸牌上，用精金拧成如绳子的链子。」

【出三十九 16】「又做两个金槽和两个金环，安在胸牌的两头。」

【出三十九 17】「把那两条拧成的金链子穿过胸牌两头的环子，」

【出三十九 18】「又把链子的那两头接在两槽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带上。」

【出三十九 19】「 做两个金环，安在胸牌的两头，在以弗得里面的边上，」

【出三十九 20】「又做两个金环，安在以弗得前面两条肩带的下边，挨近相接之处，在以弗得巧工织的带子以上。」

【出三十九 21】「用一条蓝细带子把胸牌的环子和以弗得的环子系住，使胸牌贴在以弗得巧工织的带子上，不可与以弗得离缝，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出三十九 22】「他用织工做以弗得的外袍，颜色全是蓝的。」

【出三十九 23】「袍上留一领口，口的周围织出领边来，彷佛铠甲的领口，免得破裂。」

【出三十九 24】「在袍子底边上，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捻的细麻做石榴，」

【出三十九 25】「又用精金做铃铛，把铃铛钉在袍子周围底边上的石榴中间：」

【出三十九 26】「一个铃铛一个石榴，一个铃铛一个石榴，在袍子周围底边上用以供职，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出三十九 27】「他用织成的细麻布为亚伦和他的儿子做内袍，」

【出三十九 28】「并用细麻布做冠冕和华美的裹头巾，用捻的细麻布做裤子，」

【出三十九 29】「又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捻的细麻，以绣花的手工做腰带，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出三十九 30】「他用精金做圣冠上的牌，在上面按刻图书之法，刻着『归耶和华为圣』。」

【出三十九 31】「又用一条蓝细带子将牌系在冠冕上，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 1-31 节记录了制作圣衣的过程，完全遵照二十八 1-43 节神在山上的指示（参见二十八 1-43 注解），但没有提到「乌陵和土明」（二十八 30），因为「乌陵和土明」不是人手造的。

• 1-31 节七次郑重宣告「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1、5、7、21、26、29、31 节），表明大祭司的圣衣完完全全地照着山上的样式发表了基督的荣耀。

上图：抄写死海古卷的文士（Sofer）所使用的主前 3-1 世纪浸池

（Mikvah），位于昆兰旷野（Qumran）。摩西五经总共有 304,805 个字母，历代文士必须保证每一个字母都与 3500 年前摩西写的一样，这不但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也是一项敬虔的工作。每次抄到神的名（HaShem）「耶和华」，文士都必须擦干净笔尖，沐浴后再到浸池净身，表示灵性的洁净。所以圣经 7 次宣告「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出三十九 1、5、7、21、26、29、31），文士就需要净身 7 次。圣经不是随便写的，文士也不是随便抄的，我们也不应当随随便便地读。

【出三十九 32】「帐幕，就是会幕，一切的工就这样做完了。凡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样做了。」

以色列人在三月初一到达西奈山（十九 1），摩西与神相处了两个「四十昼夜」（二十四 18；三十四 28），所以会幕大约于六月开工，到年底前完成（四十 2），用了将近七个月时间。

【出三十九 33】「他们送到摩西那里。帐幕和帐幕的一切器具，就是钩子、板、闩、柱子、带卯的座，」

【出三十九 34】「染红公羊皮的盖、海狗皮的顶盖，和遮掩柜的幔子，」

【出三十九 35】「法柜和柜的杠并施恩座，」

【出三十九 36】「桌子和桌子的一切器具并陈设饼，」

【出三十九 37】「精金的灯台和摆列的灯盏，与灯台的一切器具，并点灯的油，」

【出三十九 38】「金坛、膏油、馨香的香料、会幕的门帘，」

【出三十九 39】「铜坛和坛上的铜网，坛的杠并坛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

【出三十九 40】「院子的帷子和柱子，并带卯的座，院子的门帘、绳子、橛子，并帐幕和会幕中一切使用的器具，」

【出三十九 42】「这一切工作都是以色列人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做的。」

【出三十九 43】「耶和华怎样吩咐的，他们就怎样做了。摩西看见一切的工都做成了，就给他们祝福。」

- 各样工作都已完成，「他们送到摩西那里」（33 节），请摩西审

核是否符合神所吩咐的。32-43 节三次强调「凡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样做了」（32、42、43 节），表明以色列人确实已经从失败中学到了宝贵的功课，活出了建造的实际：完全顺服神，让神的心意满足。

• 「摩西看见一切的工都做成了，就给他们祝福」，正如起初创造的时候，「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一 31），「神就赐福给他们」（创一 28）。会幕是一个新的创造，预表基督，也预表基督的身体教会：「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

第 40 章

【出四十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出四十 2】「『正月初一日，你要立起帐幕，」

【出四十 3】「把法柜安放在里面，用幔子将柜遮掩。」

【出四十 4】「把桌子搬进去，摆设上面的物。把灯台搬进去，点其上的灯。」

【出四十 5】「把烧香的金坛安在法柜前，挂上帐幕的门帘。」

【出四十 6】「把燔祭坛安在帐幕门前。」

【出四十 7】「把洗濯盆安在会幕和坛的中间，在盆里盛水。」

【出四十 8】「又在四围立院帷，把院子的门帘挂上。」

【出四十 9】「用膏油把帐幕和其中所有的都抹上，使帐幕和一切器具成圣，就都成圣。」

【出四十 10】「又要抹燔祭坛和一切器具，使坛成圣，就都成为至圣。」

• 「成圣」就是分别出来归给神。「至圣 קֹדֶשׁ קָדָשִׁים」原文是「神圣、神圣」。凡「至圣的」器皿，不但本身已经「成圣」归给神，而且能使「凡挨着的都成为圣」（三十 29）。

• 被膏油膏抹过的「会幕和法柜，桌子与桌子的一切器具，灯台和灯台的器具，并香坛、燔祭坛，和坛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三十

26-28）都已经「成为至圣」。所以，凡接触到这些「至圣的」器皿的人或祭物都会「成圣」，必须分别出来归给神。

【出四十 11】「要抹洗濯盆和盆座，使盆成圣。」

【出四十 12】「要使亚伦和他儿子到会幕门口来，用水洗身。」

【出四十 13】「要给亚伦穿上圣衣，又膏他，使他成圣，可以给我供祭司的职分；」

【出四十 14】「又要使他儿子来，给他们穿上内袍。」

【出四十 15】「怎样膏他们的父亲，也要照样膏他们，使他们给我供祭司的职分。他们世世代代凡受膏的，就永远当祭司的职任。』」

• 帐幕和一切器皿都已经造好了，但摩西却没有顺理成章地「立起帐幕」（2 节），而是「祝福」（三十九 43）、等候。过去，摩西没有多等几天，听从了叶忒罗的建议去解决眼前的问题，结果却导致了金牛犊的失败，以致他重新上山，多等了「四十昼夜」（三十四 28）。现在，摩西虽然看到有「立起帐幕」的需要，却再也不敢抢在神的前面。神已经吩咐的，他就照着山上的样式忠心去做；神还没有吩咐的，他就安息在神面前耐心等候。

• 「正月初一日」（2 节）指出埃及以后「第二年正月初一日」（17 节），也就是亚笔月初一日，大约在现代阳历三、四月间。百姓于三月初一到达西奈山（十九 1），此时过了整整十个月。

• 神指定把亚笔月作为「正月」（十二 2），代表神百姓新的开始。出埃及是一个新的开始，「立起帐幕」（2 节）又是一个新的开始。神的计划不是让祂的百姓总是停留在出埃及的地步，祂不但要我们脱离世界、罪恶和死亡，还要我们在地上「立起帐幕」，活出神的见证。「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来六 1）。

• 神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负责到底的神，祂并没有简单地命令「你要立起帐幕」（2 节），而是详详细细地指示了「立起帐幕」的程序和时间。不但会幕的建造要根据神，会幕的支搭也要根据神；不但内容要根据神，时间也要根据神。而人所当做的，就是毫无保留地跟上神，既不落在神的后面，也不抢在神的前面，才能与神同工、准确地显明神的见证。

【出四十 16】「摩西这样行，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出四十 17】「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帐幕就立起来。」

【出四十 18】「摩西立起帐幕，安上带卯的座，立上板，穿上闩，立起柱子。」

【出四十 19】「在帐幕以上搭罩棚，把罩棚的顶盖盖在其上，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出四十 20】「又把法版放在柜里，把杠穿在柜的两旁，把施恩座安在柜上。」

【出四十 21】「把柜抬进帐幕，挂上遮掩柜的幔子，把法柜遮掩了，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出四十 22】「又把桌子安在会幕内，在帐幕北边，在幔子外。」

【出四十 23】「在桌子上将饼陈设在耶和华面前，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出四十 24】「又把灯台安在会幕内，在帐幕南边，与桌子相对，」

【出四十 25】「在耶和华面前点灯，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出四十 26】「把金坛安在会幕内的幔子前，」

【出四十 27】「在坛上烧了馨香料做的香，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出四十 28】「又挂上帐幕的门帘。」

【出四十 29】「在会幕的帐幕门前，安设燔祭坛，把燔祭和素祭献在其上，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出四十 30】「把洗濯盆安在会幕和坛的中间，盆中盛水，以便洗濯。」

【出四十 31】「摩西和亚伦并亚伦的儿子在这盆里洗手洗脚。」

【出四十 32】「他们进会幕或就近坛的时候，便都洗濯，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

【出四十 33】「在帐幕和坛的四围立了院帷，把院子的门帘挂上。这样，摩西就完了工。」

- 16-33 节记录了立起帐幕的过程，完全遵照 1-15 节神的吩咐。因此，圣灵不但在建造会幕的过程中，七次郑重宣告「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三十九 1、5、7、21、26、29、31 节），在支搭会幕的过程中，也七次郑重宣告「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19、21、23、25、27、29、32 节）。

• 摩西所做的一切，「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16 节），他始终只是一个神所使用的器皿，动机是单单根据神的吩咐，过程是完全根据山上的样式，结果是分别为圣献给神，这才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十一 36）的事奉。

上图：两位耶路撒冷的文士正在校对妥拉经卷（Torah Scroll）。希伯来圣经抄写员被称为文士（Sofer/Sofrim），意思是「字母数算者」。神拣选了一批敬虔、严谨的文士把摩西五经（妥拉）抄传了 3500 年，在 304,805 个字母中，只有 6 个不太重要的字母存在疑问。文士必须遵守超过 4000 条犹太律法，每个笔画什么地方粗、什么地方细，什么字母必须变大、什么字母必须变小，什么字母必须添加单顶皇冠，什么字母必须添加三顶皇冠，都有具体规定。因此，只有最虔诚的正统犹太人才有资格做文士，他们抄写妥拉就像建造会幕一样认真。

下图：一位文士正在用专用字体抄写妥拉。一卷妥拉平均有 52 页，抄写员一边抄，一边读出声，平均每分钟只能抄 3-4 个字母，每周只能抄一页，抄一遍摩西五经需要 1 年时间。抄完了，还需要另外两组人负责校对、修补字母。若有 3 页出现问题，整卷就必须烧毁。

【出四十 34】「当时，云彩遮盖会幕，耶和华的荣光就充满了帐幕。」

【出四十 35】「摩西不能进会幕；因为云彩停在其上，并且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

• 摩西建成帐幕之后，「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所罗门建成圣殿之后，也有「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殿」（王上八 11）。神的荣光从西奈山降到帐幕，表明神的悦纳和同在。因着百姓「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的事奉，就能把「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罗十一 36）。

• 34-38 节原文五次重复「云彩」，宣告神「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间，作他们的神」（二十九 45）的心意。然而，虽然神的心意是与人同住，但亚当的后裔却没有条件长久与神同住，神的百姓不断地落在失败中，直到神的荣耀不得不离开他们（结十一 23）。「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加四 4）道成肉身，用十字架的救赎来解决罪和生命的问题，使我们能「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约壹二 24），那时才能真正实现「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二十一 3）。

• 「摩西不能进会幕」，表明他以前在「营外的会幕」与神交通的先知工作（三十三 7），从现在开始由祭司来分担了（利九 23）。因此，「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以后，接下来就要进入《利未记》。

上图：云彩遮盖会幕的艺术想象图。

【出四十 36】「每逢云彩从帐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往；」

【出四十 37】「云彩若不收上去，他们就不起程，直等到云彩收上去。」

【出四十 38】「日间，耶和华的云彩是在帐幕以上；夜间，云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们所行的路上都是这样。」

• 旷野白天酷热，晚上寒冷。因此，白天的「云彩」和夜间的「火」不但象征神的同在和引导，也是对百姓的保护和供应。百姓在旷野中跟随神的「云彩」，我们在生活中遵行神的旨意，表面上是对人的约束，实际上是对我们的属灵生命最好的保护。

• 立起的「帐幕」就是神在地上的见证，从此「以色列全家的眼前」不但有「大而可怕的旷野」（申一 19），也有帐幕之上的「云彩」，使他们可以在「大而可怕的旷野」学习不看环境、不看难处，而是专心跟随「云彩」：「云彩」收上去，百姓就起程；「云彩」不收上去，百姓就等候；既不落在神的后面，也不抢在神的前面，一直到进入应许之地。

• 出埃及记从远离神的死亡开头，以神与百姓同住的荣耀结尾。神所开始的工作，祂也必负责完成。这是神的百姓在「大而可怕的旷野」跟随「云彩」行走时的盼望和把握，也是每一个跟随基督的门徒的盼望和把握。

上图：西奈半岛的旷野，常年晴空万里、烈日高照。离开了西奈山，以色列人就将进入这「大而可怕的旷野」（申一 19），此时有神的云彩遮荫，实在是非常难得的享受。

《利未记》导读

《利未记》背景

《利未记》的希伯来名「Wayiqra / וַיִּקְרָא」取自原文开头的第一个字：「祂呼叫」；英文名「Leviticus」就是《七十士译本》希腊文名「Λευιτικόν」的拉丁文「Leviticus」，意思是「利未人的书」；中文名也从《七十士译本》而来。但《利未记》这个名字并不贴切，《祂呼叫》这个名字才更为传神，因为「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一1），不单是对利未人说话，也是对所有的以色列人说话，更是对历世历代所有神的百姓说话。《利未记》是由摩西于主前15世纪在旷野里写成（可一44），是《摩西五经》的第三卷（参见《创世记》第一章附录《创世记》背景）。

《利未记》初看上去是一本祭司的手册、旧约的礼仪指南，离我们非常遥远，可能是圣经里最枯燥难懂的一卷。但在整本圣经里，没有任何一卷书比《利未记》记录了更多神亲口说的话，其中五十多次宣告「耶和华对摩西说」（四 1）、「耶和华晓谕摩西」（五 14）。神亲自呼叫我们与祂亲近，启示解决我们在神面前一切难处的道路，好让我们能准确地活在神面前、不住地享用祂。

新约反复引用《利未记》，主耶稣、保罗、雅各都引用过「爱人如己」（十九 18；太十九 19；罗十三 9；加五 14；雅二 8），保罗引用了「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十八 5；罗十 5；加三 12），彼得引用了「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十一 44；十九 2；彼前一 16）。保罗指出主耶稣就是那赎罪祭（罗八 3）、平安祭（罗五 10；西一 20）、燔祭（弗五 2）；希伯来书更是把《利未记》看作基督工作的预表，祂既是「大祭司」（来三 1），又是「更美的祭物」（来九 23）。可以说，如果不读《利未记》，我们就没有办法真正读懂新约。

因此，我们应当根据新约，从《利未记》里看到基督的所是和所作，明白如何在神面前活出「有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和「属神的子

民」的实际（彼前二 9），准确地「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这「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我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 1）。

第 1 章

【利一 1】「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对他说：」

【利一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中间若有人献供物给耶和华，要从牛群羊群中献牲畜为供物。」

• 「会幕」（1 节）已经照着山上的样式立起来了，「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出四十 35），在地上显出了神的见证，但神的百姓还不能出发。为了让百姓能跟上神的见证，从「正月初一日」立起会幕（出四十 17），到「二月二十日」百姓起程（民十 11），神用了 50 天「从会幕中呼叫」祂的仆人，在西奈山下颁布条例（七 38；二十六 46；二十七 34），好让「会幕」能发挥正常的功用，使百姓能维持与神同住的正常关系，「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二十 26）。

• 「会幕」的建造要根据山上的样式，「会幕」的使用也要根据神的指示，才能正确地发表神的心意。因为「会幕」预表基督，主耶稣基督「道成了肉身，支搭帐棚在我们中间」（约一 14 原文）。过去「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现在神「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来一 2）。「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西一 24）、「神的家」（提前三 15），「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神今天同样借着教会向历世历代属祂的人说话。

• 在祭司正式就职之前，神首先启示了「燔祭」（3 节）、「素祭」（二 1）、「平安祭」（三 1）、「赎罪祭」（四 2）和「赎愆祭」（五 6）。这五种祭预表基督的所是和所作，目的是解决人在神面前的一切难处，使神的百姓得以「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因此，神所看重的是献祭的实际，而不是献祭的形式。祂说：「我喜爱良善，不喜爱祭祀；喜爱认识神，胜于燔祭」（何六 6），因此，「尽心、尽智、尽力爱祂，又爱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样祭祀好的多」（可十二 33）。

• 「若有人献供物给耶和华，要从牛群羊群中献牲畜为供物」，表明五种祭都必须是甘心乐意的，而且是自己亲手劳碌做工的果效，并不是轻松捕获的猎物，正如大卫「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献给耶和华——我的神」（撒下二十四 24）。

【利一 3】「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

【利一 4】「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燔祭便蒙悦纳，为他赎罪。」

• 第一个祭是「燔祭」（3 节），又叫「馨香的火祭」（9 节），是把整个祭牲「一切全烧在坛上」（9 节）献给神。「燔祭」的功用是「耶和华面前蒙悦纳」（3 节），预表因着基督「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给神」（弗五 2），使蒙神拣选的罪人能在神面前「蒙悦纳」。

• 人要来到神面前，首先必须解决罪的问题，最需要的是「赎罪祭」和「赎愆祭」，但神却首先启示「燔祭」。因为这五个祭的顺序，是照着神恢复人的心意来启示的。神起初造人的时候，目的不是要得着一个无罪的人，而是要得着能完全彰显祂的形象的人。亚当在没堕落之前就是无罪的，但他还不能完全彰显神的形象。神救赎的计划，不只是要把人恢复到无罪的地步，更是要把人恢复到能完全彰显神的形象、以致蒙神悦纳的地步上。

• 第一种「燔祭」是「没有残疾的公牛」（3 节），代表毫无瑕疵的儿子，预表神将来要用自己「无瑕疵、无玷污的」（彼前一 19）的儿子基督作为「更美的祭物」（来九 23）。因着基督「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3 节），我们在神面前也「蒙悦纳」。

• 所有的祭牲都必须是「没有残疾的」（3 节），要把自己最好的献给神。我们若把次好的、不要的物品、时间当作顺水人情送给神，就是「藐视」神的名（玛一 7），神不但不接纳，反而宣告「这人是可咒诅的」（玛一 14）。

• 「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4 节），象征献祭的人与祭牲联合，献上祭牲如同献上自己，这样「燔祭便蒙悦纳」（4 节）。每个信徒都应当「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

理所当然的」（罗十二 1）。但是，我们都是满带着残缺的亚当后裔，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七 18），连做「没有残疾的」（3 节）燔祭牲的资格都没有。只有「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与「更美的祭物」基督联合，毫无保留地交出自己的主权，「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罗六 5），让基督在我们里面活出来，我们所献上的「活祭」才能「蒙悦纳」。

• 「赎罪」原文的意思是「遮盖」（创六 14 的「抹上」）、「化解」（创三十二 20 的「解」）、「洁净」（出二十九 36）。「为他赎罪」不是为了赎具体的罪，而是因着燔祭牲的「蒙悦纳」，在神面前「遮盖」了人的罪性。我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西一 21），但现在神借着「更美的祭物」基督，叫我们能与神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一 22）。

• 「燔祭」是人类最古老的一种祭，挪亚一出方舟就献上了燔祭（创八 20）。所以不只以色列人有燔祭，乌加列（Ugarit）、阿拉拉赫（Alalakh）和赫人（Hittites）的文献都表明，古代美索不达米和迦南的其他民族都有燔祭（民二十三 15）。

【利一 5】「他要在耶和华面前宰公牛；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洒在会幕门口、坛的周围。」

【利一 6】「那人要剥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块子。」

• 「在耶和华面前宰公牛」，意思是在「坛的北边」（11 节）宰杀，「金光出于北方，在神那里有可怕的威严」（伯三十七 22），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各各他」（太二十七 33）也在耶路撒冷的北门外。献祭的人要亲手宰杀燔祭牲，正如每个信徒都曾亲手把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若不是因为我们这些罪人，主耶稣就不会被钉十字架。

• 血代表生命，「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十七 11）。这血洒在「会幕的门口、坛的周围」（5 节），正如基督「将命倾倒」在神面前（赛五十三 12），使我们能「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十 19）。

• 这个燔祭牲并「没有残疾」（3 节），但献祭的人却要亲手「剥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块子」。这表明因着我们的罪，主耶稣道成肉

身，隐藏了祂的荣美，「自己卑微」（腓二 8），「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祂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祂」（赛五十三 3），最后我们还使「祂被列在罪犯之中」（路二十二 37；赛五十三 12），把主钉了十字架。

• 燔祭要完全烧掉，只有「皮」要归给那献祭的祭司。因为「皮」代表祭牲的荣美，主耶稣自己是「更美的祭物」（来九 23），又是那「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来二 17），祂「一次将自己献上」（来七 27），成全了神救赎的旨意，「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启五 12），所以「献燔祭的祭司，无论为谁奉献，要亲自得他所献那燔祭牲的皮」（七 8）。

【利一 7】「祭司亚伦的子孙要把火放在坛上，把柴摆在火上。」

【利一 8】「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肉块和头并脂油摆在坛上火的柴上。」

【利一 9】「但燔祭的脏腑与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烧在坛上，当作燔祭，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 「摆」的原文意思是「按次序排好」，犹太传统认为，祭物的各个部分要按照活着的样子摆放。柴和祭牲都要小心地「摆」上。事奉神的态度，「当存畏惧事奉耶和华，又当存战兢而快乐」（诗二 11），「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十四 40），不可随便、草率。

• 「腿」的原文是阴性双数，指祭牲的两条后腿。 「脏腑与腿」在宰杀时容易沾染污秽，所以必须「用水洗」，正如「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来九 14）。

• 「馨香的火祭」原文是「宁静芳香的祭物」，并不一定要用火烧掉（二十四 9），而是比喻这祭在神面前被看为「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腓四 18），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弗五 2）。

【利一 10】「『人的供物若以绵羊或山羊为燔祭，就要献上没有残疾的公羊。」

【利一 11】「要把羊宰于坛的北边，在耶和华面前；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羊血洒在坛的周围。」

【利一 12】「要把燔祭牲切成块子，连头和脂油，祭司就要摆在坛上火的柴上；」

【利一 13】「但脏腑与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全然奉献，烧在坛上。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第二种「燔祭」是「没有残疾的公羊」（10 节），和「没有残疾的公牛」（3 节）一样，也代表毫无瑕疵的儿子，只是献祭的人经济能力不同。不管是「公羊」还是「公牛」，神所看重的都是献祭之人的心意：「耶和华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祂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

【利一 14】「『人奉给耶和华的供物，若以鸟为燔祭，就要献斑鸠或是雏鸽为供物。」

【利一 15】「祭司要把鸟拿到坛前，揪下头来，把鸟烧在坛上；鸟的血要流在坛的旁边；」

【利一 16】「又要把鸟的嗉子和脏物（脏物：或译翎毛）除掉，丢在坛的东边倒灰的地方。」

【利一 17】「要拿着鸟的两个翅膀，把鸟撕开，只是不可撕断；祭司要在坛上、在火的柴上焚烧。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 第三种「燔祭」是「斑鸠或是雏鸽」（14 节）。神顾念「力量不够」的穷人（五 7），不但允许他们「以鸟为燔祭」（14 节），甚至不要求必须是公的和「没有残疾的」（3、10 节），但必须是完整的属天生命，表明全然献上的心意。因为神所看重的是人的心，而不是祭牲的贵贱：「我若是饥饿，我不用告诉你，因为世界和其中所充满的都是我的。我岂吃公牛的肉呢？我岂喝山羊的血呢？你们要以感谢为祭献与神，又要向至高者还你的愿」（诗五十 12-14）。我们即使是一无所有，也可以「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来十三 15）。

• 那「更美的祭物」（来九 23）基督是最贵重的祭物，也是最卑贱的祭物：「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太八 20），祂的肉身父母就是用鸟献祭的穷人（路二 24）。

• 「斑鸠」和「雏鸽」（14 节）都是鸽亚科（Columbinae）的鸟类，外形相似，性情「驯良」（太十 16），从外表很难区分雌雄。

• 「倒灰的地方」在「坛的东边」，可能因为那里离帐幕比较远。

• 牛、羊需要献祭者自己亲手宰杀。但鸟的血量很少，所以需要由熟练的祭司宰杀，以便迅速地用血抹祭坛。穷人只需要提供鸟，但他们已尽了最大的努力，这是神所悦纳的。

第 2 章

【利二 1】「『若有人献素祭为供物给耶和华，要用细面浇上油，加上乳香，」

• 第二个祭是「素祭」，是献上以色列人日用的主食谷物，其中一小部分「烧在坛上」献给神（2 节），大部分归祭司享用（3 节）。「素祭」的功用是在神面前「作为纪念」（2 节），预表基督就是「生命的粮」（约六 35），祂一面代替我们活在神面前「作为纪念」，一面成为我们生命的供应。

• 神首先启示的是「燔祭」（一 3），表明基督的所作使我们在神面前能蒙悦纳；接着就启示「素祭」，表明基督的所是成为我们生命的供应，使蒙了悦纳的人能活出神所喜悦的生活，「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完全彰显神的形象。

• 第一种「素祭」是「细面」，原文是「上好的面粉」，通常指小麦。「要用细面浇上油，加上乳香」，「油」与「乳香」都象征「喜乐」（赛六十一 3；诗四十五 7-8；箴二十七 9；歌四 6、14），表明基督的生命满有平安喜乐。相比之下，另一种特殊的素祭是「疑恨的素祭，是思念的素祭，使人思念罪孽」（民五 15），并没有喜乐，所以「不可浇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民五 15）。

上图：乳香（Frankincense）是由乳香属植物印度齿叶乳香（Boswellia serrata）、也门乳香（Boswellia frereana）、苏丹纸皮乳香（Boswellia papyrifera）和索马里神圣乳香（Boswellia sacra）产出的含有挥发油的香味树脂，古代的集散中心是以示巴王国为中心的也门地区。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都广泛使用乳香，但乳香的产量不高，所以十分昂贵，是骆驼商队贸易的主要商品。素祭只用少量的乳香。

【利二 2】「带到亚伦子孙作祭司的那里；祭司就要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后要把所取的这些作为纪念，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利二 3】「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耶和华的火祭中为至圣的。」

• 「素祭」中需要「取出一把来」烧在坛上（2 节），在神面前「作为纪念」（2 节），表明基督代替我们活在神面前，使我们能蒙神「纪念」（2 节）。而「素祭」的大部分不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2 节）），而是「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成为祭司生命的供应。

• 「至圣 קֹדֶשׁ קָדָשִׁים」原文是「神圣、神圣」。圣香（出三十36）、「会幕和法柜，桌子与桌子的一切器具，灯台和灯台的器具，并香坛、燔祭坛，和坛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出三十26-28）都是「至圣的」，能使「凡挨着的都成为圣」（出三十29）。而「至圣的」的祭物能使「摸这些祭物的，都要成为圣」（六18）。在五种祭里，「素祭」、「赎罪祭」和「赎愆祭」都是「至圣的」（3节；六25；七1），只有祭司能吃，可以使吃了这些祭物的祭司「成为圣」，归神使用，正如神使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林前一30）。

【利二 4】「『若用炉中烤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饼，或是抹油的无酵薄饼。」

【利二 5】「若用铁鏊上做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

【利二 6】「分成块子，浇上油；这是素祭。」

【利二 7】「若用煎盘做的物为素祭，就要用油与细面做成。」

【利二 8】「要把这些东西做的素祭带到耶和华面前，并奉给祭司，带到坛前。」

【利二 9】「祭司要从素祭中取出作为纪念的，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利二 10】「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耶和华的火祭中为至圣的。」

• 第二种「素祭」是用细面加工而做的「炉中烤的物」（4 节）、「铁鏊上做的物」（5 节）或「煎盘做的物」（7 节），无论怎么制作，都必须有「细面」和「油」。

• 「炉」指「轻便的火炉」。「铁鏊」指「烘焙食物用的烙盘」，用陶土或金属制成。「煎盘」指「炖煮、油炸食物用的平底锅」，用陶土或金属制成。

【利二 11】「『凡献给耶和华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为你们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当作火祭献给耶和华。」

【利二 12】「这些物要献给耶和华作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在坛上献为馨香的祭。」

• 「素祭」预表基督的所是，所以「不可烧一点酵、一点蜜」（11

节），改变基督生命的味道。

• 古代的「酵」是从上次发酵后的面团里留下的一小块，与新的面粉混在一起时，可以使新面团发起来。「酵」的特点是渗透、膨胀，本身是中性的，根据上下文，可以用作正面或负面的比喻。这里的「酵」很可能是象征罪，正如「无酵节」所表明的（出十二 17-20）。

• 「酵」和「蜜」虽然「不可在坛上献为馨香的祭」，但可以作为「初熟的供物」（代下三十一 5），正如在五旬节所献上的「初熟之物」（二十三 17）。这些「初熟的供物」并不是用来表明基督，而是表明得救的罪人所组成的教会，「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 18），「归与神和羔羊」（启十四 4）。

• 「初熟的供物」原文是「上好的奉献物」、「首先的奉献物」。

【利二 13】「凡献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盐调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约的盐。一切的供物都要配盐而献。」

• 「盐」有「不废坏」的性质（民十八 19；代下十三 5），被古人用作立约的象征，所以被称为「你神立约的盐」。

• 所有的祭都有与神立约的意义，不只是「献为素祭的供物」，「一切的供物都要配盐而献」（结四十三 24）。所以神把祂的圣民称为「那些用祭物与我立约的人」（诗五十 5）。

【利二 14】「若向耶和华献初熟之物为素祭，要献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轧了的新穗子，当作初熟之物的素祭。」

【利二 15】「并要抹上油，加上乳香；这是素祭。」

【利二 16】「祭司要把其中作为纪念的，就是一些轧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并所有的乳香，都焚烧，是向耶和华献的火祭。』」

• 第三种「素祭」是「初熟之物」（14 节），可能指初熟的大麦。

• 「禾穗子」（14 节）原文是大麦穗子。「轧了的新穗子」（14 节），是把烘干的穗子用手磋成谷粒，是穷人们常吃的食物。

• 「素祭」献上的不是祭牲而是谷物，是五种祭中唯一不流血的祭。「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 22），所以「素祭」的目的不是为了解决人的罪，而是为了供应人的生命。但「素祭」总是伴随着流血「燔祭」或「平安祭」（民十五 3-4）。

• 大祭司每天早晚都要献上「燔祭」与「素祭」（出二十九 38-39），再加上其他人献上的「素祭」，祭司每天所吃的几乎都是这些「素祭」。基督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约六 51），神要让每一个「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都不住地得着神儿子生命的供应，使我们能活出圣洁的生活。

第 3 章

【利三 1】「『人献供物为平安祭（平安：或译酬恩；下同），若是从牛群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

• 第三个祭是「平安祭」（3 节），是把祭牲的一小部分「在坛上焚烧」献给神（11 节），大部分由献祭者和祭司分享（七 15,31-32）。「平安祭」的功用是与神恢复平安和交通，预表基督「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 20），「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五 1），人与神一同享用那祭物所表明的基督，都因着「神的羔羊」（约一 29）基督而得着满足。

• 人献上「平安祭」的动机，包括「为感谢」（七 12）、「为还愿」或者是「甘心献的」（七 16）。

• 第一种「平安祭」是「没有残疾」的牛。「燔祭」只能用公的牲畜，但「平安祭」可以用「公的」或「母的」，可能因为「平安祭」的祭牲只需要将脂油、腰子和肥尾巴烧在坛上。如果祭牲的肉需要烧在坛上，就必须是公的，象征儿子。

【利三 2】「他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宰于会幕门口。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

• 「按手在供物的头上」，象征献祭的人与祭牲联合，献上祭牲如同献上自己。

• 祭牲要「宰于会幕门口」，即宰于「耶和华面前」（1 节），即祭坛的北边（一 11）。

• 血代表生命，「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

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十七 11）。这血洒在「坛的周围」，正如基督「将命倾倒」（赛五十三 12）在神面前，使我们能「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十 19），与神相交。

【利三 3】「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华，也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

【利三 4】「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利三 5】「亚伦的子孙要把这些烧在坛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 牛的「脂油」代表荣美，「腰子」代表生命力。在希伯来文化中，「腰子」掌管情感，又被译为「心肠」（伯十九 27；诗十六 7）或「肺腑」（伯十六 13；诗七十三 21）。整个平安祭只有这些要烧在坛上，代表把人的一切荣美、力量、情感都归给神。

• 「平安祭」总是和「燔祭」一起献上（出二十四 5），先献上「燔祭」，然后才能把「平安祭」的祭牲「烧在坛的燔祭上」；先借着基督顺服神、蒙神悦纳，然后才有可能与神相交。

• 「燔祭、素祭、平安祭」常常是连在一起的，神所看重的是这三个祭所表明的人的心思：「你们虽然向我献燔祭和素祭，我却不悦纳，也不顾你们用肥畜献的平安祭……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使公义如江河滔滔」（摩五 21-22，24）。

【利三 6】「『人向耶和华献供物为平安祭，若是从羊群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

【利三 7】「若献一只羊羔为供物，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

【利三 8】「并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宰于会幕前。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

【利三 9】「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华，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处取下，并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

【利三 10】「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利三 11】「祭司要在坛上焚烧，是献给耶和华为食物的火祭。」

• 第二种「平安祭」是「没有残疾」的绵羊。「羊羔」（7 节）原文是「绵羊」。

• 绵羊的「肥尾巴」和「脂油」一样，代表荣美，也要献给神。

• 「食物的火祭」，是用拟人的方法来比喻神与献祭者一起参加彼此相交的「平安祭」筵席，并不是神真的需要吃食物：「我若是饥饿，我不用告诉你，因为世界和其中所充满的都是我的。我岂吃公牛的肉呢？我岂喝山羊的血呢」（诗五十 12-13）。

【利三 12】「『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

【利三 13】「要按手在山羊头上，宰于会幕前。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

【利三 14~15】「又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献给耶和华为火祭。」

【利三 16】「祭司要在坛上焚烧，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华的。」

• 第三种「平安祭」是「没有残疾」的山羊。

• 「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是用拟人的方法来比喻神与献祭者一起参加彼此相交的「平安祭」筵席，并不是神真的需要吃食物（诗五十 13）。

左图：羊的脂油（板油、Suet、Body fat）和腰子，味道鲜美。虽然现在医学证明，动物脂肪摄入太多会导致许多疾病，少吃脂油有利于健康，但古代以色列人的主食是谷物，平时吃肉的机会并不多。神不允许以色列人吃脂油，并非是因为健康原因。

【利三 17】「在你们一切的住处，

脂油和血都不可吃；这要成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 圣经所禁止吃的「牛的脂油、绵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七 23），指内脏周围的板油（Suet，Body Fat）和肥尾巴，很容易整片剥下。而与肉掺在一起的脂肪还是可以享用的（申三十二 14；诗三十六 8）。

• 神在启示「平安祭」的时候吩咐「脂油和血都不可吃」，因为「平安祭」是古代以色列人唯一的吃肉机会。「平安祭」是神、祭司和献祭者一起享用的筵席，要「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吃」（申十二 18），筵席的主人是神自己，人在神的家中吃喝，彼此分享、彼此相交，而代表祭牲荣美的「脂油」和代表祭牲生命的「血」都应当归给神。

• 平安祭是以色列人最普遍的个人献祭，犹太拉比认为当弥赛亚来临以后，其他的祭已经没有意义，只有平安祭将仍继续。主后 70 年圣殿被毁后，犹太人停止了献祭，但用特别的感恩祷告取代平安祭的仪式。

• 新约教导，「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来十三 15-16）。而保罗提到马其顿教会「在患难中受大试炼的时候，仍有满足的快乐，在极穷之间还格外显出他们乐捐的厚恩」（林后八 2），「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献给主，又归附了我们」（林后八 5）。这些都是指平安祭。救恩的「生命之道」（约壹一 1），就是让我们能因着有同一个「永远的生命」（约壹一 2），「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约壹一 3），又能「彼此相交」（约壹一 7），活在「平安祭」的团契生活中，直到将来同赴神国的筵席（路十四 15；太二十六 29）。

下图：符合犹太 Kosher 认证的牛肉部位，头和后半部分都不能吃。犹太拉比们为了避免吃脂油、血和不洁净的食物，制定了复杂的 Kosher 认证。什么能吃，什么不能吃，都得听拉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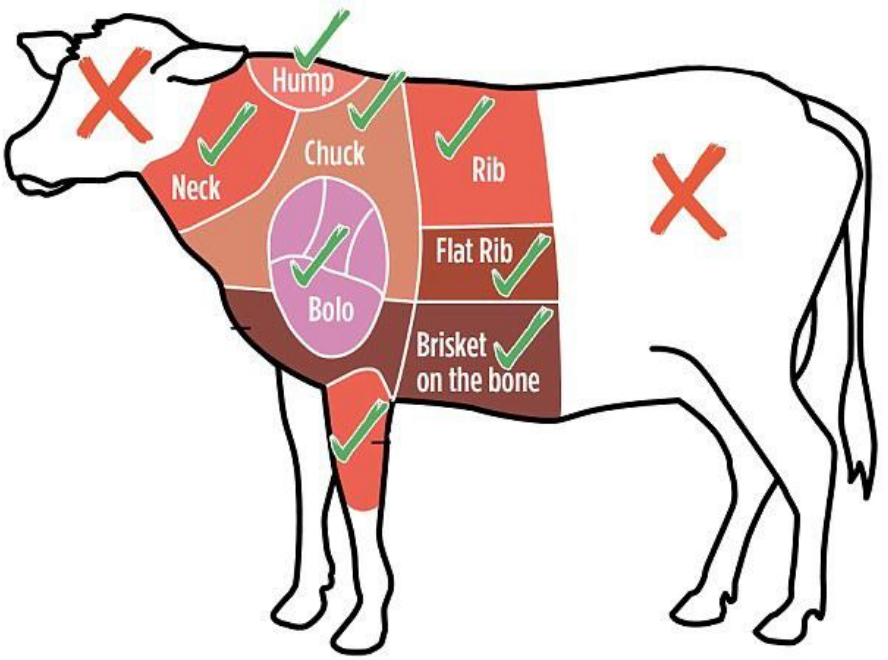

第 4 章

【利四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四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若有人在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上误犯了一件，」

【利四 3】「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里，就当为他所犯的罪把没有残疾的公牛犊献给耶和华为赎罪祭。」

【利四 4】「他要牵公牛到会幕门口，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把牛宰于耶和华面前。」

• 第四个祭是「赎罪祭」（3 节），是把祭牲的脂油和腰子「烧在燔祭的坛上」献给神（10 节），其它部分或者搬到营外烧掉（12 节），或者由祭司吃掉（六 26-30）。「赎罪祭」的功用是除去罪的影响，而不是除去罪，「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十 4），神「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三十四 7）。「赎罪祭」是为了洁净神的百姓（十二 8，十四 9；来十 2），使人「蒙赦免」（20、26、31、35 节；五 6、10、

13）、与神恢复交通（十六 19），让神得以继续与祂的百姓同住（十五 31）。「赎罪祭」预表神「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罗八 3），「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十 12-14），彻底洁净了他们（来一 3；九 13-14；约壹一 7；启七 14），使神「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来十 17）。

• 「误犯」原文指「无心的过失或粗心的罪、因疏忽而造成的罪」，原因是人肉体的软弱，而不是故意悖逆、抵挡神。「赎罪祭」只对「误犯」的罪有效。人「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来十 26），必须按照律法惩罚（民十五 30-31；三十五 31）。因此，主耶稣说：「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路十二 10）。

• 第一种犯罪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也就是属灵的领袖大祭司「误犯」了罪（2 节），会影响到全体百姓，「使百姓陷在罪里」，所以祭物的价值最高，是两岁的「公牛犊」（3 节，《他勒目 Talmud》Rosh haShanah 10a）。大祭司必须「按手在牛的头上」，象征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罪，并由无辜的祭牲代自己受惩罚。「受膏的祭司」在这里可能特指大祭司。

上图：赎罪祭的祭牲。不同的祭牲不是根据罪行的大小，而是根据犯罪者的身分。「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8）。

【利四 5】「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

【利四 6】「把指头蘸于血中，在耶和华面前对着圣所的幔子弹血七次，」

【利四 7】「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华面前香坛的四角上，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

• 在「赎罪祭」中，血的处理非常严肃，「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十七 11）。「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所以基督「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 12）。

• 大祭司在会幕里事奉神，他的罪也会使会幕变得污秽，所以必须把血「带到会幕」（5 节），洁净「香坛」，恢复他在神面前的属灵功用。

• 「燔祭坛」本是神追讨人的罪的地方，但因着神儿子宝血的功用，却成了成就救赎的地方。这些血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神看见了基督的血，就不再追讨人的罪，人就恢复了蒙恩的地位。

【利四 8】「要把赎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乃是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

【利四 9】「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利四 10】「与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样；祭司要把这些烧在燔祭的坛上。」

祭牲的「脂油」代表荣美，「腰子」代表生命力。在希伯来文化中，「腰子」掌管情感，又被译为「心肠」（伯十九 27；诗十六 7）或「肺腑」（伯十六 13；诗七十三 21）。「把这些烧在燔祭的坛上」，功用相当于「燔祭」，目的是「作为馨香的祭」（31 节）求神悦纳。

【利四 11】「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并头、腿、脏、腑、粪，」

【利四 12】「就是全公牛，要搬到营外洁净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烧在柴上。」

• 赎罪祭牲要在「营外洁净之地」烧掉，象征离开蒙恩的范围。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大声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可十五 34），正是祂代我们受这刑罚、被神掩面不看的时刻。「牲畜的身子被烧在营外。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来

十三 11-12）。

• 虽然赎罪祭牲被「搬到营外」，但这祭牲并没有担当人的罪孽，所以那里还是「洁净之地」。只有「赎罪日」把一只公山羊「打发人送到旷野去，归与阿撒泻勒」（十六 10），那只羊才是「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十六 22），预表彻底清除罪，让罪从眼前彻底消失。所以「那放羊归与阿撒泻勒的人」（十六 26）是不洁净的，「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进营」（十六 26）。

• 用来描述献祭、烧香的「烧קָטַר」原文意思是「使祭物上升如烟」（10节），而本节的「烧שָׂרַף」（创十一3；出十二10）原文意思是「焚烧」（出三十二20），并非为了献给神，而是严肃地处置献祭后剩余物品。

【利四 13】「『以色列全会众若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是隐而未现、会众看不出来的，」

【利四 14】「会众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牵到会幕前。」

【利四 15】「会中的长老就要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将牛在耶和华面前宰了。」

【利四 16】「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

【利四 17】「把指头蘸于血中，在耶和华面前对着幔子弹血七次，」

【利四 18】「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华面前坛的四角上，再把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

【利四 19】「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烧在坛上；」

【利四 20】「收拾这牛，与那赎罪祭的牛一样。祭司要为他们赎罪，他们必蒙赦免。」

【利四 21】「他要把牛搬到营外烧了，像烧头一个牛一样；这是会众的赎罪祭。」

• 第二种犯罪是「以色列全会众」误犯了罪（13 节），祭物的价值和大祭司犯罪一样，必须由「会中的长老」在神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15 节），代表会众在神面前认罪，其他的步骤与大祭司犯罪相同。因为以色列全体是一个「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所以全体所犯的罪与

大祭司的罪相等。

• 「赎罪」（20 节）原文的意思是「遮盖」（创六 14 的「抹上」）、「化解」（创三十二 20 的「解」）、「洁净」（出二十九 36）、「代替」，这里意思是「代替」。「祭司要为他们赎罪」，表就是祭司作为「中保」代替献祭者承担罪责，使献祭者因着「必蒙赦免」的应许（20、26、31、35 节；五 6、10、13），「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来十 2）。而罪的全部后果，要等候将来那位「中保」（赛四十二 6；提前二 5）舍命付上「罪的工价」（罗六 23），才能彻底解决。正如误杀人者可以跑到逃城，免受杀人的刑罚，但他犯罪的全部后果要「等到受圣膏的大祭司死了」才能解除（民三十五 25），而基督是那位真正的「将来美事的大祭司」（来九 11），祂「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来九 28），彻底解决了罪的后果。

【利四 22】「『官长若行了耶和华——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

【利四 23】「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为供物，」

【利四 24】「按手在羊的头上，宰于耶和华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这是赎罪祭。」

【利四 25】「祭司要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把血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

【利四 26】「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烧在坛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样。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

• 第三种犯罪是「官长」误犯了罪（22 节），必须由本人「按手在羊的头上」（24 节），在神面前认罪。

• 「官长」是民间的领袖，他犯罪只会影响自己管理的会众，所以使用的祭牲「公山羊」（23 节）在价值上也低于祭司和全民所用的「公牛犊」（3 节）。

• 「官长」由祭司代赎，所以不需要「将血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六 30），但需要在「燔祭坛的四角」（25 节）抹血，并且剩余的祭牲肉要留给祭司和家中男子在圣所中吃（六 25-27）。

- 「官长」由祭司代赎，所以不需要「将血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六30），但需要在「燔祭坛的四角」（25节）抹血，并且剩余的祭牲肉要留给祭司和家中男子在圣所中吃（六25-27）。
- 用作赎罪祭的「公山羊 שָׂעִיר」原文指一种毛长而卷的山羊（23节；出二十七23），又被译为野山羊（赛十三21，三十四14）、「鬼魔」（十七7原文；代下十一15原文）。而以色列人平时吃的、用来献燔祭和平安祭的「山羊 עֵז」则是顺毛的（一10；三12；创二十七2）。

【利四 27】「『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误犯了罪，」

【利四 28】「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为所犯的罪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为供物，」

【利四 29】「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

【利四 30】「祭司要用指头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

【利四 31】「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样。祭司要在坛上焚烧，在耶和华面前作为馨香的祭，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

【利四 32】「『人若牵一只绵羊羔为赎罪祭的供物，必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羊，」

【利四 33】「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赎罪祭。」

【利四 34】「祭司要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

【利四 35】「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样。祭司要按献给耶和华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至于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

- 第四种犯罪是百姓「误犯了罪」（27 节），必须由本人「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29、33 节），在神面前认罪。
- 百姓犯罪只会影响个人、家庭和周围的人，所以可以根据经济能力，

用较便宜的「母山羊」（28 节）、「绵羊羔」（32 节）、「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五 7）、「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五 11）作为祭物，其他步骤都与「官长」相同。

• 不同的祭牲不是根据罪行的大小，而是根据犯罪者的身分。因为不同身分的人犯罪，会带来不同的影响，所以神追讨的原则是：「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8）。

第 5 章

【利五 1】「『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或译：若有人听见叫人发誓的声音），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这就是罪；他要担当他的罪孽。」

【利五 2】「或是有人摸了不洁的物，无论是不洁的死兽，是不洁的死畜，是不洁的死虫，他却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洁，就有了罪。」

【利五 3】「或是他摸了别人的污秽，无论是染了什么污秽，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

【利五 4】「或是有人嘴里冒失发誓，要行恶，要行善，无论人在什么事上冒失发誓，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要在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

• 1-4 节所列出来的「罪」都是人过去犯的，一旦知道自己有罪，就应该立刻认罪，并且献上「赎罪祭」（6 节）。在法庭上拒绝诚实「见证」（1 节）、接触到「不洁」（2 节）和「污秽」（3 节）、「冒失发誓」，都是犯罪。

• 「要行恶，要行善」是希伯来成语，意思是「无论要做什么事」。

【利五 5】「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

【利五 6】「并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羊羔，或是一只山羊——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罪祭。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

• 人在献上赎罪祭之前，必须先「承认所犯的罪」（5 节），「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 9）。人若不认罪，赎罪祭就没有功效，因为「神所

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祢必不轻看」（诗五十一17）。

- 「赎愆祭牲 אָשָׁם」原文的意思包括「赎愆祭」和「对于犯罪的补偿」，这里更适合译为「补偿之物」（英文ESV译本），而不是真正的「赎愆祭」（15节）。

【利五 7】「『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就要因所犯的罪，把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

【利五 8】「把这些带到祭司那里，祭司就要先把那赎罪祭献上，从鸟的颈项上揪下头来，只是不可把鸟撕断，」

【利五 9】「也把些赎罪祭牲的血弹在坛的旁边，剩下的血要流在坛的脚那里；这是赎罪祭。」

【利五 10】「他要照例献第二只为燔祭。至于他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

- 「赎愆祭 אָשָׁם」原文（7节）的意思包括「赎愆祭」和「对于犯罪的补偿」，这里更适合译为「补偿之物」（英文ESV译本），而不是真正的「赎愆祭」（15节）。

• 神体恤人，允许力量不够的人用鸟代替羊羔献上「赎罪祭」（7 节）。但在献鸟类的时候，不能把鸟的脂油除下「作为馨香的祭」（四 31）求神悦纳，所以必须献上「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7 节），一只作为「赎罪祭」，一只作为求神悦纳的「燔祭」。

【利五 11】「『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就要因所犯的罪带供物来，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赎罪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为是赎罪祭。」

【利五 12】「他要把供物带到祭司那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来作为纪念，按献给耶和华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这是赎罪祭。」

【利五 13】「至于他在这几件事中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剩下的面都归与祭司，和素祭一样。』」

• 神不但是公义的，也是有怜悯的。连鸟都献不起的人，就献「细面伊法十分之一」（11 节），即一个成人一天的饭量（出十六 16）。绝对

不可因着任何借口不对付罪。

• 作为「赎罪祭」的素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11 节），表明没有喜乐，与自愿献上的「素祭」（二 1）有所分别。

【利五 14】「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利五 15】「『人若在耶和华的圣物上误犯了罪，有了过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圣所的舍客勒拿银子，将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

【利五 16】「并且他因在圣物上的差错要偿还，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给祭司。祭司要用赎愆祭的公绵羊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

• 第五个祭是「赎愆祭」（15 节），不但要献上「没有残疾的公绵羊」(15 节)，还需要用「银子」（15 节）另外赔偿「五分之一」，以弥补亏欠。「赎愆祭」的功用不但是除去罪的影响、洁净神的百姓，还要除去人的亏欠，好让人「蒙赦免」（16、18；六 7）。「赎愆祭」中的「公绵羊」（15 节）预表基督的工作，「银子」（15 节）则代表人的责任。人若亏欠了人，不但要需要借着基督寻求神的赦免和洁净，也需要自己付上代价弥补亏欠：「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罗十三 8）。然而「罪的工价」（罗六 23）却是我们承担不了的，因此神以基督为我们的「赎愆祭」（赛五十三 10 原文），「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十 45）。

• 「耶和华的圣物」（15 节）指「属于耶和华的财物」，包含丁税、初熟之物、当献的十分之一等等。「误犯了罪」（15 节），可能指该献的没献上，以致祭司受到损失。

• 「舍客勒」（15 节）原文是复数，犹太传统认为一只羊羔的价值至少是两舍客勒。

赎愆祭的祭牲

赎愆祭的祭牲没有选择，只要亏欠了人，就一定要用公绵羊献祭。

上图：赎愆祭的祭牲。只要是亏欠了人，不管多小的亏欠，除了赔偿另外五分之一，还必须献上一只公绵羊，没有其他选择。

【利五 17】「『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他虽然不知道，还是有了罪，就要担当他的罪孽；」

【利五 18】「也要照你所估定的价，从羊群中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来，给祭司作赎愆祭。至于他误行的那错事，祭司要为他赎罪，他必蒙赦免。」

【利五 19】「这是赎愆祭，因他在耶和华面前实在有了罪。』 」

• 「他虽然不知道，还是有了罪」(17 节），意思是人并不清楚自己是否犯了罪，但良心不安，这时就应当献上「赎愆祭」（18 节），从而「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二十四 16）。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献祭者并不知道自己造成的亏欠是多少，所以不必「另外加五分之一」（16 节）。

• 神百姓的生活应该「毫不玷污，无可指责」（提前六 14），「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碍，免得这职分被人毁谤」（林后六 3）。因此，我们若有一点良心不安，就不可再为自己解释、争辩，因为「凡不出于信心的都

是罪」（罗十四 23）。应该在灵里赶快献上「赎愆祭」，「使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腓二 15）。这样，我们在这世代中才能「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6）。

第 6 章

【利六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利六 2】「『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华，在邻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诡诈，或是抢夺人的财物，或是欺压邻舍，」

【利六 3】「或是在捡了遗失的物上行了诡诈，说谎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么罪；」

【利六 4】「他既犯了罪，有了过犯，就要归还他所抢夺的，或是因欺压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遗失他所捡的物，」

【利六 5】「或是他因什么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数归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还本主。」

【利六 6】「也要照你所估定的价，把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牵到耶和华面前，给祭司为赎愆祭。」

【利六 7】「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他无论行了什么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

• 人若亏欠了「邻舍」（2 节），就是「干犯耶和华」（2 节）。因为在「爱人如己」（十九 18）上出现了破口，就在爱神的心上出现了破口。

• 我们若亏欠了人，「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5 节）就要认罪、归还，并「另外加上五分之一」赔偿，然后才能献上「赎愆祭」（6 节）。人若不用实际行动弥补亏欠，就不能「蒙赦免」。

• 亏欠人的罪，不能只用鸟或细面献祭，必须用「没有残疾的公绵羊」（6 节）。

【利六 8】「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利六 9】「『你要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说，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燔祭要放在坛的柴上，从晚上到天亮，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

【利六 10】「祭司要穿上细麻布衣服，又要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把坛上所烧的燔祭灰收起来，倒在坛的旁边；」

【利六 11】「随后要脱去这衣服，穿上别的衣服，把灰拿到营外洁净之处。」

【利六 12】「坛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烧着，不可熄灭。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烧柴，并要把燔祭摆在坛上，在其上烧平安祭牲的脂油。」

【利六 13】「在坛上必有常常烧着的火，不可熄灭。』」

• 8-13 节是祭司献上燔祭时所要遵守的条例。

• 祭司即使是清扫「燔祭灰」（10 节），穿着也要与献祭时相同，表明这灰是圣洁的，所以应当「拿到营外洁净之处」（11 节）。

• 祭司离开会幕的范围，就要脱去圣衣，「免得因圣衣使民成圣」（结四十四 19）。

• 「平安祭牲的脂油」（12 节）必须烧在早晨所献的燔祭上（三 5），象征先借着基督顺服神、蒙神悦纳，然后才有可能与神相交。

• 因着每日早晚献上燔祭，「在坛上必有常常烧着的火」，象征神的百姓一直在敬拜、顺服神。神亲自点燃了燔祭坛上的火（九 24），象征神与百姓一直同在。犹太传统认为，这火一直点到被掳巴比伦。

【利六 14】「『素祭的条例乃是这样：亚伦的子孙要在坛前把这祭献在耶和华面前。」

【利六 15】「祭司要从其中——就是从素祭的细面中——取出自己的一把，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烧在坛上，奉给耶和华为馨香素祭的纪念。」

【利六 16】「所剩下的，亚伦和他子孙要吃，必在圣处不带酵而吃，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

【利六 17】「烤的时候不可搀酵。这是从所献给我的火祭中赐给他们的分，是至圣的，和赎罪祭并赎愆祭一样。」

【利六 18】「凡献给耶和华的火祭，亚伦子孙中的男丁都要吃这一分，直到万代，作他们永得的分。摸这些祭物的，都要成为圣。』」

• 「取出自己的一把」（15 节）原文是「取出它的一把」。只有一部分「细面」和一部分「油」要与「所有的乳香」一起「烧在坛上」。

• 「圣处」指「会幕的院子里」（16 节）。「不带酵而吃」（16 节）原文是「做无酵饼吃」。「烤的时候不可搀酵」原文是「不可烘烤有酵的东西」。素祭预表基督作为人生命的供应，所以「不可搀酵」，改变基督生命的味道。

• 「素祭、赎罪祭、赎愆祭」的祭物都是「至圣的」（17、25 节；七1）。「至圣 קֹדֶשׁ קָדָשִׁים」原文是「神圣、神圣」。圣香（出三十 36）、「会幕和法柜，桌子与桌子的一切器具，灯台和灯台的器具，并香坛、燔祭坛，和坛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出三十 26-28）都是「至圣的」器皿，能使「凡挨着的都成为圣」（出三十 29）。而「至圣的」的祭物，连「摸这些祭物的，都要成为圣」。神把「至圣的」素祭赐给祭司作食物，祭司也就「成为圣」，预表神把基督赐给我们作生命的供应，让我们与主联合、「归耶和华为圣」（出二十八 36）。

【利六 19】「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利六 20】「『当亚伦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子孙所要献给耶和华的供物，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常献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一半。」

【利六 21】「要在铁鏊上用油调和做成，调匀了，你就拿进来；烤好了分成块子，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素祭。」

【利六 22】「亚伦的子孙中，接续他为受膏的祭司，要把这素祭献上，要全烧给耶和华。这是永远的定例。」

【利六 23】「祭司的素祭都要烧了，却不可吃。』」

• 14-23 节是祭司献上素祭时所要遵守的条例。

• 「当亚伦受膏的日子」（20 节）意思是「自亚伦受膏的日子起」。「细面伊法十分之一」（20 节）大约有 2.2 升，是一个成年人一天的食量（出十六 16）。

• 「祭司的素祭」是「常献的素祭」（20 节），由大祭司代表所有的祭司献上，并且「都要烧了，却不可吃」。表明事奉神的人每天应当让基督代替我们活在神面前，我们才有资格事奉。而基督「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

就把这事成全了」（来七 27）。

【利六 24】「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利六 25】「『你对亚伦和他的子孙说，赎罪祭的条例乃是这样：要在耶和华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赎罪祭牲；这是至圣的。」

【利六 26】「为赎罪献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圣处，就是在会幕的院子里吃。」

【利六 27】「凡摸这祭肉的要成为圣；这祭牲的血若弹在什么衣服上，所弹的那一件要在圣处洗净。」

【利六 28】「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若是煮在铜器里，这铜器要擦磨，在水中涮净。」

【利六 29】「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是至圣的。」

【利六 30】「凡赎罪祭，若将血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烧。』」

- 24-30 节是祭司献上赎罪祭时所要遵守的条例。
- 「赎罪祭牲」是「至圣的」（25 节），「凡摸这祭肉的要成为圣」（27 节），吃肉的祭司、煮肉的器皿都要与祭牲合一，分别为圣归给神。如果只是「圣的」，就不能使接触到的东西「算为圣」（该二 12）。
- 当时的瓦器没有釉，肉汁会渗入孔隙之中，所以「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28 节）。而铜器只需要「擦磨，在水中涮净」（28 节），就可以被别人碰到。「祭牲的血若弹在什么衣服上」，就会被别人碰到，所以必须「在圣处洗净」（27 节）。
- 神指示祭司吃赎罪祭牲的肉，是成为代替百姓的「中保」，「担当会众的罪孽，在耶和华面前为他们赎罪」（十 17），预表那「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来二 17）基督是「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三 18）。
- 「若将血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表明是大祭司为自己（四 5）、全会众（四 16）或赎罪日（十六 27）所献的赎罪祭。祭司在这些情况下都是献祭者，不能代替自己，所以「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烧」。

第 7 章

【利七 1】「『赎愆祭的条例乃是如此：这祭是至圣的。」

【利七 2】「人在那里宰燔祭牲，也要在那里宰赎愆祭牲；其血，祭司要洒在坛的周围。」

【利七 3】「又要将肥尾巴和盖脏的脂油，」

【利七 4】「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利七 5】「祭司要在坛上焚烧，为献给耶和华的火祭，是赎愆祭。」

【利七 6】「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祭物；要在圣处吃，是至圣的。」

【利七 7】「赎罪祭怎样，赎愆祭也是怎样，两个祭是一个条例。献赎愆祭赎罪的祭司要得这祭物。」

【利七 8】「献燔祭的祭司，无论为谁奉献，要亲自得他所献那燔祭牲的皮。」

【利七 9】「凡在炉中烤的素祭和煎盘中做的，并铁鏊上做的，都要归那献祭的祭司。」

【利七 10】「凡素祭，无论是油调和的是干的，都要归亚伦的子孙，大家均分。』」

- 1-10 节是祭司献上赎愆祭时所要遵守的条例。
- 「赎罪祭怎样，赎愆祭也是怎样，两个祭是一个条例」（7 节），很可能是指两个祭的祭物分配方式相同（7-10 节）。
- 「祭牲的皮」（8 节）代表祭牲的荣美，主耶稣自己是「更美的祭物」（来九 23），又是那「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来二 17），祂「一次将自己献上」（来七 27），成全了神救赎的旨意，「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启五 12），所以「献燔祭的祭司，无论为谁奉献，要亲自得他所献那燔祭牲的皮」（七 8）。「赎罪祭」和「赎愆祭」祭牲的皮与「燔祭」一样，归与献祭的祭司。而根据犹太人的传统，「平安祭」也是如此处理。
- 熟的「素祭」数量比较少，「都要归那献祭的祭司」（9 节）。生的「素祭」数量比较多，则「归亚伦的子孙，大家均分」，年纪大小没有

区别，服事长短也没有区别，不是根据人的所作，只看他是否是「亚伦的子孙」。

【利七 11】「『人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条例乃是这样：」

【利七 12】「他若为感谢献上，就要用调油的无酵饼和抹油的无酵薄饼，并用油调匀细面做的饼，与感谢祭一同献上。」

【利七 13】「要用有酵的饼和为感谢献的平安祭，与供物一同献上。」

【利七 14】「从各样的供物中，他要把一个饼献给耶和华为举祭，是要归给洒平安祭牲血的祭司。」

【利七 15】「为感谢献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献的日子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

• 人主动向神献上「平安祭」（11 节），有三个动机：「为感谢」（12 节）、「为还愿」（16 节）、「甘心献」（16 节）。「感恩」是因着神主动赐下的恩典，「还愿」是因着凭信心所求神的恩典，「甘心」是因着神是乐意赐恩典和赦免人的神。

• 「为感谢献的平安祭」（13 节），还要配合献上素祭（12 节）。真正认识恩典的人，不是只在外面摆出感恩的样子，一定也是活在基督生命的供应里。

• 根据犹太传统，平安祭的三种无酵饼每样都是十个（《他勒目 Talmud》 – Mas. Menachoth 77a），按祭司取十分之一的原则（民十八 26），取一个先「献给耶和华为举祭」（14 节），然后归给献祭的祭司。

• 在平安祭和素祭之外，还要一同献上一个「有酵的饼」（13 节），代表蒙恩的罪人因着认识恩典和赐恩典的神，甘心献上自己。

• 「为感谢献平安祭牲的肉」，不能留到第二个早晨，表明神的恩典是常新的，祂的慈爱「每早晨这都是新的」（哀三 23）。通常一家人不可能在当天吃完整个祭牲，所以献祭的人必须邀请别人一起吃「平安祭牲的肉」（申十二 12、18），分享白白的恩典，活在「彼此相交」（约壹一 7）的团契生活里。

【利七 16】「若所献的是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必在献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

【利七 17】「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烧；」

【利七 18】「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这祭必不蒙悦纳，人所献的也不算为祭，反为可憎嫌的，吃这祭肉的，就必担当他的罪孽。」

• 「为还愿」与「甘心献」的平安祭，「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16 节）。信心的成分越大，人对基督的享用就越多。

• 「第三天要用火焚烧」（16 节），因为祭肉在第三天开始朽坏。神将在祂的百姓在「第三天」彻底朽坏之前挽回他们：「过两天祂必使我们苏醒，第三天祂必使我们兴起，我们就在祂面前得以存活」（何六 2）。神更使基督在「第三天复活了」（林前十五 4），不叫祂的「圣者见朽坏」（诗十六 10）。

【利七 19】「『挨了污秽物的肉就不可吃，要用火焚烧。至于平安祭的肉，凡洁净的人都要吃；」

【利七 20】「只是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洁净而吃了，这人必从民中剪除。」

【利七 21】「有人摸了什么不洁净的物，或是人的不洁净，或是不洁净的牲畜，或是不洁可憎之物，吃了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肉，这人必从民中剪除。』」

• 素祭、赎罪祭和赎愆祭的祭物是「至圣的」（1 节；六 17、25），只能给祭司吃。但「平安祭的肉，凡洁净的人都要吃」（19 节），神盼望祂的百姓更多地活在与神、与弟兄「彼此相交」（约壹一 7）的团契生活里。

• 「凡洁净的人都要吃」意思是「凡洁净的人都可以吃」，因为凡「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人（约壹一 3），就当「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三 3）。

• 「从民中剪除」，意思是被逐出以色列民的行列，或失去在以色列民中的权利，不再被神承认是立约的百姓。

【利七 22】「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七 23】「『你晓谕以色列人说：牛的脂油、绵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们都不可吃。」

【利七 24】「自死的和被野兽撕裂的，那脂油可以做别的使用，只是你们万不可吃。」

【利七 25】「无论何人吃了献给耶和华当火祭牲畜的脂油，那人必从民中剪除。」

【利七 26】「在你们一切的住处，无论是雀鸟的血是野兽的血，你们都不可吃。」

【利七 27】「无论是谁吃血，那人必从民中剪除。』」

• 平安祭是以色列人平时主要吃肉的机会，甚至是唯一的吃肉机会。所以神在启示平安祭条例的时候强调不可吃「脂油」（23 节）和「血」。

• 祭牲的「脂油」要献给神，而「「自死的和被野兽撕裂的，那脂油可以做别的使用」（24 节）。古代牧人常燃烧动物脂油驱散毒蛇。

上图：犹太 Kosher 认证的厨房肥皂，用椰子油制作，以避免犹太人的餐具沾上动物脂油。

上图：重庆名菜毛血旺，用猪血或鸭血与牛油做成。虽然新约的外邦信徒不必遵守犹太人的饮食条例，但使徒们也指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徒十五 28-29）。

【利七 28】「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七 29】「『你晓谕以色列人说：献平安祭给耶和华的，要从平安祭中取些来奉给耶和华。」

【利七 30】「他亲手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就是脂油和胸，要带来，好把胸在耶和华面前作摇祭，摇一摇。」

【利七 31】「祭司要把脂油在坛上焚烧，但胸要归亚伦和他的子孙。」

【利七 32】「你们要从平安祭中把右腿作举祭，奉给祭司。」

【利七 33】「亚伦子孙中，献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这右腿为分；」

【利七 34】「因为我从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取了这摇的胸和举的腿给祭司亚伦和他子孙，作他们从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

- 「摇祭」（30 节）和「举祭」（32 节）象征先把礼物献给神，然后由神交给祭司「经管」（民十八 8）。至于具体怎么「摇」、怎么「举」，并不能确定。实际上，许多「摇祭」并不能摇动，比如全体「利未人」（民

八 11-21）；许多「举祭」也根本举不起来，比如「以色列人中出产的十分之一」（民十八 24）、战利品（民三十一 29）。

• 「举祭」原文意思是「奉献」，又被译为「礼物」（出二十五 2）、「供物」（玛三 8）、「供地」（结四十五 6）。

• 「胸」（30 节）是祭牲肋骨以上一大块完整的胸，由所有的祭司分享。「右腿」（32 节）原文是单数，犹太传统认为是右前腿，被认为是祭牲身上最好的一块肉，归给献祭的祭司。

【利七 35】「这是从耶和华火祭中，作亚伦受膏的分和他子孙受膏的分，正在摩西（原文是他）叫他们前来给耶和华供祭司职分的日子，」

【利七 36】「就是在摩西（原文是他）膏他们的日子，耶和华吩咐以色列人给他们的。这是他们世世代代永得的分。」

• 12-36 节是祭司献上平安祭时所要遵守的条例。

• 平安祭需要献祭者「亲手」（30 节）献上。神得着脂油和肥尾巴（31 节），祭司得着「胸」（31 节）和「右腿」（33 节），「凡洁净的人」都可以分享剩余的祭肉（19 节），神、祭司和献祭的人一同享用那祭物所表明的基督，都因着「神的羔羊」（约一 29）基督而得着满足。

【利七 37】「这就是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和平安祭的条例，并承接圣职的礼，」

【利七 38】「都是耶和华在西奈山所吩咐摩西的，就是他在西奈旷野吩咐以色列人献供物给耶和华之日所说的。」

• 五祭是在祭司「承接圣职的礼」中所要献的祭（八 2-35）。神启示五祭的目的，是为了要叫祭司能「承接圣职」。

• 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五祭使我们能承受恩典，承受了恩典以后就要「承接圣职」，开始事奉神。

下图：吉尔伽美什史诗（Epic of Gilgamesh）泥板。利七 37-38 的写作风格是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泥版中的「跋」的风格，这些「跋」是泥版内容的总结，包括标题、作者、写作日期、主要内容。例如：吉尔伽美什史诗的内容被记载在 12 块泥版上，而「跋」则用「引人注意的警句」将这几块泥版连接在一起，这样人们才能按照次序来阅读这 12 块泥板。「摩

西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徒七 22），按照主前一千多年以前的文学格式写下了利未记，成为摩西五经写作年代的有力内证。

第 8 章

【利八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利八 2】「『你将亚伦和他儿子一同带来，并将圣衣、膏油，与赎罪祭的一只公牛、两只公绵羊、一筐无酵饼都带来，」

【利八 3】「又招聚会众到会幕门口。』 」

【利八 4】「摩西就照耶和华所吩咐的行了；于是会众聚集在会幕门口。」

【利八 5】「摩西告诉会众说：『这就是耶和华所吩咐当行的事。』 」

• 神启示完了五个祭（第一至七章），就吩咐摩西照着山上指示的样式（出二十九 1-42），给亚伦和他儿子行「承接圣职的礼」（七 37），用七天的时间向百姓印证他们是神所呼召、所使用的仆人。神绝不让自己

的百姓糊里糊涂地跟随人。

• 神吩咐摩西「将亚伦和他儿子一同带来」（2 节），就像带来一件物品，表明「这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亚伦一样」（来五 4）。所有重生得救的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不能自己决定要还是不要这身分，因为我们都是蒙神所召的。因此，虽然我们不必在形式上再履行旧约祭司「承接圣职的礼」，但仍然应当遵循当日「耶和华所吩咐当行的事」（4、5、9、13、17、21、29、34、36 节）所表明的属灵要求，进入事奉的地位。

• 「招聚会众到会幕门口」，应该是指招聚百姓的首领在七天里分批进入帐幕的院子，见证亚伦父子「承接圣职」（33 节）。

【利八 6】「摩西带了亚伦和他儿子来，用水洗了他们。」

【利八 7】「给亚伦穿上内袍，束上腰带，穿上外袍，又加上以弗得，用其上巧工织的带子把以弗得系在他身上，」

【利八 8】「又给他戴上胸牌，把乌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内，」

【利八 9】「把冠冕戴在他头上，在冠冕的前面钉上金牌，就是圣冠，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利八 10】「摩西用膏油抹帐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圣；」

【利八 11】「又用膏油在坛上弹了七次，又抹了坛和坛的一切器皿，并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圣；」

会幕和其中的一切器皿都是至圣的，「凡挨着的都成为圣」（出三十 29）。但这里特别「用膏油在坛上弹了七次」，可能是要特别显明，虽然燔祭坛是安放在会幕之外，但仍然是至圣的，能使坛上的祭物「都成为圣」（出廿九 37），主耶稣称这坛为「叫礼物成圣的坛」太廿三 19）。

【利八 12】「又把膏油倒在亚伦的头上膏他，使他成圣。」

神吩咐「要膏亚伦和他的儿子」（七 36；出二十八 41；三十 30；四十 12-15），但并没有具体提到普通的祭司怎样受膏。犹太拉比认为普通祭司的膏抹礼只是抹油在额上，他们也称为「受膏的祭司」（民三 3）。

【利八 13】「摩西带了亚伦的儿子来，给他们穿上内袍，束上腰带，包上裹头巾，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亚伦和他儿子」（4 节）必须先在会幕门口做三件事（6-13 节；参

见出二十九 4-9 注解），才能被按立「得了祭司的职任」（出二十九 9）：

1. 洁净（6 节）：第一次承接圣职时要「用水洗身」（出二十九 4），以后每次执行圣职之前还要「洗手洗脚」（出三十 21）。我们每天若不借着神的话语洁净自己，就没有资格事奉神，也没有能力服事人。

2. 穿衣（7-9 节；13 节）：人里面洁净了，然后才能「披戴基督」（加三 27），在外面活出基督的生命。人手所做的工作没有一样能让神心意满足，只有神儿子所做的才能满足神，我们只有「披戴基督」，藏在基督里事奉，才能蒙神悦纳。

3. 受膏（12 节；出二十九）：象征圣灵的「膏油」接触到什么，什么就「成圣」（10、11、12 节），分别出来献给神。「成圣」并不是根据人自己的所是和所作，既不是因为人的品德高尚，也不是因为人的立志努力，而是根据「膏油」所表明的圣灵的工作。每一个新约信徒都从神那里受了圣灵的「恩膏」（约壹二 20；林后一 21），这恩膏常存在我们心里，并且在凡事上教训我们（约壹二 27）。因此，我们「作祭司归于神」（启五 10），不是根据自己的所有，也不是依靠学习或模仿，而是在接受圣灵权柄的过程中，显出圣灵的恩赐和能力，印证神借着圣灵的拣选。

大祭司圣衣示意图

祭司内袍示意图

上图：大祭司和普通祭司的服装示意图。他们都不穿鞋。

【利八 14】「他牵了赎罪祭的公牛来，亚伦和他儿子按手在赎罪祭公牛的头上，」

【利八 15】「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头蘸血，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使坛洁净，把血倒在坛的脚那里，使坛成圣，坛就洁净了；」

【利八 16】「又取脏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网子，并两个腰子与腰子上的脂油，都烧在坛上；」

【利八 17】「惟有公牛，连皮带肉并粪，用火烧在营外，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 祭司「得了祭司的职任」（出二十九 9）之后，在开始实际事奉之前，还必须献上三个祭牲，除掉神所要废弃的，接受神所要赐下的，把人带进准确的事奉里。

• 第一个献上的「公牛」是作为「赎罪祭」（14-17 节；参见出二十九 10-14 注解），寻求神的赦免和洁净。这「公牛」实际上是两岁的「公牛犊」（出二十九 1，《他勒目 Talmud》Rosh haShanah 10a）。

• 这是旧约献上的第一个赎罪祭，并没有根据大祭司赎罪祭的条例把祭牲的血带进会幕抹在香坛上（四 5-7），而是抹在燔祭坛上。可能因为此时祭司还没有进入会幕，所以会幕未曾受污染，不必用血洁净香坛。

• 罪使人不能在神面前站立，只有蒙赦免的罪人才有可能与神恢复交通，在神面前站立事奉。没有实际经历过认罪和赦免的人，不管再怎样有热心、有才能，也不可以在基督的教会里事奉。

【利八 18】「他奉上燔祭的公绵羊；亚伦和他儿子按手在羊的头上，」

【利八 19】「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洒在坛的周围，」

【利八 20】「把羊切成块子，把头和肉块并脂油都烧了。」

【利八 21】「用水洗了脏腑和腿，就把全羊烧在坛上为馨香的燔祭，是献给耶和华的火祭，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 第二个献上的「公绵羊」是作为「燔祭」（18-21 节；参见出二十九 15-18 注解），寻求神的悦纳。亚伦献上「公绵羊」而不是「公牛」（一 3）作为「燔祭」，提醒他思念代替顺服的以撒被献上的公绵羊（创二十二 13），也预表「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三 16）。

• 一个已经蒙恩得救的人，因着对神的爱，「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 1）。然而，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所以我们连作「公绵羊」（18 节）的资格都没有。但基督已经替我们成为「更美的祭物」（来九 23），我们若无保留地向神交出自己的主权，神就使用我们这有瑕疵的、不配的身体为器皿，让基督在我们里面活出来，让基督透过我们做成神所要的事奉，「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可十二 30），成为神所悦纳的「馨香的燔祭」。

【利八 22】「他又奉上第二只公绵羊，就是承接圣职之礼的羊；亚伦和他儿子按手在羊的头上，」

【利八 23】「就宰了羊。摩西把些血抹在亚伦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

【利八 24】「又带了亚伦的儿子来，把些血抹在他们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又把血洒在坛的周围。」

【利八 25】「取脂油和肥尾巴，并脏上一切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并右腿，」

【利八 26】「再从耶和华面前、盛无酵饼的筐子里取出一个无酵饼，一个油饼，一个薄饼，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

【利八 27】「把这一切放在亚伦的手上和他儿子的手上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

【利八 28】「摩西从他们的手上拿下来，烧在坛上的燔祭上，都是为承接圣职献给耶和华馨香的火祭。」

【利八 29】「摩西拿羊的胸作为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是承接圣职之礼，归摩西的分，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利八 30】「摩西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并他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们的衣服一同成圣。」

• 第三个献上的「公绵羊」是作为「承接圣职之礼」（22-30 节；参见出二十九 19-28 注解），相当于「平安祭」再加抹血的仪式（23-24、30 节），表明真正的事奉是在恩典与交通中接过来的。

• 第一个「赎罪祭」和第二个「燔祭」都是预备人，第三个才是「承接圣职之礼」（22 节）。神的工人在与神的交通中，从赐恩典的神手里接受了事奉的托付，所以才能完全分别自己，不看自己、不看环境、不看人意，单单为要满足赐恩典的主、讨祂的喜悦。

• 每一个事奉神的人，都应当是完全分别出来的人。都要在灵里把羔羊的血抹在「右耳垂上」（23-24 节），分别自己的耳朵，单单听从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话；抹在「右手的大拇指上」（23-24 节），分别自己的手，单单做神所要做的工作；抹在「右脚的大拇指上」（23-24 节），分别自己的脚，单单走神所带领的道路。

【利八 31】「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说：『把肉煮在会幕门口，在那里吃，又吃承接圣职筐子里的饼，按我所吩咐的说（或译：按所吩咐我的说）：“这是亚伦和他儿子要吃的。”」

【利八 32】「剩下的肉和饼，你们要用火焚烧。」

【利八 33】「你们七天不可出会幕的门，等到你们承接圣职的日子满了，因为主叫你们七天承接圣职。」

【利八 34】「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华吩咐行的，为你们赎罪。」

【利八 35】「七天你们要昼夜住在会幕门口，遵守耶和华的吩咐，免得你们死亡，因为所吩咐我的就是这样。』」

【利八 36】「于是亚伦和他儿子行了耶和华借着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

• 在整个承接圣职的礼中（6-35 节），七次宣告摩西所做的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9、13、17、21、29、34、36 节）。祭司必须「遵守耶和华的吩咐」（35 节），在「七天承接圣职」的过程中（33 节），每天献上同样的祭（出二十九 36 ），「昼夜住在会幕门口」（35 节）。

• 同样，新约的信徒在开始事奉之前，最重要的不是预备知识、才能，而是要完全地献上「赎罪祭」，洁净自己；完全地献上「燔祭」，在基督里摆上自己；完全地献上「平安祭」，与主交通；完全地献上「素祭」，接受基督作生命的供应；「昼夜住在会幕门口」，完全地住在基督里，活在神面前。

上图：祭司在七天承接圣职之礼时，每天都要带来一只两岁的公牛犊、两只公绵羊和一筐无酵饼，献上三个祭。

第 9 章

【利九 1】「到了第八天，摩西召了亚伦和他儿子，并以色列的众长老来，」

• 「第八天」（1 节）就是「七天承接圣职」期满之后（八 33），很可能是出埃及后第二年正月初八，是神的百姓作为「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团体敬拜的正式开始。

• 亚伯拉罕的后裔「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创十七 12），头生的牛羊在「第八天」要归给神（二十二 27；出二十二 29），产妇、长大麻疯的人、患漏症的人和拿细耳人的洁净礼都需要等到「第八天」（十二 2；十四 10；十五 14；民六 10）。因此，亚伦到「第八天」才正式执行祭司的职务，表示人和祭坛都完全洁净（出二十九 37），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

【利九 2】「对亚伦说：『你当取牛群中的一只公牛犊作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作燔祭，都要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

【利九 3】「你也要对以色列人说：“你们当取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又取一只牛犊和一只绵羊羔，都要一岁、没有残疾的，作燔祭，」

【利九 4】「又取一只公牛，一只公绵羊作平安祭，献在耶和华面前，并取调油的素祭，因为今天耶和华要向你们显现。”』」

• 根据《他勒目 Talmud》（Rosh haShanah 10a），如果圣经没有特别说明，「牛犊 Calf」（3 节）是一岁，「公牛犊 Young Calf」（2 节）是两岁，「公牛 Bulllock」（4 节）是两至三岁。而「绵羊羔 Lamb」（3 节）是一岁以下，「公绵羊 Ram」（2 节）是一岁以上。

• 摩西特别用「牛犊 עֵגֶל」来形容亚伦第一次为自己献上的赎罪祭牲和为百姓献上的燔祭牲（2、3节），「牛犊 עֵגֶל」原文在摩西五经里只用来形容百姓在西奈山下所造的金牛犊（出三十二 4），后来又用来形容耶罗波安所造的两个金牛犊（王上十二 32；王下十 29）。亚伦在此之前唯一的一次献祭，就是带领百姓向金牛犊献祭（出三十二 5-6），摩西提醒亚伦和百姓，不可再敬拜偶像。

• 亚伦献上「公绵羊」（2 节）而不是「公牛」（一 3）作为燔祭，是提醒他思念代替顺服的以撒被献上的公绵羊（创二十二 13），也预表「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三 16）。

• 亚伦为「以色列人」献上的赎罪祭牲「公山羊」（3节），是「官长」当献的祭牲（四23），表明这些「以色列人」是百姓的代表，所以亚伦必须吃这赎罪祭的祭肉（十18）。如果是为以色列全会众献上的赎罪祭，必须用公牛犊，而且亚伦不可吃这赎罪祭的祭肉。这里的「公山羊 שְׂעִיר」原文指一种毛长而卷的山羊（出二十七23），又被译为野山羊（赛十三21，三十四14）、「鬼魔」（十七7原文；代下十一15原文）。

上图：大祭司在第八天第一次事奉，按着顺序献上的 6 个祭，表明了祭司事奉当有的态度，也表明了神的百姓所应活出的生活。

【利九 5】「于是他们把摩西所吩咐的，带到会幕前；全会众都近前来，站在耶和华面前。」

【利九 6】「摩西说：『这是耶和华吩咐你们所当行的；耶和华的荣光就要向你们显现。』」

【利九 7】「摩西对亚伦说：『你就近坛前，献你的赎罪祭和燔祭，为自己与百姓赎罪，又献上百姓的供物，为他们赎罪，都照耶和华所吩咐的。』」

• 这是摩西正式把主持献祭的职责移交给亚伦。亚伦承接了祭司的职分，但他所做的一切仍然不是根据自己，而是「照耶和华所吩咐的」。不管属灵的领袖怎样变化，教会的元首都是基督，一切事奉只能根据基督。

• 「为自己与百姓赎罪」，意思是为了以后能替百姓献祭，亚伦要先为自己献上「赎罪祭和燔祭」。我们如果要履行基督的大使命，使万民做基督的门徒，自己首先必须活在「赎罪祭和燔祭」的实际里。

【利九 8】「于是，亚伦就近坛前，宰了为自己作赎罪祭的牛犊。」

【利九 9】「亚伦的儿子把血奉给他，他就把指头蘸在血中，抹在坛的四角上，又把血倒在坛脚那里。 」

【利九 10】「惟有赎罪祭的脂油和腰子，并肝上取的网子，都烧在坛上，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利九 11】「又用火将肉和皮烧在营外。」

【利九 12】「亚伦宰了燔祭牲，他儿子把血递给他，他就洒在坛的周围，」

• 亚伦第一次执行献祭，首先为自己献上了「赎罪祭」（8 节）和「燔祭」（12 节），表明了祭司当有的事奉态度。

• 人间的大祭司也是罪人，「他自己也是被软弱所困。故此，他理当为百姓和自己献祭赎罪」（来五 2-3），这衬托出主耶稣基督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来七 26），「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来七 27-28）。

• 亚伦「为自己作赎罪祭的牛犊」（8 节）的血，并没有根据大祭司赎罪祭的条例带进会幕抹在香坛上（四 5-7），而是抹在燔祭坛上。可能因为此时祭司还没有进入会幕，所以会幕未曾受污染，不必用血洁净香坛。

【利九 13】「又把燔祭一块一块地、连头递给他，他都烧在坛上；」

【利九 14】「又洗了脏腑和腿，烧在坛上的燔祭上。」

【利九 15】「他奉上百姓的供物，把那给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宰了，为罪献上，和先献的一样；」

「为罪献上」直译是「献上它作为赎罪祭」（英文 ESV 版）。

【利九 16】「也奉上燔祭，照例而献。」

【利九 17】「他又奉上素祭，从其中取一满把，烧在坛上；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

【利九 18】「亚伦宰了那给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绵羊。他儿子把血递给他，他就洒在坛的周围； 」

【利九 19】「又把公牛和公绵羊的脂油、肥尾巴，并盖脏的脂油与腰子，和肝上的网子，都递给他；」

【利九 20】「把脂油放在胸上，他就把脂油烧在坛上。」

【利九 21】「胸和右腿，亚伦当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利九 22】「亚伦向百姓举手，为他们祝福。他献了赎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来了。」

• 亚伦第一次执行献祭，为百姓献上了「赎罪祭」（15 节）、「燔祭」（16 节）、「素祭」（17 节）和「平安祭」（18 节）。这 4 个祭的顺序和内容，表明了神的百姓所应活出的生活：

1. 赎罪祭：认罪悔改，支取基督的宝血洁净自己，蒙神赦免。

2. 燔祭：在基督里全然奉献自己，蒙神悦纳。

3. 素祭：让基督成为我们生命的供应，活出神所喜悦的生活。

4. 平安祭：因着永生的生命，与神、与人彼此相交。

• 亚伦「举手」祝福，是代表神赐下应许，犹太传统认为亚伦祝福的内容就是民六 23-27。神将利未人从百姓中分别出来，其中一个目的就是要他们「奉耶和华的名祝福」（申二十一 5；十 8）。神将我们从世人中分别出来，也是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不以恶报恶，以辱骂还辱骂，倒要祝福；因你们是为此蒙召，好叫你们承受福气」（彼前三 9）。

• 旧约只有这里唯一一次提到「举手」为人祝福，预表了新约里的唯一一处「举手」为人祝福。

• 大祭司亚伦献完当献的祭，就「举手」为百姓祝福，然后「进入会幕」（23 节）；而「将来美事的大祭司」（来九 11）主耶稣「一次献上祂的身体」（来十 10）而复活以后，也是「举手」给门徒祝福（路二十四 50），然后就进入天上的「圣所，就是真帐幕里，作执事」（来八 2）。

• 亚伦「又出来为百姓祝福」（22 节）；而基督将来「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显现」（来九 28）的时候，也照样要举手为我们祝福，因为「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一 11）。

【利九 23】「摩西、亚伦进入会幕，又出来为百姓祝福，耶和华的荣光就向众民显现。」

• 这是摩西作为临时祭司最后一次进入会幕，也是亚伦作为正式的大祭司第一次进入会幕。

• 会幕是神与摩西说话的地方（出二十五 22；三十 6、36）。摩西此后再进入会幕，是为了与神说话，而不是为了献祭（二十四 13；民一 1；七 89；十一 24；十七 4、7-10）。

• 犹太传统认为，第二次祝福的内容就是诗九十 17「摩西的祷告」。

• 「耶和华的荣光向众民显现」，第一次是摩西立起帐幕（出四十 34），第二次是大祭司开始事奉，第三次是所罗门建成圣殿（王上八 11），第四次是新天新地（启二十一 23-24）。神的荣光每一次向众民显现，都是因为祂的心意满足。神的心意满足不在于人做了多少，而在于人完全按照祂的吩咐而行。

• 亚伦献祭之后，才有「耶和华的荣光向众民显现」，「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彼前一 11）。因此，「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祂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路二十四 26）？

【利九 24】「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众民一见，就都欢呼，俯伏在地。」

• 「烧尽燔祭」表示神悦纳祭品（士六 21; 王上十八 38）。犹太人传统认为，这次所降的圣火保存到被掳巴比伦。

• 「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指从至圣所的约柜出来，是蒙神悦纳的记号，因为大祭司亚伦所做的一切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的」（6、7、10 节）。一旦祭司所做的「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十 1），同样也「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十 2），却成了神的审判。

• 五旬节圣灵象「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落在各人的头上，是对信徒的悦纳。而在审判的日子「有火发现」（林前三 13），是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

第 10 章

【利十 1】「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

【利十 2】「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

• 在整个承接圣职的过程中，第八章摩西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的」做的（八 4、5、9、13、17、21、29、34、36）；第九章亚伦所做的每一件事情也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做的（九 10、21）；现在到了亚伦的儿子这里，却悄悄地出现了一件「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1 节）的小事。

• 「香炉」（1 节）原文是盛载灼热物品的工具的统称，也被译为「蜡花盘」（出二十五 38），「火鼎」（出二十七 3），在这里可能指一种长柄的盘子，用来铲起热炭。

• 「凡火」（1 节）原文是「陌生的、从外面而来的火」。神只允许大祭司「在耶和华面前烧这香」（出三十 7-8），拿答、亚比户却冒失地「盛上火，加上香」（1 节），自作聪明地进入圣所，「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1 节）。「神是轻慢不得的」（加六 7），所以立刻「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追讨这「凡火」，「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申四 24；来十二 29）。

• 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一点点的破口也会使神的见证最终完全走样。因此，当神要在人中间做一件新事的时候，对第一次错误通常都是立即追讨，比如献上凡火的亚伦的两个儿子、扶约柜的乌撒（撒下六 7）、欺骗圣灵的亚拿尼亚夫妇（徒五 5），「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林前十 6）。但以后却不一定立即追讨，而是让我们看到「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如果我们「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罗二 4），放纵自己「刚硬不悔改的心」（罗二 5），结果必然是「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罗二 5），因为「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二 6）。

上图：以色列圣殿研究所制作的献香铲子（香炉），用金或银做成，用来从燔祭坛上取炭带进圣所，放在金香坛上。在赎罪日，这铲子也用来「从耶和华面前的坛上盛满火炭，又拿一捧捣细的香料，都带入幔子内，在耶和华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利十六 12）。

【利十 3】「于是摩西对亚伦说：『这就是耶和华所说：“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亚伦就默默不言。」

「我要显为圣」原文直译是「我要得到神圣的对待」（英文 ESV 版）。我们事奉神、敬拜神的原则，就是把神当作神来对待，让祂能在自己的百姓中「得荣耀」。因此，越是「亲近」神的人，越是要注意神的圣洁和荣耀，「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8），又「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六 20）。

1. 越亲近神，神就越管教。因为神要借着管教自己的儿女，让世人认识祂的圣洁和荣耀（申二十八 37、46、63），「耶和华的手向祂仆人所行的，必被人知道」（赛六十六 14）。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来十二 28）。

2. 越亲近神，神的要求越高。帐幕的外院，只要洁净的人就可以进去（十二 4）；而祭司「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出三十 20）。因为「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路十二 47），所以「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

3. 越亲近神，也越认识自己的罪。先知以赛亚见到神的第一反应，是承认自己「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赛六 5）；使徒保罗到晚年的时候，承认「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一 15），他不是承认自己在信主前「是个罪魁」，而是承认自己一直到年老也还「是个罪魁」。

【利十 4】「摩西召了亚伦叔父乌薛的儿子米沙利、以利撒反来，对他们说：『上前来，把你们的亲属从圣所前抬到营外。』」

【利十 5】「于是二人上前来，把他们穿着袍子抬到营外，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 拿答、亚比户的袍子并未烧坏，烧死他们的火可能是闪电式的一击。

• 米沙利和以利撒反因搬运尸体，要持续七天成为不洁净，因此不能参加那年正月十四日的逾越节（民九 6）。神特别允许他们在二月十四日补过逾越节（民九 11）。

【利十 6】「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们死亡，又免得耶和华向会众发怒；只要你们的弟兄以色列全家为耶和华所发的火哀哭。」

【利十 7】「你们也不可出会幕的门，恐怕你们死亡，因为耶和华的膏油在你们的身上。』他们就照摩西的话行了。」

• 「耶和华的膏油」在他们的身上，表明他们此时已经被分别为圣，正在执行祭司的职责，所以不可像普通人一样「蓬头散发」、「撕裂衣裳」来表达哀悼和忧伤（二十一 10），「也不可出会幕的门」。

• 当我们事奉、敬拜神的时候，只能根据神所吩咐的去行，不可掺杂人的感情、意思，因为神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神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赛五十五 9）。

【利十 8】「耶和华晓谕亚伦说：」

【利十 9】「『你和你儿子进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免

得你们死亡；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利十 10】「使你们可以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

【利十 11】「又使你们可以将耶和华借摩西晓谕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训他们。』」

• 神第一次单独向大祭司亚伦说话，就是发表事奉时「清酒、浓酒都不可喝」的「永远的定例」（9 节）。神不允许我们糊里糊涂地事奉，而要清清楚楚地分别为圣（10 节）、清清楚楚地教导神的旨意（11 节）。因此，我们要谨慎，「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三 1）。

• 埃及的酒通常用大麦酿制，而迦南地的酒用葡萄酿制。「清酒」可能是用四分水对一分酒冲淡。「浓酒」原文是「浓会使人醉的酒」，酒精较多。亚伦的两个儿子可能因为喝醉了酒，所以知法犯法。

【利十 12】「摩西对亚伦和他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你们献给耶和华火祭中所剩的素祭，要在坛旁不带酵而吃，因为是至圣的。」

【利十 13】「你们要在圣处吃；因为在献给耶和华的火祭中，这是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所吩咐我的本是这样。」

【利十 14】「所摇的胸，所举的腿，你们要在洁净地方吃。你和你的儿女都要同吃；因为这些是从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给你，当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

【利十 15】「所举的腿，所摇的胸，他们要与火祭的脂油一同带来当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这要归你和你儿子，当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的。』」

摩西再次重申祭司吃祭物的规定，提醒「亚伦和他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12 节）学习受约束，「照耶和华所吩咐的」完成第一次献祭的剩余程序，避免重蹈覆辙。

【利十 16】「当下摩西急切地寻找作赎罪祭的公山羊，谁知已经焚烧了，便向亚伦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发怒，说：」

【利十 17】「『这赎罪祭既是至圣的，主又给了你们，为要你们担当会众的罪孽，在耶和华面前为他们赎罪，你们为何没有在圣所吃呢？」

【利十 18】「看哪，这祭牲的血并没有拿到圣所里去，你们本当照我所吩咐的，在圣所里吃这祭肉。』」

• 「摩西急切地寻找作赎罪祭的公山羊」（16 节），是监督第一次献祭的剩余程序是否都按神的吩咐执行，「在神的全家诚然尽忠」（来三 5）。

• 「赎罪祭」分血带进圣所与没带进圣所两种（六 25-30），血没带进圣所的，祭司就应当吃掉祭物。「公山羊」（16 节）是官长的赎罪祭牲（四 23），所以「这祭牲的血并没有拿到圣所里去」，祭司应当「在圣所里吃这祭肉」。

• 「为要你们担当会众的罪孽」原文是「为要除去会众的罪孽」。「在耶和华面前为他们赎罪」原文意思是「在耶和华面前代替他们」。

【利十 19】「亚伦对摩西说：『今天他们在耶和华面前献上赎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见这样的灾，若今天吃了赎罪祭，耶和华岂能看为美呢？』」

【利十 20】「摩西听见这话，便以为美。」

• 亚伦的回答，表明他与儿子认同，承认自己和儿子的犯罪有分，所以应当照着大祭司献赎罪祭的条例，不可再吃赎罪祭祭物（四 12）。

• 亚伦第一次主持献祭，就出现了两次没有完全遵照神吩咐的事故，但结果却不相同。神追讨拿答、亚比户献上凡火，却悦纳亚伦没吃祭肉。神是公义的，「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三十四 7）。但神又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祂没有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也没有照我们的罪孽报应我们」（诗一百零三 10）。神鉴察人心，接纳亚伦的心意，「天离地何等的高，祂的慈爱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诗一百零三 11）。

第 11 章

【利十一 1】「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

【利十一 2】「『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在地上一切走兽中可吃的乃是这些：」

• 祭司已经承接圣职，神交给祭司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负责「将圣

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十 10）。因此，在接下来的五章中，神详细地指示了各种洁净的条例。首先就是「要把洁净的和不洁净的，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47 节）。

• 神指示了什么动物「可吃」，什么动物「不可吃」，但并没有说明理由。正如在伊甸园中，神也只是说「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却没有解释为什么会死。人虽然不太明白，但还是甘心乐意地接过神的命令，这就是顺服。亚当在「吃」的事情上失落了，神就要祂的百姓在「吃」的事情上重新站立起来，在万邦中作祂的见证。

• 虽然今天的医学知道，食用「不洁净」（4 节）的动物的健康风险都比较高，但神让百姓「把洁净的和不洁净的，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47 节），并不只是为了健康，而是要让祂的百姓「成为圣洁」（44 节），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学习将自己「分别出来」（十 10）。

• 十一至十五章都是神对摩西与亚伦同时说的话（十一 1；十三 1；十四 33；十五 1），但却交替使用了「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十一 1）、「耶和华对摩西说」（十二 1）、「耶和华晓谕摩西、亚伦说」（十三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十四 1）、「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十五 1）这样的句式，这是希伯来的写作技巧「交替法」，表明这五章是一个整体，都是洁净的条例。

【利十一 3】「凡蹄分两瓣、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

• 「蹄分两瓣、倒嚼的走兽」就是现代生物分类学（Biotaxonomy）中偶蹄目（Artiodactyla）反刍亚目（Ruminantia）的动物，都是温顺的食草动物，常见的有「牛、绵羊、山羊、鹿、羚羊、狍子、野山羊、麋鹿、黄羊、青羊」（申十四 4-5）。

• 「凡蹄分两瓣」原文是「凡分蹄，就是蹄有裂开」（英文 ESV、NASB、KJV 版），并不一定只分成两瓣。

洁净的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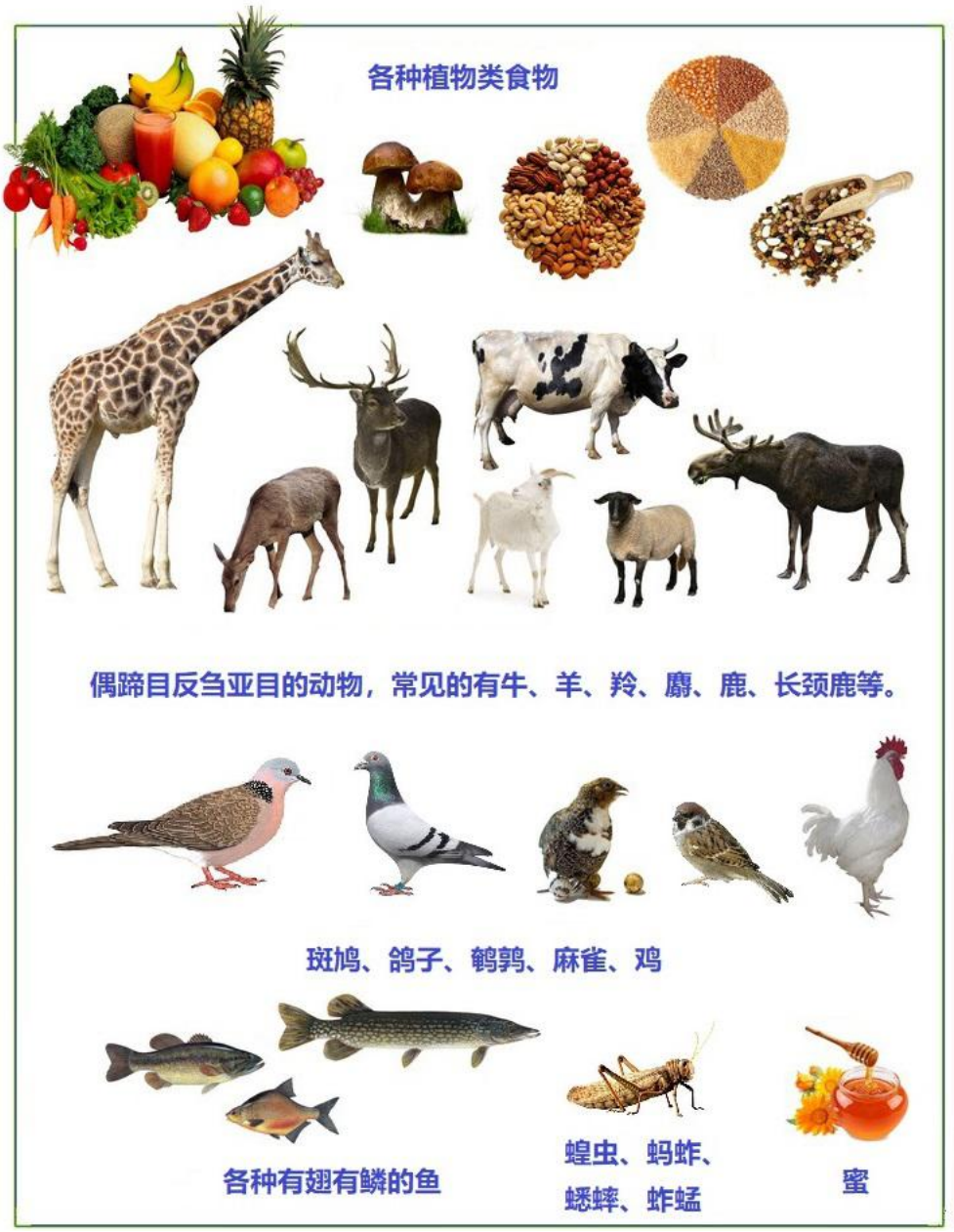

上图：洁净的食物。神只把少数几种动物划为可吃的「洁净」动物，可以避免对自然资源的滥用。这些动物大都是温顺的食草动物，种群的数量也比较大。

【利十一 4】「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骆驼——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利十一 5】「沙番——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利十一 6】「兔子——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利十一 7】「猪——因为蹄分两瓣，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

【利十一 8】「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你们不可摸，都与你们不洁净。」

• 在挪亚洪水之前，动物就有洁净和不洁净之分（创七 2-3，8-9），不洁净的动物不可以拿来献祭（创八 20）。但只有利十一 3-30 和申十四 3-20 才详细区分。

• 「骆驼」有分趾，但因为脚掌有肉垫，脚趾彼此不能完全分离，所以不算分蹄。

• 「沙番」就是蹄兔。蹄兔和兔子都不是反刍动物，但它们咬嚼食物的嘴部动作类似反刍，所以说它们「倒嚼」，使普通人容易辨别。

• 猪其实蹄分四瓣，这里「蹄分两瓣」的原文是「分蹄，就是蹄有裂开」。

• 美索不达米亚人在主前 2500 年以前就开始养猪。「猪」是杂食的清道夫，被以色列人作为不洁净动物的代表（赛六十五 4；六十六 17）。

下图：加利利地区的岩蹄兔（Rock Hyrax）。蹄兔（Hyraxes）又叫岩狸，外形像兔，足有软掌，便于在岩石间跳跃行走。加利利海附近有许多岩石堆，有大量岩蹄兔在此安家。因为中国没有这种动物，所以音译为「沙番」。

【利十一 9】「『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在水里、海里、河里、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

【利十一 10】「凡在海里、河里，并一切水里游动的活物，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利十一 11】「这些无翅无鳞、以为可憎的，你们不可吃它的肉；死的也当以为可憎。」

【利十一 12】「凡水里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 「水里无翅无鳞的」，包括虾、蟹、贝类、鳗鱼、鲇鱼等，大都是底栖、食腐的清道夫，胆固醇也比较高，在神创造的生物圈里的功用是清理环境中的垃圾，所以不适合做「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的食物。古代罗马人和埃及人都不吃无鳞的鱼。

• 「可憎」指「不洁净」，并不是对这种动物的评价。

【利十一 13】「『雀鸟中你们当以为可憎、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红头雕、」

【利十一 14】「鹞鹰、小鹰与其类；」

【利十一 15】「乌鸦与其类；」

【利十一 16】「鸵鸟、夜鹰、鱼鹰、鹰与其类；」

【利十一 17】「鸮鸟、鸬鹚、猫头鹰、」

【利十一 18】「角鸱、鹈鹕、秃雕、」

【利十一 19】「鹳、鹭鸶与其类；戴胜与蝙蝠。」

• 这里列出的 20 种「可憎、不可吃的」（13 节）雀鸟都是食肉或食腐的，其中一些现在已经不能确定其种类。位于生物链顶端的食肉、食腐动物，在神创造的生物圈里的功用是清理环境中的垃圾，所以不适合做「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的食物。

• 「蝙蝠」并不是鸟类，但这里是用普通人容易懂的语言来分别洁净和不洁净。实际上，现代生物分类法源于林奈（Carl von Linné），从 1735 年才开始。

• 圣经里提到可吃的鸟类包括：斑鸠、鸽子、鹌鹑、麻雀、鸡。

上图：戴鵟（Hoopoe）是以色列常见的一种鸟，又叫戴胜，有美丽的羽毛，2008 年被选为以色列的国鸟。戴胜的母鸟不处理雏鸟的粪便，孵卵期间又从尾部腺体中排出一种黑棕色的油状液体，因此以巢恶臭闻名。戴胜也是金门县的县鸟，常栖息在破墓穴中，金门人称之为墓坑鸟。

【利十一 20】「『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利十一 21】「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你们还可以吃。」

【利十一 22】「其中有蝗虫、蚂蚱、蟋蟀与其类；蚱蜢与其类；这些你们都可以吃。」

【利十一 23】「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 「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的特点是腹部贴在地上，所以不适合做

「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的食物。

• 「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蝗虫并不长久与地接触，所以被视为洁净。中东各民族有几千年以蝗虫为食物的历史，贫穷的先知常常以蝗虫为食。「蝗虫、蚂蚱、蟋蟀、蚱蜢」原文都是指不同的蝗虫，除了这四种蝗虫，所有「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都是不洁净的。

• 昆虫有六支脚，但也被归入「四足爬行」，可能因为两条后腿用来跳跃而不是爬行。

• 「有足有腿」原文是「足上有腿」，可能指有细长的后腿。

【利十一 24】「『这些都能使你们不洁净。凡摸了死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利十一 25】「凡拿了死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

【利十一 26】「凡走兽分蹄不成两瓣、也不倒嚼的，是与你们不洁净；凡摸了的就不洁净。」

【利十一 27】「凡四足的走兽，用掌行走的，是与你们不洁净；摸其尸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利十一 28】「拿其尸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这些是与你们不洁净的。」

• 「走兽分蹄不成两瓣、也不倒嚼的」，包括马、驴、骡等牲畜。

• 「四足的走兽，用掌行走的」，包括猫、狮、豹、狗、狼、熊、猴等动物，脚掌完全接触地面，所以不适合做「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的食物。牛羊等有蹄类动物蹄心凹陷，并没有完全触地。

• 人碰触活的「不洁净」动物，不会「不洁净」，比如骑在驴子或骆驼上。碰触正常宰杀的洁净动物，也不会「不洁净」，比如献祭。但如果碰触了其它的动物尸体，当天就不洁净。

【利十一 29】「『地上爬物与你们不洁净的乃是这些：鼬鼠、鼹鼠、蜥蜴与其类；」

【利十一 30】「壁虎、龙子、守宫、蛇医、蝘蜓。」

【利十一 31】「这些爬物都是与你们不洁净的。在它死了以后，凡摸了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 「地上爬物」的特点是腹部贴在地上，所以不适合做「圣洁的国民」

（出十九 6）的食物。

• 29-30 节所列举的「地上爬物」都生活在人的周围，尸体很容易在日常生活中被人接触到，所以特别提出来。在这末后的日子，不洁净的人、事、物就像「地上爬物」充斥于网络、媒体、学校和社交场合，虽然我们无法躲避，但「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林后六 17）。

• 「鼬鼠」可能指鼹鼠。「鼫鼠」原文是「老鼠」。「壁虎、龙子、守宫、蛇医、沙虎」都是蜥蜴类的动物。

不洁净的食物

上图：不洁净的食物。神把绝大部分野生动物都划为不可吃的「不洁净」动物，实际上是对这些动物最好的保护。

【利十一 32】「其中死了的，掉在什么东西上，这东西就不洁净，无论是木器、衣服、皮子、口袋，不拘是做什么工用的器皿，须要放在水

中，必不洁净到晚上，到晚上才洁净了。」

【利十一 33】「若有死了掉在瓦器里的，其中不拘有什么，就不洁净，你们要把这瓦器打破了。」

【利十一 34】「其中一切可吃的食物，沾水的就不洁净，并且那样器皿中一切可喝的，也必不洁净。」

【利十一 35】「其中已死的，若有一点掉在什么物件上，那物件就不洁净，不拘是炉子，是锅台，就要打碎，都不洁净，也必与你们不洁净。」

【利十一 36】「但是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洁净；惟挨了那死的，就不洁净。」

【利十一 37】「若是死的，有一点掉在要种的子粒上，子粒仍是洁净；」

【利十一 38】「若水已经浇在子粒上，那死的有一点掉在上头，这子粒就与你们不洁净。」

【利十一 39】「『你们可吃的走兽若是死了，有人摸它，必不洁净到晚上；」

【利十一 40】「有人吃那死了的走兽，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拿了死走兽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

• 死亡不是神的性情，因此「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不应当接触死亡。凡是接触了死亡的，就必须附上代价除掉这不洁净。

• 「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36 节）有活水引入，所以「仍是洁净」，只有沾到尸体的水才不洁净。

• 「要种的子粒」将被种下发芽，相当于死里复活，所以「子粒仍是洁净」（37 节）。「若水已经浇在子粒上」（38 节），可能种子已经开始发芽，所以接触不洁动物的尸体就是不洁净的。

【利十一 41】「『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

【利十一 42】「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或是有许多足的，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你们都不可吃，因为是可憎的。」

【利十一 43】「你们不可因什么爬物使自己成为可憎的，也不可因这些使自己不洁净，以致染了污秽。」

【利十一 44】「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

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

【利十一 45】「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

• 「地上的爬物」（41 节）的特点是腹部贴在地上，所以不适合做「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的食物。

• 「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或是有许多足的」，包括蛇、蚯蚓、蜈蚣、蝎子、蜘蛛、毛虫等。

• 「肚子 jinạ」原文（42节）只在利十一42和神对蛇的咒诅「你必用肚子行走」（创三14）中出现。玛索拉文士在抄写希伯来圣经时，特别把「肚子 jinạ」的第三个希伯来字母「i/W」写成双倍大的字，因为这是整本摩西五经最中间的希伯来字母。而这个字正好成为对神咒诅的回应：一切饮食洁净条例的中心，就是要神的百姓远离一切「用肚子行走」的（42节；创三14），以免在神面前「使自己成为可憎的」（42节）。亚当在「吃」的事情上没有顺服，神的百姓就应当在「吃」的事情上重新学习顺服，「成为圣洁」（44节），除去所有妨碍与圣洁的神相交的污秽和不洁，准确地活在神面前，活在立约的地位里。

【利十一 46】「这是走兽、飞鸟，和水中游动的活物，并地上爬物的条例。」

【利十一 47】「要把洁净的和不洁净的，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

• 圣经中禁止吃的食物包括：

1. 血（七 26）；
2. 动物的板油（七 23）；
3. 自己死的或被野兽杀死的牲畜（七 24）；
4. 不洁净的动物（十一 3-30）；
5. 迦南地前四年的果子（十九 23-24）；
6. 失雏的母鸟（申二十二 6-7 ）；
7. 屋内有尸体而没有盖好的饮食（ 民十九 15）；
8. 用母山羊的奶煮的山羊羔（出二十三 19 ）。

• 食物的条例非常明显地把神的百姓「分别出来」：每当他们和外邦人接触的时候，不同的生活习惯就会不住提醒他们，要「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而属灵的生命也应当「分别出来」，「成为圣洁」（44 节）。

• 「洁净」不会传染，「不洁净」却很容易传染给人（哈二 12-13）。因此，我们无论是工作、生活、阅读、娱乐还是交友，都「要把洁净的和不洁净的」分别出来，好让自己「成为圣洁」，可以蒙神悦纳。

• 主耶稣说：「凡从外面进入的，不能污秽人」（可七 18），「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可七 20），从这个意义上说，「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可七 19）。所以使徒们指示外邦信徒：「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徒十五 28-29）；保罗也说：「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提前四 4）。但对于营养过剩的现代人来说，如果我们尽量遵照这些条例控制饮食，也可以「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六 20），对身、心、灵的健康也是一件很有益的事。然而「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罗十四 3），因为神所看中的，是人「分别出来」的实际：「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可十二 30），又要「爱人如己」（可十二 31）。

第 12 章

【利十二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十二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像在月经污秽的日子不洁净一样。」

【利十二 3】「第八天，要给婴孩行割礼。」

• 「生养众多」是神的祝福（创一 28），生孩子不会「不洁净」，婴孩也不会「不洁净」。但产妇生完孩子以后出现「产血」（4 节），与月经一样会导致礼仪上的「不洁净」（十五 19）。「污秽」原文是「生

病」、「不舒服」。

• 「割礼」是割除男性包皮的礼仪，埃及、以东、亚扪、摩押和阿拉伯人都行割礼，但不是出生后第八天，而非利士、迦南、亚述、巴比伦则不行割礼。神把「割礼」作为与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立约的证据」（创七 11），表明人与犯罪的旧生命隔绝，单单信靠神、「不靠着肉体」（腓三 3）。亚伯拉罕后裔中的男子都有责任「受割礼」（创十七 10），但只限于男性，因为女人已经包含在男人里面立约，「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1-24；弗五 22-33）。

• 「第八天」是重新开始的「七日的第一日」（可十六 2），也是基督复活的日子（太二十八 1），象征复活的生命、新造的生命。在这一天给孩子行割礼，使孩子正式地加入立约百姓的团体之中，正如「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西二 11-12）。主耶稣就是第八天行割礼（路二 41）。

【利十二 4】「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她洁净的日子未满，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

【利十二 5】「她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像污秽的时候一样，要在产血不洁之中，家居六十六天。」

• 「在产血不洁之中」原文是「在使她得洁净的产血之中」（英文 ESV、NASB、KJV 译本），并非指「产血」不洁净，而是指「产血」使产妇得洁净。

• 「无论是为男孩是为女孩」（6 节），都是用「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为赎罪祭」（6 节），使产妇得洁净，所以生女孩不会导致更「不洁净」。虽然神没有解释为什么生男孩需要休息 40 天，生女孩却需要休息 80 天，但实际上是给了生女孩的产妇更多的恩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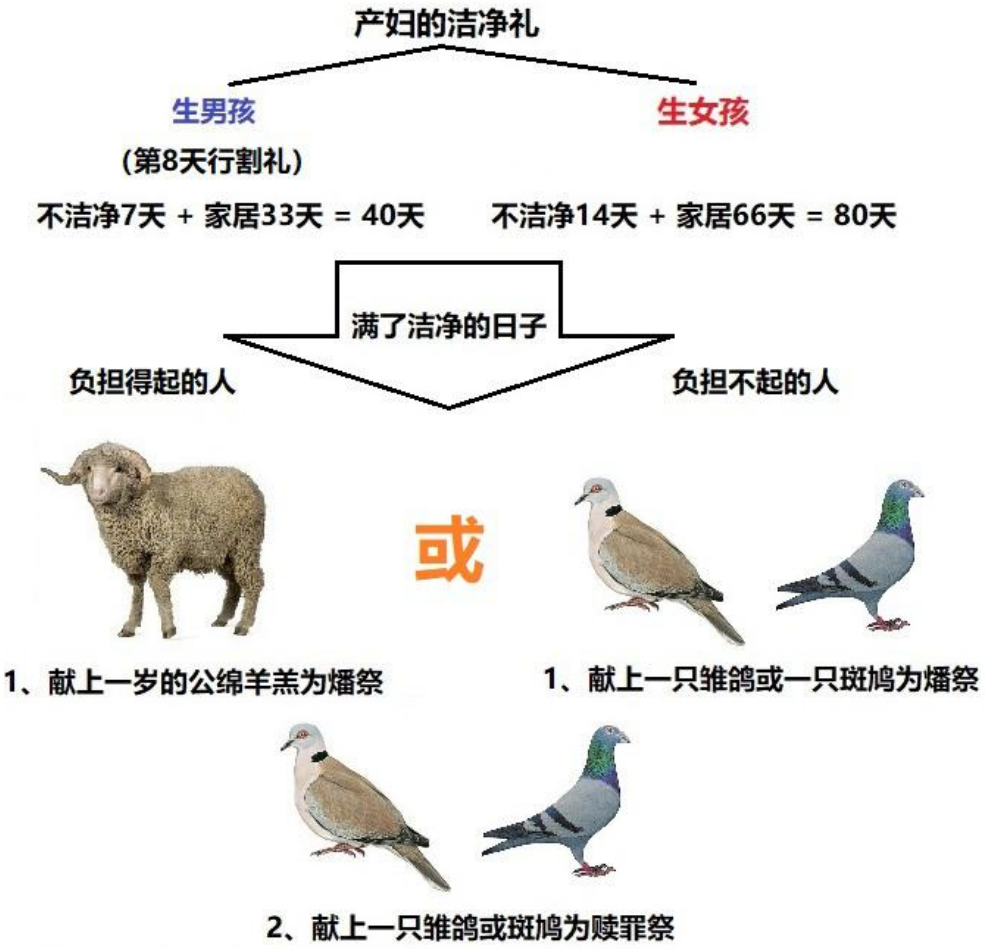

上图：产妇的洁净礼。无论是生男生女，所导致的不洁净程度都是一样的，所以产妇为自己献上燔祭和赎罪祭的祭物都相同。但燔祭牲根据经济条件有两种选择。

【利十二 6】「『满了洁净的日子，无论是为男孩是为女孩，她要把一岁的羊羔为燔祭，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为赎罪祭，带到会幕门口交给祭司。」

【利十二 7】「祭司要献在耶和华面前，为她赎罪，她的血源就洁净了。这条例是为生育的妇人，无论是生男生女。」

【利十二 8】「她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她就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为燔祭，一只为赎罪祭。祭司要为她赎罪，她就洁净了。』」

• 「带到」会幕门口（6 节）原文动词是第三人称阴性单数，这是旧约唯一吩咐女人献祭的指示，女人因生产才有机会到会幕亲手献祭，但平

时可以「进入圣所」（4 节）敬拜。

• 「羊羔」（6 节）原文指一岁的小公绵羊。「燔祭」是为了使暂停进入圣所的产妇重新蒙神悦纳；「赎罪祭」是为了使产妇恢复「洁净」的地位，这两个祭都是产妇为自己献上的，不是为了孩子。

• 「赎罪」原文是「行洁净礼、遮盖、平息」。生孩子本身不是罪，但「不洁净」却使人不能亲近神，所以「赎罪祭」既是洁净礼，也是求神赦罪。

• 「她的血源就洁净了」（7 节），原文是「她从血的源头那里得洁净」（英文 ESV、NSAB、KJV 译本），意思是产妇从生命的源头——神那里得着了洁净。生产是救恩的预表，女人因生产才有机会到会幕亲手献祭，仰望生命源头，从血的源头那里得着洁净。

• 「无论是生男生女」（7 节），所导致的「不洁净」程度都是一样的，所以产妇为自己献上「燔祭」和「赎罪祭」的祭物都相同。

• 「斑鸠」和「雏鸽」都是鸽亚科（Columbinae）的鸟类，外形相似，性情「驯良」（太十 16）。但班鸠是候鸟，在非洲过冬，四至十月分才飞来巴勒斯坦（歌二 12）；鸽子则一年四季都有。「斑鸠」和「雏鸽」是穷人的祭物，主耶稣降生后，约瑟和马利亚「或用一对斑鸠，或用两只雏鸽献祭」（路二 24），表明他们家境贫寒，使我们知道主耶稣基督的恩典：「祂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八 9）。

第 13 章

【利十三 1】「耶和华晓谕摩西、亚伦说：」

【利十三 2】「『人的肉皮上若长了疖子，或长了癣，或长了火斑，在他肉皮上成了大麻风的灾病，就要将他带到祭司亚伦或亚伦作祭司的一个子孙面前。」

- 「大麻风 צָרַעַת」原文的字根是「得皮肤病 צָרַע」，泛指各种恶性皮肤病和衣服、房屋的霉烂，并非现代医学所定义的「麻风病 Leprosy / Hansen's Disease」。人长了「大麻风」，就失去了原来的形象和荣耀，所以要「定他为不洁净」（3节），不能再亲近神。在神的眼中，每一个罪人都是麻风病人，都亏缺了神的形象和荣耀，不能蒙悦纳。所以神就预备了一条出路，能使我们这些长大麻风的罪人得以洁净。

• 大祭司亚伦的工作预表基督，长大麻风的人被带到大祭司面前察看，如同对罪的审判或赦免：「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五 22），而审判的依据是神的话。

• 「疖子」指肿块。「癣」指结痂的现象。「火斑」原文是「皮肤上的发亮斑块」（4 节）。

• 祭司不是医生，他的工作不是为了诊断或治疗疾病，而是要判断人是否合适参加敬拜。所以祭司并不询问病痛的感受或患病的原因，只察看外表。

上图：塞尔苏斯（Aulus Cornelius Celsus，主前25-主后50年）编纂的百科全书《医术 De Medicina》。在这本书中提到希腊文称为elephantiasis graecorum的疾病，症状与现代的麻风病相似。但主前3-2世纪的希腊文七十士译本却把「大麻风 צָרַעַת」译为Λέπρα（lepra），意思是「使皮肤有鳞的病」。主后5世纪耶柔米（Jerome）在翻译拉丁文武加大译本时，也没有使用学名elephantiasis graecorum，而是使用lepra的音译，表明他并不认为lepra就是麻风病，而只是一种恶性皮肤病。从lepra转变来的英文leprosy后来被用来称呼「麻风病 Hansen's Disease」，所以现代人常常把圣经里的「大麻风」误解为现代的「麻风病」。

【利十三 3】「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灾病，若灾病处的毛已经变白，灾病的现象深于肉上的皮，这便是大麻风的灾病。祭司要察看他，定他为不洁净。」

【利十三 4】「若火斑在他肉皮上是白的，现象不深于皮，其上的毛也没有变白，祭司就要将有灾病的人关锁七天。」

【利十三 5】「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若看灾病止住了，没有在皮上发散，祭司还要将他关锁七天。」

【利十三 6】「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他，若灾病发暗，而且没有在皮上发散，祭司要定他为洁净，原来是癣；那人就要洗衣服，得为洁净。」

【利十三 7】「但他为得洁净，将身体给祭司察看以后，癣若在皮上发散开了，他要再将身体给祭司察看。」

【利十三 8】「祭司要察看，癣若在皮上发散，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麻风。」

• 1-8 节是一般皮肤病的察验方法。

• 神把「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十 10）的任务交给祭司，在大麻风的条例中，祭司的判决是唯一的权威（申二十四 8）。因此，神指示祭司谨慎察看，若有犹疑，必须「关锁七天」（4 节），甚至两个「七天」来观察。既不能把长大麻风的人留在营中，与神的圣洁和公义冲突；又不能把不是大麻风的人赶出营外，与神的恩典和慈爱不合。

• 今天，基督也把判断信徒是否洁净的权柄交给教会：「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十八 18），所以教会在判断信徒洁净的时候也必须要像察验大麻风那样谨慎。

• 大麻风的第一个特征是毛发「变白」（3 节），而古代以色列人的毛发应该是黑色的。犯罪的结果，使人失去了起初被造时神的形像，「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

• 大麻风的第二个特征是「深于皮」（4 节），很难根治。罪表现在外面，根源却在里面。

• 大麻风的第三个特征是「在皮上发散」（6 节），带出了犯罪的影响。一个犯罪的人不仅让自己落在罪中，同时也会影响周围的人一同犯罪，因为「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一 32）。

• 「发暗」原文是「黯淡、暗色、模糊」，意思是「变淡」、「消退」。

【利十三 9】「『人有了大麻风的灾病，就要将他带到祭司面前。」

【利十三 10】「祭司要察看，皮上若长了白疖，使毛变白，在长白疖之处有了红瘀肉，」

【利十三 11】「这是肉皮上的旧大麻风，祭司要定他为不洁净，不用将他关锁，因为他是不洁净了。」

【利十三 12】「大麻风若在皮上四外发散，长满了患灾病人的皮，据祭司察看，从头到脚无处不有，」

【利十三 13】「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长满了大麻风，就要定那患灾病的为洁净；全身都变为白，他乃洁净了。」

【利十三 14】「但红肉几时显在他的身上就几时不洁净。」

【利十三 15】「祭司一看那红肉就定他为不洁净。红肉本是不洁净，是大麻风。」

【利十三 16】「红肉若复原，又变白了，他就要来见祭司。」

【利十三 17】「祭司要察看，灾病处若变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灾病的为洁净，他乃洁净了。」

- 9-17 节是慢性皮肤病的察验方法。「旧大麻风」（11 节）原文是「慢性大麻风」（英文 ESV、NASB、NIV 译本）。
- 「全身的肉若长满了大麻风」（13 节），指全身变白，是基因变异，不会传染。
- 「红瘀肉」（10 节）、「红肉」（14 节）的意思是「溃烂的肉」，是慢性严重皮肤病的明显症状，所以不必「关锁七天」（4 节）反复察看，可以「一看那红肉就定他为不洁净」（15 节）。

【利十三 18】「『人若在皮肉上长疮，却治好了，」

【利十三 19】「在长疮之处又起了白疖，或是白中带红的火斑，就要给祭司察看。」

【利十三 20】「祭司要察看，若现象洼于皮，其上的毛也变白了，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麻风的灾病发在疮中。」

【利十三 21】「祭司若察看，其上没有白毛，也没有洼于皮，乃是发暗，就要将他关锁七天。」

【利十三 22】「若在皮上发散开了，祭司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灾病。」

【利十三 23】「火斑若在原处止住，没有发散，便是疮的痕迹，祭司就要定他为洁净。」

- 18-23 节是伤痕类皮肤病的察验方法。
- 「洼于皮」（20 节）意思是「深透皮肤」。

【利十三 24】「『人的皮肉上若起了火毒，火毒的瘀肉成了火斑，或是白中带红的，或是全白的，」

【利十三 25】「祭司就要察看，火斑中的毛若变白了，现象又深于皮，是大麻风在火毒中发出，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麻风的灾病。」

【利十三 26】「但是祭司察看，在火斑中若没有白毛，也没有洼于皮，乃是发暗，就要将他关锁七天。」

【利十三 27】「到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火斑若在皮上发散开了，就要定他为不洁净，是大麻风的灾病。」

【利十三 28】「火斑若在原处止住，没有在皮上发散，乃是发暗，是起的火毒，祭司要定他为洁净，不过是火毒的痕迹。」

- 24-28 节是烫伤类皮肤病的察验方法。
- 「火毒」意思是「被火烫伤的疤痕」。

【利十三 29】「『无论男女，若在头上有灾病，或是男人胡须上有灾病，」

【利十三 30】「祭司就要察看；这灾病现象若深于皮，其间有细黄毛，就要定他为不洁净，这是头疥，是头上或是胡须上的大麻风。」

【利十三 31】「祭司若察看头疥的灾病，现象不深于皮，其间也没有黑毛，就要将长头疥灾病的关锁七天。」

【利十三 32】「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灾病，若头疥没有发散，其间也没有黄毛，头疥的现象不深于皮，」

【利十三 33】「那人就要剃去须发，但他不可剃头疥之处。祭司要将那长头疥的，再关锁七天。」

【利十三 34】「第七天，祭司要察看头疥，头疥若没有在皮上发散，现象也不深于皮，就要定他为洁净，他要洗衣服，便成为洁净。」

【利十三 35】「但他得洁净以后，头疥若在皮上发散开了，」

【利十三 36】「祭司就要察看他。头疥若在皮上发散，就不必找那黄毛，他是不洁净了。」

【利十三 37】「祭司若看头疥已经止住，其间也长了黑毛，头疥已然痊愈，那人是洁净了，就要定他为洁净。」

- 29-37 节是毛发类皮肤病的察验方法。

• 「头疥」可能是头部鳞癣。

【利十三 38】「『无论男女，皮肉上若起了火斑，就是白火斑，」

【利十三 39】「祭司就要察看，他们肉皮上的火斑若白中带黑，这是皮上发出的白癣，那人是洁净了。」

38-39 节是洁净的皮肤病。

【利十三 40】「『人头上的发若掉了，他不过是头秃，还是洁净。」

【利十三 41】「他顶前若掉了头发，他不过是顶门秃，还是洁净。」

【利十三 42】「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若有白中带红的灾病，这就是大麻风发在他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

【利十三 43】「祭司就要察看，他起的那灾病若在头秃处或是顶门秃处有白中带红的，像肉皮上大麻风的现象，」

【利十三 44】「那人就是长大麻风，不洁净的，祭司总要定他为不洁净，他的灾病是在头上。」

40-44 节是分辨秃头与皮肤病。

【利十三 45】「『身上有长大麻风灾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蒙着上唇，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

【利十三 46】「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洁净；他既是不洁净，就要独居营外。』」

• 「耶和华是医治你的」（出十五 26），但神对付大麻风的方法却是「独居营外」，首先离开与神同在的范围，而不是急着祷告、医治。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所以长大麻风的人必须「独居营外」（十三 46），与象征神同在的会幕隔绝，就像亚当夏娃被赶出乐园一样，不能再与神交通。但神让祂的百姓「独居营外」，是为了他有一天能「得洁净」（十四 2），重新回到营内。

• 神的管教是为了挽回人，而不是败坏人。今天，神也允许教会停止持续犯罪者的聚会，「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林前五 5），目的是「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 5）。当人在「营外」体会到外面的一切都没有意思的时候，心里才会苏醒，重新回到主的面前。

• 在「营外」的人如果渴慕回到营内，首先必须真实承认自己的罪、

痛恨自己的罪。「撕裂衣服、蓬头散发、蒙着上唇」都是哀痛的表示（45节）。喊叫「不洁净了！不洁净了」（45节），是公开承认自己的缺欠，免得别人沾染了他的污秽，表明这人的心里已经顺服下来，盼望重新回到营内。

• 「独居」并非完全脱离社会、孤独生活，而是与正常人保持距离，仍然可以与不洁净的人同居（王下七3；路十七12）。

【利十三47】「『染了大麻风灾病的衣服，无论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

【利十三48】「无论是在经上、在纬上，是麻布的、是羊毛的，是在皮子上，或在皮子做的什么物件上，」

【利十三49】「或在衣服上、皮子上，经上、纬上，或在皮子做的什么物件上，这灾病若是发绿，或是发红，是大麻风的灾病，要给祭司察看。」

【利十三50】「祭司就要察看那灾病，把染了灾病的物件关锁七天。」

【利十三51】「第七天，他要察看那灾病，灾病或在衣服上，经上、纬上，皮子上，若发散，这皮子无论当作何用，这灾病是蚕食的大麻风，都是不洁净了。」

【利十三52】「那染了灾病的衣服，或是经上、纬上，羊毛上，麻衣上，或是皮子做的什么物件上，他都要焚烧；因为这是蚕食的大麻风，必在火中焚烧。」

• 衣服「染了大麻风灾病」（47节），指衣服感染了霉菌，很容易蔓延，并且难以去除，就像皮肤患了大麻风。

• 「蚕食的」原文是「使疼痛、刺痛」，意思是「恶性的」。

• 人的一切所有，包括衣服、房子、车子、爱好、朋友……，都可能染上使人远离神的「大麻风」。神处理这种「大麻风」方法是：把它除掉。古代以色列人没有多少衣服，但得了「大麻风」的衣服一定要烧掉。洁净是要付出代价的，不付出代价就不能过圣洁的生活。

【利十三53】「『祭司要察看，若灾病在衣服上，经上、纬上，或是皮子做的什么物件上，没有发散，』

【利十三54】「祭司就要吩咐他们，把染了灾病的物件洗了，再关

锁七天。」

【利十三 55】「洗过以后，祭司要察看，那物件若没有变色，灾病也没有消散，那物件就不洁净，是透重的灾病，无论正面反面，都要在火中焚烧。」

【利十三 56】「洗过以后，祭司要察看，若见那灾病发暗，他就要把那灾病从衣服上，皮子上，经上、纬上，都撕去。」

【利十三 57】「若仍现在衣服上，或是经上、纬上、皮子做的什么物件上，这就是灾病又发了，必用火焚烧那染灾病的物件。」

【利十三 58】「所洗的衣服，或是经，或是纬，或是皮子做的什么物件，若灾病离开了，要再洗，就洁净了。』」

- 「经上」原文意思是「经线、编结的」，在这里可能指「编结的」。
- 「纬上」原文意思是「纬线、纺织的」，在这里可能指「纺织的」。
- 「透重」原文是「侵蚀」，指正面背面都被霉侵蚀。

【利十三 59】「这就是大麻风灾病的条例，无论是在羊毛衣服上，麻布衣服上，经上、纬上，和皮子做的什么物件上，可以定为洁净或是不洁净。」

神的百姓不但在食物、身体上要洁净，住房、衣服也要洁净。在今天这个污秽越来越成为主流的社会，我们必须付上代价，远离和放弃不洁净的人、事、物：「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又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来十二 14-15）。

第 14 章

【利十四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利十四 2】「『长大麻风得洁净的日子，其例乃是这样：要带他去见祭司；」

【利十四 3】「祭司要出到营外察看，若见他的大麻风痊愈了，」

【利十四 4】「就要吩咐人为那求洁净的拿两只洁净的活鸟和香柏木、

朱红色线，并牛膝草来。」

• 神在上一章指出大麻风的症状和对付方法，却不提怎样为病人祷告、医治，而是接着启示大麻风的洁净礼。因为大麻风得痊愈完全是神的恩典，任何人都无法做成什么。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是那位医治人的神（出十五 26）亲临人间，祂多次医治大麻风（太八 2-4；可十四 3；路十七 11-19），使「长大麻风的洁净」（太十一 5），成为弥赛亚的证据。

• 大麻风痊愈的洁净礼包括两步：第一步完全是祭司的工作，让「求洁净」者可以回到营中，恢复属灵的地位；第二步是「求洁净」者主动的献祭，恢复与神的交通，可以进到会幕亲近神。

• 律法「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来十 1），大麻风痊愈的洁净礼，启示了新约信徒的两步洁净：第一步完全是神的工作，神「借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徒十五 9），「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 11），在神面前恢复了属灵的地位；第二步是已经称义的信徒主动「追求圣洁」（来十二 14），「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 1），恢复与神的亲密交通。

• 「长大麻风得洁净的日子」，首先必须「带他去见祭司」察验（2 节）。「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所以长大麻风的人必须「独居营外」（十三 46），不能回到营中与神同在，也无法回到营中「见祭司」。神不会改变圣洁的要求，但却为不洁净的人预备了一个出路：「祭司要出到营外」（3 节），成为就近不洁净的中保，确定他能否回到营内。主耶稣也是这样道成肉身，来到罪人中间，「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十九 10），祂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五 32）。

• 「两只洁净的活鸟」又可译为「两只洁净的野鸟」，并非用来献祭，所以不限制是雏鸽或斑鸠，只要洁净的就行。犹太拉比认为是麻雀，拉丁文武加大译本直接翻译为「麻雀 Passer」。

• 「香柏木」代表高大（摩二 9）、不易朽坏的树木（赛四十 20）。「朱红色线」原文是「朱红色的胭脂虫（coccus ilicis）」，被用来象征罪（赛一 18）或卑微（诗二十二 6；赛四十一 14）。「牛膝草」是矮小的植物，能够吸水（太二十七 48），被用来洒水或血。这三样物品用来象

征获得洁净（来九 19），正如大卫的祷告：「求祢用牛膝草洁净我，我就干净」（诗五十一 7）。

• 犹太传统认为，香柏木是最高的树，而牛膝草是最矮的，象征高傲如香柏木的罪人必须谦卑如牛膝草和虫子，罪才能得赎（《密西拿 Mishnah》Rashi on Numbers 19:22:11）。犹太人用朱红色线把牛膝草绑在香柏木上，作为刷子（《密西拿 Mishnah》Negaim 14）。

下图：大麻风痊愈的洁净礼分两步。第一步完全是祭司的工作，让求洁净者可以回到营中，恢复属灵的地位；第二步是求洁净者主动的献祭，恢复与神的交通，可以进到会幕亲近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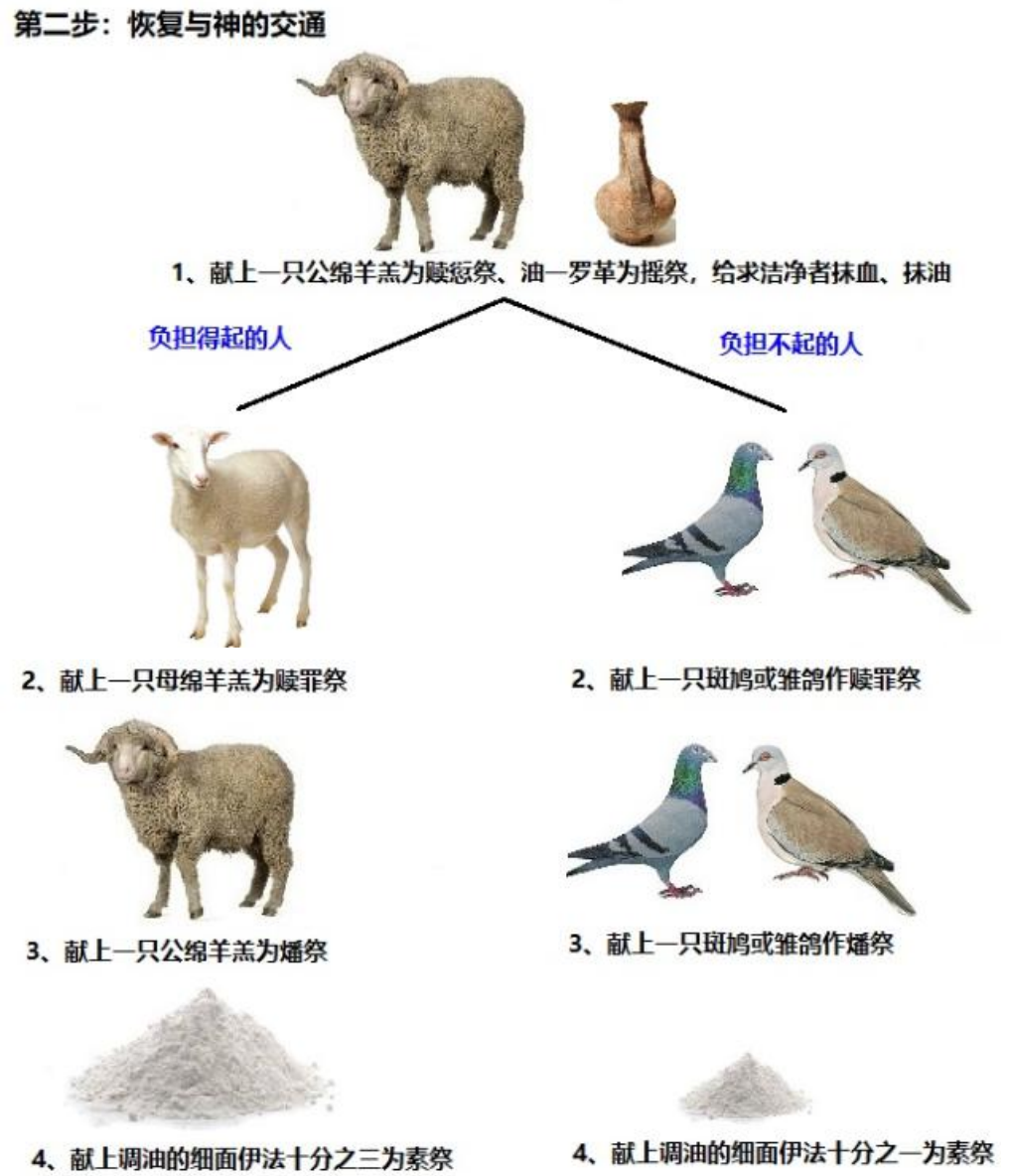

【利十四 5】「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鸟宰在上面。」

【利十四 6】「至于那只活鸟，祭司要把它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鸟血中，」

【利十四 7】「用以在那长大麻风求洁净的人身上洒七次，就定他为洁净，又把活鸟放在田野里。」

• 「活水」（5 节）就是流动的泉水或溪水。神是「活水的泉源」（耶二 13；十七 13），主耶稣宣告祂就是这活水的泉源，可以赐人「活水」（约四 10），凡信祂的人，「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七 38），

而这活水就是主耶稣将要赐下的圣灵（约七 39）。求洁净者要经过活水洒在身上的仪式，才能像死里复活一样成为洁净，开始新的生活，主耶稣也宣告：「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三 5）。

• 这「活水」必须先与血混和，然后才洒在求洁净者的身上。血和水都是主耶稣在十字架时，兵丁刺祂肋旁时所流出的（约十九 34）。「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约壹五 6）。

• 「香柏木、朱红色线、牛膝草」和「活水」加在一起，被用作除罪的仪式（民十九 6、17）。「洒七次」表明把血的功用完全地显明在那大麻风痊愈的人身上。

• 这两只鸟的仪式，可能象征死而复活。一只鸟被宰杀流血，象征患了大麻风的旧人死了；另一只放生，象征洁净的人活了，从不洁净里重获自由。这「活鸟」蘸了死鸟的血，表明它与死鸟的生命合而为一，由活鸟完成死鸟所成全的，自由地飞回田野，正如基督死而复活所成就的救恩。今天我们属灵的「大麻风」得痊愈，也要透过圣灵的工作，经历使基督的死而复活的大能。

• 主耶稣医治了十个长大麻风的人，让他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路十七 14）。他们发现自己洁净以后，其中九个可能忙着行这洁净礼，只有一个撒马利亚人「见自己已经好了，就回来大声归荣耀与神」（路十七 15）。

【利十四 8】「求洁净的人当洗衣服，剃去毛发，用水洗澡，就洁净了；然后可以进营，只是要在自己的帐棚外居住七天。」

【利十四 9】「第七天，再把头上所有的头发与胡须、眉毛，并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洁净了。」

• 这人已经洁净了，「可以进营」，却还要「在自己的帐棚外居住七天」，是要在众人面前完全见证自己已经蒙了恩典、得了洁净。

• 「剃去毛发」是为了让别人能看见自己的皮肤已经复原。

【利十四 10】「『第八天，他要取两只没有残疾的公羊羔和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母羊羔，又要把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三为素祭，并油一罗革，一同取来。」

【利十四 11】「行洁净之礼的祭司要将那求洁净的人和这些东西安置在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

• 这个人的身体已经完全「洁净了」（9 节），可以在营中、在自己的帐棚中自由出入，但在神面前却还是「本不洁净、求洁净的人」（19 节），必须献上赎愆祭、赎罪祭、燔祭和素祭，才能与神恢复交通，被神看为是「洁净了」（20 节）。

• 这个人「第八天」到会幕再行第二步的洁净，好像婴孩出生「第八天」行割礼（十二 3），正式地重新加入立约百姓的团体之中

• 「公羊羔（10 节）」原文是「公绵羊羔」，「母羊羔」（10 节）原文是「母绵羊羔」。「细面伊法十分之三」（10 节）大约有 6.6 升。「一罗革」（10 节）不能确定，大约有 275 毫升。

【利十四 12】「祭司要取一只公羊羔献为赎愆祭，和那一罗革油一同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

【利十四 13】「把公羊羔宰于圣地，就是宰赎罪祭牲和燔祭牲之地。赎愆祭要归祭司，与赎罪祭一样，是至圣的。」

【利十四 14】「祭司要取些赎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

【利十四 15】「祭司要从那一罗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

【利十四 16】「把右手的一个指头蘸在左手的油里，在耶和华面前用指头弹七次。」

【利十四 17】「将手里所剩的油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赎愆祭牲的血上。」

【利十四 18】「祭司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头上，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

第一个「赎愆祭」（12 节）是对付人在神面前的亏欠。神的百姓因着自己的不洁净而「独居营外」期间（十三 46），不能敬拜神、事奉神，履行「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的本分，这是对神的亏欠。这个赎愆祭与一般的赎愆祭（五 14-六 7）有许多不同之处：

1. 一般的赎愆祭只能用一岁以上的「公绵羊」（五 18；六 6），而这里是用一岁的「公羊羔」（12 节）。

2. 祭司要「摇一摇」整个公羊羔（12 节）。

3. 有与承接圣职（八 23-24）一样的抹血仪式（13 节），表明这人已经洁净到象一个承接圣职的祭司，可以全人归给神。

4. 有抹油的仪式（16-18 节）。这油是普通的橄榄油，所以必须「在耶和华面前用指头弹七次」（16 节），表示分别为圣，可以用来代表圣灵的工作。把油「抹在赎愆祭牲的血上」（17 节），正如使罪人得以洁净的圣灵借着宝血赎罪的能力工作。所剩的油要抹在头上，表明这个人已经被神重新得着。

【利十四 19】「祭司要献赎罪祭，为那本不洁净、求洁净的人赎罪；然后要宰燔祭牲，」

【利十四 20】「把燔祭和素祭献在坛上，为他赎罪，他就洁净了。」

• 第二个「赎罪祭」是献上母绵羊羔，为了在神面前得洁净。「赎罪」原文是「行洁净礼、遮盖、平息」。

• 第三个「燔祭」是献上公绵羊羔，表明洁净者要把自己的主权重新毫无保留地交给神，求神悦纳。

• 第四个「素祭」是献上「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三」（10 节），表明今后要靠神的生命作供应，活出蒙神悦纳的生活。一般的「素祭」只烧一把，其余归祭司所有（六 16），但这个「素祭」却和祭司为自己所献的「素祭」一样完全焚烧（六 23），表明洁净者愿意就像祭司一样与神亲密相交。

• 四个祭都献上了，在神面前才真正被看为「洁净了」（20 节）。一个从大麻风里得洁净的人，对罪的体验特别深刻。所以他当得洁净以后，就不会仅仅停留在蒙赦免的地步，不会再根据自己来活，而是完全地降服在神的权柄之下，接受神生命的供应，活出神所悦纳的圣洁生活。这正预表基督洁净教会，目的是要与教会建立亲密的关系：祂「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 25-27）。

【利十四 21】「『他若贫穷不能预备够数，就要取一只公羊羔作赎愆祭，可以摇一摇，为他赎罪；也要把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素祭，和油一罗革一同取来；」

【利十四 22】「又照他的力量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

【利十四 23】「第八天，要为洁净，把这些带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交给祭司。」

【利十四 24】「祭司要把赎愆祭的羊羔和那一罗革油一同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

【利十四 25】「要宰了赎愆祭的羊羔，取些赎愆祭牲的血，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

【利十四 26】「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

【利十四 27】「把左手里的油，在耶和华面前，用右手的一个指头弹七次，」

【利十四 28】「又把手里的油抹些在那求洁净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就是抹赎愆祭之血的原处。」

【利十四 29】「祭司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洁净人的头上，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

【利十四 30】「那人又要照他的力量献上一只斑鸠或是一只雏鸽，」

【利十四 31】「就是他所能办的，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与素祭一同献上；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

【利十四 32】「这是那有大麻风灾病的人、不能将关乎得洁净之物预备够数的条例。』 」

穷人可以用「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22 节）来代替赎罪祭和燔祭所要求的两只羊羔，「细面」（21 节）也只需要三分之一。但用「一只公羊羔作赎愆祭」（21 节）却是不能改变的，因为这是为了弥补亏欠。

【利十四 33】「耶和华晓谕摩西、亚伦说：」

【利十四 34】「『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为业的迦南地，我若使你们所得为业之地的房屋中有大麻风的灾病，」

【利十四 35】「房主就要去告诉祭司说：“据我看，房屋中似乎有灾病。”」

【利十四 36】「祭司还没有进去察看灾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腾空，免得房子里所有的都成了不洁净；然后祭司要进去察看房子。」

【利十四 37】「他要察看那灾病，灾病若在房子的墙上有发绿或发红的凹斑纹，现象洼于墙，」

【利十四 38】「祭司就要出到房门外，把房子封锁七天。」

【利十四 39】「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灾病若在房子的墙上发散，」

【利十四 40】「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灾病的石头挖出来，扔在城外不洁净之处；」

【利十四 41】「也要叫人刮房内的四围，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洁净之处；」

【利十四 42】「又要用别的石头代替那挖出来的石头，要另用灰泥墁房子。」

• 「房屋中有大麻风的灾病」（34 节），指房子感染了霉菌，很容易蔓延，并且难以去除，就像皮肤患了大麻风。

• 神「使你们所得为业之地的房屋中有大麻风的灾病」（34 节），表明神允许在迦南安息之地出现不安息，因为应许之地只是天上真像不完全的预表，不能完全避开罪恶的影响。同样，神也允许在教会中出现属灵的「大麻风」。

• 「墁房子」即粉刷墙壁。「城外不洁净之处」，最有名的就是后来耶路撒冷西南方的欣嫩子谷。

上图：新约时代哥拉汛的石头房子，从主前 13 世纪开始，迦南地的建筑表面通常涂有一层石灰石掺沙土做成的类似水泥的灰泥，但雨季这些泥土大部分都会剥落。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的房子普遍用灰泥墁房子，古埃及人在他们的建筑物上涂抹灰泥，以方便画壁画。一般的房子用稻草和污泥的混合物作为灰泥，大型建筑用稻草、熟石灰和白沙混合在一起作灰泥。

【利十四 43】「『他挖出石头，刮了房子，墁了以后，灾病若在房子里又发现，」

【利十四 44】「祭司就要进去察看，灾病若在房子里发散，这就是房内蚕食的大麻风，是不洁净。」

【利十四 45】「他就要拆毁房子，把石头、木头、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洁净之处。」

【利十四 46】「在房子封锁的时候，进去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

【利十四 47】「在房子里躺着的必洗衣服；在房子里吃饭的也必洗衣服。」

- 应许之地的房子也会得大麻风，有大麻风的石头和灰泥若不赶快挖

出来扔掉，灾病就会在房子里发散，结果「就要拆毁房子」（45 节）。

• 同样，「神的家」（提前三 15）教会里也会得大麻风。教会里出现了罪，必须赶快对付，「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太十八 8）。主耶稣说：「你若不悔改，我就临到你那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启二 5），「何必白占地土呢」（路十三 7）。

• 「蚕食的大麻风」意思是恶性的霉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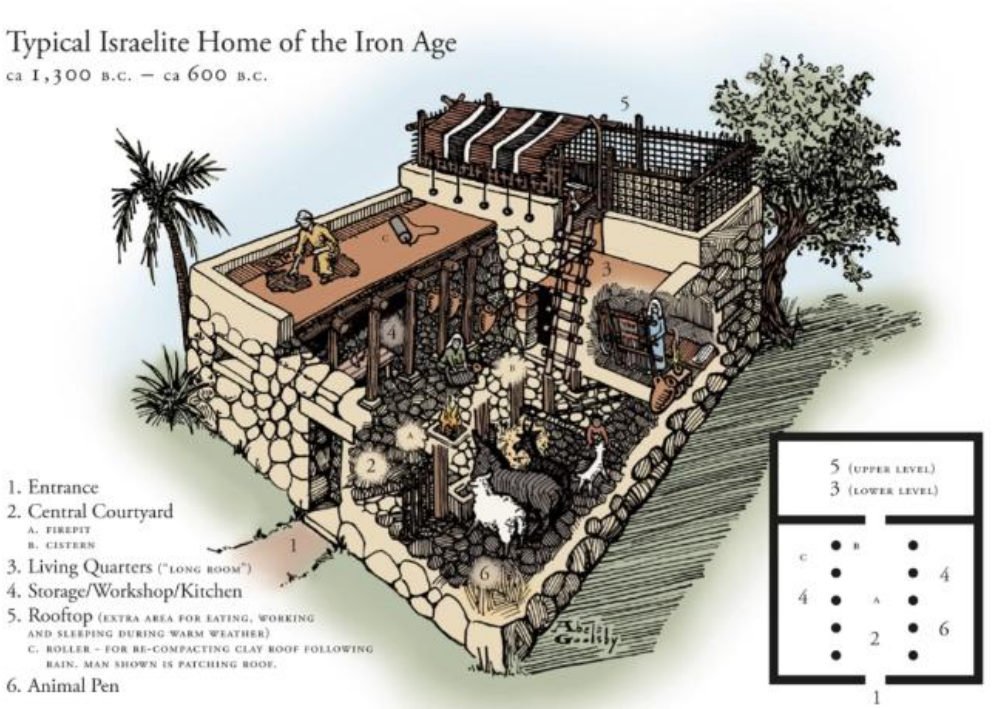

上图：主前 1300-600 年典型的以色列房子。1、入口；2、庭院（A. 火坑；B. 水箱）；3、居住区；4、储藏室、工作间、厨房；5、屋顶（C. 用来刷屋顶的滚筒。雨季之后，屋顶需要重新用灰泥刷一遍。在温暖的天气可以用作额外的吃饭、工作、睡觉的场所）；6、畜栏。

【利十四 48】「『房子墁了以后，祭司若进去察看，见灾病在房内没有发散，就要定房子为洁净，因为灾病已经消除。」

【利十四 49】「要为洁净房子取两只鸟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

【利十四 50】「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鸟宰在上面，」

【利十四 51】「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并那活鸟，都蘸在被宰的鸟血中与活水中，用以洒房子七次。」

【利十四 52】「要用鸟血、活水、活鸟、香柏木、牛膝草，并朱红色线，洁净那房子。」

【利十四 53】「但要把活鸟放在城外田野里。这样洁净房子（原文是为房子赎罪），房子就洁净了。』」

洁净房子的仪式（49-53 节）和洁净人的仪式一样（1-9 节），所有的受造物和人类一样需要得拯救。但房子不需要献祭，因为它与神没有个人的相交。

【利十四 54】「这是为各类大麻风的灾病和头疥，」

【利十四 55】「并衣服与房子的大麻风，」

【利十四 56】「以及疖子、癣、火斑所立的条例，」

【利十四 57】「指明何时为洁净，何时为不洁净。这是大麻风的条例。」

• 神「指明何时为洁净，何时为不洁净」，却不指明如何预防和医治「大麻风」，表明这些条例的目的并不是单纯为了健康，而是为了属灵的洁净。

• 神百姓的「大麻风」往往是因为属灵上出了问题，任凭「你们所得为业之地的房屋中有大麻风的灾病」的，正是神自己（34 节）。所以神说：「你们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损伤，我也医治，并无人能从我手中救出来」（申三十二 39）。

• 古代中东各民族大都认为疾病直接与他们的神有关，所以医治的方法就是向偶像祈求，外邦祭司献祭的程序也包括医治的仪式，祭司也就成为巫医。但「大麻风的条例」却完全不同，祭司不但不施行任何医治，反而置身事外，只负责察验「何时为洁净，何时为不洁净」。如果不洁净，祭司就放手，不再理会，直至病人已经洁净，祭司才为他行洁净礼。病得医治必须由病人自己向神谦卑祈求（撒下十二 16；王上八 37-38；王下二十 2-3），因为「耶和华是医治你的」（出十五 26）。

第 15 章

【利十五 1】「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

【利十五 2】「『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人若身患漏症，他因这漏症就不洁净了。」

【利十五 3】「他患漏症，无论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洁净。」

• 「身」（2 节）很可能是男性生殖器的委婉说法。2-15 节的「漏症」（2 节）指男性生殖器官不受控制地流出分泌物的病变，比如淋病。

• 「止住的」原文意思是「封闭」，不是指漏症痊愈不再下流，而是指分泌物凝结了，暂时没有流出来。

• 本章所提到的「漏症」等生理现象，都与人的生育能力有关。如果这些生理现象不能产生生命，就会成为死亡，不能显明生命的功用，亏欠了神「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一 28）的心意，所以在神面前「就不洁净了」（2 节）。

• 属灵生命的「漏症」，就是让人白白漏掉生命的一切事物。如果我们所做的事情不能造就生命、影响生命，「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只是让我们白白耗掉生命，我们「因这漏症就不洁净了」（2 节）。

【利十五 4】「他所躺的床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也为不洁净。」

【利十五 5】「凡摸那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利十五 6】「那坐患漏症人所坐之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利十五 7】「那摸患漏症人身体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利十五 8】「若患漏症人吐在洁净的人身上，那人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利十五 9】「患漏症人所骑的鞍子也为不洁净。」

【利十五 10】「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拿了那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利十五 11】「患漏症的人没有用水涮手，无论摸了谁，谁必不洁

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利十五 12】「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涮洗。」

• 「鞍子」（9 节）指骑马的用具，除了马鞍外，也被译为「车」（王上四 26）、「坐垫」（歌三 10）。

• 这些分泌物不但使得病患个人不洁净，也污染了他所接触的其他人和物品。洁净不会传染，不洁净却很容易传染，会把接触到的人的生命也拖下去。

• 摩西的律法只在此处提到「用水涮手」（11 节），成为后来犹太人洗手传统（太十五 2）的来源之一。

【利十五 13】「『患漏症的人痊愈了，就要为洁净自己计算七天，也必洗衣服，用活水洗身，就洁净了。」

【利十五 14】「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来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把鸟交给祭司。」

【利十五 15】「祭司要献上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因那人患的漏症，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

• 一般的「赎罪祭」和「燔祭」，只有贫穷人可以献班鸠或雏鸽（五 7，十二 8，十四 22），但漏症的洁净礼，不论贫富都是献雀鸟，可能因为漏症相对还比较轻微，只是生命流失的开始。

• 「赎罪祭」是为了求赦免、洁净，「燔祭」是为了求神重新悦纳自己。当我们着迷于一些事物，任由这些事物取代主的地位的时候，里面渐渐就会丧失对属灵事物的爱慕，渐渐失去在主里的平安、喜乐和盼望，这时我们生命就患上了「漏症」，虽然还不是死亡，但却失去了功用。因此，「患漏症的人痊愈了」（13 节），就要献上「赎罪祭」，在神面前洁净自己；再献上「燔祭」，求神悦纳重新奉献的自己。

【利十五 16】「『人若梦遗，他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全身。」

【利十五 17】「无论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

【利十五 18】「若男女交合，两个人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用水洗澡。」

• 「若男女交合，两个人必不洁净到晚上」，原文是「若男女交合而沾染了精液，两个人必不洁净到晚上」（英文 ESV、NASB 译本）。因此，并不是说「男女交合」本身不洁净，而是指夫妻交合有所缺憾，导致精液外泄，结果就和「梦遗」（16 节）一样，不能发生正常的功用，所以成为不洁净。

• 神安排夫妻「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祝福他们「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一 28），并反复强调夫妻生活是美好的（箴五 15-19；三十 19；传九 9）。因此，「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来十三 4），夫妻生活「不可彼此亏负」（林前七 3-5）。

【利十五 19】「『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利十五 20】「女人在污秽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洁净。」

【利十五 21】「凡摸她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利十五 22】「凡摸她所坐什么物件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利十五 23】「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别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洁净到晚上。」

【利十五 24】「男人若与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秽，就要七天不洁净；所躺的床也为不洁净。」

• 「女人行经」（19 节）原文是「若是女人流出东西，从她身上所流出的是血」（英文 ESV、NASB 译本），指女性正常的生理周期。

• 「女人行经」是因为有生育能力的妇女每个月预备好怀孕，却没有怀孕发生，所以子宫内膜崩解、排出体外。虽然是正常的生理现象，但因为没有实现产生新生命的功用，所以也属于「不洁净」。

【利十五 25】「『女人若在经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经期过长，有了漏症，她就因这漏症不洁净，与她在经期不洁净一样。」

【利十五 26】「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所坐的物都要看为不洁净，与她月经的时候一样。」

【利十五 27】「凡摸这些物件的，就为不洁净，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利十五 28】「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计算七天，然后才为洁净。」

【利十五 29】「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会幕门口给祭司。」

【利十五 30】「祭司要献一只为赎罪祭，一只为燔祭；因那人血漏不洁，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她赎罪。」

• 「血漏」包括许多妇科疾病。正常的生理现象不必献祭，但长期漏掉生命的「漏症」（25 节）就需要献祭。

• 女人的「漏症」和男人的「漏症」所献的祭都一样（14-15 节）。因为无论是富人和穷人、男人和女人，「漏症」对自己生命的影响都是一样的。

• 患「血漏」的妇女碰触别人，会使别人不洁净（27 节）。但那位「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可五 25）的女人冒着被人歧视的危险，也要「摸耶稣的衣裳」（可五 27），表明她深信主耶稣具有洁净的能力。主耶稣看重她的信心，就用超越律法的恩典医治了她的「血漏」，宣告：「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灾病痊愈了。」（可五 34）。

• 律法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医治，而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因此，洁净的条例只是指示人在洁净之后怎样行洁净礼，却不能医治人，只有主耶稣才能成就律法所不能成就的医治。

【利十五 31】「『你们要这样使以色列人与他们的污秽隔绝，免得他们玷污我的帐幕，就因自己的污秽死亡。』」

• 如果这些洁净的条例是单纯为了个人卫生，神更应该指示食物要干净、饭前便后要洗手、打喷嚏要遮挡…..但神设立这些条例的目的，是为了使神的「帐幕」不受「玷污」。所以不洁净的人不可进到会幕献祭，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

• 旧约时代，神借着有形的「帐幕」与百姓同住（出二十五 8）。以色列人的身体接触「帐幕」，所以身体必须「与他们的污秽隔绝」。新约时代，神借着圣灵与我们同住，因此我们更应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

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 1），对于所有的人、事、物都应当思想：这些讨神喜悦吗？

【利十五 32】「这是患漏症和梦遗而不洁净的，」

【利十五 33】「并有月经病的和患漏症的，无论男女，并人与不洁净女人同房的条例。」

• 在第十一至十五章的洁净条例中，只有外表显而易见的大麻风才由祭司来判断，其他的不洁净都是别人不易察觉的，必须由每个人自己来执行，「自己计算七天」（13、28 节）。

• 因此，神的百姓自己就是洁净条例的执行者，这正预表了神将要设立的新约：「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耶三十一 33-34）。在新约中，神的百姓都将被里面的圣灵所光照，自己省察自己，自己执行属灵的洁净条例，因为「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启二十一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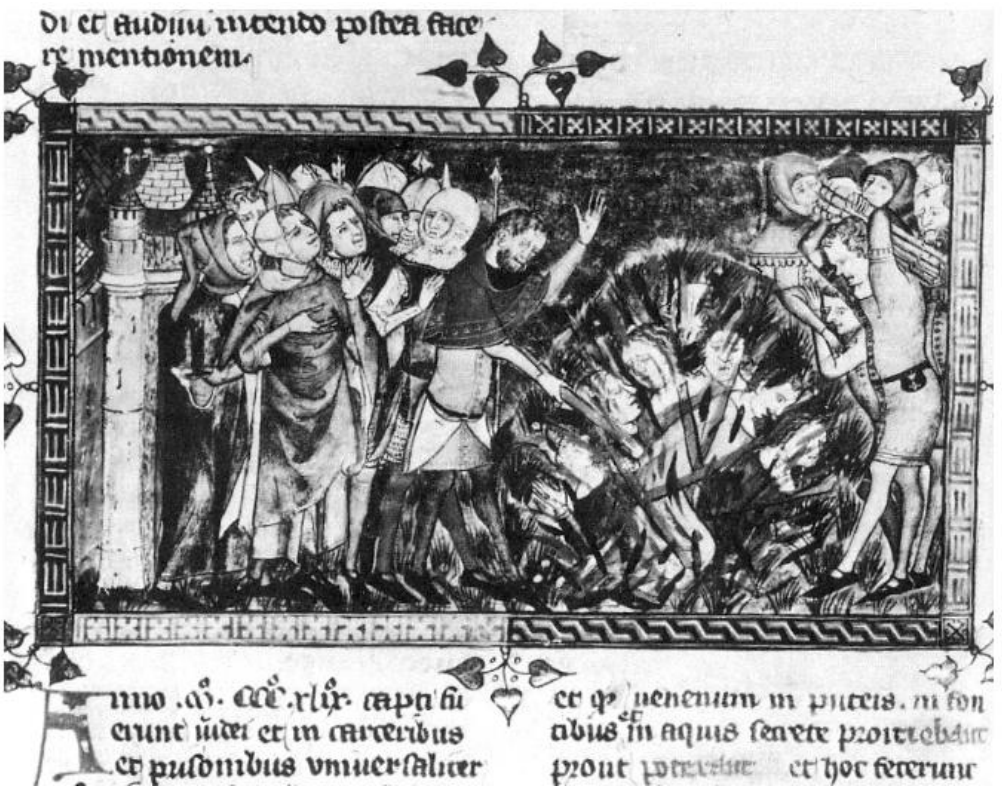

上图：1349 年黑死病期间，欧洲人把犹太人当作替罪羊活活烧死（Royal Library of Belgium manuscript 1376/77）。1347 年，欧洲爆发了黑死病，夺去了约 30-60%人口的生命。被隔离在隔都（ghettos）里的犹太社区严格遵守利未记中的洁净条例，死亡率只有别的民族的一半。然而不好好读圣经的中世纪欧洲人不检讨自己糟糕的卫生习惯，却认为是犹太人投毒导致了黑死病，掀起了大规模迫害、屠杀犹太人的群众运动，许多地方政府也推波助澜。教宗克勉六世（Pope Clement VI ，1342-1352 年在位）颁布两次教宗诏书来保护犹太人，但却无法阻止疯狂的群众和世俗政府。1348 至 1351 年期间，大约发生了 350 次屠杀事件，摧毁了 60 个大犹太社区和 150 个小犹太社区，导致北欧的犹太人大规模迁往波兰和俄国，住在那里一直到二战爆发。

第 16 章

【利十六 1】「亚伦的两个儿子近到耶和华面前死了。死了之后，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利十六 2】「『要告诉你哥哥亚伦，不可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内、到柜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为我要从云中显现在施恩座上。」

• 第十一至十五章都是洁净的条例，而第十六至十七章是洁净条例的高峰——「赎罪日」的条例。每年七月初十的「赎罪日」（二十三 27）是最高的洁净礼，这洁净礼所洁净的不是外面的不洁净，而是里面的不洁净，也就是「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过犯」（16、19 节）。

• 在发表「赎罪日」的条例之前，神严肃地提醒亚伦，亚伦的两个儿子「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十 1），现在神要指示亚伦正确的烧香方法（12-13 节），免得他在赎罪日的献祭中也「近到耶和华面前死了」（1 节）。

• 「圣所的幔子内」是「至圣所」（出二十六 33），也就是放约柜的地方，「施恩座安在至圣所内的法柜上」（出二十六 34）。「圣所」的意义参见出二十五 8 注解，「幔子」的意义参见出二十六 33 注解，「柜」的意义参见出二十五 12 注解，「施恩座」的意义参见出二十五 21 注解。

• 亚当堕落以后，罪使人与神隔绝，人就立刻开始「躲避耶和华神的面」（创三 8），而罪人见了神的面也「不能存活」（出三十三 20）。因此，神就「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创三 23-24）。蒙神拣选的以色列人仍然是亚当的后裔，罪的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因此，神也安设「绣上基路伯」的幔子（出二十六 31），阻止大祭司「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内、到柜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只有在神特别安排的「赎罪日」才能进去。

• 「第二层帐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没有不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圣灵用此指明，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来九 7-8）。只有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赎大工，才在神面前彻底解决了我们罪的问题，那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二十七 51），使我们从此能「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十 19），而我们的大祭司「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来九 24）。

• 利未记从本章开始，都是「耶和华晓谕摩西」（1 节）而不是亚伦。「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约一 17），因为人不能在神面前承受律法，所以神要通过摩西把神的话传给人（申五 23-27）。「但是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只有神的儿子道成肉身，才能真正活出律法所显明的「真理」，成就律法所预表的「恩典」。

【利十六 3】「亚伦进圣所，要带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

【利十六 4】「要穿上细麻布圣内袍，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腰束细麻布带子，头戴细麻布冠冕；这都是圣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后穿戴。」

【利十六 5】「要从以色列会众取两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

• 「亚伦进圣所」（3 节），指进至圣所，本章所提到的「圣所」都是指「至圣所」，而把圣所称为「会幕」。大祭司每年「赎罪日」进入至圣所，为自己和百姓这一年所有的不洁净、误犯的罪和隐而未现的罪赎罪。使百姓「在耶和华面前得以洁净，脱尽一切的罪愆」（30 节）。

• 在主持「赎罪日」的献祭时，大祭司不能穿戴平时荣耀的「外袍」（八 7）、「绣花的手工」做的腰带（出二十八 39）和精金做的「圣冠」（八 9）来，只能穿戴普通祭司的「细麻布圣内袍」（4 节）、「细麻布带子」（4 节）和「细麻布冠冕」（4 节）；平时只需要「洗手洗脚」（出三十 19 ），现在却要「用水洗身」（4 节）。这些都表明存谦卑、敬畏的态度，为自己和百姓赎罪。

• 这两只「公山羊 שָׂעִיר」原文指一种毛长而卷的山羊（出二十七23），专门用作赎罪祭的祭物（四23；九3；二十三19），又被译为野山羊（赛十三21，三十四14）、「鬼魔」（十七7原文；代下十一15原文）。而以色列人平时吃的、用来献燔祭和平安祭的「山羊 עֵז」则是顺毛的（一10；三12；创二十七2）。

【利十六 6】「『亚伦要把赎罪祭的公牛奉上，为自己和本家赎罪；」

【利十六 7】「也要把两只公山羊安置在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

【利十六 8】「为那两只羊拈阄，一阄归与耶和华，一阄归与阿撒泻勒。」

【利十六 9】「亚伦要把那拈阄归与耶和华的羊献为赎罪祭，」

【利十六 10】「但那拈阄归与阿撒泻勒的羊要活着安置在耶和华面前，用以赎罪，打发人送到旷野去，归与阿撒泻勒。」

• 根据犹太传统，最初的「阄」（8 节）是木制的，一个刻着「归与耶和华」（8 节），另一个刻着「归与阿撒泻勒」（8 节），新约时代是用金子制作。

• 「阿撒泻勒 עֲזָאזֵל」原文的意思是「完全除去」，由「山羊 עֵז」与「除去 אָזַל」两个字合并而成，英文有的音译为「阿撒泻勒 Azazel」（英文ESV版），有的意译为「代罪羔羊 scapegoat」（英文NASB、KJV版）。而犹太传统认为，「阿撒泻勒」是一处悬崖（《密西拿 Mishnah》Rashi on Leviticus 16:8:2），「归与阿撒泻勒的羊」要在那里被推下悬崖（《密西拿 Mishnah》Yoma 65a:9）。

• 「拈阄归与耶和华的羊」将「被献为赎罪祭」（9 节），正如「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五 21）。「拈阄归与阿撒泻勒的羊」

将「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22 节），正如基督「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 24）。

• 3-10 节是赎罪日献祭的概论，接下来是具体的步骤。

上图：大祭司在给两只山羊做记号。根据《他勒目 Talmud》记载，两只山羊要尽可能相像，要用朱红色线系在「归与阿撒泻勒」的羊角上，又系在「归与耶和华」的羊脖子上。

【利十六 11】「『亚伦要把赎罪祭的公牛牵来宰了，为自己和本家赎罪；」

【利十六 12】「拿香炉，从耶和华面前的坛上盛满火炭，又拿一捧捣细的香料，都带入幔子内，」

【利十六 13】「在耶和华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

【利十六 14】「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头弹在施恩座的东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弹血七次。」

• 这是大祭司第一次进入幔子，目的是「为自己和本家」的罪（11 节）来洁净至圣所。因此，在赎罪祭还有没完成之前，如果没有「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13 节），大祭司就会死在公义的神面前，因

为神在「法柜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间」（出二十五 22；民七 89）。「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来九 11），「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来七 27）。

- 「香的烟云」（13节），预表基督的代祷使我们的罪在神面前被遮盖。「施恩座 כַּפֹּרֶת」原文源于字根「盖子 כָּפַר」，意思是「遮盖、赎罪」。「赎罪 כִּפֶּר」原文也源于同一字根，意思就是「遮盖、平息、化解」。「赎罪日」（利二十三27）原文的意思就是「遮盖之日」。

• 施恩座朝东，祭司面朝西，「弹在施恩座的东面」（14 节）就是弹在施恩座的上面。弹血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象征洁净施恩座。

【利十六 15】「『随后他要宰那为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带入幔子内，弹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象弹公牛的血一样。」

【利十六 16】「他因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当这样在圣所行赎罪之礼，并因会幕在他们污秽之中，也要照样而行。」

【利十六 17】「他进圣所赎罪的时候，会幕里不可有人，直等到他为自己和本家并以色列全会众赎了罪出来。」

【利十六 18】「他出来，要到耶和华面前的坛那里，在坛上行赎罪之礼，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

【利十六 19】「也要用指头把血弹在坛上七次，洁净了坛，从坛上除掉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使坛成圣。』」

• 这是大祭司第二次进入幔子，目的是「因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过犯」（16 节）来洁净至圣所。

• 人「一切的罪愆」包括「诸般的污秽、过犯」（16 节）。「诸般的污秽」是不符合神圣洁的要求，「过犯」是不顺服神美善的旨意。

• 「在圣所行赎罪之礼」（16 节）原文是「为圣所行洁净之礼」（英文 ESV、NASB、KJV 译本）。这里的「圣所」指至圣所，而「会幕」（16、17 节）指圣所。平时并没有人进入至圣所，只有祭司能进入，但还是要为至圣所和圣所行洁净之礼。因为罪在人中间无所不在，只要是亚当的后

裔，即使是分别为圣的大祭司，也无法脱离罪的辖制，因此整个会幕都是在人的「污秽之中」（16 节）。

• 「耶和华面前的坛」（18 节）就是金香坛（出三十 10；利四 7、18）。「在坛上行赎罪之礼」原文是「为坛行洁净之礼」（英文 ESV、NASB、KJV 译本）。虽然金香坛的事奉向着神的事奉（参见出三十 6、9 注解），但「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十七 9），即使是在金香坛前的事奉，事奉的人心中也难免掺杂着自傲自卑、嫉妒纷争、假冒为善，甚至邪情私欲。神绝不容许这些「诸般的污秽」长久存在，因此要不住地取用赎罪祭牲的血，来保持「这坛在耶和华面前为至圣」（出三十 10）。

【利十六 20】「『亚伦为圣所和会幕并坛献完了赎罪祭，就要把那只活着的公山羊奉上。」

【利十六 21】「两手按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借着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旷野去。」

【利十六 22】「要把这羊放在旷野，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之地。」

• 「圣所和会幕并坛」本身并不需要赎罪，「为圣所和会幕并坛献完了赎罪祭」（20 节），意思是「为圣所和会幕并坛行了洁净之礼」，除去了人所带来的罪的污染，然后才开始除去人的罪。

• 「归与耶和华的羊」（9 节）是为了洁净「圣所和会幕并坛」，「归与阿撒泻勒的羊」（10 节）是为了「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之地」（22 节）。平时大祭司都是用一只手按「一 4，三 2，四 4、24」，现在却「两手按在羊头上」（21 节），表示郑重地「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21 节），并把「一切的罪愆」都归到这只活羊身上，好让罪远离百姓。因此，赎罪日所预表的是神彻底的救赎，因为赎罪祭和赎愆祭只能除去罪的影响、赦免罪的刑罚，但赎罪日「归与阿撒泻勒的羊」却「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之地」：「东离西有多远，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诗一百零三 12），祂「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弥七 19）。

• 以赛亚书五十三章是赎罪日最好的注释：

1. 赎罪日「归与阿撒泻勒的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而以赛亚使用同一个词「担当 נָשָׂא」来描述弥赛亚的工作：「祂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赛五十三4），「担当多人的罪」（赛五十三12）。

2. 亚伦两手按在羊的头上，「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21 节），而以赛亚则指出这「羊」正预表弥赛亚：「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五十三 6）。

3. 「归与阿撒泻勒的羊」将被送到旷野「被剪除之地」（22 节「无人之地」的原文），而以赛亚则指出：弥赛亚将「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8 节）。

4. 主耶稣基督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祂所做的一切都应验了以赛亚书五十三章的预言，成就了赎罪日所预表的彻底救赎。只有神自己预备的羔羊担当了我们的罪，神才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来十 17）。

【利十六 23】「『亚伦要进会幕，把他进圣所时所穿的细麻布衣服脱下，放在那里，」

【利十六 24】「又要在圣处用水洗身，穿上衣服，出来，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献上，为自己和百姓赎罪。」

大祭司献完赎罪祭、放了活羊之后，才能重新穿上大祭司的圣衣，恢复平时的荣耀，然后为自己和百姓献上燔祭。

【利十六 25】「赎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坛上焚烧。」

【利十六 26】「那放羊归与阿撒泻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进营。」

【利十六 27】「作赎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带入圣所赎罪，这牛羊就要搬到营外，将皮、肉、粪用火焚烧。」

【利十六 28】「焚烧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进营。』」

「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进营」（26、28 节），表明「归与阿撒泻勒」（8 节）的羊和「作赎罪祭的公牛、公山羊」（27 节）都担当了众人的罪，所以是污秽的。

【利十六 29】「『每逢七月初十日，你们要刻苦己心，无论是本地

人，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什么工都不可做；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

【利十六 30】「因在这日要为你们赎罪，使你们洁净。你们要在耶和华面前得以洁净，脱尽一切的罪愆。」

【利十六 31】「这日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要刻苦己心；这为永远的定例。」

• 「刻苦己心」就是禁食（诗三十五 13；赛五十八 3、5），所以这节期也称为禁食节（徒二十七 9）。人的「刻苦己心」是为了表明自己真诚认罪悔改的态度，并不能洁净人的内心。「在这日要为你们赎罪，使你们洁净」的（30 节），是赎罪日的献祭所表明的基督的工作。因此，人若不要基督的救赎，无论怎样「刻苦己心」，都是「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二 23）。

• 「圣安息日」 直译是「安息的安息」，即完全的安息。在整个赎罪日的仪式中，大祭司一个人完成了整个献祭过程，百姓不必帮任何忙；他们所当做的，就是彻底地安息在神面前，并且用「刻苦己心」来表明自己真诚认罪悔改的态度。而「将来美事的大祭司」（来九 11）主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大工，也是由「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来十 12），不必任何人帮任何忙；「凡劳苦担重担的人」所当做的，就是真诚认罪悔改，来到基督面前，祂就必使我们「得安息」（太十一 28）。因此，这要成为神百姓「永远的定例」（29、31 节）。

• 赎罪日的洁净礼使神的百姓「在耶和华面前得以洁净，脱尽一切的罪愆」（30 节），但「山羊和公牛犊的血」只能在礼仪上「叫人成圣，身体洁净」（来九 13），而基督的宝血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侍奉那永生神」（来九 14）。因此，《希伯来书》讲完赎罪日的预表之后，立刻提醒我们：「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来十 22-25）。

• 「外人」（29 节）指在以色列人中间寄居的外邦人。他们受到律法的保护和照顾（二十三 22；二十四 22；书二十 9），但也必须守安息日（出二十 10）和赎罪日（29 节），不可吃血（十七 10）、不可行一切

可憎的事（十八 26）、不可在无酵节吃有酵的食物（出十二 19）。他们可以参加五旬节和住棚节的庆典（申十六 11、14），也可以向神献上燔祭和平安祭（十七 8；二十二 18）。律法对这些「外人」的恩典和要求，正是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二十二 18）。

下图：19 世纪波兰犹太现实主义画家 Maurycy Gottlieb 的油画《犹太人赎罪日在会堂祷告 Jews Praying in the Synagogue on Yom Kippur 》（1878 年）。主后 70 年圣殿被毁之后，献祭和祭司制度不再存在，所以犹太教越来越重视在赎罪日「刻苦己心」，甚至认为只要在赎罪日诚实反省、认罪，就能使罪得赦免，却渐渐忽略了神借着献祭所表明的弥赛亚中保工作。人若只有「刻苦己心」，却没有基督的救赎，还是不能彻底解决罪的问题。

【利十六 32】「那受膏、接续他父亲承接圣职的祭司要穿上细麻布的圣衣，行赎罪之礼。」

【利十六 33】「他要在至圣所和会幕与坛行赎罪之礼，并要为众祭司和会众的百姓赎罪。 」

【利十六 34】「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定例——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要一年一次为他们赎罪。』于是，亚伦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 「一年一次为他们赎罪」，表明「赎罪日」的赎罪祭并不能真正地「赎罪」，而只是暂时的「遮盖」，「一年一次」地仰望那位「将来美事的大祭司」（来九 11）来成就真正的「赎罪日」。「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借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来十 1），因此，「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十 3-4）。

• 但神在「在创世以前」（彼前一 20），就已经预备让祂的儿子为我们「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八 3），祂「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 12），「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十 14）。当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二十七 50-51）的时候，我们的罪就被完全除掉，而不是「一年一次」暂时遮盖我们的罪。从此我们「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就可以得着彻底的救赎（彼前一 18-19），「过犯得以赦免」（弗一 7），「靠着祂的血称义」（罗五 9），「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 20），并且得以成圣（来十三 12），「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来十 20），「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十 21），毫无拦阻地来到神面前亲近祂。

• 「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林五 19）。因此，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信徒，都有责任把这赎罪日的好消息传扬出去！

第 17 章

【利十七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十七 2】「『你晓谕亚伦和他儿子并以色列众人说，耶和华所吩咐的乃是这样：」

【利十七 3】「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绵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于营内营外，」

【利十七 4】「若未曾牵到会幕门口、耶和华的帐幕前献给耶和华为供物，流血的罪必归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从民中剪除。」

- 血是整个赎罪日仪式的关键，在前一章赎罪日的条例中，神9次提到「血 דָּם」。本章继续启示有关的血的条例，13次提到「血 דָּם」，解释血的「赎罪」功用（11节）。
- 「宰 טָבַח」字（3节）的原文虽然也指一般的宰杀（创三十七31），但在《出埃及记》和《利未记》中都是指「为了献祭的宰杀」。以色列人在旷野有吗哪供应，并不需要吃牲畜的肉，平时只需要牲畜的毛和乳制品，「宰」牲畜的目的就是为了献祭，所以有些译本干脆将「宰」字意译为「献祭」（英文NIV译本）。

• 人和动物的生命都是神所赐的，只有神有生命的权柄。人若不是为神的缘故「宰公牛，或是绵羊羔，或是山羊」（3 节），就是抢夺神的权柄，「流血的罪必归到那人身上」（4 节）。因此，以色列人在旷野宰杀牲畜，都是为了「献给耶和华为供物」（5 节），并且要交给祭司去做。

• 「流血的罪必归到那人身上」原文是「血必归到那人身上」。「血」除了指血液外，也代表对罪的控诉（创四 10；来十二 24）或「罪」（二十 9、13、16）。「血必归到那人身上」，意思就是「那人就有罪」，代价是「要从民中剪除」（4 节）。

• 「剪除」原文意思是「砍掉、砍下、杀死」，指被驱逐出神百姓的范围，与神的恩典隔绝，不一定是处死。

• 「公牛」、「绵羊羔」和「山羊」都是以色列人主要的献祭和食用牲畜。以色列人在旷野中即使是自己想吃肉，也必须先「献与耶和华为平安祭」（5 节），再从神那里接过来，与祭司、亲朋、邻居一起分享，操

练团契相交的生活。

上图：一位拉比正在磨刀。符合犹太屠宰法（Shechita）的刀具被称为 Sakin 或 Hallaf。这刀大约要比被屠宰牲畜的脖子宽两倍，刀刃不可有任何缺口，并且要锋利到牲畜来不及感到疼懂的程度。如果屠宰之后，拉比发现刀具不符合以上要求，所屠宰的牲畜就不可食用。因此，犹太人不可随便宰杀牲畜，通常都由拉比担任屠夫，而肉食工厂都有驻场拉比，按犹太律法对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的 Kosher 认证。

【利十七 5】「这是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们在田野里所献的祭带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交给祭司，献与耶和华为平安祭。」

【利十七 6】「祭司要把血洒在会幕门口、耶和华的坛上，把脂油焚烧，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祭。」

【利十七 7】「他们不可再献祭给他们行邪淫所随从的鬼魔（原文是公山羊）；这要作他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 罪人的天性都是倾向敬拜偶像的，不管有神论、无神论，无一例外。因此，牲畜若不「带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交给祭司，献与耶和华为平安祭」（5 节），就会「在田野里」（5 节）被「献祭给他们行邪淫所随从的鬼魔」。我们的一切所有若不献给神、让神使用，必然会被罪恶、世界和我们的肉体所用，最终都是献给撒但。

• 「鬼魔」原文是「公山羊、具有羊身羊角的鬼魔」，可能是古埃及的神祇之一（ 赛十三 21；三十四 14），它的崇拜仪式中可能有行淫的过程。「他们在田野里所献的祭」（5 节）原文指进行中的习惯行动，表示以色列中已经有人从埃及沾染了这样的恶习（书二十四 14），所以神提醒他们「不可再献祭给他们行邪淫所随从的鬼魔」，不要误以为赎罪日「拈阄归与阿撒泻勒的羊」（十六 10）是为了敬拜鬼魔。

• 「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是指不可在会幕之外献祭（5-7 节），而不是指必须把牲畜「牵到会幕门口宰杀」（4 节）。以色列人在旷野里集中居住，可以把所有的祭牲都宰杀在会幕前。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之后，他们所居住的地方可能离会幕很远，所以神进一步清楚地指示：「你要谨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处献燔祭」（申十二 13），「然而，在你各城里都可以照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福分，随心所欲宰牲吃肉」（申十二 15、20），因为神已经把那些牛羊赐给他们作食物（申十二 21），「只是不可吃血」（申十二 16、23-25）。

上图：建于主前 2000 年的古埃及卡纳克神庙（Temple of Karnak）入口的狮身公山羊像，公山羊象征古埃及最高神阿蒙-拉（Amun-Ra），站

在公山羊脚前的是法老，象征最高神保护法老。多毛的公山羊是古实（Kush）的主神，埃及征服古实之后，认为古实主神就是太阳神阿蒙-拉，从此公山羊成为阿蒙-拉的化身之一。由于公山羊是多产的象征，所以公山羊形状的阿蒙神又与男性生殖神敏（Min）组合成阿蒙-敏（Amun-Min），进而演化成希腊淫乱的山羊神潘（Pan）。库努牡神（Khnum）也长着一个公羊头。

【利十七 8】「『你要晓谕他们说：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献燔祭或是平安祭，　」

【利十七 9】「若不带到会幕门口献给耶和华，那人必从民中剪除。」

• 「献燔祭或是平安祭」（8 节）原文是「献燔祭或是祭物」（英文 ESV、NASB、KJV 版），一切祭物必须「带到会幕门口献给耶和华」，不可献给偶像。这是对神的百姓的保护，以免我们被「从民中剪除」，与神的恩典隔绝。

• 神在本章四次严肃地强调「会幕门口」（4、5、6、9 节），因为只有「会幕门口」的祭坛才是神所定规的，除此之外没有别的献祭渠道。正如主耶稣所宣告的：「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 6），人所发明的宗教、哲学、道德、文化、科学，没有一样能把我们领到神面前去。

【利十七 10】「『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若吃什么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

【利十七 11】「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

• 10-11 节的「血」特指祭牲的血。「这血」（11 节）原文是单数，前面又带有定冠词，表明「这血」是一个特别的血，预表基督「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 12）。

• 「我把这血赐给你们」（11 节）原文的动词是完成式，表示这是神已经做出并且不会改变的旨意。而「所以能赎罪」（11 节）原文的动词是未完成式，表明这完成的计划要在将来才实现，清楚地预表将来弥赛亚基督要成就的真正救赎。

• 「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11 节），血是祭牲生命的象征，「把血洒在会幕门口、耶和华的坛上」（6 节）代表献上生命。「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所以「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 22）。而神把祭牲的血赐给人，是为了「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12 节），以祭牲的血遮盖我们的罪，以无罪的生命代替有罪的生命（林后五 21）。而那特别的祭牲的血，预表神将赐下「祂儿子耶稣的血」（约壹一 7），这是「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二十六 28），能使我们「凭着基督的宝血」而「得赎」（彼前一 18-19）。吃祭牲的血（10 节）就是藐视祭牲的血的功用，会使人与神的恩典隔绝。

【利十七 12】「因此，我对以色列人说：你们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也不可吃血。」

【利十七 13】「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若打猎得了可吃的禽兽，必放出它的血来，用土掩盖。」

【利十七 14】「『论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说：无论什么活物的血，你们都不可吃，因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

• 12-14 节的「血」指一切动物的血，不只是祭牲的血。「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14 节），所以吃血就是吃生命，生命只有神可以收回，所以人若吃了动物的生命，就侵犯了神的主权，会使人与神的恩典隔绝。

• 猎物的血必须在地上流干，然后「用土掩盖」（13 节），表示生命的物质部分来自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三 19）。这是尊重生命，也是尊重赐生命的神。

• 「掩盖 ּכָפַר」原文与赎罪日至圣所里香的烟云「遮掩 ּכָפַר」法柜上的施恩座是同一个字（十六 13）。本章紧接着赎罪日的条例，因此「掩盖」这字也带有赎罪的意义。因为「血」不但是生命的象征，也代表对罪的控诉（创四 10；来十二 24）或「罪」（二十 9、13、16「罪」的原文）。血若不「用土掩盖」，就代表神对罪的追讨：「城中所流的血倒在净光的磐石上，不倒在地上，用土掩盖。这城中所流的血倒在净光的磐石上，不得掩盖，乃是出于我，为要发忿怒施行报应」（结二十四 7-8）；

而血「用土遮盖」，就代表免受忿怒的报应（伯十六 18；赛二十六 21）：「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四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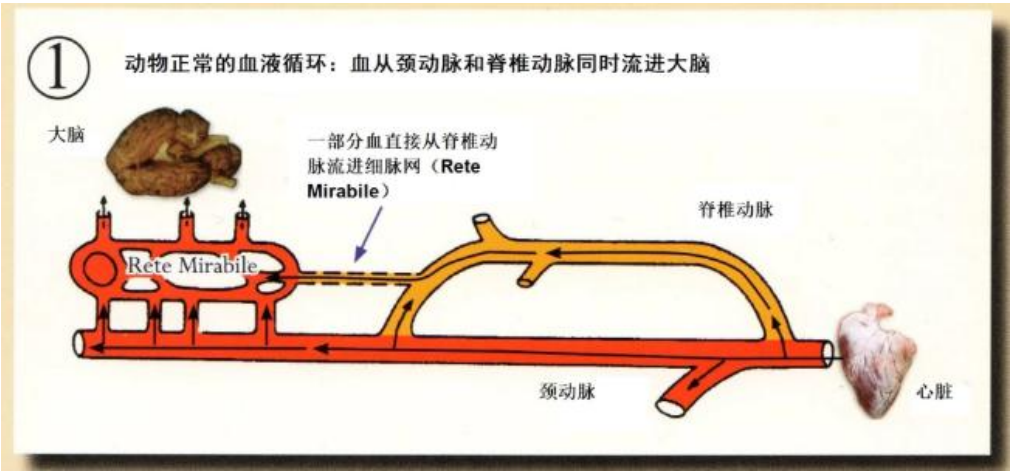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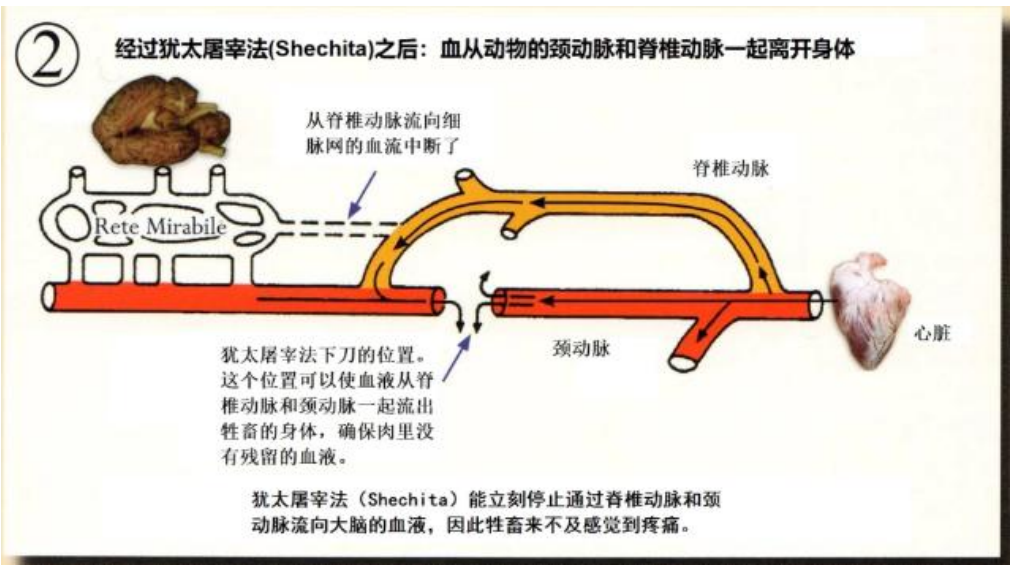

上图：按犹太屠宰法（Shechita）屠宰的牲畜，能使大脑在收到疼痛信号之前就停止供血，因此动物来不及感觉到疼痛而产生应激反应。这个方法比现代的电击法带给牲畜的疼痛更少，并且更加干净、肉质更好。动物的血很容易在生产、运输的环节被污染，从屠宰场到厨房，一路上的灰尘、细菌、杂质都可能混进血里，而且无法清洗。因此吃血的健康风险很高。

按犹太屠宰法（Shechita）屠宰，能减少PSE肉和DFD肉的产生

正常的肉　　PSE肉（Pale, Soft, Exudative）　　DFD肉(Dry, Firm, Dark)

上图：不同的屠宰方法对肉质的三种影响。

如果牲畜在屠宰时受惊吓，会产生应激反应，分泌大量肾上腺素等激素，使肌糖原酵解产生大量乳酸，pH 值迅速降低到 5.4-5.6，肉味变差，成为 PSE 肉（Pale，Soft，Exudative）。

如果牲畜在屠宰前长期处于紧张状态，应激反应持续时间长，使肌糖原消耗枯竭，宰后产生的乳酸很少，pH 值在 6.5 以上，肉味较差，容易变质，成为 DFD 肉（Dry，Firm，Dark）。

犹太屠宰法不但可以把血放干净，也不会使牲畜受惊吓，因此肉质容易保持正常。

【利十七 15】「凡吃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的，必不洁净到晚上，都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才为洁净。」

【利十七 16】「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担当他的罪孽。』」

• 「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的牲畜，血没被放干净，以色列人不可食用（申十四 21），若误吃了，当天就不洁净。但寄居的人可以吃。

• 神在摩西五经中七次宣告不可吃血（三 17；七 26-27；十七 10-14；创九 4；申十二 16；申十二 23-24；十五 23），这条禁令不但适用于以色列人，也适用于一切挪亚的后代（创九 4）。所以使徒们向新约的外邦信徒宣布：「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徒十五 28-29），而更重要的是不可「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来十 29）。

• 圣经这样反复强调「不可吃血」（12 节），新约的信徒更应当遵

守这一神圣的命令。因为我们正是「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弗一 7），「靠着祂的血称义」（罗五 9）、得洁净（约壹一 7）、得荣耀（启七 14），又「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十 19），「因羔羊的血」胜过撒但（启十二 11）。因此，我们什么血都不可以吃，唯独要借着圣餐的杯来喝主的血，也就是领受基督的生命。主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约六 53-56）。

第 18 章

【利十八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十八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利十八 3】「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

【利十八 4】「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利十八 5】「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

• 从本章到二十章，神所颁布的「律例典章」是道德行为（3 节）的洁净。在本章里，神 3 次宣告「我是耶和华」（5、6、21 节），3 次宣告「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2、4、30 节），强调神与祂百姓之间的立约关系，表明神自己就是祂百姓生活的标准。神的百姓是神从万民中分别出来归于祂的，神的话语是他们辨别是非的惟一标准，他们的道德标准不能根据人心的变化而与时俱进。

• 以色列人在旷野里，向前看是迦南人的生活，向后看是埃及人的生活，他们的生活里都没有神的地位，都以自己为是非道德的标准。神的百

姓是从万民中分别出来归于神的，「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民二十三 9）。所以既「不可效法」埃及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迦南人的「恶俗」（3 节）；生活方式既不能跟随文化，也不能跟随潮流；「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十二 2），单单效法神的圣洁（十九 2）

• 「典章」（4 节）原文是「审判、正义、律例」，指各项民事、刑事案件的审判根据。「律例」（4 节）原文是「法令、条例、制定的事」，通常是指神没有解释原因的条例。「恶俗」（3 节）原文与「律例」是同一个字，表明这个世界上只有两种生活方式：世界的「恶俗」和神的「律例」，两者之间有不可逾越的界限（耶五 22），人只可选择其中一种生活方式、走其中一条道路。

• 神的「律例典章」，是神向祂的百姓指出的一条活路，「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因此活着」原文的意思是「照着律例典章的要求而活」，这不是苟延残喘地「活着」，而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六 4），使我们「活着就是基督」（加二 20），活得有荣耀、有尊严、有价值。

【利十八 6】「『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亲近他们。我是耶和华。」

【利十八 7】「不可露你母亲的下体，羞辱了你父亲。她是你的母亲，不可露她的下体。」

【利十八 8】「不可露你继母的下体；这本是你父亲的下体。」

【利十八 9】「你的姊妹，不拘是异母同父的，是异父同母的，无论是生在家生在外的，都不可露她们的下体。」

【利十八 10】「不可露你孙女或是外孙女的下体，露了她们的下体就是露了自己的下体。」

【利十八 11】「你继母从你父亲生的女儿本是你的妹妹，不可露她的下体。」

【利十八 12】「不可露你姑母的下体；她是你父亲的骨肉之亲。」

【利十八 13】「不可露你姨母的下体；她是你母亲的骨肉之亲。」

【利十八 14】「不可亲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

叔母。」

【利十八 15】「不可露你儿妇的下体；她是你儿子的妻，不可露她的下体。」

【利十八 16】「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体；这本是你弟兄的下体。」

【利十八 17】「不可露了妇人的下体，又露她女儿的下体，也不可娶她孙女或是外孙女，露她们的下体；她们是骨肉之亲，这本是大恶。」

【利十八 18】「你妻还在的时候，不可另娶她的姊妹作对头，露她的下体。」

- 「露 …… 下体」（6 节）是「不正当性行为」的委婉说法。
- 「这本是你父亲的下体」（8 节）、「这本是你弟兄的下体」（16 节），是因为夫妻二人已经成为一体（创二 42），所以丈夫的下体等同于妻子的下体。
- 神严禁与之发生性行为的包括：母亲（7 节）、继母（8 节）、姐妹（9 节）、孙女或外孙女（10 节）、同父异母或异父同母的姐妹（11 节）、姑母（12 节）、姨母（13 节）、伯叔母（14 节）、儿媳（15 节）、弟兄的妻子（16 节）、妻子与前夫的女儿或者孙女、外孙女（17 节）、妻子的姐妹（18 节）、行经的女人（19 节）、邻舍的妻子（20 节）、同性（22 节）和兽（23 节）。
- 人若死后无子，此人的兄弟可以娶他的遗孀，所生的长子成为死者的合法继承人（申二十五 5-10）。但人不可在兄弟活着的时候娶其妻子，包括已离异的妻子（16 节）。
- 「另娶她的姊妹」的意思可能是「不可同时娶两姐妹」，但根据犹太人的传统理解，更可能是指「娶另一个妻子作为原来妻子的姊妹」，即一夫多妻。
- 从前亚伯拉罕与同父异母的妹妹结婚（创二十 12）、雅各娶姐妹俩为妻（出二十九 30）、暗兰与姑母约基别结婚（出六 20），这些婚姻在神颁布了律法之后，就不被允许了。

上图：戴着假胡子的古埃及第十八王朝女法老哈特谢普苏特（Hatshepsut，主前 1479 年—1458 年在位）。她是法老图特摩斯一世（Thutmose I，主前 1506-1493 年在位）与王后唯一的嫡女，而她的同父异母哥哥图特摩斯二世（Thutmose II，主前 1493-1479 年在位）是侧妃所生，出身不够，因此与她结婚，使王位合法化。图特摩斯二世很可能就是要杀摩西的法老，而哈特谢普苏特是摩西在旷野牧羊 40 年时期的法老。 图特摩斯二世去世后，哈特谢普苏特自任女法老。她安排丈夫与侧妃生的儿子图特摩斯三世（主前 1479-1425 年在位）和自己的女儿结婚，继承王位。图特摩斯三世很可能就是主前 1447 年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的法老。 士师时代的第十八王朝法老阿蒙霍特普四世（Amenhotep IV，后改名阿肯那顿 Akhenaten，主前 1353-1336 年在位）曾与自己的表妹和两个女儿结婚。 古埃及王室为了保证王室血统的纯正，维持王位的合法性，近亲结婚非常普遍，甚至成为制度。但这在神的眼中都是「恶俗」。

【利十八 19】「『女人行经不洁净的时候，不可露她的下体，与她亲近。」

【利十八 20】「不可与邻舍的妻行淫，玷污自己。」

【利十八 21】「不可使你的儿女经火归与摩洛，也不可亵渎你神的名。我是耶和华。」

【利十八 22】「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

【利十八 23】「不可与兽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兽前，与它淫合；这本是逆性的事。」

- 「摩洛」（21 节）可能是迦南各种假神的通称。「不可使你的儿

女经火归与摩洛」原文是「不可将你的儿女奉献给摩洛」（英文 ESV、NASB 译本）。

• 「逆性」原文意思是「混乱」，就是混乱了神创造的秩序和「各从其类」（创一 24）。

• 这里所提到的同性恋（22 节）、人兽淫合（23 节）等行为，都与埃及和迦南的偶像崇拜有关，目的是为了促进土地丰收、牲畜和人口兴旺，结果却是「连地也玷污了」（25 节）。

上图：2002 年希腊发行的€ 2 欧元硬币，上面的图案是欧罗巴（Europa）被宙斯化身的公牛诱拐到克里特岛，欧罗巴（Europa）的名字成为欧洲的名字，在所有日耳曼语、斯拉夫语、希腊语和拉丁语中，欧洲的名字都是 Europa，只有英语是 Europe。

在希腊神话中，欧罗巴是一个美丽的腓尼基公主，天神宙斯看上了她，就变成白公牛，把欧罗巴诱拐到克里特岛，和她生下了儿子米诺斯（Minos），成为克里特之王。米诺斯兄弟三人都是同性恋，他的妻子与海神波塞冬送的公牛结合，生下了牛头人身的怪物弥诺陶洛斯（Minotaur），住在迷宫之中，并让雅典人每年献 7 对童男童女来供它食

用。雅典王子忒修斯（Theseus）杀死了牛怪，但他父亲埃勾斯（Aegeus）误以为他已遇难，悲痛投海，这海就起名为爱琴海（Aegean Sea）。

欧罗巴的传说实际上就是「人兽淫合」，从古代埃及、美索不达米亚、迦南、希腊、伊朗、印度、中国和日本的艺术作品中，可以看到当时「人兽淫合」的现象非常普遍，这些在神的眼中都是「可憎恶的事」。

【利十八 24】「『在这一切的事上，你们都不可玷污自己；因为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

【利十八 25】「连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讨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

【利十八 26】「故此，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这一切可憎恶的事，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都不可行，」

【利十八 27】「（在你们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这一切可憎恶的事，地就玷污了，） 」

【利十八 28】「免得你们玷污那地的时候，地就把你们吐出，像吐出在你们以先的国民一样。」

【利十八 29】「无论什么人，行了其中可憎的一件事，必从民中剪除。」

【利十八 30】「所以，你们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们随从那些可憎的恶俗，就是在你们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6-30 节所提的罪行，都是迦南人流行的生活方式，但在神眼中都是「可憎恶的事」（26 节），违反了十诫中的第七诫「不可奸淫」（参见出二十 14 注解）。他们放纵情欲，因着拜偶像和堕落的性行为，「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24 节），因此被神「逐出」（24 节）。当我们面对世界上许多的流行文化和时尚时，如果在肉体或属灵上玷污了自己，也会被「逐出」神的安息。

• 只有与神立约的百姓才有资格住在应许之地。如果百姓「随从那些可憎的恶俗」，以致「玷污了自己」，就会失去神百姓的见证，也就不再有资格居住在应许之地。今天这个世界也千方百计地通过媒体、学校、文化、法律系统来引诱我们「随从那些可憎的恶俗」，把「那些可憎的恶俗」

当作包容、博爱、开放、进步、多元化，目的是让我们「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24 节），失去神百姓的见证，以致「亵渎你神的名」（21 节）。

• 在本章里，神 3 次宣告「我是耶和华」（5、6、21 节），又 3 次宣告「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2、4、30 节）。神的百姓之所以能不效法世界，在世界的引诱和逼迫中坚持行事为人「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是因为我们的神是自有永有的「耶和华」，祂绝不允许自己的呼召因任何阻拦而落空。因此，我们当刚强壮胆，不要因世界的王和跟随牠的大军而恐惧、惊慌，「因为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大」（代下三十二 7）。

第 19 章

【利十九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十九 2】「『你晓谕以色列全会众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

• 「圣洁」原文是「圣 קָדֹשׁ」，意思是分离出来、单单归于神，并没有道德的含义。因此，祭司与拿细耳人无论品行如何，都是「圣」的；哥林多教会的信徒道德有问题，但也叫做「圣徒」（林前一2）。外邦人也使用这个词，迦南人把他们的庙妓也叫做「圣妓」。然而，从本章开始，神宣告属祂的百姓不但「归我为圣」（二十26），道德和行为也应该「与万民有分别」（二十26）。「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属神的百姓应当行出「圣洁」的神所行的，活出神的性情。「你们要圣洁」也是神对新约信徒的要求（彼前一15-16），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14）。

• 在本章里，神 8 次宣告「我是耶和华」（12、16、14、18、28、30、32、37 节），7 次宣告「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3、4、10、25、31、34、36 节），强调百姓是属神的，神是使百姓「与万民有分别的」

（二十 24），神自己就是他们「圣洁」的标准：因为「神是圣洁的」，所以属神的百姓也应当「圣洁」；因为「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罗十四 8），所以属神的百姓应当活出神的「圣洁」。

• 神百姓的「圣洁」不只是在礼仪上洁净，不只是在会幕、教会里「圣洁」，也不只是在灵修、祷告中「圣洁」，而是具体地在日常生活的每个角落都「圣洁」。「圣洁」是人生活方式的改变，以致与世人全然不同。所以本章不但像十八章那样指出不可效法外邦人的「恶俗」（十八 3），而且具体指出了日常生活中当行的「圣洁」行为，使他们「与万民有分别」（二十 26），见证「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民二十三 9）。

• 但本章的条例并非要人靠自己的努力成为「圣洁」，而是引导人倚靠「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二十 24）的神。神不但是我们「要圣洁」的原因，也是我们成为「圣洁」的方法，因为祂自己宣告：「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二十 8）。亚当的后裔没有办法靠自己成为圣洁，只有「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腓一 20），我们才会「追求圣洁」（来十二 14），在圣洁的神里面成圣。新约信徒成圣的原则，都已经包含在本章的启示里了。

【利十九 3】「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利十九 4】「你们不可偏向虚无的神，也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圣洁」首先是内心对神的敬畏。神的圣洁显出了人的罪恶（赛六 5），「祢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但在祢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祢」（诗一百三十 3）。因此，人只有敬畏神，才会效法神的「圣洁」。

• 3-4 节引用了十诫中的第一、二、四、五诫（参见出二十 2-6、8-12 节注解），表明神的百姓只有在家庭生活中敬畏神，才能活出「圣洁」的实际。在家里孝敬父母是因为敬畏神，守安息日是因为敬畏神，不拜假神、不造偶像也是因为敬畏神。不孝敬父母的人也不会敬畏神，自然就会把安息日当作赚钱、娱乐的机会，很快就会偏向成功、财富、健康、儿女等各种「虚无的神」，用自己所想象的「神像」来代替神。

• 「孝敬父母」（3 节）的「孝敬」原文是「敬畏、惧怕」，而出二

十 12 的「孝敬」原文是「使之得尊荣」，因为这里所强调的「孝敬父母」，是因着「敬畏」神而「敬畏父母」，使他们得享安息。「使之得尊荣」是外面可以看出来的，里面的「敬畏」、「安息」是外面看不到的。而「你们各人」（3 节）这句话，也表明这是个人私下的行动，并不能公开地用客观标准来衡量。

• 「父母」原文的顺序是「母父」，而出二十 12 中的顺序是「父母」，表明父母双方在神的眼中都是平等的。

• 「虚无的神」原文是「虚无 אֱלִיל」，发音类似「神 אֱלֹהִים」，是用谐音来讽刺外邦假神不是真正的神。

【利十九 5】「你们献平安祭给耶和华的时候，要献得可蒙悦纳。」

【利十九 6】「这祭物要在献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烧。」

【利十九 7】「第三天若再吃，这就为可憎恶的，必不蒙悦纳。」

【利十九 8】「凡吃的人必担当他的罪孽；因为他亵渎了耶和华的圣物，那人必从民中剪除。」

• 5-8 节引用了平安祭的条例（参见七 15-21 注解）。「要献得可蒙悦纳」（5 节），是指献祭动机要「圣洁」。神所悦纳的平安祭，目的是「为感谢」（七 12）、「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七 16）。

• 平安祭的「祭物」（6 节）大部分由献祭者带回去与家人一起享用，「为感谢」的祭物必须在当天吃完，而「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祭物可以在两天内吃完。「这祭物要在献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6 节），表明这平安祭是「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七 16）。

• 神在吩咐百姓怎样活出「圣洁」的时候，并不提别的祭，却单单提平安祭，因为平安祭是最常见的私人献祭，也是以色列家庭唯一的吃肉机会。因此，平安祭很容易被滥用，以献平安祭的名义满足自己的肚腹，「亵渎了耶和华的圣物」。

• 「凡吃的人必担当他的罪孽」，这「罪孽」并不是因为他第三天吃过期的祭物，而是因为他只顾自己一家贪婪吃肉，没有与邻舍一起分享平安祭的筵席，所以没能在两天内吃完祭物，第三天仍然在吃。所以他献祭的动机并不是「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七 16），而是打着献祭的名

义吃肉，所以「必不蒙悦纳」，反而会使人从神的恩典中失落。

• 神在 3-8 节所吩咐的，是如何在家庭中活出「圣洁」，最重要的是内心动机的「圣洁」。

【利十九 9】「『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

【利十九 10】「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献得可蒙悦纳」（5 节）的平安祭必须和邻舍分享，而神所赐的收成也要与「穷人和寄居的」分享，在收割的季节不可收净一切庄稼，必须留给弱势者可以拾取。神允许祂的百姓中间存在「穷人和寄居的」等弱势者，正是为了让百姓在领受恩典的时候能操练爱心、怜悯和管家的责任，这也是「圣洁」的内容。

• 神在这里所吩咐的不是慈善、也不是施舍，而是责任。拾取遗落的庄稼和果子是神「留给穷人和寄居的」权利，而地主的责任是确保田间和果园里有遗落的庄稼或果子可以拾取。神的百姓拥有财产是责任，而不只是权利，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诗二十四 1），土地的主人只不过是神的管家，负责按着神的心意将神的恩典分配出去。

• 神让「穷人和寄居的」拾取遗落的庄稼和果子，而不是白拿施舍，是让神的百姓在分享恩典的时候能尊重对方、体贴别人的感受，操练真正的「恩慈」（林前十三 4）。

• 「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的原则，不但适用于农耕社会，也同样适用于「一切向钱看」的现代社会。每一个「追求圣洁」（来十二 14）的信徒都应当好好思想，什么是我们的「田角」和田里「所遗落的」（9 节）、什么是我们的「葡萄园所掉的果子」。神用「留给穷人和寄居的」麦穗养活了寡妇路得（得二 3），使她成为大卫的曾祖母、主耶稣肉身的祖先。我们为神「留给穷人和寄居的」，也会使我们成为流出神恩典的管道，在神的计划里成为「忠心有见识的管家」（路十二 42）。

【利十九 11】「『你们不可偷盗，不可欺骗，也不可彼此说谎。」

【利十九 12】「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亵渎你神的名。我是耶和

华。」

• 「欺骗」（11 节））原文是「不真实的交易」（英文 ESV、NASB、KJV 译本）。

• 11-12 节引用了十诫中的第三、八、九诫（参见出二十 7、15-16 节注解），这些都是人以自我为中心，不肯尽管家责任（9-10 节）的结果。人若自私，在收割的季节不肯「留给穷人和寄居的」（10 节），自然也会贪图别人的东西（11 节）；而偷了东西或在交易中欺诈，自然就会用「说谎」来掩盖自己（11 节）；谎话若遮盖不住，就会指着神的名「起假誓」。这样，「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一 15）。

【利十九 13】「『不可欺压你的邻舍，也不可抢夺他的物。雇工人的工价，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

【利十九 14】「不可咒骂聋子，也不可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华。」

• 被神拣选的百姓仍然带着亚当后裔的残缺，所以还会出现靠当天工钱谋生的「雇工」，还会出现「聋子」、「瞎子」。但他们同样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所以「欺压贫寒的，是辱没造他的主」（箴十四 31），「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诅」（申二十七 18）。神把这些人摆在我们面前，正是要我们借着爱他们来活出神的圣洁。

• 「咒骂聋子」、「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并不容易被人发现，但敬畏神的人却知道，「耶和华的眼目无处不在；恶人善人，祂都鉴察」（箴十五 3），所以连隐秘的恶事也不敢做。

• 13 节引用了十诫中的第八诫「不可偷盗」（参见出二十 15 节注解），表明剥削别人、拖欠工资都是「偷盗」、「抢夺」。

【利十九 15】「『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

【利十九 16】「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也不可与邻舍为敌，置之于死（原文是流他的血）。我是耶和华。」

• 「搬弄是非」原文意思是「诽谤、造谣」。「与邻舍为敌，置之于死」原文的意思是间接地使邻舍的生命受到危害，包括作伪证、不作证、

见死不救等等。

• 「耶和华是不改变的」（玛三 6），神的「公义」标准也绝不改变。而人的「公义」都是相对的，时过境迁，「公义」的标准就会改变，原来在暗中行的丑事就可以摆在光天化日之下，甚至成为一时的风尚。因此，离开绝对的真理来谈「公义」是没有意义的。「按着公义审判」（15 节），就是把神作为公义的标准，脱离属地的同情、利害、毁谤、谎言，既「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15 节）。

• 15-16 节引用了十诫中的第九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参见出二十 16 节注解）。

上图：法国大革命画家雅克-路易・大卫（Jacques-Louis David）1787 年的油画作品《苏格拉底之死 The Death of Socrates》。主前 399 年，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Socrates，主前 470-399 年）被控不敬神和腐蚀雅典青年，庭审的辩论、举证、投票过程严格按照雅典的民主、法制程序，结果他被民主选拔出来的 500 人陪审团按着他们自己认为的「公义」投票，被判饮毒堇汁而死。离开绝对真理的「少数服从多数 Majority rule」并不是「公义」，只不过将多数人的利益置于少数人之上的「多数人暴政」（Tyranny of the majority）。然而画家所看中的却是苏格拉底为信仰而死的坚毅精神，所以积极投身法国大革命，为了他自己认为对的信仰，投票

把一个又一个拦阻实现这信仰的人推上了断头台。

上图：法国大革命画家雅克-路易・大卫（Jacques-Louis David）1789 年的油画作品《运送布鲁图斯儿子尸体的军士们 The Lictors Bring to Brutus the Bodies of His Sons》。布鲁图斯（Lucius Junius Brutus）是罗马共和国的建立者，担任罗马第一任执政官。他「按着公义审判」了参与密谋恢复帝制的两个儿子，下令处决了他们。画中的布鲁图斯背对着两个儿子的尸体，对国家大事作冷静的理性思考，而他的妻子和两个女儿却为亲情而悲痛不已。画家主张艺术为政治服务，用中间的柱子把画面分成两部分：左侧是国家利益、理性思考，这是他所推崇的；右侧是家庭价值、人伦亲情，这是他所批判的。这幅作品反映并鼓舞了法国大革命的「公义」思想，画家本人也按着这种人间的「公义」，投票把善良的法国国王路易十六（Louis XVI，1774-1791 年在位）于 1793 年推上了断头台。而一年之后，宣布「路易必须死，因为共和国必须生」的雅各宾派革命领袖罗伯斯比尔（Maximilien de Robespierre），也被更「公义」的革命者送上了断头台。

上图：法国大革命画家雅克-路易·大卫（Jacques-Louis David）1793 年的油画作品《马拉之死 The Death of Marat》。让-保尔·马拉（Jean-Paul Marat，1743-1793 年）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革命家，因有慢性皮肤疾病，每天泡在带有药液的浴缸中为革命工作。1793 年 1 月，法国大革命吉伦特派（Girondins）主导的国民公会（Convention nationale）投票把善良的国王路易十六推上了断头台。6 月，更革命的雅各宾派（Jacobin）逮捕了

吉伦特派，马拉负责主持镇压吉伦特派。7 月，当他记录吉伦特派名单、准备把他们送上断头台的时候，被吉伦特派的支持者刺杀了。马拉的朋友雅克-路易・大卫把马拉描绘成为革命献身的殉道者，激起了法国人对雅各宾派的同情，把雅各宾派的恐怖政治推上了巅峰，以致罗伯斯庇尔说：「马拉的死亡竟然比他的生命更影响这个世界」。10 月，雅各宾派主导的国民公会投票把吉伦特派领导人集体推上了断头台。到了 1794 年 7 月，其他革命者主导的国民公会又投票把雅各宾派的领导人集体推上了断头台。离开神来谈论「公义」，只不过是「成者为王、败者为寇」，革命只不过是「城头变幻大王旗」而已，正如吉伦特派革命者罗兰夫人（Madame Roland）在断头台上向着革命广场上的自由雕像发出的叹息：「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几多之罪恶，假汝之名以行！」

上图：法国大革命画家雅克-路易・大卫（Jacques-Louis David）1807 年的油画作品《拿破仑加冕典礼 The Coronation of Napoleon》，描绘 1804 年 12 月巴黎圣母院的拿破仑加冕大典。在教宗庇护七世的旁观下，拿破仑自己将皇冠戴到头上，然后加冕妻子为皇后。1804 年 11 月，昔日追求「自由、平等、博爱」，投票把善良的国王路易十六推上断头台的法国革命群众，又通过公民投票把法兰西共和国改为法兰西帝国，拥戴拿破仑（Napoleon）为皇帝。而昔日的革命者雅克-路易・大卫也放弃了革命信仰，摇身一变成为宫廷画师，为拿破仑皇帝画了许多著名的画像，包括《跨

越阿尔卑斯山圣伯纳隘道的拿破仑 Napoleon Crossing the Alps》。法国人为了追求自由、民主、「公义」的革命，结果不过是给自己换了一个皇帝。相似的一幕此后在世界各国的政治舞台上不断重演，不住地让人反思什么才是「公义」的标准。

【利十九 17】「『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

- 「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17节）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命令，这是神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中唯一直接提到「心 לֵבָב」的地方。在人面前的「审判」（15节），「公义」的判断是根据外面的行为；但在鉴察人心的神面前，「圣洁」的标准却在乎里面的内心，所以摩西后来在阐释律法真义的《申命记》里，四十多次提到「心 לֵבָב」，强调律法的关键在于「心」（申四29等）。
- 「弟兄」（17节）指以色列同胞，也就是神的百姓。而「邻舍 עָמִית」原文（17节）是「有关系的人、邻居、同伴、朋友」，包括寄居的外邦人，也译为「同伴」（亚十三7）。

• 「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约壹二 11），对自己的伤害比对别人还大。但神的百姓不能只停留在「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上（17 节），真正的「爱人如己」还应当存着爱心「指摘你的邻舍」的错误（17 节），免得因他而在神面前负罪债。神所要得着的是一个「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团体的见证，因此神的百姓应当彼此守望，「倘若守望的人见刀剑临到，不吹角，以致民不受警戒，刀剑来杀了他们中间的一个人，他虽然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守望的人讨他丧命的罪」（结三十三 6）。

【利十九 18】「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

• 「不可报仇」，就是承认人的公义都是不完全的，唯有神是绝对公义的，因此伸张公义的权柄在于神。既然神宣告：「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十二 19；来十 30；申三十二 35），我们就不应当从神的手里抢夺权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罗十二 19），免得一面伸张公义，一面自己也跟着犯罪。神的百姓应当以公义来要求自己，以慈爱来对待别人；而不是用慈爱来放纵自己，用公义来对付别人。

• 「不可埋怨」原文意思是「不可怀恨」（英文 ESV、NSAB、KJV 译本）。

• 「爱人如己」原文是「爱你的邻舍如己」，这个「邻舍 רֵעַ」原文是「朋友、伙伴」，也可以用来称呼关系接近的人，又译为「朋友」（创卅八12；耶六21）、「陪伴」（代上二十七33）、「丈夫」（耶三1）。正如在主耶稣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里，「邻舍」就是「怜悯他的」（路十37）。

• 「爱人如己」就是像爱自己一样去爱我们所接触到的每一个人，包括神的百姓和寄居的外邦人，还要「爱你们的仇敌」（太五 44），因为他们和我们一样也是神所爱的罪人（约三 16），需要被神的爱所接纳。

• 「爱人如己」概括了十诫的后六条（太二十二 39），是第二条最大的诫命（太十九 19；可十二 31、33；罗十三 9；加五 14；雅二 8）。第一至十六章的总结就是「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可十二 31），而十七至二十章的总结就是「爱人如己」。「爱人如己」是「圣洁」所要求的积极态度：「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太七 12）。

• 17-18 节引用了十诫中的第六诫「不可杀人」（参见出二十 13 节注解）。

• 神在 9-18 节所吩咐的，是如何在与邻舍的关系上活出神的「圣洁」，像「神爱世人」（约三 16）一样「爱人如己」。

【利十九 19】「『你们要守我的律例。不可叫你的牲畜与异类配合；不可用两样搀杂的种种你的地，也不可用两样搀杂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

• 「律例 חֻקָּה」原文是「法令、条例、制定的事」，通常是指神没有解释原因的条例。本节的「律例」神就没有解释原因。

• 「异类」和「两样」原文是同一个词，并不是禁止混合两种物质，而是指将两样完全不同的「异类」强行杂交，实质是认为神的创造不够完美，所以需要人来帮忙创造新的「类」，破坏神创造时所定下的「各从其类」（创一 11）。

• 「各从其类」的「类」是根据神创造的自然法则，并不是根据现代

的生物分类法（Taxonomy）。驴和马可以自然交配生下骡子，是神对生命的设计，所以不算「与异类配合」，甚至可以作为大卫王的坐骑（王上一 38）。主耶稣在比喻里说：「一个人有一棵无花果树栽在葡萄园里」（路十三 6），这也不算「用两样搀杂的种种你的地」，因为并不会杂交出新的「类」。而现代的转基因技术，则是人自以为已经完全掌握了基因的秘密，因此想改变神对生命的设计，代替神创造出更好的「类」，以满足自己没有止境的欲望。

• 「不可用两样搀杂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特指「不可穿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做的衣服」（申二十二 11），因为祭司事奉时的圣衣是用羊毛和细麻做成的（《密西拿 Mishnah》 Kilayim 9.1），大祭司的以弗得是羊毛染成的「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出二十八 6）和细麻做成的，所以普通人不可穿。

【利十九 20】「『婢女许配了丈夫，还没有被赎、得释放，人若与她行淫，二人要受刑罚，却不把他们治死，因为婢女还没有得自由。」

【利十九 21】「那人要把赎愆祭，就是一只公绵羊牵到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

【利十九 22】「祭司要用赎愆祭的羊在耶和华面前赎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

• 「还没有被赎、得释放」（20 节）原文意思是还没有完成被购买的程序，指婢女的主人已经同意将婢女卖给别人，但还没有完成购买程序。因此，此时「婢女还没有得自由」（21 节），仍然属于她的主人，不符合惩罚与已许配丈夫的妇女行淫的条例（申二十二 23-24），所以「不把他们治死」（21 节），而是按惩罚与未婚处女行淫的条例做出赔偿（出二十二 16-17）。

• 「刑罚」原文意思是「审查之后的处分刑罚，赔偿」，这里的意思很可能是向婢女的未婚夫做出「赔偿」，然后再献上赎愆祭，向神认罪，这样才符合赎愆祭的条例（六 5-6）。

【利十九 23】「『你们到了迦南地，栽种各样结果子的树木，就要以所结的果子如未受割礼的一样。三年之久，你们要以这些果子，如未受割礼的，是不可吃的。」

【利十九 24】「但第四年所结的果子全要成为圣，用以赞美耶和华。」

【利十九 25】「第五年，你们要吃那树上的果子，好叫树给你们结果子更多。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新种的树所结果子，头三年的禁止吃，因为还不够成熟。第四年的果子已经成熟了，应该献给神，感谢神的恩典。第五年开始结的果子增多，可供食用。

• 「如未受割礼」（23 节）意思是不洁净。「用以赞美耶和华」（24 节）的方法，可能是给祭司享用。

下图：汉谟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是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Hammurabi）约于主前 1754 年颁布的一部法律，现存于卢浮宫。法典第 60 条提到：如果人把土地租给园丁，园丁需要 4 年时间整治果园，到第 5 年地主要和园丁分红。这表明中东的果树大约到第 4、5 年才能成熟结果，迦南地最常见的果树包括无花果、橄榄、蜜枣、桑树。而中国的农谚是：「桃三杏四李五年，要吃苹果七八年」。

【利十九 26】「『你们不可吃带血的物；不可用法术，也不可观兆。」

【利十九 27】「头的周围（或译：两鬓）不可剃，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

【利十九 28】「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纹。我是耶和华。」

• 「不可吃带血的物」（26 节），与禁止参与任何占卜或邪术有关，而不是之前所吩咐的饮食条例（三 17，七 27，十七 10-14）。当时外邦人的「法术」之一，是将祭牲的血倒在地上坑中，以吸引亡魂（撒上二十

八 8）或鬼神，以便求问未来。

• 「法术」原文是「占卜、观星象、观测征兆」，「观兆」原文意思是「占卜」，都是对神没有信心的表现。

• 古代中东的碑文表明，剃「头的周围」、刮「胡须的周围」、「为死人用刀割身」、「在身上刺花纹」可能都是当时外邦人拜偶像、行法术、占卜的习俗。阿拉伯人被称为「剃周围头发的」（耶九 26；二十五 23；四十九 32）。

• 胡须是古代中东人的妆饰，损坏人的胡须是对人极大的侮辱（撒下十 4；赛七 20），剃尽胡须表示悲哀（撒下十九 24；拉九 3；赛十五 2；五十 6；耶四十一 5）。

• 26-28 节所提的都是外邦人的「恶俗」（十八 3），不但有损神百姓的灵性，也有损神所造的身体。信徒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林前六 19），不可随意损坏。「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林前三 17）。

上图：主前 9 世纪塞浦路斯 Kition 的亚斯她录（Astarte）庙出土的陶碗。在这个碗上刻着，一个来自 Tamassos 的叫 Moula 的男人剃了他的头发，装在这个碗里，作为感谢祭献给听了他祷告的女神亚斯她录。因此「头的周围不可剃，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利十九 27），可能也与当时的外邦偶像崇拜有关。而埃及人在进神庙时，也要剃去须发。

【利十九 29】「『不可辱没你的女儿，使她为娼妓，恐怕地上的人

专向淫乱，地就满了大恶。」

【利十九 30】「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圣所。我是耶和华。

• 「辱没」（29 节）原文的意思是「亵渎，玷污，使圣的变为俗」，指效法迦南人，献女儿给假神亚斯她录为庙妓，使人「专向淫乱」（29 节）。迦南人以为这「娼妓」（29 节）是「圣妓」，其实一点都不「圣」，反而是亵渎了「圣」，会使「地上的人专向淫乱，地就满了大恶」（29 节）。

• 神的百姓若真正守「安息日」，就不可「专向淫乱」（29 节）；若真正尊敬「圣所」，就不可使这地「满了大恶」（29 节）。

【利十九 31】「『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不可求问他们，以致被他们玷污了。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交鬼的和行巫术的」并不是古代才有，今天欧美也越来越流行新纪元运动（New Age）的灵媒和各种巫术。但如果神的百姓「求问他们」，就是对神没有信心，结果会「被他们玷污了」，失去了神百姓当有的「圣洁」，甚至会被邪灵所附。

【利十九 32】「『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华。」

• 神特地将「尊敬老人」和「敬畏你的神」的命令并提。年轻人不「尊敬老人」的原因是骄傲，是因为觉得自己比老人更有知识、有能力，所以不愿顺服「过时」的老人。骄傲也是人不肯敬畏神的原因。不「尊敬老人」的人一定是骄傲的人，他们对神的敬畏也是虚假的。

• 一个真正敬畏神的人，是认识到自己无知、无能、无力的人，这样的人里面才有柔和、谦卑，也会「尊敬老人」。

【利十九 33】「『若有外人在你们国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负他。」

【利十九 34】「和你们同居的外人，你们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并要爱他如己，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神的百姓要「与万民有分别」（二十 26），但不能排斥、歧视或欺压外邦人，却要「爱他如己」，以公平和怜悯相待。神「有丰盛的慈爱」（出三十四 6），祂不但爱自己的百姓，也要让「地上的万族」都因祂所

拣选的百姓而得福（创十二 3）。

•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6-8），所以祂要求我们也如此效法祂的爱，记住自己过去「也作过寄居的」，所以对还没信主的人也当「爱他如己」，用恩慈和鼓励来代替批评与定罪。

【利十九 35】「『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在尺、秤、升、斗上也是如此。」

【利十九 36】「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码、公道升斗、公道秤。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

• 神不但关心敬拜和「审判」（35 节），也关心公平交易和诚实经商。神的百姓不是只有在敬拜、聚会、事奉才是「圣」的，无论做什么都可以活出的「圣洁」的见证；神的百姓不是在「审判」的时候才「不可行不义」，在做生意的时候「也是如此」。因为「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路十六 10）。

• 「尺」（35 节）原文是「尺寸、度量」。「秤」（35 节）原文是「重量」。「升、斗」（35 节）原文是「液体的容积」。「砝码」原文是「石头」。「升斗」原文是「伊法」（约 22 升）。「秤」原文是「一欣」（约 3.6 升）。

• 神命令度量衡要严格地诚实，所有的交易都要公平（申二十五 13-15），「因为行非义之事的人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申十三 16），「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路六 38）。

【利十九 37】「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华。』」

• 本章的「一切的律例典章」涉及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但却不是为了让人在地上建立一个理想制度。历世历代有许多人把本章中的「律例典章」或《马太福音》中的登山宝训当作道德伦理规范，试图建立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心目中的完美社会，却丢掉了这些「一切的律例典章」的来源：「我是耶和华」。

• 人若没有神的生命，就不可能以独一真神为神，而必然是以自己为

神，以人造的偶像为神，各有各的神，各有各的「公义、慈爱」标准。因此，世人无论怎样物质极大丰富、无论怎样思想道德教育，也永远不可能建立公义、慈爱的完美社会。神并没有让我们用这「一切的律例典章」去改良社会， 建立地上的天国；而是让我们接受神的生命，活出神的「圣洁」，等候神的国度降临。那时「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玛四 2），「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祂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十一 15）。

第 20 章

【利二十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二十 2】「『你还要晓谕以色列人说：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儿女献给摩洛的，总要治死他；本地人要用石头把他打死。」

【利二十 3】「我也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因为他把儿女献给摩洛，玷污我的圣所，亵渎我的圣名。」

• 神「住在以色列人中间，作他们的神」（出二十九 45），因此凡是神百姓居住的地方，都是有神同在的「圣所」。任何人在神的「圣所」向偶像献祭，就是玷污了神的「圣所」，亵渎了神的「圣名」，所以神必然要维持这地的洁净。

• 「摩洛」（2 节）可能是迦南各种假神的通称，迦南人常常将儿童或婴孩当作祭品献给偶像（十八 21；申十二 31）。神已经颁布过惩治杀人罪的典章（出二十一 12-13），2-5 节的刑罚并不是针对杀人罪，而是为了洁净神的「圣所」。许多信徒有意无意地把自己的孩子献给背离神的功名、事业、时尚等各种偶像，也是不以真神为神，亵渎了神的圣名。

• 「用石头打死」（2 节）是当时最常见的死刑。律法中「要用石头打死」的罪包括：「把自己的儿女献给摩洛」（2 节）、「交鬼的或行巫术的」（二十 27）、「咒诅圣名的」（ 二十四 14 ）、不守安息日（ 民十五 35 ）、拜偶像和引诱人拜偶像（申十三 10；十七 5）、「顽梗悖逆的儿子」（申二十一 21）、「行淫」（申二十二 21、24）。这些罪都有

很强的传染性，如果不及时根除，必然会拖累神的百姓失去团体的见证。

• 神审判的原则是一人做事一人当，「谁得罪我，我就从我的册上涂抹谁的名」（出三十二 33），「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申二十四 16）。但神的刑罚却要使百姓都受警戒，所以必须公开进行，「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17 节）；并且要由百姓一起执行，「本地人要用石头把他打死」（2、27 节）。这样，「别人听见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申十九 20）。

• 十诫中的「不可杀人」（出二十 13）并非禁止一切死刑，而是不允许人抢夺神掌管生命的权柄。生命的源头是神，「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伯一 21），只有神有权取走人的生命。为了制止罪恶和谋杀，神也颁布了死刑（利二十 10；民三十五 30），但为了避免滥用死刑，神对死刑极为谨慎，专门设立了逃城（民三十五 10-15）。在神所颁布的刑罚中，根本就没有以维护政权、等级制度为目的死刑，也没有根据人的身分、性别而区别对待，神百姓的生命在神面前一律平等，这些在其他古代文明的刑法中都很罕见。

「祭司的国度」与「礼仪之邦」的刑罚对比

摩西五经（主前1447-1407年）：赔偿、无子女（从家谱除名）、剪除（驱逐）、责打（不超过40下）、死刑。「人若使他邻舍的身体有残疾，他怎样行，也要照样向他行」（利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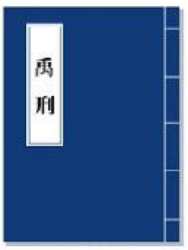

夏朝的《禹刑》（约主前2070-1600年）：规定了五种刑罚，共三千条，其中「大辟二百，膑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

商朝的《汤刑》（约主前1600-1046年），包括：墨（在脸或额头上刺字染墨）、劓（割鼻）、刖（砍脚）、宫（割生殖器、坠子宫）、大辟（死刑）共五刑。甲骨文上有11种死刑的名称，如：戮（不但处死，还对罪犯加以人身侮辱）、炮烙（令犯人环抱烧红的铜柱）、醢（把人做成肉酱）、脯（把人做成肉干）、殄（灭九族）等等。

西周的《九刑》（约主前1046-771年）：包括墨（在脸或额头上刺字染墨）、劓（割鼻）、宫（割生殖器、坠子宫）、刖（砍脚）、杀（死刑）、流（流放服劳役）、赎（罚款）、鞭（鞭上有钉、钩）、扑（用竹、革、荆做成的答、鞭、杖责打官吏）。

上图：对比一下摩西律法中的刑罚与中国同一时期夏、商、周的刑罚，就可以看出神「祭司的国度」与人间的「礼仪之邦」的区别。

【利二十 4】「那人把儿女献给摩洛，本地人若佯为不见，不把他治死，」

【利二十 5】「我就要向这人和他的家变脸，把他和一切随他与摩洛行邪淫的人都从民中剪除。」

• 「佯为不见」（4 节）原文是「掩目不看」，即故意为犯罪者遮掩罪行。所以那些「本地人」（4 节）和「他的家」（5 节）都是同谋，是「随他与摩洛行邪淫的人」（5 节），个人的罪已经变成了团体的罪，神会亲自将他们从自己的百姓中「剪除」。

• 虽然神严令禁止，但后来以色列人还是随从这样的恶俗（ 王下二十三 10 耶七 31；结十六 21）。人若里面没有神的生命，再好的律法也没有办法坚持。「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

【利二十 6】「『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随他们行邪淫，我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

【利二十 7】「所以你们要自洁成圣，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利二十 8】「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

• 「你们要自洁成圣」（7 节）直译是「你们要分别自己为圣，而你们要圣洁」。神的百姓之所以要「自洁成圣」的原因，是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7 节），祂是圣洁的神。

• 神不但是百姓「成圣」的原因，也是「成圣」的能力。神的百姓之所以能「自洁成圣」，依靠的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神不但要求我们成圣，并且供应、扶持我们，借着万事互相效力，包括管教和刑罚，使我们得以「成圣」。我们「谨守遵行」神的话语，是为了让神工作的果效能显明在我们的身上。

• 「叫你们成圣」原文是强调语态（Piel stem），表明「成圣」是持续的行动，也表示始终保持「圣」的状态。因此，神不是应许一次就使人达到完美的「圣洁」，而是应许保守祂的百姓分别为圣的地位，并在生活中一直不断地使人「成圣」。

• 第十八和十九章颁布了关于神百姓道德行为的洁净条例，但神在本章只颁布了违反其中一部分条例的刑罚。这些刑罚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伸张公义而报应，而是为了保守百姓「成圣」的地位，洁净神的「圣所」（3、22 节）。「因为主所爱的，祂必管教」（来十二 6），所以神要以「治死」（4 节）、「剪除」（5 节）、「无子女」（20 节）为刑罚，「使你们中间免去大恶」（14 节），使他们能「自洁成圣」，「免得你们玷污

那地的时候，地就把你们吐出」（十八 28）。

【利二十 9】「凡咒骂父母的，总要治死他；他咒骂了父母，他的罪（原文是血；本章同）要归到他身上。」

• 「咒骂」原文的意思不是一时冲动骂人，而是怀着怨毒的心「咒诅、藐视」。父母是神在家里所设立的权柄，咒诅父母就是亵渎神，「必要把他治死」（出二十一 17）。

• 「他的罪要归到他身上」原文是「他的血要归到他身上」，意思就是死刑。

【利二十 10】「『与邻舍之妻行淫的，奸夫淫妇都必治死。」

• 神并没有按照本节的条例惩罚大卫的奸淫和杀人罪（撒下十二 7-14），主耶稣也没有按照本节的条例处死犯奸淫的妇人（约八 1-11）。因为本章所有刑罚的目的都是为了管教、洁净神的百姓，而不是按公义报应，正如神所宣告的：「恶人死亡，岂是我喜悦的吗？不是喜悦他回头离开所行的道存活吗」（结十八 23）。

• 神要求审判官「不可行不义；不可偏护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十九 15），赔偿也必须准确、公正（六 1-5），但神的刑罚却往往是怜悯多过公义（出三十四 6-7）：「祂不长久责备，也不永远怀怒。祂没有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也没有照我们的罪孽报应我们」（诗一百零三 9-10）。先知约拿明白神施刑罚的原则，所以说：「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拿四 2）。以斯拉也向被掳回归的百姓清楚地宣告：「祢刑罚我们轻于我们罪所当得的」（拉九 13）。

【利二十 11】「与继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亲，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利二十 12】「与儿妇同房的，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他们行了逆伦的事，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利二十 13】「人若与男人苟合，象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利二十 14】「人若娶妻，并娶其母，便是大恶，要把这三人用火焚烧，使你们中间免去大恶。」

【利二十 15】「人若与兽淫合，总要治死他，也要杀那兽。」

【利二十 16】「女人若与兽亲近，与它淫合，你要杀那女人和那兽，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9-16 节是婚姻家庭的罪中最严重的，会面临最严厉的刑罚「治死」。婚姻家庭是「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中最基础的组成部分，也是撒但借着肉体的情欲首先攻击的对象。最基础的部分垮了，整个「祭司的国度」也就垮了。因此，神的百姓保守自己婚姻家庭的洁净，不只是个人的道德伦理，而是关系到「祭司的国度」的团体见证。

【利二十 17】「『人若娶他的姊妹，无论是异母同父的，是异父同母的，彼此见了下体，这是可耻的事；他们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他露了姊妹的下体，必担当自己的罪孽。」

【利二十 18】「妇人有月经，若与她同房，露了她的下体，就是露了妇人的血源，妇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从民中剪除。」

17-18 节是婚姻家庭的罪中第二严重的，刑罚是「从民中剪除」，也就是被驱逐出神百姓的行列，从恩典中失落。

【利二十 19】「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体，这是露了骨肉之亲的下体；二人必担当自己的罪孽。」

【利二十 20】「人若与伯叔之妻同房，就羞辱了他的伯叔；二人要担当自己的罪，必无子女而死。」

【利二十 21】「人若娶弟兄之妻，这本是污秽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二人必无子女。」

20-21 节是婚姻家庭的罪中第三严重的，刑罚是「无子女」。「无子女」原文是「被剥光的、没有子女的」，意思可能是「没有存留名声」，即使有儿女，也被排除在神的应许之外（代上三 17-24），最后从族谱中消失。

【利二十 22】「『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领你们去住的那地把你们吐出。」

【利二十 23】「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国民，你们不可随从他们的风俗；因为他们行了这一切的事，所以我厌恶他们。」

【利二十 24】「但我对你们说过，你们要承受他们的地，就是我要

赐给你们为业、流奶与蜜之地。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

【利二十 25】「所以，你们要把洁净和不洁净的禽兽分别出来；不可因我给你们分为不洁净的禽兽，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为可憎恶的。」

• 本章所要刑罚的罪行都是迦南人的「恶俗」（十八 3），就像今天许多背离神的文化和风俗，在人看是正常、是时尚，但却会使人沾染污秽，落在被神「厌恶」（23 节）的地步。所以神要使自己的百姓「与万民有分别」（24 节），保守他们站在蒙悦纳的地位上，在应许之地成为神的见证。

• 迦南人从自己的土地上被驱逐，并不是因为以色列人配得那块土地，而是因为迦南人的罪孽恶贯满盈（创十五 16）。如果以色列人也「随从他们的风俗」（23 节），也同样会「成为可憎恶的」，结果也会从应许和恩典中失落（十八 28）。

【利二十 26】「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

• 神赐下律法的目的，是要「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神的百姓恢复神的圣洁、彰显神的形象，好「使你们作我的民」，在万民中做神团体的见证，显明「祭司的国度」的功用（出十九 6）。

• 神两次宣告：「我是叫你们成圣的」（8 节），「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24、26 节）。因此，「圣洁」并不是人靠着自己的努力能达到的，而是神用基督的生命来代替我们天然的生命，「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 30）。「与万民有分别」也不是人靠自己的意志能做成的，而是神「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帖后二 13），因此我们越来越不能适应与世界同流合污的生活，以致成为一群与众不同的「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民二十三 9），世人所习惯、所喜悦、所推崇的，我们却会越来越看为「可憎恶的」（25 节）。

【利二十 27】「『无论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总要治死他们。人必用石头把他们打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 本节的内容应该接在第 6 节后面，看上去好像是遗漏了，后来补在本章的最后。其实这是一种首尾呼应（chiastic）的写作技巧，文学结构如下：

1. 2-6 节：属灵淫乱的罪

2. 7-8 节：成圣的要求

3. 9-21 节：婚姻家庭的罪

4. 22-26 节：成圣的要求

5. 27 节：属灵淫乱的罪

• 本节与第 6 节彼此呼应。第 6 节所惩罚的是「偏向交鬼和行巫术的」的百姓，刑罚是「剪除」。本节所惩罚的是那些主动「交鬼的或行巫术的」的灵媒或巫师，刑罚是「治死」。

• 神三次严禁「交鬼」（2-6 节；27 节；十九 31），并且以对「交鬼」的刑罚作为本章的开头和结束（2-6 节；27 节），表明这一切刑罚的目的，都是属灵的洁净。人的外面再洁净，婚姻家庭再严谨，但若里面与偶像、鬼魔有了交通，结局还是属灵的死亡。

第 21 章

【利二十一 1】「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告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说：祭司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

【利二十一 2】「除非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儿女、弟兄，」

【利二十一 3】「和未曾出嫁、作处女的姊妹，才可以沾染自己。」

• 第十八至二十章是神对祂的百姓道德行为的「圣洁」要求（十九 2），而二十一到二十二章是神对祭司提出的更高的「成圣」（8 节）标准。神要求所有蒙恩的百姓「自洁成圣」（二十 7），从万民中分别出来，而代表百姓事奉神的祭司更要从以色列人中分别出来。因为神「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8），越亲近神、事奉神，蒙神特别恩典的人，神对他们的要求也就更高。新约的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不能停留在得救的地步，更要来到得胜、成圣的地

步。

• 除了「骨肉之亲」（2 节）去世之外，祭司「不可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1 节）。「为他骨肉之亲的父母、儿女、弟兄」原文是「为他骨肉之亲，父母、儿女、弟兄」（英文 ESV、NASB、KJV 译本）。夫妻「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自然包括在「骨肉之亲」中。

• 「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带着神形象的人无论是肉体还是灵性死亡，都不是创造生命的神的心意。所以主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太八 22），祂的工作就是使「死被得胜吞灭」（林前十五 54）。除了神的儿子在十字架上的死，任何的死在神面前都是可咒诅的。因此，越亲近神的人，越要注意不可接触死亡的事物。如果我们对属灵的追求失去了兴趣，不愿认罪悔改、脱离肉体、离开世界，就表明我们已经被死亡「沾染自己」，所以虽然有重生的生命，却没有生命的表现。

上图：一个主前 5 世纪的古代以色列墓穴。古代以色列人通常把死者葬在城外的家族墓穴（Family caves）里，墓穴分为内外两间。以色列人并不使用棺材，家人把尸体抬进墓穴，先放在外屋的地上或墙上的槽里。一年后，家人回到墓穴，把骸骨捡起来，摞在里屋历代祖先的骸骨上。所以家人必然会为死人「沾染自己」。从主前 3 世纪希腊时代开始，流行

用骨罐（Ossuaries）来收敛骸骨。第二圣殿被毁之后，逐渐流行罗马式的棺材和石棺。

【利二十一 4】「祭司既在民中为首，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

【利二十一 5】「不可使头光秃；不可剃除胡须的周围，也不可用刀划身。」

【利二十一 6】「要归神为圣，不可亵渎神的名；因为耶和华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们献的，所以他们要成为圣。」

• 「为首」原文是「丈夫、主人」。祭司「在民中为首」（4 节），神要他们「作群羊的榜样」（彼前五 3），把人领到神的面前。如果他们自己不首先「成为圣」，专一地活在神的面前，就没有办法把人领到神的面前，反而会落到撒但的控告之中（亚三 1-3）。

• 新约的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神把我们摆在世界当中，作「道成了肉身」（约一 14）的见证。如果我们「从俗」（4 节）效法世界，被神所不喜悦的「恶俗」（十八 3）所沾染，「道」就不能在我们的「肉身」上活出来，世人不但不能从我们的「肉身」上看见「道」，反而会因我们的坏行为而「亵渎神的名」。因此，「我们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碍，免得这职分被人毁谤；反倒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林后六 3-4）。

• 吊丧时「使头光秃、剃除胡须的周围、用刀划身」（5 节）都是外邦人的恶俗，祭司不可随从，免得「沾染自己」（4 节）。

• 「神的食物」指祭物。

【利二十一 7】「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为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妇人为妻，因为祭司是归神为圣。」

【利二十一 8】「所以你要使他成圣，因为他奉献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为圣，因为我——使你们成圣的耶和华——是圣的。」

• 祭司的婚姻也必须「成圣」，因为婚姻会极大地影响事奉。每个新约的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我们的婚姻不能爱情至上或外貌第一，而应当受「有君尊的祭司」身分的限制，因为我们婚姻家庭的见证就是事奉的一部分，会直接影响我们事奉的果效和与主的关系。正如主耶稣所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 母、妻子、

儿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十四 26）。

• 「妓女」就是「被污的女人」（7 节），她们的问题是道德败坏，并非再婚。「被休的」原文是「被丈夫休掉的」，当时「被休的」的主要理由是不贞洁（申二十二 13-14，二十四 1），所以祭司「不可娶被休的妇人为妻」（7 节）。

【利二十一 9】「祭司的女儿若行淫辱没自己，就辱没了父亲，必用火将她焚烧。」

「行淫」原文不是指普通的淫乱，而是指做妓女（创三十八 24），通常是在亚斯她录神庙中做庙妓（十七 7；十九 29）。祭司的女儿从父亲那里学习了律法，却仍然将自己献给偶像作庙妓，不但「辱没自己」、「辱没了父亲」，更是故意亵渎神，所以神绝不容忍。

【利二十一 10】「『在弟兄中作大祭司、头上倒了膏油、又承接圣职、穿了圣衣的，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服。」

【利二十一 11】「不可挨近死尸，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

【利二十一 12】「不可出圣所，也不可亵渎神的圣所，因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我是耶和华。」

• 「头上倒了膏油、又承接圣职、穿了圣衣的」（10 节）大祭司预表道成肉身的基督，背负着基督的见证，所以有更高的「成圣」（15 节）要求。基督与死亡是没有关系的，所以不能让死亡的事情影响大祭司，连父母去世也不可像平常人一样居丧。

• 「不可出圣所」，指不可因丧事擅离职守。

【利二十一 13】「他要娶处女为妻。」

【利二十一 14】「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或是被污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

【利二十一 15】「不可在民中辱没他的儿女，因为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华。』」

• 大祭司预表基督，基督的妻子是圣洁的教会，所以大祭司「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14 节）。虽然我们都是不洁净的罪人，但基督的宝血洁净了我们，使教会可以「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林后十一 2）。

• 「辱没他的儿女」原文的意思是，因为娶了外邦女子为妻，以致承接圣洁职份的大祭司后裔不再纯洁。

• 「本民」指以色列人。

• 正如旧约对大祭司的要求更严格，新约对教会领袖的要求也更高，在生活和信仰上都要有好榜样（提前三 3），甚至他们的妻子（提前三 11）和儿女（提前三 4）也要与他们的信仰见证相符。

【利二十一 16】「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二十一 17】「『你告诉亚伦说：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献他神的食物。」

【利二十一 18】「因为凡有残疾的，无论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体有余的、」

【利二十一 19】「折脚折手的、」

【利二十一 20】「驼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长癣的、长疥的，或是损坏肾子的，都不可近前来。 」

【利二十一 21】「祭司亚伦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将火祭献给耶和华。他有残疾，不可近前来献神的食物。」

【利二十一 22】「神的食物，无论是圣的，至圣的，他都可以吃。」

【利二十一 23】「但不可进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坛前；因为他有残疾，免得亵渎我的圣所。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华。』」

上图：祭司在会幕门口献祭的艺术想象图。亚伦无残疾的后裔才有资格承担祭司的职任，他们「不可从俗沾染自己」。

【利二十一 24】「于是，摩西晓谕亚伦和亚伦的子孙，并以色列众人。」

• 进入圣所事奉的祭司，应该象「没有残疾的」（一 3）的祭牲一样，身体也没有残疾，这样才能表明基督的完美。

• 「凡有残疾的」（17 节）亚伦后裔不可献祭，也不可进入圣所事奉，但可以进入帐幕的外院享用神的恩典，分享祭物，并且也因着吃「至圣的」（22 节）祭物而「成为圣」。神说：「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华」（23 节），表明神照样把这些「有残疾的」分别为圣归于自己，因为神所看重的是见证，而不是工作：「谁能登耶和华的山？谁能站在他的圣所？就是手洁心清，不向虚妄，起誓不怀诡诈的人」（诗二十四 3）。

• 旧约的祭司必须身体没有残疾，新约的祭司也要「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腓二 15）。我们「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来七 26）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来九 14；彼前一 19），「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十 14），因此，将来那些「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都将被邀请进神的国里（路十四 21），成为「有君尊的祭司」（彼二 9）。

• 「损坏肾子的」（20 节）原文是「睾丸压伤的」（英文 ESV、NASB 译本）。在新约里，那些「损坏肾子的」人所献的祭也必将蒙神悦纳，「因为耶和华如此说：那些谨守我的安息日，拣选我所喜悦的事，持守我约的太监，我必使他们在我殿中」（赛五十六 4-5）。

• 在今天这个败坏、不法的世代中，我们实在很难靠着自己持守圣洁。只有靠着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洁净和更新，才能使我们「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 2），正如神在本章 3 次宣告的：「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华」（8、15、23 节）。

第 22 章

【利廿二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廿二 2】「『你吩咐亚伦和他子孙说：要远离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给我的圣物，免得亵渎我的圣名。我是耶和华。」

• 「远离」原文是「奉献、分开、分别为圣」，意思是「谨慎处理」（英文 NASB 译本）。祭司不但个人生活必须圣洁（二十一章），事奉也必须圣洁（二十二章），要严格根据神的吩咐处理「圣物」，以免亵渎神的「圣名」。

• 「圣物」包括一切以色列人献给神的祭物和礼物。

【利廿二 3】「你要对他们说：你们世世代代的后裔，凡身上有污秽、亲近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耶和华圣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我是耶和华。」

「在我面前剪除」，意思是不能再进入圣所，被革除祭司的职务。

【利廿二 4】「亚伦的后裔，凡长大麻风的，或是有漏症的，不可吃圣物，直等他洁净了。无论谁摸那因死尸不洁净的物（或译：人），或是遗精的人，」

【利廿二 5】「或是摸什么使他不洁净的爬物，或是摸那使他不洁净的人（不拘那人有什么不洁净），」

【利廿二 6】「摸了这些人、物的，必不洁净到晚上；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圣物。」

【利廿二 7】「日落的时候，他就洁净了，然后可以吃圣物，因为这是他的食物。」

【利廿二 8】「自死的或是被野兽撕裂的，他不可吃，因此污秽自己。我是耶和华。」

【利廿二 9】「所以他们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轻忽了，因此担罪而死。我是叫他们成圣的耶和华。」

• 祭司也是亚当的后裔，也会「身上有污秽」（3 节），也有「长大麻风的，或是有漏症的」（4 节）。同样，没有一个属灵伟人在神面前是特殊的，因为我们里面都有犯罪的本性。并不是人越属灵，就越没有「污

秽」。而是人越属灵，就越会警惕自己「身上有污秽」；越属灵，就越会在事奉的时候谨慎自己的言行，免得自己在神面前被「剪除」，失去事奉的资格。我们若「轻忽了」神的吩咐，灵性上就会「担罪而死」（9 节）。

• 祭司若偶然接触了不洁净的人、物，必须「用水洗身」，才能洁净。但如果等到「日落的时候」（7 节），新的一天开始了，神就不再记念他们的污秽，自动洁净了。

• 素祭、赎罪祭和赎愆祭的祭物是至圣的，吃了的人就要分别为圣归给神，只能由祭司家中的男丁在圣处吃（六 16-17、26、29；七 6）。而平安祭中「所摇的胸，所举的腿」（十 14）和利未人从以色列人中所取十分之一的十分之一（民十八 26），这两种「圣物」可以给祭司的家人在洁净处吃。

【利廿二 10】「『凡外人不可吃圣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圣物；』

【利廿二 11】「倘若祭司买人，是他的钱买的，那人就可以吃圣物；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

【利廿二 12】「祭司的女儿若嫁外人，就不可吃举祭的圣物。」

【利廿二 13】「但祭司的女儿若是寡妇，或是被休的，没有孩子，又归回父家，与她青年一样，就可以吃她父亲的食物；只是外人不可吃。」

• 「外人」（10 节）指祭司家庭以外的人。「寄居在祭司家的」（10 节），指客人而不是寄居的外邦人。凡是顺服祭司在家中的权柄的人，包括买来的奴仆和「生在他家的」（11 节）奴仆，都不算「外人」。祭司的女儿出嫁了，就要顺服别人家中的权柄，所以就算「外人」。

• 「举祭的圣物」（12 节）包括平安祭中「所摇的胸，所举的腿」（十 14）和利未人从以色列人中所取十分之一的十分之一（民十八 26）。

• 祭司家里的人都可以「吃圣物」（11 节），表明祭司全家必须与祭司一样，都已经分别为圣归神使用。正如信徒家里不信主的配偶，不管乐意不乐意，也因着我们分别为圣被主使用：「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林前七 14）。

• 在会幕中，凡是圣膏油膏抹过的物就「成为至圣」（出三十 29），

会使接触它的人「凡挨着的都成为圣」（出三十 29）。每一个信徒都受了圣灵的「恩膏」（约壹二 20、27），身体成为至圣的「圣灵的殿」（林前六 19），与信徒「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的配偶自然也因着至圣的信徒而「成了圣洁」，被分别出来归神使用。因此，这样的夫妻生活就不是淫乱，所生的儿女也「是圣洁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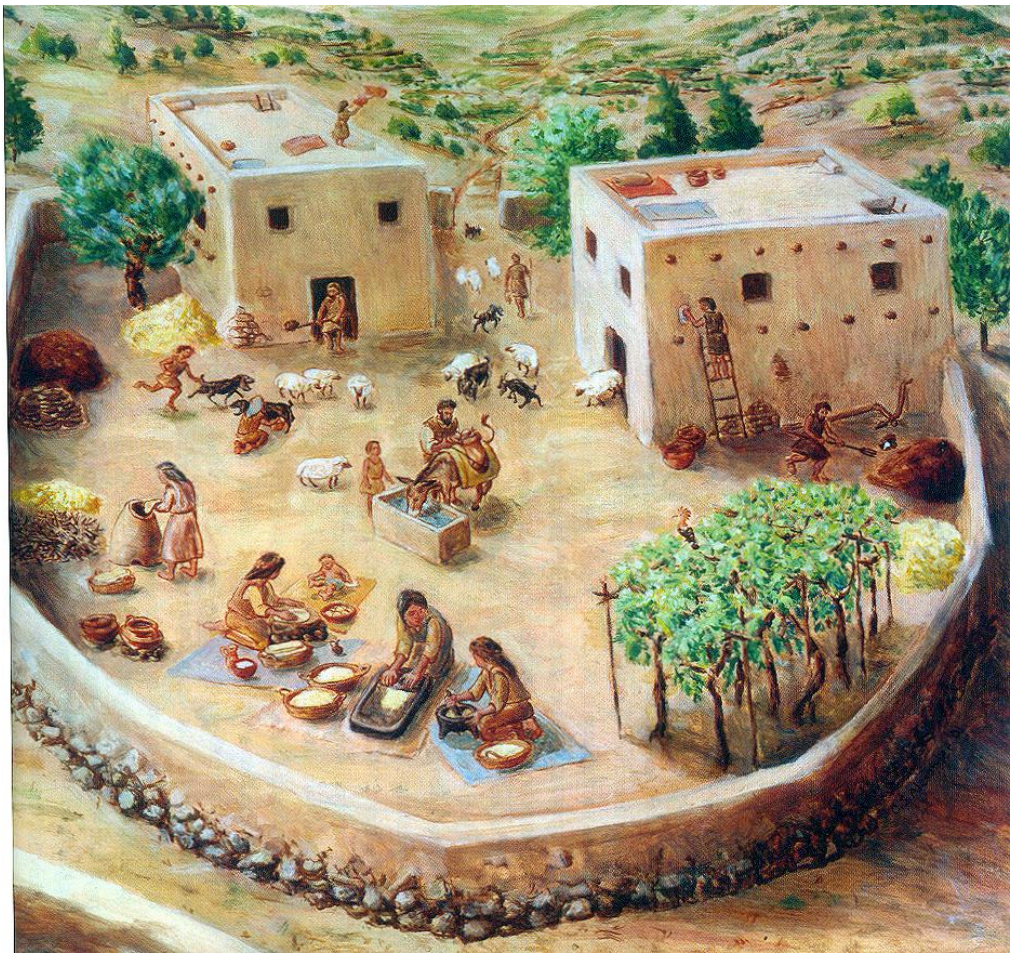

上图：古代以色列人的家族大院，被称为「父亲的家室」（Bet Ab）。Bet Ab 由同一家族的一些房子和一个公共空间组成，每个房子居住着一个家庭。每个家庭有自己的土地，但所有的家庭听从同一个大家长。Bet Ab 是古代以色列社会的基础单元，可能几代同堂，居住着家长夫妻、儿子、儿媳、孙子、孙媳、未婚子女、奴仆、雇工、寄居的客人、寡妇、孤儿。其中雇工、寄居的客人属于「外人」。主耶稣说：「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约

十四 2），意思就是把教会聘为新娘，然后要回到「父亲的家室」去准备建造新的房子，迎娶新娘。

【利廿二 14】「若有人误吃了圣物，要照圣物的原数加上五分之一交给祭司。」

【利廿二 15】「祭司不可亵渎以色列人所献给耶和华的圣物，」

【利廿二 16】「免得他们在吃圣物上自取罪孽，因为我是叫他们成圣的耶和华。』 」

• 误吃圣物的人「照圣物的原数加上五分之一交给祭司」（14 节），这是赎愆祭的规矩，他还要另外献一只公绵羊为赎愆祭（五 16）。

• 15 节的「祭司」原文是「他们」，可能指祭司，也可能指误吃圣物的人。无论是祭司还是百姓，都「不可亵渎以色列人所献给耶和华的圣物」，否则就会「自取罪孽」。

【利廿二 17】「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廿二 18】「『你晓谕亚伦和他子孙，并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献供物，无论是所许的愿，是甘心献的，就是献给耶和华作燔祭的，」

【利廿二 19】「要将没有残疾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献上，如此方蒙悦纳。」

【利廿二 20】「凡有残疾的，你们不可献上，因为这不蒙悦纳。」

• 「在以色列中寄居的」（18 节），指在以色列境内长年居住的外邦人，他们也可以献上「燔祭」（18 节）。圣经中只有此处把「燔祭」分为「所许的愿」和「甘心献的」两种。

• 「没有残疾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19 节）原文是「没有残疾的、公的，牛、绵羊或山羊」（英文 ESV、NASB、KJV 译本），燔祭必须献上公的祭牲，并且「没有残疾」（19 节）。

• 「凡有残疾的」的祭牲必「不蒙悦纳」，所以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来九 14；彼前一 19），祂也「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 27）。因此，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信徒都要追求「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腓二 15），

好「使自己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彼后三 14）。

【利廿二 21】「凡从牛群或是羊群中，将平安祭献给耶和华，为要还特许的愿，或是作甘心献的，所献的必纯全无残疾的才蒙悦纳。」

【利廿二 22】「瞎眼的、折伤的、残废的、有瘤子的、长癣的、长疥的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也不可在坛上作为火祭献给耶和华。」

【利廿二 23】「无论是公牛是绵羊羔，若肢体有余的，或是缺少的，只可作甘心祭献上；用以还愿，却不蒙悦纳。」

【利廿二 24】「肾子损伤的，或是压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骟了的，不可献给耶和华，在你们的地上也不可这样行。」

【利廿二 25】「这类的物，你们从外人的手，一样也不可接受作你们神的食物献上；因为这些都有损坏，有残疾，不蒙悦纳。』」

- 「肢体有余的，或是缺少的」（23 节）原文是「有肢体太长或太短的」（英文 ESV、NASB 译本），只是肢体长得不完美，并不算「残疾」（20 节），虽然不可「用以还愿」（23 节），但若「作甘心祭献上」（23 节），还是可以蒙神悦纳的。因为「甘心献的」（21 节）平安祭，并不是因为人看见了神所赐的恩典，而是因为人看见神是赐恩典的主，所以尽自己的能力主动献上「甘心祭」。人的眼睛若看见的是赐恩典的神，而不是神手中的工作，神就不计较人所献的是什么。人尽自己的能力献上祭牲的肢体长得不完美，神也不算「残疾」，因为神所看中的人里面向着神的心思。
- 25 节原文没有「这类的物」（25），意思可能是：不但本地产的牛羊，从外邦人买来的牛羊，也不可把其中「有残疾」的用来献祭。

【利廿二 26】「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利廿二 27】「『才生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七天当跟着母；从第八天以后，可以当供物蒙悦纳，作为耶和华的火祭。」

上图：左边是 8 天大的羊，右边是 7 天大的羊。神规定「七天当跟着母」（利二十二 27），但并没有说明原因，可能与以色列男孩也是第八天受割礼（十二 3）对应。有人认为是出于人道、怜悯，但第 7 天或第 8 天献祭，在人道或怜悯上并没有什么区别。

【利廿二 28】「无论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

上图：一只 10 天大的小牛在吃奶。神规定「不可同日宰母和子」（利二十二 28），但并没有说明原因，可能是为了保持种群的延续性，也有人认为是出于人道、怜悯。「不可同日宰母和子」并不意味着隔一天就可以宰母和子，最好是只献其中一个，以保持种群的延续性。

【利廿二 29】「你们献感谢祭给耶和华，要献得可蒙悦纳。」

【利廿二 30】「要当天吃，一点不可留到早晨。我是耶和华。」

• 「公牛」（27 节）原文是「牛、公牛」，也可以指母牛（28 节），这里应译为「牛」（创三十二 5；出二十 17），包括公牛和母牛。

• 用来献祭的祭牲最小年龄是生下「第八天以后」（出二十二 30），以色列男孩也是第八天受割礼（十二 3），正式加入立约的团体中献给神。祭牲并没有最高年龄的限制，可以从「吃奶的」（撒上七 9）、「三年」（创十五 9）一直到「七岁」（士六 25）。人把自己献给神，也没有最高年龄的限制，无论什么时候把自己献给神，都是自己余下一生中最年轻的时候。

• 「不可同日宰母和子」（28 节），正如「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申二十二 6）、不可砍果树（申二十 19-20）的规定一样，能让神的百姓在应许之地「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长久」（申二十二 7）。

• 26-30 节所说的都是为感谢而献的平安祭（29 节），但 27-28 节的原则应该也适用于别的祭。神赐福人，让人「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一 28）。人堕落以后，不但失去了与神之前的平安，也失去了与地之间的平安（创三 17-18），所以不再以神管家的心态来「治理这地」，而是以涸泽而渔、焚林而猎的心态来掠夺环境，满足自己无止境的欲望。基督「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一 3），信徒的生活方式也不应该破坏「万有」的可持续性，而要让神的恩典和怜悯通过我们流到万有。当我们向神献上平安祭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五 23-24）；同样，若想起我们对环境的破坏，就赶快先与万有恢复平安。

【利廿二 31】「『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诫命。我是耶和华。」

【利廿二 32】「你们不可亵渎我的圣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却要被尊为圣。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　」

【利廿二 33】「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作你们的神。我是耶和华。』」

• 神在本章的开头三次宣告「我是耶和华」（2、3、8 节），结尾又三次宣告「我是耶和华」（30、31、33 节），表明神是圣洁的，所以神的百姓也应该活出祂的所是。

• 神在本章的中间三次宣告「我是叫他们成圣的耶和华」（9、16、32），表明祂不但要求我们「成圣」，祂也是使我们「成圣」的能力。同样，我们这些新约的祭司之所以能「谨守遵行」神的诫命（31 节），并不是倚靠自己的努力，而是倚靠圣灵使我们「心意更新而变化」（罗十二 2）：「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 神在本章的开头告诫不要「亵渎我的圣名」（2 节），结尾又再次告诫「你们不可亵渎我的圣名」（32 节），这是对旧约祭司的警告，也是对每一个新约「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的提醒：人并不是越热心「为神工作」，就越能蒙神悦纳、荣耀神的名；人若「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罗十 2），那么越热心「为神工作」，就越容易亵渎神的「圣名」。

第 23 章

【利廿三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廿三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耶和华的节期，你们要宣告为圣会的节期。』」

【利廿三 3】「六日要做工，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当有圣会；你们什么工都不可做。这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向耶和华守的安息日。」

【利廿三 4】「耶和华的节期，就是你们到了日期要宣告为圣会的，乃是这些。』」

• 「耶和华的节期」（2 节）原文是「耶和华指定的日期」（英文 NASB 译本）。神特别指定这些日期，目的不是让人度假、娱乐，而是要启示神将如何成就祂永远的计划。因此，神的百姓「到了日期要宣告为圣会」，借着敬拜神、宣读神的话语，认识并宣告神所要成就的救赎计划。

• 到了新约时代，「耶和华的节期」却成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约五 1），「耶和华的逾越节」（5 节）成了「犹太人的逾越节」（约二 13），住棚节也成了「犹太人的住棚节」（约七 2）。一旦离开这些「节期」所

表明的神的心意，「耶和华的节期」就成了人的宗教活动或娱乐庆典，神就和这些人的「节期」毫无关系。

- 在开始启示节期之前，神先宣告「圣安息日」（3节）。「圣安息日」原文是「安息的安息」，即完全的安息。本章五次提到「圣安息 shabbathown/שַׁבָּתוֹן」，七次提到「安息 shabbath/שַׁבָּת」，是旧约里提到安息最多的一章，表明「耶和华的节期」的目的，就是要叫人在神面前进入「安息」。

• 「第七日」（3 节）是「圣安息日」，但「圣安息」并不一定只在「第七日」。七月初一日（24 节）、初十日（32 节）、十五日（39 节）和二十二日（39 节）都是「圣安息」，这些日子都不一定是「第七日」星期六。

• 「圣会」（3 节）原文是「神圣的聚会、圣言的宣读」。本章九次提到「圣会」（2、4、7、8、21、24、27、35、37 节），只要提到「安息」或「圣安息」，必然提到「圣会」，表明要「安息」，就必须有「圣会」；没有「圣会」，就没有真正的「安息」。因此，「安息」不是休闲娱乐的机会，而是神的百姓聚会敬拜，聆听神话语的时刻。

• 「什么工都不可做」，指停止为谋生而做「劳碌的工」（7、8、21、25、35、36 节），分别这一天与神交通，「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欢乐」（40 节）。并非禁止一切体力劳动（太十二 5），而是避免以赚钱养生为借口，不「尽心、尽性、尽力」（申六 5）与神相交、与会众团契。

【利廿三 5】「『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

上图：现代犹太人逾越节筵席（Passover Seder）的晚餐盘（Seder Plate）上放着 6 样象征性的食物：苦菜（Maror，象征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所受的苦）、拌蔬菜（Chazeret，象征在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时干农活）、蘸酱（Charoset，象征在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时用砂浆做砖）、芹菜（Karpas，沾盐水吃，象征把羊血涂在门楣上的牛膝草）、羊骨（Zeroa，象征逾越节的羔羊）、鸡蛋（Beitzah，象征献祭）。在逾越节的筵席上还要吃无酵饼，喝四杯酒。现代犹太人还要在逾越节的安息日诵读雅歌。

【利廿三 6】「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华守的无酵节；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

上图：从逾越节开始的 7 天无酵节期间，以色列的超市要把有酵的食物（chametz）用白色塑料布遮盖起来。这些食物已经通过一位拉比签订合同，卖给了一位非犹太人，预付款 1 美元。但这些食物并没有离开超市，只是被挡住了，逾越节以后，超市还会以原价买回来。根据犹太宗教法典《哈拉卡 Halakha》，泡打粉（Baking Powder）和苏打粉（Baking Soda）不算酵，因为它们是通过化学反应、而不是生物发酵使食物膨松。

【利廿三 7】「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利廿三 8】「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七日。第七日是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

• 「逾越节」（5 节）和「无酵节」（6 节）的时间是现代阳历的三、四月间，详细记载于出埃及记第十二、十三章（参见出十二 1-49 和出十三 3-10 注解），本章是神向普通的「以色列人」宣告要守这些「耶和华的节期」（2 节），并不是解释这些节期的献祭细节，所以只是笼统地说献上「火祭」（8、13、18、25、27、36 节），到了民数记才向祭司详细指示献祭的内容（民二十八 17-二十九 39）。

• 「逾越节」是以色列人一年之中的第一个节期，预表神救恩工作的

起头。人要到神那里去，首先就要接受「逾越节」所预表的救恩。「逾越节」是纪念以色列人出埃及，而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历史正预表新约信徒的得救经历。逾越节羊羔的死释放了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人，基督就是逾越节的羔羊（约十九 36），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也释放了我们这些在罪恶和死亡辖制下的人。

• 「无酵节」接着「逾越节」，「要吃无酵饼七日」（6 节），又叫「除酵节」（出二十三 15），代表将罪从生活里彻底清除，追求过圣洁的生活。「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五 8）。

• 先有「逾越节」的救赎，脱离罪恶和死亡的辖制；然后有「无酵节」的成圣，摆脱罪恶和死亡的影响。因此，真正经历了救恩的人，才有可能追求圣洁的生活。经过「逾越节」的人立刻就进入「无酵节」，享用救恩的人也应该立刻追求圣洁的生活，因为「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

• 犹太人把「无酵节」、「初熟节」看为「逾越节」的一部分，整个「逾越节」的节期是 7 天。

【利廿三 9】「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廿三 10】「『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的地，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 」

【利廿三 11】「他要把这一捆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使你们得蒙悦纳。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这捆摇一摇。」

【利廿三 12】「摇这捆的日子，你们要把一岁、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羔献给耶和华为燔祭。」

【利廿三 13】「同献的素祭，就是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同献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

【利廿三 14】「无论是饼，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们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们献给神的供物带来的那一天才可以吃。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 「逾越节」、「无酵节」正是收割大麦的季节。「安息日的次日」

（11 节）也被称为初熟节（Feast of First Fruits），但这并非圣经里的正式名称，初熟节实际上是无酵节的一部分。初熟节所献的是第一天收割的大麦，「初熟的庄稼」的光景预示着整个收获季节的光景。初熟节正是主耶稣复活的日子（路二十四 1），「初熟的庄稼」（10 节）预表「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初熟的果子是基督」（林前十五 20、23），祂怎样复活，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人也将怎样复活。

• 法利赛人、犹太人传统（《犹太古史记》卷 3 第 10 章 250 节）和希腊文七十士译本认为，「安息日」指无酵节的第一日的「圣会」（7 节），所以「安息日的次日」（11 节）就是无酵节的第二天、正月十六日。而撒都该人和拉丁文武加大译本认为，「安息日」指普通的星期六安息日，所以「安息日的次日」是无酵节七日之中的星期天。主耶稣复活的那一天，这两个日期可能正好重叠，无酵节的第二天也是「七日的第一日」（可十六 2）星期天，主耶稣既是在星期天、也是在初熟节复活。

• 「逾越节」表明羔羊的死所带来的救恩，但是只有羔羊的复活，才能使救恩有把握。如果没有初熟节的复活，「逾越节」除掉死的救赎果效就没有保证，「无酵节」除掉罪的成圣要求也没有动力。如果没有复活的羔羊作我们的生命、作我们的供应，「无酵节」的要求只能成为一个道德伦理规范，却不能让我们活出基督的样式。

• 「捆」原文可以译成「捆」（10 节）、「禾捆」（15 节），也可以译成「俄梅珥」（出十六 16）。希腊文七十士译本认为是一「捆」，而犹太传统（《他勒目 Talmud》Menahoth 66a，《犹太古史记》卷 3 第 10 章 251 节）则认为是用一「俄梅珥」初熟的大麦磨面做饼（民十五 20），把饼在面前「摇一摇」。

• 大麦已经收割下来了，但「无论是饼，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们都不可吃」，一直要等到「初熟的庄稼」（10 节）献给了神，人才可以享用地里出产的一切。同样，基督要先把自己当作初熟的果子献给神，让神得着了满足，神的满足才能成为人的满足，神的喜乐才能成为人的喜乐，这要成为神的百姓「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上图：犹太人传统在无酵节的第二天用初熟的大麦磨面做饼，在神面前摇一摇。现代犹太人并不区分逾越节、初熟节和无酵节，而是把逾越节看作一个七天的节期。

【利廿三 15】「『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献禾捆为摇祭的那日算起，要满了七个安息日。」

【利廿三 16】「到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共计五十天，又要将新素祭献给耶和华。」

• 从「安息日的次日」那天开始算，过「五十天」就是「五旬节」（徒二 1）。「五旬节」是主耶稣复活后的第五十天，圣灵在这一天浇灌下来（徒二 1-4），正式开始新约的教会，神的计划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 「五旬节」（徒二 1）又被称为「收割节」（出二十三 16）或「七七节」（出三十四 22），希腊文七十士译本译为「五旬节」（Pentecost）。犹太人按旧约称之为「七七节」（Shavuot），并认为这是神在西奈山颁布十诫的日子（出二十 1），所以在「七七节」庆祝神在西奈山赐下妥拉。

1 16 Nisan *Day of chesed, week of chesed*	בָּרוּךְ אַתָּה יְיָ, אֱלֹהֵינוּ מֶלֶךְ הָעוֹלָם, אֲשֶׁר קִדְּשָׁנוּ בְּמִצְוֹתָיו וְצִוָּנוּ אַל סְפִירַת הָעֹמֶר. *Baruch atah Adonai, eloheynu melech ha-olam, asher kidshanu b'mitzvotav vitzi-vanu al sefirat ha-omer.* Blessed are You, Adonai our God, Source of all being, Who sanctifies us with Your mitzvot and commands us to count the omer.					
2 17 Nisan *Day of gevurah*	**25** 10 Iyar *Day of netzach*	**24** 9 Iyar *Day of tiferet*	**23** 8 Iyar *Day of gevurah*	**22** 7 Iyar *Day of chesed*	**21** 6 Iyar *Day of malkhut*	**20** <-- 5 Iyar *Day of yesod*
3 18 Nisan *Day of tiferet*	**26** 11 Iyar *Day of hod*	**41** 26 Iyar *Day of yesod*	**40** 25 Iyar *Day of hod*	**39** 24 Iyar *Day of netzach*	**38** <-- 23 Iyar *Day of tiferet*	**19** 4 Iyar *Day of hod*
4 19 Nisan *Day of netzach*	**27** 12 Iyar *Day of yesod*	**42** 27 Iyar *Day of malkhut*	**49** 5 Sivan *Day of malkhut*	**48** <-- 4 Sivan *Day of yesod*	**37** 22 Iyar *Day of gevurah*	**18** 3 Iyar *Day of netzach*
5 20 Nisan *Day of hod*	**28** 13 Iyar *Day of malkhut*	**43** 28 Iyar *Day of chesed*	**50** 7 Sivan **Shavuot!**	**47** 3 Sivan *Day of hod*	**36** 21 Iyar *Day of chesed*	**17** 2 Iyar *Day of tiferet*
6 21 Nisan *Day of yesod*	**29** 14 Iyar *Day of chesed*	**44** -->** 29 Iyar *Day of gevurah*	**45** 1 Sivan *Day of tiferet*	**46** 2 Sivan *Day of netzach*	**35** 20 Iyar *Day of malkhut*	**16** 1 Iyar *Day of gevurah*
7 22 Nisan *Day of malkhut*	**30** -->** 15 Iyar *Day of gevurah*	**31** 16 Iyar *Day of tiferet*	**32** 17 Iyar *Day of netzach*	**33** 18 Iyar *Day of hod*	**34** 19 Iyar *Day of yesod*	**15** 30 Nisan *Day of chesed*
8 -->** 23 Nisan *Day of chesed*	**9** 24 Nisan *Day of gevurah*	**10** 25 Nisan *Day of tiferet*	**11** 26 Nisan *Day of netzach*	**12** 27 Nisan *Day of hod*	**13** 28 Nisan *Day of yesod*	**14** 19 Nisan *Day of malkhut*

First week (red): week of *chesed*, lovingkindness | **Second week** (orange): week of *gevurah*, strength / boundaries
Third week (yellow): week of *tiferet*, harmony / balance | **Fourth week:** (avocado): week of *netzach*, endurance
Fifth week (green): week of *hod*, splendor / humility | **Sixth week** (aqua): week of *yesod*, foundation / roots
Seventh week (purple): week of *malkhut*, nobility / sovereignty

上图：犹太人用来数算俄梅珥（Sefirat HaOmer，or Counting of the Omer）的图表。现代犹太人从正月十六日，即奉献一俄梅珥初熟大麦的那天开始，使用各种图表来数算 49 天。从第 49 天晚上开始是七七节（Shavuot，即五旬节），也就是奉献初熟小麦的日子。

【利廿三 17】「要从你们的住处取出细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两个摇祭的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耶和华。」

• 五旬节是收割小麦的季节（出三十四 22），「初熟麦子」（20 节）指小麦，

• 初熟节所献的是一年里收获季节开始第一天的成果，基督是初熟节的「初熟的庄稼」（10 节）。而五旬节所献的是一年里第一茬收获的成果，从五旬节开始的新约教会就是五旬节的「初熟之物」，「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 18），「他们是从人间买来的，作初熟的果子归与神和羔羊」（启十四 4）。

• 五旬节的特点是向神献上「新素祭」（16 节）。「素祭」预表圣洁无罪的基督，所以是无酵的。而「新素祭」预表基督和人调和在一起教会，虽然人还带着许多的残缺，但基督复活的生命盖过了亚当里的残缺，成为「加酵」的两个饼，在地上作基督的见证。「两个」是见证的数目。

• 「当作火祭献给耶和华」的素祭都不可有酵（二 11），因此这两个饼只是「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20 节），并不烧在坛上。

上图：皮塔饼（Pita）是以色列常见的有酵饼，主前 2500 年就出现于美索不达米亚。Pita 饼只稍稍发酵，中间由蒸汽膨胀形成一个口袋，面饼冷却后变得平坦，里面有一个口袋。

【利廿三 18】「又要将一岁、没有残疾的羊羔七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两只，和饼一同奉上。这些与同献的素祭和奠祭要作为燔祭献给耶和华，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

【利廿三 19】「你们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两只一岁的公绵羊羔为平安祭。」

【利廿三 20】「祭司要把这些和初熟麦子做的饼一同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这是献与耶和华为圣物归给祭司的。」

【利廿三 21】「当这日，你们要宣告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利廿三 22】「『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当神的百姓庆祝小麦丰收的时候，神再次提醒他们「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22 节；利十九 10），「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22 节）。在新约的五旬节里，福音也将传给穷人和外邦人：「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路七 22），基督「是照亮外邦人的光」（路二 32）。

• 使徒约翰看到「那坐在云上的，就把镰刀扔在地上，地上的庄稼就被收割了」（启十四 16），这异象正对应于五旬节之前庄稼的收割。

上图：正统犹太人正在用镰刀割小麦，准备七七节（Shavuot）庆典。这一天他们要在会堂诵读妥拉中有关十诫的经文，并诵读路得记。

【利廿三 23】「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廿三 24】「『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七月初一，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日，要吹角作纪念，当有圣会。」

【利廿三 25】「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

• 「七月初一」又被称为「吹角节」，大约是现代阳历的九、十月间。此时炎热的夏天已经过去，已经收完葡萄和橄榄。很快就要降下秋雨，开始新一年的农作，所以犹太人被掳巴比伦回归之后，把「七月初一」吹角节作为农历新年（Rosh Hashanah）。「吹角」原文是「发出大声、警报」，

就是吹羊角号。

• 「角声」是神降临西奈山的记号（出十九 13、16），提醒百姓立约之民的严肃身分。「吹角节」预表神将来要重新召聚以色列人：「当那日，必大发角声，在亚述地将要灭亡的，并在埃及地被赶散的，都要来，他们就在耶路撒冷圣山上敬拜耶和华」（赛二十七 13）。

• 当基督再来的时候，「主必亲自从天降临」（帖前四 16），先在空中设立审判台审判教会，那时「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帖前四 16），「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帖前四 16），地上还活着的信徒和复活的信徒将「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 17），接受「基督台前」的审判（林后五 10）。主耶稣审判教会以后，就带着得胜的信徒一同降临到地上（启十九 14），对付敌基督的势力，结束大灾难。然后「祂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祂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太二十四 31），恢复以色列人祭司国度的地位，在地上建立千年国度。

上图：一个犹太人于犹太新年在西墙吹响公羊角制成的羊角号（shofar）。犹太人被掳巴比伦回归以后，吹角节成为犹太人的农历新年（Rosh Hashanah），这一天要一百次吹响羊角号。

上图：正统哈西迪犹太人（Hasidic）于吹角节在河边祷告（Aleksander Gierymski 绘于 1884 年）。阿什肯纳兹犹太人（Ashkenazic）和大部分塞法迪犹太人（Sephardic）在午后要到海边、河边或有流水的地方举行赎罪仪式（Tashlikh），诵读「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饶恕你产业之余民的罪过，不永远怀怒，喜爱施恩？必再怜悯我们，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弥七 18-19），并诵读「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赛十一 9）。

1948-2014年犹太人回归以色列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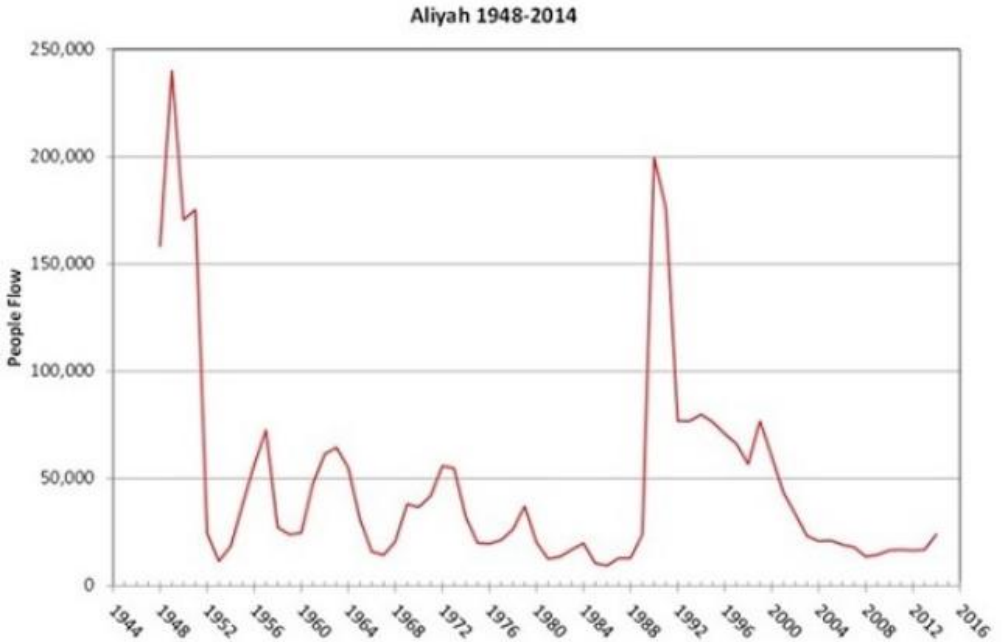

1948-2014年耶路撒冷年降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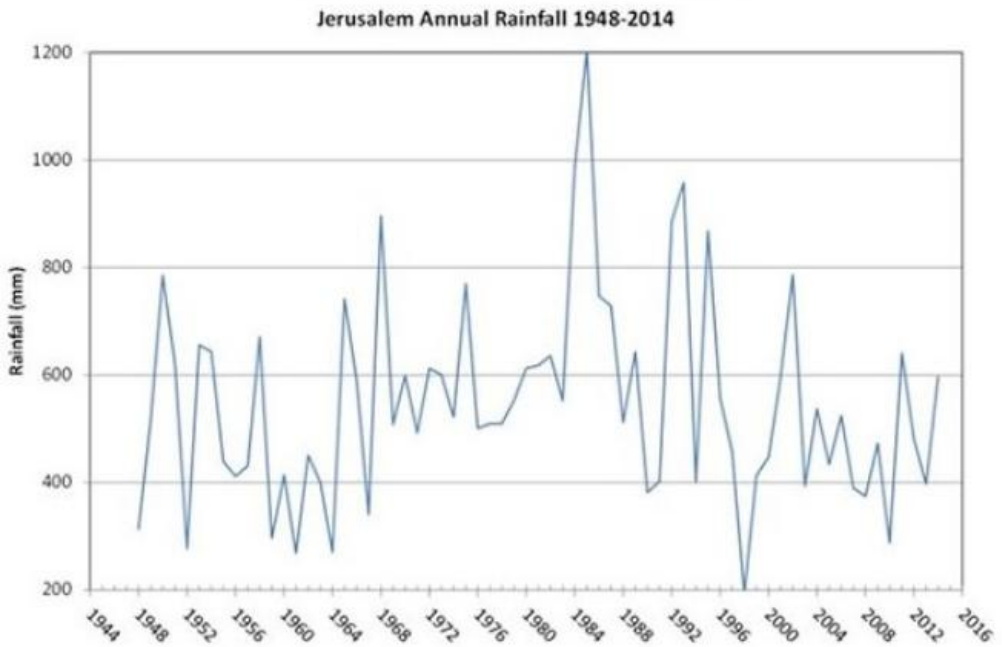

因战争和动乱，1967-1988年降雨增长，犹太人回归却下降，之后又重新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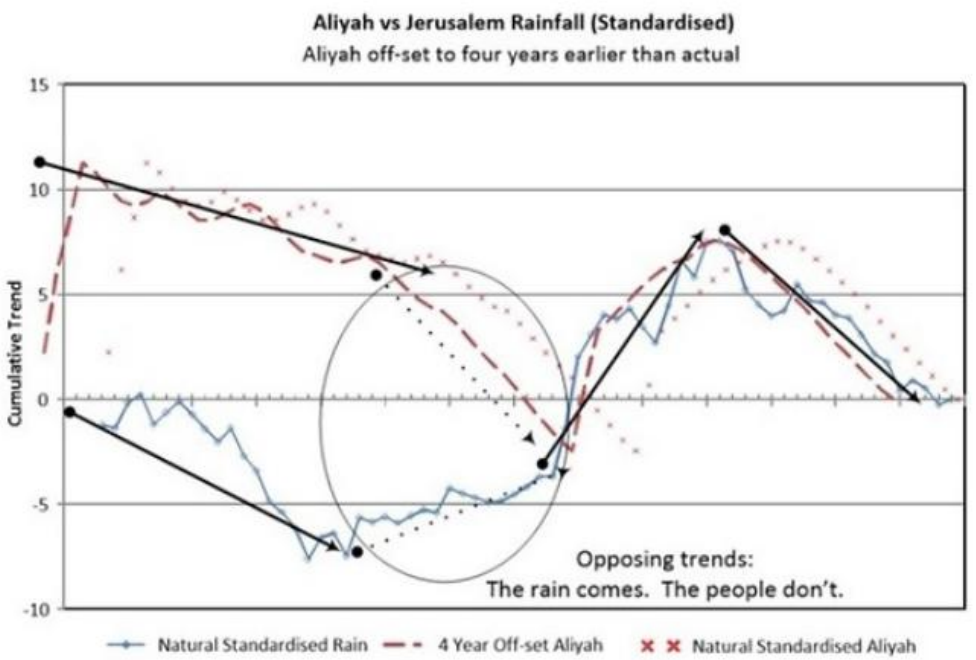

上图：犹太人回归和耶路撒冷年降雨量的对比，由澳大利亚工程师 Gary Auld 根据以色列气象中心（Israel Meteorology Center）的数据制作。

以上图表表明，耶路撒冷降雨量的增长总是与犹太人回归的数量一致或提前发生，其中 1948 年（以色列复国）和 1991 年（苏联解体）是犹太人回归的两次高峰。正如神所应许的：「你们若留意听从我今日所吩咐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尽心尽性事奉祂，祂必按时降秋雨春雨在你们的地上」（申十一 13-14）。

迦南地并没有足够的河流用作灌溉，如果没有按时、足够的秋雨和春雨，必然会发生旱灾。主后 2 世纪犹太人被驱离以后，降雨逐渐减少，19 世纪的巴勒斯坦已经成了荒凉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不适合人类的居住和繁衍。1857 年英国领事 James Finn 写道：「这个国家几乎没有居民，因此最大的需要是人口。The country is in a considerable degree empty of inhabitants and therefore its greatest need is of a body of population」。19 世纪末犹太人逐渐开始回归，当地的雨量逐渐恢复，今天的以色列又成了「流奶与蜜之地」（出三 8）。

【利廿三 26】「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利廿三 27】「『七月初十是赎罪日；你们要守为圣会，并要刻苦己心，也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

【利廿三 28】「当这日，什么工都不可做；因为是赎罪日，要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赎罪。」

【利廿三 29】「当这日，凡不刻苦己心的，必从民中剪除。」

【利廿三 30】「凡这日做什么工的，我必将他从民中除灭。」

【利廿三 31】「你们什么工都不可做。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利廿三 32】「你们要守这日为圣安息日，并要刻苦己心。从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为安息日。』 」

• 神在十六章所吩咐的「赎罪日」（27 节）中的献祭，那些完全是大祭司的工作，不需要百姓做任何事。这预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赎（参见十六 1-34 注解），不需要任何人的参与，而是基督「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 12）。

• 神在这里所吩咐的却是「赎罪日」中全体「以色列人」（2 节）的义务和责任，就是「要守这日为圣安息日，并要刻苦己心」。这预表以色

列在「吹角节」被神重新召聚以后，要全家悔改，承认主耶稣是弥赛亚基督。其余的节期都是快乐的节期，只有赎罪日是全会众「刻苦己心」的日子，又称为「禁食的节期」（徒二十七 9）。

• 虽然现在「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但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十一 25-26）。神向但以理启示：「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但九 24），全体以色列人要在那将来「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永义」的真正的「赎罪日」做两件事：

1. 「什么工都不可做」（28 节），守为「圣安息日」，停下自己一切的挣扎、劳苦，单单回转归向神，享用神所赐的「安息的安息」。这天惟一忙碌工作的人是大祭司，表明将来以色列人的得救也完全倚靠「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来二 17）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多三 5）。

2. 「刻苦己心」、禁食祷告，因为主说：「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亚十二 10）。而一旦以色列人在主面前「刻苦己心」悔改，马上就能得着「安息的安息」，因为「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亚十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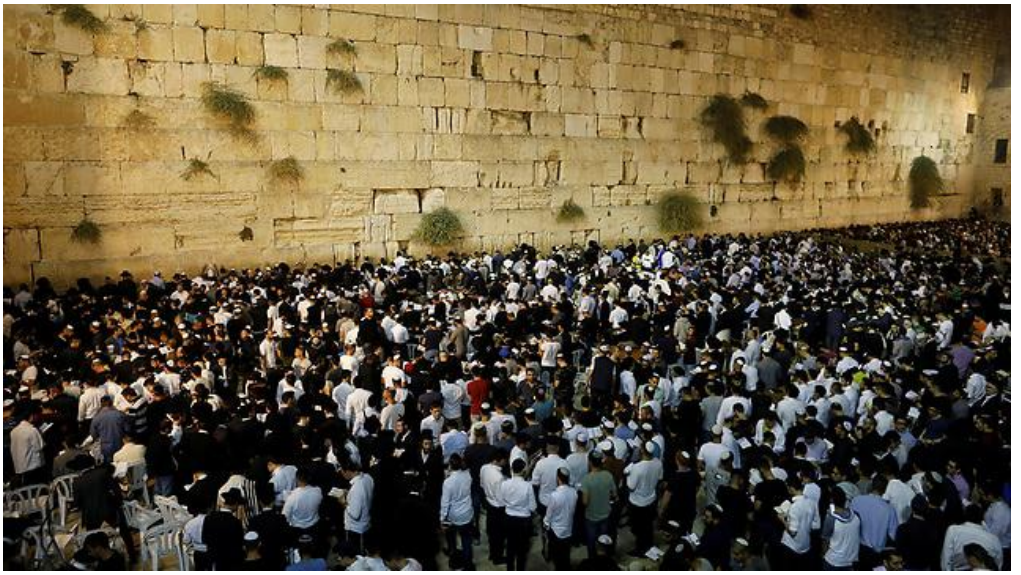

上图：赎罪日（Yom Kippur）的晚上，犹太人在西墙祷告。主后 70 年圣殿被毁之后，献祭和祭司制度不再存在，所以犹太教越来越重视在赎罪日「刻苦己心」，甚至认为只要在赎罪日诚实反省、认罪，就能使罪得赦免，却渐渐忽略了神借着献祭所表明的弥赛亚中保工作。人若只有「刻苦己心」，却没有基督的救赎，还是不能彻底解决罪的问题。

上图：赎罪日战争期间，以色列坦克行进在戈兰高地上。1973 年 10 月 6-25 日的赎罪日战争（Yom Kippur War），又称为第四次中东战争、斋月战争、十月战争。赎罪日是以色列一年中战备最脆弱的状态，这天下午 2 点，埃及与叙利亚在苏联的支持下，突然攻击西奈半岛和戈兰高地。以色列总理梅厄夫人（Golda Meir）在赎罪日早上 8 点得知可能会发生战争，但仍然决定放弃先发制人，直到战争爆发前一个小时才下令动员部分后备军人。结果这次动员比以往简单的多，因为大多数的后备军人都待在会堂或家里守赎罪日，道路和通讯都很通畅。战争的前两天埃叙联军占据上风，

但后来战况逆转，最终以色列取得胜利。

10 月 9 日，梅厄总理向国际社会请求援助，被所有的欧洲国家和商业航空公司所拒绝，他们都害怕阿拉伯国家报复。美国于 10 月 13 日冒险实施「五分钱救援行动」（Operation Nickel Grass），为以色列补充了大量宝贵的军火。后来基辛格说，如果是以色列先发制人，「他们连一根钉子的援助都不会得到」，很可能会导致以色列亡国。正因为美国的这项行动，阿拉伯国家联合对美国实行彻底的石油禁运，造成美国油价暴涨，导致 1973 年石油危机。

【利廿三 33】「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廿三 34】「『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节，要在耶和华面前守这节七日。」

【利廿三 35】「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利廿三 36】「七日内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第八日当守圣会，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这是严肃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 「住棚节」（34 节）是一年农业工作的结束，古代以色列人从初熟节到五旬节收割庄稼，五旬节之后收取葡萄，收完葡萄以后庆祝住棚节。住棚节预表与神同在（43 节）、进入国度的欢乐。

• 使徒约翰看到「那天使就把镰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丢在神忿怒的大酒榨中」（启十四 19），这异象正对应于住棚节之前对葡萄的收割。正如主耶稣在天国的比喻里说：「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太十三 39）。

• 神的计划是先从初熟节到五旬节收割庄稼、拯救教会，然后收取葡萄、刑罚世人，最后庆祝住棚节、进入国度。当主耶稣再来建立千年国度的时候，住棚节是万民唯一要守的节期，那时「所有来攻击耶路撒冷列国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并守住棚节」（亚十四 16）。

• 「住棚节」是「在耶和华面前守这节七日」（34 节），第八日的「严肃会」并不是住棚节的一部分，而是一年所有「耶和华的节期」（2 节）的结束。这日是「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约七 37），预表从国度进入新天新地，那时「神的帐幕在人间。祂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

祂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启二十一 3-5）。

• 在主耶稣的时代，住棚节的七日每天早晨都有一位祭司提着金壶到西罗亚池子打水，常有音乐队和许多百姓高兴地跟随。祭司到西罗亚池打水，表示承认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是因为「厌弃西罗亚缓流的水」（赛八 6），所以他们要悔改仰望「以马内利」的应许（赛八 8），「从救恩的泉源欢然取水」（赛十二 3）。因此，主耶稣在住棚节的「最大之日」（约七 37）宣布：「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七 37-38），这就是在明明地宣布：祂才是西罗亚打水的仪式中所盼望的「以马内利」（太一 23；赛八 8），也就是神与人同在。所以「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有的说：『这是基督。』」（约七 40-41）。主耶稣的宣告，「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约七 39）。

上图：现代犹太人把住棚节第八日的严肃会称为圣会节（Shemini Atzeret），而圣会节的第二天是西赫托拉节（Simchat Torah）。犹太人一年读完一遍《妥拉》，西赫托拉节是读完申命记最后一章的日子，也是新的一年学习《妥拉》的开始，所以他们都会抱着《妥拉》唱歌、跳舞庆祝。

【利廿三 37】「『这是耶和华的节期，就是你们要宣告为圣会的节

期；要将火祭、燔祭、素祭、祭物，并奠祭，各归各日，献给耶和华。」

【利廿三 38】「这是在耶和华的安息日以外，又在你们的供物和所许的愿，并甘心献给耶和华的以外。 」

【利廿三 39】「『你们收藏了地的出产，就从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华的节七日。第一日为圣安息；第八日也为圣安息。」

【利廿三 40】「第一日要拿美好树上的果子和棕树上的枝子，与茂密树的枝条并河旁的柳枝，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欢乐七日。」

• 住棚节是「收藏了地的出产」的季节（39 节），又叫「收藏节」（出二十三 16）。「收藏」是分别之后的结果，预表神要把全地一切属神的、不属神的都分别出来。正如在主耶稣天国的比喻里，主人对收割的人说：「先将稗子薅出来，捆成捆，留着烧；惟有麦子要收在仓里」（太十三 30）。虽然神允许今天有许多「稗子」混在教会之中，但基督再来的时候，「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祂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十三 41-42）。

• 施洗约翰很可能出生于逾越节期间（路一 8），而主耶稣是出生于六个月后的住棚节期间。主耶稣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一 14），原文就是「支搭帐幕在我们中间」，这正是住棚节的「棚」所预表的。天使向牧羊人报信说：「不要惧怕！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路二 10），很可能就是住棚节的祝贺，因为住棚节是「耶和华的节期」（2 节）中唯一能与外邦人一起庆祝的节日，它既是一个「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欢乐」的大喜日子，也是一个与「寄居的」一起在神面前「欢乐」的节日（申十六 14），而主耶稣是这个节日里真正的「大喜的信息」。

• 「棕树枝」是得胜的标志（约十二 13），在住棚节的庆典中用来庆贺神带领他们出埃及（43 节）。使徒约翰「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启七 9），这异象就是天上的住棚节。那些从「大患难中出来的」（启七 14）信徒「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庆祝神的得胜。

上图：正统犹太人住棚节举着棕树枝在西墙进行和散那（Hosanna）游行。棕树枝由四样植物组成：枣椰树（לולב，lulav）叶子、香桃木（הדס，hadass）枝条、柳树（ערבה，aravah）枝条和香橼（אתרוג，etrog）果实，前三种枝叶通常捆扎在一起。他们一边摇摆枝条，一边高呼「耶和华啊，求祢拯救！」（即诗篇一百一十八25-26「和散那」）。主耶稣最后一次进耶路撒冷时，百姓正是「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他，喊着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约十二13）！

【利廿三 41】「每年七月间，要向耶和华守这节七日。这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利廿三 42】「你们要住在棚里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里，」

【利廿三 43】「好叫你们世世代代知道，我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时候曾使他们住在棚里。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 以色列人「住在棚里七日」（42 节），也在那里「欢乐七日」（40 节），因为神「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时候曾使他们住在棚里」（43 节），因此「住在棚里」象征神的同在和保护。将来在天上的住棚节，「坐宝座的要用帐幕覆庇他们」（启七 15），所以「他们不再饥，不再渴；日头和炎热也必不伤害他们」（启七 16），所有的苦难都已经成为过去（诗一百二十一 6）。

• 以色列人的七月是一个特别的月份，这个月有三个节期，除了正常周六的安息日，还有初一（24 节）、初十（32 节）、十五日及二十二日（39 节）。七月几乎四分之一的日子都是安息日，可以称为安息月。

上图：几个犹太女孩正在装饰住棚节（Sukkot）的棚子。这棚子只有三面墙，通常用树枝和秋果来布置。犹太人被掳巴比伦回归之后，以斯拉吩咐各人用「橄榄树、野橄榄树、番石榴树、棕树和各样茂密树的枝子」在自己的房顶上、院内或城中宽阔处搭棚（尼八 15-18）。住棚节犹太人还要在会堂诵读传道书。

【利廿三 44】「于是，摩西将耶和华的节期传给以色列人。」

• 「耶和华的节期」，就是神早已宣告的「一年三次，你要向我守节」（出二十三 14），显明神将把祂的救赎计划分成三个阶段：

1. 成就救恩：正月的逾越节、无酵节和初熟节连在一起，预表基督的受死和复活，救赎祂所拣选的人脱离死亡和罪恶。

2. 建造教会：三月的五旬节预表教会的建立，基督要借着祂的身体教会，完成神向全地的计划。

3. 国度显现：七月的吹角节、赎罪日和住棚节预表以色列人再次被神招聚回归，悔改信主，基督的国度临到地上。而住棚节的第八日则预告国度以后的新天新地。

• 神把这三组节期放在一年里，让我们在一年里看到神救赎计划的开始和结束，每过了一年，我们就多经历神一年，更加体贴神的心意来预备自己，等候基督照着祂的应许再来。

第 24 章

【利廿四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利廿四 2】「『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为点灯捣成的清橄榄油拿来给你，使灯常常点着。」

【利廿四 3】「在会幕中法柜的幔子外，亚伦从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华面前经理这灯。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利廿四 4】「他要在耶和华面前常收拾精金灯台上的灯。』 」

• 当神启示了把人带进安息的节期之后，接着就启示圣所里的事奉，表明活在神的光中、接受神的儿子作生命的供应，我们的生命才能得着真正的安息：「因为，在祢那里有生命的源头；在祢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诗三十六 9）。

• 圣所里的「精金灯台」是会幕中唯一的光源，预表基督是「世界的光」（约八 12），祂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一 14）。

• 信徒都是属灵的圣殿（林前三 16），我们的心里也有一盏「精金灯台」，因为「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四 6），所以，「你们是世上的光」（太五 14），「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5-16）。虽然现在已经没有物质的圣殿，但圣灵在我们心中还是「使灯常常点着」（2 节），「从晚上到早晨」（3 节）彻夜亮着。「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因我活着就是基督」（腓一 20-21）。

• 在撒迦利亚先知的异象中，金灯台象征神在地上的见证以色列（亚四 2-6）。在使徒约翰所见的异象中，七个金灯台象征基督在地上的见证「七个教会」（启一 20），而大祭司基督站在「灯台中间」（启一 13），正如大祭司亚伦「在耶和华面前常收拾精金灯台上的灯」。

• 要使会幕里的金灯台「常常点着」（2 节），必须吩咐以色列人不住地「把那为点灯捣成的清橄榄油拿来」（2 节）。要使教会的金灯台「常常点着」，也必须教导信徒不住地活在奉献的实际中。

• 「清橄榄油」（2 节）指没有杂质的上等橄榄油。普通的橄榄油是用磨石压榨出来的，比较混浊；而上等的「清橄榄油」是把破碎的橄榄放在臼中，用手工慢慢「捣成」的，非常清澈，烧起来烟雾比较少（参见出二十七 20-21 注解）。

• 点灯是大祭司的服事，他是第一个将灯点燃的人（民八 3），预表那「将来美事的大祭司」（来九 11）基督使凡跟从祂的人「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八 12）。而亚伦的服事，就是披戴基督，把生命的光见证出来：「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一 8-9）。

【利廿四 5】「『你要取细面，烤成十二个饼，每饼用面伊法十分之二。」

【利廿四 6】「要把饼摆列两行（或译：摞；下同），每行六个，在耶和华面前精金的桌子上；」

【利廿四 7】「又要把净乳香放在每行饼上，作为纪念，就是作为火祭献给耶和华。」

【利廿四 8】「每安息日要常摆在耶和华面前；这为以色列人作永远的约。」

【利廿四 9】「这饼是要给亚伦和他子孙的；他们要在圣处吃，为永远的定例，因为在献给耶和华的火祭中是至圣的。』 」

• 这「十二个饼」（5 节）代表神所拣选的以色列十二支派。「十二」在圣经里是拣选的数目，而「二」则是见证的数目（申十七 6），「十二个饼」被「摆列两行」（6 节），表明神拣选以色列人在地上为神作见证，这是神与百姓所立「永远的约」（8 节）。

• 「饼」是日常生活的必须品，「两行」无酵饼放在「精金的桌子上」（6 节），又表明神百姓的日常生活要根据基督的生命，又安稳在基督的根基上，才能成为神的见证，让神得着满足。

• 「每饼用面伊法十分之二」（5 节），大约 4.4 升或 5 斤，是很大的一个无酵饼，这些「陈设饼」（出二十五 30）分为两叠堆放在桌上（《犹太古史记》，卷 3 第 6 章 142 节）。

• 「把净乳香放在每行饼上」（7 节），可能是把净乳香放在两个金

杯内，放在每叠饼的上面。每逢安息日，祭司撤下旧饼的时候，就把所有的乳香焚烧在祭坛上（《犹太古史记》，卷 3 第 10 章 256 节），献给神「作为纪念」（7 节），让神得着满足。

• 每安息日换下的饼是「至圣的」（8 节），只能给祭司在会幕里吃（利二十四 9），吃的人就成了圣。主耶稣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约六 51），正如赐下来的饼使我们在享用安息的时候得着了生命的供应。主耶稣又说：「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约六 54、56），正如吃这「至圣的」的饼的人要分别为圣归给神。亚希米勒给大卫及其随从吃的，就是「从耶和华面前撤下来的陈设饼」（撒上二十一 6；太十二 3-4）。

【利廿四 10】「有一个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他父亲是埃及人，一日闲游在以色列人中。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和一个以色列人在营里争斗。」

【利廿四 11】「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亵渎了圣名，并且咒诅，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里。（他母亲名叫示罗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儿。）」

【利廿四 12】「他们把那人收在监里，要得耶和华所指示的话。」

【利廿四 13】「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利廿四 14】「『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

【利廿四 15】「你要晓谕以色列人说：凡咒诅神的，必担当他的罪。」

• 「咒诅神」是大罪（十八 21），但这个「咒诅圣名的人」（14 节）并不是真正的以色列人，所以摩西不敢替神作决定，而是等候神，「要得耶和华所指示的话」（12 节）。神清楚地指示：「凡咒诅神的，必担当他的罪」，不管那人是以色列人还是外邦人。神是全地的主，不管人承认还是不承认有神，全地的人都逃不过神的鉴察和审判。

• 犯罪者的母亲叫「示罗密」（11 节），意思是「和平的」，但她的儿子却与以色列人争斗；犯罪者的外祖父名字叫「底伯利」（11 节），意思是「我的话」，但他的后代却口出亵渎神的咒诅话。圣灵特地记下了这位母亲和外祖父的名字，提醒历世历代的母亲注意：当教导儿女敬畏神，不但要有属灵的外面，更要有属灵的实际，「就可以救他的灵魂免下阴间」

（箴二十三 14）。

• 「叫听见的人都按手在他头上」（14 节），象征听见的人将亵渎咒诅的责任归与说话的人，表明与这罪无关（申二十一 6）。

• 「用石头打死他」（14 节）是团体性的处死方法，用来惩罚影响整个团体的罪行（二十 2；二十 27），每个被影响的人都必须参与。要断定哪块石头导致罪犯死亡是不可能的，因此没有一个人需要为这死亡负责。圣经记载了七次用石头处决：亵渎主名的人（16 节），干犯安息日的人（民十五 36），亚干（书七 25），亚多兰（王上十二 18），拿伯（王上二十一 13），撒迦利亚（代下二十四四 21），司提反（徒七 58）。

【利廿四 16】「那亵渎耶和华名的，必被治死；全会众总要用石头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亵渎耶和华名的时候，必被治死。」

【利廿四 17】「打死人的，必被治死；」

【利廿四 18】「打死牲畜的，必赔上牲畜，以命偿命。」

【利廿四 19】「人若使他邻舍的身体有残疾，他怎样行，也要照样向他行：」

【利廿四 20】「以伤还伤，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他怎样叫人的身体有残疾，也要照样向他行。」

【利廿四 21】「打死牲畜的，必赔上牲畜；打死人的，必被治死。」

【利廿四 22】「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归一例。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利廿四 23】「于是，摩西晓谕以色列人，他们就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用石头打死。以色列人就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 在前一章，神指示了蒙城「耶和华的节期」（二十三 2）的安息日；在下一章，神将指示更深的安息：「安息年」（二十五 6）和「禧年」（二十五 10）；而本章 1-8 节，神指示了祭司在安息日的职责（8 节）。当神不住地指示安息的时候，却出现了一个让人不能安息的声音：有人「亵渎了圣名，并且咒诅」（11 节）。

• 正如神允许发生金牛犊事件（出三十二 4）、献凡火（十 1）、破坏安息日（民十五 32），神也允许这件事来打岔，为要借着对这件事的判决来表明，人要得着真正的安息，必须有三个条件：敬畏神、互相尊重、

互不亏欠（16-23 节），缺一不可。历史证明，虽然远离神的人尝试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制度，试图实现互相尊重、互不亏欠的理想，但如果不首先敬畏神，结果总是事与愿违，不能带来安息。

• 16-23 节采用回文（Concentric pattern or palistrophe）的修辞技巧，前后对称、首尾呼应，并且用「死」字串起来，结构如下：

1. 宣告对亵渎者的判决——耶和华吩咐用石头打死亵渎者（16 节）。

2. 全地的人都要接受神的鉴察和审判——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16 节）。

3. 敬畏神，也必须尊重照着神形像所造的人——打死人的，必被治死（17 节）。

4. 尊重人，就不能亏欠人——打死牲畜的，必赔上牲畜（18 节）。

5. 亏欠别人，结果是自己受亏损——他怎样行，也要照样向他行（19 节）。

6. 重申亏欠别人，结果是自己受亏损——他怎样叫人的身体有残疾，也要照样向他行（20 节）。

7. 重申尊重人，就不能亏欠人——打死牲畜的，必赔上牲畜（21 节）。

8. 重申敬畏神，也必须尊重照着神形像所造的人——打死人的，必被治死（21 节）。

9. 重申全地的人都要接受神的鉴察和审判——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22 节）。

10. 执行对亵渎者的判决——以色列人照耶和华所吩咐的，用石头打死亵渎者（23 节）。

•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20 节）并非鼓励报私仇，而是司法公正的原则，比喻惩罚要与罪行相称，不可过分、也不可过松。因此，犹太传统并没有按字面来进行报复，而是伤人的可用适当的财物作赔偿（出二十一 26-27），但「打死人的，必被治死」（17、21 节），不能以赎价代替。

• 新约时代，有人把司法公正的原则当作人际关系的原则，所以主耶稣亲自解释：「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太五 38-39），表明「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是司法公正的原则，并非人际关系的准则。神的百姓人际关系的原则是：「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路六 31），「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你们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路六 37）。

上图：西周中晚期的刖人守门方鼎，陕西宝鸡茹家庄出土。下层是盛炭火的炉膛，炉膛右门外看门的是一个被砍断脚的刖足者。刖刑是中国古代的一种酷刑，就是把脚砍掉。《尚书・吕刑》记载，周穆王（约主前 976—922 年在位）令吕侯修订《九刑》，称为《吕刑》，声称「无简不听，具严天威」，没有核实不能治罪，要敬畏上天的威严。所以如果感到案情可疑，就要从轻处治，用黄铜来赎五种刑罚：墨刑 600 两，劓刑 1200 两，刖刑 3000 两，宫刑 3600 两，死刑 6000 两。但如果真的可疑，根本就不应该判刑，所以这个冠冕堂皇的「赎」刑不过是国库空虚的周穆王的敛财之道。这个人付不出 3000 两，只好接受刖刑。相比之下，「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利二十四 20）的原则不会给有钱有势者任何搞特权的机会。

第 25 章

【利廿五 1】「耶和华在西奈山对摩西说：」

【利廿五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所赐你们那地的时候，地就要向耶和华守安息。」

【利廿五 3】「六年要耕种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园，收藏地的出产。」

【利廿五 4】「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就是向耶和华守的安息，不可耕种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园。」

【利廿五 5】「遗落自长的庄稼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这年，地要守圣安息。」

【利廿五 6】「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给你和你的仆人、婢女、雇工人，并寄居的外人当食物。」

【利廿五 7】「这年的土产也要给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兽当食物。』」

• 神三次吩咐地要「向耶和华守安息」（2、4、5 节），表明地的真正主人是神（23 节）。神设立七年一次的「安息年」（6 节），并不是为了提高出产的休耕技术，而是神要赐给地完全的「圣安息」（4 节），让安息年成为安息日的延伸。

• 当地「守圣安息」（5 节）的时候，并不是没有出产，而是要求地主「不可耕种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园」（4 节），因此出产也不归个人所有。神自己会让田地和葡萄园有出产，并且这出产要丰盛到一个地步，可以成为所有人、牲畜和走兽的供应（6-7 节；出二十三 11）。

• 因此，安息年不仅要让地得安息，同时也要让所有出于地的生命都得着安息。这一年是神的百姓彼此豁免债务的「豁免年」（申十五 1-3），这一年的住棚节也是以色列人学习律法的时间（申三十一 10-13）。在安息年里，神的百姓不再注意糊口谋生、积攒地上的财富，而是专心与神相交、彼此相交，凭信心在安息里享用神作供应，学习和经历「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六 33）。

• 当基督再来建立国度、「万物复兴的时候」（徒三 21），地将真正恢复安息、脱离咒诅，成为住在其上的人和一切生物的供应，千年国度才是真正的安息年。

• 安息年的条例要到「你们到了我所赐你们那地的时候」（2 节）才实行，当以色列被掳巴比伦、被驱逐外邦之后就不再适用。但是，神借着安息年所显明的心意却是永远不变的。因为「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二 17 节），安息日、安息年的设立，都是要引导人认识安息的主。

• 后来以色列人没有好好遵守安息年（耶三十四 13-17），所以神就使他们被掳巴比伦，使地「享受安息」（利二十六 34-35、43），「直满了七十年」（代下三十六 21）。被掳归回的犹太人重新「发咒起誓」（尼十 31），谨守遵行安息日和安息年的条例（尼十 31）。亚历山大大帝在安息年时免除犹太人的纳贡，因为他们在那年不播种（《犹太古史记》卷 11 第 8 章 338、343 节）。即使在战争期间，犹太人也严格遵守安息年（《犹太古史记》卷 13 第 8 章 234 节；《犹太古史记》卷 14 第 16 章 475 节；《马加比一书》六 49、53）。

【利廿五 8】「『你要计算七个安息年，就是七七年。这便为你成了七个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

【利廿五 9】「当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发角声；这日就是赎罪日，要在遍地发出角声。」

【利廿五 10】「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

• 「七」是完全的数字，「七个安息年」（8 节）过去了，第五十年就是完全的安息：「禧年」。

• 「角声」（9 节）是神降临西奈山的记号（出十九 13、16），提醒百姓立约之民的严肃身分。平时只有「七月初一」吹角节才吹角（二十三 24），「七月初十」（9 节）赎罪日是不吹角的。但在第七个安息年的赎罪日那天，却要「在遍地发出角声」（9 节），宣告恩典的「禧年」临到。正如赎罪日是让人从罪中得释放，禧年也要让人和地都得自由，使这个「刻苦己心」（二十三 27）的日子充满了「自由」的欢乐。

• 神用「赎罪日」的角声作为「禧年」的开始，表明神先赦免了人的罪债，然后才让人彼此豁免亏欠；人既然经历了神的怜恤，也当照样去怜恤别人（太十八 23-35）。人若不先与神和好，就不可能与人、与地和好，

享受完全的自由和安息。

• 「禧年 יובל」原文是「公羊角」，也译为「角声」（出十九13；书六5）、「羊角」（书六4、6、8、13），又称为「耶和华的恩年」（赛六十一2）、「救赎我民之年」（赛六十三4）、「自由之年」（结四十六17）。约瑟夫认为「禧年」的意思是「自由」（《犹太古史记》卷3第12章283节）。

• 「禧年」彰显了神的主权，显明地是属神的（23 节），神的百姓也是属神的（42、55 节），因此地和人在禧年都要得恢复、得自由，「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在应许之地世世代代做神的见证，直到神的救赎计划成就。

• 「禧年」预表基督所带来的救恩。主耶稣在地上的第一篇讲道，就是宣读赛六十一 1-2：「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祂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四 18-19）。主耶稣宣告：「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路四 18-21），表明真正的禧年就是从主耶稣开始传福音，一直到祂再来使「万物复兴的时候」（徒三 21）。

【利廿五 11】「第五十年要作为你们的禧年。这年不可耕种；地中自长的，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

【利廿五 12】「因为这是禧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吃地中自出的土产。」

• 属神的人和地不能永远被辖制不得自由，所以在「禧年」里，地里的出产要归全民所有（11-12 节），所有的希伯来奴仆重获自由（10 节），被卖的土地也归回本主（10 节）。

• 绝大部分以色列人一生只有一次经历禧年，在主再来以前，每五十年一次的禧年不住地提醒神的百姓，神将差遣弥赛亚「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四 19），使人和地都得着彻底的安息。

【利廿五 13】「『这禧年，你们各人要归自己的地业。」

【利廿五 14】「你若卖什么给邻舍，或是从邻舍的手中买什么，彼此不可亏负。」

【利廿五 15】「你要按禧年以后的年数向邻舍买；他也要按年数的收成卖给你。」

【利廿五 16】「年岁若多，要照数加添价值；年岁若少，要照数减去价值，因为他照收成的数目卖给你。」

【利廿五 17】「你们彼此不可亏负，只要敬畏你们的神，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

• 在禧年的时候，「各人要归自己的地业」（13 节），那些卖出的土地自动归回卖主，因为神不让祂名下的人永远在缺乏里。人常常因为各种错误造成失败、贫穷，但是神却给人预备了一个从头再来的机会。

• 以色列的土地买卖实际上是租赁，因为到了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地业」（13 节）；更是对邻舍的帮补，因为是「按禧年以后的年数向邻舍买」（15 节），照着土地未来「收成的数目」（16 节）按比例预支给需要帮助的人。

• 「彼此不可亏负」，指土地买卖要公道，既禁止买主乘人之危，压价购买，也禁止卖主漫天要价。「彼此不可亏负」的原因，是因为对神的「敬畏」，所以不可亏负有神形象的人。而对于不敬畏神的人来说，只有永远的利益，没有永远的道德。

【利廿五 18】「『我的律例，你们要遵行，我的典章，你们要谨守，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利廿五 19】「地必出土产，你们就要吃饱，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利廿五 20】「你们若说：“这第七年我们不耕种，也不收藏土产，吃什么呢？”」

【利廿五 21】「我必在第六年将我所命的福赐给你们，地便生三年的土产。」

【利廿五 22】「第八年，你们要耕种，也要吃陈粮，等到第九年出产收来的时候，你们还吃陈粮。』 」

• 当我们「遵行、谨守」（18 节）神的旨意的时候，神不会叫我们发大财，而是会让我们「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18 节），不必背负重担，满有平安、喜乐和安息。

• 「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六 8），就足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19 节）。我们因着太多的愁苦重担而不能安息，都是因为我们在「有衣有食」之外，继续追求「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

骄傲」（约壹二 16）的结果。

• 神应许百姓「第六年」土地会「生三年的土产」（21 节），足以供应他们在第七年的安息年和第八年的禧年的生活所需。「陈粮」指第六年所存下的余粮。「第八年，你们要耕种」，指第八年赎罪日以后开始下一年度的耕种。这就是神借着先知以赛亚所宣告的：「以色列人哪，我赐你们一个证据：你们今年要吃自生的，明年也要吃自长的；至于后年，你们要耕种收割，栽植葡萄园，吃其中的果子」（赛三十七 30；王下十九 29）。

• 在神要求人遵行祂的旨意之前，总是先用恩典来印证祂的信实：在旷野，神让百姓先在第六天收获双倍的吗哪，然后才有信心在第七天守安息日（出十六 29）；将来到了迦南地，神也是先赐下「三年的土产」（21 节），然后才让百姓有信心遵守禧年。因为神「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诗一百零三 14），所以总是用爱来吸引我们追求祂、用恩典来带领我们走天路。人若以为可以靠自己的努力来「遵行、谨守」神的旨意，是「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十 3），结果就把律法变成了「不能负的轭」（徒十五 10）。

【利廿五 23】「『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利廿五 24】「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也要准人将地赎回。」

【利廿五 25】「你的弟兄（弟兄指本国人说；下同）若渐渐穷乏，卖了几分地业，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

【利廿五 26】「若没有能给他赎回的，他自己渐渐富足，能够赎回，」

【利廿五 27】「就要算出卖地的年数，把余剩年数的价值还那买主，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

【利廿五 28】「倘若不能为自己得回所卖的，仍要存在买主的手里，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业要出买主的手，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

• 神是全地的主，祂把这地应许给人作产业，是让人学习做神的管家，并没有给人真正的所有权。因此，「地不可永卖」（23 节），「到了禧年」，还必须回到原来神所指定的管家手中，继续发挥在神救赎计划中的功用。一直到千年国度降临的时候，才会重新划分地业（结四十八 1-29）。

• 地是属神的，「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诗二十四 1）。人在神面前都「是客旅，是寄居的」（23 节），人类的一切土地和自然资源都是向神借来的，不应当为了满足自己的无尽的欲望而贪婪榨取、积累财富，应当做神「忠心有见识的管家」（路十二 42），用它们来荣耀神。

• 如果我们「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来十一 13），就不应该计较今生暂时的生活方式，而应该「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来十一 16），所以「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你们在外邦人中，应当品行端正，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彼前二 11-12）。

• 「至近的亲属」（25 节）原文是「至近的救赎者」（英文 ESV 译本），包括「他的兄弟，或伯叔、伯叔的儿子，本家的近支」（48-49 节）。基督就是我们「至近的救赎者」，我们是祂用自己宝血「重价买来的」（林前六 20；启五 9）。

【利廿五 29】「『人若卖城内的住宅，卖了以后，一年之内可以赎回；在一整年，必有赎回的权柄。」

【利廿五 30】「若在一整年之内不赎回，这城内的房屋就定准永归买主，世世代代为业；在禧年也不得出买主的手。」

【利廿五 31】「但房屋在无城墙的村庄里，要看如乡下的田地一样，可以赎回；到了禧年，都要出买主的手。」

• 在古代以色列，有城墙的城市里居住的主要是官员、工匠和利未人，百姓大都住在城外，以农耕、畜牧为业，做买卖或躲避战乱时才进城。所以「城内的住宅」（29 节）除了利未人的之外，并不是神所分配的产业，也不是普通百姓的生存必需品，因此，卖出「一整年」（29 节）后可以「永归买主」（30 节）。

• 在「无城墙的村庄里」的房屋，是百姓的生存必需品，是神所分配的「乡下的田地」的一部分，所以「可以赎回」。

上图：别是巴城遗址（Tel Beer Sheva）全景。城墙里的区域并不大，其中主前 11 世纪的遗址只有 20 间房子、10 间粮仓。城里的房屋主要是官邸、市场、粮仓、蓄水池等公共设施，只有少量民居。大部分居民平时都住在城外，需要做买卖或躲避战乱时才进城。

上图：别是巴城遗址（Tel Beer Sheva）里的官邸和街道。

【利廿五 32】「然而利未人所得为业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

可以随时赎回。」

【利廿五 33】「若是一个利未人不将所卖的房屋赎回，是在所得为业的城内，到了禧年就要出买主的手，因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们在以色列人中的产业。」

【利廿五 34】「只是他们各城郊野之地不可卖，因为是他们永远的产业。』 」

• 利未人的房屋是神所分配的产业，所以「可以随时赎回」（32 节）。利未人卖房子的原因，可能是因为蒙召到圣殿事奉（申十八 6-8）。神把「以色列中出产的十分之一」（民十八 21）赐给利未人为业，如果利未人因为缺乏才卖房子，一定是属灵上发生了问题：不是以色列人远离神，没有奉献十分之一，就是利未人自己不守地位，失去了神的祝福。但神还是会在祂的信实里把他们领回来，在禧年把房子归还给利未人。

• 利未人可以卖城里的房子，但是不能卖「各城郊野之地」，因为这是神给「他们永远的产业」，神要用这些「郊野之地」不住地提醒他们：「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产业」（民十八 21）。人一次得着了神为产业，就能永远享用神。

【利廿五 35】「『你的弟兄在你那里若渐渐贫穷，手中缺乏，你就要帮补他，使他与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样。」

【利廿五 36】「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只要敬畏你的神，使你的弟兄与你同住。」

【利廿五 37】「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粮给他，也不可向他多要。」

【利廿五 38】「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领你们从埃及地出来，为要把迦南地赐给你们，要作你们的神。』 」

• 神的百姓在神面前都「是客旅，是寄居的」（23 节），所以应该「帮补」同胞、外人和寄居的（35 节），这是神所启示的禧年原则。「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约壹三 17）。

• 神的百姓借钱给贫穷的弟兄，目的是为了彼此「帮补」（35 节），所以「不可向他取利」（36 节；出二十二 25）。因为迦南地是神白白地

赐给他们的，是因为神无条件的爱。「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约壹四 11），成为「爱人如己」（十九 18）的团体见证。

• 我们都活在神白白的恩典里，当弟兄有缺乏的时候，我们就应该和他一同分享自己所承受的恩典，「使你的弟兄与你同住」（36 节），成为「彼此相爱」（约十三 34）的团体见证。一个敬畏神的人，不仅是一个能承受恩典的人，也是一个能流出恩典、分享恩典的人。

【利廿五 39】「『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你，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事你。」

【利廿五 40】「他要在你那里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样，要服事你直到禧年。」

【利廿五 41】「到了禧年，他和他儿女要离开你，一同出去归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业那里去。」

【利廿五 42】「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不可卖为奴仆。」

【利廿五 43】「不可严严地辖管他，只要敬畏你的神。」

• 所有的古代文明都实行奴隶制（创十二 16），但神并没有取消奴隶制，而是借着奴隶制显明了人作为「罪的奴仆」（约八 34）的事实，也借着禧年启示了神让「受压制的得自由」（路四 18）的方法。

• 人「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加四 8），所以要改变人做奴仆的地位，不能依靠改变地上的制度。虽然现代社会已经没有奴隶制，但我们照样成为名利的奴仆、情欲的奴仆、房奴、车奴、游戏奴……，「因为人被谁制伏就是谁的奴仆」（彼后二 19）。

• 因此，神的救法不是改良地上的制度，而是让祂的儿子「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腓二 7），「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四 18），让「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六 6），因真理而「得以自由」（约八 32），因此甘心成为「顺命的奴仆」（罗六 16）、「义的奴仆」（罗六 18）、「神的奴仆」（罗六 22）。

• 神的百姓是属神的，已经被神「从埃及地领出来」（42 节）得了自由，所以「不可卖为奴仆」（42 节）。卖身的以色列人其实是一个最

多服事六年的「雇工人」（40 节；出二十一 2），到了安息年就恢复自由（出二十一 4；申十五 12-18）；而到了禧年，「他儿女」也可以恢复自由（41 节）。

• 虽然神允许奴隶制存在，但却要求「不可严严地辖管他」，因为神允许祂的百姓被暂时卖为奴仆还债（39 节；出二十 3），是为了管教自己的儿女，让他们能学习「敬畏你的神」，而不是让神的百姓互相辖制。因此，「你们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地待仆人，因为知道你们也有一位主在天上」（西四 1）。

• 每一个新约信徒都「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加四 7），「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林前七 23），「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五 1），不可再被罪恶、教条所捆绑，叫我们再「作奴仆」（加二 4）。

【利廿五 44】「至于你的奴仆、婢女，可以从你四围的国中买。」

【利廿五 45】「并且那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和他们的家属，在你们地上所生的，你们也可以从其中买人；他们要作你们的产业。」

【利廿五 46】「你们要将他们遗留给你们的子孙为产业，要永远从他们中间拣出奴仆；只是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你们不可严严地辖管。」

• 神的百姓最多只能给人当六年奴仆，但外邦仆婢却要世世代代终生作奴仆，不能被赎，禧年也不能得自由。这预表不信主的外邦人将被隔绝在神的救恩之外，所以到了禧年也不能摆脱罪和死亡的辖制，「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来二 15）。

• 外邦仆婢的来源，有的是战争俘虏（民三十一 9；申二十 14），有的是从别国贩卖奴隶的人买来（44 节），有的是在主人家里生养的（创十四 14），也有亲友赠送（创二十九 24）或父母遗留的（46 节）。仆婢的价格大约是三十舍客勒银子（出二十一 32）。主人若使仆婢受伤，仆婢就有权恢复自由（出二十一 26-27）；主人若刑罚仆婢致死，就要受罚（出二十一 20）。有些仆人会成为主人的女婿（代上二 35）或养子（创十五 3），有些婢女会成为主人的妻妾（出二十一 8）或儿媳（出二十一 9），也有人叫仆人与儿子同分产业（箴十七 2）。

【利廿五 47】「『住在你那里的外人，或是寄居的，若渐渐富足，

你的弟兄却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那外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宗族，」

【利廿五 48】「卖了以后，可以将他赎回。无论是他的弟兄，」

【利廿五 49】「或伯叔、伯叔的儿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赎他。他自己若渐渐富足，也可以自赎。」

【利廿五 50】「他要和买主计算，从卖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卖的价值照着年数多少，好象工人每年的工价。」

【利廿五 51】「若缺少的年数多，就要按着年数从买价中偿还他的赎价。」

【利廿五 52】「若到禧年只缺少几年，就要按着年数和买主计算，偿还他的赎价。」

【利廿五 53】「他和买主同住，要像每年雇的工人，买主不可严严地辖管他。」

【利廿五 54】「他若不这样被赎，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儿女一同出去。」

【利廿五 55】「因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以色列人都是神的「仆人」，但神却没有禁止以色列人「将自己卖给那外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宗族」（47 节），却命令「买主不可严严地辖管他」（53 节），并且允许以色列奴仆被「赎回」（48 节）、「自赎」（49 节）或在「禧年」得自由（54 节）。这表明神允许祂的百姓被卖，是特意要显明祂对百姓的管教，也预表主耶稣基督要做我们的「弟兄」（来二 11-12），成为救赎我们的「至近的亲属」（25 节）：

1. 「至近的亲属」有责任赎回弟兄的产业（25 节）。世人原来承受了神美好的产业（创一 28），却因着犯罪失去了（创三 17-19），但主耶稣却要为我们赎回「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一 4），「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徒三 21），「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弗一 11）。

2. 「至近的亲属」有责任赎回弟兄的自由（48 节）。世人因犯罪失去自由，成了罪的奴仆（约八 34；罗六 16，八 21），但主耶稣却要把我们「用重价买来」（林前六 20），「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多二 14），这赎价「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

基督的宝血」（彼前一 18-19）。

第 26 章

【利廿六 1】「 『你们不可做什么虚无的神像，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也不可在你们的地上安什么錾成的石像，向它跪拜，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利廿六 2】「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圣所。我是耶和华。」

• 二十六至二十七章是整个利未记的总结，清楚地向人指出，我们应当如何维持自己活在神的应许里。

• 1-2 节总结了律法的基本要求，是十诫前四条诫命的浓缩。第 1 节不是指关于拜偶像，而是指不要效法世界，用拜偶像的方式来敬拜神。凭信心守安息日和存敬畏的心敬拜神（2 节），是神的百姓免受世界影响的最好方法。

• 在主前二十世纪的古代中东文明中，法律、条约通常以祝福和咒诅作为总结，并且咒诅多于祝福（如 Ur-Nammu，Lipit-Ishtar 和汉谟拉比法典，巴比伦的疆界石碑，埃及人、赫人、亚兰人和亚述人的条约等）。神俯就当时的圣经读者，采用了他们熟悉的文学形式（出二十三 25-33；利二十六 1-46；申二十八 1-68；书二十四 20），这也成为摩西五经写作年代的内证。

【利廿六 3】「『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

【利廿六 4】「我就给你们降下时雨，叫地生出土产，田野的树木结果子。」

【利廿六 5】「你们打粮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时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种的时候；并且要吃得饱足，在你们的地上安然居住。」

• 第一个祝福是神将作百姓的供应（3-5 节）。埃及的农业依靠尼罗河有规律的泛滥来灌溉土地，而迦南地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润之地」（申十一 11），没有适合灌溉的河流，收成完全依靠及时的秋雨和春雨，所以迦南人敬拜许多与下雨、风暴、丰饶有关的偶像。但神会负责作祂百姓

丰富的供应，百姓一年到头都能获得丰收：现代阳历的三、四月收大麦，五月收小麦，所以丰收的时候「打粮食」能一直打到八、九月「摘葡萄」的时候；而「摘葡萄」从八月开始，一直能摘到十、十一月份秋雨降下、大小麦撒种的时候。

• 「你们若」（3 节）是呼召百姓在神面前做出正确的拣选。神的百姓若拣选了神的道路，顺服在神的权柄之下，「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3 节），神就大大赐福，「降下时雨，叫地生出土产，田野的树木结果子」（4 节），使百姓不必为生计发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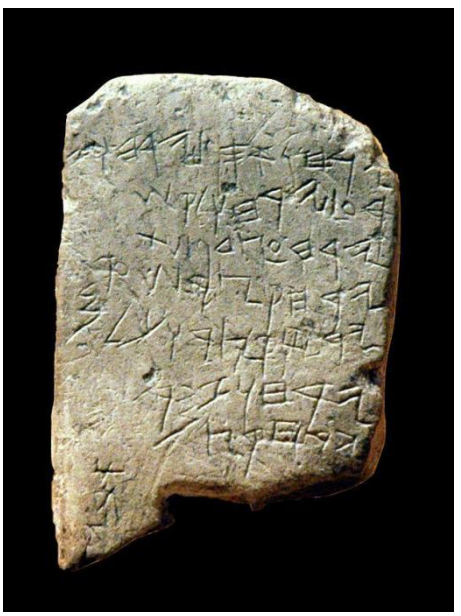

上图：基色出土的基色历（Gezer calendar），是一块主前 10 世纪的古希伯来文石灰岩板，现存于伊斯坦布尔考古博物馆（Istanbul Archaeology Museums）。基色历从秋分开始，把以色列的一年分为 12 个月：两个月收藏（9、10 月），两个月种植（11、12 月），两个月晚播（1、2 月），一个月收割亚麻（3 月），一个月收割大麦（4 月），一个月收割与衡量谷物（5 月），两个月剪枝（6、7 月），一个月收获夏季水果（8 月）。

【利廿六 6】「我要赐平安在你们的地上；你们躺卧，无人惊吓。我要叫恶兽从你们的地上息灭；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地。」

【利廿六 7】「你们要追赶仇敌，他们必倒在你们刀下。」

【利廿六 8】「你们五个人要追赶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赶一万人；仇敌必倒在你们刀下。」

• 第二个祝福是神将作百姓的平安和得胜（6-8 节）。迦南地位于「世界的十字路口」，古代亚洲、非洲、欧洲的各大帝国经常经过迦南地彼此争战，顺道劫掠。只有神的保护，才能使「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地」（6

节）。

• 「五个人要追赶一百人」，表明神的百姓之所以能得胜，不是因为人多，而是因为他们站在神那一边，神也站在他们中间。这就是遵行神话语所带出的祝福。

上图：应许之地位于「世界的十字路口」。「迦南地」位于各大文明古国的中间，周围陆续崛起的帝国包括东方的亚述、巴比伦、波斯，南方的埃及，北方的亚兰、赫人，西方的希腊、罗马。「迦南地」既是世界各国文化、商业、交通的枢纽，也是各大帝国争霸的必经之地。神把这样一个「世界的十字路口」赐给亚伯兰作应许之地，实在是有非常特别的意义。亚伯拉罕的后裔需要在此向全世界作祭司国度的见证，也需要在此完全仰望神的保守和供应，否则完全不可能在列强的夹缝中得以保存至今。

【利廿六 9】「我要眷顾你们，使你们生养众多，也要与你们坚定所立的约。」

【利廿六 10】「你们要吃陈粮，又因新粮挪开陈粮。」

第三个祝福是神将把百姓带回神起初的计划中，「生养众多」（2 节；创一 28；九 1；三十五 11）。神又使他们丰富到「因新粮挪开陈粮」，不必担心因「生养众多」（9 节）而缺乏。

【利廿六 11】「我要在你们中间立我的帐幕；我的心也不厌恶你们。」

【利廿六 12】「我要在你们中间行走；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

【利廿六 13】「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使你们不作埃及人的奴仆；我也折断你们所负的轭，叫你们挺身而走。』 」

• 第四个祝福是神将永远住在百姓中间。「我要在你们中间立我的帐幕」（11 节），原文的动词是未完成式，指将来的事情。此时会幕已经立起来了（出四十 1），因此神所指的「帐幕」不是指物质的会幕，而是指神与人的同在。神与人同在就是「以马内利」（太一 23），这是神在拣选以色列人时所显明的永远旨意（出二十五 8），并将应验在基督的道成肉身（约一 14），最终成就在新天新地里，那时「神的帐幕在人间。祂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祂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二十一 3）。先知以西结引用 3-13 节的祝福，预言将来国度的降临（结三十四 25-31）。

• 神「厌恶」罪，但并「不厌恶」罪人，神的计划是在祂所造的人身上恢复祂的形象，并且住在他们中间，「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12 节）。而成全这个旨意的唯一途径，就是神要人得着基督的生命，才能真正「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3 节）。

• 神应许「要在你们中间行走」（12 节），正如祂在伊甸园中「行走」（创三 8），表明「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林后六 16）。

• 「挺身而走」就是不再做奴仆，恢复人的尊严和自由。神带领百姓出埃及的目的，是要叫他们事奉神（出四 23）。只有事奉神的人，才能不再做「人的奴仆」（林前七 23）、「罪的奴仆」（约八 34），在应许之地得着安息。我们若满足于仅仅得救，却不按着神的呼召去事奉祂，结果还是会回去再做生活的奴仆、工作的奴仆，无法进入安息。

• 神在祝福的末了宣告：「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将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13 节），表明恩典是白白赐下的，神的祝福不是对顺服的奖赏，而是根据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创十二 1-3），人的好行为不能

「赚得」祝福。神先将以色列人「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二十 2），然后才在西奈山颁布律法。因此律法不是得救的条件，而是指示得救以后的人如何持续活在神的恩典里。

上图：古埃及第 11 王朝时期的（主前 2133-1991 年）的木雕，一个农夫正在耕地，牛背上负着轭。「轭」指加在牛后颈上的横木，用来驱使牲畜，比喻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时背负重担，有如负轭的牛。

【利廿六 14】「『你们若不听从我，不遵行我的诫命，」

【利廿六 15】「厌弃我的律例，厌恶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诫命，背弃我的约，」

【利廿六 16】「我待你们就要这样：我必命定惊惶，叫眼目干瘪、精神消耗的痨病热病辖制你们。你们也要白白地撒种，因为仇敌要吃你们所种的。」

【利廿六 17】「我要向你们变脸，你们就要败在仇敌面前。恨恶你们的，必辖管你们；无人追赶，你们却要逃跑。」

• 3-13 节是神对顺服者的祝福，14-46 节是神对悖逆者的咒诅。而 14-17 节是第一步的追讨。

• 4-46 节咒诅的话远远多于 3-13 节祝福的话，因为这些咒诅是一步一步加重的，显明这些咒诅的目的，是为了提醒人、保护人、挽回人。这些咒诅实际上是 3-13 节祝福的反面，人若不愿顺服神、不想要神的祝福，而倚靠自己、倚靠假神，面临的就是灾祸。神不需要特意降下灾祸，祂只

要收回祝福和保守，人便处于被罪污染的地和人之中，面临的就是灾祸。

• 第 14 节的「不遵行我的诫命」原文是「不遵行我的一切诫命」，表明百姓不是偶然犯罪，而是内心「厌弃」、「厌恶」神的律法（15 节），存心「背弃」（15 节）所立的约，故意「反对」神（21、23、27 节），所以招来神的咒诅。

• 第 15 节的「不遵行我一切的诫命」原文是「为了不遵行我一切的诫命」（英文 ESV 译本），并非重复第 14 节。

【利廿六 18】「你们因这些事若还不听从我，我就要为你们的罪加七倍惩罚你们。」

【利廿六 19】「我必断绝你们因势力而有的骄傲，又要使覆你们的天如铁，载你们的地如铜。」

【利廿六 20】「你们要白白地劳力；因为你们的地不出土产，其上的树木也不结果子。」

• 18-20 节是第二步的追讨。「天如铁」、「地如铜」的咒诅（19 节）与「天下时雨」、 「地生出土产」（4 节）的祝福正好相反。

• 「惩罚」（18 节）原文是「管教」。表明神对祂百姓的咒诅不但是公义的追讨，更是管教和挽回。神是公义的，「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出三十四 7），但神又是慈爱的，祂「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出三十四 6-7），神「不喜悦那死人之死，所以你们当回头而存活」（结十八 32）。所以神对悖逆百姓的管教虽然一步一步加重，但每一步都给他们回头的机会（18、21、23、27 节），目的是为了挽回他们。

• 「败坏之先，人心骄傲」（箴十八 12）。当人依靠「势力」（19 节）的时候，就会显出「骄傲」（19 节）。若神的百姓骄傲，神就会「断绝」（19 节）他所依靠的势力，用让他「白白地劳力」来挽回他。若抵挡神的人骄傲，神会任凭他自取灭亡。

【利廿六 21】「『你们行事若与我反对，不肯听从我，我就要按你们的罪加七倍降灾与你们。」

【利廿六 22】「我也要打发野地的走兽到你们中间，抢吃你们的儿

女，吞灭你们的牲畜，使你们的人数减少，道路荒凉。」

- 21-22 节是第三步的追讨。
- 「反对」原文意思是「相反、对抗」。
- 「打发野地的走兽到你们中间」与 6-9 节的祝福相反。

【利廿六 23】「『你们因这些事若仍不改正归我，行事与我反对，」

【利廿六 24】「我就要行事与你们反对，因你们的罪击打你们七次。」

【利廿六 25】「我又要使刀剑临到你们，报复你们背约的仇；聚集你们在各城内，降瘟疫在你们中间，也必将你们交在仇敌的手中。」

【利廿六 26】「我要折断你们的杖，就是断绝你们的粮。那时，必有十个女人在一个炉子给你们烤饼，按分量秤给你们；你们要吃，也吃不饱。」

- 23-26 节是第四步的追讨。
- 「十个女人在一个炉子给你们烤饼」，比喻粮食匮缺，从前用十个炉子做饭的地方现在只需要一个炉子。

【利廿六 27】「『你们因这一切的事若不听从我，却行事与我反对，」

【利廿六 28】「我就要发烈怒，行事与你们反对，又因你们的罪惩罚你们七次。」

【利廿六 29】「并且你们要吃儿子的肉，也要吃女儿的肉。」

【利廿六 30】「我又要毁坏你们的邱坛，砍下你们的日像，把你们的尸首扔在你们偶像的身上；我的心也必厌恶你们。」

【利廿六 31】「我要使你们的城邑变为荒凉，使你们的众圣所成为荒场；我也不闻你们馨香的香气。」

【利廿六 32】「我要使地成为荒场，住在其上的仇敌就因此诧异。」

【利廿六 33】「我要把你们散在列邦中；我也要拔刀追赶你们。你们的地要成为荒场；你们的城邑要变为荒凉。」

- 以色列民若忽视了神所有的警告，仍然不听从，「地要成为荒场」。此事在北国被掳亚述、南国被掳巴比伦时应验。
- 「要吃儿子的肉，也要吃女儿的肉」（29 节）形容被敌军围困，极端绝望和饥饿时的悲惨境况（王下六 28-29；哀二 20；四 10）。
- 「邱坛」（30 节）指敬拜偶像的祭坛。「日像」（30 节）指迦南

人的香坛。

• 「尸首」（30 节）和偶像的「身」（30 节）原文相同，「把你们的尸首扔在你们偶像的身上」（30 节）是讽刺以色列人敬拜的偶像不过是尸首，不但不能提供保护，反而被以色列人的尸首所砸倒。

【利廿六 34】「『你们在仇敌之地居住的时候，你们的地荒凉，要享受众安息；正在那时候，地要歇息，享受安息。」

【利廿六 35】「地多时为荒场，就要多时歇息；地这样歇息，是你们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

• 「地要歇息，享受安息」（34 节），是因以色列人没有守安息年而作出的补偿。人不让土地守安息年，是为了增加财富，结果连土地也失去了。

• 后来以色列人被掳巴比伦 70 年（代下三十六 21），表明以色列人到那时可能累计有 490 年没有守安息年了，所以亏欠了 70 个安息年。

【利廿六 36】「至于你们剩下的人，我要使他们在仇敌之地心惊胆怯。叶子被风吹的响声，要追赶他们；他们要逃避，像人逃避刀剑，无人追赶，却要跌倒。」

【利廿六 37】「无人追赶，他们要彼此撞跌，像在刀剑之前。你们在仇敌面前也必站立不住。」

【利廿六 38】「你们要在列邦中灭亡；仇敌之地要吞吃你们。」

【利廿六 39】「你们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敌之地消灭。」

• 27-39 节是第五步的追讨。

• 36-39 节应验在犹太人最终被罗马帝国驱离应许之地，「散在列邦中」一千八百年。

【利廿六 40】「『他们要承认自己的罪和他们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并且承认自己行事与我反对，」

【利廿六 41】「我所以行事与他们反对，把他们带到仇敌之地。那时，他们未受割礼的心若谦卑了，他们也服了罪孽的刑罚，」

【利廿六 42】「我就要记念我与雅各所立的约，与以撒所立的约，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并要记念这地。」

【利廿六 43】「他们离开这地，地在荒废无人的时候就要享受安息。并且他们要服罪孽的刑罚；因为他们厌弃了我的典章，心中厌恶了我的律例。」

【利廿六 44】「虽是这样，他们在仇敌之地，我却不厌弃他们，也不厌恶他们，将他们尽行灭绝，也不背弃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我是耶和华——他们的神。」

【利廿六 45】「我却要为他们的缘故记念我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他们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为要作他们的神。我是耶和华。』 」

• 神分五步施行越来越厉害的惩罚，却仍然不肯「将他们尽行灭绝」（44 节），因为神绝不放弃祂的拣选和计划。神的管教和对付是为了叫祂的百姓能「谦卑」（41 节）认识自己的愚昧，「承认自己的罪和他们祖宗的罪」（40 节），目的是要把神所拣选的人带回神的计划里，把人一个一个地挽回过来。

• 无论是祝福还是咒诅，神都宣告「我是耶和华」（1、2、13、44、45 节），表明祝福和咒诅都是出自同一位公义和慈爱的神：祝福是祂对良善的肯定，咒诅是祂对邪恶的憎恶。「神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约壹一 5），神自己就是终极的道德标准，良善就是顺服神，邪恶就是悖逆神。而在外邦人的宗教里，干旱、下雨、野兽、疾病和战争都是由不同的偶像分别掌管，为了获得祝福、避免咒诅，必须讨好各个分管的偶像。每个偶像的喜好、道德标准各不相同，所以外邦人的道德准则都是相对的、功利主义的，有奶便是娘。

• 神在祝福和咒诅的结尾都宣告以色列是祂「从埃及地领出来的」（13、45 节），表明祝福和咒诅都是根据神的救赎。祝福是神的应许，咒诅是为了成就神的应许（40-45 节）。如果世人抵挡神，神会任凭他自取灭亡；但如果神的百姓悖逆神，神一定会用咒诅来管教、挽回，因为信实的神记念「与雅各所立的约，与以撒所立的约，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42 节）。因此，神的祝福和咒诅都是实现祂应许的途径。即使在神追讨最重的时候，在人感觉从此神不再理会我们的时候，只要我们的心「谦卑了」（41 节），神仍然用恩典宣告：「我却不厌弃他们，也不厌恶他

们，将他们尽行灭绝，也不背弃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我是耶和华——他们的神」（44 节）。

【利廿六 46】「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华与以色列人在西奈山借着摩西立的。」

神用立约的形式来宣告这些事，人可以不守约，但信实的神却不能不守约，「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十一 29）。祂一面叫人看见在应许里的丰富，一面也叫人看见离开神的结果。神的百姓虽然也会犯罪，但神绝「不厌弃他们，也不厌恶他们，将他们尽行灭绝」（44 节），而是用各样的方法把他们挽回过来，因为祂「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出三十四 7），祂必要借着祂所拣选的百姓，成就对全人类的救赎计划。

第 27 章

【利廿七 1】「耶和华对摩西说：」

【利廿七 2】「『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人还特许的愿，被许的人要按你所估的价值归给耶和华。」

• 从第一章到二十六章，是神吩咐人怎样正确地活在祂面前，活在祂的恩典和应许里。等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二十六 46）都已经启示完毕了，神才在最后吩咐人怎样向神献上心意。

• 许愿是人自愿向神许下的约定，目的可能是向神恳切祈求，如耶弗他献上女儿（士十一 30-31）、哈拿献上儿子撒母耳（撒上一 11）；也可能并不是想求什么，就是想把一些东西交在神手里。许愿就是人甘心乐意地承认神是配得的，所以「人若向耶和华许愿或起誓，要约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行」（民三十 2）。

• 利未记结尾的「特许的愿」与开头的「燔祭」（一 2）首尾呼应，是人认识了神的恩典和荣耀，也认识了神在自己身上的旨意，以致被神吸引到一个地步，甘心乐意地在神面前完全摆上。

• 「特许的愿」，就是人把自己或家人（3-8 节）、牲畜（9-13 节）、房子（14-15 节）或田地（16-25 节）奉献给神。

• 「还特许的愿」原文是「许了特别的愿」（英文 ESV、KJV 译本），并非是还愿，而是许愿。「被许的人」可能要到会幕服务，如果不能去服务，许愿的人必须为「被许的人」付上相应的价银献给神。

【利廿七 3】「你估定的，从二十岁到六十岁的男人，要按圣所的平，估定价银五十舍客勒。」

【利廿七 4】「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

【利廿七 5】「若是从五岁到二十岁，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女子估定十舍客勒。」

【利廿七 6】「若是从一月到五岁，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女子估定三舍客勒。」

【利廿七 7】「若是从六十岁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女人估定十舍客勒。」

【利廿七 8】「他若贫穷，不能照你所估定的价，就要把他带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

• 这些价银的估定，是根据人在事奉中的功用。无论男女老少，只要有奉献的心愿，都能在神面前显出属灵的功用。

• 即使人贫穷到连三舍客勒的银子都拿不出来，也可以向神许一个「特许的愿」，把自己归给神。「祭司要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因为神所看重的是人向着神的心意，是看神的权柄在这个人身上能通行到什么程度。

• 「五十舍客勒」是一大笔钱。主前 1930 年左右的苏美尔伊施嫩纳法典（Laws of Eshnunna）第 11 条指出，雇工每月的工资是 1 舍客勒银子加口粮。

• 「三十舍客勒」是一般男女奴婢的价格（出二十一 32）。「二十舍客勒」是约瑟十七岁被卖的价格（创三十七 28）。

【利廿七 9】「『所许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献给耶和华为供物的，凡这一类献给耶和华的，都要成为圣。」

【利廿七 10】「人不可改换，也不可更换，或是好的换坏的，或是坏的换好的。若以牲畜更换牲畜，所许的与所换的都要成为圣。」

【利廿七 11】「若牲畜不洁净，是不可献给耶和华为供物的，就要

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

【利廿七 12】「祭司就要估定价值；牲畜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要以怎样为是。」

【利廿七 13】「他若一定要赎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 「成为圣」（9 节）就是主权已经交给神，所以不可改换、不可更换、不可赎回。若是许愿的人觉得可以献上一只更好的替换原来的，「所许的与所换的都要成圣」（10 节），两个都归给神。

• 「不洁净」（11 节）的牲畜包括驴、骆驼，可以照祭司的估价转为奉献金钱给神。

【利廿七 14】「『人将房屋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祭司就要估定价值。房屋是好是坏，祭司怎样估定，就要以怎样为定。」

【利廿七 15】「将房屋分别为圣的人，若要赎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旧归他。」

只有城里的房屋才能用来作为「特许的愿」献上（二十五 29-30），而乡间的房屋到了禧年必归业主，不能完全分别为圣。

【利廿七 16】「『人若将承受为业的几分地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你要按这地撒种多少估定价值，若撒大麦一贺梅珥，要估价五十舍客勒。」

【利廿七 17】「他若从禧年将地分别为圣，就要以你所估定的价为定。」

【利廿七 18】「倘若他在禧年以后将地分别为圣，祭司就要按着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数推算价值，也要从你所估的减去价值。」

【利廿七 19】「将地分别为圣的人若定要把地赎回，他便要在你所估的价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地就准定归他。」

【利廿七 20】「他若不赎回那地，或是将地卖给别人，就再不能赎了。」

【利廿七 21】「但到了禧年，那地从买主手下出来的时候，就要归耶和华为圣，和永献的地一样，要归祭司为业。」

• 如果人把自己承受为业的地作为「特许的愿」，通常是预估到下一个禧年之间的收成，折价献给神。

- 「若撒大麦一贺梅珥，要估价五十舍客勒」（16 节），意思可能是这地每年若收成一贺梅珥大麦，就要为两个禧年之间五十年的收成付五十舍客勒银子。「一贺梅珥」即十伊法，约重 220 公升。当时大麦每贺梅珥大约值一舍客勒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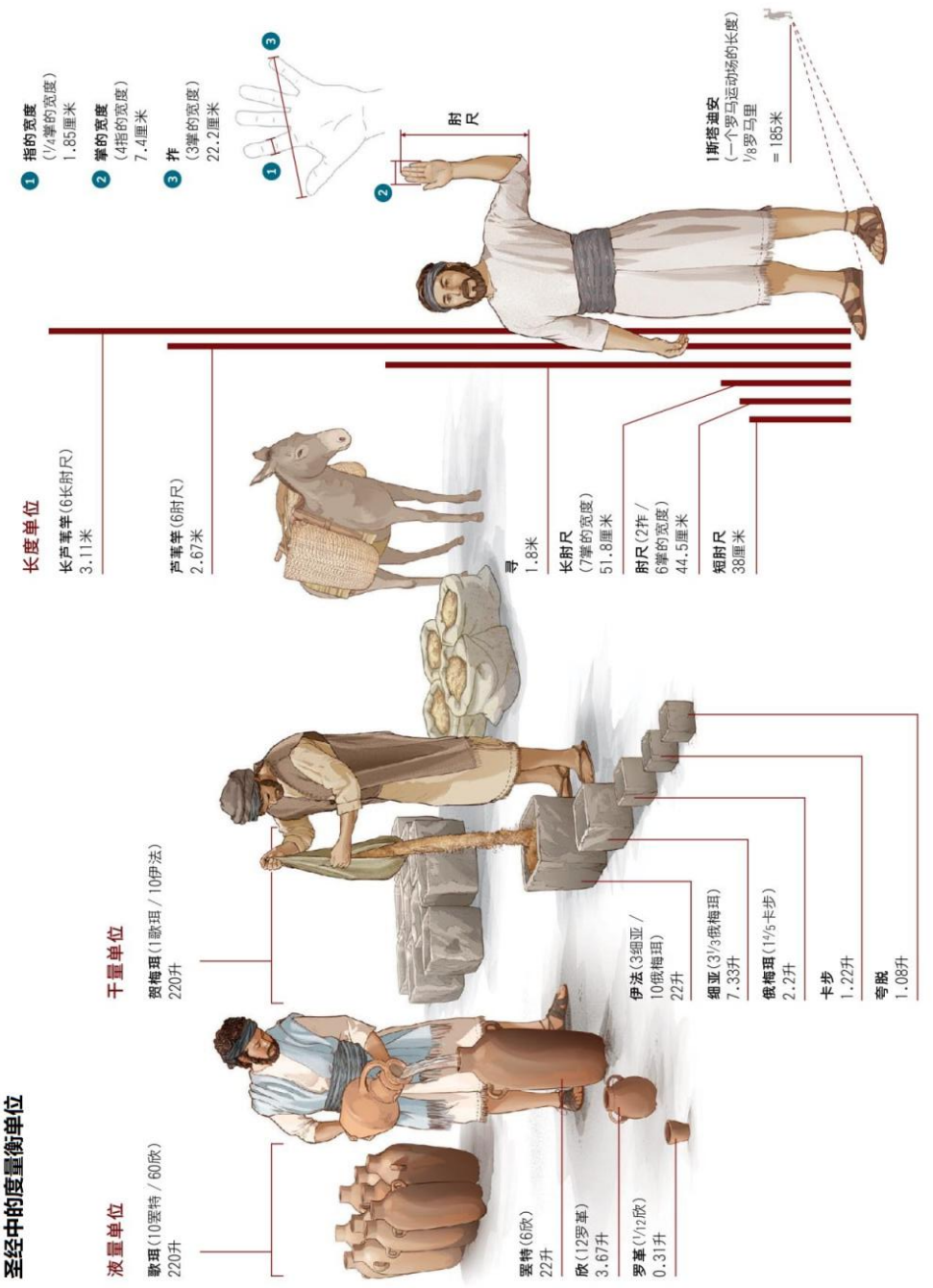

上图：圣经中的度量衡单位。其中「罗革」的大小不能确定。

【利廿七 22】「他若将所买的一块地，不是承受为业的，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

【利廿七 23】「祭司就要将你所估的价值给他推算到禧年。当日，他要以你所估的价银为圣，归给耶和华。」

【利廿七 24】「到了禧年，那地要归卖主，就是那承受为业的原主。」

【利廿七 25】「凡你所估定的价银都要按着圣所的平：二十季拉为一舍客勒。」

如果人把买来的地作为特许的愿，只能用它许愿到禧年，禧年的时候还要还给卖主。

上图：圣经中的货币单位。已挖掘出来的「舍客勒」砝码石大小不一，平均 11.4 克。所以奉献时需要用「圣所的平」作为统一标准。

【利廿七 26】「『惟独牲畜中头生的，无论是牛是羊，既归耶和华，谁也不可再分别为圣，因为这是耶和华的。」

【利廿七 27】「若是不洁净的牲畜生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价值加上五分之一赎回；若不赎回，就要按你所估定的价值卖了。」

• 牲畜中头生的本来就归神所有（出十三 2），所以不能「再分别为圣」（26 节）当作「特许的愿」。

• 「不洁净的牲畜生的」，指头生的不洁净牲畜，如驴、骆驼。

【利廿七 28】「『但一切永献的，就是人从他所有永献给耶和华的，无论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为业的地，都不可卖，也不可赎。凡永献的是归给耶和华为至圣。」

【利廿七 29】「凡从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必被治死。』」

• 「永献的」指归与神，不能取回之物。

• 「凡从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原文直译是「凡永献之物，就是人献上的，都不可赎」。

【利廿七 30】「『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是归给耶和华为圣的。」

【利廿七 31】「人若要赎这十分之一的什么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

【利廿七 32】「凡牛群羊群中，一切从杖下经过的，每第十只要归给耶和华为圣。」

【利廿七 33】「不可问是好是坏，也不可更换；若定要更换，所更换的与本来的牲畜都要成为圣，不可赎回。』」

• 「特许的愿」是出于人的甘心，而「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30 节），是「当纳的十分之一」（玛三 8），正如「牲畜中头生的」（26 节），并不是属于甘心乐意的奉献。

• 有时人可能需要麦子撒种，所以可以加上「五分之一」来赎回这「十分之一」。

• 犹太传统认为，「一切从杖下经过的」（32 节），指牧人在牛羊经过狭窄出口时用杖点数，每数到第十只就用红色点印，那只就归耶和华为圣（《密西拿 Mishnah》Bekhorot 58b）。

• 以色列人要交纳三个「十分之一」（《犹太古史记》卷 4 第 8 章 240 节）：第一个「十分之一」是每年献给神作举祭，被神赐给利未人（利二十七 30；民十八 21、24）；第二个「十分之一」是每年和仆婢、利未

人一起守节分享（申十二 11-12，17-18；十四 23）；第三个「十分之一」是每三年一次分给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儿寡妇（申十四 28-29；二十六 12）。

【利廿七 34】「这就是耶和华在西奈山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

• 律法是神「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目的是「为以色列人」，但不是为了让他们靠行律法而得救、称义，也不是为了让他们用守律法来换取祝福。因为得救、称义和蒙福都是根据恩典，而恩典是根据神的拣选和应许，并不是根据人是否守律法。实际上，神先赐下有恩典（出十九 4），然后才颁布律法（出十九 5）。律法是为了让神的百姓能够维持自己活在神的恩典和应许里，不让自己从恩典中滑落、灵性滑向死亡：「因祢用这训词将我救活了」（诗一百一十九 93）。因此，神的律法实在不是「难担的重担」（太二十三 4），而是「使人自由的律法」（雅二 12），是「生命的道路」（诗十六 11）。

• 除了长在脸上的大麻风，大部分的罪和不洁净都是隐藏的，只有每个人自己知道。神颁布了律法，却没有吩咐进每家检查是否守安息，也没有吩咐到营外检查猎物的血是否放干净，更没有吩咐去田间、畜群点算是否真正交纳了十分之一。因此，律法本身就已经显明，神并不是要人靠外面的形式来守律法，而是要祂的百姓借着外面的律法来学习用心顺从神：「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所以到了新约的时候，神更清楚地宣告：「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三十一 33；来八 10；十 16），让我们可以靠着神儿子的生命，从里面活出全部律法的精义：就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可十二 30），并且「爱人如己」（可十二 31）。

• 文化（Culture）是一群人所共享的观念、行为和情感交互模式，决定人们相信什么、做些什么、感受什么。自从伊甸园堕落以后，人类的文化就分成两种对立的模式：一种是反对神的文化（创四 17-24），一种是事奉神的文化（创五 1-31）。这两种文化正如女人的后裔和蛇的后裔「彼此为仇」（创三 15），贯穿了人类的整个历史。神颁布敬拜和圣洁的条例，让祂的百姓不再「随从那些可憎的恶俗」（利十八 30），表明神不但要摧毁世上反对神的文化，也要把世上的文化更新成事奉神的文化。到

那时，「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祂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十一 15），伊甸园的疆界将扩展到全地。

• 如果我们觉得利未记枯燥难懂，就应当向神祷告：「求祢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祢律法中的奇妙」（诗一百一十九 18）。神就会让我们看出律法中的恩典，只有恩典才能让我们「爱祢的命令胜于金子，更胜于精金」（诗一百一十九 127），以致甘心乐意地顺服神、把自己献给神，「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当我们真正领会律法里的恩典的时候，传福音才不会用审判来批评人，而是用恩典来吸引人，因为「祢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诗一百一十九 103）。